

續修苗栗縣志

卷二 社會建設志

社會篇、住民篇、語言篇
民族篇、宗教篇

苗栗縣政府 編印

序一

鑄造歷史扉頁，翻創文獻豐碑
— 為《續修苗栗縣志》付梓綴序

《續修苗栗縣志》編纂時本人未能躬親參與，及至接篆視事，迨始付梓面世焉。

編修地方志書之功能，咸認為「存史、資治、教化」之功能莫大。是以方志應力求資料充實、內容豐富，具有系統性、地區性、綜合性、資料性、連續性、差異性與可靠性等基礎為要。

我國方志，源遠流長，最早見於《周禮》記載：「誦訓」掌管天下方志，為君主提供國情諮詢。此後，歷朝歷代從中央迄地方均頒定志例、申詳呈報、嚴格審查、定期修志等程序，是以積累數量浩繁、品種齊全、內容充實、體例精當、史料價值極高之名志佳作。以清代為例，出版的志書在 6,000 種以上，名家輩出，在方志理論著述方面極有建樹。

及至民國 18 年（1929）頒佈《修志事例概要》，復於 33 年（1944）、35 年（1946）兩度頒發《地方誌書纂修辦法》。41 年（1952）內政部函飭各縣市應設立文獻委員會，負責徵集、調查、保管及編纂文獻資料，規定省縣市志 20 年纂修一次。

本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訂頒之《苗栗縣地方誌書纂修自治條例》第四條：「本縣地方志書之纂修，以 20 年纂修一次為原則。」

本縣《縣志》之修纂始自清末沈茂蔭所修《苗栗縣志》，光復設縣後所修名曰《臺灣省苗栗縣志》；及至民國 96 年出版《重修苗栗縣志》，迄今僅 10 載餘年。

前任縣長提出「十年修志」之指示，容或仁智互見。個人甫接掌縣政，不敢掠美，謹對編纂人員之辛勞表達佩謝之忱外，尚祈縣、鄉、鎮市志之修纂均依「20 年纂修一次」之法制原則為宜。

猶有懇盼者，蓋以志書在內容、體例、編修方法等，均為後世帶來極其重要之影響，是以務祈社會各界亦能善加運用志書，「此天地間必不可無之書，亦學者必不可不讀之書也。」互勉，區區感懷，綴之屢扉。

苗栗縣縣長 徐耀昌 謹誌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30 日

序二

政鴻自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上任伊始，迄今 9 年，任期即將屆滿。9 年來心中不曾一刻忘記「對鄉親之承諾」—大膽投資使苗栗脫胎換骨。人生歲月有限，信守承諾，共同為家鄉打拼的時光，何其珍貴！念茲在茲者端在：「凡事不只求心安、盡力，更要講求效率、執行力」，務使個人在苗栗之歷史舞台上留下些微貢獻。政鴻雖獲得無數掌聲，但也因推動縣政，遭受不少無端之打擊；面對各項挑戰，得以不畏橫逆、忍辱負重、勇敢面對之最大動力，即是一份「對鄉親負責」的心，只要是地方發展所需、對鄉親有利者，一定勇往直前，貫徹到底，使命必達。

苗栗是開發較晚之縣市，要使之脫胎換骨，必須有大格局之思考，無論物質面、精神面、有形、無形之各項軟硬體建設都要有大格局之開創。為讓世人看見苗栗，九年來在硬體建設方面，縣政府團隊戮力完成 400 多項重大基礎建設，此一成果已在日前出刊之《展望未來，看見苗栗—苗栗縣政 9 年成果專冊》一書中，就 18 鄉鎮市臚列說明。

軟體建設方面，除《成果專冊》所列外，最主要在編纂《續修苗栗縣志》及《客家文化事典》兩大部書，見證本縣邁向卓越的發展歷程。

本縣〈縣志〉之修纂始自清末沈茂蔭所修《苗栗縣志》，光復設縣後所修稱作《民國苗栗縣志》；民國 96 年亦出版《重修苗栗縣志》。重修縣志迄今又歷 10 年有餘。綜觀此 10 餘年之發展軌跡，正是 21 世紀之關鍵 10 年，本縣在「族群關係」「聚落變遷」「文創潮流」「觀光旅遊」等俱呈現快速成長，如不及早紀錄史實，將無以對歷史交代；因此，政鴻乃提出「十年一修縣志」之見，而有《續修苗栗縣志》之編纂計畫，責成國際文化觀光局必須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完成印刷出版。

全書之編纂，仍請《重修苗栗縣志》總編纂陳運棟先生出任編纂總顧問、副總編纂黃鼎松先生為顧問指導編纂，全書分「基本資料」、「政治建設」、「社會建設」、「經濟建設」、「文教建設」、「觀光建設」等 6 志，加上《重修苗栗縣志》未能出刊之《建築志》，共計 7 分志 316 萬 7 千言，分訂 11 冊。

全書如期於本月出刊，正值政鴻交卸縣長職務前夕，欣喜何如！謹以此成果，樂與鄉親分享家鄉發展，匯聚成長力量，共創苗栗繁榮新世紀，是為序。

苗栗縣縣長 劉政鴻 謹識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

序三

承徐縣長耀昌之邀，有幸成為苗栗縣政府服務團隊的成員，擔任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接篆視事後，誠惶誠恐，首先要務是利用時間，或請益先進賢達，或深入地方實察，或翻閱案牘文書，以了解苗栗縣政發展的概況。經過一番的琢磨，深深體會苗栗縣確是一處山川秀麗、民風淳厚的洞天福地。歷來縣政建設物質與精神兼籌並顧，奠定深厚的人文基礎，近年對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活化，結合觀光發展，尤為不遺餘力。

以地方志書之編撰而言，自民國八十年代起蔚為風潮，從縣志、議會志、機關學校志、寺廟志到最基層的村史庄志，陸續完成者近百部，搜集整理了龐大的地方發展珍貴文獻，對地方史料保存用力之深，較之於臺灣其他都會大城，有過之而無不及。

本縣曾於民國 92 年（2003）著手「重修苗栗縣志」，於 96 年（2007）竣成，皇皇巨構，都 1,300 萬言。至 101 年（2012），劉前縣長政鴻，鑑於社會急速變遷，資訊爆量增加，將原訂縣志 20 年一修之例，縮為 10 年一修，責成文觀局籌編「續修苗栗縣志」，斷代自 91 年（2002）至 102 年（2013）。此志原訂於 103 年（2014）12 月印妥，唯因資料繁複龐雜，搜集歸納匪易，出版因而延宕。之後，經編輯委員廢寢忘食，全力撰述修正，迄今全志圖文俱已齊備，開始付印。

「續修苗栗縣志」區分 7 志，約 316 萬言，雖僅斷代 10 年，惟所記錄之縣政史料，仍深具承先啟後、永續縣政發展軌跡的歷史意義。付梓之際，特志數言為序，一以至誠感謝為此志奉獻心力的編纂委員及行政同仁；一以期盼此志作為今後推動地方文化觀光事業發展之圭臬。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邱蓬新 謹識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

序四

苗栗開拓史上，為記錄及保存地方發展史料，先後編修的縣志有光緒年間的《沈編苗栗縣志》、民國 50 年代的《臺灣省苗栗縣志》以及民國 92 年的《重修苗栗縣志》，這些志書成為地方政府施政及學術單位研究之重要參考資料。

苗栗縣政發展，近 10 年來，在劉政鴻縣長高瞻遠矚的施政視野和「旗艦計畫」的領航下，全方位拉高施政標竿。從基層建設、文化觀光、教育體育、產業經濟、衛福環保、警政消防、利民惠民等諸多層面，不斷的創新與超越，向上提昇，接軌國際，創造苗栗發展史上空前的榮景。為見證當代苗栗縣政及歷史的發展與變遷，本縣文史界有識之士創議《續修苗栗縣志》，本局義不容辭，遂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聘請專家學者，成立編纂委員會進行纂修事宜。

經編纂委員商定，《續修苗栗縣志》分基本資料、政治建設、社會建設、經濟建設、文教建設、觀光建設和建築等 7 志，內含 33 篇。斷代自民國 91 年至 102 年。各志內容以「略古詳今」為原則，即民國 90 年以前之史事適當略述；民國 91 年以後則完整呈現本縣各個層面之變革，力求志書之完整性。

纂述團隊聘請陳運棟、古鎮清、龔萬灶、林文雄、黃子堯、黃鼎松、張文賢為各志主持人，各篇撰述委員鄭錦宏等 45 人、監修委員賴志彰等 24 人。另外敦聘陳運棟為編纂總顧問、黃鼎松為編纂顧問，綜攬編務。

纂修工作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啟動，至 103 年 8 月完成文字撰述，而後進行美編，於 103 年 12 月付印出版，歷經兩年時間，終見其成。全志約 320 萬言，鑑於圖照具有高度訴說力，故採「圖文並陳」方式編印，每張圖照另加簡要說明，編輯力求靈活生動，跳脫傳統志書的模式，「史觀與藝術兼具」，「知性與感性並容」，賞心悅目，以利鄉親閱讀。

本志之完成，為眾人群策群力之結晶，缺一環而不可：撰述委員焚膏繼晷，專心致志；縣政府相關單位通力合作，提供資料；本局行政人員，宵衣旰食，戮力以赴，精神均令人感佩莫名。付梓前夕，略抒所感，並對全體參與人員之無私付出，敬表誠摯的佩謝之意。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

謹識

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

序五

社會是人類生活的舞台，人類文化活動就在這個舞台上展開。一段人類的歷史，嚴格說來就是人類社會史。廣義的來說，人類生活中所有的活動均包含在社會史中；而從生活的直接接觸度來說，所謂社會建設，會比較偏向人民生活福祉的範圍內。續修苗栗縣志中，社會建設志的內容包括：「社會篇」、「住民篇」、「氏族篇」、「語言篇」、「宗教篇」，以整體來說，五篇都是社會志，而其中所謂的「社會篇」所記述的內容則比較偏向人民生活福祉的需求與努力方向。

「續修苗栗縣志」修撰的時段雖是最近十年（91年至102年）間的事蹟，然而，為使地方誌能有連貫性，各篇撰述必然與之前的史誌有某種程度的重疊與引述。

「續修苗栗縣志－社會建設志」共分「社會篇」、「住民篇」、「氏族篇」、「語言篇」、「宗教篇」分別撰述。「社會篇」由剛從文林國中退休的吳正賢老師執筆，吳老師從事教職近30年，長期為杏壇和社會奉獻心力，不斷散播志工服務的種子，數十年來為志工、教育和慈善工作，投注無數心力。吳老師曾獲頒國內志工最高榮譽金駝獎，也得過師鐸獎，8年前獲聯合國NGO世界和平教育者國際協會頒贈和平獎章。也是「重修苗栗縣志－社會志」的撰述人。「住民篇」由從高中國文老師退休的徐清明老師撰寫，徐老師是「重修苗栗縣志－住民志」的撰述人。徐老師從70年代起即致力於「客家文化」的研究，民國73年以「苗栗客家方言研究」獲臺灣省教育廳高職教師專題研究比賽人文科學類特優獎。徐老師多才多藝，精於琴藝、書法、客語教學，與同為本縣志撰寫人的楊政男老師、龔萬灶老師共同編纂「客語辭典」。而對庶民生活習俗文化的研究，頗具心得。「氏族篇」由也是國中國文教師退休的楊政男老師撰寫。楊老師也是「重修苗栗縣志－人口志」的撰述人。向來對庶民習俗文化有高度興趣，也對客家族群進行研究，收集氏族史料，極為豐富。「語言篇」由也是從高中國文老師退休的龔萬灶老師撰寫，龔老師從事客語研究多年，從70年代起即與徐清明老師、楊政男老師等志同道合的朋友一起參與客語文字的收集整理的工作，共同編纂「客語辭典」，個人除擔任客語教學工作及客語教材編輯外，也出版相關書籍，提供客語研究之參考。「宗教篇」由現任國立聯合大學經濟與社會研究所所長林本炫教授執筆。林教授專精「研究方法」、「信仰與民俗文化」、「宗教旅遊」、「飲食文化」等課程，對地方宗教活動狀況有深入的研究。

本「社會建設志」的內容分為五篇：一、社會篇：本篇內容從社會行政、社會組織、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到家庭暴力防治暨性侵害防治、社區發展、勞工行政、合作事業、以及志願服務、公益彩券經費管理及運用等。雖然分為十二章來撰述，其實是以社會福利的推展狀況為中心主軸。作者提出撰寫的四個方向：（一）施行新法，如兩性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家事事件法等。（二）施行新制度，如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計畫、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我國長照顧十年計畫等。（三）修正已有的法律，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等。（四）縣政府視經費與需求所推行的措施，如溫馨巴

士、生命連線緊急救護通報系統、敬老愛心 IC 卡等。二、住民篇：本篇內容包括住民的生命禮俗、生活習俗、善良風俗、歲時祭儀、宗教信仰、傳說與禁忌、物質文化等章，其撰寫的主軸是近十幾年來，苗栗地區的住民生活上受到的衝擊與變化，不但在形式上的改變，實務上也快速地在變，由於西方文化的大力衝擊，傳統的生活秩序、制約甚至價值觀都有極大的改變，在一切求快求簡的氛圍中，過去的共通基準終究不敵「新網路資訊」所主宰的生活形態。由於資訊傳播快速，無形中壓縮非主流語言生存的空間，使得苗栗地區的族群生態也發生彼消我長的變化。三、氏族篇：本篇內容主要分「氏族」與「人口」兩部分。氏族篇的內容有兩章，一章敘述臺灣原住民族的姓氏變遷情形，由傳統姓氏改為漢姓，又從漢姓回復為傳統姓氏的過程。第二章撰述苗栗縣重要氏族的譜牒，總共出「彭玉泰彭玉良」、「彭祥麟」、「頭屋青錢第張家」、「賴浩敏」、「張維垣」、「苗栗市陳留堂謝家」、「頭份弘陽堂譚姓」、「頭屋陳特賢」等家族的族譜資料。在人口篇則記述十年來「人口數量」、「人口成長」、「人口結構」及「動態人口」的變化情形。四、語言篇：本篇內容是在「重修苗栗縣志語言篇」的架構之外，闡述苗栗地區住民所使用的語言變化的現狀。從苗栗縣民所使用的語言來歷、種類到這些語言因彼此接觸、互相影響而產生變化的狀況。近十幾年來，苗栗地區住民所使用的主要語言，包括國語、客家語、閩南語、原住民的泰雅賽夏巴宰等，都有極大的變化。由於強勢語言對弱勢語言的壓縮力量不斷增強，造成部分語言流失越來越嚴重。近年來政府漸漸對母語的重視，採取復甦的措施，一時，使振興母語的工作變成「顯學」。五、宗教篇：本篇主要內容分七部分，第一章先述說苗栗的宗教概論，敘述苗栗地區的宗教從開創到現今的概況，其中包括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一貫道和天帝教、創價學會和日蓮正宗等。第二章敘述佛教在苗栗縣的發展。第三章敘述道教和民間信仰在苗栗縣的發展。第四章敘述天主教和基督教在苗栗縣的發展。第五章敘述新興宗教在苗栗縣的發展。第六章則說明宗教行政，談及寺廟的登記與管理、寺廟土地問題、宗教與環保課題。第七章敘述苗栗縣寺廟的興修與變遷。本篇特別提到本縣有些寺廟教堂致力於結合觀光發展，開展文創產業，是宗教對社會所貢獻的另一股力量。

歷史是明鏡，不論其時間有多長，或是只是偶發的事件，都可以成為後世之師。社會是眾人生活的結合體，它是多變的，也是持續的，無法預知明日的社會會是怎樣的樣貌，而過去的痕跡，正是後人的借鏡。苗栗縣在 90 年代到 100 年代，雖是短短十年，而在時代的滾輪之下卻有著日新月異的變化。新生的事物不斷地出現，而被滾壓下去的，將會慢慢消失在社會的無名角落。

《社會建設志》編纂主持人 龔萬灶 謹識

2014 年 8 月

《續修苗栗縣志》凡例

- 一、本志之編纂旨在蒐集、整理並保存地方史料，記錄本縣發展全貌，增進縣民認識及關心鄉土之情懷，並為未來縣政擘劃之基礎。
- 二、本志立論力求客觀公正，斷代自民國 91 年始，以迄民國 102 年底止。內容銜接《重修苗栗縣志》，地區以本縣轄域範圍為原則。
- 三、本志分卷首《基本資料志》包括〈大事記篇〉、〈地理篇〉、〈歷史篇〉、〈生物篇〉、〈人物篇〉；卷一《政治建設志》包括〈行政篇〉、〈自治篇〉、〈地政篇〉、〈財稅篇〉、〈戶政篇〉、〈警政司法篇〉、〈役政篇〉、〈衛生篇〉；卷二《社會建設志》包括〈社會篇〉、〈住民篇〉、〈語言篇〉、〈氏族篇〉、〈宗教篇〉；卷三《經濟建設志》包括〈建設篇〉、〈交通篇〉、〈農林篇〉、〈漁牧篇〉、〈水利篇〉、〈礦業篇〉、〈工商篇〉；卷四《文教建設志》包括〈教育篇〉、〈文化篇〉、〈文學篇〉、〈表演藝術篇〉、〈視覺藝術篇〉；卷五《觀光建設志》包括〈觀光管理篇〉、〈觀光資源篇〉、〈環境保護篇〉；卷六《建築志》。
- 四、本志之撰述，篇以下分章、節、項、目、款，以茲詳細記述，此外加附圖表，藉以彌文字之不足，而知縣史之全貌。
- 五、本志所述朝代依臺灣歷史發展，分別稱：清領時期、日治時期、光復以後等；年代依傳統方志體例，採用本國紀年，加註西元紀年；日治時期則概用日治紀年，於後括弧加註西元紀年。
- 六、本志所列地名，採當時名稱，並附註現今地名，以便閱讀查考。
- 七、本志撰述採語體文，文字力求簡潔淺顯，並加新式標點符號，以為通俗易讀。
- 八、本志撰述格式如下：
 - (一)章、節之編號採國字小寫（如：一、二、三、四……），例：第一章，第一節。
 - (二)節以下之項、目、款之編號採依序為壹、一、（一）、1、（1）、①…，以下類推之。
- 九、本志人物篇採蓋棺論定之例，不為生人立傳。
- 十、本志採「圖隨文」、「表隨文」方式排版，以便讀者閱讀參考。
- 十一、本志取材以檔案公私文書、著作為主，田野調查資料為輔，廣泛蒐集、詳加考訂，去蕪存菁，力求資料正確與完整，所引資料均加註解（採隨頁註腳），並於篇末加註參考書目，敘明資料來源，藉以徵信查考。
- 十二、本志採用之圖照及文字，如有牽涉到智慧財產者，需徵得持有者或作者之同意，並取得同意使用或引用之證明文件。

《續修苗栗縣志》 社會建設志

序一	一
序二	二
序三	三
序四	四
序五	五
凡 例	七

社會篇

第一章 前 言	3
第二章 社會行政	4
第三章 社會組織	5
第一節 職業團體	5
第二節 社會團體	5
第四章 社會福利	6
第一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6
第二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10
第三節 老人福利	20
第四節 婦女福利	28
第五章 家庭暴力防治暨性侵害防治工作	35
第一節 優點個案管理模式	35
第二節 苗栗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業務	35
第三節 性騷擾防治法暨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35
第六章 社會救助	37
第七章 志願服務	40
第一節 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團隊	40
第二節 志願服務獎勵	41
第三節 志願服務保險	42
第四節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42
第五節 公益勸募條例	43
第八章 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管理及運用	45
第九章 社區發展	46

第十章 勞工行政	49
第一節 勞工服務中心	49
第二節 勞工育樂中心	49
第三節 勞動三法	50
第四節 勞工大學	51
第五節 就業徵才活動	52
第六節 聯合職訓場	53
第七節 勞工歌唱比賽	53
第八節 勞資爭議處理	54
第十一章 合作事業	55
第一節 合作法規	55
第二節 合作社場	55
第十二章 結 語	57

住民篇

第一章 前 言	67
第二章 家庭組織與婚姻	70
第一節 家庭形式	70
第二節 婚姻制度	70
第三章 生命禮俗（誕婚壽喪）	72
第一節 生 育	72
第二節 婚 禮	74
第三節 作 壽	75
第四節 喪 禮	76
第五節 正在改變中的價值觀念	79
第四章 生活習俗	85
第一節 飲 食	85
第二節 服 飾	85
第三節 住 宅	86
第四節 行	87
第五節 育	90
第六節 休閒娛樂	94
第七節 職 業	101
第五章 善良風俗	105
第一節 尚有傳統觀念 但有淡化趨勢	105

第二節	同情心	108
第三節	犧牲奉獻	108
第六章	歲時祭儀	110
第一節	祭祀禮儀	110
第二節	歲時節慶	114
第七章	宗教信仰	117
第一節	概 說	117
第二節	佛教信仰	117
第三節	道教信仰	118
第四節	通俗（民間）信仰	118
第五節	儒宗神教	118
第六節	一貫道	118
第七節	西洋宗教信仰（天主教與基督教）	118
第八節	原住民的信仰（見歲時祭儀）	119
第九節	法輪功	119
第十節	結 論	119
第八章	傳說與禁忌（民間俗信）	120
第一節	飲食禁忌	120
第二節	衣著禁忌	121
第三節	居家風水的俗信	121
第四節	語言禁忌	123
第五節	宗教禁忌	125
第六節	儀態禁忌	125
第七節	對巫覡卜卦術士之俗信	126
第九章	物質文化	134
第一節	現代化（含機械化、城市化）	134
第二節	物價飛漲	135
第三節	消費習慣與商店型態的改變	136
第四節	便利商店 功能大戰	136
第十章	結 語	138

語言篇

第一章	前 言	147
第二章	本縣住民使用的語言及其分布	149
第三章	本縣住民使用的語言的接觸與流變現象	156

第四章 現階段本縣住民使用語言的狀況	188
第五章 對方言流失危機的對策	191
第六章 結語	199

氏族篇

第一章 前言	205
第二章 台灣原住民的姓氏	206
第一節 原住民的傳統姓氏	206
第二節 台灣原住民的改漢姓氏	208
第三節 台灣原住民的回復傳統姓氏	212
第三章 苗栗縣重要氏族譜牒	217
第一節 拓墾家氏族	217
第二節 名人氏族	223
第三節 大姓氏族	226

人口篇

第一章 人口數量	263
第二章 人口成長	274
第三章 人口結構	278
第一節 男女比例	278
第二節 階層年齡人口	280
第四章 動態人口	294
第五章 結語	297

宗教篇

第一章 苗栗宗教概論	303
第二章 苗栗縣佛教的發展	329
第一節 主要佛教寺院的發展	329
第二節 慈濟功德會在苗栗縣的發展	334
第三節 藏傳佛教在苗栗縣的發展	338
第四節 其他佛教團體在苗栗縣的發展	339
第三章 苗栗縣道教和民間信仰的發展	341
第一節 新成立的道教團體	341
第二節 廟宇和文創產業	344
第三節 廟宇和公益事業及社區營造	345
第四章 天主教和基督教在苗栗縣的發展	350

第一節	天主教	350
第二節	基督教	351
第三節	天主教和基督教的社會福利事業	354
第四節	其他基督教團體	355
第五章	新興宗教在苗栗縣的發展	356
第一節	一貫道	356
第二節	天帝教	359
第三節	日蓮正宗與創價學會	360
第四節	其他新興宗教	361
第六章	宗教行政	363
第一節	寺廟登記與管理	363
第二節	寺廟土地問題	364
第三節	宗教與環保課題	366
第七章	苗栗縣寺廟的興修與變遷	367
第一節	重大整修的寺院和廟宇	367
第二節	寺院廟宇和古蹟保存	368
第三節	寺院廟宇和觀光休閒的發展	369
第八章	結語	371
編纂委員名單		375

社會篇

吳正賢 編纂

社會篇

第一章 前言

「續修苗栗縣志—社會建設志社會篇」記錄民國 91 年（西元 2002 年）始，以迄民國 102 年（西元 2013 年）底止，前縣長傅學鵬先生主政時的苗栗縣政府社會局，和現任縣長劉政鴻先生主政的社會局以及民國 98 年（西元 2009 年）因組織編制調整成立的「勞動及社會資源處」努力的成果，這些都是非常珍貴的文獻資產，縣長劉政鴻在 101 年（西元 2012 年）10 月 7 日的「續修苗栗縣志」編纂研習營，曾道出發人深省的話：「苗栗縣志若拖太長時間未能撰寫，則資料的保存、蒐集、求證和撰述，就愈困難，因此要請大家多用心完成續修苗栗縣志的志業」。

本篇共分為十二章記述，包括緒論、光復後的社會行政、社會組織、社會福利（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老人、婦女）、家庭暴力防治暨性侵害防治工作、社會救助、志願服務、公益彩券盈經費管理及運用、社區發展、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篇大事紀。由於這十二年，社會變遷非常迅速，社會福利、社會行政、勞工事業的制度和做法，不斷在調整修正，甚至樹立新法，整體而言，有四個方向：一、施行新法（兩性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家事事件法等）。二、施行新制度（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計畫、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CF 新制、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計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等）。三、修正已有的法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四、縣長依據財政狀況及實際的需要所推行的措施（溫馨巴士、生命連線緊急救護通報系統、敬老愛心 IC 卡、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保險 500 萬、苗栗縣單親家庭主要照顧者免費健檢、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獨居老人居家安全浴廁扶手安裝計畫等），本篇會呈現前面敘述的四個方向及內容，但因末學才疏學淺，殷切期望大家有以正之。

第二章 社會行政

民國 88 年（西元 1999 年）苗栗縣議會三讀通過「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科改為「局」，正式成立「社會局」，一直到民國 97 年（西元 2008 年）年底，未曾改變。從民國 91 年至 95 年 4 月底社會局下設：

社會福利課、社會行政課、社會工作課、社會救助課、勞工行政課、勞資關係課。

民國 95 年（西元 2006 年）5 月 1 日至 97 年底社會局下設：

社會福利課、社會行政課、社會工作課、社會救助課；另新設勞工局，下設：

勞工福利課、勞資關係課、就業服務課。

民國 97 年，苗栗縣政府修正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業奉考試院核備，府內的局、室改為「處」；「課」改為「科」。因此，社會局和勞工局合併為「勞動及社會資源處」，於 98 年 1 月 1 日正式運作。其間，苗栗縣政府為提供身障朋友完整、簡便、效率又溫馨的服務，於民國 99 年（西元 2010 年）1 月 16 日成立「身心障礙服務科」。從民國 98 年至 99 年 1 月 15 日勞動及社會資源處下設：

社會福利科、社會行政科、社會工作科、社會救助科、勞工休閒娛樂科、勞資關係科、就業服務科。

民國 99 年 1 月 16 日至 102 年底勞動及社會資源處下設：

社會福利科、社會行政科、社會工作科、社會救助科、身心障礙服務科、勞工服務科、勞資關係科。

苗栗縣政府社會局局長：陳星宇、陳錦俊

苗栗縣政府勞工局局長：張金石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陳錦俊

第三章 社會組織

第一節 職業團體

依據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施行的人民團體法，全文共六十七條，第四條規範人民團體分為三種，包括職業團體、社會團體、政治團體三種。苗栗縣歷年來的人民團體組織，逐年快速增加，民國 102 年（西元 2013 年）12 月 31 日止，人民團體數為二〇一三個，其中職業團體共有一六六個（包括工商團體八十六個、自由職業團體八十個）。

第二節 社會團體

苗栗縣在光復以後成立的社會團體，極為快速地增加，正反映社會的多元需要，這些社會團體包括國際團體六十四個、同鄉會十二個、同學校友會二十四個、宗教團體四十四個、宗親會五十個、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四六五個、其他公益團體一九五個、經濟業務團體一六一個、學術文化團體三二九個、環保團體二十個、醫療衛生團體二個、體育運動團體一八〇個，因此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苗栗縣的社會團體共有一五四六個。

第四章 社會福利

第一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壹、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民國 100 年（西元 2011 年）11 月 30 日公布施行，共七章一一八條，其中居家式托育服務三條條文自公布三年後施行。這次修法的特色如下：一、將村里長、村里幹事納入通報機制責任範圍，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二、除旁系血親血親六親等以內、旁系姻親五親等以內及夫妻一方收養他方子女，收出養必須政府許可的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進行媒合。三、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才可擔任。四、為維護兒少隱私權利，媒體不得報導兒少身分資訊對象，但如為維護公共利益，另訂有排除條款。五、加強對平面新聞及網路內容的管理機制，增訂新聞紙不得刊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的內容。

貳、苗栗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辦法

苗栗縣政府於民國 95 年（西元 2006 年）10 月 27 日公布「苗栗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辦法」，這項補助的精神是救急不救窮，協助弱勢或急難家庭父母，分攤撫養子女的經濟負擔。

補助辦法明訂，扶助對象為十八歲以下，設籍苗栗縣或實際居住六個月以上的無戶（國）籍人口，且未接受其他社福補助或收容安置者，但有五項經濟條件的限制，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最長可補助十二個月，領取扶助的費用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的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

參、育兒津貼

內政部兒童局於民國 101 年開辦全國性的「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補助的條件為零至未滿二歲兒童的父母至少一方在家照顧兒童，致未能就業者，兒童的父母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每名兒童每月補助二千五百元；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四千元；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五千元，此項業務自 102 年 7 月 23 日隨中央政府組織再造，改隸衛生福利部。

肆、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內政部的「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於民國 97 年（西元 2008 年）4 月 1 日上路，最重要的目標在於建構質優量足的社區友善托育體系，妥善照顧幼童。政府補助家庭部分托育費用，有兩種：（一）受僱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家庭年總收入一五〇萬元以下，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均就業，將未滿二歲幼兒送社區保母系統合格保母照顧者，一般家庭每名幼兒每月二千元至三千元，弱勢家庭每名幼兒每月三千元至五千元。

（二）非受僱者弱勢家庭臨時托育費用補助：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有未滿二歲發展遲

緩兒或身心障礙幼兒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父母未就業自行照顧未滿二歲幼兒，因參加職訓、求職或家庭變故，有臨時托育需求，按實際送托時數計算，每小時補助一百元，每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二千元，此項業務自 102 年 7 月 23 日隨中央政府組織再造，改隸衛生福利部。

民國 97 年，苗栗縣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辦理此項計畫，98 年以後至 102 年（西元 2013 年）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委託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辦理。

伍、苗栗縣社區保母系統

內政部兒童局於民國 90 年（西元 2001 年）3 月指示各縣市政府建立「社區保母系統」，讓家長、幼兒、保母都能得到適當的支持和協助，此項業務自 102 年 7 月 23 日隨中央政府組織再造，改隸衛生福利部。

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於民國 92 年 5 月承辦苗栗縣社區保母系統與職前訓練。民國 98 年 3 月成立苗栗縣南區社區保母系統保母資源中心，並設於苗栗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南區包括苗栗市、後龍、苑裡、通霄、卓蘭鎮、三義、大湖、公館、西湖、泰安、銅鑼、頭屋鄉等。

私立親民技術學院（後改名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於民國 99 年成立苗栗縣北區社區保母系統保母資源中心，北區包括竹南、頭份鎮、三灣、南庄、獅潭、造橋鄉，保母資源中心提供保母、家長、嬰幼兒一個優質的圖書、繪本、影音光碟、玩具活動和諮詢育兒新知的空間。

內政部又於民國 101 年開辦「擴大保母托育費用補助計畫」，政府將鄰居保母、爺奶保母等無照保母，經由一百二十六小時保母專業訓練取得結業證書，即可納入社區保母系統，托育家長可獲每月二千元托育費用補助。

陸、苗栗縣托育資源中心

苗栗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在婦幼福利服務中心開辦托育資源中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4 日揭牌啟用。服務對象為苗栗縣零至三歲嬰幼兒、家長、一般民眾、保母或幼托機構教保、托育人員；服務項目有圖書教具借閱使用、環境使用、親子活動與課程、兒童發展與托育諮詢、臨托服務。

柒、苗栗縣政府二手玩具新生命銀行

苗栗縣政府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宣布成立「二手玩具新生命銀行」，最主要的目標在於讓兒童分享玩具分享愛，了解惜福愛物的道理；透過親子共玩，增進親子正向關係。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委託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苗栗家扶中心，分別在苗栗縣南區（設在苗栗市嘉盛里湯氏宗祠）、北區（頭份鎮節約街九十四號）辦理「二手玩具新生命銀行」。南區服務區域包括苗栗市、卓蘭鎮、三義、大湖、公館、西湖、

泰安、銅鑼、頭屋、獅潭鄉；北區服務區域包括竹南、頭份、後龍、通霄、苑裡鎮、造橋、三灣、南庄鄉。

捌、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為提供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無法生活於家庭，遭受虐待、疏忽的兒童少年獲得妥善照顧，從民國 91 年至 102 年苗栗縣政府委託下列機構安置：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台灣省私立向上兒童福利基金會附屬台中光音育幼院、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台灣省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向上兒童福利基金會附屬台中育嬰院、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苗栗縣私立宜保（希望）學園、天主教福利會附設台北縣私立約納家園、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南投分事務所、新竹分事務所、高雄縣分事務所、桃園分事務所、台北縣分事務所、桃園縣私立啟新社福會、台北市私立伯大尼育幼院、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加利利宣教中心附設台南縣私立希望之家、台北縣私立榮光育幼院、台中市私立慈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慈馨兒少之家、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聖方濟少年之家、少女之家、育幼院、內政部中部兒童之家、內政部少年之家、內政部雲林教養院等。（自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名衛生福利部中部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玖、托兒所和托嬰中心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的托育機構包括托兒所和托嬰中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的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的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自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的私立托兒所，許可兼辦托兒所的私立托嬰中心，其托兒部分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專辦托兒業務及完整專用場地的規定，得獨立辦理托兒業務者，應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為「幼兒園」，隸屬教育主管單位管理，因此受苗栗縣政府社會局（後改制為勞動暨社會資源處）管理的托兒所走入歷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仍持續辦理托嬰中心（辦理未滿二歲兒童的托育服務），縣內的托嬰中心有苗栗市的私立勁寶托嬰中心、頭份鎮的私立小貝貝托嬰中心、竹南鎮的私立小種子托嬰中心、私立惠揚寶貝托嬰中心。

拾、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有三種：一、是個案處遇，苗栗縣政府於接獲通報後，提供陪同偵訊服務。二、設置公設民營的苗栗縣關懷中心（女性），提供緊急庇護、原生家庭維繫輔導、個別心理諮商、結案後續追蹤輔導及關懷訪視服務，協助其身心健全發展。三、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宜少（希望）學園、內政部少年之家、內政部雲林教養院安置（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名為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拾壹、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即苗栗家扶中心）竹南中心於民國 94 年（西元 2005 年）3 月 5 日落成啟用，服務項目中屬於苗栗縣政府委託辦理的服務有一、兒童少年保護服務（家庭處遇服務方案），此方案針對十八歲以下受虐兒童少年提供家庭處遇服務；二、家庭寄養服務，針對寄養兒童少年、原生家庭、寄養家庭提供的服務；三、兒童少年心理創傷復原服務中心，有十三名特約心理師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四、民國 88 年（西元 1999 年）至 99 年執行「苗栗縣關懷中心」（少女安置）業務；五、基金會附設的苗栗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提供因受虐而處在高危機的十二歲至十八歲之青少年有效的保護措施，希望學園服務內容為夜間緊急庇護、獨立生活習慣養成、就學及就業輔導、個別及團體輔導、心理創傷復原服務、特殊才藝培養、休閒育樂活動、自立生活訓練等；六、成立二手玩具新生命銀行，透過分享玩具的概念促進社會愛的傳遞。轉送或交換玩具的對象為零至十二歲的兒童，不限定身分，服務區域為竹南、頭份、後龍、通霄、苑裡、造橋、三灣、南庄。

民國 98 年 4 月在竹南科學園區的群創光電提供場地，結合全家便利商店提供技術通路，加上苗栗家扶中心受助的單親或孩子，共同開創全國第一家「社會企業」型的「竹南群創家扶店」社會企業全家便利商店，透過「愛在家扶—經濟弱勢家庭就業服務方案」，提供單親、弱勢的貧困家庭就業或個人第二專長的學習，進而達成扶貧、脫貧之目的，也提供中高齡婦女再次出發的管道，增加收入並協助增能，也期待協助其家庭因此早日脫貧自立。目前竹南群創家扶店，從店長至店員十餘名工作人員，都是家扶中心扶助的自立青年或是扶助中的大專、高中職學生及受助家庭。本方案期使從扶助弱勢、創造就業機會及獲利中達到平衡。

另外，苗栗家扶中心也執行三大脫貧方案，一是民國 93 年推動的「家庭生活發展帳戶方案」：參與的對象為苗栗家扶中心扶助有穩定就業的家長及其高中職青少年子女一起參與，在為期一年的方案課程中，安排方案成員理財管理、生涯規劃、壓力紓解、情緒管理、親子溝通等多元豐富的課程，充實自我知能，相互支持交流，增進職場競爭力，鼓勵家庭將工作所得，透過定期儲蓄的方式，學習財務管理，達到有效財產的形成，藉此能支持孩童就學、改善家庭設備環境或作為家長小額創業資本等，更重要的是增加受扶助家庭成員間的向心力，也提昇親子互動關係，彼此互助合作，齊心為脫離貧窮家庭而努力。二是民國 94 年開始推動的「青年自立釣竿方案」：服務對象為受助大專青年，方案課程為理財課程、體驗教育、肢體開發、口語表達、求職自我行銷，大專青年要實際從事服務學習（團體式志願服務），每季儲蓄二千元至一萬二千元，一年最多八千元至四萬八千元，補助單位同等給予配合款。三是民國 96 年推動的「幼兒啟蒙方案」：服務對象為受助家庭中有四至六歲幼兒的家長及幼兒，藉由津貼補助方式提高幼兒接受學齡前教育的機會，提升幼兒在生理、認知、社會、情緒等面向的潛能發展，且避免幼兒學習發展落後與社會排除的可能。

拾貳、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徐月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徐月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民國 97 年 9 月成立，先後接受苗栗縣政府委託辦理各項福利服務計畫為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安置返家追蹤輔導服務、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之虞個案返家後續追蹤輔導、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個別諮商與團體、親職教育輔導、少年自立生活暨轉向個案服務方案、兒童少年保護案件初次陪同訪視服務、公設民營的苗栗縣關懷中心（少女安置機構）暨兒童少年性交易個案整合服務、個別心理諮商等。

其中公設民營的「苗栗縣關懷中心」，主要是提供兒童、少女緊急庇護功能，並藉由輔導處遇協助矯正兒少性交易個案的價值偏差。而「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團體方案」，透過專業心理諮商師帶領遊戲、繪畫及團體活動的方式，協助兒童及少年創傷後復原工作。「少年生活自立個案處遇」是透過生涯規劃、職業訓練及就業轉銜服務，提供青少年穩定的就業及經濟的來源，藉以協助安置後的青少年能夠順利適應自我獨立的生活。

第二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壹、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民國 96 年（西元 2007 年）7 月 11 日公布施行，其重點為一、全國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以世界衛生組織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的八大系統為主，且要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專業人員組成的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符合資格者才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並據以提供後續福利與服務。二、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提供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三、針對庇護性就業及庇護工場有特別規定。四、依需求評估結果，主管機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家庭照顧、參與社會等支持服務措施。五、規定公私立義務機關（構），進用具有就業能力的身心障礙者人數標準。

貳、苗栗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民國 90 年至 102 年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接苗栗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其服務項目有受理通報、個案發現及初篩資料統計建檔分析、宣導早期療育的觀念、針對通報的個案電訪或家訪，提供福利資訊及醫療資訊、將需要評估鑑定的兒童轉介到醫療單位鑑定，或轉介到個案管理單位持續追蹤輔導。

參、苗栗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中心

民國 90 年至 102 年，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承接苗栗縣政府委辦的苗栗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苗栗地區、通苑地區個案管理中心（服務區域：苗栗市、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頭屋鄉、公館鄉、西湖鄉）。民國 89 年至 92 年，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智能發展中心承接苗栗縣早期療育中港溪地區個案管理中心；民國 92 年（西元 2003 年）6 月，財團法人苗栗聖家啟智中心接續承接早期療育中港地區管理中心（服務區域：

竹南鎮、頭份鎮、南庄鄉、三灣鄉、造橋鄉）。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接早期療育山線地區個案管理中心（服務區域：大湖鄉、獅潭鄉、卓蘭鄉、三義鄉、銅鑼鄉、泰安鄉），個案管理中心的服務項目有個案管理服務、家庭支持服務和專案服務。

肆、苗栗縣早期療育團隊下鄉聯合評估

苗栗縣早期療育團隊下鄉聯合評估於民國 94 年 3 月開始啟動，結合精神科、復健科、小兒科等三位專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等五位治療師和社會工作人員，共同到縣內各鄉鎮市去執行聯合評估以及諮詢服務的工作，協助家長運用各類療育資源，達到最好的療育效果，也協助社工員擬訂「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將兒童發展障礙降到最低。

伍、苗栗縣早期療育日間托育服務

民國 88 年苗栗縣政府委託幼安教養成立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至 102 年，幼安教養院、聖家啟智中心、新苗發展中心都有執行日間托育服務，招收零至六歲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給予療育訓練。

日間托育訓練內容以訓練兒童生活自理、社會適應為主，並以日常生活認知學習為輔，目的是為了提升兒童能力，培養其日後擁有獨立生活的能力，減輕家庭照顧的壓力。

陸、苗栗縣輔具資源中心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民國 92 年 12 月接受苗栗縣政府委託辦理「苗栗縣輔具資源中心」；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接著於 95 年 6 月起承辦「苗栗縣輔具資源中心」，中心服務內容有輔具展示、輔具之專業諮詢及評估、到宅評估及到宅復健服務、輔具回收及租借服務、輔具維修服務、輔具各類衛教等。

柒、苗栗縣水療復健中心

財團法人大千慈善基金會於 94 年 7 月接受苗栗縣政府委託辦理「苗栗縣水療復健服務」，8 月在苗栗縣身心障礙發展中心地下一樓正式成立「苗栗縣水療復健中心」，透過專科醫師評估、選擇適合泳具、六個療程的水療（即水中復健治療）復健、定期回診追蹤檢查等程序，可舒緩身心壓力，有益健康，促進新陳代謝，對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有很大的助益。

捌、苗栗縣手語翻譯服務中心

苗栗縣政府為協助聽障人士有效溝通訊息，公平參與社會生活，於 94 年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聲暉協進會成立單一服務窗口（手語翻譯服務中心），中心服務內容有手語翻譯服務、手語翻譯專業人員培訓班、「關懷聽障活力（或幸福）苗栗」手語社區推廣宣導活動等。

玖、苗栗縣身障者職業輔導評量中心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的服務對象為國民中學以上的應屆畢業生、有接受職業訓練者、庇護性就業服務的個案、醫療復健穩定者、因失業而再就業者，以上人士有就業意願，給予下列服務項目：身心障礙狀況與功能表現、學習特性與喜好、職業興趣、職業性向、工作技能、工作人格、潛在就業環境分析、就業輔具或職務再設計、其他就業有關需求的評量，為將來適性就業的媒合做準備，從 97 年至 102 年均採公開評選決標，得標單位如下：97 年財團法人苗栗縣為恭紀念醫院、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98 年至 100 年財團法人苗栗縣大千綜合醫院南勢分院、幼安教養院；101 年為恭紀念醫院、大千綜合醫院南勢分院；102 年為恭紀念醫院得標。

拾、苗栗縣公設民營身心障礙日間照顧中心

民國 98 年苗栗縣幼安教養院承接苗栗縣政府委託辦理「苗栗縣公設民營身心障礙日間照顧中心」，服務對象為零至六十四歲設籍苗栗縣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服務項目有早期療育服務、在家自行教育的學齡階段（七歲以上）服務、成人日間照顧及訓練服務、社區融合活動、戶外教學、轉銜服務、醫療機能復健等，希望透過生活自理訓練及個別式教學，逐步提昇個案能獨立處理日常生活所需的技能。

拾壹、身心障礙者通報暨成人個案管理中心

民國 93 年（西元 2004 年）起，苗栗縣政府委託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辦理「苗栗縣身心障礙者通報暨成人個案管理中心」，服務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苗栗縣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經教育、衛生、勞工及其他社會福利單位轉銜的身心障礙者，服務項目有個案管理、生涯轉銜服務、資源網路建立、家庭支持服務。中心的主要工作目標就是在幫助身心障礙者上述四大服務項目的資源，維護身心障礙者的權益。

通報量中以肢障居多，其次為重器障、精障及聽障。派案個管中心以提供經濟補助及家庭支持服務居多，次為轉介至職業重建窗口提供就業媒合。

拾貳、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

影響全國各縣市身心障礙者福利的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起上路，身心障礙分類改為依「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的「八大構造及功能分類」。

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10 日，以新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的身心障礙者為主要對象。

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1 日，以原持有永久效期手冊的身心障礙者為主要對象。以上二階段都應依序進行新制鑑定、評估後換證。身心障礙證明的效期以五年為限，每五年需重新換證。應於效期屆滿前 90 日內自戶籍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苗栗縣政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的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包括鑑定醫院、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專業人員），進行需求評估，需求評估包括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苗栗縣政府對於設籍縣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的福利及服務。

簡單地說，新制的流程如下：

提出申請（備妥資料到鄉、鎮、市公所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表）→障礙鑑定（醫院醫師與鑑定專員）→衛生局（衛生單位審核身心障礙鑑定報告書）→需求評估（社政機關需求評估團隊）→核發證明（社政主管機關）→獲得服務。

然而，障礙類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此項業務自 102 年 7 月 23 日隨中央政府組織再造，改隸衛生福利部）規定「無法減輕或無法恢復」，毋須重新鑑定者，得免予書面通知，由苗栗縣政府逕予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視個案狀況進行需求評估後，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身障服務科為讓縣內所有身障朋友了解新制 ICF，特別在縣府網站首頁設置「身障新制 ICF」專區，而且設有四支專線電話，提供詳細解說。

苗栗縣政府針對新制 ICF，採取下列措施辦理：一、成立 ICF 新制業務推動小組。二、本項業務專業人力參與內政部假南投社會工作人員研習中心（此項業務自 102 年 7 月 23 日隨中央政府組織再造，改隸衛生福利部）的在職培訓。三、每二週定期召開一次小組會議，針對新制實施計畫內容進行討論。四、由 ICF 專責社工員到宅進行需求評估施作。五、舉辦 ICF 需求評估及鑑定分區宣導說明會，重點著重於制度面變革的說明。五、與衛生局召開業務協調會，就民眾申辦身心障礙鑑定時在申請端、鑑定端與需求評估端，衛政、社政間彼此的合作模式進行研議。六、苗栗縣政府邀請陽明大學教授李淑貞老師擔任外聘督導，外聘督導業務，每月至少辦理一次個案研討暨團體督導。七、每週定期召開內部督導會議，討論訪談提本指標分級標準，以期提升提本信效度。八、ICF 推動小組社工員須逐案逐項將樣本需求評估資料，登錄至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並配合 ICF 社政作業系統試運轉作業。九、邀集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業務承辦人、衛生局和身障服務科相關業務承辦人（輔具、居家服務、證明核發）辦理業務聯繫會議。十、新制宣導短片托播。十一、接受學校、社團、機構之邀，於活動中辦理宣導說明會，苗栗縣政府全心全力為辦好「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 ICF」而努力。

拾參、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苗栗縣政府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許可苗栗縣第一家庇護工場設立，名稱為社團法人苗栗縣多元創業就業開發協會附設苗栗縣「活栗鴻圖生活工場」庇護工場，營運項目有印刷排版、美工設計、文具百貨批發銷售影印、裝訂及庇護性商品研發、製作、包裝、銷售；產品方面有茶葉禮盒、有機咖啡禮盒、養生五穀粉、手工香皂禮盒、防疫產品、LED 節能照明設備代工銷售、美工印刷和清潔服務等，設立後於 101 年度已加勞保進用庇護性

就業的身心障礙員工 12 人，工作內容以營運項目為主，並依產能核薪。服務對象為十五歲至六十五歲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經苗栗縣政府勞動暨社會資源處身障服務科職業重建窗口評鑑適合庇護性就業者。

拾肆、苗栗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依據 100 年 2 月 1 日新修訂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八款規定，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包括個人助理服務、自立生活計劃、同儕支持員服務。

個人助理最主要的任務在於協助身心障礙者於日常生活或活動與社會參與中所需的必要協助，依照身心障礙者個人意願及選擇，完成生活上的動作，達到自主生活、社會參與的目的。

同儕支持員最大的功用是傾聽、陪伴，互通感受，透過同儕心理支持化解內心的負面情緒。

苗栗縣政府委由社團法人苗栗縣肢體傷殘自強協會於 101 年 11 月 10 日起首次辦理同儕支持員訓練，101 年 12 月 8 日起首次辦理個人助理訓練。

拾伍、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訓練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生活重建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的個人照顧。民國 101 年 5 月至 12 月苗栗縣政府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辦理生活重建服務，該會提供定向行動、生活自理、盲用電腦、點字及文書能力訓練、提供資源訊息、轉介、社會及心理評估、處置等多元服務，作為視覺障礙者個別服務內容。民國 102 年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辦理生活重建訓練，內容包括生理知識、體能訓練、生活訓練、諮商輔導、社會適應、組織規範、居家無障礙規畫、福利與權益介紹。

拾陸、身心障礙者保護暨特殊處境個案關懷訪視支持服務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苗栗縣政府於民國 101 年 6 月至 12 月委託幼安教養院辦理「身心障礙保護暨特殊處境個案關懷訪視支持服務」，服務內容有二大方向：一、身心障礙保護個案追蹤輔導特殊處境個案家庭關懷訪視及教育與輔導。二、身心障礙保護宣導。服務對象為「依據身心障礙者的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需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的身心障礙家屬及照顧者」，期望透過個案追蹤輔導減少身心障礙遭受不當對待，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並落實身心障礙者的保護工作。

民國 102 年苗栗縣政府委託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也辦理此項服務，該協會以關懷訪視服務、家庭支持活動、個案研討、教育訓練、保護服務宣導活動、法院監護、輔助宣告案件訪視等落實此項關懷訪視支持服務。

拾柒、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

托育養護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改名為「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依據身份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補助資格有五項：一、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二、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苗栗縣，或經苗栗縣政府轉介至其他縣市之機構接受照顧服務。三、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四、家庭總收入符合本辦法補助基準。五、未接受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服務或補助。

苗栗縣政府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及身心障礙程度，每人每月核撥一千二百元到二萬元不等的托育養護費。從 91 年至 102 年，與苗栗縣政府訂定轉介托育養護照顧的機構類別有學齡日托身障機構、成人日托身障機構、全日住宿身障機構、長期照護機構、老人安養護中心、一般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依障礙者的照護需求給予轉介安置到適切單位接受照顧，進而提升障礙者與其家庭的生活品質。

拾捌、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苗栗縣政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以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的能力。凡設籍苗栗縣且有實際居住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以未安置於各類身障福利機構及未申請居家服務者為服務對象，服務方式分定點式臨時或短期照顧、到宅式臨時或短期照顧二種，補助標準為列冊低收入戶者全額補助，非低收入戶者補助百分之七十。

民國 91 年至 102 年，苗栗縣政府委託十四個單位承辦此項服務：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華嚴啟能中心、聖家啟智中心、新苗發展中心、廣愛教養院、海青老人養護中心、東照長期照護機構、苗栗縣社區老人安養護中心、苗栗縣苑裡社區老人養護中心、苗栗縣私立聖亞社區養護中心、苗栗縣私立清暉老人養護中心、苗栗縣私立大安居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苗栗縣聖庭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苗栗縣誠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等。服務內容有個人清潔衛生、餵食、如廁、穿脫衣服的相關訓練服務、協助膳食、陪同就醫、從事休閒活動、協助生活自理能力訓練等。此項服務，可讓身障者的家庭得以有喘息服務的機會，有效減輕家屬照顧的壓力。

拾玖、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服務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規定，苗栗縣政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社區居住」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的個人照顧。苗栗縣政府配合內政部推動「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服務試辦計畫」，於民國 93 年 9 月積極輔導幼安教養院承接此案，95 年輔導幼安教養院及廣愛教養院，96 年輔導幼安教養院和新苗發展中心，98 年至 102 年輔導幼安教養院、新苗發展中心及聖家啟智中心承接此案，服務對象為十八歲以上領有手冊的障礙者，此項業務自 102 年 7 月 23 日隨中央政府組織再造，改隸衛生福利部。

此服務案的服務方式：白天障礙者接受相關其他福利服務的訓練後，於晚間回到該社區居住地點，學習獨立生活，並提供成年障礙者多元居住的選擇，協助其有機會於社區中熟悉社區各類資源，擁有居住平等與融合的社會權利。

貳拾、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

為落實行政院核定的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照顧服務社區化計畫。內政部 94 年訂有「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試辦計畫」，苗栗縣政府積極輔導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承接此服務案，該會於 94 年 8 月奉內政部核定為全省二十個試辦點之一。因此該會於 94 年 9 月假三灣鄉活動中心設立「三灣活泉之家身障日間服務中心」，展開服務，直到 102 年都有執行；97 年 7 月後此服務方案，內政部改名為「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方案」，此項業務自 102 年 7 月 23 日隨中央政府組織再造，改隸衛生福利部。

這項服務以提供身障者休閒服務課程為主，每一課程同一時段以服務十五人為原則，以十五歲以上至六十四歲領有身障手冊且以未安置社會福利機構者優先參與。

康復之友協會開辦的課程有手工藝研習、舞蹈律動、烹飪、書法、繪畫、健康諮詢及其他豐富身障者休閒生活的相關活動，每年年底都舉辦藝術成果展。101 年起康復之友協會以「三灣活泉之家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方式辦理此服務方案。

民國 100 年起，社團法人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在苗栗縣婦幼福利中心、101 年至 102 年在老人福利服務中心辦理此方案，以「山城向陽社區補給站」方式開設手作藝術、創意美術、簡易烹飪、詠春拳、樂活舞蹈、音樂律動、健康體適能、陶笛吹奏等。

這項服務，讓身障者留在社區生活與社區融合，提供家庭有喘息機會，豐富身障者社區生活，更讓社區大眾更加了解、接納身障者，給予身障者有休閒及學習技能的機會，希望他們能快樂成長。

貳拾壹、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

苗栗縣政府於民國八十八年開始以公設民營方式委託身心障礙社團、機構推展庇護性就業、職業陶冶等服務，當時有幼安教養院烘焙、烹飪班及社團法人中華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藝協會手工藝班等。苗栗縣政府委託該協會辦理庇護性就業需求訪查，了解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意願，並提供職業評量，作為 94 年開設「庇護性就業班」依據。

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歡喜兒幼安咖啡屋」於苗栗就業服務站正式揭牌開張，成為苗栗縣第一家專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就業訓練的庇護商店。95 年起於身心障礙發展中心委託幼安教養院開辦中西式餐點製作烘焙、烹飪班。

承辦苗栗縣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的社團法人苗栗縣聲暉協進會經營的「愛心商店」於民國 95 年 3 月 12 日揭牌開張，愛心商店展售的產品都由身心障礙者製作，聲暉協進會也

開辦清潔園藝班，上述的兩個單位，每年提供三十位學員就業機會及職業陶冶服務。而學員的資格為要有就業意願，且有工作功能而不適合於一般就業職場工作之中、重度身心障礙者。

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苗栗縣政府經審查會通過，許可設立本縣第一家庇護工場，核發「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許可證」，此庇護工場經營類別為商店型態，設立後於 101 年已加勞保進用庇護性就業的身心障礙員工十二人，以營運項目（印刷排版、美工設計、文具百貨批發銷售、影印裝訂、庇護性商品研發、製作、包裝、銷售）為主，並依產能核薪。

貳拾貳、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視其工作能力，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

苗栗縣政府民國 97 年起每年公開評選決標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的單位。97 年和 98 年由幼安教養院辦理，99 年至 101 年由幼安教養院及香草山社區復健中心辦理，102 年由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香草山社區復健中心辦理，辦理的單位每年都積極執行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包括推介就業、面試媒合、穩定就業），期望身心障礙者透過密集性就業輔導，都能適性就業。

貳拾參、苗栗縣身心障礙者機構

現將苗栗縣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從民國 91 年至 102 年一直持續經營服務，或新大樓竣工啟用，或動土興建中，或特殊優良事蹟，臚列如下：

機構名稱	新院竣工啟用 或動工興建	機構地址	服務對象	院生 收容 類別	內政部全國 身心障礙福 利機構評鑑
公設民營苗栗縣身心障礙日間照顧中心		苗栗市嘉新里 4 鄰經國路 4 段 851 號 4 樓	各類身心障礙者（心智障礙為主）	日照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啟能教養院		頭份鎮珊瑚里學府路 24 巷 29 號	15-65 歲各類身心障礙者（心智障礙為主）	住宿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		苗栗市站前 1 號 5 樓	清寒植物人	住宿	

基金會附設 苗栗縣私立 創世清寒植 物人安養院					
財團法人苗 栗縣私立明 德教養院	94 年 2 月 20 日	公館鄉五谷 村 3 鄰五谷 122-5 號	15-60 歲心智障 礙者	住宿	
財團法人苗 栗縣私立廣 愛教養院	94 年 3 月 6 日	大湖鄉靜湖 村 10 鄰上坪 88 號	中重極重度智障	住宿	
財團法人苗 栗縣私立新 苗發展中心	96 年 9 月	後龍鎮東明 里頂浮尾 1 鄰 83 之 2 號	6-60 歲重極重 度智、多障、 自閉症	住宿 日照	
財團法人苗 栗縣私立德 芳教養院	96 年 9 月 21 日	造橋鄉錦水 村錦水巷 19 之 2 號	15-60 歲心智障 礙者	住宿	
財團法人苗 栗縣私立華 嚴啟能中心	100 年 3 月 30 日	西湖鄉高埔 村 2 鄰大窩 6-6 號	各類身心障礙 者（心智障礙 為主）	住宿	民國 100 年 第 8 次評 鑑，首次獲 優等。
財團法人苗 栗縣私立幼 安教養院	101 年 6 月 15 日（動工興建 新英家園）	苗栗市新英 里 17 鄰新英 105 號	6-60 歲心智障 礙者	住宿 日照	民國 100 年 第 8 次評 鑑，首次獲 優等。
財團法人台 灣省天主教 會新竹教區 附設苗栗縣 私立聖家啟 智中心	102 年 3 月 30 日（動工興 建）	竹南鎮照南 里自由街 97 號	6-40 歲身心障 礙者（心智障 礙為主）	住宿 日照	民國 100 年 第 8 次評 鑑，首次獲 優等。

貳拾肆、苗栗縣身心障礙者社團

現將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社團，從民國 91 年至 102 年一直持續經營服務，或在這十二年期間成立的社團，臚列如下：

社團名稱	會 址	91 年至 102 年立案社團日期
社團法人苗栗縣肢體傷殘自強協會	苗栗市建功里中正路 191 號	
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竹南鎮崎頂里 3 鄰青草 27-23 號	
社團法人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苗栗市勝利里 36 鄰金龍街 188 號	
社團法人苗栗縣聾啞福利協進會	苗栗市光復路 9 號	
社團法人苗栗縣聲暉協進會	苗栗市新苗里太平街 90 號 苗栗市嘉新里經國路四段 851 號 3 樓	
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	竹南鎮新南里 17 鄰 3 號之 6	
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	頭份鎮水源路 417 巷 13 號	
社團法人苗栗縣同心身心障礙服務協進會	竹南鎮中華里 16 鄰南寶街 47 號	
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燭光技能發展協會	頭份鎮山下里 10 鄰後湖 23-20 號	93 年 12 月 18 日
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	苗栗市北苗里義民街 46 號	95 年 10 月 14 日
社團法人苗栗縣盲友愛心協進會	後龍鎮北龍里自強街 218 號	96 年 1 月 10 日
社團法人苗栗縣自閉症協進會	竹南鎮大厝里環市路 2 段 10 號	96 年 6 月 2 日
社團法人苗栗縣心福協會	苗栗市為公路 420 號	96 年 7 月 4 日
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者促進技能發展協會	苗栗市中正路 191 號	97 年 8 月 19 日
社團法人苗栗縣聽障協會	苗栗市文發路 435 巷 6 弄 12 號	98 年 7 月 26 日

社團法人苗栗縣迦南身心障礙福利促進協會	苗栗市福麗里電台 51 號	98 年 11 月 10 日
社團法人苗栗縣多元創業就業開發協會	頭屋鄉象山村 6 鄰象山路 125 號旁	99 年 3 月 5 日
社團法人苗栗縣特殊教育關懷協會	苗栗市嘉新里經國路四段 825 號	99 年 6 月 11 日
社團法人苗栗縣展夢圓關懷身心障礙協會	苗栗市建功里 22 鄰饒平街 26 號 2 樓	100 年 3 月 7 日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促進協會	苗栗市中華路 274 巷 5 弄 11 號	101 年 12 月 10 日
苗栗縣關懷弱勢就業創業成長經營發展協會	竹南鎮和平街 59 號	102 年 5 月 20 日
苗栗縣視障技能關懷協會	苗栗市上苗里中山路 49-2 號 1 樓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三節 老人福利

壹、老人福利法

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特制定「老人福利法」，此法於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施行。依法「老人是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苗栗縣六十五歲以上的縣民有七七四〇二人，佔全縣人口的百分之十三點六九，苗栗縣政府訂 102 年是高齡友善環境年，且依據世界衛生組織高齡友善城市的八大面向指南，縣政府跨二十一局處室擬訂約百項的指標，分工努力，102 年底，將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高齡友善城市國際網絡會員認證。

老人福利法中的重點為一、老人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逐步規劃實施。二、為協助失能的居家老人得到所需的連續性照顧，苗栗縣政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居家式服務」。三、為提高家庭照顧老人的意願及能力，提升老人在社區生活的自主性，苗栗縣政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社區式服務」。四、為滿足居住機構的老人多元需求，苗栗縣政府應輔導老人福利機構，依老人需求，提供「機構式服務」，包括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五、為發揮老人保護功能，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並結合警政、衛生、社政、民政及民間力量，建立老人保護體系，並定期召開老人保護聯繫會報。

貳、苗栗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苗栗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於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在苗栗縣身心障礙發展中心二樓揭牌，其服務對象為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的失能者，包含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五十五歲以上山地原住民、五十歲以上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失能且獨居的老人而服務對象的家庭經濟狀況又包括一般戶、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服務內容有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長期照顧機構、交通接送、居家護理、喘息、社區及居家等十項服務。此長期照顧中心於 101 年 12 月 7 日搬遷到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五樓，持續提供長者及失能者服務。

為了擴大服務面，苗栗縣政府進一步於 98 年 5 月 11 日在頭份衛生所設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頭份分站」，就近提供頭份、竹南、三灣、南庄、造橋等五鄉鎮高齡長者和失能者更完善的照顧與服務。苗栗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由縣府參議陳星宇擔任中心主任。

苗栗縣政府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在縣府第二辦公大樓五樓成立「苗栗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為縣府二級機關，由縣長劉政鴻主持中心揭牌及主任徐玉清的布達典禮，這是整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衛政、社政相關業務的單位，透過單一窗口機制，為苗栗縣民提供優質、完善的照護服務，其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和苗栗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相同。不同的是：民國 102 年起，苗栗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針對長期照顧服務項目中的「老人營養送餐服務」，給予一般戶的失能獨居長者開始補助週一至週五每天午餐百分之七十的費用，一般戶每餐自付十五元；102 年以前，一般戶全部自費。

參、苗栗縣長期照顧服務及單位

現將苗栗縣政府和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且合作的單位，其所服務提供單位的名稱、服務內容、區域及地址，臚列如下：

〈長期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區域	地 址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	苗栗市	苗栗市南勢里 8 鄰新勝 7-1 號
	銅鑼鄉、三義鄉、西湖鄉、苑裡鎮	苑裡鎮石鎮里 5 鄰 34-5 號
	通霄鎮	通霄鎮坪頂里 15 鄰坪頂 142-5 號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	頭份鎮、竹南鎮、後龍鎮、南庄鄉、三灣鄉、造橋鄉	苗栗市新英里 17 鄰 105 號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公館鄉、大湖鄉、獅潭鄉、卓蘭鎮、頭屋鄉、泰安鄉	苗栗市大同路 151 號 3 樓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區域	地 址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	苗栗市、三義鄉、銅鑼鄉、西湖鄉、通霄鎮、苑裡鎮	通霄鎮坪頂里 15 鄰坪頂 142-5 號
社團法人中華佛心功德會	公館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	苗栗市北安街 121 號 2 樓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協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頭份鎮、竹南鎮、南庄鄉、三灣鄉	頭份鎮山下里信東路 2 段 166 號
象山社區發展協會	後龍鎮、造橋鄉、頭屋鄉	頭屋鄉象山村 8 鄰 82 號 2 樓
泰安鄉公所	泰安鄉	泰安鄉清安村洗水坑 69 號

家庭托顧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區域	地 址
失能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	苗栗縣縣內	通霄鎮坪頂里 15 鄰坪頂 142-5 號

交通接送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區域
台灣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市、公館鄉、銅鑼鄉、三義鄉、通霄鎮、苑裡鎮、大湖鄉、卓蘭鎮、泰安鄉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向陽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頭份鎮、南庄鄉、三灣鄉、頭屋鄉、獅潭鄉、西湖鄉

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區域	地 址
失能日照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向陽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竹南鎮、頭份鎮、後龍鎮、造橋鄉、三灣鄉、南庄鄉	竹南鎮南大路 35-1 號 5 樓
失智日照	社團法人苗栗縣銀髮族照顧協會	竹南鎮、頭份鎮、後龍鎮、造橋鄉、三灣鄉、南庄鄉	竹南鎮公園一街 2 號

1.5 倍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提供單位	地 址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	通霄鎮坪頂里 15 鄰坪頂 142-5 號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附設中華護理之家	苑裡鎮苑南里中華路 137 號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頭份鎮信義路 128 號
協和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苗栗市中正路 1367 號 5 樓
宏光護理之家	頭份鎮建國路 51 號
慈祐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竹南鎮民治街 17 號 6 樓

輔具租借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區域	地 址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苗栗縣 縣內	苗栗市大同路 151 號 3 樓
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苗栗縣 縣內	竹南鎮崎頂里 3 鄰青草 27-23 號

肆、苗栗縣敬老愛心卡

苗栗縣政府為了更加便利老人和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於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啟用「苗栗縣敬老愛心 IC 卡」，申請資格為「需戶籍設於苗栗縣內，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的長者，或年滿六十歲以上的原住民，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民眾」，直接向鄉鎮市公所申請。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與台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出「苗栗縣敬老愛心 IC 卡」（電子票證），申請 1 次，一直使用，提高便利性，縣政府每個月會自動補入一千點，限當月使用且不累計，持卡可免費搭乘苗栗、新竹、豐原客運及巨業交通的公車。

伍、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專車

苗栗縣政府為了讓縣內長者能有健康及愉快的休閒生活，社會局（98 年改制為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爭取內政部補助一百七十萬元購置苗栗縣首輛「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專車」，鼓勵老人走出家門與居民互動，並獲得社會福利資訊。

縣內第一輛「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專車」，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在苗栗市玉清公園，由縣長劉政鴻揭幕，啟鑰後正式上路，這項服務，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向陽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全縣各村里定期、定點社區服務，老人家可利用車上的卡拉 OK 設備唱歌、看電視、電影或喝茶、咖啡，量血壓，閱讀書報雜誌等，讓生活更健康、更快樂。

陸、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

為落實照顧老人生活，增進老人福祉，內政部特制定此條例，於民國 91 年 5 月 22 日公布，申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適用對象為「年滿六十五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天的國民」，得請領敬老福利津貼，每月新臺幣三千元，需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各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但有下列各款情事者，不得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一、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金、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總額，且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按月折抵新臺幣三千元，尚未折抵完竣。三、已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榮民就養給與者。五、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六、個人所有的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此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國民年金開辦前一日）止。

柒、國民年金保險

國民年金保險自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國民年滿二十五歲、未滿六十五歲，國內設有戶籍，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且未領取軍保退伍給付、勞保老年給付、公教保養老給付的四百七十萬人全部納保，我國正式跨入全民有保險的新里程碑。國民年金保險費有四成由政府分擔，民眾（被保險人）只需自付六成保費，通過保費補助資格審查者，僅須自付百分之四十五或百分之三十的保費，若是低收入戶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保費全免，加保期間，可有老年年金、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尤其是年滿六十五歲起，可請領老年年金一輩子。

國民年金保險的老年給付分 A、B 兩式：

A 式：月投保金額 $\times 0.65\%$ $\times$ 國保年資 $+3000$ 元

B 式：月投保金額 $\times 1.3\%$ $\times$ 國保年資

但有下列情事，老年年金不得擇優計給：有欠費逾十年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六十四至六十五歲有保險費欠繳情形，經通知期限繳納，逾期始為繳納者（前三個月採 B 式）、領取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榮民就養給付、國保施行十五年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領過軍保退伍給付、領過勞保老年給付、領過公教保養老給付者。

然而，被保險人年滿六十五歲時，如同時符合勞保、國保的老年年金請領資格，可以同時向勞工保險局申請二種老年年金。

勞工保險局有補助苗栗縣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輕度、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國民年金政府負擔保險。

捌、重陽敬老活動

苗栗縣政府為慶祝重陽敬老佳節，前縣長傅學鵬先生於民國 91 年至 94 年每年都親自造訪全縣滿百歲的人瑞，除致贈金戒指、蛋糕及紅包外，並轉贈內政部贈送的金鎖片，祝福老人家長命富貴，此外也邀請結婚超過六十年的鑽石婚夫妻舉行鑽石婚慶祝大會，會中致贈客家婚服，並以客家傳統婚俗、泰雅族比武搶婚等婚俗表演、老歌續情緣方式展現、敬老楷模表揚、傳前縣長伉儷和鑽石婚夫婦，合切大蛋糕，與到場的夫妻分享。

從民國 96 年起的重陽敬老的活動，縣長劉政鴻、副縣長林久翔分別慰訪全縣百歲人瑞，致贈金戒指、蛋糕、敬老禮金、百福圖、敬老狀，並贈送結婚六十年鑽石婚夫妻一對金戒指及賀卡，八十歲以上長輩每人一件外套，以表達對長輩敬意，100 年對結婚六十年鑽石婚夫妻致贈提貨券，101 年致贈禮金二千元。100 年和 101 年對八十歲以上的長輩致贈一件羊毛背心，101 年苗栗縣政府貼心選擇不同顏色的羊毛背心，讓老人家方便換洗。另外，縣府也配合舉辦長青槌球賽、長青學苑結業成果發表會及表揚楷模活動，以歡度重陽節。

102 年縣府敬老活動致贈百歲人瑞金戒指、敬老紅包、蛋糕、賀匾，八十歲以上的長輩致贈多功能手電筒，具備照明、警報器、收音機和時鐘等功能，每對鑽石婚夫婦禮金四千元，且舉辦長青學苑結業成果發表會及長青槌球賽。

玖、「非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非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是內政部推動的全國性計畫，主要目的要結合社會資源共同推動居家服務，以協助家庭減輕照顧負擔，並有效促進就業。苗栗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於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開辦縣內首批照顧服務員培訓，結訓後投入縣內失能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的居家照顧服務，針對服務對象提供一、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含環境清潔、家務服務、餐飲服務、陪同就醫等。二、身體照顧服務：含協助沐浴、口腔清潔、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等，此項業務自 102 年 7 月 23 日隨中央政府組織再造，改隸衛生福利部。

為持續推廣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民國 92 年至 102 年，苗栗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辦理，民國 96 年至 102 年，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接受苗栗縣政府委託，加入辦理此項居家服務的行列。

拾、老人餐飲服務

長期照顧中低收入戶獨居失能老人餐飲服務，苗栗縣政府從民國 93 年輔導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及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協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本縣送餐服務，後因 93 年服務人數僅達二十八人，經檢討發現，係因承辦單位服務轄區過多，送餐人力有限，以致無法將服務推展；民國 94 年至 96 年更積極與其他民間單位洽商

，後共有海青、協和、社團法人中華佛心功德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苗栗縣支會等四個單位提供全縣十七個鄉鎮的送餐服務。

另為落實照顧山地原民鄉地區老人，民國 93 年起至 102 年苗栗縣政府運用彩券盈餘補助泰安鄉公所辦理送餐服務。民國 95 年至 98 年，苗栗縣政府補助苑裡鎮公所設立苑裡老人文康中心，公所運用該中心提供鎮內老人集中式定點餐飲服務。

民國 97 年至 99 年 1 月止，有協和慈善基金會、海青老人養護中心、中華佛心功德會辦理此項老人餐飲服務；民國 99 年 2 月起至 102 年增加頭屋鄉象山社區發展協會，一起和海青老人養護中心、中華佛心功德會、協和慈善基金會共同辦理本鄉十七鄉鎮市的中低收入戶獨居失能老人餐飲服務。此項老人餐飲服務，從 102 年 1 月 1 日起移撥「苗栗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辦理。

拾壹、老人日間服務

為積極推展苗栗縣老人日間服務業務，苗栗縣政府從 93 年至 94 年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苗栗市公所、卓蘭鎮公所、竹南鎮公所、頭屋鄉公所利用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空間，規劃推動辦理本縣日間服務，期藉由日間服務中心的設立，提供長者更多社會參與的機會，以強化本縣老人福利社區化。民國 95 年補助苗栗市公所、卓蘭鎮公所、竹南鎮公所、頭屋鄉公所、泰安鄉公所、苑裡鎮公所辦理老人日間服務，民國 96 年至 101 年補助苗栗市、卓蘭鎮、竹南鎮、苑裡鎮、頭屋鄉公所辦理老人日間服務，102 年苗栗縣政府也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苗栗市、卓蘭鎮、苑裡鎮、竹南鎮推動辦理本縣老人日間服務。

老人日間服務推動的目標在於提供日間托老服務，落實社區照顧服務，鼓勵老人終身學習及社會參與，以促進老人身心健康，提昇銀髮族自我價值認同。

拾貳、苗栗縣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苗栗縣老人福利服務中心於民國 90 年 2 月 16 日正式啟用，苗栗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營運至 93 年 7 月，位在後龍鎮新民里中心路 121-5 號的苗栗縣首座的老人福利服務中心，內部設施包括圖書閱覽室、大型活動集會室、多功能健身室、休憩觀景室、多功能休閒室，且特別成立「老厝邊服務中心」，每天有專人提供老人緊急保護，並推出「老人家心情專線」和「老厝邊網站」，受理緊急事件通報與問題諮商，該中心服務項目為日間與臨時托老、居家服務、文康節慶及敬老活動、老人保護服務、志願服務。還有開設銀髮族成長系列課程，包括英、日語、國畫、民謠卡拉 OK、舞蹈及養生保健等。

財團法人新苗發展中心自民國 93 年 8 月承接苗栗縣老人福利服務中心，得到中心志工隊的大力協助與支持，各項服務或活動的推動更加順暢，新苗發展中心在老人福利服務中心辦理「日間服務」方案，其服務內容為定點式用餐服務、肢動時間、休閒娛樂課程、圈圈時間（聊天、談趣事，成為彼此的支持夥伴）。

民國 95 年至 102 年，苗栗縣政府委託後龍鎮公所經營老人福利服務中心，開辦土風舞、國標舞、歌唱、日文、美語、元極舞、瑜珈、美術課程，97 年增加社交舞、自我保健、養生體驗、拼布、植物染課程，民國 95 年並提供定點式自助餐服務且辦理金嗓競賽及慶端午活動，也訓練志工，協助機具操作、服務台諮詢工作。

拾參、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向陽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向陽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成立於民國 94 年，95 年起一直承接苗栗縣政府委託的「苗栗縣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專車業務」，97 年起承接縣府委託的「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交通接送服務」，服務區域為本縣竹南鎮、頭份鎮、後龍鎮、造橋鄉、南庄鄉、三灣鄉、頭屋鄉、獅潭鄉、西湖鄉等。99 年 10 月 1 日縣府委託本縣私立向陽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成立縣內第一家「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服務對象是設籍苗栗縣六十五歲以上、日常生活無法自理的老人；年滿五十歲以上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失能且獨居的老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服務內容包括生活照顧、生活自立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教育及諮詢、護理、復健、餐飲及交通服務和各種類的活動等，以提升長者的生活品質。

拾肆、苗栗縣老人福利機構

現將從民國 91 年到 102 年一直在苗栗縣從老人福利服務的機構，包括安養型、養護型、長期照護型，臚列於下：

單 位	住 址	類 別
公設民營苗栗縣社區老人安養護中心（戊山園）	苗栗市南勢里 8 鄰新勝 7 之 1 號	養護 安養
公設民營苗栗縣苑裡社區老人養護中心	苑裡鎮石鎮里 5 鄰石鎮 34-5 號	養護
財團法人苗栗縣海青老人養護中心	通霄鎮坪頂里 15 鄰 142-5 號	養護（可 收容插管 住民）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華康長期照護機構（於 101 年 12 月 1 日起停業 1 年）	苗栗市水源里中正路 1367 號 5 樓	長照
財團法人苗栗縣向陽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苗栗縣私立東照長期照護機構	頭份鎮民族里 11 鄰東興路 110 號 3.4 樓及 同鄰三份 1 之 7、1 之 5 號 3.4 樓	長照 養護
苗栗縣私立聖亞社區養護中心	頭份鎮蟠桃里 6 鄰大勇街 66 號	養護
苗栗縣私立頭份老人養護中心	頭份鎮蟠桃里 6 鄰建國路 2 段 271 號	養護
苗栗縣私立清暉老人養護中心	南庄鄉員林村 15 鄰屯營 63 之 1 號	養護 長照

苗栗縣私立美麗家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竹南鎮營盤里 14 鄰環市路 3 段 69 號地上 1 樓至 6 樓	養護 長照
苗栗縣私立大安居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苗栗市上苗里 14 鄰建民街 60 號 5 樓	養護
苗栗縣私立聖庭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頭份鎮上興里 6 鄰吉祥路 262 號	養護 長照
苗栗縣私立誠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頭份鎮後庄里 7 鄰中央路 921 號	養護
苗栗縣私立慈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頭份鎮民生里 11 鄰銀河南路 195 號	養護（可收容插管住民）
苗栗縣私立杏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竹南鎮崎頂里 3 鄰天祥街 2 段 327 號	長期照護
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苗栗老人養護中心（內政部立案）	苗栗市維新里新東街 115 巷 2 號	養護
苗栗縣向陽日間照顧中心	竹南鎮南大路 35 號 5 樓	日間照顧
苗栗縣誠園失智日間照顧中心	竹南鎮公園一街 2 號	日間照顧

第四節 婦女福利

壹、苗栗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為落實照顧苗栗縣日益增加的外籍配偶及其家庭，於民國 95 年 6 月獲內政部（此項業務自 102 年 7 月 23 日隨中央政府組織再造，改隸衛生福利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設立「苗栗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在案，並於 95 年 9 月 27 日上網公開招標評選，委由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承辦。

苗栗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在身心障礙發展中心五樓揭牌成立，將整合各項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新移民家庭單一窗口服務。該中心主要的服務內容為關懷訪視、個案管理、轉介服務、相關講座、團體、活動及訓練的舉行，而且中心更貼心地設置臨時托育中心，讓前往洽公的外配無後顧之憂。詳細來說，一、關懷訪視包括外籍配偶服務志工種子培訓、電話關懷服務、家庭關懷訪視。二、個案管理是指個案管理與相關服務。三、個人適應支持服務方案包括健康醫療保健講座、法律講座及諮詢服務、機車考照輔導班。四、家庭適應支持服務方案包括婆媳成長團體、家庭親職教育班、親子共讀班、家庭適應講座。五、社會適應支持服務方案包括通譯人員考試及培訓、家庭休閒活動、家庭趣味競賽。六、建立資源服務網絡是指建立每二個月的外籍配偶溝通平台會議。

為因應山區外籍配偶的服務需求，提供服務可近性及最大化，民國 97 年起，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承辦山線區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區域為卓蘭鎮、大湖鄉、三義鄉、銅鑼鄉及獅潭鄉，99 年山線區域新增公館鄉、頭屋鄉進行服務。而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承辦苗栗區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區域為苗栗市、竹南鎮、頭份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西湖鄉、泰安鄉、三灣鄉、南庄鄉、造橋鄉，100 年 2 月 17 日苗栗區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喬遷至苗栗市火車站廣場大樓 3 樓提供外籍配偶服務。

貳、苗栗縣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101 年苗栗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更名為苗栗縣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並分為三區提供服務，竹南、頭份地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委託苗栗縣山城志工協會辦理，服務區域為竹南、頭份，該中心於 101 年 1 月 18 日揭牌啟用。苗栗地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委託苗栗縣婦女會辦理，服務區域為苗栗市、三灣、泰安、南庄、苑裡、通霄、後龍、西湖、造橋，該中心於 101 年 2 月 15 日揭牌啟用。山線地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辦理，服務區域為大湖、卓蘭、獅潭、銅鑼、三義、頭屋、公館，該中心於 101 年 1 月 1 日即展開服務。

102 年服務區域再調整，苗栗縣山城志工協會服務區域為竹南、頭份、造橋、頭屋。苗栗縣婦女會服務區域為苗栗市、三灣、南庄、苑裡、通霄、後龍、西湖。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服務區域為大湖、卓蘭、獅潭、銅鑼、三義、泰安、公館。

苗栗縣三個地區的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對象是實際居住及設籍苗栗縣新移民、新移民家庭、關心新移民家庭資源單位及其民眾。中心的服務項目有 一、諮詢服務：電話關懷、福利諮詢 二、個案服務：電話訪談、晤談、陪同服務、家庭關係諮詢、身份權歸化諮詢、法律諮詢、各項資源連結等 三、宣導服務：社區宣導、活動宣導 四、活動辦理：親子活動、家庭休閒活動、文化適應講座、機車考照培訓等 五、通譯服務。

此外較特殊的是於 101 年 6 月 19 日辦理「新移民關懷據點網路溝通平台」，參訪台北市及新北市新移民家庭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與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了解兩處中心與社區據點間合作模式及運作方式、業務內容，以供苗栗縣作為建構合作模式的方向依據。

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是唯一全面處理婦女在各個生活領域的平等和不歧視的國際人權法，共有三十條，一至十六條是主條文，規範國家要保障婦女能夠得到充分發展及保障婦女的參政權、公民權、教育、就業、健康、經濟權利，保障婦女在婚姻、家庭中具有法律上的平等地位。十七至三十條羅列締約國的權利和義務。因此 CEDAW 的主要精神有四個部份，一、讓女性享有完整人權 二、清楚界定歧視女性的定義 三、政府要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 四、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監督。

經過民間團體多年的努力，臺灣在民國 96 年（西元 2007 年）1 月 1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臺灣簽署 CEDAW 公約，隨即在 96 年 2 月 9 日由總統頒布簽署 CEDAW 公約加入書，97 年完成初次國家報告書，98 年發表初次國家報告書，可視為一重要里程碑。

苗栗縣政府於 99 年 12 月 9 日辦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核心議題座談會，研議主題包括苗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的角色及任務、人口、婚姻與家庭、人身安全與司法。100 年 10 月 23 日辦理苗栗縣婦女團體幹部培訓課程，課程主題為「CEDAW 的民間團體角色」、「中高齡婦女健康安全議題」。101 年 9 月 10 日委託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辦理苗栗縣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講習會，會中較完整說明 CEDAW 內容及其歷史脈絡與婦女權益的實質內涵，CEDAW 的核心概念和實質平等、國家義務與策略，而且以案例研討如何檢視及改進法規措施。

肆、苗栗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計畫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於民國 99 年修正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兩條例區別如下：未來可向政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者，不再限於女性。放寬申請資格，擴充扶助條件及於隔代孫子女。開放受家暴者得以比照喪偶、單親、未婚懷孕、未婚生子等特殊境遇者，也可申請創業貸款補助。並將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中、高職、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的教育補助由原條例的百分之三十，提高到修正條例的百分之六十。

根據苗栗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計畫，凡設籍苗栗縣的特殊境遇家庭可申請的補助項目有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補助、創業貸款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特殊境遇身分證明，其中緊急生活扶助、兒童托育津貼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傷病醫療、法律訴訟補助應於傷病、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而不符合「苗栗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計畫」補助的原因為一、平均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二、存款超過標準數額；三、土地房屋價值超過六百五十萬；四、已領取其他生活補助、醫療補助、幼兒教育券、扶幼扶助、其他托育津貼補助、法律訴訟補助或接受安置者；五、不符補助對象資格；六、其他（要註明原因），但所領金額低於該項補助者，得補助差額。

綜言之，苗栗縣政府依據「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開辦八項補助，並針對縣內特殊境遇家庭提供經濟扶助及關懷訪視、慰問，以達成逐漸改善特殊境遇家庭的生活。

伍、苗栗縣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民國 94 年至 96 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苗栗工作站承辦苗栗縣政府委託「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服務區域為全縣十八鄉鎮市。民國 97 年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苗栗工作站及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

會苗栗分事務所辦理，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服務區域為竹南鎮、頭份鎮、後龍鎮、苗栗市、通霄鎮、苑裡鎮、造橋鄉、三灣鄉、南庄鄉、西湖鄉、公館鄉、頭屋鄉，伊甸福利基金會服務區域為卓蘭鎮、獅潭鄉、三義鄉、泰安鄉、銅鑼鄉、大湖鄉。

民國 98 年至 99 年，苗栗縣政府持續委託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及伊甸福利基金會辦理，服務區域重新調整，其中伊甸福利基金會辦理苗栗縣山線地區，包括卓蘭鎮、大湖鄉、獅潭鄉、三義鄉、泰安鄉、銅鑼鄉、苗栗市、公館鄉、頭屋鄉等九鄉鎮市，其餘九鄉鎮由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提供服務。

苗栗縣政府因考量個案量增加，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委託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伊甸福利基金會、台灣世界展望會西區辦事處苗濱工作站服務全縣十八鄉鎮市高風險家庭，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負責竹南、頭份、三灣、南庄、造橋、西湖。伊甸福利基金會負責苗栗市、公館、獅潭、銅鑼、三義、大湖、卓蘭、泰安。台灣世界展望會負責後龍、頭屋、通霄、苑裡。

當民眾發現高風險家庭時，可至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社工網下載列印「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後填寫，再傳真至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苗栗縣政府再將個案所屬的區域給上述三個單位辦理，可即時對高風險家庭伸出援手，就可避免高風險家庭發生虐待孩子、殺子自殺、家庭暴力及任何衝突等令人遺憾的悲劇。

陸、苗栗縣單親家庭主要照顧者免費健檢實施計畫

苗栗縣縣長劉政鴻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1 日在表揚苗栗縣自強家庭模範大會中，宣布苗栗縣率先全國實施「單親家庭主要照顧者免費健檢」社會福利計畫。

這項福利計畫的補助對象為一、設籍苗栗縣單親家庭主要照顧者且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育有身障子女者（須領有身障手冊）二、設籍苗栗縣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的家庭主要照顧者（隔代教養），符合上述兩款者，每戶以一人為限。

苗栗縣七千多個單親家庭主要照顧者將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繳至各鄉鎮公所領取健檢卡，就可在縣內署立苗栗醫院、為恭醫院、大千醫院、李綜合醫院接受免費健檢服務。這項福利計畫，每三年補助一次，當年度每人得補助新台幣三千元健檢費用，健檢者補助交通費新台幣四百元。

柒、苗栗縣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苗栗縣政府於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苗栗工作站辦理「苗栗縣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一直持續到 102 年，苗栗縣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於 97 年 11 月 21 日正式開幕啟用，服務對象為設籍或居住苗栗縣境內，家有十八歲以下未成年子女的單親家庭，以及所有關心單親家庭的社會大眾。

五年來，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提供的服務項目為家庭關懷、經濟補助、就業資訊、心理諮商、課業輔導、醫療服務、法律服務、跨專業合作（協助連結社區村里、學校、

醫療單位、衛生所、自殺防治中心、社會福利機構、就業服務中心等社區資源）、成長課程（不定期辦理家長、兒童成長支持團體，以及社區親職講座）、親子活動、活動方案（兒童營隊、親子喘息活動、社區講座）、宣導活動（中心 DM、年刊、宣導品發放、社群網站：臉書、噗浪、無名小站等）、專業人員訓練（督導制度、有內聘、外聘督導、個案研討、戲劇療育工作坊等）、愛心志工管理服務（有活動、課輔、行政志工等）、個案管理、單親家庭團體工作、藝能研習教室、電話諮詢、會談服務、福利諮詢、專業輔導會談等多元化的服務，兒福聯盟希望推動上述的各項服務工作，為苗栗縣的單親家庭找到力量，找到自己的路，充滿著自信，迎向美好的生活。

捌、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於民國 92 年 4 月起承接苗栗縣政府駐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94 年 4 月 1 日正式更名，前名為「婦幼聯合服務處」），家暴事件服務處設於苗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一樓，主要在於提供包含家暴、民法等簡易法律諮詢及社會福利資源轉介等服務，並協助聲請保護令、陪同出庭、個案服務，家暴事件服務處也辦理被害人法律講座、社區及企業宣導，讓個案或一般社會大眾有家暴防治的概念，並願意加入防止暴力的工作。

勵馨基金會自民國 92 年至 102 年承辦苗栗縣政府「113 婦幼保護專線暨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諮詢諮商委辦計畫」，提供苗栗縣內遭受家暴的被害人電話關懷及資源協助，給予被害人立即性的情緒支持、資源提供及轉介等諮詢服務，協助被害人增強自我保護的能力。

「113 婦幼保護專線」於 96 年 9 月 1 日起，改為全國性的諮詢專線，此方案則轉型為處理苗栗縣家暴通報案件電話諮詢（成人部分）。

勵馨基金會自民國 93 年承辦苗栗縣政府委辦的家暴婦女及其子女及性侵害個案的緊急短期庇護中心「蘭恩家園」，提供全年無休、立即性的庇護安置服務，服務項目有庇護安置及生活照顧、危機處遇、法律諮詢、存證諮詢、心理輔導、支持性服務、轉介、各式活動舉辦、健康管理、後續服務，同時連結相關資源進行子女托育、轉學服務、就業資訊提供及職訓協助，並且開辦婦女或兒童支持團體，協助婦女、兒童走出暴力陰霾。

勵馨基金會自民國 93 年承接苗栗縣政府的「性侵害個案追蹤輔導委辦計畫」，至 96 年 12 月底，這項輔導服務已滿四年，以期提供性侵害被害人更專業及完善的後續服務，包括日常關心、問題解決、家庭協商、就學服務、就業指導、情感支持及資源連結等方式，以達成後續追蹤輔導的成效。

苗栗縣政府和勵馨基金會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共同響應行政院頒布的第一屆「台灣女孩日」，以「打破性別歧視」、「愛，終止暴力」、「我是女生，就是要活得精彩」、「女孩的生命權」等四大面向，拼出「幸福山城，讓苗栗女孩飛揚」的城市地圖，藉此活動，讓各界人士認識「台灣女孩日」的意義及其精神。

苗栗縣政府委託勵馨基金會承辦，在苗栗地方法院成立「家事服務中心」，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揭牌成立，將提供未成年子女陪同出庭服務、專業社工輔導諮詢、專業律師諮詢、福利服務轉介等服務，期望能協助解決家事的紛爭。

玖、社團法人臺灣陽光婦女協會苗栗辦事處

社團法人臺灣陽光婦女協會於民國 100 年設立苗栗辦事處，並且從 100 年至 102 年承接苗栗縣政府委託辦理「家庭暴力個案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提供竹南鎮、頭份鎮、後龍鎮、三灣鄉、南庄鄉、造橋鄉、頭屋鄉家暴被害人的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服務內容有線上專業諮詢服務、個人會談諮商、陪同出庭、法律諮詢服務、子女就學協助、心理諮商輔導轉介、福利扶助申請協助、就業轉介媒合、家庭處遇服務、建立危機處理機制和提供資源連結。

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苗栗縣政府委託社團法人臺灣陽光婦女協會辦理「未成年人子女收養、監護權歸屬案件訪視調查服務」，服務內容有監護權歸屬訪視調查、未成年子女收養訪視調查、收養裁定認可後追蹤輔導。這項服務，102 年苗栗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辦理。民國 91 年至 99 年辦理過上述兩項服務的單位有財團法人臺灣苗栗縣公館教會聚會所附設私立牧羊人之家、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

社團法人臺灣陽光婦女協會於民國 100 年設立苗栗辦事處，並且從 100 年至 102 年承接苗栗縣政府委託辦理「家庭暴力個案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提供竹南鎮、頭份鎮、後龍鎮、三灣鄉、南庄鄉、造橋鄉、頭屋鄉家暴被害人的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服務內容有線上專業諮詢服務、個人會談諮商、陪同出庭、法律諮詢服務、子女就學協助、心理諮商輔導轉介、福利扶助申請協助、就業轉介媒合、家庭處遇服務、建立危機處理機制和提供資源連結。

拾、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苗栗工作站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於民國 101 年 1 月設立苗栗工作站，為了照顧較偏遠地區的民眾，剛起步階段以服務苑裡、三義及銅鑼為主。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在民國 96 年率先於苗栗地檢署設置全國第一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處」，提供及時性的情緒支持與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在司法偵查、審理程序中，提供更完善且全面性的社會福利服務。此服務處於 100 年結束其服務項目，走入歷史。

民國 101 年至 102 年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承接「苗栗縣家庭暴力被害人後續追蹤輔導委辦計畫」，依據方案契約內容，執行家暴被害人相關服務（含陪同偵訊、陪同出庭、協助安置等），服務區域為通霄鎮、苑裡鎮。

拾壹、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

「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於民國 87 年（西元 1998 年）7 月 1 日起施行，一直到 99 年 4 月 30 日止，每位婦女生育每一胎兒一年補助三千元。為鼓勵縣內生育意願，於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起通過「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修正案，將生育津貼補助提高至三萬四千元，每一胎兒第一年補助一萬元，第二年起至第四年，每年補助八千元。民國一〇一年一月起生育津貼申請放寬為「父或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苗栗縣達一年以上且於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即可申請苗栗縣生育津貼。若婦女懷胎二十週以上的死胎或自然流產，持有合法證明文件者，得申領一萬元津貼。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六日，苗栗縣議會通過生育津貼補助範圍擴及縣內所有生育婦女。苗栗縣政府縣務會議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部分修正條文，發放對象擴及非婚生子女，並放寬尚未設籍苗栗縣的外籍配偶（新移民），只要居留證居留地址設在苗栗縣已達一年以上，也可申請生育津貼。

第二章 家庭暴力防治暨性侵害防治工作

第一節 優點個案管理模式

苗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自民國 92 年 9 月推動「優點個案管理模式」，尤其是參與內政部委託臺灣社會政策學會「推動受暴婦女—優點個案管理模式訓練工作坊」，期望藉由教育訓練與實務技巧操作，引導社工員對個案需求處遇的專業服務有新的思維並建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個案管理工作模式。

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每月召開內部督導會議，針對個案處遇困難共同研討，指導社工員的個案進行概況及工作困境與難題做指導。

民國 97 年 4 月辦理優點個案管理模式初階教育訓練，12 月辦理進階教育訓練，課程包括焦點解決模式理論、技巧演練、增強權能與優點個案管理模式、非正式支持網路干預方法等。在進階教育訓練課程中特別著重實際演練，並請參與人員扮演家暴相對人、講師擔任社工員，對話操練加深參與者個案輔導的實務印象。民國 98 年 6 月也辦理優點個案管理模式初、進階教育訓練，並做優點管理模式在家暴個案、團體的案例分享。

第二節 苗栗縣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業務

民國 91 年苗栗縣政府委託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及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辦理「苗栗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業務」，建立具專業化、系統化及矯治合作模式，以減少性侵害加害人的再犯行為，民國 97 年起委託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辦理上述業務。民國 100 年起，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也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業務。

為加強落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整合縣內資源與釐清責任分工機制，苗栗縣政府於民國 100 年 5 月、8 月召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業務聯繫會議」，期能發揮正式資源社區監督處境效能，這兩次會議的重要決議事項為苗栗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聯繫會議定期每三個月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請衛生局清查三年內失聯的性侵害加害人，列冊重新通知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倘失聯的性侵害加害人如未依規定出席，通知兩次未到，則進行裁罰。

為因應 101 出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實施後，針對少年觸犯妨害性自主案件，經加害人評估委員會評估需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的少年犯，後續安排處遇課程將與成年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分開授課，並依少年犯人數增開個別輔導課程或團體輔導課程。

第三節 性騷擾防治法暨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性騷擾防治法」於民國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其重點為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二、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的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

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三、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申訴，要求對方賠償或道歉，並由政府單位對加害人處以罰鍰。四、遭肢體性騷擾者，被害人可依性騷擾防治法提出告訴。五、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可處罰，但此罪為「告訴乃論」，必須由被害人自行在案發後，六個月內提出告訴，由司法機關偵辦，宣判之前可以和解撤回告訴。

依性騷擾防治法，苗栗縣的主責單位為苗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局勞資關係課，98 年改制為勞動及社會資源處勞資關係科）。

苗栗縣依性騷擾防治法，制定苗栗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辦法」，並依法遴聘相關專業人員組成「苗栗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負責案件的調查和調解。苗栗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縣長和主任秘書兼任，餘十四人包括本縣附屬機關首長或本府一級單位主管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民間團體代表四人及學者專家代表六人，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由縣長聘（派）之。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經委員三分之一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苗栗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職掌為：一、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二、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三、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四、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五、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合及統計事項等。為提供民眾全面性的服務，委員會下設置調查組、調解組、保護扶助組、綜合規劃定組，不僅依法執行性騷擾案件的調查調解，更期待能提供給案件當事人心理、家庭等層面的服務。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召開苗栗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一次定期會議，正式頒發委員聘書，且成立性騷擾調查小組，以因應日後再申訴案件的受理需要。

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第十二次縣務會議通過「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後發布實施，其中重要修正要點為一、原兩位副主任委員，修正為一位，由副縣長兼任。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員額增加一員，為十二人。二、新增委員會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三、刪除調查、調解、保護扶助及綜合規劃四組。四、委員會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的重要決議為設置「性騷擾委員會前置工作小組會議」，自 101 年起由委員輪值召開，主要功能是一、針對當次裁罰案件事前審理文件；二、針對案情提供裁罰金額建議案，提送委員會確認應裁罰金額；三、提供業務單位行政程序與相關法律諮詢功能。

第六章 社會救助

一、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

「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是依據行政院 95 年 9 月 20 日第 3007 次會議通過的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 至 2009）辦理，且全國同步實施，其內容包括四大規劃策略（包括十二項重點計畫），亦即縮小城鄉、貧富差距（有弱勢家庭脫困、促進弱勢者就業、提升弱勢人力資源、提升社會福利資源運用效能計畫），強化老人安養（有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十年、推動國民年金、設立人口、健康及社會保障研究中心計畫），因應少子女化（有普及嬰幼兒照顧體系、完善國民育與照顧體系、移民照顧輔導計畫），促進國民健康（有建構全人照顧體系、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改革計畫）。

而行政院的「大溫暖」弱勢家庭脫困計畫於 95 年 11 月 17 日正式上路，苗栗縣政府也配合內政部開辦 1957 社會福利諮詢專線作業，正式開線受理民眾求助事項，每日服務時間為早上八時至晚間十時，接受民眾電話求助與諮詢。

「大溫暖」的福利內涵，是協助弱勢家庭脫困的急難救助計畫，因此弱勢家庭脫困計畫的服務對象，係針對「個人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而陷入困境急需求助者」和「處於貧窮邊緣而急需救助的經濟弱勢家戶」兩大對象提供服務。

此計畫於 97 年 12 月 31 日終止，在實施期間，苗栗縣政府依個案需求分別通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個案進行電話和實地訪視工作、就業扶助措施、債務協商、就學扶助、照顧服務、發放急難救助金、法律諮詢、創業理財服務、福利諮詢等服務事項。

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馬上關懷」專案是為落實總統「扶窮濟急減少家庭不幸」政策主張，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於困境之民眾，發揮政府馬上關懷，提供及時經濟紓困，行政院內政部特於 97 年 8 月 18 日發布「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此要點救助對象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二、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馬上關懷專業的核定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遭逢急難民眾本人或親人、單位等，得檢具申請書或通報表向村（里）辦公處、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救助或通報，之後應立即通報核定機關之代表，召集訪視小組，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個案實地訪視。核定機關針對符合「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者，應即時發給關懷救助金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經評估必要時，得將該個案關懷救助金採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苗栗縣十八鄉鎮市公所從 97 年 8 月 18 日至 102 年 9 月 30 止，申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核定案件共計三一八五件。

三、社會救助法案修正案

自 91 年至 102 年，社會救助法共計修正七次，修正幅度較大的是在 93 年 12 月 24 日及 99 年 12 月 10 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93 年通過且於 94 年 1 月 19 日公布施行的社會救助法修正案，放寬低收入戶的申請條件，受益對象包括符合條件的單親家庭、原住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家庭等弱勢戶；沒有工作權的外籍配偶和大陸配偶不計入家庭人口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的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的已婚子女、應徵召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者、在學領有公費、入獄服刑與失蹤人口等都不列入家庭總收入的計算人口範圍，且明訂各地社政機關可以自行擬定脫貧方案，協助低收入戶。

99 年通過且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公布，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社會救助法修正案，正式將「中低收入戶」入法，其認定標準為一、要實際居住在申請地，且住在國內超過一八三天。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到家庭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三、家庭財產不超過當年度公告金額。中低收入戶享有二十五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高職以上學校，減免部分（以苗栗縣而言是三成）學雜費；健保保費補助二分之一；患嚴重傷、病，費用超過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補助部分醫療費用；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苗栗縣的中低收入戶有一千二百多戶，約三千人。

立法院於 102 年 1 月 14 日也三讀通過「社會救助法修正案」，將建教生參加建教合作計畫所領取的職業技能訓練生活津貼收入，排除列入認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家庭總收入計算項目。並將住宅租金、貸款利息、修繕住宅費用及其他住宅補貼措施的適用對象，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都包含在內。

四、調高八項社會福利

101 年 1 月起，政府調高八項社會福利津貼，以積極照顧弱勢民眾，除調高補助額度外，政府也把津貼調整做法制度化，以後每隔四年，依物價指數成長率同步調高，當物價上漲時，生活補助就增加，但是當物價降低時，生活補助並不會減少，讓民眾可以得到最好的照顧。

政府調高的八項社會福利津貼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包括低收入的輕度、中度以上和中低收入戶的輕度、中度以上的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包括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下和未達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的老人）、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國民年金給付（包括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身障年金、遺屬年金）、原住民給付、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分為臺灣省等、台北市、金門縣三種）、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詳細情形民眾可透過內政部 1957 免付費福利諮詢專線接洽，此為全國性的社會福利措施。

五、低收入戶孤寡老人安置服務

為免無生活能力的低收入戶孤寡老人流離失所，苗栗縣政府依老人的身心狀況、地區選擇及意願辦理安置服務。民國 94 年苗栗縣政府委託安置機構有私立桃園仁愛之家、私立東照長期照護機構、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大川醫院、苗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苗栗縣私立清暉老人養護中心、苗栗縣私立聖亞社區老人養護中心、苑裡鎮李綜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96 年委託增加內政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自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名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私立嘉美仁愛之家等十家機構辦理低收入戶孤寡老人安置（有安養、養護老人）服務。

這項服務的申請資格為一、苗栗縣列冊的低收入戶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的縣民，無人扶養且無謀生能力者。二、罹患長期慢性病或身體障礙、癱瘓、行動不便，致生活無法自理的低收入戶老人。

六、遊民安置

為妥善照顧苗栗縣境內無依的遊民，不需遭受露宿街頭之苦，苗栗縣政府依據「苗栗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暨「路倒病人收治及醫療費用處理要點」辦理與收容照護機構簽訂合約，委託機構有苗栗縣私立東照長期照護機構、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大川醫院、內政部中區老人之家（自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名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佑光護理之家等六家收容養護機構，依據發現遊民的地區、身心狀況分別予以安置，使其有安適場所可供居住，衣、食免於匱乏，集中安置也可維護本縣的環境衛生及人民的人身安全。

第七章 志願服務

第一節 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團隊

依內政部於 9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的「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祥和計畫」，其志願服務隊的成立方式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推展祥和計畫之服務項目得召募志工二十人以上組成志願服務隊，每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至三人。各隊成立後，應將隊長、副隊長名單及隊員人數函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依此規定，本縣參加祥和計畫的志願服務隊應函報給苗栗縣政府社會局（97 年年底止）、勞動及社會資源處（98 年元旦起）。

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全縣加入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共六十八隊，分布於苗栗市：28 隊、頭份鎮：9 隊、竹南鎮：9 隊、通霄鎮：4 隊、後龍鎮：3 隊、公館鄉：3 隊、卓蘭鎮：3 隊、苑裡鎮：3 隊、西湖鄉：2 隊、三灣鄉：1 隊、頭屋鄉：1 隊、三義鄉：1 隊、銅鑼鄉：1 隊。志願服務隊得依工作需要設置組訓組、輔導組、行政組，負責辦理各項有關事宜，其實施方式為一、各志工均由內政部統一製發「志工服務背心」，二、苗栗縣政府頒授各志願服務隊隊旗，三、苗栗縣政府頒發各志願服務隊隊長、副隊長聘書，四、各志工均由各機關、機構或團體自行製發「志工服務證」，五、各志願服務隊可依實際需要申請核發「志願服務記錄證」，六、苗栗縣政府訂定「志願服務週」，整合志願服務團隊，擴大舉辦各項活動，俾使志願服務蔚為風氣。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的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特殊訓練，進一步可參加成長、領導訓練。獎勵方面，凡積極參與志願服務的志工，或協助推展志願服務的熱心人士，其服務成績優良者，得由各志願服務隊所屬單位，申請參加苗栗縣政府或內政部的表揚選拔活動，此項業務自 102 年 7 月 23 日隨中央政府組織再造，改隸衛生福利部，此外，凡積極推動志願服務工作頗有績效的志願服務隊，得參加內政部的獎勵選拔活動，此項業務自 102 年 7 月 23 日隨中央政府組織再造，改隸衛生福利部，以上個人、團體獎勵，都是公開表揚。

從 91 年至 102 年，本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參與的服務項目，較重要的方案有送愛心服務到家方案（至 95 年止）、91 年開始的提昇社區照顧質量方案（即照顧服務社區化）、89 年起一直實施的縣府服務台志工服務方案、94 年起的一日志工（102 年起改為快樂做志工）方案、95 年起的良師益友—種子志工培力方案、96 年的寶貝我的故鄉—清淨家園大作戰方案。

而志願服務隊也參加苗栗縣政府和苗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的 97 年起的「貓裏學苑」志工專業訓練、100 年起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訓練。志願服務隊應邀出席聯繫會報、分區座談會、志工大會師等重要活動，也有志工意外保險。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苗栗縣政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志

工進入收費的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的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得以免費，且可享有縣內榮譽卡「特約商店」的折扣優待。

102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的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明定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進入收費的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的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予以半價優待。

第二節 志願服務獎勵

苗栗縣政府於 92 年 7 月 30 日發布「苗栗縣志願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規定每二年辦理一次志願服務獎勵表揚，服務時數五百小時以上且服務績效優良者，頒授苗栗縣志願服務銅牌獎。服務時數七百小時以上者，頒授銀牌獎。服務時數一千小時以上者，頒授金牌獎。¹

苗栗縣政府於 98 年 12 月 22 日修正苗栗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規定每年辦理一次志願服務獎勵表揚，服務時數一千小時以上且服務績優良者，頒授苗栗縣志願服務志願服務銅牌獎。服務時數二千小時以上者，頒授銀牌獎。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者，頒授金牌獎。²

苗栗縣 91 年社會福利類績優志願服務獎勵項目為一、個人部份有績優獎、愛心獎、博愛獎、仁愛獎、青年獎、長青獎。二、團體部份有團體獎、熱心社會福利事業獎。92 年獎勵的項目有優等社團、甲等社團。93 年獎勵為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金質獎章和銅質獎章、績優團體特優等、優等、甲等、績優志願服務人員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青年獎、長青獎、家庭獎。94 年表揚有績優社團優等、甲等，內政業務及社福類績優志工獎項等次和 93 年相同。95 年舉辦「第一屆苗栗縣社會、教育、文化志願服務表揚大會」，社福類表揚的項目有績優社團特優、優等、甲等，個人的金、銀、銅牌獎、青年獎、長青獎、家庭獎和熱心社會福利事業獎。96 年表揚的團體、個人項目獎次和 95 年相同，97 年起特別加入「服務創意獎」，以鼓勵社福類的團體所推動的服務能邁向創意化及優質化。

98 年起志願服務績優人員的表揚包括二大類：「全縣」的金、銀、銅牌獎和「社福類」的金、銀、銅牌獎、長青、青年獎、熱心社會福利事業獎、社福類績優社團的特優、優等、甲等。苗栗縣 100 年志願服務社會福利類績優社團獎勵有明顯的改變，包括服務績優獎（第一、二、三、四、五名、社會服務熱忱獎、最佳團隊獎、最佳結合社會資源獎）、服務創意獎。而 102 年社福績優社團獎勵項目有服務績優獎（特優、優等、甲等）、社會服務熱忱獎、最佳團隊獎、服務創意獎。

100 年苗栗縣志工榮獲內政部的全國志願服務績優人員銅牌獎、中華民國志工總會的全國第十四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最優等獎。101 年再度榮獲內政部的全國志願服務金牌獎

¹ 傅學鵬，《92 年志願服務績效評鑑》。苗栗，苗栗縣政府，民 92，頁 30。

² 劉政鴻，《志願服務手冊》。苗栗，苗栗縣政府，民 101，頁 10。

志工、全國第十五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優等獎。91 年至 97 年本縣志工榮獲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的三等志願服務獎章，96 年和 97 年榮獲內政部的績優社福志工團隊「在地耕耘獎」、「服務熱忱獎」。

苗栗縣政府於 99 年和 101 年辦理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績效評鑑，且分別假苗栗縣政府團結月會、全縣志工大會師以特優、優等、甲等表揚。

苗栗縣政府勞工志願服務工作隊的志工參與全國績優勞工志工及志願服務團體表揚大會，並榮獲「全國績優勞工志工」。參加全縣志工大會師，榮獲全縣志願服務績優人員金、銀、銅牌獎的表揚。

苗栗縣政府於 92 年、95 年、101 年內政部主辦的全國性各縣市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榮獲甲等，此項業務自 102 年 7 月 23 日隨中央政府組織再造，改隸衛生福利部。

第三節 志願服務保險

為維護志願服務人員（即志工）的權益，保障志願服務人員的人身安全，苗栗縣於 95 年 3 月正式辦理全縣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保險，祥和計畫社團保費係由運用單位負擔百分之五十，縣政府分攤百分之五十，98 年起統一由縣府招標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保險，投保對象為縣內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志工，因此縣內祥和計畫社團志工保費比照其他局處由勞動暨社會資源處全額補助，保障內容為一、因公意外一百萬元。二、因公意外殘廢一至十一等級，最高一百萬元。三、因公意外醫療實支實付最高五萬元。四、因公意外住院每日二千五百元，最高九十日。

99 年 7 月 1 日起縣內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保險有重大改變，保障內容為一、意外事故死亡及殘廢五百萬元。二、意外事故住院日額每日一千元，最高九十日。三、意外事故醫療實支實付三萬元。100 年和 101 年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保險的意外事故住院每日二千元，最高九十日，其餘兩項內容相同。

102 年縣內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保險，分為二種：一、十五歲以上的志工，意外事故死亡及殘廢五百萬元；意外事故住院每日二千元，最高九十日；意外事故醫療實支實付三萬元。二、未滿十五歲的志工，意外事故殘廢最高二百萬元；意外事故住院，每日二千元，最高九十日；意外事故醫療實支實付三萬元。

第四節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為整合志願服務各種資源，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理念，苗栗縣政府於 92 年 7 月 1 日委由苗栗縣星光服務協會成立「苗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期間，最大特色是出版「貓裏志工」創刊號，為縣內首次以整本方式宣導志願服務的刊物；舉辦「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共十六個社團機構參加，是歷年評鑑中首次有最多志願服務團隊參加評選。93 年 1 月首度以公開招標方式委由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辦理，五年期間推動社團成果巡迴展、提昇社區照顧質量方案、貓裏志工全球資訊網站、一日志工方案、貓裏志工志願服務

Logo 設計比賽、青少年服務學習培力營、良師益友—種子志工培力方案及進階方案、貓裏學苑—資訊、主持、文宣專業教育訓練、志願服務旗艦建設計畫—志工牽手、扶老攜幼、與全縣志工團隊有約活動、製作「志願服務團隊工作手冊」、拍攝志願服務宣導影片—「再忙！也要和你一起當志工」宣導 MV。98 年 1 月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苗栗縣支會承辦，四年期間，推動貓裏學苑—資訊、急救、方案專業教育訓練、貓裏學苑—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訓練、祥和社團分區交流、志願服務校園宣導活動、臺灣燈會志工教育訓練、苗栗縣高中、高職、大專院校學生社團權責業務主管、承辦人員、社團幹部領袖會議、推展志願服務工作記者會，會中苗栗縣政府宣佈有八十三家參加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青少年志工志願服務訓練營、進階營、營隊以及志願服務「車體廣告宣導」。102 年 1 月委由社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一年期間推動貓裏志工刊物（由原來一年出刊二期改為四期）、青少年志願服務訓練營、培力營和志願服務創意標誌甄選活動。

苗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基本且共同的推動項目為基礎、特殊、成長、領導教育訓練、社團聯繫會報、貓裏志工刊物、志工大會師、祥和社團分區交流、發放志願服務紀錄冊等。

第五節 公益勸募條例

我國首部勸募專法「公益勸募條例」於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施行，共三十二條條文，此條例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此項業務自 102 年 7 月 23 日隨中央政府組織再造，改隸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此條例對勸募活動做出正式且嚴格規範。

依此條例，只有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為勸募團體，各級政府機關（構）除國內有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不得發起勸募。以苗栗縣而言，勸募團體應備具申請書、勸募活動計畫書、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許可，辦理勸募活動期間，最長一年。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許可文件（含勸募許可文號）及該勸募團體製發的工作證，勸募活動所得財物必須以社會福利事業、教育文化事業、社會慈善事業、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其他經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認定的事業等五種用途為限。

最重要的是：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苗栗縣政府許可的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依原勸募活動的「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苗栗縣政府同意後動支，而賸餘款項再執行期，不得超過三年。而且苗栗縣政府應將已核定的勸募活動，其所得及使用情形等資料予以在苗栗縣政府網站公告一年。

依公益勸募條例訂定的「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共十八條條文，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公布施行，此施行細則嚴格規定：勸募團體應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

用；並應設置專簿，載明收支運用情形。身為主管機關的苗栗縣政府應依規定，定期公布勸募活動情形。

此外，也是依公益勸募條例訂定的「公益勸募許可辦法」，共九條條文，於 95 年 12 月 27 日公布施行，此許可辦法針對勸募活動計畫書、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應載明的事項，予以非常嚴格的規範。

91 年至 94 年，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建的脊髓家園、財團法人苗栗家扶中心、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廣愛教養院所建的新院都是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規定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許可，新苗發展中心舉辦感恩愛心餐會活動，其他社團、機構舉辦愛心園遊會活動，籌募建新院的經費。

95 年至 102 年，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的「搶救受飢兒」活動、財團法人私立幼安教養院的「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助學金」、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華嚴啟能中心、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都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許可辦法」規定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許可，幼安教養院辦愛心園遊會活動，募建新院的經費；苗栗家扶中心結合其扶助的弱勢家庭寒冬送暖活動和愛心園遊會一起辦理。其他社團、機構舉辦感恩愛心餐會活動，包括世界和平會籌募受飢兒的營養早餐和營養食品經費，幼安教養院籌募遲緩兒的早期療育助學經費，其他機構則以愛心餐會方式勸募籌建新院的經費。

第八章 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管理與運用

中央自 91 年 1 月 16 日發行第一期公益彩券以來，每月提撥百分之五十的盈餘供各地方政府作社會福利及公益慈善等活動之用。苗栗縣政府為有效管控及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91 年 9 月通過「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支運用要點」，據以確認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範圍。

為使盈餘達到公開、透明及專款專用原則，以學者、民間社團及政府代表組成「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審查小組」，任期二年，並依據「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補助作業要點」，審查民間團體所提的各項申請計畫。91 年、92 年採收支並列方式編列公益彩券盈餘預算；為使盈餘運用更符法制，93 年起以透列預算方式，循政府會計預算程序編列與動支。

苗栗縣政府對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自 99 年起設立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儲存，於同年 7 月 6 日訂定「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作業要點」，且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悉數專款專用支用於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支出，並受縣議會監督、上級政府、審計單位與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的查察考核。

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審查小組每年按季（三、六、九、十二月）召開四次會議為原則，第一和第二季審查當年度執行方案（經常門及資本門），第三季審查當年度執行方案（經常門）及次年度人事服務費方案，第四季審查次年度執行方案（經常門及資本門）及檢討補助作業要點，作必要的增刪修。依據補助作業要點，每一單位一年以補助二案為原則，但專業人事費及配合縣政府政策接受委辦者或其他特殊原因，且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政策性補助視公益彩券預算額度及政策需求，由縣政府委託機構或團體隨時提出申請。有關本縣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管理及運用、每次審查委員會議紀錄及核定補助表等相關資料公告於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網頁公益彩券盈餘專區，從 91 年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縣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經費二十七億七千八百四十六萬六千五百八十三元執行社會福利服務。運動彩券也自 97 年 5 月起開始分配各地方政府，苗栗縣政府運用獲配的款項，都支應相關社會福利業務計劃經費。

第七章 社區發展

一、社區發展協會

苗栗縣規劃的社區數共計二百八十三個，透過人民團體方式組織完成立案社區，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二百七十九個完成發證手續，依據 9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通過的「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推動社區基礎工程建設（社區活動中心新建、改建、增建、修繕、維護及綠美化工程）；生產福利建設（老人福利服務長青學苑暨健康講座、其他綜合性活動）；精神倫理建設（節慶活動、藝文性、知識性、休閒性及體育性活動、設施設備）。

社區發展協會參加 94 年起的全國性「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99 年起的「農村再生條例」。參加的重要活動有社區才藝競賽、社區工作幹部研習、健康城市—社區趣味運動會暨社區成果展演、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及表揚、全國社區民俗音樂觀摩、健康城市推動社區閱讀、福利社區化等活動。

苗栗縣各社區發展協會先自評後，再參加縣內的初評、複評，最後由縣政府推薦最優秀的社區參加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北區組或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的評鑑競賽，此項業務自 102 年 7 月 23 日隨中央政府組織再造，改隸衛生福利部，91 年至 102 年苗栗縣政府榮獲甲等，社區發展協會榮獲北區組的績效組甲等、優等獎，單項績優、特色獎，卓越組的卓越獎，行政院的永續社區獎。

苗栗縣政府自 99 年起，鼓勵縣內各社區發展協會於社區中設置圖書室及規劃辦理閱讀系列活動，並自 100 年起，連續三年贈送縣內三十八個社區圖書室每年約五十本書籍。從 102 年 3 月間召開社區刊物說明會，截至 6 月底陸續下鄉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編輯刊物，以小型工作坊方式提供協助，期望藉由社區刊物的編輯會議，讓社區長輩能參與，提供豐富的知識與經驗給年輕人參考。

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落實由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以長期照顧社區營造的基本精神，給予老人社區化的預防照護，苗栗縣政府配合行政院 94 年 5 月 18 日核定的「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共設立六十六個照顧關懷據點，運用在地化資源提供當地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四大項服務，以提昇老人社區生活品質，並豐富老人身心靈精神生活。尤其在 97 年 9 月輔導三據點參加內政部和弘道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舉辦的全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大賽—阿公阿嬤健康活力 SHOW 活動總決賽，在全國一百一十五隊中榮獲第二、三、四名。

苗栗縣十八鄉鎮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分佈數如下：

鄉鎮市	據點數	鄉鎮市	據點數	鄉鎮市	據點數
竹南鎮	10	通霄鎮	2	大湖鄉	4
頭份鎮	11	苑裡鎮	3	泰安鄉	1
三灣鄉	3	苗栗市	11	銅鑼鄉	3
南庄鄉	1	造橋鄉	0	三義鄉	4
獅潭鄉	1	頭屋鄉	2	西湖鄉	2
後龍鎮	1	公館鄉	6	卓蘭鎮	1

三、社區才藝競賽

95 年苗栗縣第一次辦理社區才藝競賽，由十八鄉鎮市公所各自辦理初賽，於 95 年 10 月 21 日前分三區完成複賽，由各區選出最優秀的前五名，於同年 12 月 10 日在巨蛋體育館進行總決賽。96 年苗栗縣社區才藝競賽，為了鼓勵擴大參與，分為社區組及社團組，每組都安排樂團、歌謠、舞蹈、地方特色四個競賽項目。初賽由鄉鎮市公所先行辦理，複賽分中港溪、山線、海線三區辦理，最後進行最精彩的總決賽，從 97 年至 102 年都沿用 96 年的兩組、三階段比賽及四個競賽項目。

95 年至 97 年比賽錄取四個競賽項目的特優、優等、甲等；98 年至 102 年比賽則錄取四個競賽項目的前五名。這項活動的目的為了讓各社區鄉親有展現才藝的表演舞臺，參與各項有益身心靈健康的活動，並且藉活動推動全民運動，增進社區民眾的團結與情誼，以及推廣社區文化和班隊的成果發表。

四、社區活動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的興建（包括新建、改建、增建）、修繕、維護，是屬於社區發展協會的基礎工程建設。新建每案最高補助二百萬元，改建、增建每案最高補助一百萬元，同一社區曾獲補助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此項補助。補助社區辦理興建活動中心的新建、改建、增建工程，如逾二年未辦理發包並決標者，核定補助金額予以撤銷。³

社區活動中心的修繕、維護工程，每案最高補助五十萬元，至於社區活動中心的設備購置，每案每年度最高合計補助三十萬元，額度超過者不得再申請，所添購的設備視為公有財產。⁴

苗栗縣政府為加強社區活動中心的使用與維護管理，充分發揮功能，增進居民福祉，依據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於 93 年 2 月 23 日特訂定「苗栗縣社區活動中心維護管理注意事項」，101 年 11 月 30 日縣府檢討修正，明定社區活動中心屬各鄉鎮市公所自治事項，基於管用合一原則，活動中心訂定使用管理自治規章應回歸社區活動中心所有權人及管理單

³ 劉政鴻，《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苗栗，苗栗縣政府，民 98，頁 2-3。

⁴ 劉政鴻，《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苗栗，苗栗縣政府，民 98，頁 4。

位，因此苗栗縣政府於 102 年 3 月 7 日函文給十八鄉鎮市公所，即日起停止適用「苗栗縣社區活動中心維護管理注意事項」，同函也請各公所本於權責依相關法令、規定妥適研（修）訂各鄉鎮市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規則或辦法等，期能達到最合適的管理、維護和使用。

91 年至 102 年縣落成啟用的社區活動中心為竹南鎮竹興、後龍鎮南港、三義鄉鯉魚、竹南鎮山佳、通霄鎮白東及白西、頭份鎮斗煥、竹南鎮龍鳳、苑裡鎮苑東苑南苑北、通霄鎮坪頂、竹南鎮大埔、正南、照南、大湖鄉大南、頭屋鄉仁隆、竹南鎮港墘、頭份鎮濫坑、後龍鎮北龍、公館鄉仁安、尖山、竹南鎮海口、通霄鎮平安、苑裡鎮新復、竹南鎮公義、後龍鎮校椅、外埔、豐富等社區活動中心。

第十章 勞工行政

第一節 勞工服務中心

民國 83 年（西元 1994 年）6 月 13 日苗栗縣政府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加強勞工志願服務推行要點」，設置勞工服務中心，並成立勞工志願服務隊。92 年 1 月 20 日應業務需要，依據志願服務法重新籌組成立迄今。

勞工服務中心設立勞工服務專線電話，為勞工解釋各項法令及提供勞工諮詢服務。為加強服務本縣的勞工，縣府特聘請專業律師在本縣勞工服務中心及勞資關係協會，免費提供法律及各項勞動法令等諮詢服務，協助本縣勞工解決問題。

原勞工服務中心自 101 年 1 月 30 日起從巨蛋體育館辦公處搬遷至縣府第二辦公大樓一樓聯合辦公室，同年 4 月 16 日移至四樓服務台繼續提供民眾服務。

苗栗縣勞工服務中心招募的勞工志願服務隊隊員，其服務項目為：一、勞工服務中心輪值服務。二、辦理勞工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三、協助辦理各項勞工休閒育樂、勞工教育等活動。四、協助辦理就業徵才活動。五、協助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家庭訪視關懷服務，以推廣勞工志願服務工作。

為提升勞工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勞工的權益，每年均辦理志工基礎、特殊及成長訓練—職災家庭訪視研習會等。每年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為每位勞工志工辦理平安保險，使每位志工執行勤務安全且更有保障。

第二節 勞工育樂中心

民國 91 年起，當時擔任苗栗縣長的傅學鵬先生希望勞工育樂中心朝著結合商務、訓練、休閒三位一體的方向發展，於是督促縣府規劃勞工育樂中心委託民間經營方案，這是縣府第一件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案的案件。⁵

因此苗栗縣政府即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主管機關訂定的規定，於 94 年 5 月 30 日完成發包作業並與得標事業機構「王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委託經營契約，營運期間自 94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9 日止，財物點交後，王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花費約一年時間且動支一億四千餘萬元，將原來的教師會館暨勞工育樂中心整修，重新定名為「明湖水漾會館」，於 95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營運迄今。

該中心委託王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將可達到下列效益：一、十五年縣府可增加定額權利金一千萬元。二、依每月營業額多寡，收取一定比率的經營權利金。三、房屋稅、地價稅等稅金費用由業者負擔。四、該中心的建築及設施維修由業者負責。五、提出睦鄰計畫，提供地方就業機會。六、引進專業經營團隊，提升休閒旅遊品質，達到行銷苗栗縣的人文、自然與觀光資源，促進產業經濟更繁榮發展。⁶

⁵ 傅學鵬，《宏觀領航 深耕苗栗》。苗栗，苗栗縣政府，民 94，頁 59。

⁶ 傅學鵬，《宏觀領航 深耕苗栗》。苗栗，苗栗縣政府，民 94，頁 60。

第三節 勞動三法

「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統稱為勞動三法，同時於 100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勞動三法是關係著勞工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的重要法律，包括工會運作民主化、工會會務自主化、工會財務健全化、設立勞工權益基金（為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勞委會於 98 年 5 月 1 日設立）、扶助勞工訴訟、減免裁判費和不當勞動行為的裁決機制等。⁷

100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的勞動三法，各有其特質，簡述如下：

一、工會法的特質：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的權利。但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的軍火工業員工，不得組織工會；教師得依工會法組織及加入工會。工會組織類型包括企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產業工會（以相關產業內的勞工為主）、職業工會（以相關職業技能的勞工為主），不能組織「企業工會」，也就是不能組織單一學校的工會，必須跨校、跨區或是跨直轄市、縣（市）成立工會。

修正施行後的工會法明訂企業員工須強制入會，但無罰則；雇主不得妨害工會發展，違反者可處罰鍰，若未依限期改善，可處罰鍰外，得按次連續處罰；工會幹部可請公假辦理會務，違規雇主可處罰鍰；外籍勞工也可以參選工會理、監事。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輔導縣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工業會及各產業、職業工會，依法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並定期改選，以健全會務，發揮組織功能，順利推展業務。

二、團體協約法的特質：勞資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團體協約的協商；對於他方所提團體協約的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學徒關係與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的學生及其他與技術性質相類之人，只要是團體協約得約定的事項，亦得於團體協約中約定。團體協約係指雇主或有法人資格的雇主團體，與工會法成立的工會，以約定勞動關係及相關事項為目的所簽訂的書面契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工作為期限，簽訂之。

苗栗縣政府積極輔導各事業單位與員工團體簽訂團體協約，以建立事業單位內部勞資溝通協商機制，促進勞資合作，創造雙贏局面。有輔導事業單位在增資時，實施分紅入股。

三、勞資爭議處理法的特質：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調解」的申請，應依申請人的請求，指派調解人或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三人或五人）進行調解。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者，雙方當事人得共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主管機關受理仲裁的申請，應依申請人的請求，選定獨任仲裁人或組成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三人或五人）進行仲裁，而「仲裁委員會」置主任仲裁委員

⁷ 吳景芳，《法律扶助第 34 期》。台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民 100，頁 16-17。

一人，並為會議主席。由中央主管機關交付仲裁者，其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並由共同選定者互推一人為主任仲裁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仲裁委員會就權利事項的勞資爭議所作成的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的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勞資爭議處理法明定：教師、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的勞工，不得罷工。

苗栗縣政府輔導本縣勞資關係協會協助縣府處理爭議案件，並於年終時辦理績效檢討工作。若為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案，由縣府依法籌組「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予以調解。為有效處理申請交付仲裁的勞資爭議案件，由縣府依法籌組「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

第四節 勞工大學

因應未來苗栗縣人才的供給，且讓縣內企業留用本縣人才，振興苗栗產業，96 年 12 月 25 日在縣務會議中通過勞工局提案興辦「勞工大學」計畫，採產官學合作，給本縣勞工朋友學習各種新知，並培養勞工第二專長，成為有準備、更優質的勞動力，從 97 年 4 月至 102 年，苗栗縣政府協請國立聯合大學、私立育達商業技術學院（98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私立育達商業科技大學、102 年 8 月 1 日再更名為私立育達科技大學）、私立親民技術學院（99 年 8 月 12 日更名為私立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開設符合苗栗縣事業單位及勞工需求的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如下：

苗栗縣勞工大學 97 年至 102 年度開辦課程統計表

年 度	開辦課程班次數	開辦課程時數	參訓學員人數
97	12	278	418
98	12	242	422
99	14	454	460
100	12	427	392
101	10	414	330
102	12	468	292

勞工大學招生對象，年滿十七歲以上設籍苗栗縣縣民或在苗栗縣就業的勞工朋友，學分班則限高中職以上畢業。苗栗縣勞工大學從 98 年 1 月 1 日起由縣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協請苗栗縣總工會承辦，聯合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亞太創意技術學院、縣內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企業廠商共同協辦，縣府每年舉辦苗栗縣勞工大學開辦記者會、勞工大學聯合開訓典禮、勞工大學聯合結業典禮。

第二章 就業徵才活動

為降低失業率，提升就業率，從 91 年至 94 年，前縣長傅學鵬任內舉辦現場徵才、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聯合面試、苗栗縣和桃園縣聯合徵才、竹南聯合徵才千人應徵、頭份就業博覽會、竹南聯合求職徵才博覽會等活動，其中較特殊的徵才活動是 91 年 12 月 31 日的縣府、勞委會職訓局苗栗就業服務站在苗栗市中山路五五八號舉行新家喬遷儀式，隨後舉辦現場徵才活動。而 93 年 7 月 8 日縣府也和苗栗就業服務站舉辦竹南聯合求職徵才博覽會，且首度設置原住民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專區，不僅讓失業者找到工作，也讓弱勢族群有平等就業或接受職業訓練的機會。

為讓民眾都能找到理想的工作，縣府積極媒合徵才廠商與求職民眾，從 95 年至 97 年，縣長劉政鴻非常重視就業，因此辦理苗栗縣就業博覽會徵才、快樂就業大步向前桃竹苗地區就業博覽會、桃竹苗職業訓練與就業博覽會、地區性徵才活動（山線、海線、中港溪、工業區、鄉鎮市）、苗栗縣大型現場徵才活動、誠薪誠意職得為你桃竹苗地區就業博覽會，較特殊的徵才活動是 97 年 9 月 6 日桃竹苗地區身心障礙者就業博覽會。

縣府自 98 年起樹立系統化、制度化開始辦理現場徵才活動，每年約辦理十七場次中小型徵才活動及大型就業博覽會，由苗栗縣工業會承辦，辦理地點為本縣各大工業區、鄉鎮市公所、科學園區、國立聯合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苗栗縣就業服務站、巨蛋體育館、台肥苗栗廠、各高中（職）、國中、國小等。從 98 年至 102 年的就業徵才活動名稱為飛躍苗栗幸福列車、徵薪為你幸福九九、苗準幸福龍躍職場、栗求卓越幸福領航就業媒合現場徵才博覽會、苗栗區企業校園徵才博覽會、就業媒合現場徵才活動等。茲將 98 年至 102 年底止苗栗縣辦理現場徵場活動概況，列表敘述如下：

年度別	場次	參與廠商家數	職缺數	參與人數	媒合人數	媒合率
民國 98 年	5	171	5,251	5,620	1,706	30.36%
民國 99 年	17	387	21,551	16,726	4,313	25.79%
民國 100 年	17	348	20,585	13,771	4,174	30.31%
民國 101 年	17	373	19,639	10,503	3,834	36.50%
民國 102 年	17	373	18,268	9,096	3,420	33.89%

縣府也配合行政院勞委會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此方案的工作人員均限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且以弱勢族群及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具工作能力與工作意願的中高齡失業者為限，歷年來在本縣創造數千個工作機會。此外本縣的苗栗就業服務站為協助民眾就業，經常結合廠商辦理求才求職活動，並提供就業諮詢。

臺灣少子女化情況嚴重，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臺灣在 98 年總生育率為一點零三，居全球倒數第二；99 年總生育率為零點八九五，成為全球生育率最低的國家。生育率直直落，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調查發現，不生小孩的理由，

以經濟負擔、社會環境不穩定、沒把握做好父母角色居前三名，由此可知不生小孩和大環境經濟欠佳，就業困難和薪資較低，有高度相關。總之，國人生育率低落、人口負成長，加上老化速度相當快，將導致生產力銳減、經濟衰退、稅收也減少、政府財政惡化，但社福支出大增、撫養比提高，對國力和競爭力影響非常大，中央政府已列入國家安全議題。

第六節 聯合職訓場

勞委會職訓局桃園職訓中心在苗栗縣竹南鎮大同國中設立聯合職訓場，於 99 年 10 月 8 日上午揭牌，幫助待業鄉親就近接受職訓，增進謀職或創業技能，重新回到職場，99 年至 102 年大同聯合職訓場開辦課程如下：

99 年：芳香 SPA 訓練班、多聯變頻分離式冷氣機裝修班、創意拼貼精品創業班。

100 年：生產與物料管理實務班、國際貿易與採購實務班、芳香舒壓實務班。

101 年：芳香舒壓實務中高齡專班、製程管理實務班、採購成本與估價分析實務班。

102 年：芳香舒壓實務班、商業文書處理實務班。

凡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且具特定失業者身分的參訓者，符合就業保險法、就業服務法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職業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或免負擔訓練自付費用，以減輕其經濟負擔並增加參訓意願。符合職訓局的「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訓練單位申請免繳自行負擔費用，未符合此規定者，要自行負擔百分之二十費用。

第七節 勞工歌唱比賽

為了鼓勵努力打拼的勞工朋友，藉歌唱、飆歌比賽等休閒活動紓壓，展現好歌喉，和同好交流聯誼，苗栗縣政府在 96 年至 102 年連續七年舉辦勞工歌唱比賽，由縣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協請苗栗縣職業總工會、總工會、產業總工會、工業會、勞資關係協會共同辦理。96 年至 99 年活動名稱為「勞工之星歌唱大賽」，著重個人歌唱技巧表現，初賽、複賽以一段主歌加一段副歌為主要模式，曲目可重複，總決賽每位參賽者完整演唱一首自選曲，參賽資格為設籍苗栗縣半年、其他縣市在苗栗縣內公司行號服務半年，具勞保資格，對歌唱有興趣的勞工朋友，錄取前五名，優勝十名。

100 年至 102 年活動更名為「勞工卡拉 OK 飆歌大賽」，採團體制，每隊兩人，曲目要從國語、臺語、客語、原住民語等語言中，挑選兩種不同語言演唱，兩人的平均成績為每隊得分，設籍苗栗縣或在縣內工作三個月以上，具勞保資格，都可組隊參賽，仍維持初賽、複賽、總決賽，錄取前三名隊伍，優勝五隊。

第八節 勞資爭議處理

為促進勞資和諧，穩定生產秩序，積極處理勞資爭議，其性質為申請調解、調解成立、調解不成立、申請撤案、正在處理。受理勞資爭議協調申請案件，除勞務提供所在地非苗栗縣境者移請該管主管機關辦理外，餘均函請「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召開勞資爭議協調會議予以協調，並提供相關法令諮詢服務。為期勞資爭議能迅速有效處理，100 年 5 月 1 日之前，縣府聘調解委員，籌組「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予以調解，積極有效排解勞資糾紛。

為迅速且有效處理勞資爭議案件，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縣府聘經勞委會訓練合格且有證書的獨任仲裁人、主任仲裁委員、仲裁委員、獨任調解人、調解委員，積極有效排解勞資爭議。

為增進勞資爭議協處、調處、仲裁人員的知能及技巧，91 年至 102 年縣府辦理「活力苗栗勞資爭議協處、調處人員研習會」、「勞資爭議處理暨案例解析研習會」、「苗栗縣常見勞資爭議問題研討會」、「苗栗縣勞資爭議處理制度變革研討會」、「苗栗縣勞資爭議調解暨仲裁業務研討會」、「勞資爭議處理暨預防實務研討會」、「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工作研討會」、「勞資爭議調解人暨調解委員訓練」等。

第十一章 合作事業

第一節 合作法規

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第五次修正公布的「合作社法」，共九章七十七條，其中第三條明定：合作社的種類及業務包括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消費等合作社、合作農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種類及業務。

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的「合作社法」，共九章七十四條，明定合作社為法人，合作社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的主管機關指導及監督。其中第三條明定：合作社的種類及業務包括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消費、公用、運輸、信用、保險等合作社、合作農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種類及業務。第四條也明定：合作社的責任分為三種：一、有限責任：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二、保證責任：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三、無限責任：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法人僅得為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為限。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二個以上的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的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合作社聯合社的責任，限於有限責任、保證責任。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的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的股金總額定之。

此外，合作社區選舉罷免法、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合作社監事會監查規則、合作事業獎勵規則、合作社組織編制及經費處理準則、設置合作農場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輔導合作社、合作事業團體健全組織，以發揮服務功能，增進弱勢族群生活福祉，內政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修正的「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對象為一、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二、立案的合作事業團體；三、由低收入戶者、中高齡失業者、婦女或視障者為成員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成立的合作社；四、其他由內政部依政策需要決定者。補助原則係配合預算總數，每年度以補助內政部所轄合作社、各直轄市、縣（市）所轄合作社、合作事業團體及儲蓄互助社單位總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政策性補助，由內政部依政策需要核定。

第二節 合作社場

苗栗縣政府社會局社會行政課（88 年至 97 年），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社會行政科（98 年至 102 年）依據合作社法及相關規定，輔導合作社場定期召開各項法定會議，推廣社務及業務，辦理合作社場設立登記、變更登記及清算登記，並且執行財務稽核，促使各項收

支符合規定，也辦理學校員生社和一般合作社場年終考核。並且派員輔導各社場，查核帳務的記載，以符合規定，督促各社場營業目標更為具體，輔導其確實辦理年度預算、決算工作及填報決算等各項報表資料。

每年縣府考核合作社場，考核結果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社場、停業，以及優等社場工作人員、甲等社場工作人員，因此舉辦「苗栗縣績優合作社場暨實務人員表揚活動」。此外，為提升合作社場及其幹部、工作人員品質，縣府也積極舉辦「合作社場幹部教育訓練」、「合作社場示範觀摩及合作教育宣導」、「合作社場研習」，以促進縣內外合作社場交流。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苗栗縣的合作社場有消費合作社（包括四十個員工消費合作社、九十一個員生消費合作社、一個地區消費合作社）、三個社區合作社、一個公用合作社、工業合作社（包括十個工業勞動合作社、兩個工業生產合作社）、農業性合作社（包括八個合作農場、十六個農業生產運銷合作社）、六個儲蓄互助社，因此，苗栗縣共有一百七十八個合作社場。

第十二章 結 語

末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7 日參加苗栗縣政府主辦的「續修苗栗縣志」編纂研習營之後，至 102 年 5 月 3 日，一直全心全力致力於蒐集「續修苗栗縣志—社會建設志社會篇」的相關資料，感謝苗栗縣政府計畫處、國際文化觀光局、勞動及社會資源處、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縣內的各社區發展協會、機構以及社團提供很多相當珍貴的文史資料，末學經過拜訪、蒐集、閱讀、分類、考證、整理、撰寫、修改等流程，102 年 5 月 4 日起開始撰寫並修改，深深體會雖然只記錄 91 年至 102 年底的文獻，要以有限的篇幅描寫多元化且完整性的歷史演變，並不容易，也應驗了先賢連橫所言，編修志書有三難：徵文難、考獻難、欲取金匱石寶之書難，實為至理名言。因此在未來的歲月裡，建立極為完善的史料及制度，予以保存和研究，是非常務實且重要的課題。

民國 91 年 12 月啟動的「重修苗栗縣志—社會志」和 101 年 10 月起跑的「續修苗栗縣志—社會建設志社會篇」，完整記錄從清光緒 15 年（西元 1889 年）至民國 102 年（西元 2013 年）各項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勞工政策和業務的變遷發展，除了有保存完整的史料功能外，也可作為未來研究以及發展的參考資料。由衷感謝審查委員：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兒童與家庭福利學系陳副教授星宇的細心指導，提供末學許多寶貴的意見，以利修正社會篇的內容。末學所知所學淺薄，內容錯漏及未盡周延之處必不少，尚祈各界賢達惠予指正。

附錄一 社會篇大事紀（民國 91 年至 102 年）

日 期	本 縣 紀 事
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	全國性的公益彩券開始發行，每月提撥 50%盈餘予各縣市政府
民國 91 年 4 月 8 日	「苗栗縣溫馨巴士」啟鑰上路
民國 91 年 5 月 22 日	全國性的「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公布施行
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	全國性的「提昇社區照顧質量計畫」核定實施
民國 91 年 9 月	「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支運用要點」通過實施
民國 91 年 10 月 4 日	「苗栗縣 24 小時生命連線緊急救護通報系統」啟用
民國 92 年	全國性的「非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上路
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	「苗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成立
民國 92 年 7 月 30 日	「苗栗縣志願服務人員獎勵辦法」公布施行
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	內政部首度辦理全國各縣市志願服務績效評鑑，苗栗縣榮獲甲等。
民國 92 年 12 月	「苗栗縣輔具資源中心」啟用
民國 93 年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通報暨成人個案管理中心」開始運作
民國 93 年	「苗栗縣中低收入戶獨居失能老人餐飲服務」開辦
民國 94 年	「苗栗縣手語翻譯服務中心」開始運作
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	苗栗縣婦幼聯合服務處更名為「苗栗縣政府駐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民國 94 年 4 月 11 日	全國性的「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核定實施
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	全國性的「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核定實施
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	苗栗縣政府和王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經營勞工育樂中心 15 年的契約，現名為「明湖水漾會館」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	全國性的「勞工退休金新制度」開辦
民國 94 年 8 月	「苗栗縣水療復健中心」啟用
民國 95 年 2 月 5 日	全國性的「性騷擾防治法」施行
民國 95 年	苗栗縣政府首次辦理「社區才藝競賽」

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	苗栗縣政府勞工局揭牌啟用
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	全國性的「公益勸募條例」公布施行
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苗栗縣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專車啟鑰上路
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	「苗栗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辦法」公布施行
民國 95 年 11 月 17 日	全國性的「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弱勢家庭脫困計畫正式上路
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	苗栗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揭牌成立
民國 96 年	苗栗縣政府首次舉辦「勞工歌唱比賽」，100 年起更名為「勞工卡拉 OK 飆歌大賽」
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全國性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布施行
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	「苗栗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揭牌成立
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全國性的「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上路
民國 97 年 4 月	苗栗縣勞工大學正式開辦
民國 97 年	「苗栗縣身障者職業輔導評量中心」開始運作
民國 97 年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啟動
民國 97 年 5 月	全國性的運動彩券經費開始分配各縣市政府
民國 97 年 8 月 18 日	全國性的「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公布實施
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	全國性的「國民年金保險」開辦
民國 97 年 11 月 1 日	全國性的「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啟動
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	「苗栗縣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正式開幕啟用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	苗栗縣政府勞工局和社會局整併為「勞動暨社會資源處」，正式運作
民國 98 年	苗栗縣政府開始制度化辦理每年 17 場次的就業博覽會徵才活動
民國 98 年	「苗栗縣公設民營身心障礙日間照顧中心」開始運作
民國 98 年 3 月	「苗栗縣南區社區保母系統保母資源中心」成立
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	全國第一家社會企業型的「竹南群創家扶店」社會企業全家便利商店正式運作
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	「苗栗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頭份分站」揭牌成立

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	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啟用，勞動暨社會資源處進駐 4 樓辦公服務
民國 99 年	全國性的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更名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民國 99 年 1 月 16 日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身障服務科」正式運作
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	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修正案通過施行，生育津貼補助提高至 34,000 元
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	「苗栗縣敬老愛心 IC 卡」啟動
民國 99 年	「苗栗縣北區社區保母系統保母資源中心」成立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苗栗縣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保險，提高為五百萬元
民國 99 年 7 月 6 日	「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作業要點」實施
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	苗栗縣聯合職訓場揭牌成立
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	苗栗縣第一家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活栗鴻圖生活工場庇護工場）正式立案成立
民國 100 年	苗栗縣政府開始贈送書籍給社區發展協會，設置社區圖書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全國性的「社會救助法修正案」施行，正式將「中低收入戶」入法
民國 100 年 8 月 21 日	「苗栗縣單親家庭主要照顧者免費健檢」正式實施
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全國性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布施行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全國性的托兒所和幼稚園整併為「幼兒園」
民國 101 年	全國性的「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開辦
民國 101 年	苗栗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更名為「苗栗縣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重新揭牌啟用
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	全國性的「家事事件法」施行
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	「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上路
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	全國性的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更名為「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
民國 101 年 11 月 4 日	「苗栗縣托育資源中心」揭牌啟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苗栗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揭牌成立
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	「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部分修正條文」通過，發放對象擴及非婚生子女
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苗栗縣二手玩具新生命銀行」成立
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苗栗縣獨居老人居家安全浴廁扶手安裝計畫」正式推動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	全國性的「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案」通過，並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民國 102 年 6 月	苗栗縣政府開始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編輯且出版社區刊物
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揭牌正式運作
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作業要點」通過實施
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	行政院頒布「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訂定每年的 10 月 11 日為「台灣女孩日」，苗栗縣政府於當日和勵馨基金會首次舉辦慶祝活動。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	苗栗縣政府駐苗栗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揭牌成立，委託勵馨基金會承辦。
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	勞保局補助苗栗市大千醫院成立苗栗縣第一家，且是目前唯一的「苗栗縣職災工作強化中心」，正式啟用。
民國 98 年至 102 年	苗栗縣政府推行全國首創的「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措施」，促使失業率逐年降低。

附錄二：參考書目

1. 傅學鵬，《苗栗縣社會福利服務資源手冊》。苗栗，苗栗縣政府，民 91-94。
2. 傅學鵬，《苗栗縣政府社會局 91 年度-94 年度施政工作總報告》。苗栗，苗栗縣政府，民 91-94。
3. 傅學鵬，《映象苗栗第 21-64 期》。苗栗，苗栗縣政府，民 91-94。
4. 傅學鵬，《苗栗縣 91 年度—94 年度第 2 次公私立慈善公益性社團聯繫會報》。苗栗，苗栗縣政府，民 91-94。
5. 傅學鵬，《苗栗縣 91 年度—94 年度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大會手冊》。苗栗，苗栗縣政府，民 91-94。
6. 傅學鵬，《貓裏志工創刊號—第 4 期》。苗栗，苗栗縣政府，民 92-94。
7. 傅學鵬，《92 年志願服務績效評鑑》。苗栗，苗栗縣政府，民 92。
8. 傅學鵬，《親子情報創刊號—第 3 期》。苗栗，苗栗縣政府，民 94。
9. 傅學鵬，《無礙季刊第 4-6 期》。苗栗，苗栗縣政府，民 94。
10. 傅學鵬，《宏觀領航·深耕苗栗》。苗栗，苗栗縣政府，民 94。
11. 劉政鴻，《苗栗縣政府縣政大事紀要》。苗栗，苗栗縣政府，民 94。
12. 劉政鴻，《苗栗縣政府社會福利服務資源手冊》。苗栗，苗栗縣政府，民 95-102。
13. 劉政鴻，《苗栗縣議會第 16 屆第 1,2,3,5,6,7 次定期會。苗栗縣政府社會局業務執行報告》。苗栗，苗栗縣政府，民 94-97。
14. 劉政鴻，《苗栗縣政府社會局 95 年度-97 年度施政工作總報告》。苗栗，苗栗縣政府，民 95-97。
15. 劉政鴻，《活力苗栗第 1-91 期》。苗栗，苗栗縣政府，民 95-102。
16. 劉政鴻，《無礙季刊第 7-35 期》。苗栗，苗栗縣政府，民 95-102。
17. 劉政鴻，《親子情報第 4-24 期》。苗栗，苗栗縣政府，民 95-101。
18. 劉政鴻，《貓裏志工第 5-22 期》。苗栗，苗栗縣政府，民 95-102。
19. 劉政鴻，《95 年度第 1 屆苗栗縣社會、教育、文化志願服務表揚大會手冊》。苗栗，苗栗縣政府，民 95。
20. 劉政鴻，《縣長就職 1-8 周年致詞》。苗栗，苗栗縣政府，民 95-102。
21. 劉政鴻，《苗栗縣 95 年度—100 年度第 1 次公私立社團聯繫會報》。苗栗，苗栗縣政府，民 95-100。
22. 劉政鴻，《96 年度—101 年度台灣志工日苗栗縣志工大會師活動大會手冊》。苗栗，苗栗縣政府，民 96-101。
23. 江宜樺，《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手冊》。台北，內政部，民 97。
24. 劉政鴻，《苗栗縣議會第 16 屆第 7 次、第 17 屆第 1,2,3,5,6,7 次定期會、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業務執行報告》。苗栗，苗栗縣政府，民 97-102。

25. 劉政鴻，《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苗栗，苗栗縣政府，民 98。
26. 劉政鴻，《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98 年度-100 年度施政報告》。苗栗，苗栗縣政府，民 98-100。
27. 劉政鴻，《苗栗縣 99 年度—102 年度志願服務社會福利類社團聯繫會報》。苗栗，苗栗縣政府，民 99-102。
28. 劉政鴻，《苗栗縣議會第 17 屆 5,6,7 次定期會、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施政報告》。苗栗，苗栗縣政府，民 100-102。
29. 劉政鴻，《苗栗縣 100 年度下半年全縣志願服務聯繫會報—102 年度下半年全縣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苗栗，苗栗縣政府，民 100-102。
30. 吳景芳，《法律扶助第 34 期》。台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民 100。
31. 劉政鴻，《苗栗縣 100 年度推展志願服務工作記者會》。苗栗，苗栗縣政府，民 100。
32. 劉政鴻，《志願服務手冊》。苗栗，苗栗縣政府，民 101。
33. 王如玄，《勞動小六法》。台北，有限責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員工消費合作社，民 101。
34. 劉政鴻，《102 年度國際志工日志工大會師活動大會手冊》。苗栗，苗栗縣政府，民 102。

住 民 篇

徐清明 編纂

住民篇

第一章 前言

17 世紀以前，本縣都是南島語族（平埔族、高山族）的地盤，明末清初，閩粵漢人陸續移民來台，再經二次大戰後，國民政府撤退來台，帶來一批新住民，到近年來加入我們的外籍配偶、大陸籍配偶，顯然成為一個移民社會。歷來就有平埔族、原住民、閩南人、客家人、新住民（外省人）、新移民（外配、陸配）等不同名詞。

台灣族群主要有原住民族與漢族，2004 年的一份報告認為其中不到 2% 為原住民族，漢族部分則包含閩南人（中國閩南移民，祖籍泉州府及漳州府，又稱河洛人、鶴佬人）約 70%、客家人約 15%、外省人約 13%。但根據被譽為「台灣血液之母」的林媽利醫生長期在基因領域的研究，有 85% 的台灣閩南人及客家人帶有平埔族血緣，她於 2007 年的 DNA 研究顯示，全台各族群比率約為：閩南族群 73.5%，客家人 17.5%，一九四五年之後遷台的外省族群 7.5%，原住民佔 1.5%。1993 年，以所用母語區分，推估使用「臺灣閩南語」（鶴佬話）佔 73.3%、「客語」佔 12%、「其他漢語方言」佔 13% 及「原住民語」佔 1.7%。

依據客家委員會 2010 年至 2011 年的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在各大族群（單一自我認定）的分布上，「閩南人」佔 67.5%；「客家人」佔 13.6%；「中國大陸各省市人」佔 17.1%；「原住民」佔 1.8%。

1961 年泰安鄉泰雅族人有 21,967 人

2002 年泰安鄉泰雅族僅剩 3,886 人，南庄鄉賽夏族 1,965 人

2011 年客委會調查報告，苗栗縣客屬佔 64.6%，36.7 萬人

2012 年 7 月原民會統計數字，苗栗縣原住民 6459 人（泰雅族佔 5576 人）

2012.7 調查，原住民原鄉：泰安 4216 人；南庄 2195 人；獅潭 159 人

	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平地原住民
	苗栗縣	苗栗縣	苗栗縣
90 年	8,659	5,166	3,493
91 年	8,847	5,279	3,568
92 年	9,104	5,405	3,699
93 年	9,239	5,471	3,768
94 年	9,485	5,633	3,852
95 年	9,710	5,789	3,921
96 年	9,882	5,880	4,002

97 年	10,194	6,119	4,075
98 年	10,456	6,287	4,169
99 年	10,636	6,414	4,222
100 年	10,747	6,467	4,280
101 年	10,832	6,488	4,344

以上資料摘自：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產生時間:103/01/13 10:49:29

從以上的數據變化顯示：本縣近年來的族群數量消長，弱勢的少數族群正在消失當中，原有的平埔族（道卡斯族、巴宰族）除了殘存的樣板活動如「牽田祭」、「銅鑼舞」以外，其語言文化都已消失無蹤。所以是隱形的原住民，與一般漢人無異。至於泰雅族、賽夏族的文化保存也相當有限，現在連族群的自我認定，也越來越少。同樣的情形，素來以客家大縣自居的苗栗縣，由於交通、資訊、媒體的發達，出外任職的人多，人口外流，外來人口入住苗栗的現象逐漸增多，客家話逐漸流失，客家族群的自我認定也正在接受嚴峻的考驗。外籍配偶、大陸籍配偶、外籍勞工（含看護、幫傭、勞工）等不同文化因子也已融入現實的生活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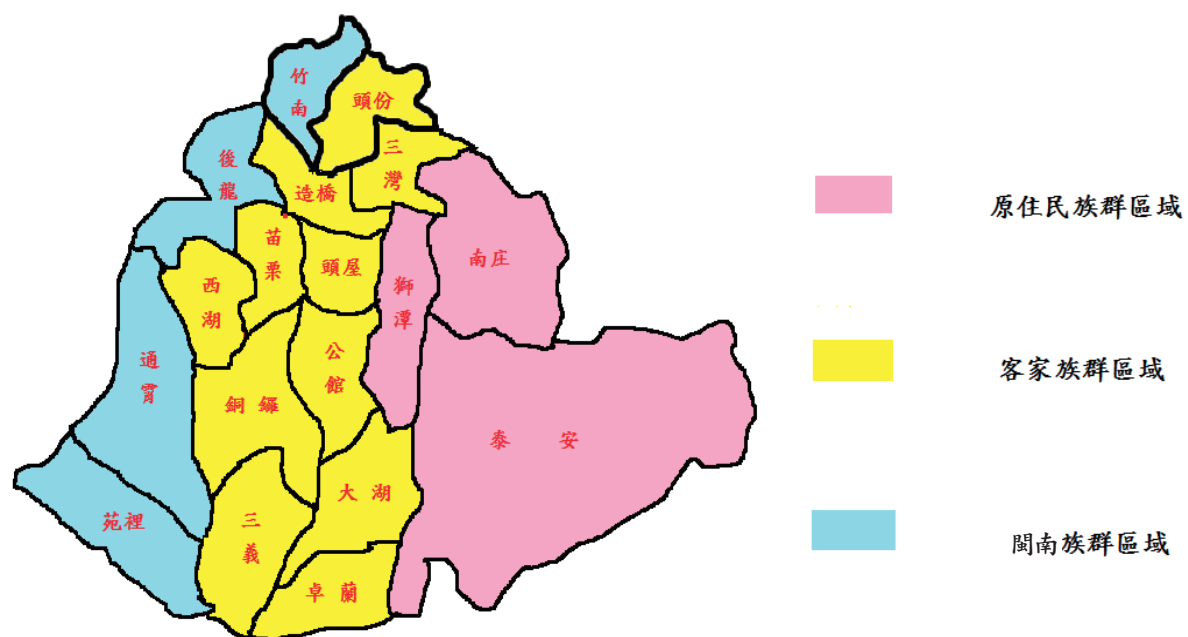
依據【內政部統計查詢網】產生時間：102/07/13 14:51:20 顯示

	總計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港澳配偶
	苗栗縣	苗栗縣	苗栗縣	苗栗縣
95 年	10,201	4,535	5,610	56
96 年	10,631	4,615	5,958	58
97 年	11,026	4,679	6,285	62
98 年	11,423	4,768	6,588	67
99 年	11,768	4,870	6,827	71
100 年	12,139	4,988	7,075	76

外籍配偶包含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日本、馬來西亞、美國、韓國、緬甸、新加坡、加拿大等地區。

以上配偶數字，絕大部分是屬女性。

(本縣族群分布地圖)



第二章 家庭組織與婚姻

婚姻關係是構成家庭的根本要件，有了婚姻，才有家庭。家庭觀念又是維繫婚姻關係的重要因素，有家庭觀念，婚姻關係才能繼續維持下去。所以說，兩者之間是相互依存的關係。過去傳統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婚姻，在當今的社會裡幾乎不存在，也就是說，年輕人結婚的自主性大大的提高了。晚婚者、不婚（獨身主義）者越來越多，就算結了婚，生兒育女的意願也不高，接下來，少子化、高齡化的社會是必然的產物。此外，離婚率也比以前高出許多。《天下雜誌第 435 期》2009-11-18 彭昱融云：

台灣離婚率居高不下，青少年出現人際溝通障礙，不健全的家庭埋下情緒炸彈，如何帶孩子們面對大人社會混亂的一面？……根據主計處統計，台灣每年有六萬對夫妻離婚，平均每天有一百六十對離婚、每十對夫妻就有一對離異。高離婚率間接造成家庭功能弱化，近兩年台灣單親家庭逼近七十萬戶，佔全台家庭總數近一成；每年更產生近四萬再婚父母。

從以上的敘述可以想見，我們的家庭觀念越來越薄弱，婚姻關係越來越稀鬆。

第一節 家庭形式

近十年來的家庭形式沒有太大的改變，仍然以小家庭居多，有三代同堂者已算不錯，只是構成的分子有部分的不同，外籍配偶、大陸籍配偶數量增加，生活在不同文化之下的媳婦有一段辛苦的適應期，尤其是語言、文字不同，要重新學習。教導小孩、飲食習慣與本地媳婦差異很大，侍奉公婆只要尊重還好。

老人的照顧已成為多數家庭的負擔，尤其是行動不便的老人，子女媳婦能躬親侍奉者，左鄰右舍必讚美其孝心可嘉，多半申請外籍看護來協助，外籍看護的費用也是可觀的開支。輪椅族的看護，上下午時間也常出現在公園附近，老人會閒聊的閒聊，不會閒聊的就發呆，看護之間聊得很起勁，或者用耳機聽音樂，或者當低頭族在玩智慧型手機，打電話等。……

像以前一樣的家庭主婦越來越少，職業婦女越來越多，幾乎都認為多一個人出去賺錢，多一份收入，可以使家庭生活得更好。至於養兒育女，則另請褓母，或由祖父、祖母照顧。

另外，高齡化問題也成為台灣社會的隱憂。

第二節 婚姻制度

婚姻制度沒什麼改變，一夫一妻是法定的制度，但是觀念正在變。男大不婚，女大不嫁的現象越來越普遍，也就是抱獨身主義的人與日俱增，很多後生覺得，「我一個人生活得很好，何必結婚？」不婚、晚婚已成趨勢，即使結了婚，也不想生育，原因是害怕生育、養育的費用太高，影響生活品質。養兒防老的觀念早已破滅。

民國 95 年台灣新生兒的出生率已經是全世界最後一名，顯示了少子化的嚴重性。年輕一輩對婚姻的看法有逐漸西化的趨勢，離婚的案件比率逐年升高，單親家庭越

來越多，隔代撫養也司空見慣，接踵而來的是小孩的教育問題，甚至還可能引發社會問題。

【內政部統計查詢網】產生時間：102/07/13 14:51:20 顯示

苗栗縣	離婚對數	粗離婚率
90 年	1,239	2.21
91 年	1,405	2.51
92 年	1,442	2.57
93 年	1,425	2.54
94 年	1,434	2.56
95 年	1,441	2.57
96 年	1,326	2.37
97 年	1,302	2.32
98 年	1,328	2.37
99 年	1,290	2.30
100 年	1,303	2.32
101 年	1,263	2.24

註：離婚率：離婚人口佔該區域總人口數的千分比。

第三章 生命禮俗（~~誕婚壽喪~~）

人自呱呱墜地開始，就要面臨生老病死、婚喪喜慶的歷程。莊子云「死生亦大矣」，是說生死是人的大事，當我們面臨這種大事時，社會風俗習慣會告訴我們該如何處理，當然免不了有許多祖先遺留下來的規矩，那就是生命禮俗。禮俗不是一成不變的，當現實社會認為有意義，能接受的範圍內，可以繼續傳承下去，當現實社會認為不合時宜時，就會改變。譬如半世紀以前的人生育，大家習慣找「助產士」來接生；現在的現實社會，已經沒有「助產士」的行業，生產都到婦產科醫院了。再如作壽，傳統的作壽是年上一甲子的人才做，且鄭重其事，前一天晚間要準備豐盛祭品，如豬、羊，「拜天公」。現代人作壽不論幾歲，都可以做，以唱生日快樂歌、吃生日蛋糕最為普遍，有些則請親朋好友到館子、飯店大吃大喝以表慶賀，更西化的則效仿老外舉行「派對」。又如人死後的安葬，從前的「土葬」，當年大家習以為常，但在現實社會中認為那是「與活人爭地」的做法，非常不適合，尤其在寸土寸金的台灣，於是改用「火葬」，這是很大的變革。

第一節 生 產

壹、懷孕、生產與做月子

懷孕、生產到做月子，這是女人的大事，過去傳統的觀念認為——月子做得好，爾後婦人的身體就會健康，月子做不好，爾後婦人的身體就會衰弱，所以我們的老前輩對媳婦做月子，都會用心照顧。

然而新時代的女性，懷孕、生產到做月子有新的觀念，認為只要在醫院做產前檢查、在醫院生產、之後轉入做月子中心，這樣就一切就緒，不用操心。「做月子中心」已經成為近年來的新興行業，除了有護士全天候輪班照顧，婦科、小兒科醫生待命以外，所住的房舍環境、衛生、設備、伙食都要很講究，嬰兒統一住在育嬰室，由護士定時為嬰兒洗澡、換尿片等等，定時由護士送回媽媽身邊餵母乳或餵牛奶，可以說照顧得無微不至，無怪乎高價位的收費。一般產婦在「做月子中心」所住的天數不超過一個月，由於費用太高，有些產婦住十來天就回家自行照顧了。當然囉，家境清寒的產婦是住不起的。

【內政部統計查詢網】產生時間：102/07/13 17:38:01

年 份	出生人數	男	女	苗栗縣總人口數
民國 83 年	9,455	5,028	4,427	558,191
民國 84 年	9,315	4,819	4,496	560,128
民國 85 年	9,214	4,728	4,486	560,099
民國 86 年	8,916	4,686	4,230	560,344
民國 87 年	7,178	3,797	3,381	559,858

民國 88 年	7,683	4,015	3,668	559,804
民國 89 年	8,126	4,224	3,902	559,703
民國 90 年	7,139	3,733	3,406	560,640
民國 91 年	6,973	3,748	3,225	560,766
民國 92 年	6,230	3,367	2,863	560,903
民國 93 年	5,963	3,228	2,735	560,643
民國 94 年	5,405	2,874	2,531	559,944
民國 95 年	5,289	2,733	2,556	559,986
民國 96 年	5,258	2,772	2,486	560,163
民國 97 年	4,976	2,602	2,374	560,397
民國 98 年	4,639	2,421	2,218	561,744
民國 99 年	4,198	2,169	2,029	560,968
民國 100 年	5,084	2,624	2,460	562,010
民國 101 年	6,207	3,206	3,001	563,976

貳、育嬰、四個月、周歲

嬰兒出生，產婦做月子完畢後，如有上班，嬰兒就交給公公婆婆幫忙照顧，公公婆婆不方便照顧者，或請外公外婆幫忙照顧，或請褓母照顧，再不然，就是送到「托嬰中心」，這「托嬰中心」也是新興行業，最重要的是讓嬰兒在安全、舒適的環境裡平安長大，當然也隨著年紀的增長，嬰兒變成兒童，越來越懂事，也具備了基本的能力，這就有賴專業的護理人員、兼幼兒教師。不少機關、團體設有「托嬰中心」，政府機關對這新興行業也有定期評鑑，督導。家長要特別注意的是，不要送到沒登記、沒輔導的「地下托嬰中心」。

嬰兒出生滿一個月，叫「滿月」，又稱「彌月」，過去有媽媽抱嬰兒拜過祖先後「喊鵲婆」的習俗，現在已不復見，不過送親戚朋友紅蛋的習俗倒還常見。也有些家長在此時宴請親戚朋友，餐桌上總會有「雞酒」這一道菜。

四個月是一個階段，過去有用圈圈餅「收涎」的習俗，即是收口水，現在難得一見了。

滿一歲，就是「對歲」，外公外婆要送嬰兒帽子、衣服、襪子、鞋子，甚至還有送紅包、金戒指的。古代流傳下來的「抓周」，偶而可以看見，但是不多了。

當媽媽的，如有必要，產假後可以請「育嬰假」，以一般服公職的人為例，請「育嬰假」前半年，可以領半薪，半年後則「留職停薪」，總共三年為限。

參、命名習俗

千百年來大家習慣使用的「世代序名」，到現代幾乎已經瓦解。日據時代日本人引進「姓名學」之後，台灣的命理學家更加上陰陽五行、易經、河圖、洛書等原理，「姓名學」蔚成風尚，「世代序名」已經不再。還有以前的五行命名、壓勝命名也難得看見了。在姓名學的引導下，台灣出現了所謂「菜市仔名」，也就是許多人採用同一個名字的現象。

【註】「菜市仔名」是指菜市場隨意就可聽到的名字，比喻太多同名的現象。

內政部統計，在 2010 年的新生兒名字之中：

男嬰取名為「承恩」353 人居冠，其次為「承翰」192 人。

女嬰以取名「采潔」188 人居冠，其次為「沛恩」有 166 人。

2011 年，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排行顯示，男性名字首榜「志明」；女性名字首榜「淑芬」。

2012 年 7 月 2 日，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排行顯示，男性名字首榜「家豪」（計 14,229 人）；女性名字首榜「淑芬」（計 33,063 人）。

另資料排行顯示，男性名字中含有「雄」字者，以 1930~1940 年代人們居多，舉例：「正雄」、「武雄」、「文雄」等。名字中含有「志」字者，則以 1960~1970 年代人們居多，舉例：「志明」、「志偉」、「志豪」等。1980~1990 年代，卻以「志豪」居榜首，而「冠宇」、「冠廷」等則緊迫在後。2000 年代取名偏好則轉向「承恩」、「承翰」為其主流。2010 年代「品睿」搶佔榜首。

女性名字中則有「玉蘭」、「秀英」、「秀琴」、「麗華」者，以 1920~1950 年代人們佔多數。「淑芬」以 1960~1970 年代人們佔多數，緊接者則有「淑惠」、「美玲」、「雅惠」等名字。而「雅婷」、「怡君」等名，亦在 1980~1990 年代擊敗「淑芬」居於前列。近年偶像劇興起，「宜蓁」、「欣妤」、「詩涵」則榮獲人們青睞。在 2010 年代，則以「品妍」、「品蓁」等名分居排行榜第 1、3 名。

另外，到戶政事務所更改姓名，一生中限制兩次。兩次不能在未成年時期用完。

第二節 婚 禮

壹、訂婚

訂婚原本就是民間習俗，在法律上是沒有什麼效率的。傳統訂婚儀式必定在女方家進行，男方要選個討吉利的人數前往，各種聘禮準備周全，由媒人居間安排進行，除了準新娘「扛茶」（奉茶）、「砵 zag`紅包」（以紅包回禮）以外，男女雙方交換飾物、為對方戴戒指、還有雙方家長交接聘金等過程，媒人還要與男女雙方家長謀合結婚典禮的各項細節。習慣上，女方要宴請男方賓客，同時也宴請女方的親戚朋友。

近年來固然還有保持古禮的訂婚儀式的，但是多半已經越來越簡化了。從前的 6 禮、12 禮等等很多都成象徵性的了。但是，女方訂婚請請賓客的規模，有時候不亞於男方結婚的場面。還有些人不在女方家進行訂婚儀式，而在飯店進行，儀式後就地宴客。一般而言，訂婚時收禮的話，一定會回禮，就是馬上回敬禮餅一份（有時一盒，有時兩盒）。近

年更有省卻傳統訂婚儀式，以教會禮拜、祈禱儀式替代者，傳統的訂婚、結婚禮儀面臨嚴峻的挑戰。另外還有根本就沒有訂婚儀式，直接結婚，說是訂婚、結婚合併舉行。

貳、結婚

結婚儀式越是隆重，越能代表婚姻是終身大事，不是小孩玩家家酒。結婚後的大人，組織一個新家庭，就要負起家的責任，當然就不能輕言分手了。如果結婚太輕率，相對的，分手就輕易了。所以儀式本身是有它存在的意義內涵。假如成年人只管年輕氣盛，找個伴，滿足性的需求為其目的，那麼這個婚姻就可能如一顆不定時炸彈，可以隨時爆發，隨時分手，因為它對家庭沒有責任感與使命感。婚姻原本就有承先啟後、繼往開來、傳宗接代、繁衍子孫的神聖任務，並非單純的滿足性的需求而已。

近年來的婚禮與傳統婚禮有許多不同，傳統婚禮有許多繁文縟節，新式婚禮則簡省許多，教堂結婚、集團結婚如桐花婚禮，不一定拜祖，即使有，也拜共同的祖先。男、女雙方在宴席上分別收禮，標示「男方收禮」、「女方收禮」牌子，這是 10 年前所未見的場景。喜宴上新郎新娘當眾接吻，還要致詞，司儀作弄新人，這些動作，在以前簡直不可思議，而今似乎已變成司空見慣了。

近年來也發展出「婚禮包辦中心」，從婚紗照、訂婚儀式、訂婚攝影，到結婚儀式、結婚攝影、喜宴流程設計、完婚送客，全套包辦，還會沿襲一些舊時的民間習俗，凸顯他門的專業。

參、「百日娶」

有一種「百日娶」的習俗，是新郎的父母或祖父母喪事，百日內不戴婚紗娶進門。按照古禮，祖父母喪，要滿一年後才能娶媳婦；父母喪，要滿三年才能娶媳婦。而「百日娶」是一種變通方式，就是可以在喪事百日內娶回家門，不戴婚紗，不張燈結綵，儀式簡化。說法很多種，有人說這叫「沖喜」，有人說在農業社會裡，生活艱辛，這種方式簡單，可節省許多開支。

第三節 作 壽

從前為長者「暖壽」，是件大事，事先請人搭大帳篷，因為要迎接一個大型活動，必須有較大的空間。前一天晚上要準備豬羊牲品祭拜天公，感謝上蒼的庇佑，能活上壽。生日當天，客廳牆上掛滿各色各樣的祝壽喜幛，上面除了賀詞以外，還別上一排排的鈔票。長輩接受晚輩行禮及一般賓客的祝賀，早期沒有唱片、CD 音響，還會邀請八音班前來演奏，氣氛熱鬧非凡。中午時刻則大宴賓客，賓主盡歡。

近年來的生日祝壽，有些則效仿外國人的「生日派對」，有些則以吃生日麵線、豬腳表示一下。最常見的就是全家大小 圍在一起，在生日蛋糕上插上蠟燭，以壽星的年紀為準，點燃蠟燭，大家一起為壽星唱生日快樂歌，然後壽星默默許願，再用力把蠟燭吹熄，之後就全家分食蛋糕。

至於大宴賓客也偶爾見到，不過「拜天公」、「吹八音」、「掛喜幛」的過程就全省了。宴賓客也不用搭棚，就在就近的大飯店、餐廳，或社區活動中心辦外燴，簡單多了。

還有一種習俗是「不提生日」，不但不宴請賓客，也不吃蛋糕，連雞蛋、麵線都不要吃。探問是何原因，才知道算命先生說不要做生日，如果做了會對壽星不利。另有一說是怕驚動閻王爺。

晚近有人提倡「生日就是母難日」的說法，目的不外是提醒我們歡度生日之時，不要忘記當年母親懷胎十月，冒著生命的危險把你生下來，費盡千辛萬苦，才有今天的你，所以我們能不孝敬母親嗎？有醒世的功能，值得鼓勵。

第四節 喪禮

傳統喪禮非常複雜，黃友盛先生所提的 87 項要點，普通人很難完全了解，近年來為了配合政府不與活人爭地的政策，幾乎都是火葬，不採土葬了。但是還有一些禮數仍然保留，因此可以說，現在的喪禮是處在新、舊方式的轉變時代。

壹、禮儀公司

過去由喪家親友出面，委託當地熟習禮儀的人來處理後事，這種習俗已經逐漸走入歷史，起而代之的是「禮儀公司」，這是一種新的趨勢，目前苗栗縣登記合法的「禮儀公司」就有 126 家，不包含「○○人本集團」。從前叫做「葬儀社」，字面上就讓人有恐懼感，今則改稱「禮儀公司」，比較為人接受。這些「禮儀公司」對喪禮的全部過程，都可以完全處理。包括「遺體安置」、「豎靈」、「訃聞」、「入殮」、「做功德」、「出殯」、「火化」、「晉塔」、「安位」、「慎終追遠」等，不論是道教、佛教、基督教、天主教等宗教儀式，它都有整套的流程來滿足喪家的需求。如果喪家的要求超過制式流程的話，「禮儀公司」可能要酌加費用，當然要雙方事先談妥才算數。雖然如此，依然常聽到喪家抱怨的聲音。這是雙方都需要努力溝通的地方。

貳、傳統喪葬禮俗禁忌

「台灣殯葬資訊網」<http://www.taiwanfuneral.com/>是目前全國最大的生命禮儀專業網站，裡面提供了許多相關訊息，底下轉載：

「治喪期間應注意事項與傳統喪葬禮俗禁忌」：

1. 佩帶孝誌，一般以亡者之性別，依男左女右佩帶。
2. 服（守）喪期間，應穿著素色衣服，如白色、黑色或灰色。
3. 依傳統習俗，為父母、祖父母等長輩服喪，在出殯前不剪（燙）髮，不刮鬚鬚，不擦粉，不塗口紅（另有部分地方習俗，父母或祖父母喪，孝子女或孝子孫須剪髮者）。
4. 服喪期間或佩帶孝誌，不進寺廟，不祭拜神明菩薩，也不進其他親友家裡（俗謂有穢氣）。
5. 為避免不必要困擾，孝子女外出時，得把孝誌暫時放置亡者靈位旁或靈桌上（俗稱「寄孝」）。

6. 有親友親至靈堂弔唁，應由孝眷點香後遞交親友上香。祭拜時應向亡者秉報上香者姓名身分。親友上香畢，應恭敬接香並插香爐中後向來祭拜之親友答禮致謝。
7. 事死如事生，停靈期間應早晚拜飯。早上天亮後，應先端一臉盆水供亡者梳洗後再供早飯。傍晚則於太陽下山前供晚飯，並於供飯後再端一臉盆水供亡者梳洗。
8. 靈桌應保持潔淨，靈前水果應每天更換，鮮花則適時更新。
9. 年節祭拜亡靈，應提前一天（如中秋節祭拜，應於農曆 8 月 14 日舉行）。
10. 遺體安置自宅（停靈家中），應 24 小時日夜守孝，直至出殯。並應避免貓狗躍過遺體或棺木（傳統喪葬禁忌）。
11. 搭蓋告別式場或出殯時佔用道路，應事先向轄區派出所申請核准。
12. 出殯後，靈位設於祖先牌位左方（面向牌位）。農曆初一、十五仍應拜飯，直至三年合爐。
13. 百日、對年之祭祀，一般於滿百日、周年當天舉行。三年則於對年後擇一吉日舉行，並另擇一吉日合爐。對年、三年和合爐有同一天舉行，有分兩天舉行，也有分三天舉行者，應視月令、年令、牌位座向而定。
14. 遇有閏年，對年祭祀仍以滿十二月為準（俗稱亡靈無閏月）。
15. 舊俗新墳應連續三年祭拜，第 1 年於清明前，第 2 年於清明當天，第 3 年於清明後。而今人雖是火化進塔，亦比照新墳連續三年祭拜。
16. 一年期間，家中有二人先後不幸過世，一般會有「祭煞」或「祭三喪」的儀式（意謂不會再有第三個不幸）。
17. 停靈期間或出殯告別式當天，親友前來捻香祭拜。辭送時，彼此不說「再見」（因為這種傷心不幸的事，彼此都不想再發生），而是以「請保重！」或「您慢走！」來表示。

參、苗栗縣殯葬園區

民國 101 年（2012）6 月，苗栗縣福祿壽殯葬園區在後龍龍坑里動工，苗栗縣長劉政鴻表示：苗栗縣欠缺現代化、多元化的殯葬設施，鄉親治喪期間大多在路邊搭棚，往生者遺體多送到台中或新竹等地區火化，往返路途遙遠，增加鄉親開支，對往生者亦無法表達崇高敬意。福祿壽殯葬園區開發案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環評法」、「水土保持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已完成設置許可、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及開發許可等法定程序。

2012 年，反對後龍福祿壽殯葬園區開發案的自救會陳情一年後，監察院 2013.5.13 日發函給自救會會長許金福，提出調查意見，針對民眾質疑，認為縣府部份做法有欠周延；縣府民政處長何木炎說，目前暫不回應，將與各局、處研商後，於一個月內回覆監察院。劉縣長的一番苦心，我們縣民可以想像，但是在做法上有無疏失，我們縣民仍表關注，希望能有完善的結果。

肆、喪禮拾遺（補原縣志）

一、何謂「擲七」？

A：做七是指人往生後每七天舉行一次的追悼祈禱儀式，過七殿。（第八殿為「百日」，第九殿為「對年」，第十殿為「三年」，總共要拜十殿閻羅。）照理來說七七應該是總共 49 天，但是事實上未必準確，因為這七個「七」中必須要有一個碰到農曆的「七」，如初七、十七或二十七。因此會就比較靠近七的某七來調整提前。這叫「擲七」。閩南習俗也有不「擲七」者。

二、公廳重喪，香籃如何處理？

A：如果有一宗親在過世圓七內，另一個宗親又過世，公廳內原有供奉的香籃有下列三種方式可以選擇。

A.香籃用紅紙包起來，出殯前暫停供奉儀式。與祖宗牌用紅紙蓋起來相同意義。

B.把遺像、香籃擇期請往另一兒子家供奉。

C.提早與祖宗香爐「合火」，但一般必須是火葬者，而且要與宗族長輩充分溝通。

三、同一人在親人過世除服前，又遇喪事，如何處理喪服？

A：客家人禮俗認為第二個喪事不可穿喪服，即不可「重服」。

閩南人禮俗認為第二個喪事可以穿喪服，但必須「掛青」，喪服上別綠色樹葉。而且不可觸摸遺體。又有一說以為：第二個喪事如果為第一喪事的姻親關係，第二喪事時要穿兩層喪服並掛紅，裡面那層代表第一喪事的姻親，第二層代表第二喪事的親戚，譬如父親往生未除服，岳父又往生了，那「重服」的意思是——女婿代表其父來為親家服喪。

四、未出殯前是否該隨三餐扛飯？

A：客家人禮俗不扛飯，只有在香案上供奉糖果、水果。

閩南人禮俗則隨三餐扛飯，同時要在靈前「燒紙錢」。

五、客家人與閩南人出殯儀式有何差異？

A：客家人辦喪事過程比較嚴肅，行告天神禮、告祖禮、告靈禮、家祭禮等都有一定規矩。出殯前後可能有「子弟班、念經團、國樂班、西樂隊」表演。習慣上都在一大早舉行。

閩南人辦喪事過程比較簡略。正在誦經做功德時有可能同時上演「歌舞團」。出殯前後可能有「子弟班、念經團、國樂班、西樂隊、電子花車」表演。習慣上有在一大早舉行者、有在中午舉行者。

六、風俗習慣中「做七、做百日、做對年、做三年」在日期上可以如何調整？

A：做七——可以提前

做百日——可以延後

做對年——必須一年後的當日

做三年——可以延後

七、市面所販賣做七「錢包」、道士編寫「做七日課」，常見的錯誤用字有哪些？

A：十殿王官名稱如下：

一殿秦廣明王——頭七

二殿楚江明王——二七

三殿宋帝明王——三七

四殿五官明王——四七

五殿閻羅天子——五七

六殿卞城明王——六七

七殿泰山明王——圓七

八殿都市明王——百日

九殿平等明王——對年

十殿轉輪明王——三年

六殿「卞城明王」有誤作「卡成明王」者，或「變成明王」者。

第11節 正在改變中的價值觀念

價值觀是一種深藏於內心，在處事情時，用來判斷對錯、選擇取捨的標準。價值觀會指引一個人去從事某些行為。當我們遇到選擇時，會從「最大價值」、「第二價值」、「第三價值」的順位去思考。如果能實現最大價值，當然就優先考慮，如果事實上有困難，只好退而求其次。閩南話說「無魚蝦乜好」，客家話說：「薄禮贏過失禮」。

壹、認知的價值觀念

一、天理、常理：千百年來，我們老祖宗留傳下來的觀念以為：凡事要合情合理，那個理就是天理。做了壞事會遭到天譴，表示上天有超然的力量可以獎善罰惡。然而今日，做人處事會以愧對天理來自我警惕的人越來越少了。「仰不愧於天，俯不忤於人」的古訓，似乎對一切以名利為優先的新新人類毫無作用。2011 年爆發的「塑化劑風暴」，2013 年爆發的「毒澱粉事件」，哪一個不是利慾薰心的結果！天理於彼何有哉？

二、生死禍福：人們為了繁衍子孫，結婚生子，一代傳一代，當然大家希望孩子平平安安長大、成家立業，這種生命的延續，使得大多數的老人對死亡不會過度恐懼。就當前高齡老人而言，還是有相當數量的人會唸佛，即佛教所謂的「淨土宗」，在他們的心，虔誠念佛號，除了排遣無聊以外，精神上有所寄託，生活過得比較澄淨，還有一個最終的願望，那就是——祈求好死。希望在生命的終點不會帶給自己與家人太多的痛苦與負擔，也就是所謂的「好走」，輕輕鬆鬆、毫無牽掛，沒有遺憾的離開這個世界。這種想法，也應該是絕大多數人共同的願望。

過去人們會以積德行善，造福人群為職志，「以國家興亡為己任，置個人死生於度外。」的精神。「生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死生亦大矣。」如果套用宗教

家的說法，今生受罪是前世作惡；今生享福是前世積德。這種因果報應的說法，近年來好像也逐漸失去說服力。

- 三、人生觀、人情世故、人心、人性、感覺、人之常情：人們對人生的看法就是人生觀。樂觀的人，凡事從好處想，天天過得很快樂；悲觀的人，凡事從壞處想，天天過得很痛苦。不管你是哪一種人，大家都有一個共同點，那就是——每個人都想追求快樂、幸福；每個人都想逃避疾病、痛苦。

近年來影響人們人生觀最大的媒介莫過於「電視」，尤其是「談話性節目」、「政論性節目」在無形當中就潛移默化它的觀眾。原本單純、樸實的人心，變成愛批評、愛挑剔，以政論家自居，愛作價值或是非判斷，多指責，少反省。在此同時，仍然有不少善心人士參加慈善機構的活動，或參加志工行列，願意奉獻人力、物力，但是短視近利、自私自利的人居多，當然這跟社會型態由農業社會轉變為工商業社會有關。

貳、經濟的價值觀念

- 一、守份：從前農業社會，各司其職，各盡本份的觀念，至今工商業社會，變得淡泊許多。安分守己的人畢竟比不上投機取巧的來得多。
- 二、勤惰（啃老族）：有一批年輕人，從小就在父母的呵護下長大，不必吃苦，有求必應，長大以後，踏入社會，要他吃苦，他覺得很委屈，於是放棄工作，回家吃父母、住父母、用父母，成為道地的「啃老族」，這當然是最壞的示範，總是盼望著有「錢多事少離家近，睡覺睡到自然醒。」的工作機會。高學歷、低成就的人與日俱增，尤其像出賣勞力、當黑手的學徒，常常是特缺人手。
- 三、節省與保守：在商場上，就商言商，他們認為，消費可以刺激生產，所以希望所有的消費者大量消費，商人就可以大賺一筆。至於「用過即丟」所造成對地球的汙染、破壞那就視而不見了。過去有許多修理業，現在都凋零了，像「修理皮鞋」、「修理沙發」、「修理雨傘」、「修理家電」等等，生意人總會建議你買新的比較划算。其實都是在破壞子孫的地球，透支子孫的資源。
- 四、經濟效益：21 世紀是經濟掛帥的時代，一切以經濟效益為宗旨。能賺到的錢越多，越有價值。所有的經濟活動，以賺錢為目的。什麼「誠信」、「道義」、「良心」，在商場上常常視而不見。
- 五、貧與富：有錢人講話比較大聲，「不信但看筵中酒，杯杯先敬有錢人。」、「笑貧不笑娼。」有錢人不管是什麼來路，總是有人跟在他身邊服侍他。當然還有不少人不在乎貧或富，「你走你的陽關道，我過我的獨木橋。」我行我素，知足常樂。

參、政治的價值觀念

- 一、做官與升官：在台灣，要做官，有兩條途徑：一是考試，尤其是「高考」、「特考」。另一個則是參選，參加各種選舉，一旦選上，「一人得道，雞犬升天。」，當了官

，還想升官，步步高升。有了地位，自然有財路，升官發財一起來。當然，並非每個做官的人都想發財，有良心的政治家，會以人民百姓的福祉優先考慮，真正是造福人民。

二、法律與官司：近年來的台灣司法界，好像不是很平靜，以前司法的獨立精神與尊嚴，令人質疑，連法官、檢察官、書記官的操守都面臨考驗。司法是公平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這道防線守得住，至少還可以伸張正義；如果這道防線破了，將會帶給社會極大的災難。有句話說「司法的精彩在程序；政治的奧妙在黑暗。」真是耐人尋味。

三、官場與政壇：「一朝天子一朝臣」，主管、主官換了，底下的大臣也跟著替換。原有的政策難以為繼，地方建設經常要另起爐灶，從頭說起。這種官場文化似乎一直沒有進步。在政壇上總會有所謂的主流派、非主流派，或者反對勢力。當然，如果是善意的監督，對地方有益；如果是惡意中傷，就對地方有害了。

肆、社會的價值觀念

一、一般人際關係：過去農業社會裡，平時除了種自己的菜、自己的田以外，遇到農忙季節，總會「換工」互助，人與人的關係和諧快樂。工商業社會本身就是一個彼此較勁、互相競爭的社會，「對對手仁慈就是對自己殘忍。」在這種形勢下生活，互助關心的較少，競爭對立的較多。

二、五倫人際關係：小家庭制度，子女、媳婦能孝敬公婆的人，越來越受人尊敬，或許是物以稀為貴吧！照顧老人能請得起外籍看護算是幸福家庭，請不起的，老人自己要有自知之明，不要太依賴子女。近年來的新移民，尤其是要接受不同文化的外配，他們的適應初期，真的需要所有家人的關懷與協助。

三、知識份子：向來知識分子是社會的中堅，他學問多、見識廣，是社會價值的意見領袖，然而，知識分子未必是受人歡迎的人物。「讀的書越多，越不懂得孝順父母。」這種感嘆，時有所聞。所以學歷越高的人越需要檢討、反省了。

另外，無論在學術界、產業界，各種職場的知識分子中，女性比例越來越高，女性不再是過去的「女子無才便是德」了。高等教育的大學生、學校中的教師、甚至高科技的管理人才，女性的比重超乎想像，這個社會的男性似乎有走向弱勢的傾向。

伍、宗教的價值觀念

一、敬天拜祖：近年來，本縣縣民祭拜天公的風氣還算很盛，客家人多半在農曆過年前，某個夜晚子夜祭拜天公，感謝上蒼一年來的庇佑，並祈求來年俱各平安。閩南族群多在過年後，正月初九天公生那天祭拜，為天公做生日，這些都是表示——人們對上蒼的尊敬與崇拜之心還在延續。而祭拜祖先的風氣，有逐漸冷淡的趨勢，在外的遊子過年過節回老家拜祖先，以前好像理所當然，現在則出現可以選擇的態勢。換言之，開始會找一些理由來當不回來的藉口。包含掃墓在內也是如此。有人以為，「拜阿公婆」的習俗到底還能維持多久？這是值得令人深思的問題。

二、敬拜神鬼：相信鬼神，原本是古代帝王領導統御的一種伎倆，由於年代已久，大家也不疑有它，繼續維持這種觀念，至少對一般老百姓來說，它多少有獎善罰惡的意義，對社會風氣、生活安定有一定程度的幫助。由於鬼神與我們人類存在不同的介面，有許多事是屬於不可知的範疇，故大家「與其信其無，寧可信其有。」一般民眾會參加寺廟、神壇、教會、教堂等場所的宗教活動。此外，一般家庭也有在自家庭院前設香案拜拜的，譬如「敬天公」、七月半（中元節）「拜門口」。神明出巡時也有在自家門口設香案路祭的。

另外要特別提出的是——客家古老的傳統觀念認為「萬物都有神」，從表面上來看，這未免太迷信了些，可是從另一個角度看，卻有相當的教化功能，因為萬物都有神，所以就不會輕易褻瀆，無論是自然現象、動物、植物、甚至用具、傢俱，譬如說天有天公、地有土地神、山有山神、地脈有龍神、河流有河神、風有風神、雨有雨神、雷有雷公、閃電娘娘、日有太陽星君、月有太陰星君、石有石母娘娘、樹有樹爺、水井有井神、灶子有灶神、門有門神、床有床母（客家人稱床公婆）、掃把有掃把神等等，這是懂得「尊重一切」的基本思維。如果懂得這個道理，自然就不會有一生氣就砸杯子、用力關門、丟傢俱等等粗魯莽撞的行為了。很可惜的是——現代人多半沒有這種認知與修養，連帶的缺乏感恩的心，幸福的指數也就降低了。

三、相信報應：「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是不報，時機未到。」這是普羅大眾的共識，但是有少數人不以為然，認為因果報應只是騙人的噱頭，「現賺現好」，於是無所不為，壞事做盡。

城隍廟有兩副對聯：

為惡必滅，為惡不滅，祖宗有餘德，德盡則滅；

為善必昌，為善不昌，祖宗有餘殃，殃盡則昌。

百善孝為先，論心不論事，論事寒門無孝子；

萬惡淫為首，論事不論心，論心千古少完人。

廣澤尊王廟也有一副對聯：

壞事做盡遇我下跪亦無救；

心存善念見吾不拜又何妨。

這三副對聯，很值得吾人細心思考。

陸、道德的價值觀念

一、四維八德：半世紀之前大家耳熟能詳的「禮、義、廉、恥」四維，「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近年來好像覺得很陌生。記得「禮是規規矩矩的態度、義是正正當當的行為、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一位教授給四維做了現代的詮釋，說「禮是尊重一切、義是樂於助人、廉是不貪非分、恥是為所當為」。可見我們的社會出現倫常敗壞，不懂得「敬老尊賢」、「尊師重道」得現象。對大凡人、事、物的尊重越來越淡，這是一種道德崩潰的警訊。

二、改過遷善：「人非聖賢，孰能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神仙打鼓有時錯，腳步踏差麼儕無？」，為什麼說「食到老，學到老。」因為人生過程都是學習的過程。世界上有一種人最不可救藥，那就是「死不認錯」的人，還沾沾自喜說「只有你們會錯，我絕對沒有錯！」自以為是的人是絕對不會長進的。

〔註〕：「腳步踏差麼儕無？」客家話，是說有誰從來不出差錯的？「食到老，學到老。」是說活到老，學到老。

三、性情涵養：這年頭，有修養、有涵養的人越來越少，亂發脾氣，頤指氣使的人到處可見。「得過且過，苟且心態」的人也不在少數，「有樣學樣」的人更多，譬如機車騎士走在十字路口遇到紅燈，有一個人停在停車線外，後面的機車也有樣學樣，甚至停得更靠近路口中央，這樣好像就能得到「勝利」的滿足感。至於搶黃燈、闖紅燈就不用說了。我們的社會很需要「有耐心」的守法公民，真的有待教育。「耐煩」是修心養性的第一課，也是待人處事必備的條件。

柒、成就的價值觀念

一、教育：把子女教育成「出人頭地」的優秀人才，這是每一個父母的心願，但是事實上不可能大家都出類拔萃，在特優後面，還有優等、良好、不良、劣等等等級，只要子女不會成為社會的敗類、包袱就很好了。苗栗文昌祠，正殿中門平日不開，只有春秋二祭（農曆二月初三，八月初三）時開中門行三獻禮。另外就是榮獲博士學位、國家級高等考試及格者可以開中門祭聖，儀式莊嚴隆重。民國 91 年開始，除了個人向廟方申請開中門儀式以外，也由縣府舉辦集體士子開中門儀式。頭份永貞宮民國 95 年起亦有士子開中門祭聖活動。學業上的成就，可以說是事業成功的基石，也是光宗耀祖的榮譽。不過，由於個人的觀念落差，學業、事業已經有所成就，而不願意去申請開中門祭聖者，不在少數，這也不能說他們沒有成就。此外，當前教育，由於少子化，父母親把他捧在手心，不忍讓他受罪、受苦，於是造就了許多「草莓族」、「啃老族」，這是一種社會病態，當然就談不上成就了。

二、本領、要領、變通、經驗、智慧：我們終其一生所要學的不外是「知」和「能」，前者是知識，後者是能力。有知識就懂得很多，有能力就能改變環境，最高境界的智能是「智慧」。聰明的人，智商很高；高明的人，智慧很高。有一句話說「聰明的人可以折服別人；高明的人可以擺平自己。」這倒是一句至理名言。

三、立德、立功、立言：這就是古人所謂的「三不朽」，能立德，受當代人、後人永遠崇拜；能立功，受當代人、後人尊敬；能立言，受當代人、後人永遠懷念。要達到這種境地談何容易！不管如何，立下這個理想目標，朝這方向去努力，雖然不一定達得到，至少能更接近理想了。

四、子孫：過去「多子多孫多福氣」的觀念已經改變，客家話說「多子多連牽，少子賽神仙。」子女多，煩惱多，子女少，提早享清福。台灣近年來的少子化，已使台灣嬰兒出生率居全世界最後一名。若干年後會直接影響國力呢！

五、財富：「發財」誰不想要？正當途徑發財，值得恭喜；不義之財，就要考慮了。人的聰明才智可以想到很多發財方法，可是要憑良心，不要傷天害理。想想多少貪贓枉法的聰明人，最後受到法律制裁！得與失之間，有時候很難解釋。客家話說「光中去，暗中來。」這是一句很有哲理的諺語。表面上好像失去了什麼，事實上卻得到的更多。「心中無缺便是富；被人需要便是貴。」這是富貴的最佳詮釋。

六、長壽：古人所謂的「五福」就包含了「考終命」，也就是長壽。然而長壽必須有的附帶條件是健康快樂，如果臥病在床，活 120 歲又有何意義？換言之，健康快樂而長壽，我們講究的是生命的品質，不是只求生命的存在。古人以為能活 60 歲就算上壽了，今人由於醫藥發達，平均壽命已達七八十歲，百歲人瑞並不稀罕。

七、惜福：惜福，就是珍惜資源、珍惜友情、愛情、親情。珍惜資源是給我們子孫更好的生存空間。譬如修理業凋零，生意人鼓勵高度消費，用過就丟，浪費許多資源，我們可曾想到我們的後代？當今盛行的各類「家電用品」，它的材料有許多都是危害地球的兇手，換句話說，高科技發明出來的東西常常是帶有劇毒東西。至於友情、愛情、親情，雖然很抽象，但是它稍縱即逝，就像是「孩子的童年不能重來」一般可貴。

第四章 生活習俗

生活習俗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六大需求。近 10 年來，受到資訊發達、媒體迅速傳播的影響，生活習俗的變遷遠超過過去的 50 年。新時代的女性不再以賢妻良母、勤儉持家、相夫教子為榮，反以職場優勢為傲。就飲食習慣而言，傳統女性要出嫁當人家媳婦，必須有能耐烹煮料理全家人的三餐、並飼養家禽、家畜。現代女性卻可以大辣辣的去上班，家中伙食交給外送的，不需要會煮飯、作菜，只要會買來吃就行了。上學、上班的，全都是「外食族」。傳統的大廚房，已經絕跡，即使還有廚房之名，也常無廚房之實。相反的，家家戶戶有多輛自用轎車，停車問題越來越嚴重，除了馬路兩旁變成停車場之外，能把使用率低的廚房改成停車場也是很好的選擇。這好像是一則笑話，但卻是事實。「外食族」方便是沒錯，但是要冒著「有毒、有害的食物照單全收」的風險，尤其是商業道德低迷的現代社會。「只要有錢賺，沒有什麼不可以。」這是現代人必須提防的陷阱。

至於穿著，五花八門的顏色、款式，奇裝異服，任君選擇；住宅的形式也在逐漸西化，有錢人住豪宅；出門有轎車、遠程有台鐵、高鐵、國內航線、國際航線的飛機，還有無遠弗屆的電腦網路、智慧型手機，這些都是台灣的便利交通。教育方面，民國 58 年全面實行「九年國民教育」，民國 103 年將要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引發各界熱烈議論。至於是成是敗，只有留給歷史來認定了。

第一節 飲食

近年來飲食習慣的變革，首先是多元化，再來是西化。傳統自己家中廚房料理伙食的習慣，如今有許多改變，外食人口增加，速食如速食麵、麥當勞、肯德雞、披薩、香雞排等等也增多，食米文化面臨考驗。至於烹煮食物，使用瓦斯、電爐、電磁爐、烤箱、微波爐等。

外食族外食的結果是照單全收。2011 年 5 月底爆發塑化劑風暴——是台灣在的一系列食品安全事件，另外還有農藥殘毒問題。2013 年 5 月又爆發毒澱粉風暴、毒菜脯事件，弄得人心惶惶。台灣的大腸癌比率高，洗腎比率全世界第一名，這些警訊在提醒我們的飲食習慣非改不可。

第二節 服飾

近年來的服飾變遷，如襪子，有分左右腳的，有不分左右腳的，有分正反面的、有不分正反面的，還有些襪子有分腳趾的，像手套一般。

鞋子有一種叫「環保鞋」，鞋底或鞋墊到時間會自動腐化，說好聽叫環保，消費者卻覺得是在找麻煩。

服裝的變化有時令人目不暇給，奇裝異服，無厘頭，簡直令人搖頭。這些服裝都是給那些「愛作怪」的人穿的。

髮禁開放後，學生的頭髮千奇百怪，而見怪不怪了。

染髮，10 年前只有少數人會染髮，把白髮染成黑髮，顯示「不服老」的決心。但是 10 年後的今天，只有少數人不染髮了，也許已前怕染髮傷害健康，現在不會傷害了。有些從前很堅持，很有個性的中老年人，一個個都向染髮低頭了。不是染成黑色而已，還有染成五顏六色的，像妖怪一般。

第三節 住 宅

壹、從近代到現代民宅

三四十年以前，已經流行鋼筋水泥的建築，磚塊的使用也不少。至於屋頂、拖舍還流行搭蓋石棉瓦，後來經科學家研究認為——石棉瓦容易致癌，於是大家不再使用石棉瓦，改用壓克力當採光罩，改用烤漆浪板當隔熱屋頂。有些人把舊式三合院重新翻修，有人換真的彩色水泥瓦（日本瓦），最常見的是深紅色、墨綠色兩種。有人為了節省，使用塑料 PVC 彩色波浪瓦、塑鋼瓦、複合瓦等。

近十年來，本縣出現不少豪宅、歐式別墅的變相農舍，建地的地目變更需要有訣竅，不是一般百姓可以了解的。新的建屋方法與建材變化也應運而生。在風景好的地方，民宿興起。

貳、居家擺飾、傢俱與設備

市區建築多半會安裝電捲門，可以防盜。鄉下建築則較少安裝電捲門。由於科技進步，屋前屋後安裝監視器的越來越多，安全上多了一道防線。客廳的擺飾總免不了書桌、沙發椅、茶几、電視機及矮櫃。廚房裡有除油煙機、電鍋、瓦斯爐、洗碗槽、流理台、水龍頭、熱水器、濾水器、烘碗機、碗盤櫥、置物箱、餐桌、椅子等等。但是端著飯碗跑到客廳，邊看電視，邊吃飯的比率越來越高了。浴室、廁所不只一個，廁所一定有抽水馬桶、浴缸、淋浴噴頭，有些還用免治式馬桶蓋，清洗得比較乾淨，冬天還可以享有噴溫水、溫暖坐墊的「窩心」。

寢具變革，傳統的塌塌米已難得一見，早已為彈簧床取代。連藺草所編的草蓆也不如從前流行。近年來，記憶床墊問世，舒適度提高，價格不菲，專家認為有安全的顧慮，買者依然愛買，台灣夏天季節漫長，夏天使用記憶床墊確實嫌熱，必須配合使用冷氣才行。在酷熱的夏天，竹蓆、藤蓆、草蓆當寢具最為涼快，可以節省冷氣能源。傳統枕頭有用木棉填充者，有用茶葉填充者，有用藥草填充者，有用燕麥殼填充者，有用藤織者，現代則有記憶枕頭問世，但是不是每個人都喜歡。傳統棉被店已經消失，所謂「本地綿」已經絕跡。只見百貨業賣成品，有號稱「羽絨被」、「蠶絲被」、「涼被」者，材質無法保證，山寨版的贗品到處充斥，人心之險惡，令人難以捉摸！冬天毛毯的使用者增加，傳統棉被使用者減少，也許跟西化有關。

參、燈具變革

白熱燈越來越少，T9 日光燈為主流的時代已經過去，逐漸為又省電、又環保的 T8、T5 日光燈所取代。省電燈泡還在流行。LED 燈 2000 年發明，2010 年起開始量產，非常省電，可以節約能源，目前開始逐漸普遍，不過，這種燈泡還是要用在通風、散熱良好的地方才耐用。

肆、沐浴習慣

瓦斯燒水、電熱燒水，以噴頭沖洗最為普遍，一般浴缸泡澡者其次，極少數人用檜木桶泡澡。至於泡溫泉，有人認為它有治療功效，有人只是把它當作休閒活動之一。

伍、防火警報器

民國 100 年（2011），苗栗縣民免費安裝「防火警報器」，也會定期更換電池，給縣民多一層安全保障。

第四節 行

民國 93 年（2004），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全線通車。本縣部分有西濱交流道、竹南交流道、後龍收費站、大山交流道、後龍交流道、西湖服務區、通霄交流道、苑裡交流道。本路段大部分都在海縣地區，給當地居民帶來許多交通的方便。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原先就有頭份交流道、苗栗公館交流道、三義交流道，後來增設銅鑼交流道（民國 101 年 11 月通車）、頭屋交流道（民國 102 年 8 月通車）。

2007.1.5 高鐵開始營運（世界最大 BOT 案），目前苗栗正在設站，2013 年 12.10 上樑，預定 2015 年 6 月底苗栗站將開始營運。2005 年兩岸春節包機直航。2008 年兩岸直航（大三通）。這些交通的建設與開發，帶給縣民行的方便。

壹、腳踏車

60 年前，住在鄉下，能擁有一部腳踏車，那是很神氣的事，那時的腳踏車還有可拆式車牌，抽掉中央部分，變呈現「停用」字樣，後來開放，就沒用車牌了。又從腳煞車變手煞車。把手形狀也改變很多，如今有所謂的「捉牛角」式把手，車身也由鋼骨改為碳纖維，變輕許多。腳踏車由之前的交通工具，轉變為健身器材，現在又有少數人回歸為交通工具，以節省能源。

貳、機車

機車在美國、日本、加拿大等地是休閒的車輛（近似當今流行的重機），可是在台灣仍然是重要的交通工具，尤其是近程運輸。本縣監理站估計目前本縣機車總數大約 55 萬輛。又依據 2013 年 3 月，建台中學綜三戊班學生王、張、賴三位同學的研究報告指出，本縣機車市場佔有率最高者為山葉 36%，光陽 32%，三陽 28%，其他 4%，而且多半是 100CC 以上的重型機車。

參、小汽車迅速膨脹

汽車普及，停車場及公路的成長，趕不上汽車增加的速度，停車困難。雖然汽車的款式、功能不斷地求新求變，近年來還流行會認路的 GPS（衛星導航系統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的簡稱），然而，汽車正面臨能源危機的考驗，油電混合車出現，電動車代步車，電動機車，電動汽車，雖有，但尚未普及。目前本縣小汽車（含 5%~10% 的小貨車）約有 20 多萬輛。各廠牌的市場占有率，最高者為 Toyota，超過 50%，其次是 Nissan、Honda、Ford 約各 15%，可見苗栗縣民對 Toyota 小汽車的偏愛。

肆、巴士

本縣境內的行駛的客運巴士以新竹客運、苗栗客運兩家為主，對外客運則有國光客運、統聯客運。國光客運的前身就是公路局，民營化以後的公司。一般而言，客運與遊覽車兩用，現在科技進步，前方有電子看板，甚至還中英對照。此外尚有免費公車及關懷專車。

（2009-5-21 自由時報 記者 傅潮標／苗栗報導）苗栗、三灣、公館、西湖、泰安、造橋、獅潭、銅鑼與頭份等 9 個鄉鎮市，獲交通部補助購買 9 人座或 22 人座的中小型巴士，近期陸續上路，行駛公車未到達的偏遠地區，提供民眾免費搭乘。6 到 10 月陸續開跑。交通部提升地方公共交通網絡計畫，補助鄉鎮市公所添購社區接駁巴士，申請的鄉鎮市公所要提報計畫與行駛路線送審，縣內共有 9 個鄉鎮市獲核定通過，總購車補助款 2200 萬元；至於其他 9 個鄉鎮市，有些是申請案被退回，也有公所並未申請。在此之前，獅潭鄉公所自辦的免費社區巴士在 1 月 6 日早已率先開跑，鄉長古源毓說，公所編列預算購買 2 輛，共行駛 2 條路線，每天上午 7 點到下午 5 點 40 分，定班、定時、定點發車，交通部補助的巴士，將與前 2 輛輪流使用。苗栗市公所規劃 4 條路線，獲補助添購 22 人座中型巴士，預計 9 月交車、10 月上路；主任秘書楊明諭說，將先試辦老、幼與身障者、偏遠民眾就醫、就學、就業，如成效良好，再擴大嘉惠一般市民。銅鑼鄉公所民政課長鍾明芳表示，將與鄉民代表、村里長等地方人士研商行駛路線，已先派員接受大客車駕駛訓練，最快 7 月開辦。西湖鄉公所建設課長張金德說，車子已採購，預定 6 月中旬交車，最慢 7 月開辦，將邀請鄉民代表、村長討論行駛路線，初期委請領有大客車駕照的清潔隊員兼任司機，未來將外聘。造橋鄉長張雙旺說，免費接駁巴士在造橋鄉已推動 7 年多，車輛老舊，這次申請補助購買新車，8 月之前上路。泰安鄉公所秘書劉慶得表示，預計 6 月中旬開辦，將雇用司機，行駛路線先以北五村為主。公館鄉長彭德台說，清潔隊員有大客車駕照，油料、維修費用也已編好預算，公文收到後立即購車、上路。頭份鎮公所主任秘書林明發說，路線早已規劃好，公所員工有大客車駕照，近期內就要採購車輛。三灣鄉長曾武雄說，鄉下地方路幅較窄，適合 9 人座小型車，三灣鄉幅員遼闊，1 輛不夠用，將爭取交通部再多補助 1 輛。

伍、通訊

傳遞郵件的發明年代久遠，今天雖仍有郵局、快遞、宅急便之類的業務，但是受到其他先進媒體的影響，業務已經打折，並逐漸轉型。快遞、宅急便已經成為網路購物的重要傳送。早年的電報，已走入歷史。有線電話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也有一甲子之久，進一步發明近距離無線電話。2001 年起智慧型手機的形式、功能演變，日新月異，智慧型手機能夠顯示與個人電腦所顯示出來一致的正常網頁，它具有獨立的操作系統以及良好的用戶介面，它擁有很強的應用擴展性、能方便隨意地安裝和刪除應用程式；智慧型手機擁有超大高畫質觸摸屏，能隨時調用鍵盤來進行觸摸手寫，能進行多任務操作，並且擁有強大的多媒體、郵件、上網功能，能完全替代像 MP3、MP4 和 PDA 這樣的傳統便攜式設備；智慧型手機能替代個人電腦處理辦公事務和其他事務，它能與網路保持時時地無縫連接，能隨時切入網路，並且能與電腦、筆記型電腦等其他設備同步資料。智慧型手機的新定義使得智慧型手機與傳統功能手機能完全區分開來，不再是之前的模糊關係。同樣，早期的蘋果 iOS 系統與微軟的 Windows Phone 7 不支援智慧型手機應有的多任務處理，是否為智慧型手機系統有許多爭議。但隨後蘋果公司發布的 iOS4 支援多任務操作；而微軟也發布了支援多任務的 Windows Phone 7.5 至此兩者都能認定為智慧型手機系統。

陸、道路監控系統

近年來，科技發明應用在日常生活中，帶給縣民許多方便與保障。譬如「道路監控系統」對警察來說它是查緝贓車、交通事故、竊盜、搶案等犯罪事件的得力幫手，相對的，對居名百姓也做了大力的貢獻。底下有一則文字敘述：

夏季午後，突如其來的一陣大雷雨，舒緩了空氣中的悶熱氣息，走在人行道上正準備去搭公車的 Rose，放緩了腳步慢慢前進，打算好好享受這難得的清新氣息，忽然，聽到不遠處傳出「碰」一聲巨大聲響，只見前方路口轉彎處，橫倒著一輛機車與一名年輕婦女，至於肇事車輛卻已不見蹤影。

Rose 立即拿起手機打給在派出所擔任員警的表哥阿國，詳細述說了案發地點及現場狀況，坐在電腦前方的阿國，除了通知同事到場處理外，也立即調閱該路段的監視影像，只見他移動滑鼠點選了幾個按鈕，不到 1 秒鐘的時間，螢幕上就秀出疑似肇事車輛的車牌號碼及肇事後的逃逸方向。

這樣的應用情境在道路監控系統來說相當普遍，對警方而言，道路監控系統是用來查緝贓車、交通事故、竊盜、搶案等犯罪事件的幫手，全台各地重要路口幾乎都能看見至少 1 台攝影機，日夜不休地記錄影像守護城市安全。以苗栗縣為例，全縣道路監控設備皆由苗栗縣警察局負責建置，採用的是研華一站到底的解決方案。

順便一提的是——汽車「行車紀錄器」的普遍應用，對行車安全以及交通事故責任的判定，能提供客觀事實的證據，可以減少許多無謂的紛爭。

第五節 社會

壹、生育（見第二章第一節）

貳、養育

育幼部分見第三章。養老部分，有直屬縣府的老人福利中心，在後龍鎮新港，設備、活動都具相當規模，是寓教於樂的理想機構。另外，各鄉鎮如苗栗市、公館鄉、三義鄉、大湖鄉、頭屋鄉、苑裡鎮等的文康中心，提供了老人許多服務、休閒。此外立案的老人福利團體有 17 家。

好山好水的苗栗已躋身高齡化社會之列，優先照顧老人已成為當務之急，「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專車」讓偏遠地區因資訊不足、交通不方便之長輩明瞭政府提供的福利，將相關資訊遞送至有需求之家庭，使長者容易取得相關資源與服務，在社區照顧服務中扮演資源連結、資訊平台、服務輸送等多元角色。

縣府自民國 95 年 4 月起展開「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專車」巡迴服務，頗受社區居民歡迎，且得到民眾熱烈的迴響與肯定，每月平均辦理 30 餘場次，積極展現行動政府，為民服務之宗旨。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專車輸送服務深入本縣各鄉鎮市，為一 3.5 噸廂型貨車改裝，具多功能用途、美觀且行動力十足，車上配有卡拉 OK、書報雜誌、血壓機、咖啡機等娛樂設備提供社區老人使用，帶動現場熱鬧氣氛。

本府結合民間團體定期定點辦理社區巡迴服務，利用巡迴關懷專車深入社區，在各地老人聚集之公園或廟口，提供福利服務、健康諮詢、生活照顧、休閒文康育樂等服務，協助鄉村地區老人就近接受服務、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社區居民互動，關心公共議題，參與活動並了解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措施，同時也宣導政府各項福利政策，並為老人優先提供服務諮詢，展現政府為民服務的行動力，讓本縣老人在地享有活力、尊嚴與獨立自主的老年生活。

在高齡化的社會裡，老人安養院、看（養）護中心的設置也有其必要性。居家的看護，多半是外勞，除了看病、醫療、復健以外，外勞看護常會利用時間推老人去公園附近聊天休閒。

參、教育

民國 90 年（2001）嘗試推行九年一貫課程，民國 93 年（2004），全面實施。民國 90 年（2001）周休二日開始實施。也就是周六、周日完全放假。一般公家機關、學校的作息，還有一般人的休閒時間、戶外活動同步調整。民國 92 年，聯合技術學院改制為「國立聯合大學」。

電腦方面，它對教育的功能影響甚鉅，1995 年微軟推出 Windows95，2002 年微軟推出 WindowsXP。2007 年微軟發表 Vista，2009 年微軟推出 Windows7，2012 年微軟推出 Windows8，不過截至目前為止，電腦使用的市場占有率，仍以 Windows7 最高。至於文書處理，Windows Office 是主流，包含 Word、Excel、Powerpoint 等等，本篇縣志稿就是用

Word 打字編輯的。2012 年 11 月為止，個人電腦軟體佔有率，以 Windows 為最高，達 91.46%。USB 是 Universal Serial Bus 的縮寫：電腦的 USB 可以連線的外設有滑鼠、鍵盤、遊戲手柄、遊戲桿、掃描器、數位相機、印表機、硬碟和網路部件。對數位相機這樣的多媒體外設 USB 已經是預設介面；由於大大簡化了與電腦的連線，USB 也逐步取代並列埠成為印表機的主流連線方式。還有連接 USB 的隨身碟是近年來非常方便的工具，它可以儲存各種資料，包含各類程式、文字檔、聲音檔、影像檔、電影等等，傳統燒錄光碟的工作，有很多就可以用此取代，減少製造塑膠垃圾的數量。譬如傳統的音樂 CD，現在可以 MP3 格式儲存在隨身碟中，在播放器中隨插隨放，方便極了。目前 USB 已進步到高速傳輸時代，科技的進步真的令人目不暇給。

「客家大院」民國 99 年（2010）完工、「客家文化園區」民國 101 年（2012）開幕，兩大工程均座落在銅鑼鄉內。平日、假日都有相當多的遊客參觀，對在地客家文化的保留、傳播有相當的功能。

苗栗文昌祠與一般孔廟一樣，正殿中門平日不開，只有春秋二祭時（農曆 2 月初三，8 月初三）開中門行三獻禮。另外就是榮獲博士學位、國家級高等考試及格者可以開中門祭聖，儀式莊嚴隆重。至於此儀式是始於何時，已無法考證。現存資料只有日據時代 1930 年饒維岳「日本京都大學畢業高文登第」為最早。民國 91 年（2002）開始，除了個人向廟方申請開中門儀式以外，也由縣府舉辦集體士子開中門儀式，截至民國 101 年（2012）為止已有 378 位申請並完成開中門祭聖。（其中女性占 133 位，晚近傑出女性越來越多）。永貞宮為獎勵學子努力讀書，民國 96 年（2007）起，針對頭份、造橋、三灣、南庄地區子弟，舉辦士子開中門活動，至民國 102 年為止，累計已有 172 位博士及高考及格士子開中門光宗耀祖。

縣府為了照顧長者，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並落實於社區，成立「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讓長者能再創生活第二春，並擁有一個談話、談心交朋友的地方。本縣 97 年度經教育部核定後，各鄉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已於陸續揭牌開始營運，期望透過多元課程的學習，如藝術教育、消費安全、醫療保健、家庭人際關係、生命關懷及資訊研習，鼓勵老人走出家庭到社區學習，透過社區管道學習新知，同時拓展人際關係，讓生活更快樂。

日據時代，頭屋象山孔子廟就設有「象山漢學書院」，以論語、孟子、大學、中庸為課程，招收子弟，實施漢學教育，以延續漢學薪火，可惜因主客觀因素，僅數年就告結束。但是之後，天香吟社、栗社、國學會都常以此書院為活動場所。民國 101 年 9 月，「象山書院」重新登記為民間社團，為儒、道、釋三教合一為典型的道教寺廟。建築物柱子皆有楹聯，這些對聯為昔日象山書院師生作品及徵詩得來。全台唯一有立孔子聖像的孔廟；其他縣市僅以孔子牌位供信眾參拜。全台唯一由民間經營、管理之孔廟。左廂房、右廂房為書院教室。昔日象山書院專門收容失學的農民子弟，利用晚上或農閒，教授四書五經、千字文、朱子治家格言、四言雜字、增廣昔時賢文等，對文化傳承貢獻良多。頭屋鄉選民一萬多而已，竟出過三位縣長，他們的父執輩都與象山書院有很深的淵源。

肆、醫療衛生

民國 92 年（2003）SARS 疫情爆發。全世界都緊張，台灣自然不能例外，凡是出入公共場所者，都要經過檢驗的設施，發燒罹病者必須隔離治療，一時候，難免有草木皆兵之感，口罩供不應求。民國 93 年（2004）禽流感肆虐亞洲。民國 95 年（2006）實施醫藥分家。民國 98 年（2009）新流感 H1N1 疫情，所幸疫情不是太嚴重。民國 100 年（2011）塑化劑危害食品安全事件，一度引起全民恐慌。民國 102 年（2013）新流感 H7N9 疫情。

民國 63 年（1974）8 月 28 日，「台灣省立苗栗醫院」正式成立，並於隔年 5 月 20 日應診。民國 87 年（1998）新建醫療大樓啟用。民國 88 年（1999）7 月 1 日配合精省作業，全銜變更為「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民國 102（2013）年 7 月 23 日更名為「衛生署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縣內各鄉鎮衛生所對兒童預防接種之監督、管制、服務，一般民眾都覺得做得很完善。

民國 84 年（1995）3 月台灣實施全民健保制度。民國 92 年（2003）10 月健保卡 IC 化，IC 卡存放內容如下：

資料區段名稱	存放內容
個人基本資料	卡片號碼、姓名、身分證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出生日期、性別、發卡日期、照片、卡片註銷註記
健保資料	保險人代碼、保險對象身分註記、卡片有效期限、就醫可用次數、最近一次就醫序號、就醫資料登錄、就醫累計次數、就醫累計費用、總累計費用、部份負擔累計費用、個人保險費、重大傷病註記、保健服務、新生兒依附註記、孕婦產前檢查（限女性）、最後月經開始日期、預產期
醫療專區	過敏藥物、重要醫令項目、長期處方箋、門診處方箋
衛生行政專區	預防接種資料項目、器官捐贈資料項目

全民健保已經獲得其他國家的肯定：美國廣播公司（ABC）新聞網曾以「健康烏托邦」為題報導全民健保，德國《南德意志報》曾針對全民健保 IC 卡刊登專文〈台灣是德國榜樣〉，保羅·克魯曼稱全民健保是全世界最好的制度。

苗栗縣公私立醫療機構及病床數（近年來統計數字）

年 度	醫院家數	診所家數（所）	病床數（床）
91	17	320	3,125
92	17	321	3,053
93	17	332	3,209

94	16	345	3,386
95	16	341	3,322
96	17	346	3,378
97	17	353	3,601
98	17	351	3,661
99	16	354	3,655
100	16	360	3,638
101	15	358	3535
102	15	358	3535

苗栗縣公私立醫療機構分科統計一覽表民國 102.10.11（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提供）

	竹南	頭份	三灣	南庄	獅潭	後龍	通霄	苑裡	苗栗	造橋	頭屋	公館	大湖	泰安	銅鑼	三義	西湖	卓蘭	總和
口腔顎面外科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中醫一般科	9	15	0	0	0	4	3	4	17	0	0	3	2	0	1	1	0	1	60
內科	7	5	0	0	0	6	4	3	19	0	0	1	1	0	0	1	0	0	47
牙醫一般科	19	20	1	1	0	3	4	11	27	2	1	7	1	1	2	2	1	3	106
外科	4	5	0	0	0	1	1	1	6	1	0	0	0	0	0	0	0	3	22
皮膚科	1	3	0	0	0	0	0	1	4	0	0	0	0	0	0	0	0	0	9
耳鼻喉科	4	5	0	0	0	0	1	1	6	0	0	1	0	0	0	0	0	0	18
西醫一般科	8	11	1	1	1	4	4	6	12	2	3	7	3	2	7	4	0	1	77
兒科	7	5	0	0	0	2	1	5	9	0	0	0	0	0	0	0	0	0	29
其他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放射診斷科	0	2	0	0	0	0	0	1	3	0	0	0	0	0	0	0	0	0	6
放射腫瘤科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泌尿科	0	2	0	0	0	0	0	1	4	0	0	0	0	0	0	0	0	0	7
急診醫學科	0	1	0	0	0	0	1	1	2	0	0	0	0	0	0	0	0	0	5

家庭醫學科	2	7	1	2	0	3	3	3	9	2	1	1	1	1	0	3	2	6	47
神經外科	0	1	0	0	0	0	0	1	2	0	0	0	0	0	0	0	0	1	5
神經科	1	3	0	0	0	0	0	1	2	0	0	1	0	0	0	0	0	0	8
骨 科	2	4	0	0	0	0	2	1	5	0	0	0	1	0	0	0	0	1	16
婦產科	4	3	0	0	0	0	0	1	8	0	0	0	0	0	0	0	0	0	16
眼 科	2	5	0	0	0	0	0	1	6	0	0	0	0	0	0	0	0	0	14
麻醉科	1	2	0	0	0	0	0	1	3	0	0	0	0	0	0	0	0	0	7
復健科	1	1	0	0	0	1	1	1	5	0	0	1	1	0	0	0	0	0	12
解剖病理科	0	1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3
精神科	0	2	0	0	0	0	0	2	3	0	0	0	0	0	0	0	0	0	7
整形外科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職業醫學科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總 和	72	105	3	4	1	24	25	47	159	7	5	22	10	4	10	11	3	16	528

第六節 休閒娛樂

休閒是人們一天當中，扣除工作、睡覺，及維持生計所需的活動外，在剩餘時間所做的活動，因此又可稱休閒為餘暇活動。

工作的反義詞是自由時間，但不能認為自由時間就是休閒。休閒應是指一種感覺的品質，如果一個人看似悠閒，但卻為無事可做而煩惱，此時就不能稱之為休閒了。休閒的獲得與否是由個人認定的。休閒是一種心靈與精神的態度，不是一種外在因素的結果。有人認為休閒為自由時間、娛樂、競賽三者的綜合體。有人認為休閒有放鬆、娛樂、個人發展，三者不可分。休閒娛樂是利用閒暇的時間，所作的自以為有趣、有意思、能獲得滿足、快樂的活動總稱。大凡如打乒乓球、電玩、下棋、旅遊、登山、聽歌、游泳、演奏、欣賞藝術品、看電視等等都是。乒乓球史上，2000 年有重大改變，乒乓球直徑由 38mm 改為 40mm 的大球，每局 21 分制改為 11 分，發球輪換由 5 分變成 2 分。

壹、舞龍舞獅

龍是傳說中的吉祥物，人們希望透過舞龍活動，帶給社會繁榮、平安吉利。苗栗市及鄰近客家鄉鎮，每年元宵節前就有「迎龍」活動（即舞龍），民國 87 年（1998）起，每年元宵節前後，苗栗市開始有「踩街、繖繖龍」活動，「繖龍」還列入客庄十二大節慶的重要活動。2013 年 2 月 1 日在玉清宮旁的「繖龍文化館」由市長邱炳坤主持揭幕，把龍

的文化用實物、影像、文字呈現出來。至於舞獅，一般會出現在新的建築、新的機關、商號揭幕時表演，一般叫「醒獅團」。另一種比較古老的就是青面的「客家獅」，那是年節舞的，當初是為了驅邪，後來變成一種民俗活動。

貳、看電影、電視

自從民國 51 年有電視以來，經過五十多年的發展改進，加上解嚴之後的第四台及有線電視，使得電視節目的形式、內容應有盡有，2002 年台灣就生產液晶電視了，無論是畫質、音效都有長足的進步。電影院的經營就越來越艱辛，很多以前的電影院顧客，可以足不出戶，在家就可以欣賞電影。所以，目前整個苗栗縣，只有苗栗市兩家、頭份鎮一家繼續經營而已。

在民國 82 年（1993），由行政院新聞局發布《有線電視法》規範運作，直到 2001 年年底，全台灣共計有 66 家有線電視業者正式營運。

TBC 是 Taiwan Broadband Communications 的縮寫，「台灣寬頻通訊」的簡稱。TBC 吉元有線電視於民國 89 年 9 月依《有線廣播電視法》取得行政院新聞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成為苗栗南區通過查驗開播之有線電視業者，營運服務範圍涵蓋苗栗縣十三個鄉鎮市。從 TBC 吉元服務區總戶數 106,398 戶（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98.4）TBC 吉元有線電視自民國 82 年底起設立新聞部，製播「大苗栗新聞」，每天與鄉親共同關心地方大小事，為了服務客家鄉親，並於民國 84 年開播「大苗栗客語新聞」，為傳承客家母語盡一份心力，持續至今未曾間斷，這些都走在全台有線電視之前，也是持續最久的有線電視在地新聞。民國 98 年（2009）年引進最新及最現代化的技術，新的數位平台，提供消費者更多本地及國際節目的選擇，加上高畫質節目的吸引力，滿足消費者對數位化的需求。

TBC 信和，歷經 30 年一步一腳印的努力，從民國 68 年成立信和電業社，首創中港溪共同天線服務型態，到民國 86 年獲經濟部核准設立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9 年順利取得有線電視經營執照，TBC 信和走過共同天線的百家爭鳴時代，終於脫穎而出成為苗栗縣北區有線電視代表。TBC 信和經營區域為頭份、竹南、三灣、造橋、南庄五鄉鎮，並因建置優良的光纖網路品質，進而跨足電腦網路資訊的雙向服務。並在民國 93 年就完成竹南頭份全區雙向寬頻建設，提供光纖寬頻及數位電視節目等高品質服務。民國 98 年推出全新的數位電視，以高畫質、新穎節目來吸引鄉親的目光，TBC 信和希望與鄉親在視訊品質上，共創有線電視的無限可能。

民國 92 年（2003）客家電視開播，對全台灣的客家鄉親而言，是一大福音，雖然節目中使用四、海、大、平、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各種不同腔調，但是都是客家話。民國 94 年（2005）原住民電視台開播，也給本島的原住民同胞很大的鼓舞。民國 97 年（2008）「海角七號」電影票房破五億。民國 99 年（2010）「阿凡達」旋風，全台轟動。民國 100 年（2011）「賽德克·巴萊」（屬泰雅族）、「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這兩部電影狂賣。

參、音樂、歌唱欣賞及影音播放器

民國 97 年（2008）年，苗栗縣陸續舉辦多場大型戶外藝文盛事，除了卡列拉斯演唱會，還包括 7 月的明華園歌仔戲「超炫白蛇傳——水漫金山」、9 月的費玉清演唱會，以及 12 月的愛爾蘭踢毵舞大河之舞。這一系列活動的幕後推手，正是民國 96 年 9 月由文化局更名的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林振豐表示，卡列拉斯演唱會是採「都市包圍鄉村」的行銷策略，先對外向全國打廣告，接著才對內做宣傳，於 10 月 18～27 日期間，每天在苗栗縣政府贈送 1000 門票給縣民。演唱會從籌備到開幕歷時 9 個月，從沒人看好到完成世界級的藝文活動，林振豐認為是客家人苦幹實幹的硬頸精神和團隊力量支持著他，力求把每一場活動執行到「有做、做完、做對、做好」。

影音的視覺、聽覺享受，從早期的唱片、留聲機時代，進步到電唱機，再演進到錄音機（匣式錄音帶、卡式錄音帶），又進步到錄影機（錄影帶播放），聲音進步到 CD，又進步到大容量的 MP3。影音的 VCD 是 CD 的改良，民國 84 年（1995）推出 DVD，高畫質是人們盼望的目標。DVD 原是 Digital Video Disc（數位視訊光碟）原始的 DVD 規格裏共有五種子規格：

- 1.DVD-ROM：用作儲存電腦資料
- 2.DVD-Video：用作儲存影像
- 3.DVD-Audio：用作儲存音樂
- 4.DVD-R：只可寫入一次燒錄碟片
- 5.DVD-RAM：可重覆寫入燒錄碟片

SONY2006 年起開始推出藍光光碟（Blu-ray Disc，簡稱 BD，又作藍光光盤）是 DVD 之後的下一代光碟格式之一，用以儲存高品質的影音以及高容量的資料。

苗北藝文中心（含演藝廳）民國 100 年（2011）12 月開幕。為促進苗栗縣全境區域發展均衡，營創美藝與生活休閒融合的文化空間，由苗栗縣政府興建「苗北藝文中心」，初衷系以整合苗北生活圈的藝文資源，提升當地人文素養與藝術氣息為主，亦著重將當地特色文化推向國際舞台，並適度將兩岸與國際藝際術文化引入，使苗栗縣成為享受文化生活的快樂園地。

「苗北藝文中心」為一座地上 5 層，地下 2 層的現代建築，茲將苗北藝文中心層級定位為「縣市級」的表演場所，主要空間規劃為演藝廳（1090 席）、實驗劇場（230 席）、視聽中心、戶外展演區、藝文展覽區及藝術創作家駐站工作室，發展機能係為適合國內外各類型音樂、戲劇、舞蹈表演及展覽、研習訓練機能與大型集會使用。

由於藝術文化的本質不但是涵蓋視覺與聽覺藝術的展演活，同時也是觀眾對於參與藝文活動的切身體驗，未來本中心的營運方針，將從「營運管理」與「活動製作」進行操作，以整合在地文創產業資源並強化群體展現的效能，將規劃主軸聚焦在「藝文展演」、「教育傳承」、「文化休閒」三方面，建構苗北藝文特區為發展核心，目標以服務苗北當地的民眾為主，再逐漸擴展至苗栗全縣及至全國各地的藝文愛好者。本中心現有營運模式以

法人方式運作，隸屬苗栗縣文化基金會，受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監督。中心置藝術總監，綜理中心業務，下設「活動企劃組」、「藝文推廣組」、「行政管理組」負責各執掌業務。（以上節自「苗北藝文中心」網站 <http://www.nmac.com.tw/index.php>）

「苗北藝文中心」對北苗栗及附近鄉鎮居民而言，這是一個欣賞藝文展演、培育文化氣息極佳的場所。

肆、賞月

歷來都帶著非常浪漫的神話故事，像是「嫦娥奔月」、「玉兔搗藥」、「吳剛伐桂」等的心情來過中秋佳節，大家用月餅、文旦「拜月華」，然後邊吃月餅、文旦，邊賞月，喝點小酒，聽聽音樂、歌唱，望著皎潔的月光，幻想著月宮的美景，那是何等的享受！

不知何時，中秋節變成烤肉節？應該是近十幾年的事情吧！幾乎家家戶戶都準備好烤肉器具、食材，在屋頂，在走廊，在空地，在操場，在公園，在河邊，大大小小，烤的烤，吃得吃，玩得玩，「一家烤肉萬家香」，放鞭炮，放煙火，好不熱鬧！很少人會抬頭看那美麗的月亮，如果嫦娥見狀，恐怕會搖頭歎氣呢！

伍、放風箏

苗栗市自民國 100 年開始就有「風箏文化節」，所謂「九降風起，紙鳶情揚。」在經國路旁，後龍溪河堤背後，河濱公園模型飛機場舉行，除了國內外各型風箏的特技表演以外，同時介紹客家童玩，讓小朋友 DIY，也是很好的動動腦活動。街頭藝人表演、夜間螢光風箏、逆風飛翔音樂晚會等。另外還有傳統客家—「四炆四炒」的美食饗宴，令人發「思古之幽情」。

(下圖以民國 101 年苗栗風箏節的廣告文宣為例)



陸、博弈

過去傳統的四色牌、打麻將、撲克牌遊戲，雖有，但是不普遍，僅限於高齡的老人在玩，年輕人已不時興這些遊戲，以前的電玩店，正在降溫，反倒是電腦的遊戲軟體、甚至還有在線上玩賭博的遊戲，錢財的輸贏，可以令人咋舌。各類彩券的發行，有時候彩金可以累積數億，對好賭成性的人而言，誘惑力很強。

柒、電玩

(Wii) 遙控器在 2005 年 9 月 17 日於東京電玩展上發表。由於其獨特的功能以及與傳統遊戲控制器有很大的不同，Wii 遙控器在公開後受到許多關注。不到幾年，很快就風靡全球。過去的電玩店不再如此盛行了。

捌、百年燈會在苗栗

100/2/17-28 竹南運動公園、頭份運動公園-地跨竹南、頭份兩鎮交界處。

建國百年全台最大燈節「2011 台灣燈會在苗栗」，在縣長劉政鴻及縣府全體員工總動員的努力之下，苗栗蛻變得美輪美奐，彷彿待嫁新娘換上了艷紅喜氣的嫁衣，雙頰因興奮而染上了緋紅，準備將自己最美麗的容顏，獻給此生最重要的時刻。

2011 臺灣燈會適逢建國 100 年，具有重要的歷史意義，交通部觀光局與苗栗縣政府為讓燈會的內容能夠別出心裁，表現開創新局的氣度，燈會除了設置 1 座「玉兔呈祥」主燈；「祥龍」、「鳳凰」、「玉鶴」及「麒麟」等 4 座副燈外，共規劃了：客家創意主題館燈區、100 國慶主題館燈區、水光秀燈區、百兔燈區、科技燈區、藝術燈區、水果燈區、宗教燈區、鄉鎮花燈車燈區、燈海迷宮燈區、競賽燈區、傳統燈區、兩岸交流燈區、夢幻仙境燈區及歡樂燈區等 15 個燈區。這一場結合科技與環保、傳統與創意的盛會，照亮整座桐花山城，也點亮臺灣未來觀光發展的豐富面貌。

（節錄自：美美美旅遊聯盟贊助網站 <http://light2011.mmhot.tw/?ptype=info>）



玖、2012 國慶煙火在苗栗（苗栗縣民免費入場享受遊樂設施）



101國慶煙火
國際藝術季
在苗栗

亞洲天團
五月天

台語歌王
翁立友

電音女王
謝金燕

張震嶽

蘇打綠

韓國BIBAP
美食拌飯秀

義大利特級美聲歌王
亞力山卓·沙費納

日本三線舞團
新良幸人

義大利特級美聲歌王
亞力山卓·沙費納

委內瑞拉
國家舞蹈團

9/29 六
精彩苗栗
震撼開幕

表演團體(藝文表演區)
惠風舞蹈工作室
表演藝人
羅美玲/太妃堂/安心亞/
謝金燕/ Lollipop-F
煙火表演團隊
國內-
山鈺(D'accord一個臺灣)
國外-
義大利 Parenta
(The Italian Welcome)
藝文團體(主觀賞區)
嫺嫺舞藝坊
● ABBA 颯舞女王 (復刻演出)
(澳洲)

9/30 日
月夜山城
樂來月high

表演團體(藝文表演區)
苗栗縣立國樂團/苗栗縣
青少年國樂團/聯合民族
管弦樂團/
郭倫春傳說(中國)
表演藝人
張芸京、蘇打綠
煙火表演團隊
國內-
七威(融合)
國外-
阿根廷 Cienfuegos(別為我哭泣)
藝文團體(主觀賞區)
九天民俗技藝團
● ABBA 金錢萬歲(澳洲)
(復刻演出)

10/5 五
韓國拌飯秀
饗宴山城

表演團體(藝文表演區)
苗栗客家藝術劇團/朱宗慶
打擊樂團
● 韓國BIBAP美食拌飯秀
煙火表演團隊
國內-
酷魯瑪(西仔反傳說)
國外-
南非 Coolideal(獅子王)
藝文團體(主觀賞區)
極至體能舞團
● 麥克傑克森之夜·比利金
(澳洲)

10/6 六
韓國拌飯秀
饗宴山城

表演團體(藝文表演區)
EX亞洲劇團/台北打擊樂團
● 韓國BIBAP美食拌飯秀
煙火表演團隊
國內-
思源(龍鳳呈祥)
國外-
英國 Celtic(盛典歡歌)
藝文團體(主觀賞區)
新樂舞舞團
● 麥克傑克森之夜·壞小子
(澳洲)

10/10 三
中華民國
國慶煙火

表演藝人(團體)
翁立友/嚴爵
張震嶽&Free9樂團
李宗盛/五月天
八三夭/黃瑋傑/
朱宗慶打擊樂團

10/14 日
原鄉原味
感動山城

表演團體(藝文表演區)
傳源文化藝術團/山胡椒
文化音樂工作室/原綠藝
術團
表演藝人
動力火車
煙火表演團隊
國內-
思源(山城花祭)
國外-
加拿大 Sirius(北極之光)
藝文團體(主觀賞區)
身聲擊樂團
● 艾莉劇團·琴弦上的小丑
(澳洲)
● 踢踏男孩·街頭熱舞
(澳洲)

10/15 一
藝文之光
苗栗重現

表演團體(藝文表演區)
郭芝苑室內合唱團/
Neo臺灣國樂團&紙風車劇
團·劇碼·武松打who!
煙火表演團隊
國內-
酷魯瑪(輝煌年代)
國外-
哈薩克斯坦 Nomad(天鵝湖)
藝文團體(主觀賞區)
台北極鼓擊
● 艾莉劇團·漢斯與伊娃
(澳洲)
● 踢踏男孩·流行經典
(澳洲)

10/19 五
舞動山城
熱力四射

表演團體(藝文表演區)
硬頸暢流客家樂團
苗栗縣合唱團/
● 委內瑞拉萬歲(發現寶藏)
煙火表演團隊
國內-
永豐(媽祖·海之傳說)
國外-
荷蘭 Royal(鬱金香的春、夏、
秋、冬)
藝文團體(主觀賞區)
殷正洋&苗栗縣國樂團/
特技空間
● 澳洲星光幫·湛藍管弦
樂團·踢踏夢
(澳洲)

10/20 六
舞動山城
熱力四射

表演團體(藝文表演區)
新樂舞舞團
嫺嫺舞藝坊
● 委內瑞拉萬歲(發現寶藏)
煙火表演團隊
國內-
七威(勇敢的心)
中國-
榜山(桃花源記)
藝文團體(主觀賞區)
阿里山鄒族樂舞劇團
● 澳洲星光幫·湛藍管
弦樂團·四季(澳洲)

10/26 五
日本國寶
搖滾山城

表演團體(藝文表演區)
優樂團
山胡椒文化音樂工作室
● 日本-夏夜晚風
煙火表演團隊
國內-
永豐(羅密歐與茱麗葉)
國外-
法國 Brezac(共同的夢想)
藝文團體(主觀賞區)
南莊羽飛獅鼓陣特技空間/
原舞者
● 馬修連恩(加拿大)

10/27 六
義大利歌神
美聲之夜

表演團體(藝文表演區)
苗栗縣管樂團
優樂團
● 義大利-亞力山卓·沙費納
煙火表演團隊
國內-
山鈺(雷女傳奇)
國外-
Pyroshows-我心永恒(美國)
中國-
湖南瀏陽市慶典煙花集團
(印象苗栗)
藝文團體(主觀賞區)
惠風舞蹈工作室
台北民族舞團
高雄市原住民祖韻文化樂舞團

火力全開High到極點

活動官方網站 www.fireworks-in-miaoli.com.tw

廣告

政鴻歡迎全體鄉親共襄盛舉

~ 100 ~

拾、旅遊觀光

本縣近年來努力拚觀光旅遊，在形式上力求發展地方特色，與眾不同，成果斐然。在DIY&體驗營的新趨勢下，帶來可觀的經濟產值。譬如公館的紅棗開放自採，增添樂趣；通霄飛牛牧場的冰淇淋搖搖樂、餵小牛喝ろへろへ、鴨BB大遊行，這些都是讓遊客親子互動的好榜樣。

本縣各鄉鎮市配合時令的節慶：

造橋—南瓜節、木炭藝文季

公館—芋頭、柿仔文化節、紅棗文化節、福菜節

苗栗市—龍、九降風起紙鳶情揚、模型飛機大會師、客家板仔節

苑裡—蘭草節

銅鑼—菊祥如芋 杭菊飄香節

南庄—鱒魚文化節、櫻花季、南庄山水節、山水甜柿節、向天湖巴斯達隘祭

西湖—柚花祭、文旦節、甘藷文化節

大湖—螢火蟲生態之旅、薑麻節、草莓文化季

三義—桃李節、木雕藝術節、舊山線鐵道文化季、茶花節。

泰安—泰雅祖靈祭、洗水坑豆腐節

後龍—海洋嘉年華、西瓜文化節、新港牽田祭

卓蘭—水果觀光季

頭份—斗燈文化節、苗栗文化藝術節

竹南—中港文化節

第十一節 職業

古老的台灣社會也有階級之分，有所謂上九流、下九流，如地理師、醫師、師爺、相命、道士、琴師、畫師、卦師等為上九流；巫覡、土公、娼女、演員（優）、牽豬哥、剃頭、按摩、奴才等為下九流。經過數百年的時間洗禮，觀念的逐漸改變，好不容易才有今天「職業不分貴賤」、「只要對社會、國家、人群有貢獻的職業就是正當職業」的觀點。只要是正當職業，都應該受到大家的尊重。即使是販夫走卒、街頭藝人都有他的神聖不可侵犯的人權。

現有的行業職業分類（第9次修訂100年3月勞委會公布）

A 大類「農、林、漁、牧業」

B 大類「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C 大類「製造業」

D 大類「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 大類「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F 大類「營造業」

-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
- H 大類「運輸及倉儲業」
-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
- J 大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K 大類「金融及保險業」
- L 大類「不動產業」
- 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N 大類「支援服務業」
- O 大類「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P 大類「教育服務業」
- Q 大類「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S 大類「其他服務業」

在大類之下還分中類、小類、細類。

又依一般分類可分 10 類：

- 現役軍人
-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 專業人員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事務工作人員
-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貳、逐漸消失的行業

有許多行業過去曾經風光一時，後來由於日換星移，逐漸消失了，在新時代裡變成令老年人懷念的記憶，如：中文打字員、英文打字員，早已被電腦鍵盤輸入法所取代。手工刻印也被電腦操作取代。傳統木桶製作已被鐵桶、塑膠桶取代。火炭籠製作只剩下樣板而已。火燒煙架已被絢爛的煙火取代。蒸汽火車司爐已經不見，現在全是電氣火車。傳統打石已變成電腦操作，高壓噴刻取代。打灶頭（砌灶）已被流理臺取代。瓦窯瓦匠已經改行。轎夫已被轎車司機取代。竹掃把製作剩下零星的點，多半被塑膠刷掃把、棕掃帚取代。吹玻璃業還有少數藝品工廠在做。公車車掌小姐沒了，變成一人服務車。巡石滬也變成歷史名詞。拖木馬（開發山林搬運工）、放藥包（平安藥）、平交道看柵工、釘礮、牽牛家（配種牛）、牽豬哥（母豬配種）、產婆（助產士）、竹筏製作、割漆、報務員（打電報

者）、電影看板畫師、撐竹排、編草鞋、焊錫、養蠶、撿骨師（土葬拾金）、磨剪刀菜刀、修雨傘、閹雞、鐵牛車司機、編草繩等等行業，都已經走入歷史。至於樟腦業（焗腦）、香茅業（焗香茅油）、修鐘錶、修皮鞋、賣糖梨（糖葫蘆），編藤椅、糊龍、燒火炭（燒木炭）、牽罟（捕魚）等行業，只剩下極少數人在從事，甚至只有做做樣板懷古而已。

參、新興行業

一、21 世紀台灣十大新興行業

- 1.生化科技。
- 2.醫療保健。
- 3.觀光休閒餐飲事業。
- 4.通訊與資訊事業。
- 5.中國大陸投資。
- 6.航空運輸。
- 7.環保工程。
- 8.公共建設。
- 9.電子商店。
- 10.SOHO 族（Small Office Home Office 的縮寫）。

二、電腦化、塑膠業、旅行社、觀光業、人力仲介業（外勞、外傭、外配業務）。

三、家電產品：推陳出新，不斷進步。

四、個人電腦、數位相機、智慧型手機，發展到極致。

五、往生服務業：一貫作業，企業化經營管理。

六、開放大陸團旅遊：解說員新行業。

肆、未來職業預測

一位署名陳彼得的先生 Peter Chan，在 Oct 21,2011 發表了〈一個老不起的社會〉一文，用 powerpoint 呈現。顯現出台灣人口隱憂與職業前景，雖然沒有很正式的數據，但是他反映出整個台灣社會的未來傾向，令人擔憂。

一、孩子愈生愈少：人口銳減，500 萬人消失，衝擊是 12 大產業萎縮消失。商機是 15 新興行業崛起，你抓到機會了嗎？你的行業不保，退不了休的未來，你怎麼辦？

二、一個老不起的社會：人口危機，生育率最低：台灣 1.2%，日本 1.3%，法國 1.9%，美國 2.0%。出生嬰兒銳減：20 年前 40 萬，今年 22 萬，50 年後 6 萬。

三、老年人口暴增：15 歲以下 6%，15 歲~64 歲 54%，65 歲以上 40%。2050 年台灣人口 1700 萬。

四、蛻變中的產業：日漸萎縮的產業：嬰幼兒用品、玩具及食品、幼稚園、教育、婦產科醫師、小兒科醫師、交通運輸工具、能源（油、水、電）、房地產、汽車。

- 五、未來新興產業：休閒旅遊、安養、宅配、老人照顧服務、抗衰老、美容、寵物、健康食品、銀髮族雜誌、老人輔助用品、懷舊商品、老人結婚市場、心理諮詢、殯葬。
- 六、不久的未來：沒有小孩的麥當勞、等不到產婦的婦產科醫師、關門的幼稚園、招不到學生的國小、拿不到教鞭的教師、結束營業的嬰幼兒用品店。
- 七、未來產業變化：老人服務事業系潛力無窮、高科技產品也要賺老人錢、托老所取代托兒所、婦幼醫院轉型老人醫學中心、新榮富幼稚園一條龍經營。
- 八、老不起的個人：扶養比增加，現在 7.6 人；民國 115 年 3.3 人；民國 140 年 1.4 人。
- 九、退不了休的未來：出生率屢創新低，平均壽命延長，未來有不少人老了以後，不但得自己面對經濟負擔，甚至工作到七八十歲才能退休。你準備好了嗎？做好延退的準備、培養第二專長、選擇對的行業、進入對的科系、存夠退休金、趁年輕存人力、找位好的家庭醫師。
- 十、用人哲學：投資大師 Warren buffett 以為——誠實正直的個性、聰明、有活力。如果沒有第一特質，那麼第二、第三特質也就不重要了。

第五章 善民風俗

譬如說有燕子來我們家走廊上方作窩，產卵、孵蛋、育雛，雖然牠們會排糞便，製造麻煩，但是一般長輩都會教誨子弟們，不要干擾牠們孵蛋育雛，還稱「燕子來作窩會帶來財富」，發財不論是真是假，至少仁民愛物，尊重小生命的精神是值得肯定的。

本縣的地理位置在整個台灣而言，是處在較為熱鬧繁華的新竹、台中之間，也可以說是「前不著村，後不著店」的地方，開發較晚，生活步調比不上繁榮的都市，因此有人就乾脆叫它「落後的地方」。地方不大也不小，人口簡單，才 50 幾萬，工廠少，汙染少，倒是居家的好所在。按理說，在這種的地方生活的人，其風土民情應該比都市的好。但事實上，在當今電腦、手機資訊如此快捷的時代，不論身處何地，都能立刻知道最新的訊息，換句話說，台灣全島已經是個大染缸了，想要保有純樸善良的風俗，實在不容易。

第一節 尚在傳統觀念 但在淡化趨勢

壹、崇拜祖先

逢年過節，會準備牲品或祭品、鮮花水果拜祖先。客家人尤其重視祭祖儀式，通常是用全雞及豬肉等三牲祭拜祖先，閩南人常用碗盛煮好的菜飯當祭品。客家庄的祠堂、公廳，一般都有供奉祖先牌位，過年過節時，同宗各房人都會準備祭品，一同上香祭拜，常見祭品滿案、子孫滿堂、熱鬧異常的情景。賽夏族的矮靈祭、泰雅族的祖靈祭，形式、次數雖有不同，精神是一致的。

貳、珍惜五穀

五穀是讓我們生存的重要憑藉，它可以讓我們果腹充饑，產生體力、活力，從事各種工作。也可以讓我們飢腸轆轆，無精打采，甚至餓死。所以歷來。長輩總是告誡我們不可糟蹋糧食，要懂得感恩。現今的年輕人，沒有經過苦日子，不懂得愛惜糧食，不想吃就丟棄，不曾思考這世界上還有多少人因為飢餓而死？如果說有「因果報應」，那麼這些人下輩子應該讓他出生在飢荒的地區。

參、尊敬文字

倉頡先師創造文字，這是文明的開端。傳說當時「天雨粟、鬼夜哭」，真是驚天地、泣鬼神的傑作。文字既然是如此神聖不可侵犯的東西，我們就應該懂得愛惜與尊敬。我們的先民留下一些古蹟，可以證明先民對文字的崇敬，那就是「惜字亭」、又稱「聖蹟亭」、「敬字亭」等等。寫有文字、印有文字的紙張，不可隨意丟棄，或拿來墊屁股，要放在字紙簍中，初一、十五有善心人士來蒐集，統一送到「惜字亭」去焚燒，表示對文字的崇敬。然而到了我們 21 世紀的今天，由於印刷、影印、列印太容易，字紙氾濫，人們對文字的虔誠心意已經淡忘了，只有留下一些令人懷古的傳說而已。

肆、尊師重道

每一年都有教師節，紀念至聖先師——孔老夫子，這是知識分子的重要節日，孔老夫子是讀書人的祖師爺。過去，學校的老師、學生都會舉辦活動以資慶祝。曾幾何時，放假取消了，照常上課，尊師重道似乎大不如前了。莫怪乎，長輩看見，頻頻搖頭。筆者寫一首客家順口溜，細說昔今。（左半客語；右半譯文）

〔實在異難做 / 實在很難做〕

記得頭擺。	𠵼有聽過。	/	記得從前 我曾聽過
養不教 父之過	教不嚴 師之惰	/	養不教 父之過 教不嚴 師之惰
拜師學藝•愛	尊師重道。	/	拜師學藝 要尊師重道
爺哀要求。	毋聽話•就捉來 𠵼 (hio)	/	家長要求 不聽話就捉來打耳光
竹修板 黃藤條	樣樣 𠵼就試過	/	竹鞭子 黃藤條 樣樣我都嘗試過
打到一條一條浪	親像人做記號	/	打到身上一條一條痕 好像做記號
這下个先生。	實在異難做。	/	這年頭的老師 實在很難當
管得嚴 變苦毒	管毋嚴又乜先生錯	/	管得嚴 變虐待 管不嚴也是老師的錯
細人仔堵堵撐撐	因為有家長分佢靠	/	小孩倨傲頂撞老師 因為有家長當他靠山
做人先生。	動阿著•就分人告	/	當老師的 動不動 就被人告
上法院 愛賠錢	頭路嘎無好做。	/	上法院 要賠錢 好好的職業沒得做
想著 實在 還才過		/	想想 實在好可憐
先生 心冷冷。	高不將 來看破	/	老師的心涼了半截 沒辦法 只好看破
放生食草。	月給 共樣月頭到	/	放牛吃草 薪水照樣月初領到
𠵼个 教育 恁樣形	麼人所製造。	/	我們的教育變成這樣 何人所造成
再毋 好好 來檢討	定著會帶來災禍	/	再不好好檢討 一定會帶來災禍
改革个 腳步。	拜託莫再 摩摩娑娑 (so)	/	改革的腳步 拜託別再慢吞吞
摩摩娑娑。	(mo mo so so)	/	慢吞吞

伍、敬老尊賢

在台灣，嬰兒出生率越來越低，老人越來越多，人口老化現象已經開始，整個社會經濟要花費在老人身上的比重也越來越高。在傳統的觀念裡，對老者長者要尊敬，譬如「家有一老，如有一寶。」在制度面，捷運車廂有「博愛座」，每年重陽節，政府首長有慰問高齡人瑞，年滿 65 歲，搭火車、高鐵享有半價優待、縣內公車，每月有相當額度的免費優待等等。至於一般年輕人眼裡的老人，多半心存尊敬、尊重，也有少數心存蔑視、輕視。至於賢者，恐怕只有有利害關係的時候，才會找上他了。

陸、男不窺閨、女不露髀

這原本就是男女分際的起碼尊重。然而，西風東漸，在西方開放思想的影響下，傳統的性別尊重開始動搖，男性愛看異性胴體的婀娜多姿，女性也愛曝露性感地帶，誘惑異性

。人性越來越少，獸性越來越多，更接近動物世界的本性。這種現象，從好處看，是回歸自然；從壞處看，是回歸獸性，如此一來，人與禽獸又有何區別？

柒、牆上不塗鴉

這點可從內、外兩面敘述。自己家內牆壁不亂塗鴉，是為了整齊清潔，可以直接影響家人的心情、思緒。外牆不亂塗鴉，是為了外人觀瞻，可以影響到整個市容、面子。於公、於私，保持清潔都有好處。然而，自家內整理得整齊清潔，甚至金碧輝煌，而外在市容凌亂不堪者，亦不乏其人，此乃心態作祟也。在先進國家裡，市容髒亂，會處罰附近居民；在我們的認知中，好像那是政府單位應該處理的工作。這種觀念落差，是國情有別？還是自私心態？值得檢討。

捌、勤勞節儉

自古以來聖賢就告訴我們要勤勞節儉。勤勞是開源；節儉是節流，家庭經濟就是要靠賺錢及節省來維持。一般來說，本縣境內的原住民與其它縣市、東南亞的南島語族一樣，沒錢的時候就很努力去做工，賺了錢，就要享受一番，先來吃喝玩樂再說，沒把錢花完，就不會想再去做工。至於閩南人、客家人賺了錢，還想賺更多，或存起來，或置產。買了房地產，自己花不完，留給後代子孫，這叫「祖德流芳」，這種祖宗有德，到底是不是庇蔭子孫？很成問題，此地暫不贅述。勤勞節儉，目的是在儲存錢糧，以備不時之需，有備無患。原住民在這方面，觀念比較薄弱，「今朝有酒今朝醉」的及時行樂，反而是他們的人生觀。

玖、刻苦耐勞

數百年前，先民冒著生命的危險，渡過可怕的烏水溝（台灣海峽）來到台灣墾殖，篳路藍縷，以啟山林，這段時日，「咬薑啜醋」，必定嘗盡人間苦楚。一首客家傳統山歌歌詞〈渡台悲歌〉中，開頭就有這幾句「勸君切莫過台灣，台灣恰似鬼門關，千個人去無人轉，知生知死都是難，、、、」真是字字血淚。先民的刻苦耐勞，好不容易打造一個能讓我們安居樂業的寶島，我們要懂得感恩、惜福。近年來，常聽到台灣人的失業率偏高，其實，很多要吃苦的工作，找不到工人，譬如汽車修理工、鐵工廠的鐵工、工地的搬運工等等，只好雇用外籍勞工。那些待業者，不肯放下身段去做，大學畢業，高學歷，低成就的時代來臨了。一心想著「錢多事少離家近，睡覺睡到自然醒，位高權重責任輕，數錢數到手抽筋。」如此美夢，豈可成真？

拾、早睡早起

古有明訓，早睡早起身體好。有一句客家諺語「早䟽三日當一工，早䟽三年當一冬。」更說明了做事效率要提高，就要充分利用時間，把所有零星的時間累積起來，可以成為可觀的數字，增加功效。這句諺語用在閩南話中，一樣通順。（客語「䟽」就是起床的意思，「一工」就是一個人一個工作天的份量，「一冬」是一年的意思。）

拾壹、飯前洗手、飯後洗臉

在早期的農業社會，流傳一種禮節，若有親朋好友來訪，用餐前、後必端臉盆水給客人洗手、洗臉，當時我們就覺得這是一件很窩心的事。今天自來水很方便，用不著端臉盆，但是愛清潔的生活習慣還是很重要的。

拾貳、不吃生冷食物

歷來，本地人的生活習慣，不喝生水，不吃生冷食物，除非是水果。近年來，西方吃生菜沙拉的風氣流傳過來，一般西式餐廳都會供應生菜沙拉，不過，這還是有風險的。生菜帶有細菌、寄生蟲卵的機率還是很高，為了健康，熟食才是安全的選擇。

拾參、婦女梳髮

自古以來，披頭散髮總是野蠻人的象徵，如今，男性短髮，女性長髮，已成習慣，短髮不用費心梳理，長髮如不梳理，狀如妖怪，是很嚇人的。所以一般家長會要求女性，起床就要梳理頭髮，這是文明，也是禮貌。

第二節 卅情心

從前我們的先民有育嬰堂、養濟院、孤兒院、義渡、義倉、義塚（納骨塔）、茶亭等等善心表現，現代在本縣也有許多慈善機構，名稱不同而已，有公立的，有私立的，有公辦民營的。大致可分身心障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婦女福利機構、兒少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家暴防治機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等，名稱上稱「養護中心」、「長照中心」、「外配家庭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婦幼福利服務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牧羊人之家」、「家扶希望學園」、「關懷中心」、「育幼院」、「張老師」、「家扶基金會」、「世界展望會」、「啟能中心」、「紅十字會」等等，其中部分靠使用者付費來維持，部分由政府財源資助，部分靠個人捐款資助，部分靠善心人士捐助，部分靠宗教團體的信徒捐助。諸如此類，除了少數靠付費維持者及政府財源資助之外，其餘都是發自人性良善的一面，同情心。國內、國外遇有天然災害時，台灣人民都有很感人的救助行動表現。出錢、出力、捐物資，這種人飢己飢的同情心從不後人。

至於愛心營養午餐、良心傘等，這種義行義舉，值得大家大力推廣，多多宣導人性善良的一面。

第三節 犧牲奉獻

志工、義工的名稱雖有不同，精神是一樣的，就是奉獻、犧牲，不取得任何報酬。有勞有得似乎是大家所公認的法則，但是有勞無得會令人感到詫異，原來世界上還是有不少的好人好事。公園種有許多花草樹木，一對年過八十的老夫妻，經常出現在那裏，或者拿著掃把在掃地，或者蹲在花圃在除草，或者拿著大剪刀在為圍籬理髮，經過的人都會喊他

一聲「鄰長伯，做好心！」這對老夫妻總是笑容滿面，滿臉的皺紋，卻掩不住他們內心的慈祥。

同一個場所，一個夏天的早晨，一群滿懷熱心的社區志工，老老少少，拿著掃帚、畚斗、垃圾袋，努力的在清理公園，突然有一位中年男子出現，嘴裡嚷著：「你們這群笨蛋，掃什麼掃！政府有花錢請那工人來維持公共場所的整潔，你們把他的工作做好，誰會感激你？那些領錢的工人，反而樂得輕鬆！」這群社區志工覺得——好像自己做錯了什麼，就一哄而散了。

社會上、社區裡，有心要奉獻心力的人真的不少，但是也容易「一顆老鼠屎，壞了一鍋粥。」只要三言兩語的潑冷水，就澆熄了他們滿腔的熱忱。

第六章 歲時祭儀

按照季節、時令的祭祀禮儀與歲時節慶有一定的規矩，這些傳統的規矩，其實也是一種世代相傳無形的教化，在一舉手一投足之間，教導吾人子弟要敬天、要念祖、要尊重一切神靈。然而，近年來的所謂的規矩，已經開始鬆動，譬如社區的寺廟，過去總是扮演凝聚鄉親情誼的重要角色，逢年過節，寺廟的信徒活動，如做神誕的誦經法會，跟拜者總是人山人海，近年來則漸漸出現冷清的場面，有些寺廟為了維持觀瞻，還特地發函邀請住戶居民前來祭拜，不過，這種邀請並沒有強制的約束力，到場助陣的還是寥寥落落。至於祭祖，一樣沒有約束力，有些人則託詞自行祭拜而缺席。難怪有人預言「我們的阿公婆還能拜幾年？」談到原住民的各種祭典，有些仍保有其神秘性，有些則形同表演。

註：阿公婆：客語稱祖宗牌位。閩南話則稱「公媽」。

第一節 祭祀禮儀

道教、佛教祭祀禮儀，天主教、基督教的禱告禮儀，原住民的祭典禮儀，宗教雖有不同，恭敬、誠心卻是共通的基本態度。

壹、祭神

在本縣的佛教、道教寺廟，每逢神佛誕辰的前一天晚上，就會有祝壽儀式，除了誦經以外，還有上表，上表的時間一定要等到子時，因為在傳統的概念裡，鬼屬陰，神佛屬陽，亥時以前屬陰氣，子時以後屬陽氣，所以上表要在屬陽氣的子時。以上本地人稱之為「做神生」。農民曆裡表列各神佛的誕辰日，一般寺廟都照表舉行。之外，農曆初一、十五也有不少信徒到寺廟燒香參拜，祈求平安。平日也有信眾不定時去拜拜。基督教、天主教徒，除了每周日要做禮拜以外，婚喪喜慶時也做禮拜，當然也是拜神、禱告、讚嘆神，只是不拿香而已。

貳、祭鬼（見本章第二節 歲時節慶）

參、祭祖及原住民祭儀

逢年過節，各房子孫準備牲儀、金香炮燭齊聚祠堂、公廳或墓園，祭祀過往的祖先，一則可以慎終追遠，感念先祖，一則可以聯絡同宗親族的感情，互相勉勵，互相提攜。閩南族群與客家族群的祭品型式雖有差別，但是用心誠意是相同的。傳統的觀念認為——既嫁女兒不可回娘家敬祖、掃墓，以免奪走娘家福分。這種觀念已經破除，同樣是祖先的後代，有何理由不能拜祖先呢？畏懼人家奪走福分，這想法太小心眼了。

原住民祭祖與漢人不同。漢人歷來都有拜祖先神位與掃墓兩件事。原住民早期是沒有掃墓這回事，日治時代末期，日本人鼓吹日本神道，命當地警察推動掃墓，之後才開始掃

墓，也訂在清明節的時候。原住民沒有像漢人刻有文字的墓碑，只用石頭做個記號，男性者的墳墓用尖形石當認記，女性者的墳墓用平形石當認記，所以在墓地裡有許多墳墓，很難區別何者為誰，然而，原住民對此個人墳墓的認記不是很重視，倒是對他們共同的祖靈非常恭敬，所以「祖靈祭」是原住民祭祀文化的重心。但是，漢化以後的原住民，幾乎跟漢人沒有什麼兩樣，那麼越來越沒有原住民的味道了。

泰雅族祭祖靈：古時天地間只有一對兄妹，而經洪水後兄妹為了無法繁殖下一代而苦惱，聰明的妹妹於是就將自己紋面，瞞過哥哥後而生下了後代，此即為泰雅人的祖先，並成為近親結婚的禁忌。

泰雅族中的 gaga (gaya) 意思為祖訓或遺言，指泰雅社會應遵守祖訓的社會群體，而是以血緣、共約、共祭為基礎發展而成，深深存在於泰雅族人的生命之中；又因泰雅族的分布地區遼闊，gaga 之意各有偏重不同，但仍不出以下四個範圍：血族及地緣團體、祭祀團體、共食團體和制約團體。

一、祖靈祭：ma hou

(一) 祭型：全部落在男性群體。早期祭祖靈女性是不能參與的。

(二) 地點：早期因為部落遷移頻繁，且無固定的墓地，因而選擇某一小路徑旁行。近來聚落定居，公墓已定後，均固定在公墓地祭之。

(三) 祭時：農曆七月半破曉清早時刻。

(四) 祭品：酒、小米糕、農作物、果實、魚類等，但是唯有山豬醃肉，不能作為祭品。

(五) 祭文譯義：

第一種祭式：定點集合前往墓地，行走中，頭目自己高喊一段祭文「祖先們！祖先們！...今日是子民們以虔誠的心情來會祭拜您，願祖靈能嘉納呼喊，並真誠的敬邀所有祖靈們會聚，分享惠賜的祭品...。」

此段主祭的頭目會持續唸二至三次。因為這樣祖先的靈魂才能接納子民的誠意而來。第二種祭式：行至墓地，各家便各自先行到親人的墓地行祭，之後再會合家族，由家族的長老行家祭。其祭文各家族雖然有些不同，但內容大致相同：「祖先們，我們帶來此一年間耕作的農作物，家族中的每一成員均依祖先的訓旨 (gaga) 行事，並努力的耕作，我們做子民的，期待在您的庇佑下，明年此時此刻，再供祭物及喜悅。」此祭主要意義，似乎在告知祖靈部落及家族一年來的生活情況，並承諾遵守祖訓的傳統文化及 gaga，以及期許祖靈給予族群的祥和與健康，是部落族群的福氣。

祭祖或任何的祭祀的活動，女性是不能參與的，這是泰雅族人的一種傳統習俗。至於原因為何，由於這樣的習俗由來已久，現在部落裡的長者亦沒人能說清楚。從泰雅族的傳統社會制度而言，泰雅族群並非完全是男尊女卑的社會制度，從部落中仍有入贅的婚姻現象，便可瞭解泰雅族婦女仍有其主導的地方。

在泰雅族的傳統習俗裡，任何祭儀中，山豬都不能作為祭品。據泰雅族人的傳說，在祖先陰間的生活中，山豬是他們的獵狗，用山豬當作祭品，表示不給祖先們飼狗，這樣做是會觸怒祖靈的。

二、豐年祭：

泰雅的豐年祭在停辦多年後，現有許多部落又恢復舉辦，但多以表演性質為多，內容有播種祭、收割祭、狩獵祭。

三、播種祭：

清早就需起床蒸祭獻用的小米糕，家中的火種不可熄滅，祭典時，以此火種點燃火把，連同小米糕、少許酒、小米種數穗及小鋤頭，由兩個祭司帶往耕作地。先到其中一名祭司的耕作地，用小鋤頭鏟方尺之地，舉行播種儀式，而後向祖靈祈求所播下的小米穗能全部發芽，祈祝後，撕裂小米糕一半，置於祭田中央，傾酒其上，所剩小米糕、酒，由兩祭司在祭田旁分食。在這之後，再赴另一位祭司的耕作地，舉行同一儀節。

四、收割祭：

小米成熟後，決定收割的當日，每一家先到田裡割取數穗小米回家，一穗掛樹上，一穗種在田野，等收割完畢後，再掛一穗於倉庫的屋頂上。在祭祀日當日的清晨，族人選定兩人召喚祖靈，祈求好運，等到儀式結束後，族人即離開現場，不得回頭看。

五、狩獵祭：

出社狩獵時，出發前先差遣二人在路上觀察鳥的飛行方向，來決定是否出獵。入山打獵時，到了目的地，首先搭設獵舍，夜宿於此，隔日才開始狩獵。

六、矮靈祭：

兩年一次的矮靈祭典，是賽夏族最重要的儀式，賽夏人叫這祭典叫做「巴斯達隘」，時間在農曆的十月，每兩年舉辦一次小祭，每十年舉辦一次大祭，每到這時候，外地的族人都會趕回來，以最虔敬的心慶祝祭典，矮靈祭是賽夏族流傳至今的少有的原始祭典，保存了他們代代相傳的習俗及追思的美德。矮靈祭的由來：相傳在很久以前，有一群居住在 Maybalay 山（今新竹五峰鄉上坪溪上游右岸）半山腰岩洞內的族人，身高雖僅有三尺，但臂力強，而且擅長巫術，所以與之為鄰的賽夏族人很怕他們；不過，由於矮人能歌善舞，所以賽夏族人每年到了稻粟收穫舉行祭典時，都會邀請矮人一同唱歌跳舞。只是，矮人在歌舞之餘，經常藉機侵犯夏賽族的婦女，而矮人又善於隱身之術，所以賽夏人不易查到證據，往往在祭典過後，才發現有許多賽夏族婦女都懷孕了。因此，賽夏族人對於矮人的怨恨便日益加深。直到有一年的祭典，矮人又在調戲夏賽族的婦女時，恰巧被賽夏族人看見，賽夏族人已忍無可忍了，乃絞盡腦汁設想計策，於是，他們暗中把矮人回途時，常爬上去休息的枇杷樹先砍斷一半，再用泥將樹的缺口遮掩起來。果真，矮人們依著舊習慣，一個一個爬到枇杷樹上休息，

就在矮人們都來不及反應時，枇杷樹便瞬間倒下，矮人們一個一個都跌落深淵內而淹死了，只有兩個矮人倖免於難。這兩位矮人雖知是賽夏族人設計害了她們的族人，但人單勢薄也無可奈何，乃決定往東方離去，離開前，還將祭歌與舞步教授給賽夏族人。只是，賽夏族人雖除去了心頭大患，內心卻感到不安，於是開始祭祀矮人，安撫他們的靈魂，以化解彼此的仇恨。從此以後，就在秋收之後的月圓夜裡，賽夏族人不斷的唱著、跳著，邀請矮靈歸來，再一次與賽夏族人同樂，並在歌聲中請求矮靈的原諒與賜福。矮靈祭原是每年舉行一次，大約在農曆十月十五日進行，後因日本人的禁止，遂改為每兩年舉行一小祭，每十年舉行一大祭。

七、麻斯巴絡祭：

賽夏族一項相當特殊的生命禮俗，是指一生中最慎重的一次回娘家，向娘家報告嫁出去的女兒終於建立了一個幸福完美的家庭的禮俗。嫁出去的女兒，平常當然也可以回娘家，但大多沒有特別的儀式，但麻斯巴絡卻是必須待女兒和女婿的事業有成，且已生兒育女，並且計畫不再生育之後，才特別舉行的生命禮俗。舉行麻斯巴絡之前，女婿及女兒必須先向娘家預告時間，待娘家同意後，通知親朋好友屆時前來，女婿必須帶領全家，並且準備酒、豬及山產、麻糬...等，這些東西最主要是用來祭祀娘家的祖靈，稟告祖靈出嫁的女兒已有幸福的家庭，祭典完後當然是分贈給所有前來參與的親朋好友。透過麻斯巴絡，出嫁的女兒可以再一次感謝祖靈的庇祐，女婿們也可以藉此機會，一一認識娘家所有的親朋好友。更重要的是，新生的一代，在這個歡樂的場合中，也可以一一認識娘家的長輩及兄弟姊妹，增加彼此的情誼。（以上取材自原民會網站）

八、巴宰族過年：

來自全國各地八百多名巴宰族人，齊聚苗栗縣「過新年」，與會巴宰族人參與傳統走鏢、牽田等活動，並邀請泰雅族、賽夏族及客家等族群共舞，大家心手相連，歡慶新年；當地的鯉魚國小 52 名學童身穿巴宰族傳統服飾，首次表演銅鑼舞及高唱巴宰族歌謠，傳承巴宰族特有文化。苗栗縣巴宰族群協會理事長潘英琦說，巴宰族是平埔族中的一支，非政府認定的原住民，祖裔地為台中市后里區舊社里，後來族人陸續遷居至外地。主群分布台中市后里、石岡、神岡、潭子區、南投縣埔里、新北市三重區、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村等地，全國約七、八千人，主要部落有岸裡社（台中神岡）、烏牛欄社（南投埔里）、朴仔籬社（台中石岡）及阿里史社（台中潭子）等。每年農曆十一月十五日是巴宰族祖先過新年的日子，昨天一早，分散在新北市、台中市及南投縣等地的巴宰族裔八百多人，齊聚在三義鄉鯉魚國小提前過新年。

苗栗縣南庄鄉賽夏族、泰安鄉泰雅族、三義鄉客家族群及道卡斯族人都與會，並表演各族的拿手歌舞，一起歡慶巴宰族新年，場面相當熱鬧。巴宰族過新年已連續舉辦 12 年，在巴宰族文化聚會所展出巴宰族的古文物及漁獵器具等，讓年輕一代了解巴宰族歷史。潘英琦指出，巴宰族過新年有「走鏢」、「銅鑼舞」、「牽田」等三項

特有民族藝術文化，走鏢為現在的「馬拉松」，主要是鍛鍊強壯體魄，是英雄與光榮的表徵。潘英琦說，跳銅鑼舞是一人攜銅鑼帶頭並敲打，鑼聲音調極為激進興奮，其他族人則緊跟在後跳舞，舞者以豐收以及勝利者之心情與姿態，跳出興奮驕傲狂歡之舞姿，深富意義。三義鯉魚潭社區內有不少巴宰族後裔，社區內的鯉魚國小五十多名學生，身穿巴宰族傳統服飾，首次擔綱表演銅鑼舞及大會舞，還高唱巴宰族童謠，讓巴宰族文化永續傳承。重頭戲是所有與會老老少少，圍成大圓圈一起進行「牽田」祭祖儀式，族人手牽手、心連心，為傳承巴宰族文化盡心力，相約明年再見。

〔以上為民國 102 年 11 月 10 日自由時報記者張勳騰／苗栗報導〕

九、泰雅族祭儀：

泰安鄉公所十日、十一日在雪霸國家公園舉辦傳統歲時祭儀及嘉年華會，安排原住民美食、鋸木、搗米、背婚等趣味競賽及創作歌唱大賽、傳統竹屋競技、創意服飾走秀等活動。重頭戲是十一日的八卦村狩獵祭、象鼻村收割入倉祭、新穀起食祭、中興村求婚、大興村成年禮、紋面等祭儀，鄉長柯武勇邀請鄉親一起來體驗泰雅原住民風情。

〔以上為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自由時報記者張勳騰／苗栗報導〕

肆、掃墓（見本章第二節 歲時節慶）

伍、做法會、與做功德道場

做法會是民間常見的活動，通常出現在寺廟的祈福儀式當中。譬如年初的「許天神福」、年底的「完天神福」，依例會請和尚唸經，禮佛參拜，然後普渡眾生。民間最大型的法會是「做醮」，俗稱「打醮」。這種法會一般是聯合附近寺廟，同時舉辦，每廟至少設一個壇，或多個壇，宗教團體亦可設壇，共襄盛舉。做醮與寺廟的建築落成有關，講究的做醮還分「醮頭」、「醮尾」，一般做醮會在秋收以後的冬天，利用空閒的田野設壇舉辦。附近民眾也配合齋戒，一直到「開齋」為止。普渡眾生所用的祭品經常都很豐盛。

「功德道場」則常見的喪家辦喪事時，請和尚來唸經、禮佛、參拜，祈求佛菩薩把往生者接引到西方極樂世界。只是這裡所說的「和尚」，未必就是寺廟的出家和尚，本縣做法會、做功德道場的和尚，多半是在家的「誦經生」，平時與一般人生活無異，但是將要參與法會或道場時，必須吃素、齋戒，就如同出家和尚一樣。誦經生也是一種行業，通常都是拜師傳承。大凡得道高僧較少為民間法會、道場誦經，只出現大場面，但是民間誦經師會向得道高僧求教請益。

第二節 歲時節慶

昔日以農曆為準，今日農曆、陽曆並行。農曆春節是過去農業時代最大的節日，有許多的民俗禁忌，但是科學進步了，這些禁忌逐漸被淡忘，譬如新年當天不拿菜刀、不掃地，不可睡午覺等等。尤其重大的改變是「除夕當天的年夜飯」一定是在家中進行，全家一塊圍爐吃團圓飯，如今不但有不少人改在飯店、餐廳吃團圓飯，甚至還有一些人趁春節假

期出國旅遊，根本不在乎團圓不團圓。至於從前家家戶戶要蒸年糕，吃年糕，代表步步高升，現代人好多家庭連買小年糕的禮俗都省略了呢！這些觀念的差異，難怪令人覺得越來越沒有過年的氣氛了。年初一大日子，大家到各地寺廟、土地公廟拜拜祈求平安的人還是很多，寺廟還會提供各種點心款待香客，當然，香客也不會吝惜題香油錢。再來就是到親朋好友家拜年。年初二回娘家，年初四接財神，年初五開市大吉。這些也只是參考而已，自己可以自行調整。年初九天公生日，本縣苗栗市附近的各龍隊會聚集在苗栗玉清宮前舉辦「祥龍點睛」儀式，然後展開舞龍競賽，並在各地舞龍，到處可聞鑼鼓聲、鞭炮聲。元宵節前後苗栗市有踩街遊行以及「繖龍」活動，後龍有射炮城活動，最後要「化龍升天」，過年的各項活動始告結束。元宵節吃湯圓、元宵隨人喜愛，各自解讀了。

苗栗地區的客家人，大部分人原本在農曆正月十六掃墓的，後來由於青壯年人及小孩要上班、上課，若缺少這些人，掃墓將失去意義，所以有部分人改在「清明掃墓」，有部分人改在正月十六後的第一個禮拜天掃墓。這是一個變通辦法。

農曆二月初二以及十月初一，傳說中的「伯公生」（土地神的生日），社區、寺廟會辦理「食伯公福」的活動，鄰里居民向土地公敬禮，又與鄉親聚餐，聯絡情感，地方呈現一團和氣。

國曆 3 月 12 日植樹節，地方政府會發送各種樹苗給社區需要的人，除了美化社區環境以外，還提醒大家「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的理念。

國曆 4 月 4 日或 5 日為清明節，是國定的掃墓日。閩南族群、新住民族群都是在本日掃墓。部分客家族群人在農曆正月十六掃墓，部分自訂。其實，客家人的習俗，從正月十六直到清明節這段時間，都是掃墓的日子。

農曆三月二十三為媽祖生日，之前各地信眾會組團「北港進香」，從前「整大鼓」的熱鬧景觀已經看不見，只剩下各地寺廟的大鼓鑼鈸，在小卡車上陪襯遊行而已，有時會有現代音響的花車陪伴著。過去農業社會請吃拜拜的風俗幾乎完全消失。

農曆四月八日浴佛節，各地寺廟有浴佛活動，本縣頭份鎮特別熱鬧，過所謂的「斗燈文化節」。「斗燈嘉年華踩街活動」為地方帶來歡樂氣氛。

國曆五月第二個禮拜天是母親節，雖然這個節日來自美國，如今已流傳到世界各地。本縣為人子孫者會買蛋糕為媽媽過節、送媽媽禮物、飯店餐廳訂桌聚餐慶祝。蛋糕業、餐飲業生意興隆。

農曆五月五日為端午節，民間習俗會採或買一束艾草、菖蒲、樟樹葉掛在門口，一則除穢，一則防毒，這些流傳已久的傳說，年輕一代未必知道，也就漸漸淡忘了。端午划龍船比賽，縣政府都會委託某鄉鎮舉辦。「午時水」洗了皮膚會變好、午時立蛋、端午吃粽子，這些習俗也成了慣例。

曆六月二十四是「恩主生」也就是關公的生日，對苗栗客家地區而言，這是大日子，苗栗地區供奉三恩祖或關聖帝君的廟非常普遍，六月二十四前數日起直到當天，往恩主廟拜拜祝壽的人潮絡繹不絕，有些廟宇還舉辦「食福」活動。

農曆七月初七是「七夕情人節」，看著半個月亮，訴說著牛郎織女的故事，如果下雨，就說那是牛郎織女的眼淚。從前有人拜「七娘」乞巧，今已失傳。

農曆七月十五是「中元節」，本地人稱「七月半」，除了會拜祖先以外，還會拜「好兄弟」，也就是「普渡」，普渡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在自己家門口擺上香案、祭品來祭拜好兄弟，這叫「拜門口」。（過去還有拜本境「地基主」的習俗）另一種是準備金香、祭品到附近廟宇、路口、廣場參加集體的普渡活動。七月十五是做中元的最高潮，有些地區在農曆七月初一做中元，有些地區在農曆七月二十九做中元。不管是哪一種方式，賑濟孤魂、慈悲為懷的意義都是相同的。

農曆八月十五是「中秋節」，民間習俗是重要的大節日，一般離家求學、離家上班的遊子，會儘可能趕回家團圓過節，當天會綁粽子，拜祖先，晚餐豐盛自不在話下，晚間的賞月活動已漸漸變質，除了部分放鞭炮、放煙火慶祝以外，「烤肉」幾乎取代了賞月，到處聞到烤肉的味道，就是看不見有人用月餅、文旦柚拜月華。

國曆九月二十八日是孔子誕辰紀念日，是讀書人開山祖師的生日，也就是「教師節」，本縣唯一的孔子廟在頭屋鄉象山村，民國 83 年起，每年教師節，苗栗縣依例舉行祭孔大典，以表敬意。

國曆十月十日是國慶日，雙十節，從前的大型慶祝活動，如今只剩下簡單的表演節目而已，顯示不再像以前那麼隆重。

農曆九月九日「重陽節」，又稱「敬老節」，本縣縣長、各鄉鎮長援例都會致贈禮品給老人，或宴請老人。

國曆十月二十五日是台灣光復節，可是近年來幾乎聽不到慶祝的聲音，或許是因為年代太久遠而淡忘了。

國曆十月三十一日是「萬聖節」，是西方的節日，或稱「西方鬼節」，有不少學校或機關也引進了這個節日，讓小朋友雕刻大南瓜，戴面具，裝扮成恐怖模樣，挨家挨戶去 Trick or Treat（不給糖就搗蛋），不過還沒有像歐美一般普遍而已。

國曆十一月第四個星期四是「感恩節」，也是西方的節日，感恩仁慈的祖先，吃火雞肉。雖然此節日來自西方，心存感恩的為人之道還是值得推崇的。

國曆十二月二十五日，日曆上註明「行憲紀念日」，但是一般民眾卻在過「耶誕節」（或稱聖誕節），雖然沒有像歐美那般熱鬧狂歡，但是漸漸的，有許多小孩開始盼望聖誕老公公送禮物呢！這一來讓許多當人父母的傷腦筋。

農曆十二月十六日，我們稱為「尾牙」，這是老闆在今年最後一次做牙，犒賞員工的日子。做尾牙的規模可大可小，獎金、獎品也是多少不一，不論如何，雇主與員工的情感交流就在此刻呈現。

第七章 宗教信仰

第一節 概 論

本縣族群以客家族群為多數，其次為閩南族群，再其次為原住民族群、新住民族群。半世紀以前，客家族群及閩南族群的信仰以通俗信仰、儒宗神教兩大類為主，譬如祖先崇拜、神靈崇拜（自然崇拜、精靈崇拜）、歲時祭儀、農業儀式、占卜風水、符咒法術等。本縣民間信仰的主神最多的是關聖帝君（包含三恩主），幾乎都在客家地區。三官大帝、義民爺、神農大帝、玉皇大帝也多半在客家地區。王爺、玄天上帝、大部分在閩南地區。西洋宗教如基督教、天主教傳入本縣後，牧師、神父都以為客家族群是最難傳道、傳教的族群，相對的，原住民族群、新住民族群乃至於閩南族群，對西洋宗教的接受度較高。這與客家族群的保守、堅持的族群性格有關，尤其對這些西洋宗教，不能拿香祭拜祖先一事，頗不以為然，認為那就是「悖祖」，愧對祖宗的行徑。時至今日，時局演變，客家族群的堅持逐漸淡化，接受基督教、天主教的人數比例逐漸上昇。從教會的數量就可知一斑。

第二節 佛教信仰

明清時期佛教就已從中國傳入，本縣第一座佛寺是通霄烏眉的「紫雲寺」。創建於乾隆 27 年（1762），清領時期本縣有佛寺 18 座，日治時期增加 22 座，光復至民國 60 年增加 23 座，民國 61 年以後增加 36 座，目前有共有 99 座。民間信仰中早有「齋教」，即在家修行的佛教。

大正 2 年（1913），福建鼓山覺力禪師來台開山，經營大湖「法雲禪寺」，形成「法雲寺派」，影響層面遍及全台，本縣佛寺大部分屬於此派，與基隆「靈泉寺派」、台南「開元寺派」鼎足而立。覺力禪師努力於弘法教育，大正 14 年（1925）在新竹香山「一善寺」舉辦 6 個月的女尼講習會，為本省女眾學佛的開端。

日治時期 1895 年，日本僧侶就隨軍來台，隨軍佈教。明治 30 年（1897）日人軍僧抵苗栗街「和善堂」開設臨時佈教所，明治 35 年（1902）興建「西本願寺」，即今「慈導寺」。大正 4 年（1915），原屬「齋教」、「鸞堂」民間信仰的獅山「勸化堂」轉由日人掌控，納入曹洞宗。日人把佛教分為曹洞宗、淨土宗、真言宗、本願寺派、大會派。

民國 34 年台灣光復後，台灣佛教經過「重建期」、六〇年代的「蛻變期」、八〇年代的「多元分化期」，進入全面性參與與社會關懷的階段。亦即是說，六〇年代以後的台灣佛教，已發展為「人間佛教」。有四大僧團：弘法利生的「佛光山」、濟貧醫療的「慈濟山」、禪修的「中臺山」、教育禪修的「法鼓山」。另外還有不屬於這四大僧團，一本傳統，以小眾弘法的「大興善寺」「九華山」，由福慧法師指引創建，源於五〇年代的苑裡，民國 74 年建於銅鑼九湖村；民國 94 年又擴建於三義西湖村。早已成為台灣中部重要的佛教聖地，每逢假日，朝山信眾往往綿延數公里。

各種佛教團體除了弘揚佛法之外，還舉辦諸多活動，以淨化人心、救濟孤苦，發揚慈悲精神，導正社會風氣，是安定民心、福利人群的一股力量。

第三節 道教信仰

道教是中國固有的宗教，主張「尊天法祖，利物濟世」，根源於黃老之學，尚自然，重謙沖，為而不有，成而不居，少慾息爭，清淨無為。道教屬於多神教，最高階「三清道祖」，故道教信徒又稱「三清弟子」。本縣沒有道觀，卻有「中華民國道教會苗栗縣分會」，民國 86 年改名「社團法人苗栗縣道教會」。一般廟宇拜斗作醮，會請道士主持。不過，本縣縣民自認為是道教信徒者並不多。

第四節 通俗（民間）信仰

有人稱之為「擴散性的宗教」，包含祖先崇拜、神靈崇拜（自然崇拜、精靈崇拜）、歲時祭儀、農業儀式、占卜風水、符咒法術等。本縣民間信仰的主神最多的是關聖帝君（包含三恩主），除 2 座在通霄外，其餘都在客家地區。三官大帝、義民爺、神農大帝、玉皇大帝也多半在客家地區。王爺、玄天上帝、大部分在閩南地區。至於天上聖母（媽祖）、觀音大士、瑤池金母、福德正神，閩客地區數量相當。客家地區還有比較特殊的信仰是拜「石母娘娘」，取其堅硬涵義，拜他之後，希望小孩身體硬朗、命較硬，比較好養。

第五節 儒宗神教

「以儒為宗，以神為教。」這是儒宗神教的由來。從前參與鸞堂活動的人叫「鸞生」，大部分都是讀書人，他們認為「扶乩」（或稱扶鸞）是孔子聖道的呈現，藉著神道力量，宣揚儒家的倫理道德思想。主祀恩主公，學者稱之為「恩主公崇拜叢」或「儒道教」，日據時代日本人稱之為「降筆會」。近年來由於社會型態、價值觀的改變，「扶鸞」活動多半轉為「濟世活動」，如社會公益事業、慈善救濟活動等。「扶乩」、「鸞書」越來越罕見，這個儒宗神教，幾乎很難與民間信仰的關聖帝君有所區隔。

第六節 一貫道

一貫道，民間俗稱「鴨蛋教」，原稱「天道」、「末後一著教」。民國 17 年，張天然崛起於山東濟南。一貫道到苗栗的時間甚早，由於傳道方式極為隱密、保守，解禁之前，一般民眾對它了解不多，民國 77 年，內政部宣布解禁，被禁 30 餘年的厄運，才走入歷史。目前本縣一貫道宮堂有頭屋紫明宮、頭份天仁堂、頭份觀音宮、公館天泉宮。

第七節 西洋宗教信仰（天主教與基督教）

西洋宗教指的是從西洋傳入的基督教與天主教。基督教又稱耶穌教，傳入本縣時間較早，根據文獻記載，清同治 10 年（1871），基督教長老會在三義鄉鯉魚潭，創立教會開

始傳教。清同治 12 年（1873），後龍新港社、獅潭先後成立教會。清光緒 17 年（1891）苗栗教會成立於今苗栗市米市街（南苗市場邊）。本縣基督教，教派有長老教會、信義會、浸信會、聖教會、神召會、錫安堂、行道會、靈糧堂、喜信會、召會、安息日會及真耶穌教會。到民國 100 年為止，本縣基督教會多達 85 個。

天主教又稱羅馬教、拉丁教會、西教會。天主教傳入本縣時間較晚，民國 41 年（1952）在南苗（新東街）成立聖亞納天主堂，是本縣最早的天主堂。民國 92 年至今，仍保持 19 個天主教堂，傳教佈道的。

第八節 原住民的信仰（見歲時祭儀）

第九節 法輪功

源自中國大陸的法輪功於民國 83 年（1994）傳入台灣，他們自稱是佛教的一種練功法，可以修心、養性、健身。目前全台灣有一千多個練功點，大多數位於成員居家、公園、校地、活動中心等處。本縣目前已知的練功點有 36 處：頭份 13 處，造橋 4 處，竹南 4 處，苑裡 4 處，苗栗市 3 處，通霄 2 處，南庄 2 處，銅鑼 1 處，獅潭 1 處，公館 1 處，卓蘭 1 處。法輪功主要以口耳相傳來介紹功法，參與的人士來自各種不同的背景。據中央通訊社民國 92 年（2003）報導，法輪功在台灣初期人數不多，第一個練功點在陽明山，民國 84 年（1995）到民國 88 年（1999），在台灣學練法輪功的人數成長緩慢，僅一萬餘人，但民國 88 年（1999）4 月 25 日中國發生萬人北京上訪事件、法輪功遭到鎮壓後，台灣學練人數反而增加，累積至今約有 30 萬人。由於學練法輪功完全免費，也沒有名冊，因此實際修練人數無法精確證實。台灣法輪功學員每年在舉辦一次全台大型心得交流會。每年 7 月 20 日前後，各地法輪功學員自行參與大型集體活動，悼念被迫害致死的中國大陸法輪功學員，並呼籲制止中共執政當局的迫害。法輪功名為練功，宗教的意味還是很濃厚。

第十節 結 語

宗教的信仰對人類而言，本來就是一種精神上的寄託、心靈上的慰藉，現象界裡雖然看不見神與靈，但是大多數人可以說心中感受得到，抽象中又覺得具體，不論是信仰哪一種宗教，內心深處總有個歸屬感。只要不是邪教，正當宗教不會教人做壞事，只有教人做善事，積陰德，這樣的宗教信仰都值得尊重，不可任意侮蔑。宗教的施捨、犧牲、奉獻、濟貧、憐憫、服務他人等等的精神，都是可貴的人格情操。這種精神的昇華，只要不太過迷信，勢必對社會的安定、人類的生活秩序有正面的功效。

第八章 傳說與禁忌（民間俗信）

傳說與禁忌是流傳久遠的生活習俗，今人未必知其由來或流變，所謂「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譬如：小兒生活作息反常，或者睡眠不寧，或無故哭嚎，就會懷疑是受到驚嚇，或受到沖煞干礙。從前的人就會去請「先生媽」收驚，或尋求解決之道。又如：吃飯時，筷子不可直插在飯碗中；參加喪禮不可穿著紅色衣服；躺臥在客廳，切忌腳朝大門口；舊井不可填土，只能加蓋。等等禁忌，如果長輩不教導子孫，勢必會觸犯禁忌。一旦觸犯禁忌，平安無事就好，如有一些不祥事故發生，旁人就會言之鑿鑿，稱犯了大忌。

【先生媽】客家話、閩南話均通，是指會利用特殊方法為人驅邪、定神的巫師，不限性別。

第一節 飲食禁忌

- 一、飯碗中不插筷子。在民間禮俗裡，人在過世後，供奉在腳尾的飯是把筷子插在飯碗的中央，即所謂的腳尾飯。正因為忌諱這樣的事，所以平日吃飯不可在飯碗中插筷子。
- 二、飯粒掉落必須拾起。糧食得來不易，不容許任其糟蹋，所以說：「誰識盤中飧，粒粒皆辛苦。」隨意糟蹋糧食會遭天打雷劈的。撿拾起來的飯粒，若沒有汙染便可進食；如果弄髒，還可以餵養豬、雞、鴨等牲畜。
- 三、吃飽後飯碗中不殘留飯粒。吃飽飯，飯碗中不得殘留飯粒，必須珍惜糧食。若碗內殘留飯粒，大人會告誡：「以後會娶麻臉老婆。」
- 四、不可拿筷子指人。吃飯時，用筷子指向他人，一則侮蔑餐具，一則態度輕慢，有失禮數。但是，常聽長輩說：「你若毋聽話，筷頭嫵就有好食。」卻是長輩利用吃飯時間教訓晚輩的話。把筷頭當作家法，這就另當別論了。
- 五、不可用筷子敲碗。年幼無知的小孩，容易把餐具當玩具，用筷子敲打碗盤會有叮噹聲響，以為有趣，長輩會加以制止，還附帶解說道：「乞食仔正會慳仔。」換句話說，愛用筷子敲打碗盤的人，以後會當乞丐，以資警惕。
- 六、同型碗盤避免三個以上排成一直線。一般餐桌放置碗盤時，避免三個以上的碗盤排成一直線，因為那樣的擺法僅適用於拜拜。我們用餐，當然不能與祭拜的事混為一談。
- 七、托盤端菜必須直的端。托盤端菜有一定的規矩，年輕人端菜，不明所以，很可能橫向端，長輩看見一定會糾正，叫他直向。因為橫的端是拜拜用的。
- 八、擺設四角桌有一定的方向。「四角桌」又稱「八仙桌」，因為一桌只能坐 8 人。桌面看似正方，事實不然，長邊三尺八，寬邊三尺七。拜拜時的四角桌，要橫向擺設；一般用餐，要直向擺設。
- 九、吃飯時，不可一隻手閒置。假使一手閒置，大人會責罵道：「一隻手斷了不成？」俗話說：「吃飯皇帝大。」吃飯是件嚴肅的事，要心存感恩。至於吃飯看電視，是對不起天公、農夫和廚師的行為。

十、不吃牛肉。農夫用牛耕田，農家與耕牛已有深厚感情，感恩牛對人們的奉獻，一般都不忍心吃牛肉。

十一、不可將爐灶權充飯桌。因為爐灶有神明，即「灶公爺」，不可將菜餚放置其上，權充飯桌使用。（以上摘自客家事典 飲食）

第二節 衣著禁忌

- 1.內衣不外露
- 2.不戴雙層帽子
- 3.弔喪忌諱穿紅色衣服
- 4.參加喜宴，忌諱黑衣、純白衣（婚紗例外）
- 5.上街、上課、出門不穿睡衣、拖鞋
- 6.晾衣物，勿在露天過夜
- 7.初一、十五、神生（神明生日）勿露天晾衣
- 8.晾衣分上下兩層時，女人衣物，勿晾上方，重男輕女。
- 9.勿從女人褲子下方走過，否則會長不大。

第三節 居家風水俗信

- 1.建地宜方正，若前寬後窄，漏財丁少。
- 2.屋宅兩旁有通路，諸事不順，有災殃。
- 3.門前方或後方有路衝，大凶。只宜開打鐵店、鐵工廠、五金行、機車行、腳踏車店、理髮店等。
- 4.拆屋，拆一半，留一半，叫癱瘓屋，必招官司口舌。
- 5.大門前有道路反弓或水流反弓，傷丁敗財；大門前有道路彎彎內抱，財丁兩旺，大富貴。
- 6.屋宅前低後高，吉；前高後低，凶。
- 7.屋大人少，凶，宜養魚、貓、狗等；屋小人多，吉。室內置花、木、魚等更佳。
- 8.大門前對人屋角、刀壁、天塹、飛簷、獸頭，凶。
- 9.大門前有大樹或水井，凶。
- 10.窗外有高架天橋者不宜當住家。
- 11.大門面對兩棟大樓中有隙縫處，凶。
- 12.住宅或店鋪地面，要比門前馬路高，否則，財運倒退。
- 13.住家前有開闊平坦空地、公園，吉。
- 14.水為財，若從青龍邊流向白虎邊，吉；反之，凶。
- 15.住家前有高大建物阻擋，凶。
- 16.低矮住家夾在左右或前後高樓中間，凶。
- 17.住宅大門面對電梯，凶。（以上位置、形勢）

- 18.住家圍牆不宜過高，否則，形同牢獄，必將日暮途窮。
- 19.住宅除下雨外，平日會有滴水者，主漏財。
- 20.自大門像內看，前後門看穿，所謂四門透底，凶。
- 21.住宅內，四面開窗，凶。
- 22.廚房門與房間門相對，凶。（以上圍牆門窗）
- 23.樓梯在住宅正中央，凶。
- 24.室內種植花草、盆景適可而止；過多則陰氣太重，凶。
- 25.住宅中央設置客廳、主臥室，大吉。
- 26.客廳沙發勿背向大門。
- 27.客廳勿隱藏於屋後。
- 28.門口鞋櫃勿超過牆的三分之一。
- 29.鏡仔勿正對大門。
- 30.不用子母門。
- 31.不宜使用圓形玻璃。
- 32.住宅電線、管線要隱藏。
- 33.家中玻璃、鏡子如有破裂，立刻換新。
- 34.木質傢俱勝於金屬製、石製。
- 35.室內傢俱不宜太大，妨礙動線。（以上大門客廳）
- 36.床對房門，凶。
- 37.床上有樑，凶。
- 38.床對大鏡，凶。
- 39.臥室有兵器、面具當裝飾，凶。
- 40.臥床在房門後，凶。
- 41.床後要有依靠，不宜孤立。
- 42.床下不宜堆置物品，要淨空。
- 43.床正上方不宜有吊燈或吊扇。
- 44.床後不宜當廁所。
- 45.大門直線見床，凶。
- 46.樓梯下、廁所下不宜安床。
- 47.騎樓上、廚房上均不宜當臥室。
- 48.地下室不宜當臥室。
- 49.臥室不宜有兩扇對外的門。
- 50.梳妝台要緊靠牆壁。
- 51.床後不宜安神位。
- 52.床不可面對落地窗。

- 53.臥室不宜開天窗。
- 54.上下鋪不宜久住。
- 55.臥室不宜放置鐵器刀剪、木雕物品等。
- 56.臥室不宜使用玻璃門。
- 57.臥房勿太過狹長。
- 58.房間與儲藏室相鄰，凶。
- 59.儲藏室的門不宜對房間門或大門。（以上臥室）
- 60.神龕設於走廊、樓梯、通道、廚房、浴室、廁所等附近，凶。應設在寧靜處所。
- 61.爐灶上方有橫樑，凶。
- 62.大門直線見灶，凶。
- 63.爐灶設在水溝上，凶。
- 64.爐灶懸空，凶。
- 65.爐灶對冰箱，凶。
- 66.衣服晾廚房，凶。
- 67.廚房門與廁所門相緊鄰，凶。
- 68.廁所門與大門同方向，凶。
- 69.廁所勿開兩扇門。（以上神位廚廁）
（以上摘自張淵智 97、99、100 年農民曆）
- 70.舊井不可填土，只能加蓋。
- 71.躺臥在客廳，切忌腳朝大門口。（往生者才可以）
- 72.正廳瓦屋中央不宜「覆槽」（屋瓦朝下），要「裝槽」（屋瓦朝上）。
- 73.灶孔上方中央不要有磚頭接縫。
- 74.直線燈管不可直射門外，即站在家門口看屋內燈管，應與大門平行。
- 75.屋前種樹種花，不宜高過人，太高則要修剪。
- 76.屋前種樹種花，最好前蘭後桂。蘭象徵君子，桂諧音貴。
- 77.屋前種樹種花，避免種有刺的植物，人緣才會好。
- 78.前不栽桑，後不栽柳。桑諧音喪，柳諧音流，金銀財寶會流失。
- 79.搬新家（或新居落成），除了選吉日吉時開火、貼靈符於廳、廚、房門以外，還要煮甜湯圓象徵團圓、甜蜜；煮豆腐象徵透年富貴（諧音）；煮水餃象徵元寶（財富）。當日所有賀客送禮，只能進，不能出。

第四節 語言禁忌

- 1.四、死：傳統觀念以為—死、四諧音（國語、客語、閩南語皆然），所以遇到 4 就避開，或跳過去，如有些醫院的病房，沒有 4 樓，1 樓、2 樓、3 樓、5 樓、6 樓。連汽、機車的車牌也把 4 號除掉，如有必要用 4 時，說成 3+1。

- 2.恆、常：客語「恆」與「緬」同音，生活寬裕叫做「過來鬆」；生活拮据叫做「手頭緬」，所以名字有「恆」時，故意把它念作「常」，因為「恆者常也」。如本縣名作曲家「涂敏恆」，就念成「涂敏常」。
- 3.團魚、鼈：「鼈」與「戾」客語同音，為了避開，特地稱牠為「團魚」。
- 4.鬼、癸：「癸」與「鬼」客語同音，念年方、天干時為了避開，特地把「癸」念成「貴」，聲調變化一下。
- 5.箸、臭：「箸」與「臭」客語同音，本地四縣客語筷子不稱「箸」，改用「筷仔」稱呼。唯海陸腔的用字仍用「箸」。
- 6.桑、喪：「桑」與「喪」客語原本同音，但為了避諱，稱「桑仔葉」時，叫念成「酸仔葉」。
- 7.嫂、掃：「嫂」與「掃」客語同音，故「嫂不為姑嫁」，小姑婚姻，嫂嫂不參與。
- 8.姑、孤：「姑」與「孤」客語同音，所以在相親、訂婚儀式上，不請姑姑前往。
- 9.韭、久：「韭」與「久」客語同音，種韭菜的人希望快點收成，不要太久，所以改用「快菜」稱呼。
- 10.茄、癩：「茄」與「癩」客語同音，所以茄子不稱「茄仔」，而稱「吊菜仔」。
- 11.舌、蝕：「舌」與「蝕」客語同音，屠戶是生意人，做生意最怕「蝕本」，所以把豬舌頭改稱「豬利」。
- 12.血、歇：「血」與「歇」客語同音，生意人最怕歇業，所以把豬血改稱「豬旺仔」。
- 13.派、敗：「派」與「敗」客語同音，在稱呼各房時，如「日旺公派下」，不好聽，常改用「日旺公傳下」或「日旺公裔下」。
- 14.粢粑、軟坂：「粢」與「徐」客語同音，姓徐的人避稱「粢粑」，故意稱「軟坂」，其實現今多數徐姓人並不避諱。
- 15.湯、味：「湯」即是「味」，姓湯的人，避開「食湯」一詞，特地改稱「食味」。其實現今多數湯姓人並不避諱。
- 16.黃瓠、番瓜：姓黃的人為了避開「黃」，南瓜不稱「黃瓠」，而稱「番瓜」。苗栗四縣客家均稱「番瓜」，海陸才會稱「黃瓠」。
- 17.逢九加一：俗以為年齡遇到個位數 9 時，那年的運氣會不好，為了避開說 9，會自動加 1 上去，如 49 歲就說 50；69 歲就說 70 歲。
- 18.屎、sai：「屎」客語讀成 sii`，聽起來有骯髒的感覺，所以改用閩南發音，如「屎芳」sai pang。
- 19.GGY：「墜墜擺擺」，念出來很不雅，於是取英文字母代之。
- 20.死、過身：避稱「死」字，客語稱「過身」。
- 21.得人惜、得人惱：本是令人討厭的意思，但用在別人小孩身上時，卻是一種讚美，本來應該說「得人惜」，但習慣上怕遭天妬，故意說成「得人惱」。
- 22.帆船、篷船：「帆」客語音 fam`，但與「翻」音近，人們忌諱翻船，故稱「篷船」。
- 23.遮仔、雨傘：「散」客語音 san`，但與「散」音近，人們忌諱離散，故稱「遮仔」。

第五節 宗教禁忌

道教以為，天公生日那天，女人褲子不外曬，以示對天公的尊重。婦女若月事來時，則不可進入寺廟。服喪尚未除服者，不可入寺廟。凡進入坐月子的房間者，未滿月亦不可進入寺廟。

佛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佛教是在公元 1 世紀時傳入我國，以後逐漸形成了飲食禁忌；一是不吃葷，「葷」包括一切動物性食品 and 蔥、蒜、韭等辛香味食物；二是不飲酒。佛教徒是素食者，他們禁食任何動物肉類和酒，許多人認為牛是神聖之物，所以不喝牛奶，也不吃蛋類。

伊斯蘭教（回教）禁食豬肉、豬油和一切用豬肉豬油做的食品，也不吃外形醜惡和不潔淨之物，如甲魚、螃蟹等，還禁食煙酒類等飲料。開齋節：開齋節又叫肉孜節，肉孜是阿拉伯語齋戒的意思。伊斯蘭教曆的 9 月，是一年之中吉祥尊貴的月份，教規中規定每一位虔誠的健康成年的穆斯林，應全月封齋，每日從拂曉至日落，禁絕飲食，封齋 29 天，第 29 天傍晚如見新月，次日即為開齋節，如不見新月，再把齋 1 天，共為 30 天。次日即為開齋節，亦謂之小年，屆時要歡慶三日，家家宰牛羊，做炸饊子、油果子等食品，是伊斯蘭教的重大節日。

基督教徒、天主教徒不拿香拜拜。基督教徒雖沒有任何食物禁忌，但有幾個主要基督教派也有禁忌某些食物的習俗，如希臘正教規定星期三、五不食肉、魚、家禽、蛋類和奶製品。摩門教忌酒精飲料、茶、咖啡和煙草。每逢齋戒日（禮拜三、五）和逾越節（復活節前的 40 天內）。無論是誰都要斷肉食素。在齋戒期內，除禁止食用肉類外，也禁食獸脂和奶油，但可食用海魚，以補充營養。

第六節 儀態禁忌

一般人以為，睡覺腳不朝門外方向，原因是死人才腳朝外，方便他走出去，走向極樂世界，活人睡覺自然不能相同，就要有所區別。女人不任意靠牆、咬指甲，因為靠牆、咬指甲的姿態是街頭賣笑，招攬恩客的風塵女子所為。與人握手時，如果握到一隻軟弱無力、濕答答的手，這樣一定會給人不好的印象，握手應該堅實有力，但不要太使勁，而且手應當是乾燥、溫暖的。坐姿方面，俗話說「立如松，坐如鐘，行如風，臥如弓。」要表現出精力和熱忱，鬆懈的姿勢會讓人感到你疲憊不堪或漫不經心，也會給人負面印象。眼神方面，與人交談，應看著對方，表示尊敬，但不要瞪眼看，因為瞪眼看難免有進攻意味。不要不停地環視四周，以免被人誤會你漫不經心，缺乏自信或對所談話題缺乏興趣。手勢方面，說話時做些手勢是很自然的，可是手勢太多也會分散人的注意力。避免說話時摸自己的嘴。儀態方面，不經意的撫弄頭髮、按筆帽、腳拍地、不由自主地觸摸身體某部分，這些都不是好姿態、好動作。

「YA」手勢／「V」手勢除了單純代表「2」或「V」之外，這個手勢還代表 V 的「勝利」（Victory）意思，但是要小心手背朝外的 V 手勢所代表的是負面意義喔！「OK

」手勢在西方白人社會中，把大拇指和食指連成一個圈狀，並豎起其餘三根手指的手勢代表著「OK」、「好」、「沒問題」的意思。但是在其他國家可就不見得如此了。「讚」手勢，也就是四指縮起，伸出大拇指朝上，在臉書更被用來「按讚」。「牛角（Horn/Horned）」手勢，也就是將中指、無名指、大拇指彎下，舉起食指和小拇指的動作，這個手勢在西方通常代表「繼續搖滾（Rock on）」，或含有邪惡、撒旦和其他與撒旦相關的。「豎起手掌、手心向外」手勢一般在西方文化來說，這個手勢代表著揮手招呼、停止的意思，我們的解讀也是一樣。「勾手指」手勢，也就是手心朝上，伸出食指，食指反覆向上勾起，一般都認為是叫人過來，在好萊塢電影裡常常還帶有誘惑的意味。雖然在台灣這個動作讓人覺得有點輕視的味道，卻也不至於犯法。「手指交叉」手勢，也就是把食指、中指交叉，其他手指縮起，在西方文化中，通常用來祈求好運，可是在越南，這是一個十分不雅下流的手勢，尤其是在你看著某人或介紹某人時，更不能做這個動作，這個手勢暗示著女性生殖器。「比中指」它代表男性生殖器官，對女性進行侮辱，在一般人的解讀是很大的侮辱。「倒大拇指」它代表向下，譬如坐電梯時的方向表達，在英、美國家去卻是表示不同意、反對、不能接受、結束的意思。總之，出門在外，對於不同文化的禁忌還是小心為上，這樣不僅不會得罪旅途中結交的新朋友，還能快樂出門、平安回家。

第七節 對巫覡卜卦術之俗信

壹、沖煞、收驚

「沖煞」是指人體受到外界磁波的震盪、干礙，而使三魂七魄暫時離體的現象，此與居家風水的「沖煞」不同。「收驚」是將飄浮的魂魄收歸本體。一般以為，人體沖煞可分四種：一、喪煞（俗稱麻衣煞）：臉易發青、會外熱內冷、唇黑、印堂暗、睡不安眠。二、喜煞（俗稱新娘煞）：嘴唇發紅、印堂紅、發燒、氣色紅熱、睡不安眠。三、土煞（俗稱動土煞）：吐奶、腹脹、夜啼、抱在手上才會睡。四、驚煞：被聲響嚇到容易發燒；被影子嚇到容易心悸。嬰兒出生後，多半膽子很小，當媽媽的，遇到小兒生活作息反常，或者睡眠不寧、臉色異常或無故哭嚎，就會懷疑是受到驚嚇，或受到干礙。從前的人就會去請「先生媽」收驚，或尋求解決之道。為人母親，遇到困擾，凡事都寧可信其有，會去請人收驚，甚至還有為了方便，學一兩套收驚的方法，自己來為小兒收驚。下列介紹幾種收驚法（僅供參考）：

1. 用艾草或曬乾的艾草、榕樹葉 3 片，泡熱水，用新毛巾擦拭頭、胸、手、腳三遍。
2. 用小兒衣服包一把生米綁緊，手持那米從小兒頭頂、胸前、手、腳部位輕輕擦拭，擦拭同時，嘴裡要喊小兒名字如「阿明阿明不要怕，快快回到媽身邊。」三遍。之後把米衣放枕邊。
3. 用絲茅、魚針草，泡熱水，用新毛巾擦拭頭、胸、手、腳三遍，擦拭同時，嘴裡要喊小兒名字如「阿明阿明不要怕，快快回到媽身邊。」【註】魚針草，又名「金劍草」，俗名「抹草」。如改用「射草」更佳。還有人再加一道符燒化後一起洗。

- 4.用一小袋子裝7粒生米、一撮鹽、一根線香折成7段，放進浴盆為小兒洗澡。
- 5.用一把生米、一撮鹽，放進浴盆為小兒洗澡。用過的米不可倒垃圾桶或馬桶。
- 6.紅紙寫「天皇皇 地皇皇 我家有個愛哭郎 路過君子念三遍 一覺睡到天大光」貼在家門口的牆上或電線桿上。
- 7.小兒出門，讓他身上帶上一個空白紅包帶，進門前把它丟棄，就不會把晦氣帶回家。
- 8.清洗口腔、雙手，拿一茶杯盛清水置桌上，念「南無觀世音菩薩3遍，請菩薩作主，將以下所念大悲咒的能量，用來化解○○○所受到的驚嚇」虔誠的對著清水唸「大悲咒」3遍，然後倒些「大悲水」於手掌中，用另一手指沾來從頭到腳擦拭，同時一邊念菩薩佛號。如有剩餘，可加入洗澡水。
- 9.當你發覺小孩有受驚嚇時，將你的左手中指摺下（蓮花指）放在小孩的頭頂；再將右手中指豎起，其餘4指摺下，用右中指沾上自己的口水再沾小孩的嘴（意思意思）。再用右手中指在小孩的額頭劃上三個勾，下面寫一個「符」字，然後在符的右上、右下、左上、左下與中間各點一點，點時，右腳重踏地板一下，便完成收驚。
- 10.用熱開水、冷生水各一半，裝在茶杯中（即陰陽水），用右手食指、中指、無名指沾水，從小兒頭頂滑到臉部，再沾水往左右肩各點一下，再沾水往左右腳各點一下，擦拭時嘴裡念「路頭路尾若有嚇著，毋使驚 毋使驚，遽遽轉來尋阿姆。」【註】「路頭路尾若有嚇著，毋使驚 毋使驚，遽遽轉來尋阿姆。」客家話，是說一路上如有受到驚嚇，不用怕，不用怕，快快回來找媽媽。說閩南話者可以自行翻譯。
- 11.在「犯沖太歲、歲破、五鬼、病符、死符、喪門」的年運，或運勢低落時，儘量勿探病、送喪，若無法避免時，可隨身攜帶絲茅、抹草或七片綠色榕樹葉，回家，途中即可將榕樹葉丟棄。
- 12.「先生媽」把你帶去的一碗米用茶杯盛裝起來，用你帶去的乾淨的小兒衣服把杯米包裹起來，然後點香請神，嘴裡念念有詞，問你小兒名字，把香拿出來放在案邊，然後一手拿香，一手拿杯米包從小兒胸前反覆擦拭，嘴裡念念有詞，也聽到小兒名字。一會兒，打開杯米，看米卦，他會告訴你是受到驚嚇或者受到何種沖煞或干礙，撿除杯面不同顏色的米粒後，再包起來繼續在小兒胸前反覆擦拭，直到杯面米粒正常為止。然後教你如何化解，譬如用第二遍的洗米水潑灑動工的地方。其實收驚不只用在小兒，亦可用在成人。

貳、卜卦、算命、排八字

中國流傳了幾千年的「五術」，指的就是「山、醫、命、卜、相」，「山」是神仙方術；「醫」是中醫學，分方劑、針灸、靈治三類：方劑是中藥處方；針灸是物理治療；收驚就屬於靈治的一種。「命」是中國占星學，如用紫微斗數、八字算命；「卜」是占卜，是推算事物的演變及判斷處置方式的一種學問。；「相」是相術，又分印相、名相、人相、宅相、墓相等五種，宅相、墓相就是風水學。

神仙方術已經失傳。中醫學還方興未艾。用紫微斗數、生辰八字來算命也還在流行，更詳細的還有「排流年」，預言哪年哪月會有什麼大事。所謂「八字」是指出生年、月、日、時用天干、地支來表示，每單位兩個字，總共 8 個字，從這八個字的相互關係來判斷這個人的一生際遇。一般小孩出生，幾個月內就會去請人排八字。用易經、八卦來占卜的，雖有，不多。人們遇到疑難，無法解答時，常會求神、求佛指引迷津。最常使用的法器就是「聖筊」（或寫作「聖筊」，閩南話稱「跋柁」），以兩半分陰陽的卦象來判斷吉凶、是非、可否，如果沒有竹頭或木材做的「聖筊」，以錢幣替代亦可。

參、占兆（名詞解說）

- 一、忌諱說九：《易經》中「九」代表是盛極而衰、厄難、窮困與不吉利之數，文天祥〈正氣歌〉云：「嗟予遘陽九，隸也實不力」。所以在常民文化裡，談及個人年紀，個位數字為九時，會自動加一歲，以閃開不吉利的數字。譬如三十九歲，則稱四十歲。五十九歲，則稱六十歲。六十九歲則稱七十歲。另有一說，年紀逢九，就是運途「上坎」的時候，上得去就平平順順，上不去就可能命喪黃泉。因此稱年紀時盡量避開九。
- 二、「探病凶日」黃曆中有一首詩「壬寅壬午連庚午，甲寅乙卯己卯防，先人留下此六日，為人探病替人亡。」即是說，每 60 天一輪迴的干支，如果遇到壬寅、壬午、庚午、甲寅、乙卯、己卯這 6 個日子，就不適合去探望病人。至於是否就會嚴重到替人亡，那就不得而知了。
- 三、宜忌行事：黃曆中有所謂「宜……」；「忌……」是一般人舉辦重要活動的參考。譬如：

農曆	公元 2013 年 09 月 12 日 農曆 08 月（大）08 日 星期四 處女座									
干支	癸巳年、生肖屬蛇、辛酉月、辛巳日									
宜	開市	交易	立券	掛匾	祭祀	開光	進人口	入宅	安床	出火
	拆卸	修造	動土	栽種						
忌	嫁娶	立碑	出行	伐木	安葬	行喪	移徙	納畜		

意思是說：這天適宜於：

開市——店鋪開業開張。一般會祭祀地基主、土地公、財神爺。

交易——做買賣。

立券——訂定大宗貨物、不動產等買賣交易契約。

掛匾——掛上人所贈的匾額、旗幟、招牌。

祭祀——除年節例行性的祭祀活動以外，因特別需要而祭祀。

開光——即開光點眼，包括神像、神獸（石獅、石龍、舞之龍）、船隻、龍船等擬神化、擬獸化、擬人化的東西，正式啟用前都要經過隆重的開光儀式，這樣才會有靈。

進人口——買婢女、童養媳，或認養兒女。

入宅——新居落成，搬家入住之日。一般還會選吉利時辰開爐火。

安床——安置床鋪，有新居安床、新人安床（結婚）、換新安床（久婚不孕）三種。

出火——移動神明或祖先的香火。

拆卸——正是拆除建築物，或者修繕寺廟時拆除燕尾、龍柱、神龕等。

修造——指陽宅、廟宇的修理、建造。

動土——一般建築包含房舍、廟宇、橋梁、道路、涼亭等正式啟建的儀式，祭拜上蒼、地神，祈求施工順利、人員平安。

栽種——種植花木、農作物等。

但是這天忌諱：

嫁娶——女方出嫁、男方娶親，就是結婚。

立碑——豎立墓碑、紀念碑等。

出行——出遠門。另外還有過年選定良時、吉方走出家門，希望新的一年行事大吉大利。

伐木——即伐木作樑，砍伐製作棟樑、神像、龍船、雕龍柱等的木材。

安葬——喪葬儀式裡，把靈柩掩埋在墓穴中的過程。

行喪——舉行喪葬儀式及相關法事。

移徙——搬遷家俱至新的住所。與入宅不同的是：入宅乃搬至新居入住；移徙是搬移家俱至新的住所，並不含入宅儀式。不過，如能選擇移徙日又是入宅日更佳。

納畜——購買牲畜，開始飼養。

其他如：

上官赴任——新官上任，接受新職務，一般指中上級的幹部。

上表章——祭祀、消災、解厄、祈福、求嗣等法事，向神明上疏（焚燒）的表章。

上樑——建築物安置主樑的儀式，有祭拜地神、天神的儀式。

六禮——古代婚姻習俗的簡稱，含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者，今人多簡化之。

分火——兄弟分家時，把祖先的香火分靈到各家去祭祀。

分房——即是分家，把財產、權責分配好，請公證人見證，向祖先祭告的儀式。

平治道途——整修、鋪平道路，開路等事宜。

出貨——貨物已製作完成，把這大批（大宗）貨物送到廠商、顧客指定的地點。

合券——招募股東，共同合夥開設公司。

合脊——工人蓋瓦到最後階段，舉行合脊儀式，感謝上蒼保佑工程順利完成。

合帳——此指選購新人結婚的寢具。

合壽木——舊時有人健在時，先選取自己合意的棺木存放在家，以祈求長壽。

安門——安裝房子的大門。

安灶——安裝廚房的爐灶。

安砦——安置門前的石板、寺廟拜殿中供人祭祀的石砦、鋼筋水泥樓梯。

安香——安置香火、神位。

安碓磑——安置礱穀的舂具、磨板的石磨等。

成服——喪葬禮俗中，孝男孝女正式穿上孝服的儀式。

求嗣——向神明或註生娘娘祈求子嗣的儀式，亦有請法師來舉行法事的。

求醫治病——古人看病是一件很慎重的事，今人可作重大醫療行為（如手術）的參考。

作灶——砌灶爐工程。

作陂——開鑿陂塘、陂頭、水圳等工程。

作廁——古代開廁必須在地面向下挖鑿坑洞，以蓄糞便。今人則指建造或修改廁所。

作染——傳統染房，開工染布。

沐浴——有二解：一為醮祭法會前，參與者正式沐浴淨身，沐浴後必須吃素，不得行房。二為嬰兒出世後，第一次淨身洗澡。

受田——購買田產或接受他人贈與田產。

定樑——固定梁柱。一般與上樑儀式合併舉行。

牧養——開始牧養家禽家畜，或大型牧場開園儀式。

放水——正式在陂頭、陂塘、水圳注入水源的儀式，在水源頭設香案祭拜水神。

取魚——捕魚。

祈福——舉行法會，正式向神明許願，祈求降福於人。

畋獵——打獵，包含設陷阱捕捉獵物。

架馬——又稱「起工架馬」，搭設木架、鷹架，以利施工。

苫蓋——用茅草或稻草搭蓋屋頂的過程。

冠笄——舊時少男少女的成年禮儀式。男性叫加冠，女性叫及笄。一般會祭拜床母、花公花婆，感謝其庇佑。藉機告訴他們成年後的責任與義務。

訂盟——指訂婚，盟訂終身。

穿井——就是開井。開井前要設香案祭天祀地，祈求水神降臨。工人也必須齋戒沐浴，表示尊敬土神、水神。

穿簾樞架——製作門扇、圍籬。

捕捉——捕捉有害農作物的動物、害蟲。

剃頭——嬰兒第一次替胎毛。

納吉——婚姻禮俗六禮之一，又稱「過文定」，男方會選擇一個吉日，帶著一些禮品到女方家，正式奉上聘書。在接收女方庚帖後，將庚帖帶回，置於神前或祖先神桌上，如三天內，家中平安無事，就可以肯定雙方年庚八字相合，才進行下一個儀式。

納采——婚姻禮俗六禮之一，又稱「提親」。男方會選擇一個吉日，由媒人介紹，帶著一些禮品到女方家提親。

納財——收納錢財的相關事務，如收租、收帳、取債、招募基金、招會等。

納婿——即「招婿」，招贅男子到女方家為婿。

納徵——即「訂婚」儀式。

起基定礮——建造房屋的第一步，奠下基石的儀式。

破土——有二義：一為建築物的開工破土儀式；二為擇日動工挖掘墓穴儀式。

破屋壞垣——拆除房屋或圍牆。

修改——指修墳，修補墳墓建築或更改墳墓方位。要選適當時間才能福蔭子孫。

修倉——修護、整理倉庫。

修置產室——改建房屋或倉庫、工廠的外觀。

修飾垣牆——粉刷、裝飾或修改牆壁。

除服——喪禮結束，正式脫下孝服。

乘船渡水——搭船、涉水。指坐船飄洋過海到外地謀生。

針刺——針灸療病。

設醮——做醮、建醮。醮是最隆重的祀神祭禮，因需求不同，有水醮、火醮、王醮、祈安醮、慶成醮、請醮等，均由寺廟主辦。都是為人民消災解厄、祈求平安而設。

移柩——即「移靈」，喪禮中，把靈柩從屋內移到屋外的儀式。

教牛馬——小牛、小馬成長後，擇日正式教牛馬，學習耕田、拉車。

造車器——製造車輛。

造倉——正式建造倉庫。不論是竹製、木製或其他材質。

造畜稠棲棧——建造雞舍、鴨舍、豬欄、狗籠、羊棧等為家禽家畜的棲所。

造船——建造船隻，包含小竹筏、大輪船。

造橋——興建橋梁，利人通行。

造廟——興建小祠、寺廟、庵祠等。傳統觀念以為，寺廟關係著地方的安定與發展，所以要特別慎重。

問名——婚姻禮俗六禮之一，男方問女方的生辰八字及家世。台灣習俗常把「問名」與「納吉」合併。

祭墓——子孫祭掃新墳，或清明以外的時間祭掃墳墓。

掃舍宇——首次清掃新房子，或徹底清理舊屋。

啟攢——又稱「開墓啟攢」，挖開墳墓，把骨骸重新安置，放在金斗盎（金罐）中另行改葬。俗又稱「撿骨」、「洗骨」、「拾金」。

進壽——為長輩做生日，祈求老人家長命百歲。

進壽符——把生前預造墓穴者的生辰八字，放進空墓內。

結網捕魚——魚夫製作魚網，以便捕捉魚類。

開工——有二義：一為工廠正式開工生產的儀式；二為每年新春，首次開工生產的儀式。兩者都要祭拜地基主、土地公、財神爺。

開生墳——古老習俗中，活人若取得好墓穴，可以添福添壽，所以有活人預造墓穴的習俗，墓碑上寫「壽穴」二字，或刻好預葬人的名字或生辰，用紅漆塗掉，表示未亡。

開池——開鑿水池、池塘之類。

開容——或稱「開臉」、「挽面」，客家話說「擲面」。少女的成年禮、新娘要出嫁，都要經過這個過程，今則指新娘的美容化妝。

開柱——又稱「開柱眼」，就是在柱子上打洞，以作銜接樁頭之用。

開倉買賣——新倉庫建成後，第一次運出貨物與人交易。也可用在新春後，第一次開倉門買賣貨物。

開渠——開始構築房子內的下水道。

裁衣——有二義：一為結婚前製作衣裳，今則解為選定婚紗。二為喪禮中裁布料，製作孝服。

割蜜——養蜂人家正式開始採蜂蜜的意思。

訴訟——就是提起訴訟，打官司。

買宅受田——購買房舍田產。

補垣塞穴——修補牆壁或填補洞穴。

補垣牆——修補、整理牆壁。

解除——解災除厄。民間以為，遇到不順遂的事，如疾病、死亡、訴訟、失財、車禍、水厄等，都是災煞作怪，必須請法師或道士來施法解除，才能否極泰來。

塑繪——雕塑、彩繪神像之前，要舉行開斧儀式。

會親友——親友聚會、設宴款待親友均屬之。

置產——買宅受田，購置不動產。

經絡——收蠶、紡紗、經理、整絡、織布等相關事宜。今亦可指紡織廠開工。

鼓鑄——開風鼓，冶煉製造各種鐵器。

蓋屋——包含蓋屋合脊（屋頂）、蓋屋泥壁（牆壁）、蓋屋泥飾。

請期——婚姻禮俗六禮之一，男方向女方行聘後，請媒婆將預定迎娶日期告知女方，女方如有意見，可再議，若沒意見，就可準備迎娶了。

整手足甲——指嬰兒出生後，首次剪手腳的指甲。

親迎——婚姻禮俗六禮中最後一個，男方到女方迎娶新娘，先一同拜別女方祖先及父母，再迎回男方家。祭祀祖先，拜過天地、長輩後就可送入洞房。今則泛指結婚典禮。

豎柱上樑——俗稱「上樑」儀式，完成建屋的主要結構，要祭拜地基主、相關神明。

豎造——直立、建造。開始建造房舍的意思。

築堤——興建堤防的開工儀式。

醞釀——釀造各種食品，如釀酒、釀醋、釀醬油。

齋醮——齋醮異於建醮，而是齋戒，祭祀亡魂，請法師或道士建法場超渡。

謝土——建築物完工後，舉行感謝土神、眾神的儀式。與「動土」對稱。

療目——治療眼疾。

歸火——為房子改建暫時遷出的祖先、神明香火，在重新入宅後，請祖先、神明香火回歸定位的儀式。

第七章 物質文化

人類對於物質的慾望，一直沒有滿足過，就像是對錢財的態度，沒有的時候，想要擁有；一旦有了，還想更多。近十年來的物質文明，可以說已經達到登峰造極的地步，俗話說得好「物極必反」，當物質生活達到巔峰時，必然會走下坡，尤其是利令智昏的時代裡，塑化劑、毒澱粉、假油、假米，黑心食品充斥坊間，想要過安全且舒適的生活都很不容易，連化學食品冒充天然食品，都可能闖關，真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政府有關單位如果不加強把關，我們百姓的健康及生命安全將無法得到保障。

物質生活的形態改變了，價值觀念也開始扭曲，如果大家只有一味追求官能的享受，盡情的高度消費，譬如大量用油、大量用電、大量用水、大量使用化學肥料、農藥與除草劑，大量製造電子產品、如此一來，勢必要透支後代子孫的資源，破壞後代子孫生存的環境空間，毒害後代子孫，所以要在此呼籲，大家在盡情享樂的同時，留一點「天地良心」給我們的子孫吧！

人生的需求可以分為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兩個層面，二者必須兼顧調和，生命才會踏實。物質能讓我們生活舒適，但也有可能變為災難，成為痛苦的根源。人為了食、衣、住、行，一天到晚拚命工作，勞碌奔波，有時候當了物質的奴隸還不自覺。人類發展到廿一世紀，社會文明，科學發達，物質豐盛，生活上的需求不斷提昇，為了自己過得更舒適，為了達成自己的願望，有人從正途上，不斷追求錢財，有人從旁門左道去爭取，甚至不擇手段，博取金錢，以滿足這個臭皮囊的享受。

需求只是一種慾望，是永遠不能被滿足的。譬如「手機」，可謂人人都有，款式日新月異，不但有電話功能，還可以拍照、錄影、上網...等等，如果你要追上這個潮流，就會很辛苦，好像與物質競賽，經常換手機，變成浪費，也令人疲於奔命。

我們希望從「現代化」（含機械化、城市化）、「消費主義」與「大眾文化」、「全球化」由生產與市場、飲食、服飾、車馬交通、家俱、建築與住宅、器物等方面來探討物質文化的發展。

第一節 現代化（含機械化、城市化）

舊時農業社會的「犁、耙、碌碡」早已不見，農業生產的方式，除了小型菜圃作業還保留手工人力以外，其他幾乎全用機械化了。從種苗的培育到收割，插秧機、收穫機、烘乾機、碾米機、包裝機，全自動作業。

過去用人力推拉石磨來磨板、早就改用馬達石磨，做各種米食、麵食，人力反覆搓揉，今全用機械，一點也不嫌累。製做西點、麵包，只要把各種材料放進料理機中，打開自動開關，他就會幫你製作出理想的西點、麵包來。過去講究茶與咖啡的沖泡方法，現在各種口味的易開罐飲料，琳瑯滿目，現開現喝。或者製成「隨身包」隨開隨泡，立即享用。至於所加的材料中健康與否，那又是另一個題目了。

過去台灣在世界上享有「美食王國」的美稱，但是近幾年來，食品衛生安全的問題層出不窮，不少食品出包，如「瘦肉精牛肉」、「塑化劑飲料」、「摻和米」、「毒澱粉」、「化學醬油」、「化學橄欖油」等等，有人戲稱「美食王國」就要變成「美食亡國」了。科技發達，帶來許多進步與實惠，在此同時，也帶來尖端科技的造假與欺騙。

穿著方面，帽子到斗笠、草笠。衣服褲子從外衣、襯衫到內衣、內褲，也形形色色。鞋子不但講究美觀，還要求舒適、健康、衛生。

以前人住樓房，爬樓梯是件苦差事，現在的公寓，如果沒有電梯、升降機是絕對賣不出去的。家中傢俱，都是機械化量產品，除了外表美觀以外還要實用，不過，是否耐用就另當別論了。

家中電器用品，像是電冰箱、電子鍋、電視、LED 燈泡、空氣清淨機、洗碗機、烘碗機、電熱水瓶、電烤箱、微波爐、捕蚊燈、電風扇、冷氣機、洗衣機、除濕機、吸塵器、電腦掃把、淨水機、咖啡機、充電式刮鬍刀、環場音效音響、液晶電視等等，真是一言難盡。

交通工具從傳統鐵路到高速鐵路，從平面公路到高速公路，從傳統汽車到油電複合動力車，從一般公車到捷運，還有老人、殘障的代步車，城市都會區的電扶梯，一切都講究機械化、自動化。以前的人走路、騎腳踏車是為了需要，現代的人走路、騎腳踏車常常是為了運動健康。

家中擁有電腦不是奢侈品，而是必需品。桌上型電腦已逐漸減少，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流行中，從前上網要有線連線，現在可以無線連線 wifi 或者電訊連線，智慧型手機功能之多，讓人驚訝。中小學的學生作業，很多是要在網路上查詢資料的。電腦搜尋的功能實在太好用了。

唱卡拉 OK 已不是奢侈品，一般家庭都可以擁有。電動玩具的 Wii，小孩玩到入迷。過去擁有 CD 播放器就很神氣，現在早已過時，連擁有 MP3，也已經落伍了，有關影音的官能享受，似乎已經發展到了極限。

第二節 物價飛漲

物價的變動，在我們的感覺裡，好像從來沒有看它跌，只有看它漲。能源缺乏，汽油漲價、帶動水、電、瓦斯、日用品、馬上跟進。糧食漲價，所有食品跟著漲價。到後來，全部漲，只有薪水不漲。鈔票越來越薄，存款越來越少，生活自然跟著拮据了。年輕人結婚後想要成家、立業，購買一棟房子可就不是那麼容易了。以目前台灣經濟而言，正面臨國際的嚴峻挑戰。有人稱這個時代是「經濟的時代」，一切都以經濟掛帥。懂得操作的人就能發財，頭腦不夠靈光的人，只有指望一點一滴慢慢累積，還有訓練自己，要有知足常樂的涵養。

第三節 消費習慣與商店型態的改變

傳統雜貨店逐漸消失，各種商品專賣店興起，小型、中型、大型超級市場、量販店、便利商店變成主流，連鎖店也應運而生。這是我們祖先無法想像的重大變化。大型超市裡的商品，品牌眾多，貨色齊全，在架上陳列，任君挑選，你推著購物車，自行索取，買夠了，在出口處結帳，然後歸還推車。還有些大賣場，只要把架上貨品的編號記下來，到倉庫去取貨，在出口結帳。這種購物方式，來自歐美國家。

還有一種購物方式是網路購物，近幾年來，「網購」大行其道，在網路上訂貨，可以刷卡付帳、ATM 轉帳、貨到付款、超商取貨付款。所以近年來「宅配到家」的業務、倉儲物流業務如雨後春筍的發展。

超市：超級市場，如：家樂福、大潤發、頂好、全聯、鄰家 等等。

超商：便利商店，如：統一超商（7-Eleven）、全家便利商店（FamilyMart）、萊爾富（Hi Life）、OK 便利商店。

第四節 便利商店功能大變

「便利商店」一般簡稱「超商」，在臺灣便利商店由統一企業於 1979 年引進，通常具有連鎖體系、24 小時營業、面積小、開架式販售等特質。2011 年 6 月遠見雜誌調查的數據，平均每 2500 人就擁有一家便利商店，密度為全球最高。臺灣便利商店發展腳步基本上跟隨日本。在發展的前 20 年中，經營內容多以飲料、書籍、報紙、泡麵、零食、冰品、香菸、民生必需品為主。雖然也有熟食，但僅限方便處理的熱狗、包子、茶葉蛋。

在 2000 年前後，便利商店開始轉型，販售的物品開始加入飯糰、三明治等由工廠製造後，配送至門市的商品，之後再發展出便當、麵、小菜等正餐。除了現場販售業務外，便利商店提供費用代收服務，包括公共費用（水費、電費、電話費、停車費）、保險費和信用卡費等。部份商店採用無店鋪販賣，提供型錄販售與預購的業務（即所謂的「第二層店面」），內容有年菜、書籍、電腦維修、旅遊產品等，也提供店面供顧客透過網路購物到店取貨。許多便利商店內也有 ATM 自動櫃員機、影印機及傳真機。有些位於風景區外圍及重要公路旁的便利商店還提供顧客臨時停車位及廁所。臺灣便利商店除了由公司直營外，另外還有特許加盟、自願加盟及委託加盟等幾種連鎖加盟方式，加盟占所有便利超商的 70% 左右。

，全臺灣最高海拔的便利商店是位在海拔二千二百公尺，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中的萊爾富超商，以及 7-Eleven 阿里山門市。在便利商店席捲臺灣之前，街頭巷尾最常見的為雜貨店（俗稱柑仔店）。雜貨店銷售的商品與超市類似，甚至販售米、雞蛋、蔬菜。但在民國 79 年（1990）年代之後，雜貨店由於進貨成本、管理、營業時間及服務皆不及便利商店，因此在都會區節節敗退。而超級市場面積則較便利商店大許多，迷你超市最少要 200 平方公尺，大則可至上萬平方公尺，商品品項也超過 1 萬項以上。

簡略歷史：

1978 年：統一成立 7-Eleven

1979 年：統一引進 7-Eleven 的 24 小時經營方式

1980 年：味全成立味全加盟店，統一則將 24 小時制門市改回 16 小時

1983 年：統一超商正式 24 小時、全年無休營業

1988 年：OK 便利商店

1989 年：萊爾富便利商店

1990 年：FamilyMart 便利商店開放加盟

店面數量：

截至 2013 年 11 月為止，臺灣主要便利商店展店數量依排名序為

統一超商（7-Eleven）：約 4,890 家

全家便利商店（FamilyMart）：2,893 家

萊爾富（Hi Life）：1,293 家

OK 便利商店：870 家

其他：139 家

合計：10,085 家。

第十章 結 語

從明、清時代以來，台灣就變成一個移民社會，原住民、閩粵漢人混合而居，經過西班牙人、荷蘭人、日本人的統治，到國民政府撤遷來台，有大批的新住民遷入，近二十年來的外勞、外傭、外配、陸配陸續進來，台灣的人口成分日漸複雜，台灣文化也不斷注入新血，目前雖然仍是以漢人文化為主體，但是細節部分仍會有些微差異，從大格局看，多元文化的社會已是大勢所趨。漢人文化中，閩南文化、客家文化兩者有相當部分的重疊，當然也有個別差異。本縣的原住民文化中，平埔族的道卡斯文化、巴宰族文化幾乎已經完全漢化，只留下樣版的、懷念往昔的紀念活動，譬如「牽田祭」、「銅鑼舞」。至於賽夏族、泰雅族的傳統文化也岌岌可危。年輕族人為了生計，外出工作，在他鄉異地生活，自己家鄉的語言文化勢必無法延續存活，只有在家鄉的耆宿、老人保留一些蛛絲馬跡而已。

內政部有讓原住民回復本姓的政策，「為便利民眾辦理冠姓、回復本姓、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登記……及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本部分別於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96 年 3 月 26 日及 96 年 5 月 9 日公告上開案件，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可以說用心良苦，希望讓原住民保留一些記號，對族群認同強烈的人而言是很有意義的事，已經有一部份原住民申請回復。

有些傳統觀念被視為舊思維，難以維繫，新觀念形成。如農民曆的日子、時辰、吉凶判斷，時下年輕人有些已經不予理會。從前的尊師重道、敬老尊賢、敬天法祖的美德也逐漸崩壞，道德教育、人格教育亮起紅燈。

女性意識抬頭，職場上女性的表現越來越強勢，真的不讓鬚眉，「男主外、女主內」的想法已成過去。家庭的維繫必須男女雙方共同付出，否則很容易離異。婦女坐月子，娘家的關心，不亞於婆家，這是劃時代的觀念轉變。

總之，世上沒有所謂的永恆，這是一個多變的時代，在多元文化的環境裡，大家應該鼓勵互相學習、交互運用，以增進對多元文化的認識、尊重、包容及欣賞，進而促進社會的和諧與福祉。

鄭進一寫了一首曲子〈台灣好所在〉寶島歌王 葉啟田演唱

（台語）你我攏嘛知 （國語）我們從唐山來

（台語）過鹽水嘛漚過海 （國語）尋找心中的如來

（台語）不驚做風颱 （國語）也不怕大雨來

（台語）肯吃苦嘛敢忍耐 （國語）命運靠自己安排

（台語）惦台灣這個所在 （國語）我們一代傳一代

（台語）番薯芋仔哩啷共土栽 （國語）風風雨雨與我們一起 都有愛

（台語）廿一世紀 （客語）是經濟的時代 （台語）全世界攏嘛知

（台語）廿一世紀 （客語）台灣心分不開 （台語）永遠種治咱的心內

（原住語）嘿好海也 伊也嘿 好嘿也 伊也嘿

（台語）廿一世紀 （國語）是經濟的時代 （台語）全世界攏嘛知

（台語）廿一世紀 （國語）台灣心分不開 （台語）永遠種治咱的心內

它描寫今日台灣的多元族群文化，仔細想想也是很有意思的。

附錄一：轉載

苗栗市眷村—袍澤新村回顧 2 篇

苗栗市「袍澤新村」來龍去脈 田叔玉

生於斯長於斯，面對七零八落，人去樓空的鴿籠房子，大地好像失去了地平線！

從小我只知道住的地方叫做「袍澤新村」，隔街相望的叫做「明駝新村」；村內的叔叔、阿姨們，每天早起晚歸，汲汲營營至附近「聯勤 303 廠」為生活而忙祿；村內的孩童們，則三三兩兩的背著書包上學，較小的則留在家中，由老人家照顧，呈現出一片安祥、寧靜、團結，而卻充滿活力的小村莊。

聯勤 303 廠，前身為「空軍被服工廠」，於民國 31 年成立於四川成都，41 年改隸聯勤，是為「聯勤第四被服廠」，45 年則由台中清水鎮遷至苗栗市，61 年更名「第四經理生產工廠」，65 年再度易名為「第 303 廠」，後因民商衝擊於 79 年 6 月裁撤。

被服廠遷廠初期，廠內有眷員工大多住在廠房周邊，以圖上下班及家庭照顧方便。45-48 年前後，軍方先後向台糖公司承租廠邊周圍土地，搭蓋員工宿舍，名為「袍澤新村」及「明駝新村」，免費分配當時員工住宿；幹部及軍眷則住在工廠西邊（苗栗市水源里中正路西方）早期之日式眷舍中。

61 年更名「第四經理生產工廠」之後，當時員工及眷屬（含軍人）從二、三百人陸續增加至七百餘人，白天大家都戮力至廠區辛勤工作，下班後除經常主動在家加班之外，就連假日也少有休息，幾乎是人人以廠為家。一俟夏季，每日吃過晚飯，家家戶戶都會搬個小板凳，在門外乘涼，邊聊天，邊幹活（當時是以件論酬，大家將白天沒做完的帽帶或軍服之配飾，帶回家做。），日子雖然辛苦，大家卻甘之如飴，情濃恰似一家人。

每逢農曆春節是眷村大事，可以看到家家戶戶忙著醃製香腸、臘肉，鹹魚……然後你會看到在眷村空地或自家門口，會有無數竹竿掛著『成品』，一字排開，蔚為奇觀，並且偶而會有三五成群野貓虎視眈眈的覬覦者，煞是有趣。

春節的氣氛在元宵節的舞龍舞獅活動中達到最高潮，「聯勤 303 廠」為歡渡佳節，每年均會挑選年輕力壯軍眷，自行製作祥龍、祥獅及有關之民俗技藝等；除於元宵節前後在廠區及「袍澤新村」廣場自娛娛人之外，更會沿著苗栗市重要街道沿途拜年，藉回饋苗栗市之鄉親，其間鞭炮及鑼鼓喧天價響，熱鬧滾滾，自然不在話下，民眾更是爭先恐後欲睹全省最大、最美、最長的黃龍（百餘公尺）及祥獅等才藝表演，造成空前轟動，可惜此景自 80 年以後，只能成為民眾心中永恒的回憶。

雖然聯勤「303 被服廠」於 79 年裁撤，但眷村仍在，遭到裁撤資遣之員工為求生存，部份被迫搬離外地謀生，留下來的多為耄耋之齡榮譽，往日之榮景已不復存在，如今（93 年起）眷戶接受政府補償，各遷東西，徒留下一份割捨不掉的惋惜與傷感。

苗栗縣苗栗市「袍澤新村」變遷史 謝傳春

苗栗縣苗栗市「袍澤新村」原為聯勤 304 廠下轄之 3 個眷村，其一為「袍澤一村」位於苗栗市中正路東、西兩側，含恭敬里 13、15 鄰及水源里 1、2、3、4、5 鄰，計 150 戶，係日據時代遺留日式木造建築物，每戶建物坪數較大約 40 至 80 坪不等，屬職務官舍。其二為「袍澤二村」位於苗栗市水源里 17、18 鄰，計 56 戶，係民國 45 年後建造，為水泥雙磚瓦房，每戶約 12 坪，屬員工配舍。其三「明駝三村」位於苗栗市恭敬里 17、18、19、20 鄰，計 104 戶，係因應民國 51 年，高雄市聯勤 303 廠裁撤後，為利撥交員工及擴編員工解決住的問題，而於 53 年所建造，屬水泥單磚瓦房，每戶約 10 坪左右，同屬員工配舍。內容：

「袍澤新村」一詞係於聯勤 304 廠於民國 78 年因精減案裁撤，為利於眷村管理，而將原聯勤 304 廠所屬三個村，袍澤一、二村與明駝三村重新編組為「袍澤新村」，下設自治會會長 1、幹事 2、婦女工作隊長 1、委員 7，合計 11 員，由原眷戶定期遴選產生，合計 310 戶。隸屬聯勤台中軍眷管理處，由聯勤苗栗留守業務中心代管。

據統計目前由大陸 1949 年後來台的人士，佔苗栗縣總人口比例百分之五，約二萬八千人，是苗栗縣的住民中，最遲來移住者，前後不及五十年。除了在各公家機構服務或是婚姻關係移住之外，苗栗南苗的袍澤新村約二百餘戶、勝利里明駝新村約五十戶、建功里建國新村約三十戶，都是眷村住戶。這些退休的外省籍公務員或老榮民們，與苗栗縣內其他族群和諧相處。

「袍澤新村」自民國 93 年 4 月 29 日因應眷村改建，眷戶全數領取補助購宅款購置民間市場成屋，迄 95 年 6 月底悉數完成領款遷出作業，正式走入歷史。眷村人員陸續遷出後，管理單位深怕空地空屋藏污納垢，致將眷舍全數拆除剷平，由聯勤交還台糖公司管理，其後再交苗栗縣政府。縣府希望在當地開發工商綜合園區，未來興建大型旅館、商店街、會議展示中心或公園等。目前這筆土地仍是荒煙蔓草，令人不勝唏噓！昔日「袍澤新村」景象已不復見，如今僅期待配合眷改後的「袍澤新村」早日呈現煥然一新的新氣象。

附錄二：參考資料

1. 林振豐《苗栗老行業》，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民國 98 年 3 月。
2. 黃鼎松《苗栗縣文化資產彙編》，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民國 101 年 9 月。
3. 施宜煌《教育與發展》第 25 卷第 4 期〈少子化趨勢下台灣幼兒教育的因應之道〉2008 年。
4. 劉還月《台灣黃曆完全解密》，常民文化 2000.11。
5. 內政統計查詢網，<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6. 客家委員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
7. 原住民委員會網站，<http://www.apc.gov.tw/portal/>。
8. 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物質文化，日常生活與中國〉讀書會，http://mingching.sinica.edu.tw/Project_list.jsp?id=28&year=99。
9. 黃榮洛《台灣客家傳統山歌詞》新竹縣立文化中心，民國 86 年 6 月。
10. 「台灣殯葬資訊網」<http://www.taiwanfuneral.com/>。
11. 張瑞恭《重修苗栗縣志-住民志-下冊原住民族群篇》苗栗縣政府 民國 96 年 3 月。
12. 周宗德（台北大學）〈苗栗縣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及其行銷策略之研究〉，www.ntpu.edu.tw/pa/news/94news/attachment/950309/2-2.pdf。
13. 郭怡秀（聯合大學）〈苗栗客家文化創意化與產業化策略之研究〉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4. 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www.hakka.gov.tw/dl.asp?fileName=841115141471.pdf。
15. 苗栗縣衛生局資料提供〈苗栗縣公私立醫療機構及病床數（近年來統計數字）〉及〈
16. 本縣公私立醫療機構分科統計一覽表〉，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
17. 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9 年 5 月。
18. 手機歷史 <https://www.google.com.tw/#q=cell+phone+from+brick+to+slick>。
19. 蔡政良《台灣歷史大事記》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2012.12.29 修正版，ms3.dxes.tc.edu.tw/teach_data/browse.php?dataid=480。
20. 李鳴飛〈一個老不起的社會〉，2011.5.4，<http://www.slideshare.net/harrygirl/ss-9955881>。
21. 程羿瑞等（台南光華女中）〈現代與古代價值觀的衝擊〉<http://www.shs.edu.tw/works/essay/2007/03/2007033120031303.pdf>。
22. 電腦手機發展史 http://download.intel.com/pressroom/kits/events/computex2010/pdf/Computex2010_Chandrasekher.pdf。
23. 維基百科〈便利商店-簡史〉<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E%BF%E5%88%A9%E5%95%86%E5%BA%97%E7.B0.A1.E5.8F.B2>。
24. 王敬淳等三人（建台中學）〈「率」巨人的小機車－探討機車市場佔有率－以苗栗縣為例〉，<http://www.shs.edu.tw/works/essay/2013/03/2013032922331823.pdf>。

25. 林稼弘《科技商情》〈苗栗縣為道路監控加值 全面導入車牌辨識系統〉2012/10/17，
<http://www.digitimes.com.tw/tw/dt/n/shwnws.asp?CnIID=13&Cat=30&Cat1=&id=306920>
。
26. 遠見雜誌 http://www.gvm.com.tw/Boardcontent_18169.html 。
27. 徵信新聞報（第 238 期），<http://www.credit.com.tw/creditonline/Epaper/IndustrialSubjectContent.aspx?sn=34&unit=238> 。
29. 中時電子報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31211001513-260107> 。

語言篇

龔萬炆 編纂

語言篇

第一章 前言

語言為文化載體，一個族群的語言，是該族群生活機能與社會網絡的筋脈。臺灣是一個多族群的共同體，也是多語言的多元社會。從明清以降，臺灣除原住民外，相繼有荷蘭人、西班牙人在此殖民，漢人在此落地生根，日本人統治五十年，國共戰爭，大陸失守，大量大陸人民隨國民政府播遷來台，又有泰國、越南、印尼等新住民，和台灣人通婚，使這塊土地上的族群元素，越來越趨向多元化。

每一個族群，無論人數多寡，必定有他們的語言流傳。在臺灣，荷蘭人、西班牙人雖然只是短暫殖民，他們也曾企圖把語言帶進來，荷蘭人在臺南用羅馬拼音的西拉雅文傳教，而有「新港文書」留下來；西班牙人則留有「三貂角」的地名及淡水前身的「紅毛城」遺跡。清朝末年，有人提出把「官話」定為統一的語言的主張，而出現類似「國語」的運動¹。日本人雖然有久治的打算，定日語為國語，卻因戰敗而退出台灣，在停留五十年間，曾有嚴密的語言政策，設學校，教日語；民國 34 年以前，上過日本公學校的臺灣人，都學過日語，或多或少都會說日語；臺灣各族群的語言中，還可以看到日語的蹤跡。

苗栗縣民的語言流傳、發展，與整個臺灣的大環境，有極密切的相關。從明末清初，大批漢人入墾苗栗四大流域，形成漢族與平埔族交融的局面。然而，在漢人日益增多，平埔族即漸次被漢族同化。相對的，平埔族的語言也漸漸被湮沒。清初，遷移到苗栗的漢人，有泉州謝、杜、蔡、陳四姓人氏、漳州張姓人氏，以及謝昌仁、張盛仁、謝超南、徐華均兄弟、藍之貴等人氏。當時通行在苗栗的語言，除平埔族的道卡斯語，就是閩語系的泉州話與漳州話以及粵系的客家話。

甲午戰後，臺灣淪入日本人手中，雖然推行皇民化政策，苗栗人民的語言並沒有全面「日本化」，一般家庭仍保有自己的族語。會說日本話的人，也沒有丟棄自己的母語，只是通曉多一種語言而已。

民國 34 年（1945），日本撤離臺灣，國民政府來到臺灣，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綜理各項治臺事務。當時，在臺灣通行的語言是日語與臺灣本土語言，國民政府官員所說的「國語」（北京話），幾乎無法與臺灣人民溝通交談。民國 35 年（1946），國民政府行政長官陳儀成立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隸屬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由魏建功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全臺灣的國語推行業務。陳儀下令停止報紙、雜誌等出版品的日文版本，並禁止臺灣作家用日文寫作。民國 38 年（1949），國民政府播遷來臺，大量大陸人

¹ 李宇明〈清末文字改革家論語言統一〉頁 1 行 1「1892 年至 1911 年的清末 20 年，出現了影響深遠的文字改革運動，即後人所謂的“切音字運動”切音字運動的主張可以歸結為三句話：一是字劃簡易，二是字話一律，三是語言統一。…語言統一”為後來的國語運動…作了理論上的早期準備。」；行 12「…面對方言的紛歧，人們紛紛提出了統一語言的主張。…」。

民湧入臺灣，他們有各自的方言，與臺灣在地居民，有極大的語言障礙；其實，來臺的大陸各省人民之間也無法溝通。於是，國民政府乃強力推行「國語」。

中華國民政府在臺灣推行國語政策，採取強力而速效的手段。先從學校教育著手，當時，學校教師仍然以日語發音，必須完全改變為國語，所以讓教師先學國語，並向學生施教。當時的情況，經常是教師在前一天晚上學國語，第二天就在課堂上教學生。

臺灣的教師養成教育，乃承續日治時期的師範體系。民國 34 年（1945）接收日本的師範教育學校，改為臺灣省立師範學校，培育國民小學師資，學生畢業，分發各地國民小學任教，成為推行國語政策的主力。臺灣光復後及齡入學的小孩，一律接受「國語」（北京話）教育，而且採取單一語言政策，在學校禁止使用本土語言，公務機關內一律使用國語；尤其國民小學內，甚至採用各種處罰方法禁用本土語言。從此以後，臺灣成為以國語為主要語言的地區，原本通行的在地原住民語、閩南語、客家語乃受到壓抑。

民國 76 年（1987）政府宣布解除戒嚴令，本土意識抬頭，本土語言才得以回復生機。民國 77 年（1988）客家族群發起還我母語運動以及原住民之母語運動，彰顯出母語對文化的重要性與不可剝奪性。

民國 89 年（2000）教育部公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於 90 年度，自小一開始實施鄉土語言課程，列為必修；學生可依本身語言背景，選讀一種包括原住民族語、客家語、閩南語的本土語言。

本語言篇內容，一方面承接「重修苗栗縣志語言志」的脈絡，一方面以本縣縣民所使用語言的流變做為主軸，闡述本縣道卡斯、賽夏、泰雅、客家、閩南語的消長跡象。至於各語言的歷史源流與聲、韻、調的元素、詞性、語法等，在「重修縣志語言志」已有詳細記述，不再續貂。

第二章 本縣住民使用的語言及其分布

壹、本縣住民使用的語言

從苗栗開拓史上看，苗栗地區的住民，除了原住民，大約在明鄭時期即有漢人入居。住民所使用的語言，主要有平埔族的道卡斯語、賽夏語、泰雅語以及客家語、閩南語。日治時期，部分住民也使用日語。日本人離開後，由中國大陸移居台灣的新住民，使用的是「北京話」以及各人的家鄉話。後來政府推行以北京話為主的「國語」，於是，住民即大量使用國語，而大部份的縣民成為國語與客語、國語與閩南語的雙語族群甚至是國語與客語及閩南語的參語族群；賽夏與泰雅族群也是族語與國語或族語與客語的雙語族群。

20 世紀末，有部分住民娶得東南亞地區—越南、印尼、柬埔寨等地女子，另一方面政府開放外籍勞工及傭工進入國內，於是，臺灣也可聽到東南亞地區的各國語言，苗栗也不例外。

本縣通行的語言，雖然很多種；其實，最普遍的仍是國語，幾乎整個縣治，都以國語做為溝通的工具。其次，在「山線」地區，是客家族群的居地，大部分都以客話為主要語言。至於「海線」各鄉鎮，則通行閩南語為主。賽夏語、泰雅語只有在南庄、泰安的各部落間在通行。

貳、本縣各種語言的分布情形

本縣現今住民使用的各種語言分布，除國語外，大致上可以看出三大區塊—客家語區，包括苗栗市、西湖鄉、三義鄉、銅鑼鄉、大湖鄉、獅潭鄉、公館鄉、頭屋鄉、造橋鄉、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卓蘭鎮；閩南語區則包括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原住民族語區則有南庄鄉、泰安鄉。

由於人類文明的進化，交通的便利性以及經濟活動的需求，人口移動的速度與範圍，急遽增加，在各區塊裡，都有很大數量的不同語系的人口。例如客家語區就包含有非常多的閩南語系的人口；同樣的情形，有大量的原住民族語人口遷入客家語區或閩南語區。以下篇幅乃以各語系為中心，說明本縣各種語言的分布情形。

一、道卡斯語

道卡斯（Taokas）族是平埔族的一族，早年活躍在本縣苑裡、通霄、後龍、竹南、苗栗和新竹縣等地區。根據文獻記載，從清乾隆年間，漢人入墾苗栗後，道卡斯族開始接觸漢人的生活，也接受漢人的語言。從此，道卡斯語漸漸萎縮，終至消失。

二、賽夏語

賽夏（Saisiat 或 Saisiyat）族是臺灣原住民族的一族，族群主要分布在新竹五峰鄉的大隘村、花園村及苗栗縣南庄鄉的東河村、蓬萊村、南江村一帶和獅潭鄉的百壽村附近。由於族群所居住地區，有很多客家人混居，族人對外界的溝通，大都使用國

語或客語。所以賽夏語的使用，慢慢限縮到部落內年長者，年輕族人已鮮有用族語交談。

三、泰雅語

泰雅（Atayal）族是原住民族群較大的一族，分佈於北部中央山脈兩側，東至花蓮太魯閣，西至東勢，北到烏來，南迄南投縣仁愛鄉，在苗栗縣境內，若依語言系統可分成賽考列克（Squiliq）、澤敖列（C，uli，）、汶水（Mayrinax）三群；其中，賽考列克語系族人分布在南庄鄉的南江村以及泰安鄉錦水村；澤敖列語系族人分布在泰安鄉的八卦村、錦水村、清安村、大興村、中興村、梅園村、士林村、象鼻村；汶水語系族人則分布在泰安鄉的汶水村、八卦村及清安村。

四、客家語

苗栗是客家大縣，大約有百分之六、七十左右的人口使用客語。通行在苗栗地區的客語有四縣腔、海陸腔、饒平腔、五華腔等。其中以四縣腔人口最多，分布也最廣，堪稱是四縣腔客語的重鎮。

（一）本縣所通行的四縣腔客話，由於縣民的祖籍大都是廣東蕉嶺，所以可以說是「蕉嶺話」。說四縣話的人口，大都集中在「山線」地區，苗栗市、三義鄉、銅鑼鄉、大湖鄉、獅潭鄉、公館鄉、頭屋鄉、造橋鄉、頭份鎮、三灣鄉、卓蘭鎮。其中三義、銅鑼、大湖、獅潭、公館、頭屋等鄉鎮更是以四縣客語為主的地區。而卓蘭鎮居民所使用的語言，是一種多語言混合後的產品，在三分之二以上居民使用的客家語裡，包含四縣腔、大埔腔、海陸腔、饒平腔，而各腔在這個地區，因各種外在因素影響，造成四種腔調不同程度的混雜，再加上國語、閩南語的混用，形成一種「多方言混合型」的語言形態。

1. 苗栗市，本來是平埔族「巴麗社」的散居地，清朝初年粵東客家人入墾，有歷史記載的有梅縣謝鵬仁、謝雅仁、謝昌仁、謝成仁四兄弟、梅縣謝江水、鎮平張清九、梅縣劉明周、梅縣羅開千兄弟、鎮平徐華均、徐華殿兩兄弟、湯子桂、陸豐何子報、陸豐彭祥瑤、徐金昇、張仁琳、湯玉新、葉朝利等，均是客家族人，繁衍至今。苗栗市也是全縣行政與工商業中心，又臨近海線的後龍、通霄，住民間往來密切，所以，在苗栗市有許多閩南人混居其中；而且居於交通樞紐位置，鄰近鄉鎮居民也會向苗栗市遷徙。根據苗栗市公所的統計資料（市誌民國 89（2000）年），苗栗市民的使用語言，四縣腔客話人口佔 79.8%，閩南話人口佔 8.0%，海陸腔客話人口佔 4.1%，純國語家庭人口佔 7.0%，其他饒平腔佔 0.6%，原住民族語佔 0.5%。
2. 造橋鄉境內丘陵綿亙，與苗栗其他鄉鎮相對而言，拓墾較遲。清乾隆末年，平埔族後壠社人才入墾潭內（今龍昇村）、牛欄湖（今豐湖村）等地。後來苗栗、竹南一帶的粵籍與閩籍墾民進入，牛欄湖、造橋、赤崎仔（今錦水村

）、大桃坪（今大龍村）等地由粵籍墾耕，閩籍墾民則入墾談文湖（今談文村）、潭內。因此，造橋鄉住民，客家人約有 77%，佔三分之二，閩南人佔三分之一。原平埔族裔則已漢化為客家人或閩南人。

3. 頭份是本縣北部人口最多的市鎮，原本是平埔族山胞的棲息地。清乾隆四年，福建泉州人林耳順率三十餘漢人，由香山進入中港，是漢人拓殖頭份的起始。接著，廣東鎮平人陳世荐，率族人由沙轆社北遷，開墾崁頂。乾隆十六年，廣東鎮平人林洪等人率眾墾拓頭份、二份、三份、四份、河唇、中肚、新屋下、望更寮等地。乾隆三十年，廣東鎮平人徐明桂等率族人拓墾頭份東興茄冬坑一帶，墾成上、中、下東興及桃仔園。同年，鎮平人徐德來率眾拓墾沙菁埔、興隆、糞箕窩等地。本鎮客家人口約佔 78%。依照頭份的拓殖歷史來看，鎮民的先祖應是鎮平客家族裔為多，是說四縣話的客家人。又因頭份地居中港溪下游，成為上游居民從事經濟活動的集散地。地理上與三灣、南庄接壤，和新竹的峨眉、北埔等使用海陸話的地區也是一衣帶水的關係，所以也有一部份使用海陸話的人口。而頭份人的四縣腔甚至受海陸話的影響，參雜了海陸的特性成為所謂的「四海腔」客話。近年來，因竹南工業區的開發，增加了不少外來人口，而閩南話在本鎮也是通行的語言。
4. 三義鄉原名三叉河，從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潘大猷入墾鯉魚潭開始，陸續有漢人進入開墾，較有規模的有拓墾銅鑼的客籍人士李騰華等十五人開墾三叉河（今廣盛村、雙湖村）一帶，道光二十六年（1846），吳紹遠等五人開發雙草湖，咸豐六年（1856），吳復能兄弟拓殖雙連湖，同治五年（1866），楊清安等十人開發魚藤坪，光緒九年（1883），詹連潭等五人開發三叉河。從這些先民開發的情形來看，三義鄉自古以來，都是客籍裔民的住居地。根據客家委員會的調查資料，本鄉客籍人口約 81%。所使用的客話為四縣腔。本鄉之地理位置接近苑裡與臺中市的后里、大甲，而且木彫業非常發達，近年來觀光業也蓬勃發展，而有非客籍族群入住。
5. 銅鑼鄉位於本縣中部，先民到此開發年代相當早，清乾隆初年，就有粵東墾民藍之貴率族人三十餘人，進入今竹森村一帶拓墾。乾隆十二年（1747），吳士貴、吳學芳入墾田洋（今銅鑼村）、九湖（今九湖村）、樟樹林（今樟樹村），清廷解除漢人携眷渡臺之禁令後，自粵東來臺的墾民，接踵而至，大都聚居在老街（今福興村）。本鄉是典型的農莊，客籍人口佔 87%，雖然西邊與通霄為界，閩南話的勢力並沒有深入銅鑼，而是鄉內銅鑼與中興兩處工業區開發完成後，帶來不少非客裔族群入住。
6. 頭屋鄉前稱「崁頭屋」，原來是平埔族「貓狸社」的居地。最早在乾隆二年（1737）由漢人張盛仁、謝超南率粵東農民數十人前來拓殖，而後陸續有粵東客家人進入開墾，有文獻可尋的尚有鎮平人湯孔任、巫玉生、巫玉長。相

傳道光年間，廣東鎮平人黃生亮、林庚西、謝捷三、湯燕義等人，進入老田寮、茄冬坑（今明德村）墾殖，其後人在老田寮崗上種植茶樹，成就後日老田寮「膨風茶」（明德茶、東方美人茶）的名聲。道光初年，蕉嶺林集元、林集貞兄弟入墾，道光二十年（1832），陸豐連阿慶兄弟三人入墾北坑。本鄉居民有 89% 是客家人，可說是保存客家話的重鎮。

7. 三灣鄉位於中港溪中段，從前是賽夏族棲息地，清乾隆初年，有零星漢人進入墾荒。清嘉慶十年（1805）廣東梅縣人黃祈英，由粵東浮海移居今之頭份斗換坪，是漢人大規模開發三灣地區的開始。清咸豐元年（1851）廣東嘉應州金東和、蕭連芳等人入墾。咸豐六年（1857），廖嘉福等人墾殖大河底、永和地區。清光緒初年，黃南球從大坪林（今大坪村）入墾大河底，再向南墾殖獅潭大湖。本鄉住民也是客家人為多，約佔 88%。
8. 公館鄉俗名為「隘寮下」、「隘寮腳」，又稱「蛤仔市」，居民全部都是客家人。不過，早年公館地區的拓殖是閩籍與客籍同時進行。清乾隆二年（1737），廣東梅縣謝雅仁兄弟及廣東鎮平徐華均、徐華殿兄弟，入墾矮山仔（今尖山村），清嘉慶二十二年（1817）吳琳芳率眾開墾石圍墻（今石墻村），清乾隆初年，福建泉州人林道公、林少連等拓殖泉州埤（今館東村、玉泉村一帶），至乾隆中葉，閩籍移民郭金才開發中心埔（今中平村、石墻村、中義村一帶）。清道光三十年，後龍溪氾濫，土地財產幾乎全部流失，而有「天亡福佬」之說，閩籍移民在災後移往他處，本鄉遂成為全客家地區。全鄉居民有 91% 客家人。近年來，觀光產業發達，漸漸有非客族人口進入公館。
9. 大湖鄉原為泰雅族聚居之地。清嘉慶二十三年（1818），福建泉州人陳阿輝率族人四十五人進入水尾坪（今富興村）墾荒，是漢人入墾大湖的開始。清同治元年（1862），吳定新兄弟率領佃戶四十餘人，進入大湖上坪（今靜湖村）一帶開墾田園。同治十年（1872），粵東人鍾阿貴從三叉河經新開進入大湖採腦。本鄉地處山間，居民大都為客籍，約佔 88%。近年發展觀光產業，鄉民種植草莓，招來大量觀光客，除國語外，閩南語亦成為重要溝通語言。
10. 造橋鄉位於苗栗縣中北部，大都是丘陵地，平原狹窄，拓殖較晚。清乾隆末年，平埔族後壠社人，才開始入墾潭內（今龍昇村）、牛欄湖（今豐湖村）等地。後來，苗栗的粵籍墾民進入牛欄湖、造橋、赤崎仔（今錦水村）、大桃坪（今大龍村）等地開拓；竹南一帶的閩籍墾民則開墾談文湖（今談文村）、潭內等地。因此，本鄉鄉民，客籍約佔三分之二，閩南籍佔三分之一。原後壠社的平埔族人，已經完全被漢人同化。
11. 獅潭鄉是典型的狹谷山地鄉，地勢東西狹窄，南北綿長。原本是泰雅與賽夏的棲息地。清光緒初年，漢人才開始大規模入墾。拓殖獅潭的漢人，以粵籍

的黃南球與劉緝光貢獻最大。黃南球從大河底（今大河村）開始由北向南展開拓墾事業。劉緝光則自南往北，開發汶水、桂竹林一帶。本鄉人口以客籍為主，原住民的泰雅與賽夏族群被漢族擠壓進入泰安、南庄山區。現今客籍人口約 79%。

（二）本縣海陸腔客話人口分布在苗栗的地區，以西湖鄉和南庄鄉最多，頭份、三灣、苗栗、後龍、銅鑼、造橋、通霄、卓蘭等鄉鎮市也有零星海陸腔的客家族群。

1. 西湖鄉，原名「四湖」。據《苗栗縣誌》記載，清朝乾隆年間，有廣東陸豐人劉恩寬入墾四湖一帶；也有當地居民的族譜等文獻記載，謂康熙時就有廣東陸豐、五華等縣人黃福泉、九王爺等入墾二湖。這些歷史文獻顯示，西湖鄉民的遠祖為廣東陸豐、五華人氏，也就是說海陸話的客家人。到今天，劉恩寬的後人，仍聚居在西湖鄉打哪叭溪沿岸，仍然以海陸話為家庭母語。由於西湖鄉東邊與苗栗市，南邊與銅鑼鄉為鄰，自然而然會有說四縣的客家人遷徙進來；同樣的情形，西邊的鄰居—後龍、通霄的閩南人也會把閩南話帶進來。根據《西湖鄉志》的調查資料，西湖鄉使用語言人口，客家話中四縣佔 46.52%，海陸佔 44.85%，饒平佔 2.8%，閩南人佔 5.5%，其他佔 0.29%。

2. 南庄鄉，位於中港溪上游源頭處，境內崗陵起伏，是一座山鄉。清朝嘉慶年間，廣東梅縣人黃祈英、張大滿、蔡細滿等人入墾。在此之前，南庄為賽夏族人的居地，有三大頭目分居整個南庄地區。黃祈英等人娶山地女為妻，與山胞和諧相處，並幫助後來的客族墾民，形成客家人為主的聚落。根據南庄鄉志的調查資料，原住民人口佔全鄉人口 19.8%，漢人佔 80.2%，客家族群佔漢人之 85% 以上，閩南族群佔漢人之 4% 餘，其他 9% 多。

（三）饒平腔客話人口分布在苗栗的地區，以卓蘭鎮為主，其他如苗栗、西湖有少數饒平人。

卓蘭鎮早期是平埔巴墨斯族的棲息地。清朝乾隆年間，已有粵籍墾民從東勢角渡過大安溪，前來拓墾，因受山胞阻撓而中止；到嘉慶時，粵人江福龍率族人前來開墾，接著有廖似寧繼續拓墾工作，慢慢形成聚落。

在臺灣的饒平腔客話人口，主要分布在北部三芝（許姓）、內湖（陳姓）、新莊（劉姓），桃園南崁（王姓），新竹過嶺（許姓）、六家（林姓）、芎林（劉姓）、苗栗卓蘭老庄（詹姓）、卓蘭新榮（劉姓）等，中南部彰化竹塘、員林，雲林斗六，嘉義民雄等地也曾有饒平客屬駐留。本縣卓蘭境內的饒平客，儘管語調或多或少受到其他語言的影響而產生變化，仍是目前少數完整保留饒平客話的族群，他們集中在老庄里、上新里及其周圍。

卓蘭鎮民使用的語言，一向就是客家話佔多數，約佔三分之二以上，其中除饒平腔客話之外，因地理位置緊鄰東勢，而有使用大埔客話的居民，大抵分布在新榮里、新厝里、中街里、內灣里。使用四縣腔客話的居民，大部份住在

坪林里、景山里、西坪里。使用海陸腔客話的居民，大部份住在新里食水坑。另外本鎮居民與豐原地區居民也往來密切，使用閩南話的鎮民，也有 21% 左右，分布在豐田里、苗豐里一帶。現今，卓蘭鎮民所使用的客話，無論是四縣、大埔、海陸或饒平腔，都與原來的腔調，有所差異，可以說是混合式的卓蘭腔。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號稱「水果王國」的卓蘭地區，其語言環境，由於觀光與商業活動的影響，除了國語，閩南話已有喧賓奪主的趨勢。

- (四) 五華腔（長樂腔）客話人口，分布在本縣各鄉鎮，由於人數不多又分居在四縣或海陸客話為主流的區域，以致五華話幾乎限縮到家族間才聽得到。五華話的聲調，介於四縣與海陸的中間，無論它和四縣或海陸混居，都很容易被同化。據民間流傳得知，通霄鎮楓樹里有謝姓、龔姓，城南里謝姓、烏眉里黃姓，銅鑼鄉九湖村龔姓、竹森村羅姓、龔姓、興隆村邱姓，苗栗市黃姓，頭份鎮胡姓，造橋鄉黃姓等，都是使用五華話的家族。目前通霄謝姓、龔姓，銅鑼龔姓在家族間仍然使用流利的五華話。

五、閩南語

本縣使用閩南語人口約佔 33% 主要分布在「海線」地區，頗為集中。海線有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四鄉鎮的街市區幾乎是完全閩南語的天下，其他鄉鎮如苗栗市、卓蘭鎮、三義鄉、銅鑼鄉、造橋鄉、頭份等也有閩南人住居。

- (一) 竹南鎮與頭份、後龍等地原為平埔族山胞道卡斯族棲息之地。清康熙年間，有漳州人張徽揚由彰化北徙入墾竹南的海口、公館仔（公館里）、鹽館（開元里）前一帶。乾隆初年，翁、張、林三姓人氏，招募泉州、惠安、晉江、安溪、同安等地墾民，大規模來此墾殖。本鎮人口結構，閩南人佔多數，約三分之二，客家人約佔 38%。
- (二) 後龍鎮原為平埔族山胞道卡斯族的聚居地，清康熙年間，有謝、杜、蔡、陳四姓泉州漢人入墾；乾隆中，陸續有漳泉兩地漢人竹南往南拓殖到後龍。現今本鎮閩南人約佔四分之三，約 68%，客家人佔四分之一，約 29%，早期為漢人同化的道卡斯族人約一千多人，佔 2.5%。閩南人大都居住在靠海邊地區，客家人則大都居住在丘陵地區。
- (三) 通霄鎮原為平埔族山胞屯消社居地，是以有「吞消」、「屯霄」、「吞霄」等地名。清雍正年間，有廣東嘉應州人曹高英兄弟率族人入墾。通霄的地形由東向西傾斜，沿海地勢較平，適合發展農業，東部丘陵只能經營林業。居民有三分之二為粵裔，其餘為閩裔。現今所使用語言以閩南語為多，包括白東里、白西里、新埔里、通灣里；靠山面的烏眉里、楓樹里、城南里、城北里、圳頭里、南和里、福龍、福源、圳頭、內湖、梅南、坪頂、五南、五北、通東、通西、平元等，為使用客家人較多數地區。全鎮使用客語人口僅佔 33%。

(四) 苑裡鎮原為平埔族阿灣利社族人的居地。明鄭時，劉國軒奉命屯兵大甲鐵砧山，經略蓬山八社（在苗栗縣境內的有苑裡、貓孟、房裡、吞霄四社）及後壠五社，漢人開始進住苗栗縣沿海地帶。清雍正初年，有來自泉州的毛、游、李、蔡、陳、郭六姓墾戶，合墾貓孟社（今苑裡中正里）。到乾隆年間，閩籍、粵籍人民陸續進入開墾，而漸漸形成聚落。本鎮人口以閩南人佔多數，客家人約佔 30%。

六、國語

國語人口分布遍及全縣，住居在本縣的縣民，除了未接受國語教育的老年人，幾乎全部會說、會用國語。縣民中有些家庭是在國民政府遷臺後才遷入的，那是「外省」家庭，他們使用的語言，除了本身家鄉話，就是國語。這種家庭大都居住在眷村，或散居在各鄉里之間。比較集中的有苗栗市水源里與恭敬里的袍澤新村，苗栗市勝利里的篤行（明駝）新村，苗栗市民生街的敬軍新村，苗栗市建功里社寮岡的建國新村，後龍鎮明德三村，銅鑼鄉中興四村。然而，時過境遷，這些眷村幾乎已經拆遷淨盡，眷村裡的人口也全數融入其他語族的生活圈裡。

七、外籍新住民的語言

1970 年代起始，有東南亞各國的女子嫁入臺灣，到 1990 年代以後，人數漸增。加上開放外國勞工進入臺灣，在臺灣各地漸漸地可以聽到越南、泰國、印尼、柬埔寨、菲律賓等各國的語言。本縣外籍配偶及外籍看護、幫傭也越來越多，他們的語言，雖然不是社會通行的語言，仍有其存在的事實。

- 註：1.本章參考資料來源—黃鼎松『苗栗開拓史話』1991；陳運棟『重修苗栗縣志卷首』2007；羅肇錦『重修苗栗縣志語言志』；呂晶晶『卓蘭鎮志社會篇』；『南庄鄉志』；『西湖鄉志』；『泰安鄉志』；『苗栗市志』；『頭屋鄉志』；『通霄鎮志』；『通霄文史專輯』；『銅鑼鄉志』；『頭份鎮志』
- 2.本章中「客籍人口佔有的%」皆依據客家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客會企字第 1000002677 號公告依據《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發布之數據。

第三章 本縣住民使用的語言的接觸與流變現象

壹、本縣住民使用語言的接觸

語言是人類文化的起始，地球上有多少種族，就有多少種語言，語言會隨著人群的遷徙而流動。一個地區的語言，隨著移入的人群而流通、變遷，會增生，會改變，會消亡。有些地區，也會有多種族群混居，而形成多種語言交流的狀況。

多語言地區，它的各族群入居時間，必有先後。理論上，佔先的族群，有先入為主的優勢，語言的流行強度也比較佔優勢；後到的族群，為求得生活空間，應該設法適應這個地區的文化，學習該地區的語言。然而，多種語言的接觸過程，並不像人出生後的社會化過程，以個人適應群體的模式，不一定能用在語言的演化上，也就是說，少數人並不一定要適應多數人。一種語言在某個地區能呈現強勢，不全然在使用該語言的人數較多。如果後來的族群，擁有較強的支配力，如政治實力，它運用其優勢，在該地區強制推動其語言，所造成的影響，有可能對該地區原住民的語言極大的傷害，甚至消亡。

多族群混居，也形成多語言混雜。族群間的語言，可以並存融合，也可能造成互相排斥。在探求苗栗地區的語言歷史過程中，以上各種狀況都曾發生。

一、苗栗住民初接觸

根據文獻資料的記載，日本大正 11 年（1922），日籍史學家古村在獅子潭至峨眉溪沿岸發現史前石器 2 件，揭開苗栗地區史前遺址的研究。接著，日治時期的考古學家在苗栗地區陸續發現「打必曆社」、「二本松」、「頭份」、「公館」、「營盤」、「尖山」、「苑裡」、「後龍底」等地遺址，出土古物大都是石器與陶片。民國 52 年（1963），盛清沂調查苗栗古蹟遺址，發現「龜山」、「苑裡」、「大湖法寶寺」、「大寮」、「竹篙屋」、「頭屋二岡坪」、「新港」、「十班坑」、「後龍底」、「談文湖」、「白沙屯」、「過港」等地遺址，發現石器、陶片、近代盜片、鹿骨、貝螺等物件。民國 73 年（1984），中央研究院歷史研究所劉益昌等人，在鯉魚潭水庫地區調查「伯公壠」舊石器遺址，發現石器、陶片，數量非常多。由這些遺址發現的器物中，可以說明苗栗地區在上古時代以來即有人類在此活動，然因時代久遠，也無文字可稽，他們的溝通方式已經無可查考，至於所使用的語言就更無從得知了。到民國 82 年（1993），中央研究院劉益昌調查研究，大安溪與後龍溪上游的舊社與考古遺址，得到的結論：就已知文化歷史層序，大約可分為五個時期：甲、二本松系統遺留時期，大安溪上游的二本松遺址，可能是早期賽夏族祖先的遺留。乙、砂埔鹿系統遺留時期，後龍溪上游汶水溪北岸砂埔鹿遺址，可能是早期道卡斯族祖先的遺留。丙、泰雅族舊社時期，廣泛分布在盡尾山以下泰雅部落存在的時期。丁、羈縻部落時期，大安溪上游馬達拉河流域至清安、達觀之間，是日治時期移徙的泰雅族部落時期。戊、現代聚落時期，戰後至今區域內各現行聚

居聚落存在時期。由這段研究結果，對苗栗地區的住民住居的歷史，有比較清晰的輪廓。²

二、南島語族在苗栗

（一）南島語系

「南島語系」是主要由南島（Austronesia）民族所使用的語言，是世界現今唯一主要分布在島嶼上的一個語系，包括一千二百多種語言，其分布主要位於包括臺灣、菲律賓、馬來群島、印尼等在內的南太平洋群島。由於移民及帝國主義者殖民的原因，在那些區域內的島嶼上，也有非南島語族的語言在流通著，臺灣島就是一個例子。

在臺灣，先後有荷蘭、西班牙、漢人、日本等非南島語族進入殖民地或統治，不過，時間都比南島語族要晚許多。在臺灣的南島語族是什麼時候開始在臺灣生活的，據考古學家從出土文物推斷應是三千年到一萬年前之間。甚至有學者（Shutler and Marck 1975）主張，臺灣是南島語系的發源地，還獲得許多國際上的學者如 Peter Bellwood 等人的贊同。這些學者還提出，南島民族由亞洲大陸而來，大約在六千年前到達臺灣。另外，根據臺灣血液學學者林媽利關於臺灣人血液成分的研究，認為臺灣原住民的祖先是在一萬五千年前冰河時期結束之前，從東南亞島嶼等地遷徙到臺灣。根據中央研究院（1996）的研究：「南島語系 Austronesian 又稱馬來-玻里尼西亞語系（Malay-Polynesian），是世界上唯一主要分布在島嶼上的一個大語系」。無論何種說法，臺灣原住民與東南亞各島嶼的原住民有同屬於南島語系的密切關係。

（二）臺灣南島語族

在十七世紀荷蘭人及漢人入墾臺灣之前，臺灣早有屬於南島語系的原住民族居住。這些南島語系的原住民族群，約略可分為兩部分，其中一部分住居在臺灣西部沿海的一些族群，一般稱做「平埔族」；另一個住居在深山或東部後山的族群，是一般所稱的「高山族」。

過去對臺灣原住民族的分類，清代曾依「漢化」程度的深淺，將原住民分為「土番」及「野番」。後來清朝官方以歸化與否而分為「熟番」和「生番」。已歸化的「熟番」，多分布在臺灣西海岸平原，又稱做「平埔番」；而尚未歸化的「生番」，多居住在山區，故又稱做「山番」。日治時期，沿用「平埔番」、「山番」的分類，而區分為「平埔族」及「高砂族」。臺灣光復後，把「高砂族」改為「高山族」，「平埔族」與「高山族」的稱呼即沿用至今。

² 《重修苗栗縣志》卷首，頁 138-頁 140。

（三）苗栗的原住民語族

臺灣的原住民族分為「平埔族」與「高山族」兩大族群。平埔族是居住在沿海平原的族群，又細分為「凱達格蘭族 Ketagalan」、「噶瑪蘭族 Kavalan」、「道卡斯族 Taokas」、「巴宰海族 Pazeh」、「巴波拉族 Papora」、「貓霧慄族 Babuza」、「和安雅族 Hoanya」、「邵族 Sau」、「Siraya」等，其中分布在苗栗地區的有「道卡斯族」和「巴宰族」。高山族大都居住在地，包括臺灣的中央、雪山、玉山、阿里山、海岸五大山脈及東部海岸平原、臺東縱谷、蘭嶼等地區的族群，又可分為「泰雅族 Atayal」、「賽夏族 Saisiat」、「阿美族 Amis」、「布農族 Bunun」、「鄒族 Tsou」、「魯凱族 Rukai」、「排灣族 Paiwan」、「卑南族 Puyuma」、「達悟族 Dawu（原雅美 Yami）」、「邵族 Thao」、「噶瑪蘭族 Kavalan」、「太魯閣族 Taroko」、「撒奇萊雅族 Sakizaya」、「賽德克族 Seediq」，其中分布在苗栗地區的，主要有「賽夏族」和「泰雅族」。一般提到苗栗的原住民族，主要是道卡斯、巴宰海與賽夏、泰雅。其實，其他各族群也有少數族民住在苗栗，只是沒能成聚落，而散居在各個角落，因人數不多，他們所使用的語言，也就不列入本篇記述的範圍。本篇只就道卡斯、巴宰海、賽夏、泰雅四種族語在苗栗的消長作一敘述。

1. 道卡斯語

道卡斯族在臺灣的活動範圍，南起大甲溪，北至湖口台地、楊梅鎮、龍潭鄉一帶，包含臺中縣、苗栗縣、新竹縣、部分桃園縣。主要活動地區以沿海一帶及丘陵地、各河谷沖積平原。

道卡斯的聚落以「社」為名，共有「大甲西社」、「大甲東社」、「日北社」、「日南社」、「雙寮社」、「房裡社」、「貓孟社」、「苑裡社」、「吞宵社」、「後龍社」、「新港社」、「中港社」、「貓裡社」、「加志閣社」、「竹塹社」、「眩眩社」、「礁嘮巴社」等十七社。而整個區域又可依地緣關係分為「蓬山社群」、「後壠社群」、「竹塹社群」。蓬山社群分布在大甲溪、大安溪、通霄溪，後壠社群分布在西湖溪、後龍溪、中港溪，竹塹社群則分布在頭前溪、鳳山溪。以地理位置看通霄鎮內島里以南，大甲溪以北為蓬山社群，包括大甲西社、大甲東社、日南社、雙寮社、房裡社、貓孟社、苑裡社、吞宵社、日北社，相當於今日的臺中縣大安鄉、大甲鎮、苗栗縣的苑裡鎮、通霄鎮、銅鑼鄉及部分三義鄉；白沙屯以北至竹南崎頂為後壠社群，包括後龍社、新港社、中港社、貓裡社、加志閣社，相當於今日的苗栗縣後龍鎮、造橋鄉、竹南鎮、頭份鎮、三灣鄉、頭屋鄉、公館鄉、苗栗市和西湖鄉；竹南鹽水港以北至湖口台地、龍潭、關西馬武都坪為竹塹社群，包括竹塹社、眩眩社、礁嘮巴社，相當於今日的新竹縣及新竹市。

根據歷史文獻記載，漢人入墾苗栗，約在明鄭以後，清初開始則大量漢人進入苗栗。漢人對道卡斯族群的衝擊，最大的是生活方式的改變。道卡斯人的生活，大都以狩獵為主，農耕為輔。以整個苗栗地區來說，道卡斯人經營的農地，並不是很多。所以，漢人入墾時，開山打林，闢墾墾荒，把許多荒野變成耕地，對大部分道卡斯族人，是一種新的生活方式。另一方面，漢人的農耕技術，遠超過道卡斯人的焚林粗放的方式。

有些漢人還用贖租的方式，向原住民租地耕作。在大量漢人進入原住民的生活領域裡的時候，雖然衝突難免，而時日拉長，雙方的磨擦，會漸漸減少，甚至互助互惠而和諧相處。

兩種不同文化的接觸，很自然地會相互交流。文化在交流過程中，比較進步的一方，應該就是佔優勢的一方。在漢文化與道卡斯文化交流過程中，漢人的農耕生活，食物的取得比較容易而且穩定，物質生活條件較佳。漸漸地，道卡斯族人開始學習、融合漢人的生活方式。

文化融合的先遣隊伍是語言。語言的接觸到融合，是一大工程。不同語族之間，必定會有一種先取得支配位置，再慢慢滲入另一語族裡。在兩種語言交互融合的過程中，如果，彼此的生存張力勢均力敵，將會形成雙語並行的狀況。如果，雙方的力道相差太多，譬如說人口數多寡懸殊，較弱勢的一方，就有被吞噬的可能。

當初，道卡斯人面對漢人的入侵，很自然地群起抗拒，經常發生衝突、械鬥；而原住民族出草的習俗，更增添許多衝擊點。在不斷地衝擊、妥協、融合過程中，部分道卡斯人不願接受漢文化，在無法與漢人相抗衡的情況下，退縮到苗栗東部山區，甚或遷往鄰近地區。而大部分道卡斯人，選擇融入漢人的生活圈裡。於是，「漢化」成為一股莫大的力量，生活習慣、風俗、語言文字，甚至自身的歷史、姓氏、名號，又與漢人通婚，整個家庭形態等等都呈現大幅度的變化，可以說徹底漢化，整個社會成為一種無法分辨漢人或道卡斯人的社會。在今天，住居在苗栗的住民，是在歷史的滾滾長流中繁衍下來的，血液裡多少帶有平埔族的基因，是可以確定的說法。

文化，甚至血統都與漢人融合的道卡斯人，他們失去的不僅僅是生活的形態，更嚴重的是靠以維繫自身尊嚴的語言，幾乎完全消失。根據湯慧敏從民國 85 年到 87 年（1998）間，對「新港社」的調查研究³發現，道卡斯的語言，幾乎完全漢化，只有依據東社人劉火吉（1927 年生）在族譜的祭祖文中的記音，得到牛 katin、豬 kwakuai、人 haitana、錢 linlin、……等 99 個字詞。另外，又在社內詢問耆老，有牛 katin、豬 kwakuai、狗 malon、貓

³ 湯慧敏《再見道卡斯》1998，頁10-頁13。

manan、雞 takutui、人 haitana、鬼 nalin、銀 pila、錢 linlin、飯 qaan、酒 yakau、肉 baha、卵 nng、花生 tautau、女生漂亮 mahali kala、食 nguman、手 lima、自稱 taukan、閩南人 tapulu-a、客家人 kiya 等 20 個左右的單字，七十歲以上的耆老還能記憶。

2. 巴宰語（巴宰海語）

巴宰族（Pazeh）是分布在中臺灣平原上的平埔族群。主要棲息活動的地區為北起大安溪與大甲溪沿岸南北地區，南邊到潭子，東到東勢一帶，西邊到大肚山，就是現今豐原、潭子、東勢一帶。重要聚落有岸裡社群、樸仔籬社群、阿里史社群和烏牛欄社群。其中岸裡社族人曾經幫助清廷平定「吞霄社事件」的亂事，致武功、聲譽日隆，而漸漸成為巴宰族的盟主地位。清代中葉以後，陸續向外搬遷移居，有些遷回其祖遺鹿場社地，有些移居今神岡鄉大社村及本縣三義鄉鯉魚潭一帶。原本在東勢一帶活動的巴宰族人，其生活領域也擴及罩蘭（今卓蘭）。

巴宰族人在本縣的活動範圍，是靠近大安溪流域的卓蘭與鯉魚潭一帶。這兩處溪谷平原，在清代初年，漢人入墾之後，巴宰族人即漸漸漢化，終至完全失去本身的風俗、語言。

目前，巴宰語在本縣已完全絕跡，巴宰族人已經與漢人無異，甚至找不到了。他們使用的語言是國語、客家話或閩南話。

據國際媒體報導（網路）《聯合國瀕危語言圖冊》記錄全球有 199 種語言處境危急，其中有 18 種被列為極度瀕危，臺灣的巴宰語就是這 18 種之一。根據媒體報導，到本世紀初，還能說巴宰語的，只有民國 3 年（1914）出生的潘金玉（臺中市人）一人而已，而潘氏在 2010 年已經過世。潘氏生前，平時幾乎都使用閩南語，因為沒有人可以用巴宰語與她交談。她也曾協助中央研究院院士李壬癸，在南投埔里教授巴宰語。大衛·克里斯托在他的《語言的死亡 Language Death》（周蔚譯）一書中提到：「彌留（moribund）的語言是只剩屈指可數的幾位流利說話人，而且大部分都已是耄耋之年。」、「滅亡（Extinct）的語言是再也沒有說話人了」。由此推知，在臺灣的原住民語言中，如果不及時搶救，巴宰語已經滅亡，而道卡斯語也已到了彌留階段。

3. 賽夏語

賽夏語族在苗栗縣境內約有二千多人，大都分布在南庄鄉東河村、蓬萊村、南江村一帶和獅潭鄉的百壽村附近。由於賽夏人口稀少⁴，傳統住居地區狹窄，所分布的南庄、獅潭地區，歷來都是客家人所住居的範圍，所以他們的生活形態、風俗習慣、信仰禮儀深受客家族的影響，「漢化」程度相當

⁴ 根據2001年張致遠的統計，全臺灣賽夏人為7361人。

深。尤其他們的居住環境被泰雅與客家人所包圍。因此，賽夏人與泰雅人、客家人通婚的非常多，無形中加速其母體傳統文化的變遷與流失，在語言的使用上，也受客家話的習染，許多賽夏人都能說流利的客家話；相反的，對他們的賽夏族母語，已經少有族人能夠精通。

如若依《語言的死亡》作者的評定標準，「嚴重瀕危（seriously endangered）的語言是最年輕的流利說話人，年紀至少有五十歲了。」以現況來看，賽夏族語已經符合該條件了。而且賽夏人口稀少，對族群身分的認同度越來越低，年輕一輩在追求優勢生活的目標下，加上政經環境的衝擊，只知一味地往外發展，對於學習族語，提不起興趣。原本人口數就不多，扣除年輕族群，所剩更少。傳統的母語的使用，越來越限縮在老一輩的族人，而老人對子孫輩，甚至需要使用非族語（如國語）才能溝通。這種情況，在臺灣原住民的社會，甚至客家人的家庭，已經存在多年。只是，人口越少的族群，語言消失的速度越快，賽夏族語就是面臨這樣的情況了。

4. 泰雅語

泰雅族早在數百年前便居住在臺灣北部山地及其淺山一帶，在苗栗縣轄內的泰雅族人，分布在泰安鄉的梅園、象鼻、士林、八卦、錦水、清安、大興、中興等村，有一部分分布在南庄鄉與獅潭鄉。在臺灣的泰雅族人口約有八萬餘人⁵，而本縣泰雅族人口約四千五百人。

泰雅語有許多不同方言群體。本縣境內的泰雅族人的方言，分成賽考列克（Squliq）、澤敖列（C, uli, ）、汶水（Mayrinax）三個方言群。

早期泰雅族人的生活方式，與臺灣其他大部分山地原住民一樣，主要是狩獵、採集，農耕方式則採用刀耕火種的游耕。這種生活方式，居住的區域流動性比較大，獵場範圍不斷地遷移。因此，家庭集聚，一起移動，保守著自身的生活模式，口傳的語言也被完整保存下來。

隨著大社會環境的變遷，漢人進入泰雅族人的生活圈。苗栗平原地區原本是平埔族原住民的棲息地，漢人來了以後，部分平埔族人往山地遷移而進入大湖、泰安、南庄、獅潭等原為泰雅、賽夏族人的棲息地。然後，漢人的生活觸角也慢慢地伸向山地，原本單純的泰雅山地部落，經過長時間的磨合，營生、通婚的關係，摻合了平地的文化、習俗，連帶地各種不同的語言也帶了進來。

在語言結構上，泰雅語與一音一字的漢語，有一定的差異性。一般說來，兩種語言的接觸，由於各自文化的獨立性，基本上應該會形成雙語並存的局面。但是，由於政經的因素，儘管在泰雅人聚集的泰安山地，泰雅語仍然

⁵ 根據2010年統計處內政統計資料全臺灣泰雅族人口數為8萬61人。

是弱勢。在平地漢人文化強勢侵染下，泰雅語漸漸地退縮到部落裡，剩下年長的族人，維繫著這個族語的氣息。

（四）苗栗的漢語初接觸

根據歷史文獻資料記載，早在明末清初已有漢人進入苗栗。明鄭派遣劉國軒經略蓬山八社（苑裡、通霄）與後壠五社（後龍），有拓墾事務而無久居。清康熙年間，漢人開始進入本縣從事拓殖，到康熙末年，後龍沿海、竹南、公館、海口一帶，已有大規模墾區在發展。由於清廷禁制客家人口來臺，所以，這段時間入墾的墾戶，大都是閩籍移民。雍正 10 年（1732），清廷解除禁海令，才有大量粵籍移民渡海來臺。由此可知，客家人到本縣開墾的時間，比閩南人晚許多。到了乾隆年間，到本縣開墾的客家人更是蜂擁而來，全縣除了南庄、獅潭、大湖、泰安等靠近山地的區域，仍然是原住民的居地外，每一個角落都有漢人拓墾的足跡。

清朝入墾苗栗的漢民，先到的閩南人大都集中在西部沿海地區，只有一群閩籍移民約三十餘戶，曾經到公館開發中平、石墻、中義一帶。卻因洪水成災，墾地全數流失，使閩籍移民遷移他處。而閩籍墾民多數是泉州人，少部份為漳州人。後到的客家人，大多數在海禁解除後渡海而來，從中港溪、後龍溪上岸。一些河谷平原、丘陵山坡地成為客家移民開墾的首選。所以，苗栗山線地區是為客家人的天下。

1. 閩南語

入墾苗栗的泉州人與漳州人所使用的語言為閩南語⁶。現今竹南、後龍、通霄、苑裡四個海縣鄉鎮，是一般認為為閩南語為主要語言的地區。閩南人剛到這個地區時，最先接觸到的是平埔族的道卡斯人。以先來後到的倫理，閩南人是入侵者，兩種不同文化的族群碰觸，難免發生衝突。這種衝擊，常常起因於言語不通所致。由於漢族墾民越來越多，不僅僅閩南人，還有其他族群如客家人也陸續到來。漢人的拓墾，必然會侵犯到原住民的獵場，如此更會引起漢原之間的衝撞；加上部分漢民墾戶，倚仗人多勢眾，欺壓原住民，對原住民的土地，巧取豪奪，結果有部分原住民只好外移，有些移往宜蘭，有些移往埔里。另一方面，因為漢族墾民的農耕技術比較好，原住民就把田地租給漢人耕種，收取地租。在彼此有租賃關係之下，自然較容易和諧；甚至有通婚的行為，形成聯姻家族，而彼此的文化、習俗也就在無形中融合。

閩南人把閩南文化帶進來，閩南話成為重要的進攻力量。照理說，在平埔族人的地盤上，後來者應該適應先到者的規範，也就是說閩南人應該學習

⁶ 張光宇《閩客方言史稿》1996，頁17。

道卡斯語，以便和他們溝通才對。當然，這種規矩，在閩南人初來乍到時，應該出現過。只是，兩種文化有落差時，尤其人口數量也相差很多時，人口多的一方，很自然地成為支配者。支配者常常也是經濟力的強勢者，經濟活動、社會秩序也由支配者掌控。這時，弱勢向強勢靠攏，原住民成為被領導者，苗栗海縣地區的原住民道卡斯語就在強勢的閩南話習染下，漸漸地萎縮，終至消音。

本縣沿海四鄉鎮是閩南語的強勢地區，沿著海線鐵路的主要市鎮全是閩南語的天下。其實，從南邊的苑裡到通霄、後龍，並非所有住民都是閩南人。在這些鄉鎮的靠山面地區，住著為數不少的客家人，而且有些還是純客家的村里。在山區的客家人所生產的農產品或木柴大都輸往靠海邊的市鎮，因此，各種商業活動很自然的就在那裡進行。客家人到了閩南人的地盤，變成弱勢，為了與閩南人交流，必須學會對方的語言，於是，客家人就成為雙語族。可是，在閩客交往越來越頻繁的情況下，上一代有雙語，往往到下一代變成單一閩南語。客家人學習閩南語，快而且不走腔調，所以客家人到閩南人的地區，在言語上能暢行無阻。

日治時期，日本人在臺灣推行「國語政策」，在地的閩南人，除了多學一種外來語言，沒有太大的改變，無論在家、在外，閩南人的社會裡，仍然使用正統的閩南語。

臺灣光復後，統治者變為中國大陸的國民政府，帶來另一種語言—華語。民國三十八年（1949），國民政府播遷來臺，開始推行「國語政策」，從國民小學校開始，徹底實施「推行國語運動」，運用政治力統一全臺灣的語言。閩南語也受到衝擊，年輕的一輩，從小接受「國語」教育，對閩南語的學習熱度，減少許多。幸好，家庭裡、商場上以及社交場合，還能聽到閩南語。

2. 客家話

客家話，本來叫「客話」。「客家」原是清咸豐同治年間「土客械鬥」時，廣東西部四邑（原稱江門）地區的四邑民系所加諸來自粵東移民的稱謂。後來羅香林的《客家源流考》把「客人」直接稱作「客家人」。「客家」逐漸由他稱變為自稱。而西方學者也習慣稱呼「客家人」為「Hakka」。

苗栗是客家大縣，縣民以客籍佔多數。依據客委會 2010 至 2011 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指出：苗栗縣客家人口佔 64.6%，36.3 萬人。

本縣的客家人，大約在清雍正到乾隆年間，移民進來墾殖。而這些移民大都來自大陸廣東嘉應州及惠州，以鎮平（今蕉嶺）人居多數，所以本縣客家人以大部分說「四縣」話，所謂四縣是指鎮平（蕉嶺）、平遠、長樂（五

華）、興寧；有一部分說「海陸」（海豐、陸豐）話；另外，在卓蘭還有一部分人說「饒平」話。

客家人入墾苗栗的時間比閩南人晚一些，清廷解除禁海令後，才有大量客家人渡海來苗栗開墾。那時，靠海的平原地已經有閩南人先到佔有。客家人只好往山區前進。從南邊三義河（三義）北到頭份，開墾河谷兩旁到山坡地、丘陵地。佔有現今苗栗大部分的地區。

客家人所墾殖的土地，原本是平埔族的獵場、棲息地。客家人來了以後，除自行「開山打林」開墾荒地，也向平埔族原住民租地、買地。還與平埔族人通婚，平埔族受漢人的影響，自身的生活習俗，慢慢地被漢人同化；一代一代傳衍下來，通通變成客家人的習俗，使用的語言也變成客家話，在客家人的生活領域裡，平埔族的語言消失了。

(1) 四縣腔客家話

客家人在本縣的活動範圍，可以說包括十八鄉鎮都有客家人，後龍溪流域、中港溪流域都是客家人活躍的地區。據文獻資料記載，先民到後龍溪流域開墾的客家人以鎮平（蕉嶺）、梅縣最多，海豐、陸豐、平遠次之，開發獅潭、大湖、泰安等地最有名的黃南球則是長樂（五華）人。一直到今日，苗栗平原及周邊鄉鎮的客話經融合後，漸漸的只呈現出兩種主要腔調，一種是蕉嶺四縣腔，一種是海陸腔（大都已變成四海腔）。入墾中港溪流域的客家先民也以鎮平人居多，至今頭份、三灣、造橋等地區的客家人，所講的客話，還是以四縣為主。

(2) 四海腔客家話

南庄鄉與西湖鄉是本縣海陸客話的主要分布地區。南庄鄉與新竹峨眉鄉毗鄰，鄉民使用海陸話為主，但是，由於地理位置與交通動線的關係，南庄鄉民的民生經濟活動，大都沿中港溪而下，到達頭份，再往南到苗栗，往北到新竹。所接觸到的以四縣話較多。久而久之，兩種語言之間，相互融合，相互影響，形成一種包含兩種語言元素的話語，稱為「四海話」⁷。西湖鄉的二湖村、三湖村、四湖村是講海陸話的地區，這三村的周圍的住民都說四縣話，而他們的民生經濟活動，除了部份往通霄、後龍海線方面，大部分往苗栗市、銅鑼鄉等客家人的鄉鎮，受四縣話的影響，也出現四海腔的話語。

四海腔的形成，是四縣與海陸兩種語言接觸的結果。在本縣有兩種狀況，一種是海陸人受四縣習染而產生的變化，海陸話裡摻合了四縣腔的元素。如「雞子」，海陸話說 *gai³¹zi²⁴* ⁸ 四縣話說 *gie²⁴zi³¹* 西湖鄉的四海話

⁷ 羅肇錦《臺灣客家族群史語言篇》2000，頁234。

⁸ 本文所使用客語拼音符號為教育部98年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之拼音符號。

說成 gie³¹zii²⁴；又如一塊錢，海陸話習慣說「一箍」rid⁵kieu³¹，四縣話雖然也有「一箍」id²kieu²⁴的說法，更常聽到的「一個銀」id²ge⁵⁵ngiun¹¹，四海話會說成 id⁵kieu³¹或 id⁵ge¹¹ngiun⁵⁵。另一種是四縣話裡摻合了海陸腔的元素。如吃飯，四縣話說「食飯」siid⁵fan⁵⁵，海陸話說 shid²pon³³，四海話會說成 xid⁵pon⁵⁵。又如睡覺，四縣話說「睡目」soi⁵⁵mug²，海陸話說 shoi³³mug⁵，四海話會說成 shoi⁵⁵mug²。又如街道，海陸人說的四海話說成「街路」gie³¹lu¹¹，四縣人說的四海話說成「街路」gai²⁴lu⁵⁵。

四海話在臺灣客家聚落，是存在已久的事實，甚至有些說四海話的「當局者」認為四海話是他們的母語，因為出生時，母親所教的語言就是四海話。如果推究其根源，應該是兩種本質相近的語系相融合所產生的質變現象。近年來「母語運動」風起雲湧，研究本土語言的風氣大開，於是有些學者，尤其是本身就是使用四海話的人士，試圖從聲、韻、調的語音元素，歸納整理出一套四海話的音韻系統，是一件值得喝采的事。不過，這種「新客家話」所包含的內容，有兩個體系。一個是從四縣話的角度所衍生出來的，也就是用四縣話的聲調，包含海陸話的聲母或韻母元素的，稱做「四海話」。如「有」，四縣話說 iu²⁴，海陸話說 riu³¹，四海話說 riu²⁴；又如「飛」，四縣話說 bi²⁴，海陸話說 bui³¹，四海話說 bui²⁴。另一個是由海陸話的角度所衍生出來的，也就是用海陸話的聲調，包含四縣話的聲母或韻母元素的，稱做「海四話」。如「雞」，海陸話說 gai³¹，四縣話說 gie²⁴，海四話說 gie³¹。又如「遮」，海陸話說 zha³¹，四縣話說 za²⁴，海四話說 za³¹。職是之故，在建立「新客家話」的音韻系統的時候，能兼顧「四海」與「海四」兩種內容，應該是比較理想的方式。

(3) 卓蘭腔客家話

卓蘭地區的「卓蘭腔」客家話，裡頭包括四縣、海陸、饒平、大埔等腔調的元素。由於卓蘭的地理位置，位於苗栗縣最南端，北面、西面都有山脈與鄰近的大湖、三義阻隔，而南面瀕臨大安溪與臺中縣的東勢豐原往來反而便利許多。所以，客觀來說，卓蘭與臺中有比較一體的歸屬性。卓蘭腔，除了是客家話的多元混合體，還摻入閩南語的因素在裡面，因為在卓蘭有百分之二十的閩南人，在語調上、用詞上多少也受閩南語的影響，而從商業發展的潮流看，這種影響將越來越顯著。

卓蘭混合腔是卓蘭長久多方言接觸後形成的產物，以傳統優勢的大埔腔客家語為基礎，混合四縣客家語的陰平調及連續變調規則。卓蘭混合腔

仍是變遷中的混合性方言，其語音、聲調、詞彙的發展仍在變化中，仍是混合語萌芽的階段。⁹

(4)五華腔客家話

本縣的客家人，說五華（長樂）腔的確切人口數，無從統計。因為五華先民入墾苗栗，可能是人數不多，又散居各處，不比其他腔的墾民，聚居一處，集體行動。五華腔客家話的傳衍，與其他客話相同，只有靠家族間代代口傳，由於強烈「不背祖」的觀念，使得家族之間的語言能完整地保存下來。可是，社會急遽變遷，經濟生活的快速轉變，與外界接觸的機會急遽增加，與其他語族通婚的情形也越來越多，加上整個語言環境的變化，五華腔客家話慢慢地變成家族間流通的語言，而且快速地萎縮。

五華腔客話的流通，在臺灣地區幾乎是相同的狀況。說五華話的族群，在臺灣北部各縣市都有，卻都因為分散在各角落，沒有比較大的聚落，以致被周圍的語言所同化而漸漸限縮，終至逐漸「隱聲」。在苗栗，客家話的強勢族群是四縣和海陸，說五華話的家族，散居在四縣群裡，很容易被四縣話所同化；在海陸群的情形也是一樣。由於五華腔客話在本縣也是一種流行的語言，由於人數較少，在客家話的研究天地裡，不像其他腔的客話那麼熱絡，只有少數零星論文，為使五華話在苗栗縣流通的史實，有較完整的紀錄，而把彭盛星碩士論文所整理的五華腔客話的聲、韻、調¹⁰臚列如下：

- ①聲母：b（巴 ba⁴⁴）、p（浮 po²³）、m（買 mai⁴⁴）、f（罰 fad⁴）、v（烏 vu⁴⁴）、d（搭 dab¹）、t（頭 teu²³）、n（嫩 nun³¹）、l（雷 lui²³）、g（家 ga⁴⁴）、k（舊 kieu²¹）、h（學 hog⁴）、ng（鵝 ngo²³）、ngi（月 ngied⁴）、z（做 zo⁴²）、c（坐 co⁴⁴）、s（挲 so⁴⁴）、zh（針 zhiim⁴⁴）、ch（丈 chong⁴²）、sh（書 shu⁴⁴）、j（輒 jiab⁴）、q（七 qid¹）、x（西 xi⁴⁴）、ψ（油 iu²³）。
- ②韻母：ii（自 cii⁴²）、a（sa²³）、o（禾 vo¹¹）、e（姆 me²⁴）、ai（大 tai²¹）、oi（來 loi¹¹）、au（包 bau²³）、eu（偷 teu⁴⁴）、i（趣 qi²¹）、ia（謝 qia²¹）、io（揉 ngio⁴⁴）、ie（雞 gie⁴⁴）、ioi（瘰 kioi⁴⁴）、iau（條 tiau²³）、iu（酒 jiu¹¹）、ieu（狗 gieu¹¹）、u（土 tu¹¹）、ua（瓜 gua⁴⁴）、ue（口虧 kue²¹）、uai（怪 guai²¹）、ui（貴 gui²¹）、am（南 nam¹¹）、em（森 sem⁴⁴）、iim（深 ciim⁴⁴）、im（金 gim⁴⁴）、iam（

⁹ 呂晶晶《卓蘭鎮志社會篇》初稿，〈語系概況〉。

¹⁰ 彭盛星《臺灣五華（長樂）客家話研究》2004，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台灣語言與語文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52。

漸 qiam²¹)、iem (揜 giem²³)、an (搬 ban⁴⁴)、en (恩 en⁴⁴)、iin (珍 ziin⁴⁴)、on (寒 hon²³)、in (人 ngin²³)、ien (錢 qien²³)、ion (全 qion²³)、iun (群 kiun²³)、un (溫 vun⁴⁴)、uan (關 guan⁴⁴)、uen (耿 guen¹¹)、ang (耕 gang⁴⁴)、ong (江 gong⁴⁴)、iang (靚 jiang⁴⁴)、iong (強 kiong²³)、iung (龍 liung²³)、ung (風 fung⁴⁴)、uang (梗 guang⁴⁴)、ab (甲 gab¹)、eb (澀 seb¹)、iib (汁 ziib¹)、ib (集 xib⁴)、iab (葉 iab⁴)、ieb (激 gieb⁴)、ad (滑 vad⁴)、ed (德 ded¹)、od (發 bod¹)、id (壹 id¹)、ied (乙 ied¹)、iud (屈 kiud¹)、iod (jiud⁴)、ud (骨 gud¹)、uad (刮 guad¹)、ued (國 gued¹)、ag (客 hag¹)、og (莫 mog⁴)、ug (屋 vug¹)、iag (惜 xiag¹)、iog (弱 ngiog⁴)、iug (俗 xiug⁴)、uag (畚 guag⁴)、m (毋 m²³)、n (你 n²³)、ng (五 ng²¹)。

③聲調：陰平（夫 fu⁴⁴）、陽平（胡 fu²³）、陰上（府 fu¹¹）、陰去（富 fu⁴²）、陽去（護 fu²¹）、陰入（福 fug¹）、陽入（服 fug⁴）。

（五）客家話與閩南話的接觸

本縣住民截至民國 102 年止，總共 564,343 人，以客家族群居多，約佔三分之二，閩南與其他族群佔三分之一。客家人與閩南人在本縣的活動範圍，原本是劃分得很清楚的，就是閩南人在海線，山線是客家人。在交通還不是很發達的年代，客家人擅長農耕，聚居在有田有圃的內陸，閩南人擅於漁撈商賈，活躍在西部沿海。那時，從事農耕的客家社會是比較封閉的，社交活動也僅止於鄉、村之內，再遠些則鄰近鄉鎮而已。人員、物品的運輸，全靠肩挑腳行。而從事商業的閩南人，活動範圍就比較廣，雖然，也是靠人力運輸，卻到處可見閩南人的蹤跡¹¹。

客家人與閩南人的接觸，最初是日常生活的經濟活動，如海線各鄉鎮的客家人到閩南人為主的市集交易，而造成兩種語言的融合。到末了，人數、買賣位階都佔優勢的閩南話取代了客家話。從這種市場語言，可以看得出來，何者才是強勢語言。擅長做生意的閩南人，他們的生意觸角會不斷地向外延伸，只要有生意做的地方，就可以聽到他們的話語。在山線地區的市集，照理說應以客家人為主才對，事實上，並非如此，以苗栗市為例：大清早，傳統市場人聲鼎沸，一輛輛從外地來的載貨廂型車魚貫進入市場攤位，從叫賣聲就可以了解他是那一語族的人。通常，客家人的攤販，年紀大一點的用客家話叫賣，年輕的用國語；閩南人的攤販，大部分用國語。買東西的人，客家人用國語，只有

¹¹ 早期交通尚未發達時，在客家庄常常可聽到閩南人肩挑魚貨如「蚵」、「鹹魚鹽」、「海魚」等的叫賣聲。現今，交通便利，在客家庄仍然不時聽到閩南人各種家庭用品或食品的叫賣聲。

對熟悉的客家攤販，才用客家話交談；年輕人通通用國語，閩南人之間，完全用閩南話；有些明明是客家人，卻喜歡用閩南話。由這種人群聚集的場所，可以顯現出各方言之間勢力的消長。還有一種市井間人們交流現象，有閩南家庭在客家庄居住二、三十年，可以完全不用客家話，照樣過得順利愉快，因為他們的鄰居會用國語與他交談，甚至使用閩南語。

近一、二十幾年來，觀光經濟活動非常蓬勃，各地以不同特色吸引觀光客。苗栗縣本來是農業縣，早期雖有天然氣礦場，而現今已經沒落；在農業產品的需求量下降之後，只有轉向經營，才有生路。於是，精緻農業、觀光產業成為主流。發展經濟可改善生活，但是，發展經濟帶來人潮之後，也會帶來一些負面代價，如交通問題、生活品質下降問題等。本縣有好山好水，適合發展觀光產業，每年帶來的觀光財對縣民生活大有助益。可是，觀光人潮要靠外縣市捧場，所以，到苗栗來觀光的人，絕大部分是非客家語族群。店家為了做生意，只好牽就現況，營造出觀光客所認同的環境。到本縣來觀光的客人，以閩南人居多，要做閩南人的生意，就必需講閩南話，再不然也要說國語，說客家話是行不通的。如果到南庄、勝興車站或大湖草莓園這些純客語的地區，就可以發現客話已經不再是主流，現場聽到的不是國語就是閩南話，甚至客家籍的買主對客家的商家，也不用客語，而改用國語。這種情況，是對純客家語地區客語發展的一種傷害。

交通發達，可以提昇住民的生活水準。民國六十年代開始，由於鐵、公路的便利，本縣居民紛紛出外工作，尤其是臺北、桃園、新竹、臺中等大都市。為了謀生，那些離鄉背井的客家子弟，處在閩南人的生活圈裡，一方面積極學會閩南話，一方面隱藏自己客家人的身分，最終成了只說閩南語的雙語族，更有甚者，完全忘卻客家人的身分，也放棄自己的語言。

本縣客家人到外地求學、就業，連帶的有了與外族聯姻的機會。一樁婚姻關係，帶動兩個家庭甚至兩個家族的結構變化。在傳統的社會裡家族的權威還存在時，娶進門的媳婦，一切以夫家的家庭文化為準，如果新婦說的是不同語言，進門後也要努力學習夫家的語言。早期，在客家人的家庭裡，閩南媳婦把客語學得非常道地的所在多有。另一方面，客家人嫁入閩南家庭，不用多久，客家媳婦已然是道地閩南人了。有人說客家人學習語言的天分較高，其實，應該與客家人長期處於遷徙生活及不佳環境的憂患意識有關。每到一種新環境，就要設法適應，希望儘速融入，取得生存保障。

臺灣在六〇年代，「十大建設」陸續完成後，整個體質像脫胎換骨一般，四通八達的交通網，縮短了人與人之間的距離。不同語族之間的聯姻現象，更加普遍。一個原本是純客家語的家庭，不論是娶了非客家語的媳婦或女兒嫁到非客家語的家庭，這個家庭，在家庭聚會的場合，一律變成國語家庭。在苗栗

的客家地區，客語在佔絕對優勢條件下，還是被閩南語所支配。在全是客家話的場合中，參加的少數閩南人，仍然不會被客家話所同化而用國語溝通；相對的，在全是閩南話的場合中，參加的少數客家人，必然大多數被同化而說閩南話。在苗栗客家地區，也有閩南人進住，閩南人卻可以不必學說客家話，照樣生活幾十年。他們與客家人相處，使用國語，客家人與他交往反而說閩南話。有些客家子弟，說閩南話比客家話還要道地。

（六）日本話在苗栗

清光緒 20 年（1894）中日甲午戰爭，清廷戰敗，簽訂馬關條約，把臺灣割讓給日本，直到民國 34 年（1945）日本戰敗無條件投降，臺灣光復，臺灣被日本統治整整五十年。

日本統治臺灣期間，推動兩種政策，一是理蕃政策，一是皇民化政策。前者是日本政府對於臺灣原住民所研擬與實施的特別法規與政策，一方面政治鎮壓，一方面教育同化。後者是日本對本國少數民族及殖民地族群施行的一系列同化政策。這些措施無非是要使臺灣徹底「日本化」使臺灣人成為馴服的被統治者。

日本政府在臺灣推動的「同化」策略，非常重要的一項，就是推行「國（日）語運動」的語言政策。國（日）語運動的終極目標是使所有臺灣人都能講日語。日本人在臺灣對語言方面的做法，一是設學校，教日語；二是推動「國（日）語家庭」；三是廢止報紙、雜誌的漢文版。在推動「國（日）語家庭」部份，採取獎勵的懷柔做法。被評選為「國（日）語家庭」的家門口掛上寫著「國語家庭」四個字的小木牌，給予與日本人同等的物資配給，領配給都比非「國（日）語家庭」多。另外，日本總督府通令所有官衙的職員、僱員，無論公私生活，應常用「國（日）語」；並動員各教化團體，致力於家庭、部落及市街庄的「國語化」。

在學校教日語部分¹²，日人治臺初期，為教臺灣人說日語，在全臺設立 14 處「國（日）語傳習所」，其中本縣境內，在苗栗街社寮岡褒忠亭內設「苗栗國（日）語傳習所」（現今的苗栗市義民廟）。後來又在苑裡（今苑裡國小）、中港（今竹南國小）、後壠（今後龍國小）設分教場。國語傳習所分甲乙兩種，甲科對具有漢文素養的成人男子授予日語，乙科對兒童授以普通教育。

在小學教育部分，日人在臺灣設立「小學校」，專供日人子弟就讀，學制與日本國內相同；另外，設「公學校」由「國（日）語傳習所」改制，專收臺籍學生，繼續實施對臺同化教育；還有一種專門為臺灣原住民兒童而設的「蕃

¹² 黃新發《重修苗栗縣志教育志》頁 56-頁 70。

童教育所」。小學校、公學校、蕃童教育所是三種不同待遇的學校，小學校最佳，公學校次之，蕃童教育所最差。本縣境內設立的公學校共有 32 所，蕃童教育所有 6 間。

日本政府在臺灣設置總督府，管理臺灣行政事務，其中最重要的是讓新領土的人民快快學會日本話，以便執行它的殖民政策。為了讓臺灣人完全使用日語，除了以公學校為推行日語的主要機構，還禁私塾，廢除學校的漢文科，報紙、雜誌的漢文版，在學校不准講母語，否則要接受處罰。

日本在臺 50 年，據《臺灣省 51 年來統計提要》之資料記載，到 1944 年，全臺灣人就學率達 71%，也就是說學日語、說日語已經是很普遍的情況。不過，雖然日本人獎勵「國語家庭」，而在家庭裡說日語的成績並不好。臺灣人說日語只有在學校裡，離開學校，仍然使用母語。這在客家人的家庭更明顯，因為客家人對母語有「不背祖」的祖訓，在客家人的家庭，母語的傳承還是沒有受到影響。

日本話在苗栗的發展，乃隨著整個臺灣的大環境在變，沒有特別案例出現。臺灣光復以前，公學校教日語的成果，可以說很不錯了，只要進了學校，學會日語大都不成問題。學生之間會使用日語是必然的現象，所以，到 60 年後的今天，那些「同學們」見面，還聽得到日本話。只是聽到的頻率越來越低，因為「他們」都已年屆耄耋，而且，日本人早已離開，說說日本話，只是增添生活上的餘興而已。

臺灣光復以後，國民政府來臺，整個教育體系随之更迭，日本話漸遭淘汰。不過，隨著世界經濟的向前推進，為了與外國競爭，勢必要學習世界性的語言。日語也是重要的世界語言之一。所以，學習日語也是一門重要的功課。現今，在臺灣學日語的管道，主要是大專院校開設日語課，再來是民間補習班、社區大學、社教中心等。

日治時期，臺灣人的社會、文化，摻合了日本人的元素，曾經是全面「日本化」的局面。在日本人全數離開臺灣後，臺灣人回復到原本的生活形態。在語言方面，多少還留下一些習慣用語。就在我們身邊還可以聽到或還在使用的日語，列舉一二，做為日本話在苗栗留下的痕跡。

「ありがとう」謝謝。

「おかあさん」、「かあさん」母親、媽媽。

「おとうさん」、「とうさん」父親、爸爸。

「おはよう」早安。

「おばさん」伯母、叔母。

「さよなら」再見。

「さしみ」生魚片。

- 「トマト」蕃茄 (tomato)。
- 「とけいそう」百香果、時計果。
- 「オートバイ」摩托車 (autobike)、機車。
- 「パジャマ」西式睡衣 (pajamas)。
- 「パン」麵包 (葡文 pāo)。
- 「ハンドル」把手 (handle)，常用來指自行車的手把。
- 「バッテリー」蓄電池 (battery)。

(七) 國語 (北京話) 苗栗初接觸

民國 34 年 (1945)，日本戰敗投降，臺灣回歸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派員接收，也把北京話帶進臺灣。當時的臺灣，已經是半個日本話的天下，尤其都會區，更是充斥著日語的氛圍。而在鄉間或家庭裡，則仍是「臺灣話」的世界，由大陸來臺的官員，幾乎無法與臺灣百姓溝通。而從大陸新進的話語，對臺灣人來說，又是一種新的領域。其實，北京話對臺灣人來說，相較於荷蘭語、日本語應該比較容易學，因為它與臺灣人讀的漢文，是「同文」。而在臺灣的漢人，當初也是從大陸渡過黑水溝遷移進來的。

中華民國政府到臺灣後，重新整理臺灣的社會，為使政務推展順利，與臺灣人的溝通是非常重要的。要溝通，首重語言。於是，找來曾經遊過大陸的臺灣人開設「傳習所¹³」，晝夜分班傳習。傳習所的學員，包括官員、各級行政事務人員、學校教師等。尤其是教師，前晚所學，次日就授予學生。

日本人離開前，臺灣人各族群間的溝通用語是日語，可以說是日本人花了五十年的時間推行「國 (日) 語」的成果。國民政府為改變人民對日語的依賴，消除日語的影響力，乃大力推動「說國語 (北京話) 運動」。只是，學習語言不是一蹴可幾，一天就會，所以，初期並未嚴格排除方言的使用。民國 35 年 (1946)，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成立「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負責推動說國語運動，採取剛性的做法，當時之行政長官陳儀，下令停止報紙、雜誌的日文版本，並禁止臺灣作家用日文寫作，對已習慣用日語的臺灣人，是一大衝擊。另一方面，教育處並規定各級學校一律授國語及語體文，公文也一律使用語體文。

民國 37 年 (1948)，國語推行委員會，在「臺灣廣播電台」開設「國語廣播教學」時段，由齊鐵恨、林良擔任播音，每天播出，為全臺各地國民學校教師及國語推行員作發音示範，並解釋語音變化。

民國 38 年 (1949)，國民政府播遷來臺，隨政府來臺的人口，約有二百萬，使臺灣人口由六百萬增加到八百萬。這些增加的人口，雖然全部由大陸而

¹³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史》1990，臺北眾文，頁 719。

來，卻不是每一個人都說國語。所以，在當時的臺灣，是南腔北調，與閩南人、客家人、原住民都無法溝通，除非他是在大陸就說閩南話、客家話。這時候，對「同語」的需求就更加迫切。

國民政府對推行國語的權責單位是「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各縣市則有「國語推行所」，後來有「國語推行指導委員會」，隸屬縣政府教育局，指導委員會設若干「國語指導員」負責全縣國語教育的推動工作，包括學校及社會。

學習語言的最佳場所是家庭，而學習第二語言最有效率的地方是學校。教育部推行國語教育的主軸即是學校，尤其是國民學校及初級中學。學童入學，第一門課就是國語，從注音符號學起。每天不斷地反覆學習，無需一年的時間，國語就琅琅上口。六年國民學校的國語訓練，每一個學生都可以非常流利地使用國語了。

民國三、四十年代，學童在國民學校學習國語，在家仍然使用自己的母語，而學生與學生之間，也以「方言¹⁴」交談為主，民間之社交及商業行為還是以方言或摻合一部分日語來進行。一種外來語言要在該地區取得支配權，尤其是本身原本是弱勢的情況下，必須有足夠的實力才能達成。這個所謂「實力」是指經濟剝削、文化同化和政治宰制。經濟與文化的力量是無形的、比較緩和的，政治的強制力則是看得見的，快速的。國民政府所採取的語言政策，正是運用政治上的優勢，從學校為起點，以學童教育為重心，逐步擴充到整個社會。推動過程中，若有阻撓，則施以政治力加以排除。

民國 39 年（1950），政府頒布「非常時期教育綱領實施辦法」飭令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應加強推行國語運動，國民學校舉行各種集會口頭報告，必須使用國語。民國 41 年（1952），公布「山地國小改進教學方法應注意事項」，規定教學用語，除低年級得酌用山地語外，其餘一律用國語，嚴禁使用日語，教員對學生公開講話時亦同。民國 45 年（1956），發函糾正各中等學校，學生多用方言，不用國語。開始全面推行說國語運動，規定各機關、學校及公共場所一律使用國語。民國 55 年（1966），省政府令各級學校加強推行國語，規定：各級學校師生必須隨時隨地使用國語，學生違犯者依獎懲辦法處理；各級運動會禁止使用方言報告。勸導電影院勿以方言翻譯，禁止播放方言、外語。民國 59 年（1970），頒布「台灣省各縣市推行社會國語教育實施要點」，規定國語是全國一致使用的語言。另外，在廣播、電視方面要求減少方言節目，增加國語節目。並規定辦公室及公共場所應一律使用國語。民國 66 年（1977），發函各機關團體，「說國語」、「用國貨」，應從每一公務員做起，應從每一辦公室做起。

¹⁴ 「方言」乃相對於北京話的「國語」而言，一般指「客語」、「閩南語」、「原住民各族族語」。

國民政府從各個層面徹底執行推行國語的工作，各級學校教科書使用國語文編寫（大專與專業用書除外）；社會上所出版的報章雜誌、書籍刊物通通是國語文書寫；廣播電視播出的節目，大部分是國語，一部分是閩南語；還有，各種考試，如高普考、升學考、就業考等的試題，全都是國語文。全國上下，整個社會，除了國語文，看不到其他語文。這種國語文主導一切的語言環境，使得每一個學生、每一個家長都不願「輸在起跑點上」，於是，小孩剛出生，父母就準備好要如何「贏」，第一步就是開始學國語。從此，從家庭到學校到社會，完全是國語的天下。全臺灣地區都是如此，苗栗縣又怎能例外？

（八）英語與其他外語

英語是世界性的語言，要與世界接軌，最基本的工具就是英語。國民政府在臺灣的教育政策中，使全民學英語是其中一項。在臺灣，從光復初期開始，初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必須修習英語，九十學年度起，國小學生也開始學習英語，政府並實施全民英語能力檢定制度，尤其公務員則硬性規定必須通過英檢。如此，英語是全民都要學的工具性語言。

本（廿一）世紀以來，為因應國人的需要，政府開放外國勞工、幫傭以配偶進入臺灣。現今，有許多家庭娶進東南亞國家女子，成為家庭一分子；也有許多家庭雇用外傭照顧老人；更多的外籍勞工在工廠工作。這些外國人雖然沒有辦法把語言傳入我國，但是，我們還是聽得到他們的語言在流動。

貳、本縣住民使用語言間的交流

由於人類文明的突飛猛進，帶動所有生活形態日新月異，因為變化的速度實在太快，傳統漸進演化的模式，已經過時，無論有形的物質文明，或是無形的思維觀念，都是跳蛙式的向前演化。如今，文化的原本所謂的常態，已經不是那麼堅實，而原本被認為偏頗或不被接受的現象，卻能在社會上存在著。比如語文，本來就有一定的語法、規範，這種公認的尺規是不會被挑戰或破壞的。可是，在二十一世紀人類文明裡，嘴裡說的，手上寫的，有如天馬行空，甚至毫無章法，也不會被評為「不倫不類」。本縣住民使用的語言，也離不開這種潮流，而出現不合「文法」的現象，住民們卻也坦然順應，不會覺得「不自然」。

一、解嚴後的語言環境

民國 76 年（1987），國民政府宣布解除戒嚴令，第二年客家人發動「還我母語」運動，主要訴求是爭取電視播放客語節目、實施雙語教學、建立平等語言政策，最後只爭取到臺灣電視臺播出三十分鐘的「鄉親鄉情」。民國 78 年（1989），有部分縣市開始推行鄉土教材及母語教學，教育部以「在國民教育階段，應以建立國民之文化與語言為首要，國小教師應使用國語教學，有興趣研修各地方言之學生，可利用課

外時間學習。」回應。民國 82 年（1993），教育部宣布將母語教學列入中小學正式教學範疇，在不妨礙推動國語的前提下，讓中小學學生依興趣及需要，以選修方式學習閩南話及客家話。同一年，立法院通過刪除廣電法第二十條對方言的限制，訂立新條文：「電臺對廣播播音語言應以本國語言為主，並特別保障少數民族語言或其他少數族群語言播出之機會，不得限制特定語言播出之機會。」民國 83 年（1994），教育部頒布「國民小學鄉土教學活動課程標準」，其總目標在增進對鄉土歷史、地理、語言和藝術等的知識，並培養保存、傳遞及創新的觀念，在分段目標部分對高年級學生以熟習本縣、市鄉的語言，進而了解各族群的語言關係。民國 92 年（2003），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每週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等三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

這是語言政策的轉變，由獨尊國語漸漸轉向各族群語言的融合。令人遺憾的是這種本來不必發生的過程，由於執政者運用政治力的壓制，卻讓一些族群要靠抗爭來爭取自身天賦的語言權利。可是，傷害已經造成，對一種面臨流失的語言，要進行復甦工作，必須付出更多的力量，而且其成效還是未定之天。

二、本縣住民使用語言的現況

本縣住民使用的語言分布，原本是原住民、客家、閩南三個區塊，各族語之間，因為山川阻隔，往來並不是那麼頻繁。自從交通發達之後，經濟活動日漸活絡，帶動文化交流，各族群人民互動越來越密切。到國民政府來臺，又增加一種新文化元素。在語言的交流中，原來的三大語系，彼此都是自成一系，能融合影響的部分不多。後來，國語政策的推行，效果顯著，使各族群之間，有了共通的語言。語言相通，所有事務皆可輕鬆處理，不致於產生衝突。

當國語普遍通行於各族群間，成為各族群溝通的橋樑，並出現語言交流的現象。目前，本縣的通行語言，國語是最普遍的，幾乎人人會用；客家話使用人口最多，閩南語越來越有喧賓奪主之勢。年輕一代大都使用國語。只是，當他們講客語或閩南語，遇到不會說的情況時，就摻和著國語來說。不僅僅年輕人如此，中老年的客家人，也常常遇到新產生的名詞或話語，客家話、閩南語裡頭所沒有的，那也會使用國語補足。所以，現在最流行的交談語言，第一是國語，第二是客語或閩南語中穿插國語，第三才是純客語或純閩南語，第四是國語裡使用客語或閩南語的詞彙。

在早期，客家語與閩南語之間，也有互相交流的情形，客家語就借用了一些閩南語的詞彙，如閩南語音¹⁵làu-khui「落氣」，客家語音¹⁶lau⁵⁵ kui⁵⁵「落櫃」，意思近似國語的「漏氣」。以下列舉一些各語系之間交流的例子，特別是國語裡直接使用客語或閩南語詞彙的情形，以說明本縣各族群語言相交流的現況。

¹⁵ 閩南語用字與注音，依據教育部公布「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

¹⁶ 客家語用字與注音，依據教育部公布「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

1. 閩南語說「家婆 ke-po」，為愛管閒事的人。客家話則借用閩南語的說法為「家婆 gie¹¹bo¹¹」，也是管閒事的人。國語也沿用而寫成「雞婆」。
2. 閩南語「拋拋走 pha pha tsau」，是國語裡「到處遊蕩」的意思。現今常常聽到國語句子中使用「趴趴走」來表達到處遊蕩的情況。
3. 客家語「粄條仔 ban³¹tiau¹¹e³¹」，國語也說「粄條」，閩南語說「粿仔條 kui a tiau」，國語也說「粿仔條」。另一種客家米食「米篩目 mi³¹qi²⁴mug¹」，閩南語也說「米篩目 bi thai bak」，國語卻從閩南語音而譯為「米苔目」，且成為市招用字。
4. 閩南語「麻糍 mua-tsi」，也就是客家語的「粢粑仔 qi¹¹ba²⁴e³¹」，是一種糊狀板團的傳統米食。國語就直接沿用「麻糬」來稱呼它。
5. 閩南語「四配 su phue」，國語「匹配」的意思，現在常常可看到國語用「速配」來表示匹配。
6. 閩南語「代誌 tai tsi」，是「事情、事由」的意思，現今國語也常用「代誌」表示事情。
7. 客家語「頭路 teu¹¹lu⁵⁵」，閩南語說「頭路 thau loo」，現今國語也常用「頭路」表示「所從事的工作」。如客家語說「食頭路 siid⁵teu¹¹lu⁵⁵」，閩南語說「食頭路 tsiah thau loo」，而國語跟著說「吃頭路」。
8. 國語說「薑母鴨」，在閩南語說「薑母鴨 kiunn-bo-ah」，「薑母」的客家語說「薑嫲 giong²⁴ma¹¹」，「薑母鴨」幾乎成了國語的新生詞彙。另外，客家語說「嫩薑 nun⁵⁵giong²⁴」，在國語的說法是「子薑」，而現今也大都說成「嫩薑」了。
9. 客家語與閩南語的話語裡很常聽到「有」、「沒有」的語法。如客家話說「這粒西瓜有甜無？」，「阿姊煮个菜無鹹。」現今的國語常說成「這個西瓜有甜嗎？（這個西瓜甜不甜？）」，「姊姊煮的菜沒有鹹。（姊姊煮的菜不夠鹹。）」。
10. 國語「讓」的用法，有閩南語「乎 hoo」（給）的意思，客家語也是「分 bun²⁴」（給）的意思。如：國語「請你讓我愛」，有寫成「請你給我愛」的。
11. 閩南語稱祖母為「阿媽（嬤）a-ma」，國語的口語「奶奶」，現今的國語很常聽到用「阿嬤」取代奶奶。
12. 選舉季節最常聽到的「凍蒜」，是閩南語說「當選」的諧音，現今，每逢選舉都聽到「凍蒜」而「當選」反而聽不到了。雖是選舉的噱頭，可以次語言來看待，只是，長久下來也有定型的可能。另外「損龜」表示「沒有中獎」的情形也是如此。
13. 閩南語說「好空鬥相報」，客家話說「好空頭」，「好空」是指有好機會得到好東西。國語也沿用，卻寫成「好康」。

- 14.客家語裡也有借用原住民語的情形。如平埔語「ma¹¹li¹¹」，是苗栗的原名，現在多寫成「貓裡」。原住民語說「bag⁵ dau¹¹」，客家語沿用，意思是向人下符咒，使人不能動彈。Siib ban hang, nga van。
- 15.客家語在苗栗地區，使用人口比較多的腔調是四縣腔與海陸腔，這兩種腔調的混合，除了形成「四海話」以外，彼此也有互相借用的情況。如海陸腔的「摻」、「菜脯」、「承蒙」、「痲」、「落水」等，在四縣話裡也用得很順口了。又如四縣腔的「仰仔」、「痲」、「落雨」等，在海陸話裡也常聽到。

語言流行的規則從約定俗成而來，實用與習慣會改變語言的取擇。最能達成使用者需求的語言，將是通行的「主流」。從近二、三十年來，臺灣地區的語言變化來看，原本通行的方言在被極度壓縮後，得到鬆脫，一種「奔馳」的力道，衝撞著國語的堡壘，有意無意的產生不符國語語法的句式與詞彙，在國語的傳統文法中，加入閩南語或客語，在早年「推行國語」的時候是會受到處罰的。這種不合文法的現象，也許會是一種次語言，終究走向被遺忘的下場，卻也不容忽略是現階段存在的事實。

參、本縣住民使用語言的流變情形

國民政府在臺灣推行國語數十年來，國語是最通行的語言。有了共通的語言，各族群就有溝通的工具，無形中促成了族群的和諧，也使整個地區有了促進團結的動能。統一的語言，可以繁榮經濟，調和文化，進了創造文明。但是，兩種或數種語言並存的地區，各語言間會產生自然融合；但是，如果有政治、經濟、文化等力量活躍其間，也會造成弱勢語言萎縮的結局。就本縣各種語系所經歷的「存亡」歷史來看，道卡斯語是在閩南與客家強勢的語言文化侵蝕下，漸漸萎縮，終至消亡。賽夏語、泰雅語受周遭客家語的習染，加上後來更強勢的國語壓制下，也漸次退縮成部落老年人的語言，已經面臨岌岌可危的地步。至於閩南語與客家語所面臨的命運是相同的，那就是在強勢的國語支配下，已經慢慢流失當中。閩南語雖然也有流失的危機，由於說閩南語的人口佔大多數，閩南人掌握臺灣大部分的經濟資源等先天的條件較優，在臺灣，閩南語仍是佔有支配地位的第二大強勢語言，流失的速度相對比較慢。

一、客家話與國語的初接觸

民國 38 年（1949）起政府積極推行國語運動，國民學校是最重要的學習場所。由於學生們從小在家說客家話，都是第一次學說國語。原本的客語語法與腔調已經定型，說國語時常常帶著濃重的客家味。例如：

客家國語：「我不是挑挑的，是他拿石頭擲我，我一跼下去，就把鏡子打爛了。」¹⁷

國語：「我不是故意的，是他拿石頭丟我，我一蹲下去，就把玻璃打破了。」

客語：「佢毋係挑事个，係佢拿石頭擲佢，佢跼啊下去，就同鏡仔打爛哩。」

¹⁷ 羅肇錦《臺灣客家族群史語言篇》2000，頁 235。

又如：

客家國語：「你不再聽講，我打給你死。」

國語：「你不再聽話，我打死你。」

客語：「你再過毋聽講，打分你死。」

這叫客家化的國語，在當時，這樣說會被認為是方言。今天，不妨聽聽六十歲以上的人們說的國語，還是帶著濃濃的客家味。還有一個表現客家國語現象的地方，就是國語的捲舌音。客家話沒有捲舌音，從小說客家話的小孩，發音機制裡沒有捲舌音這一塊，所以，除非他有天生的語言天份，客家人說國語，很容易被聽出來。這種情形，閩南人說國語也一樣，他們的閩南腔更明顯。

時過境遷，當國語成為主流語言，「阿公 a²⁴gung²⁴」也要用很生硬的客家國語才能和「孫仔 sun²⁴e³¹」對話時，客家話有了新的面貌，那就是「國語化客語」。例如：「我不是故意的，是他拿石頭丟我，我一蹲下去，就把玻璃打破了。」這句話的客語就會變成「佢毋係故意个，係佢拿石頭丟佢，佢蹲下去，就將玻璃打破地。」也許有一天「日頭晒尸脍 ngid¹teu¹¹sai⁵⁵sii⁵⁵vud¹」會變成「太陽晒屁股 tai⁵⁵iong¹¹sai⁵⁵pi⁵⁵gu³¹」。而「佢去車頭打單」就會變成「佢去車站買票」。街坊曾經流傳一個笑話：是用客家話講電話的對話，「若爸有在無 ngia²⁴ba²⁴iu²⁴coi²⁴mo¹¹？」「無在哩¹⁸ mo¹¹coi²⁴le²⁴！」「去哪呢 hi⁵⁵nai⁵⁵no³¹？」「剛剛（扛扛）出去哩 gong²⁴gong²⁴cud¹hi⁵⁵le²⁴！」。這是二十一世紀初，年輕的客家子弟所說的客家話。

二、客家話的消長與轉變

語言分為兩類，一類是「文化性語言」，一類是「工具性語言」¹⁹。文化性語言是傳承自語族的語言，也就是所謂的母語。就客家人來說，「不可背祖」所流傳下來的語言，它肩負著傳衍族群文化的使命，這才是真正文化性語言。文化性語言承載著族群的族性、生活習慣、風俗、家規等特質，失去族語，即是失去族群文化。工具性語言則不同，它是為了生活，為了方便與他族人溝通而學習的語言。譬如，為了與外國人做生意，學會外國語，就方便許多。在五、六十年代開始，客家人為了生活，紛紛離開鄉下到都市，迫於生活，必須學會閩南語；然後，在政府強力推行之下，學會國語。這種學得的語言，沒有半點客家人的元素在內，純粹是溝通的工具。做為溝通工具的語言，學得越多越有利，可以與外族人士融合，生活就更便利。

客家話在國語與閩南語兩種強勢語言夾擊之下，近四、五十年以來，產生不小的變化。人類的文明進步了，在生活上增加了許多新元素，語言也跟著增減或置換。

¹⁸ 客語「無在 mo¹¹coi²⁴」與「無在哩 mo¹¹coi²⁴le²⁴」用法是不同的。「無在」是「不在」，「無在哩」是「死了」的意思。

¹⁹ 羅肇錦《臺灣客家族群史語言篇》2000，頁258。

(一) 客家話的增生語詞

人類生活不斷地向前演化，生活形態也不斷地改變，語言上的需求也不斷地增多。客家話在近年來也增加了許多語詞，大都是由國語演化而來。在此列舉一些例子，說明語詞增生的情形：

午安 ng³¹on²⁴，晚安 van³¹on²⁴，你好 n¹¹ho³¹，便所 pien⁵⁵so³¹，麵 mien⁵⁵bau²⁴，水餃 sui³¹gau³¹，燒餅 seu²⁴biang³¹，油條 iu¹¹tiau¹¹，春捲 cun²⁴gien³¹，建築 gien⁵⁵zug¹，公寓 gung²⁴ngi⁵⁵，冷氣 lang²⁴hi⁵⁵，冰箱 ben²⁴xiong²⁴，電腦 tien⁵⁵no³¹，電視 tien⁵⁵sii⁵⁵，手機 su³¹gi²⁴，紅綠燈 fung¹¹liug⁵den²⁴，高鐵 go²⁴tied¹，高速公路 go²⁴sug¹gung²⁴lu⁵⁵，交流道 gau²⁴liu¹¹to⁵⁵，捷運 qiab⁵iun⁵⁵，國家 gued¹ga²⁴，政府 ziin⁵⁵fu³¹，外交部 ngoi⁵⁵gau²⁴pu⁵⁵，四線道 xi⁵⁵xien⁵⁵to⁵⁵，超市 ceu²⁴sii⁵⁵，地下室 ti⁵⁵ha²⁴siid¹，水耕 sui³¹gang²⁴，品種改良 pin³¹zung³¹goi³¹liong¹¹，衛生 vi⁵⁵sen²⁴，太空 tai⁵⁵kung²⁴，登陸 den²⁴liug⁵，火箭 fo³¹jien⁵⁵，原子彈 ngien¹¹zii³¹tan¹¹，核能 hed¹nen¹¹，細胞 se⁵⁵bau²⁴，癌症 ngam¹¹ziin⁵⁵，開刀 koi²⁴do²⁴，心電圖 xim²⁴tien⁵⁵tu¹¹，胃鏡 vi⁵⁵giang⁵⁵，照光線 zeu⁵⁵gong²⁴xien⁵⁵，能夠 nen¹¹gieu⁵⁵，根本 gin²⁴bun³¹，可能 nen¹¹gieu⁵⁵，應該 in⁵⁵goi²⁴，淘汰 to¹¹tai⁵⁵，半天筍 ban⁵⁵tien²⁴sun³¹，饅頭 man¹¹teu¹¹。

在客家話增生的語詞中，大都是國語詞彙轉音而來，客家話本身的增生新詞非常少，是整個語言環境使然，也是生活圈擴張所造成的結果。

(二) 客家話與國語語詞的置換

語言大環境的演化，會使各個相接觸的語系間，產生融合或置換的情形。客家語面對強勢的國語，相接觸的結果，產生語詞置換，有些客家語詞漸次被國語語詞取代。現今，在各種交談或演說的場合，若是以客家語為主的談話，常會聽到國語的語詞混合其中，這種夾雜的國語語詞，有些是新名詞，有些是取代客語的置換詞，尤其年輕一輩，使用國語詞彙的頻率是越來越密，顯示出客家語的地位越來越弱。同樣的情形，在閩南語就有不同的狀況，在以閩南語為主的交談場合中，會聽得到夾雜國語詞彙，而在國語為主的時候，還可以聽到夾雜閩南語，這在客家語裡是沒有的。

客家話與國語語詞的置換現象，顯示客家人說話習慣的趨向，已經被國語所習染。這種被取代的語詞，如果仍然以客語發音，還算是客語，有些則直接用國語發音，那對客語的傷害就更大了。以下列舉出一些客家話與國語語詞置換的例子：

1. 焗 po¹¹→炸 za⁵⁵。「用油炸」的客語叫「焗」，現今，「炸雞」、「炸排骨」等等太普遍了，用「焗」就變成用「炸」了。

2. 等路 den³¹lu⁵⁵→禮物 li²⁴vud⁵。「等路」就是伴手禮，是從前拜訪親友時帶的禮物，通常以帶老人家或小孩子的零食為多。其語意含有「讓小孩到路上來等」的文化意涵。
3. 雞卵糕 gie²⁴lon³¹gau²⁴→蛋糕。現代人過生日，大都有蛋糕，客語說「雞卵糕」或「卵糕」，慢慢的都用國語說「蛋糕」而不說客語了。同樣的情形，「買蛋」也很少聽到「買卵 mai²⁴lon³¹」了。
4. 該當 goi²⁴dong²⁴→應該 in⁵⁵goi²⁴。現今，大概都使用「應該」了。
5. 敢怕 gam³¹pa⁵⁵→可能 ko³¹nen¹¹。現今，已經很少聽到使用「敢怕 gam³¹pa⁵⁵」了。
6. 拍仔聲 pog^{1e}11sang²⁴→掌聲 zong³¹sang²⁴。拍手，客語有「搭手 dab⁵su³¹」、「打拍仔 da³¹pog^{1e}11」的說法。現今，大都說「掌聲鼓勵 zong³¹sang²⁴gu³¹li⁵⁵」，而很少說「拍仔聲鼓勵 pog^{1e}11sang²⁴gu³¹li⁵⁵」。
7. 撿採 giam³¹cai³¹→萬一 van⁵⁵id¹。客語「撿採」就是萬一的意思，現在可以說完全被取代了。
8. 盡 qin⁵⁵→非常 fi²⁴song¹¹。「盡」在四縣客話是國語「很」的意思，它是最高級，次高級用「當 dong²⁴」、「異 i⁵⁵」。現在人要說，如「很好」時，就說「非常好 fi²⁴song¹¹ho³¹」，而「非常」也常常說成 fi²⁴cong¹¹。
9. 還慶 han¹¹kiang⁵⁵→還厲害 han¹¹li⁵⁵hoi⁵⁵。客語「慶 kiang⁵⁵」是很能幹的意思，也就是國語的「很厲害」。但是「厲害 li⁵⁵hoi⁵⁵」在客語是「很精明而很有心機」的意思，通常用在負面。這是被國語習染的實例。
10. 儘採 qin³¹cai³¹→隨便 sui¹¹pien⁵⁵。客語的「儘採 qin³¹cai³¹」就是國語的「隨便」。可是客語的「隨便 sui¹¹pien⁵⁵」是不守常規，不重禮法的意思。閩南語也有「清彩 tshin-tshai」的說法，也常聽到把「清彩」混雜在國語裡說出來的情形。
11. 要緊 ieu⁵⁵gin³¹→重要 cung⁵⁵ieu⁵⁵。客語的「要緊 ieu⁵⁵gin³¹」是指不能被忽視的情勢，也就是國語「重要」的意思。現今，客語的「要緊」大都已經被「重要」取代了。如說「該係當要緊个事情」大概都說成「該係當重要个事情」，而且「重要 cung⁵⁵ieu⁵⁵」往往說成「zung⁵⁵ieu⁵⁵」，受國語發音的影響。
12. 試著 cii⁵⁵do³¹→感覺 gam³¹gog¹。例如客語說「這輛車仔，試著還罔罔仔」常說成「這輛車仔，感覺還罔罔仔」。「感覺」是國語詞彙，現今已有取代客語「試著 cii⁵⁵do³¹」的趨勢。而用客語說「感覺」的時候，有時還受閩南語的影響，說成 gam³¹gag¹。
13. 女婿（舖）娘 bu²⁴ngiong¹¹→太太 tai⁵⁵tai⁵⁵。客語對「妻子」的稱呼有北四縣的「女婿娘 bu²⁴ngiong¹¹」、南四縣的「姐仔 jia³¹ve¹¹」。而現在大多數的

客家人卻跟著國語的說法，稱「太太 tai⁵⁵tai⁵⁵」。其實，「太太」的用法也不是用在稱呼自己的妻子，而是對有身分地位的人的妻室的稱呼，或擴大到對他人妻室的尊稱。只是，已成習慣後，也就積非成是了。

14. 車頭 ca²⁴teu¹¹→車站 ca²⁴zam⁵⁵。客語說車輛停止讓客人上下車的場所叫「車頭 ca²⁴」，國語叫「車站」。客語受國語的習染，也說成「車站 ca²⁴zam⁵⁵」，而把客語的「車頭」用在車輛的最前端習染機的部位，也就是客語所說的「車嫲 ca²⁴ma¹¹」的部位。有些發音不正的人說「車站 ca²⁴zam⁵⁵」變成「ca²⁴zan⁵⁵」會被誤解為「車輾 ca²⁴zan⁵⁵」而成「被車輾」的意思了。
15. 打單 da³¹dan²⁴→買票 mai²⁴peu²⁴。客語的「打單 da³¹dan²⁴」是「買票」的意思，像買車票、買電影票、買門票等都是。現在「打單 da³¹dan²⁴」幾乎已經被「買票 mai²⁴peu²⁴」所取代了。「買票」在客語的用法與國語一樣，也有「賄選買票」的另一個用法。
16. 大路 tai⁵⁵lu⁵⁵→馬路 ma²⁴lu⁵⁵。對於街市裡或較寬闊的道路，客家話說「大路」，譬如「做乞食，佢會行大路。」，「馬路」是國語用詞，現在客家話也都用「馬路 ma²⁴lu⁵⁵」比較多了。
17. 細義 se⁵⁵ngi⁵⁵→小心 seu³¹xim²⁴、客氣 hag¹hi⁵⁵。客家話說「細義 se⁵⁵ngi⁵⁵」有兩種用法，一種是小心的意思，一種是客氣的意思，「小心」與「客氣」都是國語的語詞，現在客家話也都用「小心 seu³¹xim²⁴」、「客氣 hag¹hi⁵⁵」為多，而且還用國語發音。另外，苗栗頭份地區，「小心」的客語是「好先 ho³¹xien²⁴」，是受海陸腔的影響。
18. 正來聊（寮）zang⁵⁵loi¹¹liau⁵⁵→再見 zai⁵⁵gien⁵⁵。與人分手時，客家話會說「正來聊 zang⁵⁵loi¹¹liau⁵⁵」，受國語的習染，大都改說「再見 zai⁵⁵gien⁵⁵」，還是用國語發音為多。另一方面受西洋習慣的影響，年輕一輩或大人教幼兒說話時，說「拜拜 bye bye」或「拜 bye」的情形相當普遍。
19. 到落尾 do⁵⁵lab¹mi²⁴→結果 gied¹go³¹。「結果」是指事情的最終狀況。客語說「到落尾 do⁵⁵lab¹mi²⁴」也是說事情到了最後的情況。現今的客語，「結果 gied¹go³¹」可以說幾乎取代了「到落尾 do⁵⁵lab¹mi²⁴」。其實，「結果」在客家話裡，是光指「植物結果實」的原意而已，例如：「佢今年種个菜瓜異毋結果」。
20. 做鬧熱 zo⁵⁵nau⁵⁵ngied⁵→做拜拜 zo⁵⁵bai⁵⁵bai⁵⁵。臺灣地區的迎神賽會，客話叫「做鬧熱 zo⁵⁵nau⁵⁵ngied⁵」，國語稱「大拜拜」。近年來，許多客家人對這種酬神、神明遶境等宗教活動，也習慣用「拜拜 bai⁵⁵bai⁵⁵」的說法，「做鬧熱 zo⁵⁵nau⁵⁵ngied⁵」的客語反而被淡忘了。

21. 快菜 kuai⁵⁵coi⁵⁵→韭菜 giu³¹coi⁵⁵。韭菜在四縣客家人的生活裡，有一點言語的忌諱。「韭」與「久」諧音，「韭菜 giu³¹coi⁵⁵」變成「久菜」要很久才能收成，不如說「快菜 kuai⁵⁵coi⁵⁵」，快快長成，聽起來順耳多了。另外，還有一個說法，認為韭菜長得一根一根像筷子而說是「筷菜」。不過，習慣用國語之後，大都回復說「韭菜 giu³¹coi⁵⁵」而只有老一輩的客家人才說「快菜 kuai⁵⁵coi⁵⁵」了。
22. 豬利 zu²⁴ji⁵⁵→豬舌嫌 zu²⁴sad⁵ma¹¹。相傳這是「豬砧 zu²⁴diam²⁴」（豬肉攤商）對「豬舌 zu²⁴sad⁵」的言語的忌諱。因為「舌 sad⁵」與「蝕 sad⁵」諧音，生意人忌諱「蝕本 sad⁵bun³¹」，嘴巴裡不能老說 sad⁵，所以，「豬舌 zu²⁴sad⁵」就變成「豬利 zu²⁴ji⁵⁵」，非但不蝕本，還有利潤。只是，時過境遷，除了一些還有傳統觀念的老一輩客家人，大都不再理會這種早期的文化意涵了。
23. 味緒 mi⁵⁵xi⁵⁵→味道 mi⁵⁵to⁵⁵。客語的「味緒 mi⁵⁵xi⁵⁵」就是國語的「味道」的意思。在國語普遍之後，客家話幾乎都說成「味道 mi⁵⁵to⁵⁵」，如「逐品菜个味道就異好。」。
24. 康健 kong²⁴kien⁵⁵→健康 kien⁵⁵kong²⁴。客語與國語的詞彙有些詞序相反的構詞，如本題「康健」與「健康」就是。原本客家語都說「康健 kong²⁴kien⁵⁵」，後來受國語習染，大都使用「健康 kien⁵⁵kong²⁴」了。
25. 生活 sen²⁴fad⁵→靈活 lin¹¹fad⁵。「生活 sen²⁴fad⁵」，客語的本義是很靈活，手腳的動作很俐落、流暢。自從接受國語教育後，生活是「過日子」的意思，很快地就使用得非常嫻熟。「生活」的原意原本就只有老一輩的客家人才會使用，年輕的一輩就更理所當然地接受國語的用法。國語所說的「生活」在客語裡說「過日」、「過日仔」。
26. 頸圍仔 giang³¹vi¹¹e³¹→圍巾 vi¹¹gin²⁴。冬天時，圍在脖子上的圍巾，在早期的客家人身上並不多見，頂多圍一條毛巾或手帕。生活水準提昇，有些人還把它列為冬天的必備服飾。然而以前說的「頸圍仔 giang³¹vi¹¹e³¹」早被「圍巾」所取代，而且都用國語發音。
27. 又肥又香 iu⁵⁵pi¹¹iu⁵⁵hiong²⁴→又油又香 iu⁵⁵iu¹¹iu⁵⁵hiong²⁴。客家話「肥 pi¹¹」與「油 iu¹¹」的用法，與國語的用法稍有不同。客家話的「肥 pi¹¹」是指菜餚油分很濃，或指人的身體很胖；而「油 iu¹¹」，一般與國語相同，作名詞用，如「豬油」、「菜籽油」、「麻油」等，或形容很油膩說「油漬漬仔 iu¹¹ji⁵⁵ji⁵⁵e³¹」。形容菜餚油分很足，香氣濃郁說「又肥又香 iu⁵⁵pi¹¹iu⁵⁵hiong²⁴」，現今，受國語習染，已經說成「又油又香 iu⁵⁵iu¹¹iu⁵⁵hiong²⁴」。

28. 炒肉 cau³¹ngiug¹→客家小炒 hag¹ga²⁴seu³¹cau³¹。「炒肉 cau³¹ngiug¹」自古以來就是客家人的風味菜，主要食材是豬肉的「三層肉 sam²⁴cen¹¹ngiug¹」（五花肉）與「硬梗 ngang⁵⁵guang²⁴（肥肉）」，魷魚與蔥。平時不常吃到，在婚喪喜慶殺豬宰羊大型宴客時，才會有這道料理。再來就是過年過節，牲禮太多，肥肉消化不了，而另一食材，也是牲禮中的魷魚或豆腐干，做成「炒肉」，是一道很有文化背景的菜餚。自從人們的物質生活水準提昇後，「炒肉」變成家常菜，還成為餐廳裡的美食料理。國語說成「客家小炒」，年輕一輩就以「客家小炒」取代「炒肉」，而且漸漸定型下來。
29. 洋服 iong¹¹fug⁵→西裝 xi²⁴zong²⁴。在西方服飾傳到臺灣時，西服的上衣客家話叫做「現胸仔 hien⁵⁵hiung²⁴e³¹」，西褲叫做「洋服褲 iong¹¹fug⁵fu⁵⁵」，襯衫叫做「クイヤシ」。現今，全都稱做「西裝 xi²⁴zong²⁴」、「西裝 xi²⁴zong²⁴fu⁵⁵」、「襯衫（國語發音）」。其實，稱西裝上衣為「現胸仔 hien⁵⁵hiung²⁴e³¹」還頗為貼切呢。
30. 飼 cii⁵⁵→餵 vi⁵⁵。客家話的「飼 cii⁵⁵」是指餵小孩吃食，如餵飯叫「飼飯 cii⁵⁵fan⁵⁵」，餵乳叫做「飼乳 cii⁵⁵nen⁵⁵」。客話說「餵 vi⁵⁵」是用在牲畜方面，如「餵豬 vi⁵⁵zu²⁴」，「餵雞鴨 vi⁵⁵gie²⁴ab³¹」等，「飼 cii⁵⁵」與「餵 vi⁵⁵」的用法是分得很清楚的，如果用錯，會遭長輩斥責。現今，受國語影響，大都使用「餵 vi⁵⁵」來飼養小孩了。
31. 除輪 cu¹¹lin²⁴→除非 cu¹¹fi²⁴。客家話說「除輪 cu¹¹lin²⁴」就是國語說的「除非」；客家話還有一詞說「除忒 cu¹¹ted³¹」是國語的「除了」。現今，偶而可以聽到「除忒」，「除輪」就很少聽說了，而且常被國語發音的「除非」所取代。
32. 展前 zan³¹qien¹¹→提前 ti¹¹qien²⁴。把預定事情的時程提早完成，客家語說「展前」，而國語流行之後，漸漸被「提前」所取代。

兩種或多種語言之間的置換，固然是受語族族人本身的意志力所左右，不過，如果支配方的語言實力是靠強大政經影響力所得來，語言的工具性大於文化性，這對弱勢方語言的斷傷力是很大的。由於國語的散播越來越廣、越來越普遍，客語語詞被替代的情況就越來越嚴重，連帶地，隨著語言的流失，客家文化也會漸漸式微。對客家族群而言，這是非常嚴肅也是非常值得重視的問題。

（三）客家話的流變

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以後，臺灣的語言環境，使得臺灣本土的三大語族面臨流失的困境。其中，原住民各族的族語影響最大，因為人口較少，流失速度也比較快。閩南語雖然也面臨相同的命運，卻因人數較多且集中，影響較小。至於客家族群，在人數的比例上，雖然比原住民多，但是，生活環境卻

比閩南人差很多，逼得客家人必須向外發展。住在家鄉的客家人人數越來越少，學習工具性語言的迫切性很高，所以，為了求得更好的生存資源，一味地教育子弟如何贏在起跑點，往往忽略了本身語言傳承的重要性，在他種語言入侵時，失去警覺性，等到發覺事態嚴重，想再來補救已經太慢。就在這段時間中，客家話漸漸地在變，雖然有新的詞彙進來，傳統的語彙還是不停地在流失。下面僅就近幾十年來，客家話的流失變化的狀況，舉一些例子來作說明。

1. 步口 pu⁵⁵heu³¹：客語的步口，是指門口連接到外面的一小塊地面。是住家門面的一部分，每天都要打掃乾淨，否則會被人笑話。現今，已經很少聽到這句話了。
2. 發火腩 bod¹fo³¹zoi²⁴：是男孩子尿道口發炎的一種病。小孩得到這種病，排尿時會痛，大人就會警誡他，以後不可以對著「火爐堆」（燒雜草、垃圾的地方）撒尿，這種病就是報應。其實，這是不合衛生的說法。現在已經沒有聽說了。
3. 發豺蟲 bod¹sai¹¹cung¹¹：「發豺蟲」就是肚子裡長蛔蟲的意思。早期人們的衛生常識不足，認為小孩子肚子脹大是長了蛔蟲，而長蛔蟲是吃了生的甘藷，然後，糞便裡會有蛔蟲。其實，完全相反，生甘藷有驅蟲的功用，小孩子吃了生甘藷，排出蛔蟲，是治療的功能。所以，「吃生甘藷會長蛔蟲」的說法是不對的²⁰，應該修正。
4. 割耳公 god¹ngi³¹gung²⁴：早期，大人會告誡小孩，不可用手指月亮，否則會被月亮「割耳朵」。以現代觀點，這是無稽之談。而小孩子有時耳朵連接頭皮的位置，會出現撕裂傷，應該是其他原因造成，大人為了讓小孩乖巧有禮，借自然的約制力量，達到教育的功效。這句話也很難聽到了。
5. 罈禾壠溝 la⁵⁵vo¹¹lag¹gieu²⁴：是早期在稻田四周靠田埂的邊緣，挖掘一條小水溝，排除田裡多餘的水。這一類農耕工作的專用語，會隨著耕種方法改變而被遺忘。現今機械化的耕作方式，完全沒有用到以前的工法，像「吊廂頭 diau⁵⁵xiong²⁴teu¹¹」、「踏禾頭稈 tab⁵vo¹¹teu¹¹gon³¹」、「挲草 so²⁴co³¹」、「紮稈 zad¹gon³¹」、「稈棚 gon³¹pang¹¹」、「攪穀 gau³¹gug¹」等都將不再出現，連帶的那些說法也將消失。其實，在客家話裡，這些和「蒔田 sii⁵⁵tien¹¹」、「割禾 god¹vo¹¹」等都是文化性語言，包含著客家人的農耕文化意涵。
6. 烏面賊 vu²⁴mien⁵⁵ced⁵：是說無法了解事物內部的真實情況，也就是外層包覆著一層外衣，不知道裡頭是好是壞，甚至得到被欺騙的後果。例如：表面很漂亮的水果，內部卻腐爛了，從外表看不出來。有句話說「烏心蘿蔔

²⁰ 彭欽清〈如何將客家話切入社會—談客家禁忌語、歧視語〉1995，頁2。

好面皮」也是烏面賊的一種。現今，只有老一輩的客家人才懂得這個詞彙的含意了。

7. 冇炭仔 pang⁵⁵tan⁵⁵e³¹：這是早期的客家炊煮文化的產物。在使用柴火炊煮食物的年代，除了用柴木當燃料，也用「火炭 fo³¹tan⁵⁵」（木炭），一般所謂「火炭」，是把木頭用「炭窖」悶燒而成。而在廚房的灶裡燃燒木頭後，也會形成「火炭」，這種火炭沒有經過「窖」的悶燒，它的續燃力已經變差，但是如果在「炭火」尚未熄滅前就把它放進「甕」裡悶到熄火冷卻，形成木炭的形態，再取出置於「烘爐 fung²⁴lu¹¹」（小型火爐），還可以「煨茶 pu¹¹ca¹¹」、燉菜。這種木炭就是「冇炭仔」。隨著廚房設備的變革，瓦斯、電力取代了木柴，不但看不到「冇炭仔」，從前的「灶頭 zo⁵⁵teu¹¹」（燒柴的大灶），也都成了歷史了。
8. 豬接杓 zu²⁴jiab¹sog⁵：「豬接杓」本來是養豬人家在餵豬時，會遇到的一種狀況。養豬主人用「杓嫲 sog⁵ma¹¹」舀「汁 ziib¹」（豬食）倒進「豬 zu²⁴deu²⁴」時，豬會伸長脖子、張大嘴巴來搶食倒下來的豬食，叫做「豬接杓」。又引伸為諷刺人喜歡插話的情況。這是一句很有客家味的話，因為它包含著客家人耕、讀的文化意涵。早期的客家人，開山打林，以農耕維生，男人在田地裡努力工作，女人在家飼養豬隻貼補家用。農家的經濟來源，最主要的是「糶穀 tiau⁵⁵gug¹」（賣穀子），再來就是「賣大豬 mai⁵⁵tai⁵⁵zu²⁴」。而賣豬的錢往往是子弟念書繳學費的重要來源。從前，常常會聽到客家婦女說：「愛煞猛畜豬仔，分吾俵仔繳註冊費。」雖然「豬接杓」比較常用到罵人「愛插話」的情況，其實，它的背後蘊含著客家人辛苦的生活意涵，而且已經漸漸地被淡忘了。
9. 「晃呷」gong¹¹gab⁵：是一種表現得非常熱中、很喜歡幫助人，甚至助人到了過度的「行為」。在客語裡，這種表現人的個性、生活態度的形容詞為數不少，而大都只有語音，不容易找到對應漢字，目前只用代字。如「啾嚟 jiau¹¹ji¹¹」（做人很挑剔、不隨合）、「瓜鬼 gua²⁴gui³¹」（比喻人有怪癖的習性）、「盎冷 ang²⁴lang²⁴」（形容頭腦不靈光，處事不知依常規而行。）、「落滯 dab⁵di⁵⁵」（形容人做事拖拖拉拉，不乾脆）、「跣蜎 giu²⁴xiu¹¹」（指人的個性、態度畏縮不前。）等等在國語裡找不到適當的對應詞的形容詞，老一輩的人都已經很少在用，年輕一輩就不用說了。
10. 拖胥 ia³¹goi²⁴：客語有一句「師父話 sii²⁴fu⁵⁵fa⁵⁵」（歇後語）：「生食芋仔—拖胥」。「拖胥 ia³¹goi²⁴」是指咽喉的地方過敏，會癢，很難受。所以，「拖胥」是形容遇到很難處理的狀況。現今，這句話也只有老人家會用了。另外有一個類似的詞：「拖壁 ia³¹biag¹」，比喻求助無門。這句話也很少聽到了。

11. 罔泥空 kong⁵⁵nai¹¹kung²⁴：每一種語言都有語言忌諱，尤其與「死亡」有關的字眼。「罔泥空 kong⁵⁵nai¹¹kung²⁴」就是躲在地洞裡，意思就是死了。不直接說「死」而說跑去地洞裡躲起來。這種說法常用在對逝去的晚輩身上，有一種故意隱藏傷痛的無奈情緒。
12. 豬菜 zu²⁴coi⁵⁵：「豬菜 zu²⁴coi⁵⁵」就是餵豬的菜。早期農家一定會養豬做副業，也一定會種豬菜或採野菜來餵豬。農家種的豬菜就是現在所說的地瓜葉、「蕃薯葉 fan²⁴su¹¹iab⁵」。曾幾何時，農家不再養豬，「豬菜」的說法沒了，取而代之的是人吃的養生健康食品，「蕃薯葉 fan²⁴su¹¹iab⁵」、「蕃薯 fan²⁴su¹¹」或直接就說國語，「甘藷葉」、「地瓜」。古時有一傳說，農夫為了招待微服出巡的皇帝而美其名曰「過溝菜」。
13. 水笕仔 sui³¹gien³¹e¹¹：是把竹子鑽穿節目而成引水的管子，也有剖開成半片型，可以銜接到遠處引水。大都用在灌溉，也可引入家屋水缸，提供飲用水。現今，已完全被塑膠管取代，不但看不到「水笕仔 sui³¹gien³¹e¹¹」，「水笕仔 sui³¹gien³¹e¹¹」這句話更聽不到了。
14. 半天仔 ban⁵⁵tien²⁴e³¹：「半天仔 ban⁵⁵tien²⁴e³¹」是指飛在半天高的「鵠婆 ieu⁵⁵po¹¹」（老鷹），因為老鷹常常捕抓農家飼養的小雞小鴨，所以老鷹是農人的「天敵」，而且對「牠」的來襲，只有消極的躲避，沒有反制的方法。所以對這種從天而降的災禍，只有驚怕，以致於連「牠」的名諱都不敢直接稱呼，深怕因此而招之前來。這是客家民間的說法，對所敬畏的事物不能直呼其名諱，否則必遭其害。又如對老鼠這種農家的禍害，也同樣不直呼其名，而叫牠「尖嘴仔 jiam²⁴zoi⁵⁵e³¹」。
15. 烏黥漆 vu²⁴du⁵⁵sem⁵⁵：早期客家人對冬天酷寒濕冷的天氣，稱為「烏黥漆 vu²⁴du⁵⁵sem⁵⁵」，相當於現在的「寒流」。在禦寒衣物不是很充裕的年代，遇到寒流，那是很難過的時刻。所謂「打狗毋出門」的天氣，陰沉沉，寒風凜冽，任誰也不敢出門。現今，已經聽不到這句光聽就有股寒氣的話了。
16. 苟薑 gieu³¹giong²⁴：就是「月桃」，因根部似薑而得名。這是四縣腔的說法，除了老一輩說四縣的客家人，大都說成月桃了。「苟薑 gieu³¹giong²⁴」在早期有很多用途，莖可製成繩索，果實可製藥，葉可包裹食物，如粽子、菜包；市場裡賣魚的、賣豬肉的會用來包魚、包肉等。
17. 半頭青 ban⁵⁵teu¹¹qiang²⁴：客家話說「半頭青」是指半大不小的青少年，「青」在客話中的用法，除表顏色的「藍色」與「綠色」，也表示生物「將熟未熟」的狀態，如尚未達到完全成熟的稻穗叫「禾青 vo¹¹qiang²⁴」，把稻穗在「禾青」階段就收割叫「斬青 zam³¹qiang²⁴」。「半頭青」在現今的客語裡，已經難得聽到了。

18. 糞缸 bun⁵⁵gong²⁴：是早期客家農村社會的廁所。「糞缸 bun⁵⁵gong²⁴」也稱「屎缸 sii³¹gong²⁴」，是人排便的地方。一般都蓋在豬圈隔壁，是暫時存放豬糞的坑槽，順便也把人的糞便收集在一起。糞便是農民耕種非常重要的肥料來源，所以，每戶農家都會設置「糞缸」，這也是農村文化的一種特徵。自從「化糞池」興起，農家也用「化學肥料」取代「糞便」後，「糞缸 bun⁵⁵gong²⁴」的說法也就漸漸被遺忘了。
19. 打粗 da³¹cu²⁴：一般是形容小孩子的食慾很好又不挑食。在國語詞彙裡有食量很大，比較接近它的含義。如果小孩長得又高又壯，大抵就是比較「打粗 da³¹cu²⁴」的小孩了。「打粗」也引申形容做事態度很大氣，不會挑三揀四。現今，除了老人家說到小孩食量大時會用上，其餘就鮮有人說了。
20. 打裡腩 da³¹qin⁵⁵zoi²⁴：是指男孩子沒有穿褲子而裸露生殖器的情形。古時候，物資缺乏，孩童貪玩，不懂得愛惜衣褲，或是大人省得常常為小孩因大小便而換洗褲子，於是，小男孩就不讓穿褲子或只穿「開襠褲」，如此小男孩的生殖器是裸露的，叫「打裡腩 da³¹qin⁵⁵zoi²⁴」。這句話間接顯現出早期客家衣著的文化。
21. 碌礮 lug⁵cug⁵：是以前使用耕牛耕田時使用的農具，用來輾碎泥塊使成泥漿的滾輪，「碌礮」滾過，便於插秧。這種早期使用的農具名稱，隨著耕耘技術的改變而不再流行，可說是「過時」的語言。同樣的，「犁耙 lai¹¹pa¹¹」、「割耙 god¹pa¹¹」、「盪棍 tong⁵⁵gun⁵⁵」、「稈棚 gon³¹pang¹¹」、「吊廂頭 diau⁵⁵xiong²⁴teu¹¹」、「秧盆仔 iong²⁴pun¹¹e³¹」等等也都是不再有實用的機會而慢慢消失。可是，這些語言卻包含著一個時代的農耕文化意涵，如果把它丟棄，著實可惜。
22. 貓徙竇 meu⁵⁵sai³¹deu⁵⁵：貓科動物有一種特性，在育兒時期，不容許外界的打擾，一旦發覺「窩」被發現了，隨即搬家。如果，屢遭干擾，則一再搬遷，直到不被發現為止。這種特性，叫「貓徙竇 meu⁵⁵sai³¹deu⁵⁵」被引申為不能安於眼前現狀，一再改變位置，或變換職業的情形。養貓是農家的必需，主要是為了「滅鼠」，老鼠是農家的大害，損害莊稼，傳播疾疫，所以家家都會養貓來對抗鼠害。由養貓的風俗而產生這句話，成為客家話的特徵詞。現今，除了老一輩的人，已經不容易聽到這句話了。
23. 雞棲下絡食 gie²⁴ji⁵⁵ha²⁴log¹siid⁵：形容一個人沒有半點器度，目光如豆，只會在微小事物上爭強，毫無格局。「雞棲」即雞舍，「絡食」是覓食的意思。在雞舍裡覓食只有吃到雞糞而已。這句話也是因農家養雞而產生，家戶養雞的時代已然過去，這種話也隨之而被人所淡忘。

24. 手信 su³¹xin⁵⁵：一般人到別人家作客，為表示熱絡、情誼，會帶一些禮物送給對方。這種禮物叫「伴手禮」，客家人稱「手信 su³¹xin⁵⁵」、「等路 den³¹lu⁵⁵」，南臺灣六堆客家人稱「浪想 long⁵⁵xiong³¹」。現今，「手信」已鮮有聽聞，說得較多的是「等路」；使用「手信」與「等路」的時間點，不甚相同，「手信」用在贈送者這方，如「去看姐婆愛記得帶手信（等路）去。」「等路」則贈送者與受贈者兩方都可用，如「毋好逐擺就帶等路來。」閩南話也有「伴手 phuann tshiu」、「等路 tan loo」、「帶手 tua tshiu」的說法。

就目前而言，客家語受國語習染，許多很有客家文化意涵的詞彙已經漸漸流失，取而代之的是國語語詞，甚或完全消失。尤其年輕一輩，幾乎成了「國語人」，不會說客家話，當然也不識客家文化。在臺灣，國語所扮演的是工具性的語言，它的功能是使得各族群有一共同的溝通工具。當初帶國語進來臺灣的外省族群，也是各省有各省自身的文化，並沒有一個所謂「國語文化」。客家人放棄自己的語言，改說國語，那自身的文化將何去何從？固然，有些客語詞彙，隨著人類文明的進展，已經失去「實用性」，不過，如果藉這個理由而把傳統客語詞彙丟棄，換得的是外來的話語，那就會像失去靈魂的軀殼。何不一方面順應時勢，一方面設法保守住自身原本的語言文化？

第四章 現階段本縣住民使用語言的現況

壹、本縣住民使用語言的現況

本縣住民使用的語言，除國語外，原本的三大語系中，原住民語系的道卡斯語、巴宰語在漢族強勢文化同化下，幾乎已經消失；而賽夏語、泰雅語和客家語在國語及閩南語的強勢衝擊下，造成流失的危機；其中賽夏語與泰雅語的使用人，更是日漸減少。由於賽夏與泰雅族人人數本來就不多，而且大多數外出謀生，受到外族語言的大量侵入，部落使用的族語流失最為嚴重。

客家人在本縣人口數雖然佔多數，卻因為年輕一代大都向外發展，外流人口幾乎成為「國語人」、「閩南人」；甚至留在家鄉的 50 歲以下人口，也都使用國語交談，甚至不會說客家話了。客家話儼然成了在地老人社會的專用通行語。離開苗栗，客家話也跟著離開了。如從公共場所、傳統市場所聽到的，以及年輕一代所使用的語言來看，本縣客家話流失的危機是越來越嚴重。

至於閩南話，由於人數多且住居地集中，全臺灣的都會區都是閩南語的天下，經濟資源大都掌握在閩南人手裡，在傳播媒體裡，是僅次於國語的第二大強勢語言，甚至在民意機關的發言臺上都可以聽得到閩南語。還有些閩南人把閩南語稱作「臺語」，無視其他語族的存在，這種思維在廣播、電視、歌曲傳唱等公共平臺的推波助瀾下，對其他語族，無形中形成擠壓的力量。所以，閩南語在面對國語時，雖然處於被制約的一方，而在臺灣整個語言環境中，它仍是屬於支配的一方。本縣使用閩南語的住民，非但沒有減少，還不斷往客家庄擴散，尤其在本土語言復甦與地方積極發展觀光產業之後，閩南語的勢力乃大量進入客家地區，使客家話面臨另一股強勢語言的壓力而流失得更快。

貳、本縣的語言教育政策與措施

一、語言教育的政策

本縣語言教育的政策基本上是遵照中央政府的政策，加上本縣鄉土語言的現況而制定適合的目標與措施。在推動語言教育的主要動力，是設置語言科目教育輔導團，輔導全縣各中小學的語言教育。

二、學校語言教育的措施

（一）設置語言科目教育輔導團

本縣在縣政府教育處設立「國民教育各領域輔導團」，在語言教育方面有國語、英語、客家語、閩南語、原住民語的輔導團。各領域輔導團之主要工作在執行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本縣設置國語文教育輔導團，以頭份國中及汶水國小為中心學校，輔導全縣國中小推動國語文教學、師資培訓、進修活動等。英語教育輔導團則以大湖國中、潘桃國小為中心，輔導全縣國中小推動英

語教學。為進一步提昇學童之英語能力，特別設立「英語資源中心」，延攬外籍教師教學，營造英語學習環境。在本土語言教育領域方面，除設置母語中心學校，客家語：銅鑼國小；閩南語：照南國小；原住民語：泰興國小。輔導團內特別加設本土語言指導員，閩、客、原住民各一位，加強推動本縣本土語言之發展工作。

（二）發展母語教育

本縣族群分布多元，主要有閩南、客家、原住民之賽夏與泰雅，在人口數上，雖以客家族群佔大多數，然而在本土教育的推動，則是尊重各族群不同文化，提供寬廣的思維與展現空間，各語言之發展盡量達到齊頭並進的境界。為使本土教育的推展得以永續，每年都訂定「本縣推動本土教育中長期計畫」，其中語言教育部份，年度持續推動的有以下各項：

1. 開設母語課程

90 學年度開始九年一貫課程，93 年度起母語課程從國小 1 年級起列為必修，國中 7 年級起列為選修。學生必須就客家語、閩南語、原住民語三種母語，選讀一種。

2. 編輯母語教材

(1) 客家語教材

民國 85 年（1996）教育部委由本縣銅鑼國小辦理「國民小學鄉土語言教材客家語」的編輯工作，以一年的時間編輯一冊，供三年級學生社團時間選修客家語時使用，是為第一冊。第二年編第二冊，供四年級學生使用。爾後每一年編一冊，民國 89 年（2000），編第五冊，供一、二年級學生使用。這套教材，經過多次編修，為本縣統一採用為國小學生之客語教材。

民國 97 年（2008），教育部由國語推行委員會負責，辦理部編本客家語分級教材，共 9 冊，供國中小學一年級到九年級使用。本教材共有四縣（分南北腔）、海陸、大埔、饒平、詔安五腔，由各校需要自行從網路下載使用。

民國 99 年（2010）起，每年印製一冊「客語童詩創作教學繪本」。

民間有「康軒」、「翰林」，「南一」、「光復」等出版社也有編輯出版客語教材。只是限於「市場」因素，或出版社本身的問題，出版的成效並不理想。

(2) 閩南語教材

本縣「語文領域本土語言閩南語輔導小組」編輯「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補充教材」、「後龍采風」、「閩南語自編補充教材」等供全縣國中小學閩南語教學使用。教育部也有「閩南語教學補充教材」

」可下載使用。民間有「康軒」、「翰林」，「南一」、「仁林」、「真平」等出版社都有編輯出版中小學閩南語教材可供選讀。

(3)賽夏語教材

本縣出版「賽夏族故事劇本」、「大霸聖山賽夏族」、「美麗的賽夏族傳說故事-獵狗頑猴山豬」、「賽夏族的巴斯達隘祭典」等賽夏語補充教材。

(4)泰雅語教材

本縣出版國民中小學使用的「泰雅語」、「泰雅族澤敖利語」、「泰雅爾族母語」、「原住民族神話傳說故事繪本-泰雅語編」等教材。

3.培育母語師資

每年舉辦「閩、客語遠距初進階研習」、「閩、客語實體初進階研習」、「本土閩、客語授課教師語言認證增能研習」、「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專業培訓」等每年訂定計畫培育母語師資。

4.實施「母語日」活動

民國 95（2006）年，教育部為落實學校之課程目標及精神，鼓勵學生學習、運用各種臺灣母語，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辦法」，各校得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以學校所在社區多數民眾日常使用較多之母語為準。實施內容包括課程規劃、教學實施、課間活動、情境布置、創作發表及研究等。

第四章 對方言流失危機的對策

面對語言流失的危機，族群自身必須有最深的覺悟，自身的語言是否能延續下去，從族群內部發出拯救的信號，繼而付諸行動，應該說全族一起來才有功效。本縣住民使用的語言，賽夏、泰雅、客家基本上都已到達「瀕危」的臨界點，如果再不採取拯救的行動，不但族群語言會死亡，族群的文化，甚至族群的生命都有消失的可能。

壹、賽夏、泰雅語的復甦工作

- 一、行政院設置「原住民族委員會」，綜理臺灣原住民之有關各項事務。在語言方面，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針對 14 族 42 種方言進行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以保存原住民的語言文化。
- 二、設置「原住民電視臺」，用原住民各族族語播報新聞，傳播各族文化。
- 三、本縣原住民族人口約 1 萬餘人，其中泰雅佔 6 成，賽夏佔 3 成，其他族人佔 1 成。苗栗縣政府對原住民行政事務，原本僅在民政局內「原住民行政課」，民國 95 年 3 月提升為一級單位「原住民行政處」，負責全縣原住民之行政業務，並配合教育處推展原住民族語教育，以保存原的語言文化。
- 四、賽夏族利用兩年一次的矮靈祭，傳揚賽夏文化；泰雅族則以每年一次的豐年祭流傳泰雅文化。
- 五、民國 101 年（2012）6 月，原住民委員會在苗栗南庄「向天湖民俗文物館」啟動「搶救賽夏族語」計畫，希望喚起新竹、苗栗地區賽夏族人對族語瀕臨消失的危機意識。
- 六、泰雅族人尤瑪·達陸在泰安鄉象鼻部落，創辦原住民版森林學校「色舞繞民族學園」，傳授學齡前幼兒母語、部落祭典及生活教育，搶救部落傳統文化。

貳、客家語的拯救行動

民國 77 年（1988），客家族群發起「還我母語」運動，為爭取媒體播放語言的平等權，可以說是客家族群對自身權利的覺醒信號。

爾後，整個客家社會才驚覺到自身語言流失的危機，各行各業的客家鄉親紛紛站出來，只想為客家盡點力。

對一種語言的拯救行動，除了族群自身的覺悟，也需要外力的支持與協助，那就是政府的力量，運用政治的優勢，制定政策，支援經費，媒體宣導相配合，如此方能形成氣候，創造語言的氛圍，而有推廣的效果。以下僅就本縣客家鄉親，在語言拯救工作中，所做的努力，做一介紹。

一、民間的行動

從七十年代起，本縣民間就已經有一些有心人士，懷於客語流失的危機，努力從各個層面推廣客家話。

（一）辦雜誌

有關客家為主體的雜誌，「客家」是全國性，發行比較廣的月刊型雜誌，民國 76 年（1987）以「客家風雲」雜誌創刊，民國 78 年（1989）改以「客家」雜誌繼續發行，以爭取客家平等地位，闡揚客家文化為宗旨。在本縣則有發行歷史較早的「中原」雜誌。中原雜誌原名「苗友」月刊，民國 51 年（1962）創刊，次年改名「中原」月刊繼續發行，雜誌內容以「客家語言研究」、「客家話」、「客家掌故」、「客家風土」、「客家山歌」、「客家歌謠」等，以發揚客家文化為宗旨。民國 76 年（1987），月刊改組，改為「中原」週刊發行，除介紹時事新聞、社會百態，還刊載以「客語文」書寫的文章，是為用「客語文」書寫的先河。「中原」雜誌，原本是為苗栗縣民而辦的，後來遍及全省，成為完全以客家為主體的傳播媒介。

（二）出版書籍

自古以來，客家話的流傳，都是由家族「口傳」，在不可「背祖」的原則之下，把族語一代傳一代，客家子弟在外面學到他種語言，也不允許帶進家門，甚至同樣是客家話，不同腔調（如四縣與海陸）也算是「背祖」的情況。由此可知，客家話是在「家裡」、「家族」、「族群」使用的話，沒有使用「文字」來傳達的需求。然而，在社會型態丕變的今天，只有「口傳」是無法滿足大眾的需要的。另一方面，客家話面臨流失的危機，為記錄、保存、學習、傳播等需求，必須使用「文字」記錄加以輔助，進而可以發展客語文學。

所以，近年來，在學者以及文化工作者努力之下，開發出客家語拼音與文字書寫系統，有音有字，可以編寫字辭典、教科書、詩文小品、小說等。本縣文化界歷年來有不少客家語文書籍出版，帶來對客家文章的寫作風潮。

1. 客話辭典：民國 81 年（1992），中原週刊社出版，由中原學術研究會（徐運德、羅肇錦、徐清明、楊政男、龔萬灶、宋聰正）編纂。臺灣地區第一本客家話辭典，收錄九千餘條客語詞彙，用國際音標及改良式國語注音符號標音，是學習客家話的工具書。
2. 客語字音詞典：民國 87 年（1998），臺灣書店發行，徐清明、楊政男、龔萬灶、宋聰正編撰。以客話辭典為藍本，增修詞彙至一萬二千多條，增加漢字國、客音對照表，是更具實用價值的工具書。
3. 客話實用手冊：民國 92 年（2003），龔萬灶編著，內容包括「客語音韻系統」、「客語國語不同用詞」、「客語特有用詞」、「客語特殊構詞」、「客話成語」、「客語常用語氣詞」、「客語破音多音字」、「客家俗話諺語」、「客家師父話」、「客家鈴仔（謎題）」、「客家童謠」、「客話中的

- 量詞」、「客家稱謂統緒」、「客語中的時間用詞」、「客語中的『打』字」、「客語中的『頭』字」等；民國 96 年（2007），增訂再版，增加「客家棚頭」及各分項增加內容。是學校教師教學非常實用的參考工具書，也是研究客語的材料，以及自修學習客語的教材。
4. 新編客家話—客家諺語：民國 82 年（1993），中原週刊社出版，徐運德編輯。收集客家諺語 560 條，分時政、事理、修養、社教、生活、自然、生產、指評等八類。加注國際音標。
 5. 聽算無窮漢—有韻的客話俚諺 1500 則：民國 91 年（2002），涂春景編著出版，收集客話諺語一千五百多條，加注客語拼音。是收集客話諺語最豐富的參考書。涂春景，苗栗縣大湖鄉人，研究客語正音多年，另外著有：「苗栗卓蘭客家方言詞彙對照」、「台灣中部地區客家方言詞彙對照」、「罷免霸王—客話正音手冊」、「客話正音講義」等書。
 6. 台灣的客家話：民國 79 年（1990），羅肇錦著，臺原出版社出版。共分十六章，詳細介紹客家話的歷史、聲韻系統、語音特點、詞彙、次方言、構詞、特殊詞彙等，是研究客家話的重要參考資料。羅肇錦，苗栗縣銅鑼鄉人，語言學博士，另外有「瑞金客方言」、「講客話」、「客語語法」等書。
 7. 客家人：民國 67 年（1978），陳運棟著，聯亞出版社出版，內容介紹客家民系的演進及分布，客家話面面觀及客家文化等，在客家話部份，編列了「客家話語言特徵」、「客家音系的來源」、「客家話常用詞彙」、「客家諺語」、「客家山歌」等篇，是比較早期有關客家話的著作。
 8. 阿啾箭个故鄉：民國 93 年（2004），龔萬灶著，是一本完全用客語文寫作的散文集，內容以描述客家人早年的生活情形為主，以口語化的筆法寫作，目的是保存客家話的樣貌。本書附有文章朗讀 CD，供讀者對照學習客語。龔萬灶，苗栗縣銅鑼鄉人，長期從事客家話整理、保存的工作，並參與客語辭典、客語教材等的編撰，另外，還有「臺灣客家文學選集—散文卷」、「臺灣客家文學選集—小說卷」的客語翻譯作品。
 9. 客家少年：民國 91 年（2002），張捷明著，苗栗縣文化局出版。是一本完全用客語文書寫的青少年讀物，全文附加客語注音，是老少咸宜的故事書。張捷明，苗栗縣公館鄉人，很用心寫作，作品包括本地流傳的故事或外國童話改寫成客語文，對小學客語教學是很好的補充教材。
 10. 擔竿人生：民國 79 年（1990），黃恆秋著，愛華出版社出版，可以稱得上臺灣地區第一本客語詩集，是把客語推昇到文學領域的重要著作。黃恆秋，原名黃子堯，苗栗縣銅鑼鄉人，長年熱心客家事務，並努力從事客家詩創作，其他詩作有「見笑花」及客家文學方面的專著多種。民國 99 年（2010）

，創立「台灣筆會」，出版「文學客家」純客語文季刊，發表客語文文學類作品。

11. 油桐花下个思念：民國 93 年（2004），邱一帆著，華夏書坊出版。純客語文書寫的詩集。邱一帆，苗栗縣南庄鄉人，二十幾歲即開始從事客語詩、文寫作，寫作非常勤快，有多篇文章在雜誌發表。他的詩作「有影」在民國 88 年（1999），在苗栗縣立文化中心與龔萬灶的客語散文集「阿啾箭个故鄉」合冊發表出版；民國 89 年（2000），出版「田螺」及民國 93 年（2004）出版「山肚个暗夜」等客語詩集。
12. 苗栗客話圖解：民國 93 年（2004），陳雲錦編著，集合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收集一百多句客語配上圖像及文字說明，淺顯易懂，具有保存與提供學習客話的價值。
13. 撬冬：民國 97 年（2008），劉泰祥編著，以七字諺語形式寫客家俗諺語，附朗讀光碟。至民國 102 年已出版 5 輯。劉泰祥，原本從商，後轉為國小客語教學支援人員，進而投入客語傳承工作，收集鄉里間流傳之俗諺語，加上注解、注音，編輯成冊，為傳統客語留下記錄。
14. 客家韻順口溜：民國 101 年（2012），徐清明著，苗栗縣政府出版。是一本有聲書，配合客語音韻的 57 個韻母各寫出一首順口溜，內容淺顯，聲音和諧，是非常簡單又便利的學習教本。
15. 客語辭典：民國 102 年（2012），楊政男、龔萬灶、徐清明合撰。是《客語字音詞典》的增修本，除所收錄詞條增加外，增加「客家往語」及例句。使用教育部公布的拼音方式注音，同時保留改良式注音符號。編排方式採依英文字母順序排列，方便查閱。附加「漢字客音總表」別冊，方便查尋字音。

二、傳播媒體

（一）廣播電臺

在四、五十年代，苗栗地區的廣播電臺（註 1），有「中國廣播公司苗栗電臺」和「天聲廣播公司竹南電臺」。其中中廣苗栗臺設有第二廣播網，專播地方性節目，用客語發音為主。民國 94 年（2005），民營化後，至 95 年（2006）成為超黨派廣播公司，以現今播出的節目中，每天有 4 小時使用客語播音；天聲電臺分竹南與苑裡兩個頻率，節目以國語、閩南語播出，閩南語佔 82%。民國 85 年（1996），「苗栗客家文化電臺」成立，是純客語發音的電臺，幾乎都是客語節目。民國 91 年（2002），有「大漢之音調頻廣播電臺」開播，以客家話為主要發音，全天 24 小時播音，65%以上使用客語播出。民國 93 年（2004），貓狸廣播電臺成立，以客家、閩南、原住民族群為服務對象。

（二）電視臺

1. 客家電視臺：民國 92 年（2003）成立開播，是第一家專屬客家，全程使用客語發音的電視頻道，以全天候 24 小時關注客家文化與語言。
2. 吉元有線電視：民國 82 年（1993）開播成為傳播媒體，成立大苗栗新聞中心，民國 85 年（1996）起，推出每天製作 30 分鐘「大苗栗客語新聞」服務地方，也傳揚客家話。

三、社區大學

本縣境內有「苗栗縣社區大學」、「大明社區大學」、「原住民部落大學」、「臺灣社區大學」，各社區大學都有開設本土語言方面的課程，從識字、拼音到誦讀、寫作都是修習重點，尤其苗栗縣社區大學更以傳承客家文化為重要目標，克服種種困難，開設客家語言文化課程，對推展在地文化具指標性意義。

四、政府政策與措施

（一）國家公務員高普考試

民國 99 年（2010）起，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增加「客家事務行政類科」，並準備在 103 年加考「實用客語與客家語文」。經由考試可帶動年輕人對客家語文的重視，進而提昇客家語族的自信度。

（二）客家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簡稱客委會）成立於民國 90 年（2001），成立的目的在復興日漸流失的客家語言文化，延續傳統客家文化，進而建立族群相互尊重的多元社會。客委會成立後，對客家語言的復甦，陸續舉辦各項兼具保存與推展功能的活動。

1. 制定客家基本法：民國 99 年（2000）公布「客家基本法」其中第 1 條說明制定本法的目的，「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2. 設置哈客網路學院網站：是客家語言文化數位學習平臺，有多樣化的線上多媒體語言文化數位課程，包括客語教學、客家文學、兒裡客家等，從多方面開發客語學習環境，營造使用客語氛圍。
3. 舉行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為推動客家語言復甦與永續成長，落實客家文化傳承任務，自民國 94 年（2005）起，開始舉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分「初級認證」與「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兩類，考試方式除筆試外，特別增加口試部分，以口說回答或陳述，得以測驗說客話的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考試並增加音標與客語文寫作，提昇客語能力的位階。

初級認證從民國 94 年（2005）起，每年舉辦一次，到民國 101 年已辦理 8 次考試。歷年來報名參加考試人數，相當踴躍，根據客家委員會的資料，可見一般。

年度	全國報考人數	及格人數	苗栗縣報考人數	及格人數
94	6791	5616	581	488
95	5618	4558	880	748
96	8266	6217	1362	1107
97	5034	3535	653	519
98	6662	3317	1084	624
99	15646	8564	4112	2521
100	15627	6917	3704	1841
101	13664	6549	3350	1758

初級認證考試的目標，定位在推廣客語，鼓勵客語族群參加，更歡迎非客語族群參與。初級認證考試提供「講義」與「題庫」給參加者事先準備，可同時獲得學習與推廣的效果。

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從民國 97 年（2008）起，每年舉辦一次，到民國 101 年已辦理 5 次考試。

年度	全國報考人數	及格人數		苗栗縣報考人數	及格人數	
97	11254	中級	4357	1439	中級	486
		中高級	2637		中高級	439
98	6979	中級	2224	998	中級	301
		中高級	2443		中高級	338
99	6075	中級	2590	1041	中級	466
		中高級	1143		中高級	235
100	8490	中級	3461	1827	中級	326
		中高級	1456		中高級	791
101	9262	中級	4171	2055	中級	991
		中高級	1508		中高級	309

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的目標，為測試對客語聽、說、寫的能力。通過中高級認證者得以取得「客語教學支援人員」、「客語薪傳師」的基本資格。

經由考試的方式，喚起許多年輕的客家子弟，重新認同客家身分，拾回喪失已久的自信心，也進一步認識客家語文的內涵與美韻。民國 99 年開始更擴大鼓勵學生參加考試，在學校造成「認證考試熱」，在社會出現「客語認證輔導班」，漸漸形成一股風潮。在家庭方面，藉由子女的參加，也引起家族的關注，對老一輩「不背祖」家訓，帶來「失而復得」的一些些溫暖。

- 4.舉辦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作業：為使客語能向下扎根，提升幼童之客語能力，在民國 101 年（2012），辦理適合 4-6 歲幼童的「幼幼客語闖通關」遊戲式客語能力認證，計 2439 人完成闖關。
- 5.補助客語生活學校：為營造校園客語學習環境生活化，創造師生以客語互動機會及提昇學童聽講客語興趣與卑信心，每年由客委會撥出經費補助部分學校，推動學校客語生活化。從民國 92 年（2003）開始辦理，當年申請補助的學校有 63 所，包括國小、國中、幼稚園、托兒所，使客語學習向下扎根。客委會歷年來補助全國國中小，幼兒園所數如下表：

年 度	客委會補助校數	苗栗縣受補助校數
92	63	12
93	124	28
94	291	59
95	308	54
96	308	46
97	338	56
98	403	63
99	442	73
100	493	81
101	538	92
102	541	92
合 計	3849	659

為鼓勵學生參與，提供學生表演舞臺，也使各校有相互觀摩學習的機會，從 94 年度起，開始辦理全國客語生活學校成果觀摩賽，透過客語歌唱、口說藝術及戲劇的表演方式，保存並傳達客家文化的內涵。

- 6.表揚客語家庭：家庭是學習語言最有效率的地方。在臺灣，原本家中成員完全使用客語的客家家庭，受外來語言的衝擊，已經變成母語最衰弱的家庭之一。客委會為振興家庭說客語，乃訂定「客語家庭表揚辦法」，舉凡一個家庭成員間有兩代以上之直系血親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或有半數以上成員通過客語認證，就給予表揚。首屆表揚大會在苗栗縣國立聯合大學舉辦中區

表揚大會，共有 230 個家庭獲獎。本縣三灣鄉林錦龍三代 4 人共獲得 8 張客語認證。從 98 年到 100 年間，全國共有 1303 個家庭申請客語家庭，其中苗栗縣共有 228 個家庭申請。客委會認為藉由客語家庭表揚，可增進家庭中說客語的自信及習慣。

7. 推動客語薪傳師制度：客委會於民國 98 年（1999）為推展客語傳承計畫，就已具備客語言、文學、歌謠及戲劇等專長之人員，給予專業憑據認定，賦予客語薪傳師之名銜，作為投入傳習客家語言文化者之證明。其中取得語言類之薪傳師，配合「客語認證考試」，開設「客語認證考試輔導班」輔導學生或成人參加考試，一方面把客語正確地傳習下去，一方面幫助對客語不很嫻熟的學員考試及格，對客語復甦注入一股助力。

（三）苗栗縣政府文化局

1. 自民國 87 年（1998）起舉辦「夢花獎徵文比賽」，提振苗栗縣文風，從 101 年（2012）起增加母語組（包括客家語、閩南語、原住民語）獎項，鼓勵使用母語寫作散文、詩、小說等。
2. 民國 90 年（2001）舉辦「第一屆台灣客家文學討論會」，邀請客家學術界菁英撰寫發表論文 20 篇。民國 91 年（2002）舉辦「第二屆台灣客家文學討論會」，發表論文 16 篇。民國 92 年（2003）舉辦「第三屆台灣客家文學討論會」，發表論文 14 篇。

第六章 結 語

語言是民族的族譜，也是歷史的寶庫²¹。一個民族如若失去它的語言，形同民族的消亡。本縣住民原本使用的巴宰、道卡斯、賽夏、泰雅、客家、閩南各種語言，在「國語」進入之後，流通空間漸次被壓縮，終因使用人口的遞減，而出現生存危機。巴宰語已經「死亡」；道卡斯語也因能聽能說的人口幾乎消失，同樣面臨「死亡」的命運；客家語的使用人口，雖然比較多，然而從整個社會語言流通的層面來看，客家語也是逐漸走向沒落的路途中；閩南語在苗栗算是比較幸運的，海線各鄉鎮幾乎成了閩南語的天下，而且漸漸地向鄰近客語地區漫延，閩南語仍然維持住「強勢語言」的地位。

面對本土語言消失的危機，族群本身責無旁貸。學習語言的最佳環境是家庭，家庭一旦向大環境低頭，放棄自己族群語言的傳遞功能，族群語言在這個家庭裡，等於宣佈死亡；如果很多同族群的家庭被宣佈死亡，這個族群的語言就漸漸走向死亡。目前在臺灣，為本土語言的復甦工作，不能說做得不夠多，無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甚至個人，都在努力營造一種推展傳揚本土語言的氛圍。然而，從本縣通行的各種語言的消長情形，可以看出相較於「弱勢」的原住民語、客家語，所要付出的努力，相對增加很多，而卻未必得到相同的成效。這是因為在家庭中，能操本族族語的成員越來越少，尤其面對整個社會的現實，原住民語、客家語除了文化傳承的意義，沒有實質的功能，大多數的父母，總是希望自己的子女，早一點準備好將來與人競爭的有利條件，至於善盡文化傳承的責任，就沒有那麼迫切了。

在多族群聚居的地區，彼此互相尊重他族的語言文化，是族群融合的先決條件。然而，在不同語言之間相接觸的時際，居支配地位的語言，仍然佔優勢。在臺灣，當閩南人與客家人或原住民相交往時，很自然的會使用國語交談。再不然就是客家人學習閩南語，或原住民學習閩南語、客家語。閩南人學習客家語的情形，大致上是婚姻的關係或工作上的需要，數量上非常少。至於閩南人或客家人學習原住民語的情況就更少了。這是語言的現實，族群間的相互尊重，可以得到生活上的和諧，而對弱勢語言的存活力的助力，還是有限。

近二、三十年來，無論是政府還是民間，都在為「母語」的復甦而努力。然而，這些都只是在外層的功夫，學習者能學到的與實際生活上所需要的，還是有一段距離。要傳遞語言，家庭才是最有效率的場所。當一個家庭所傳遞的語言，已經不是自己族群的固有語言時，就是族群語言流失的一個「點」；在許多個點變成「面」時，就是該族群語言將逐步走向「死亡」的徵候。

²¹ 大衛·克里斯托《語言的死亡》（周蔚譯），頁105-106。

苗栗縣向來是客家人佔多數，可是，經過政治力的壓制、社會現實的斷傷，現在客家人口已經慢慢流失，加上年輕一代出外謀生，少了使用客家話的平台，而留在家鄉仍然使用客家話的老人也漸漸凋零。沒有說客家話的父母，自然沒有說客家話的子女，如此一代延續一代，客家話終究要被「遺忘」。客家話已然遭逢如此際遇，其他如道卡斯、賽夏、泰雅等的命運就可想而知了。

附 錄：參考資料

1. 苗栗縣政府《重修苗栗縣志》苗栗市，民 96。
2. 陳運棟〈卷首〉；羅肇錦、劉增榮、劉秋雲、蘇美娟、錢玉章、荳露・打赫斯・改擺
創〈語言志〉；徐清明、張瑞恭〈住民志〉；黃新發〈教育志〉；程士航、張軒哲、
鄭錦宏〈文化志〉；吳正賢〈社會志〉；黃幼華、莫渝〈文學志〉；楊政男〈人口志
〉；黃鼎松〈人文地理志〉；賴典章、劉國賢、魏聲焜、劉桓吉、詹連昌、黃慶光、
劉文明〈自然地理志〉；范揚坤〈大事志〉；黃鼎松〈宗教志〉。苗栗縣各鄉鎮志。
3. 黃鼎松《苗栗開拓史話》，苗栗縣，民 80。
4. 龔萬灶《客話實用手冊》，苗栗縣，民 92。
5. 楊政男、龔萬灶、徐清明、宋聰正《客語字音詞典》，臺灣書店，臺北市，民 87。
6. 大衛・克里斯托《語言的死亡》（周 蔚譯），貓頭鷹出版社，臺北市，民 90。
7. 中原文化叢書第 1-6 集，中原苗友雜誌社，苗栗縣，民 54-65。
8. 中原文化叢書第 7 集，中原週刊社，苗栗縣，民 70。
9. 湯慧敏《再見道卡斯》，苗栗縣政府，民 87。
10. 羅肇錦《臺灣客家族群史-語言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89。
11. 徐正光《臺灣客家族群史-社會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89。
12. 羅肇錦等《第二屆臺灣客家語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客家語文學會，民 100。
13. 黃鼎松等《苗栗縣文化資產彙編》，苗栗縣政府，民 101。
14. 羅肇錦等《客家民間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民 95。
15. 古國順等《臺灣客語概論》，五南圖書出版公司，臺北市，民 94。
16. 邱彥貴、吳中杰《台灣客家地圖》，貓頭鷹出版社，臺北市，民 100。
17. 范振乾《客裔台灣人生態學-文化與社會》，南天書局，民 97。
18. 王春風《通霄文史專輯》，苗栗縣文化局，民 91。
19. 楊青矗《客台華三語共用拼音與說讀》，敦理出版社，高雄市，民 90。
20. 徐貴榮《臺灣饒平客話》，五南圖書出版公司，臺北市，民 94。
21. 呂晶晶《卓蘭鎮志-社會篇》初稿，民 101。
22. 彭欽清《如何將客家話切入社會-談客家禁忌語、歧視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一屆
台灣本土文化研討會，民 84。
23. 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初級基本詞彙》，客家委員會，臺北市，民 101。
24. 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級、中高級基本詞彙》，客家委員會，臺北市，民
101。
25. 涂春景《聽算 無窮漢》，臺北市，民 91。
26. 涂春景《形象化客話俗語》，五南圖書出版公司，臺北市，民 92。
27. 羅翹雲、羅香林《客家話》，聯臺文物供應社，臺北市，民 73。

28. 羅肇錦《台灣的客家話》，臺原出版社，臺北市，民 79。
29. 教育部《客家語拼音方案》，教育部，臺北市，民 101。
30. 徐運德《客話講古三百首》，達璟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民 88。

氏族篇

楊政男 編纂

氏族篇

第一章 前言

前《重修苗栗縣志》氏族篇與人口篇合編成一人口志，今《續修苗栗縣志》將本人口篇含在氏族篇中，因此本篇分為氏族篇與人口篇。

氏族篇分兩章，第一章說台灣原住民的姓氏，僅就原住民的部分加以敘述，漢人的姓氏，在《重修苗栗縣志》〈人口志〉的第二章中以敘述了。這一部分分三節來說明：第一節說原住民原有傳統的姓氏，第二節說清統治後原住民的改成漢姓，第三節說原住民的回復傳統姓氏；第二章是敘述重要姓氏家族的世系譜牒。

第二章 台灣原住民的姓氏¹

漢人未入墾前苗栗地區為原住民的生活領域，期間有平埔族、賽夏族和泰雅族，分居縣內各地。

苗栗縣的平埔族屬道卡斯族，居住在平原、丘陵地區，分為後壠五社（新港、中港、貓裡及嘉志閣社）及崩山八社（吞霄、日南、日北、苑裡、房裡、房孟、大甲西及大甲社）；賽夏族和泰雅族則居住在高山地區。居住在苗栗的賽夏族，自清代以來被稱「南庄化番」為南賽夏族，主要分布中港溪上游的東河與南河流域，以及後龍溪上游的獅潭川流域；另外，泰雅族則分佈在苗栗縣泰安鄉、大湖鄉、卓蘭鎮及南庄鄉地區。康熙末年，漢人開始進入本縣拓墾，內山的開墾當在嘉慶年間及其之後，原住民才開始與漢人有了漸漸頻繁的接觸。²

臺灣中西部海岸平原平埔族，因為較多較早接觸漢人，漢化得較快，原屬於母系社會，在漢化的過程中，他們不但族群認同瓦解，母系社會也瓦解了；清代透過「賜漢姓」的政治力量，讓平埔族原先親子連名母系社會扭轉為漢人的父權社會。這樣的轉變，並非「男性打敗女性」，而是「父權與國家制度結合」所致。³

第一節 原住民的傳統姓氏

壹、泰雅族的傳統姓氏

泰雅族（Tayal）人的名字中，並沒有代表家族的姓，也沒有表示男或女系血統的姓。傳統的泰雅族人，是以父連名制的方式命名，將父親的名做為自己的姓，接在自己名字之後，前名後姓的方式稱呼，例如父親的名字是 Hayun Qnahui，則兒子的名字可取做 Pisui Hayun，在下一代就取名做 Yumin Pisui，以此方式代代相傳。

泰雅族人命名，並無硬性規定承襲祖父母名，但會為男孩取以亡者頭目或勇悍者之名為名，女孩取部落中溫順或擅長織布者之名為名。泰雅族人聽其名就可以知道那是男孩還是女孩，例如取名 Yumin、Buta、Iban 等是男孩的名字，而 Yungai、Wasyaq、Yulung 等是婦女的名字；比較常見的名字，男子名如：Hayun、Kojao、Pajas、Kteli、Miqui、Bwai、Qulih、Yapit、Qawai、Masing、Behun、Qnahui、Lahuy、Thujay、Labang 等；女子名如：Rimui、Wayi、Tapas、Yahou、Singut、Thbu、Suruw、Yokai、Raka、Pila、Kawas、Puji 等。

¹ 《苗栗縣泰安鄉志》〈下冊第四篇第二章氏族〉泰安鄉公所，民 98，頁 233～237。

² 見郭慈欣〈清代苗栗的開發與漢人社會的成立〉國立暨南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91。

³ 聯合報，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A6 版。

貳、賽夏族的傳統姓氏

賽夏族 (Saisiyat) 人的姓氏，多半是取自大自然的動植物或自然現象為姓氏圖騰，並應用在漢姓上面，是資無名與漢姓之間有音義的對照。如「風 (Babai)」姓的族人相傳他們的祖先是風德後代；「日 (Tanohera)」姓指太陽，是射日英雄的後裔「夏 (Hayawan)」姓為鍛鍊、訓練之義。

目前賽夏族共有十五個姓氏：豆趙 (Tautauwazai)、絲 (Tataisi)、潘 (Shawan)、錢 (Shawan)、根 (Kas-ams)、風 (Vavai)、日 (Tanohera)、高 (Kaibaibao)、樟章 (Minrakus)、芎 (Shainasu)、夏 (Hayawan)、蟹解 (Kalkarang)、朱珠 (Titjun)、狐胡 (Vuvudol)、蟬詹 (Kamrarai)。

傳統賽夏族人的名字長子承襲祖父名、長女承襲祖母名，後面連接父親名字和氏族名，問一問就知道是哪一家的人，誰的孩子。全名由三部分組成：

如「打赫史·達印·改擺刨」，其中「打赫史」氏自己的名字，「達印」是父親的名字，「改擺刨」是氏族的名字。常見名字如：男 kaleh (嘎歷)、umau (伍茂)，女 a-pi (阿碧)、maya (瑪雅) 等。⁴

參、排灣族的傳統姓氏

排灣族 (Paiwan) 人每個家屋都有一個名字，初生在這個家屋的子女都要冠上這個家屋名，有的冠在自己名字前面，有的冠在自己名字後面。而且排灣族是階級社會，依照地位為新生兒選擇名字，不可僭越。

傳統排灣族人的名字，例如：「利格拉樂·阿女烏」，其中「利格拉樂」是家屋的名子，「阿女烏」是自己的名子。常見的名字有：男性名 Dededan (磊勒丹)；女性名 Awu (阿鄔)、Mulidan (穆莉淡)。

肆、布農族的傳統姓氏

布農族 (Bunun) 人的姓名是採取襲名制，從名字中可以很清楚的知道這個人屬於哪一個社群？哪個氏族？居家排行第幾？

取名的規定是：長子承襲祖父名諱，次子承襲曾祖父名諱，三子承襲叔祖父名諱，其餘承襲伯、叔名諱；長女承襲祖母名諱，其餘承襲姑姑名諱。

例如：「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尤哈尼」是自己的名字，「伊斯卡卡夫特」是氏族的名字。這種命名方式，使得家族內部同名的情況非常普遍。

伍、鄒族的傳統姓氏

鄒族 (Cou) 人的命名沒有特別約束，只要不與父母兄姐同名即可。

鄒族傳統的姓名，例如：“Voyu e Jakumangana ne Paaya”其中“Voyu”是自己的名字，“Jakumangana”是氏族的名字，“Paaya”是出生地。

⁴ 張致遠〈苗栗縣泰雅文化史〉p.211。

鄒族有八個古老氏族：Jasijungu（安）、Jakumangana（楊）、Judunana（湯）、Jaisikana（石）、Niahosa（梁）、Javaiana（汪）、Tapangu（方）、Peongsi（汪）、Jataujongana（高）。常見的名字有：男性名 Voyu（柏祐）、Pasuya（巴蘇亞）；女性名 Patsu（白芷）、Tanivu（塔妮芙）。

陸、阿美族的傳統姓氏

阿美族（Pangcah）人命名除了襲名外，也依出生時節命名，又因阿美族原是母系社會，在自己的名字後面連接父親名字或母名字都有。例如：「馬耀·谷木」其中「馬耀」是自己的名字，「谷木」是父親的名字。其常見的名字有：男性名 Lohok（拉厚克）、Mayaw（馬耀），女性名 Panay（巴奈）、Kaing（該映）。

第二節 臺灣原住民的改漢姓氏

臺灣原住民之氏族，其初均各使用其山地之姓名，無漢字姓氏，甚或有名無姓；其有姓者，大抵亦以父名為姓，而子又以本人之名為姓。是以在同一家族之中，而姓氏世代變更，與漢人姓氏之固定不移者，大異其趣。但自明鄭以來，一部分平地山胞，與漢人雜處，受漢族文化的薰陶，業已逐漸改用漢姓。

本省原住民的姓氏，多因政治因素所影響而改歸漢姓，其途徑有賜姓與字、歸漢姓兩大類。

據乾隆三十四年至三十六年間曾任臺灣海防理番同知朱景英《海東札記》記載：「番以父名為姓，以祖名為名，如祖名甲、父名乙，即呼曰：乙礁巴甲。礁巴者，番口語也。」又說當時各番社均延師課番童，出就道試，錄取樂舞生，予以頂戴，並由學政賜姓，以潘為姓。稍後則自為姓者多，以張、王、劉、李為夥。

清乾隆二十三年（1758），福建分巡楊景素諭令土著諸族薙髮蓄辮，以表歸順，將若干已歸化者賜予潘姓，稍後土著改姓者踵繼，其常用的姓氏有：潘、陳、劉、戴、李、王、錢、解、蠻、林等十姓，其中尤以潘姓者為最多。潘姓最多的原因，據吳子光《一肚皮集》云：「今番……，其族本無姓，近亦臆造姓氏，若漢人然。相傳土人未得姓時，有點者欲用夏變夷而未得其方，漢人給之曰：『姓，未易討好也，唯潘字有水、有米、有田，姓莫如潘。』番大喜。此與胡廣託胡蘆為姓相類。」

依據《平埔族調查書》說：「竹塹社番因林爽文事件時從軍有功，……於乾隆五十三年（1788）倣換漢姓，錢、廖、衛、潘、金、三、黎等七姓。」《新竹縣採訪冊》說：「竹塹社舊時丁口千餘，厥分七姓，今推錢姓丁口最繁盛，計有二百。衛、廖、潘、三等四姓，每姓丁口只有數十，其黎、金兩姓已絕嗣。」⁵

清道光六年（1826），淡水廳下南庄開疆設隘，亦有番姓改漢姓之舉，其改姓大略如下：

⁵ 張致遠〈苗栗縣賽夏文化史〉，頁45。

番姓譯音	漢姓	番姓譯音	漢姓
開茅模	高	大尼海拉	日
茅武茅望	朱	豆豆哇來	豆
哈也灣	夏	沙拉灣	錢
棉拉圭絲	章	巴盧巴伊	風
加拉加翁	蟹	加模拉來	潘
多里多里絲	絲		

光緒年間亦有賜姓之例，如增設恆春縣，清廷為嘉勉排灣族捌里查里歐頭目之慕化，頒漢式姓名為潘文杰。又台灣巡撫劉銘傳派兵討伐東勢角之泰雅族，老屋峨社頭目因堅守中立，並暗助官府，以功賜姓為白。

光緒十二年（1886）時，清廷劃新番政，復行賜姓政策，以示綏化。清廷雖屢有賜、改番姓之舉，但效果似未彰顯。日據之後，日政府在台推行「皇民化運動」勒令臺灣同胞改換日式姓名，原住民又再次面臨改姓的命運。

日治時期，日本政府統治台灣採用懷柔政策，對改日本式姓的人民訂有許多優惠，如求職或配給物資時有一定的優待，台灣原住民即改為日本式姓。到民國 34 年（1945）台灣光復後，政府公布《修正台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此後三個月內，台灣原著民全部改為漢姓漢名，原住民又紛紛回復清代賜姓或重新改漢式姓名。⁶原住民的傳統姓氏又受到再次重大的變革，全部改為中國式的漢姓漢名。其實原住民的傳統姓名，在就學或就業上有許多不便之處，民國 38 年（1948）泰安鄉公所通報每一個村幹事，希望部落所有村民全部改為漢姓名，於是識漢字的族人自己選擇一個漢姓，或由家族中長輩決定姓甚麼；有些則由族裡的頭目決定，或由頭目代為取姓；而有些老人聽不懂國語，就任由村幹事取名或決定姓甚麼。

賽夏族居住在台灣西北部地區的淺山地帶，主要在新竹頭前溪上游的上坪溪流域、本縣中港溪上游的東河與南河流域，與及後龍溪上游的獅潭川（又稱紙湖溪）流域等地區；西接西海岸平原，東南環繞五指山、鵝公髻山、鳥嘴山、大窩山、加里山、大霸尖山等屏障；聚落沿溪散布。目前人口大約 5000 人，有三個主要聚居地區：北群主要居住在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五峰、上大隘、高峰、茅埔）以及花園村（比來），南區主要居住在本縣南庄鄉東河村（東河設區、鵝公髻、大竹圍、三角湖、加拉灣、中加拉灣、向天湖）、蓬萊村（蓬萊、八卦力、大坪、二坪、大湳）、南江村（新村、小東河）以及獅潭鄉的百壽村（百壽設區、馬陵、坑頭、崩山下）等地。⁷

⁶ 見《新竹市志》〈氏族篇〉新竹市政府編印，民國八十六年，頁 430。

⁷ 見 86 年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第一章第三節。

本縣東部山區有賽夏族 (saisiat)，其分佈地區主要在南庄鄉的東河村。

賽夏族是一典型的父系氏族社會，有十五個氏族，即十五個姓：朱、趙、獅、風、潘、根、高、芎、夏、解、胡、日、詹、章及絲姓。自清朝時歸化漢族後即以漢姓與土姓並用，雖其漢姓時有修改，但始終能與氏族單位一致，從未紊亂。十五個漢姓中，有的從土姓的方音（閩南語音）音譯成漢姓，如 titirong 譯成朱、tautauwazai 譯成趙、aitehora?a 譯成獅、hajawang 譯成夏、tatais 譯成絲諸姓是；有的乍看之下不知所云，其實是先意譯後再找協音的漢字，如變蟬或蟾為詹、變狐為胡、變樟為章；只有兩姓尚保持原意，即芎姓與蟹，另有 karkaramau 血姓 tabtabiras 膜姓，已絕。這些姓氏原來都是以動物、植物自然現象為氏族共同象徵標誌及名號的圖騰氏族。⁸

賽夏族是典型的氏族社會，氏族是其民族活動的基本單位。通南北二區各社區只有十五個姓，即十五個氏族；這十五個氏族是：朱姓 (titirong)、趙姓 (tautauwazai)、獅姓 (aitehora?a)、風姓 (vavai)、潘姓 (a'wang)、根姓 (kasamus)、高姓 (kaibaibao)、芎姓 (ainasu)、夏 (hajawang)、解姓 (kalkarang)、胡姓 (butbutol)、日姓 (tanohera)、詹姓 (kamrarai)、章姓 (mingrakus)、絲姓 (tatais)。該族以漢姓與土姓並用，自清代即如此；十五漢姓中有的由土姓方音音譯過來，如朱、趙、獅、夏、絲諸姓，有的是由土姓意譯的，如風、根、高、日等是，有的乍看不知所云，其實是先意譯再協音的，如胡姓本為狐，詹姓本為蟾或為蟬，章姓本為樟，只有二姓尚保持原意，即芎姓與蟹姓，另有二姓血 (karkaramau) 與膜 (tabtabiras) 姓已絕。雖漢姓時有差異，但始終能以氏族單位一致，並未混亂。⁹賽夏族內部，對於氏族有歧異的是錢、潘、根三姓氏。在不用漢語，寫成漢字，衍生新姓，是賽夏族常見的現象：如樟姓衍生出章，風姓衍生出張、栢、東、豐四姓。這是漢字化的現象，就賽夏族語來看，樟姓、章姓都是 minrakesh，在祖靈祭裡仍屬同一團體，這是「同氏異姓」，同屬一個賽夏氏族 sinrahjo，只是使用不同的漢姓，也是「同氏異姓」的情況；風姓衍生出張、栢、東、豐五姓，漢姓雖異，但賽夏族同屬 babai 氏族，這些都是「異姓同氏」。章姓及張、栢、東、豐五個漢姓是民國時代戶籍登錄時衍生出來的。錢、潘二姓，漢姓有異，但賽夏族語同是 shawan。根姓是晚近百年衍出的新姓氏，源出潘姓，從獅潭向南庄紅毛館遷徙過程裡的潘姓，因不願遷徙，表示固土生根，便以「根」(kas, amus) 為姓。¹⁰此十五（或十七）姓原都是圖騰氏族 (totemic clan)，即以動物、植物、自然現象為氏族的共同象徵標記及名號。¹¹

民國八十五年南庄戶政事務所戶政統計，賽夏族人佔南庄鄉人口的 17%，泰雅族佔 1%，客家人佔 82%，在南庄鄉九個村的人口比例，僅東河和蓬萊兩村，賽夏族人勉強超過 50%。¹²

⁸ 林修澈 《臺灣原住民史賽夏族史篇》臺灣文獻委員會，民 89，頁 9。

⁹ 苗栗文獻 衛惠林 賽夏族的氏族組織與地域社會，頁 149~150。

¹⁰ 衛惠林 〈賽夏族的氏族組織與地域社會〉。

¹¹ 林修澈，《賽夏族史篇》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89。

¹² 苗栗文獻 衛惠林 賽夏族的氏族組織與地域社會，頁 149~150。

民國 60 年代，臺灣經濟轉型後，原住民經濟社會益受衝擊，許多人轉往都市謀生轉而定居都市邊緣，賽夏族人開始移往頭份、竹南、竹東、桃園、中壢、板橋、三重、台中、潭子等城鎮區謀生。目前移居外縣市人口已達 30% 以上。¹³

茲將各氏族的土語原義列述如下：

賽夏¹⁴氏族列表說明如下：

氏 族 名	意 義	漢字姓	說 明
titjin	薏米、雞母珠 (tibtibun)	朱	意譯轉音譯
bubutol	狐狸 (butol)	胡	意譯轉音譯
tanohera	日 (hahera)	日	意譯
tautauwazai	土豆	豆	意譯兼音譯 (tau)
tataisi	一種多花的灌木	絲	音譯 (si)
kaibaibai	高 (ibaibaibao)	高	意譯
sainasu	九芎	芎	意譯
shwan	樹枝交錯	潘／錢	
kas'amus	根，amus	根	意譯
hajawan	絕食 ¹⁴	夏	音譯 (ha)
kalkaran	蟹 karen	蟹	意譯
minrakesh	樟樹 rakesh	樟	意譯
babai	風 bai	風	意譯
kamrarai	蟬 (蟾) rarai	詹	意譯轉音譯 (蟾→詹)

此等漢譯姓氏，是在清代由漢人依賽夏族語意義與予套上的姓氏，因譯者之不同而有或相同相異者。

據民國四十八年二月之調查，本縣泰安鄉泰雅族原住民，改用漢姓者，計有：林姓七十一戶，劉姓五十四戶，張姓四十八戶，陳姓四十四戶，黃姓三十七戶，高姓三十三戶，謝姓三十二戶，李姓三十一戶，楊姓二十六戶，賴姓二十四戶，吳姓十九戶，簡姓十六戶，傅姓十五戶，江姓、柯姓各十二戶，葉姓、詹姓、徐姓各十一戶，蔣姓、鍾姓各十戶，彭姓九戶，曾姓八戶，馮姓、范姓、朱姓、湯姓各六戶，盧姓、周姓各五戶，伍姓、郭姓、梁姓各四戶，秋姓三戶，龍姓、游姓各二戶；合計三十五姓六百一十一戶。此外，賽夏族原住民改用漢姓者，亦有林姓、風姓、日姓等。¹⁵近年倡行族群平等及保障弱勢族群，原住民受到優待獎勵，又有回歸原來土著姓氏者。

¹³ 林修澈 《臺灣原住民史賽夏族史篇》臺灣文獻委員會，民 89，頁 13。

¹⁴ 林修澈 《臺灣原住民史賽夏族史篇》臺灣文獻委員會，民 89，頁 15。

¹⁵ 衛惠林〈賽夏族的氏族組織與地域社會〉。為絕食之意，似為鍛鍊體格，熱心於獵頭爭戰之氏族。

第三節 台灣原住民的回復傳統姓氏

台灣原住民，早期各使用其傳統姓名，各族命名的方式不同，如泰雅族的方式是有名而無姓。後來漢人入台，與漢人雜處，受漢人的影響，而有漢姓。

日治時期，日本政府統治台灣採用懷柔政策，對改日本式姓的人民訂有許多優惠，如求職或配給物資時有一定的優待，台灣原住民即改為日本式姓。

這個大規模的改名改姓運動，使得分別住在不同村落的親兄弟卻出現不同姓氏的混亂局面，甚至造成姓事脫序近親成婚的亂倫悲劇¹⁶後來在民國 74 年（1985）有 12 名原住民針對原住民被迫改漢姓漢名，到霧社事件紀念碑前靜坐抗議，要求恢復原有姓氏，接著民國 78 年（1989）原住民團體發動「還我姓氏」運動，部分原住民開始向戶政事務所要求恢復姓氏。民國 82 年（1993）有原住民籍立法委員開始使用原名。民國 84 年（1995）內政部修正「姓名條例」第一條「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台灣原住名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以一次為限。」民國 84 年（1995）通過姓名條例修正案，原住民可以使用傳統姓名，隨即公佈施行。民國 90 年（2001）再次修正公佈姓名條例，原住民傳統姓名可並列羅馬拼音。全國戶政事務所接受辦理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業務。到以及民國 90 年（2001）修正第二條「戶籍登記之姓名，應使用教育部編定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但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通用字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已登記。」之後原住民族可以回復其傳統姓名並得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¹⁷

從民國 84 年（1995）通過姓名條例修正案，原住民可以使用傳統姓名開始，到民國 92 年（2003）根據內政部統計，全國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的有 722 人，申請恢復漢姓名的有 45 人；而本縣泰安鄉的原住民，根據戶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節制民國 95 年（2006）11 月申請回復傳統姓名的有 11 人。

¹⁶ 《臺灣省苗栗縣志》〈卷二人文志氏族篇〉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 58，頁 1~2。

¹⁷ 張致遠〈苗栗縣泰雅文化史〉，頁 211。

附錄一

姓名條例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 公布 92 年 6 月 25 日修正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

台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一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以一次為限。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其所生子女之中文姓氏，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氏亦同。

第二條 戶籍登記之姓名，應使用教育部編定之國語辭典或辭原、辭海、康熙字典中所力有之文字。

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前列第一項之限制。

姓名文字未使用第一項所定通用字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第三條 國民依法令之行為，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均應使用本名。

第四條 學歷、資歷、執照及其他證件應使用本名；未使用本名者，無效。

第五條 財產之取得、設定、喪失、變更、存儲或其他登記時，應用本名，其未使用本名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

- 一、被認領者。
- 二、被收養或終止收養者。
- 三、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復或母不同者。
- 四、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者。
- 五、其他依法改姓者。

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

- 一、同時在衣機關、機構、團體活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者。
- 二、與三等親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
- 三、同在一直轄市、縣（市）居住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者。
- 四、銓敘時發現姓名完全相同，經銓敘機關通知者。
- 五、與精通緝有沾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
- 六、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

衣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者，以兩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使得為之。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名：

- 一、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者。
- 二、出世為僧尼者或森僧尼還俗者。
- 三、因執行公務之必要，應更改姓名者。

第九條 在本條例實施前，有第四條、第五條所定未使用本名情事者，應於條例實施後，項原權責機關（構）、學校、團體申請更正為本名；有第四條所定未使用本名情事者，得以學歷、資歷、執照或其他證件足資證明文件之名字為準，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本名。

前向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依前四條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或更改本名者，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因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均得為改姓申請人。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或更改本名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字戶籍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

- 一、經通緝或羈押者。
- 二、受宣告強制工作坐或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判者。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更改姓名之其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執行完畢滿無年止。

第十三條 本條例實施細則，由內政部規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臺灣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

第一條 為辦理臺灣原住民族（以下簡稱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更正姓名及父母姓名，特定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回復傳統姓名，應填具回復傳統姓名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向戶及地戶政事務所為之，由戶政事務所核定。

第三條 回復傳統姓名者，其配偶及子女之戶及相關資料，應隨同變更；如不在同一戶籍管轄區域者，應提憑回復傳統姓名後之戶籍謄本，向其配偶及子女之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變更。

第四條 以回復傳統姓名者，其子女之初生登記如以漢姓命名時，應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從生父之子女戶籍登記資料記事欄，應註記生父之原有漢人姓名；從生母之子女戶籍登記資料記事欄，應註記生母之原有漢人姓名。

第五條 回復之傳統姓名確有錯誤者，得申請更正。

第六條 已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回復傳統姓名者，其戶籍登記資料記事欄應註記「原姓名○○○民國×年×月×日回復傳統姓名」；如回復原有漢人姓名者，其戶籍登記資料記事欄應註記「原傳統姓名○○○民國×年×月×日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並均隨戶籍轉在於個人記事欄。

第八條 未申請回復傳統姓名之原住民，在台灣光復初期設籍時，自定之姓氏籍父母姓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申請更正：

（一）父母或同胞兄弟姊妹，或有血親關係之伯叔，因分居各自定姓氏，致現用姓氏不同者。（兄弟姊妹姓氏，以生父之姓氏為準，如生父已死亡，未經更改漢人姓氏者，以兄弟姊妹中年齡較長者為準；如年齡較長之兄弟姊妹因身分變更而改為他姓者，以較次長者為準；堂兄弟姊妹姓氏，以祖父之姓氏為準，如祖父已死亡者，以伯父中較長者之姓氏為準，如無伯父者，以叔父中較長者之姓氏為準。）

（二）本人或其父母之姓氏，非我國所習見者。

（三）同胞兄弟姊妹因分居，致民國四十三年譯註之中文父母姓名不相符者（兄弟姊妹以年齡較長者所譯註之父母姓名為準）。

（四）民國四十三年譯註之中文父母姓名，與實際上仍生存或已死亡父母姓名不符者。

依前項各款規定申請更正姓氏或父母姓名者，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依第八點規定申請更正者，應提出左列證明文件，向本人之現戶籍戶政事務所申請，由戶政事務所核定。

（一）依第八點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申請更正姓氏者，應提出日治時期戶籍謄本及光復初次設籍自定姓名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各一份。但無法提憑日治時期戶籍謄本者，得以有關年長親族二人以上證明為之。

（二）依第八點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申請更正父母姓名者，應提出左列證明文件：

1. 日治時期戶籍謄本及譯註姓名時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各一份。但無法提憑日治時期戶籍謄本者，得以有關年長親族二人以上證明為之。

2. 父母之現在戶籍謄本一份。

第十條 依第八點規定申請更正姓氏經核准者，從其姓之子女如未回復傳統姓名，應隨同更證姓氏。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鄉、鎮、市、區別，每三個月將戶政事務所辦理回覆傳統姓名及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之人數統計表，呈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章 苗栗縣重要氏族譜牒

本章氏族譜牒，是補增《重修苗栗縣志》〈氏族篇〉中的苗栗縣重要氏族譜牒，僅就手中得到的資料分三類：一是拓墾家氏族、二是名人氏族、三是大姓氏族來敘述，因篇幅限制，每一項擇二三氏族撰寫。

氏族的撰述，注重在本土的歷史，偏重在來台以後的傳世，對來台之前的世代簡略提述或不述，在撰述中仍以傳統男性社會為主，父系家族為主幹。今日人權主義盛行，提倡男女平權，繼承權男女平等，女子嫁出之後，仍是繼承人，氏族的女方傳承，牽連了其他姓氏，牽連甚廣，複雜性大，女性一方就只好犧牲略去不敘述了。

民國六、七十年間，政府大力推行家庭節育計畫成功，因此這一世代的家族承續子孫，顯然地簡單而少了，在氏族的譜牒記載中，不若上代生育的眾多，子孫的繁衍減少，已可以清楚的看見。

第一節 拓墾家氏族

壹、彭玉泰、彭玉良家氏族

一、首墾銅鑼老雞隆地區墾戶——彭玉泰、彭玉良¹⁸

彭玉泰、彭玉良兄弟係宋彭延年公後裔漢卿公派下第 22 世祖，於清嘉慶元年（西元 1796 年）自廣東陸豐縣東坑率領 23、24 世子孫眷屬、外戚鄉親渡台於苗栗通霄白沙屯上岸，當時通霄白沙屯地區以為平鋪族和閩南族群所據有，沿後龍溪溯溪而上，見苗栗、公館、中心埔、七十份地區也已被開發，再沿雞隆河口溪水繼續前進，尋找落腳之地，玉泰公見今興隆國小附近山勢平緩，就地取材建屋居住，即今之老雞隆。玉泰公則繼續溯河而上，見河西岸有片台地，也決定落腳開墾，即今之彭屋所在地。

據說玉良公在老雞隆開墾山林有二百餘甲、水田 20 餘甲，玉泰公在新雞隆開墾山林也有二百餘甲、水田 10 餘甲。

玉泰公、玉良公在臺世系為 14 世。玉泰公派下 15 世星仁公、16 世春乾公，17 世孫彭繼生、18 世傳廷公相繼任雞隆庄總理，19 世任雞隆公學校學務委員，20 世彭瑞恩任省府建設廳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¹⁸ 陳運棟編纂《重修苗栗縣志》—（人物志）卷 32 上冊，民 95，頁 156。

二、彭玉泰、彭玉良家族世系表¹⁹

20 世 (在臺世系)	21 世 13 世	22 世 14 世	23 世 15 世	24 世 16 世	25 世 17 世
表世系	表直傳	\ 表過繼	... 表抱入	㊟ 表次序	
仁重	—①涵容	—①玉憲			
		—②玉泰	—①星仁	—①春乾	—○繼生
				—②春隆	—①潤生
					—②繼生
					—③宙生
					—④冬生
			—③春通		
			—④春寶	—……立生	
			—⑤春旺	—①萬生	
				—②發生	
			—⑥春貴	—①利生	
				—②福生	
				—③龍生	
		—②月仁			
	—②玉良	—①建仁	—①春安		
			—②春廷		
			—③春德		
			—④春慶		
		—②禎仁	—①春振		
			—②春明		
			—③春恭		
		—③和仁	—……春慶		
	—③玉定				
	—③玉禮				

(資料來源：《苗栗縣彭姓宗親會成立 20 週年紀念暨苗栗縣彭姓宗親會拓墾史話特刊》)

¹⁹ 見《苗栗縣彭姓宗親會成立 20 週年紀念暨苗栗縣彭姓宗親會拓墾史話特刊》，民國 102.1.19。

貳、拓墾家彭祥麟家氏族

彭祥麟—乾隆年間入墾通霄白沙墩至西湖頭胡、二胡地區。

彭祥麟，為廣東省惠州府陸豐縣五雲洞第 22 世。乾隆年來台，由後龍港登陸，定居西湖鄉湖東村牛寮埔，墾闢通霄白沙墩至西湖頭胡、二胡地帶。

妻陳氏，生七子，長房雲端派下裔孫現居苑裡；二房雲龍、三房雲發派下裔孫大多居西湖鄉鷄籠窩；四房雲貴派下裔孫大多居西湖鄉金獅村 4 鄰；五房雲仕、六房雲蓋派下裔孫大多居西湖鄉湖東村；七房雲柱派下裔孫大多居西湖鄉金獅村。²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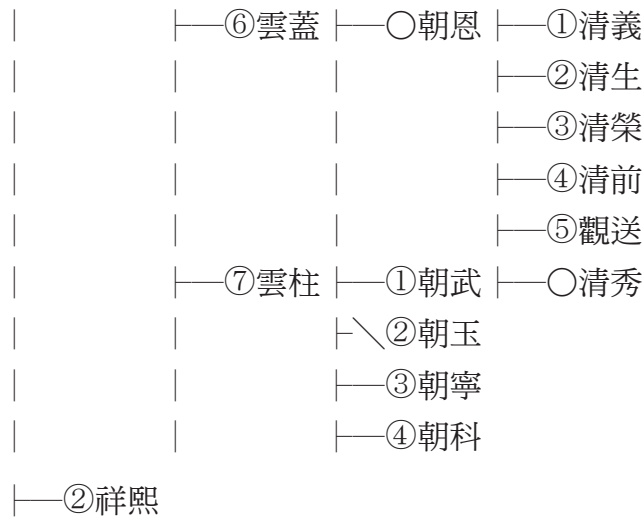
彭祥麟派下世系²¹

| 表世系 |—— 表直傳 \ 表過繼 … 表抱入 ㊟表次序①②③④⑤⑥⑦

20 世	21 世	22 世	23 世	24 世	25 世
世廣	—— 兆點	—— ①祥麟	—— ①雲端	…○朝賢	—— ①清仁
					—— ②清龍
			—— ②雲龍	…○朝玉	
			—— ③雲發	—— ①朝鎮	—— ①清寶
					—— ②清秀
					—— ③清文
					—— ④清忠
					—— ⑤清信
					—— ⑤清和
			—— ②朝國		
			—— ④雲貴	—— ①朝慶	—— ①清長
					—— ②清捷
					—— ③清雙
			—— ②朝榮	○清和	
			—— ③朝華	○阿送	
			—— ④朝光	—— ①清文	
				—— ②清雅	
				—— ③清志	
		—— ⑤雲仕	—— ①朝賢		
			—— ②朝榮	—— …清龍	
			—— ③朝富		

²⁰ 陳運棟編纂《重修苗栗縣志》—（人物志），卷 32 上冊，苗栗縣政府，民 95 年 3 月，頁 184。

²¹ 見《苗栗縣彭姓宗親會成立 20 週年紀念暨苗栗縣彭姓宗親會拓墾史話特刊》，民國 102.1.19。



（資料來源：《苗栗縣彭姓宗親會成立 20 週年紀念暨苗栗縣彭姓宗親會拓墾史話特刊》）

參、拓墾頭屋青錢第張家氏族

一、坎頭屋青錢第張家²²

據苗栗縣志載：張清九公乾隆 2 年（西元 1737）入墾嘉志閣，子盛仁拓殖坎頭屋。

清九公，為清朝大學生，廣東鎮平人，是張氏蕉嶺開基祖張騰玉小八郎第 19 世裔孫。

盛仁公，為張氏蕉嶺開基祖張騰玉小八郎第 20 世孫。乾隆年間拓墾坎頭屋，其後子孫定居頭屋。第 23 世孫，昌麒公，年青時曾做他人之長工，後立志承耕水田，經營炭棧、糖棧...等，於事業有成致富後，亟思回饋鄉里，又開米棧，糶米時、升斗盈不求概，救濟貧困，後人稱「昌麒伯尾斗無過概」²³，傳為美談。

第 24 代，張阿松（松柏），耕種茶園、經營茶業。捐地興建避難所（現中山街 56 巷裡），供貧苦人家棲身避風雨；捐獻土地設立頭屋公學校（頭屋國小前身），興起本地教育風氣；民國 20 年捐款興建沙河溪堤防，保護坎下良田及住家，村民生命財產得以保護，至今村民仍受其惠；民國 24 年苗栗大地震後，在頭屋老街興建巴洛克二樓店舖，帶動地方繁榮；與當時日本人及本莊范姓人士合伙設紅茶製茶廠，為本鄉製茶工業始祖。

耕作茶園，改善品種，聘請大陸福建茶師王其南指導製茶技術，民國 25 年組老田寮組合產茶，打響「老田寮茶」名號；研製「極風烏龍茶」，出銷歐洲，被稱喻為「東方美人」；今南投鹿谷鄉松柏坑茶就是臺灣省政府在民國 41 年從張屋尖山坪、獅茅坪、大茅園壓枝培植的軟枝烏龍茶傳過去種的，成就了頭屋「茶之原鄉」的美名。

²² 見《苗栗文獻》第三十七期 改版季刊第而十三期 苗栗縣文化局 民 95 年 9 月，頁 35～40。

²³ 斗尾不過概：是說末尾的一斗不用平斗器刮除，表示多給的意思。概，客音 gie；是量米穀時刮平斗斛量器的橫木棍。

第 25 代，新華公（1900~1961，）與家族新寶、新振及增秀合股經營「新和昌製茶工廠」及設立「榨菜工廠」；民國四十幾年時，任職頭屋村長，出錢出力捐地新闢及拓寬中山街，繁榮頭屋老街的熱鬧與交通。

25 世，新寶公（1911~1994），民國四十年代共創「新和昌製茶工廠」，擴展茶業製作與經營。子炳秀，民國 72 年創立「秀山茶園」及「秀山榨菜」，對茶葉、榨菜品質的提昇有很大的貢獻。

25 世，新振公（1913~1987），經營「向華布行」，民國 40 年設「新和發碾米廠」，52 年另創「新振昌製茶廠」，繼續發展茶葉經營。有子七，長子毓秀。

26 世，月秀（1903~1955），長房新喜公子，日據時期臺灣帝國大學醫科畢業，盛年離世，壯志未酬。

26 世，毓秀（1937~1997），三房新振公長子，民國 79 年當選頭屋鄉第 11 屆鄉長。

26 世，源秀，二房新德公子，民國 75 年當選苗栗縣第 11 屆縣議員。

26 世，玉美，三房新振公之女，民國 91 年當選頭屋鄉第 14 屆鄉長。

27 世，仲良，係見秀四子，民國 69 年建築師高考及格。

青錢張家，開頭屋工商之先驅，山園寬廣，富甲一鄉，地方彥秀，人才輩出。

張家為頭屋三大名望之家²⁴（註 6），田園多處，富甲一方，茲就昌麒公派下三大房擁有園地概述如下：

大房松柏名下：田頭排全部（徵收開中山高速公路）、獅茅坪（象山孔子廟前）。

二房松萬名下：慈願寺前、頭屋國小前、模範園²⁵（註 7）、向東排、隘寮嶼（新光紡織廠後）、墩下田（省立醫院西邊）。

三房松興名下：頭屋國中後方（竹仔閣）茶園、尖山坪（杙仔崗練油廠）、大茅園（中油 72 號油井周邊）

另有造橋鄉大龍村南坪角水田八甲，尖豐公路（台 13 線）頭屋段兩旁稻田、頭屋鄉公所前街道、頭屋鄉農會、臺灣新光紡織廠地及尖豐路轉中華街到頭屋國小，昔日均係張家土地，因工商發展與都會的須要，今已成櫛比鱗次的樓房住戶，撫今追昔，可知張家之盛況。

二、頭屋青錢第張家氏族

張騰玉，字世珍，號小八郎。騰玉是寧化石壁張化孫公第十七子彼云公之八子，從寧化中琴堡遷居蕉嶺神崗村，為張氏蕉嶺（鎮平）開基第一世祖。至 19 世張清九於清乾隆二年入苗栗墾殖嘉志閣，子盛仁入墾頭屋，現已傳 29 世。

²⁴ 頭屋三大名家為竹仔閣徐屋，四角圍牆范屋、頭屋坎下張屋。范屋，後因後龍溪水患遷新屋下，再因中山高速公路興建而拆遷，在前方改建「范氏興隆祠」。

²⁵ 此地當時種植茶樹，為茶園示範區。

19 世	20 世	21 世	22 世	23 世	24 世	25 世	26 世	27 世
張清九	○盛仁	○統善	○慶榮	昌麒	松柏	新喜	日秀 ×	
							月秀	仲景
							雲秀	仲安
								仲和
								仲琳
								仲洪 ×
								仲煌
						新寶	隆秀	仲鑫
							炳秀	仲尼
							獻秀	仲元
					松萬	新德	增秀	仲賢
								仲湧
							文秀	仲勳
								仲能
							源秀	仲強
						新海	榮治	仲舒
					松興	新華	見秀	仲忠
								仲誠
								仲浩
								仲良
								仲堯
							達秀	仲威
							恩秀	家豪
								家政
							瑞秀	仲？
						新水	星秀	仲志
								仲宏
						新振	毓秀	仲祥
								仲彬
							魁秀	仲康
								志豪
							雄秀	仲杰
							平秀	仲光
								仲智

	—	仲鈞
—	偉秀	— 仲宇
	—	仲喬
	—	仲丞
—	仁秀	— 仲麟
—	全秀	— 仲騏
—	仲博	

（資料張炳秀、張魁秀先生提供，楊政男記載撰述）

第二節 名人氏族

壹、司法院院長賴浩敏家族

一、司法院院長賴浩敏

賴浩敏，苗栗縣頭屋鄉獅潭村中興莊人。先祖十三世捷山公清朝時從大陸廣東鎮平（現名蕉嶺）移民臺灣，傳至十八世久義公時遷居頭屋鄉獅潭村現址，至今二十二世。其中十九世琳壽公、二十世阿鳳公、二十一世水發，均從事木匠事業。二十世阿和公接受日本教育，第一名畢業於台北第二師範，返鄉任教於頭屋公學校，臺灣光復後榮任頭屋國民小學首任校長，不久因病去世，遺憾人間。

二十世阿和公三十七歲亡，英年早逝，生有三男三女，其妻范氏，守寡撫孤。長男浩敏，現任司法院院長，其妻古登美，曾任台灣省府委員、台灣大學教授、監察委員等要職。次子哲彥，政治大學畢業，頭屋國中教師退休。三子國彥，成功大學畢業，留美化學博士。（註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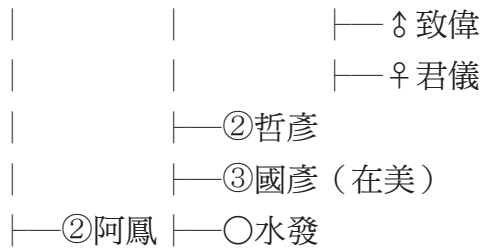
浩敏早年建國中學畢業，考取台灣大學法律系，高考律師及格，任台大助教二年，旋即公費赴日本東京大學，取得碩士學位，後返國創設萬國法律事務所，頗有盛名。浩敏執業律師多年後，受政府聘任為中選會委員、主任委員，至民國 99 年膺任為中華民國司法院院長。

賴浩敏院長現育有一子二女。長女貞儀，台灣大學畢業留美博士，任職於歷史博物館；次子致偉，畢業於中興大學，留美碩士，任職於美商電腦公司；么女君儀，文化大學畢業，任職貿易公司。²⁶

二、賴院長浩敏家族世系

13 世	14 世	15 世	16 世	17 世	18 世	19 世	20 世
捷山	— 有源	— 季文	— 南華	— 元伯	— 久義	— 琳壽	— ①阿和
	19 世	20 世	21 世	22 世			
	琳壽	— ①阿和	— ①浩敏	— ♀ 貞儀			

²⁶ 黃鼎松主編《頭屋鄉志》〈第十篇 人物〉頭屋鄉誌編纂委員，民國 85，頁 518～519。



（資料來源：賴哲彥老師提供、頭屋鄉志）

貳、前清進士張維垣家氏族

一、進士張維垣家氏族

張維垣是本縣史上僅有三位進士之一的前清進士。²⁷三位當中，真正居住本縣、長眠本縣，其後裔仍居本現者，僅張維垣一人。²⁸

張維垣家族是張氏鄞江始祖張化孫派下神岡始祖張小巴郎一派，其十九世祖張德貴於乾隆三十五年（1770）²⁹從廣東鎮平神岡社東渡來台，落腳臺灣鳳山縣下淡水廣興西里長興庄。

張維垣出生於屏東長治鄉，於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北來本縣，依其當時在頭份開館教讀之兄黃延祐舉人。清同治六年（1867）中式舉人，十年（1871）中式進士，十二年（1873）任浙江遂昌縣知縣，清光緒元年及二年（1875-6）兩度任同考試官，四年辭官回台，歸隱頭份，日治後，避居內山，定居南庄，長眠於南庄鄉南江村流民窩。

其子 22 世玉甫，出嗣兄長維禎，³⁰為清恩科貢生，清光緒二十一年（1895）清廷割臺之時，出任義軍軍師，領導抗日，失敗後，避南庄山區定居，日治後獲台灣總督府授配兄章，後任聯合保甲局長、保正等職。³¹

其長孫 23 世春華，畢業於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日治時期任南庄庄長，光復後任官派首任南庄庄長、新竹縣參議會議員、本縣縣議會第一屆議員。由於家學淵源，國學造詣深，為全台名詩人和書法家。³² 24 世煥光公，留學日本，畢業於鹿兒島縣鹿屋農業高等學校，回台經營福光炭礦，後任花蓮縣瑞穗鄉公所獸醫。

其次孫 23 世育華，早年從事教育工作，後任南庄鄉民代表會第三屆主席。有六子，長子文光，畢業於彰化青年師範學校，南庄國小任教，鹿場國民學校校長，後

²⁷ 一為道光九年（1829）己丑科之黃驥雲、一為光緒十五年（1889）己丑科之丘逢甲。

²⁸ 黃驥雲返北京，官升工部郎中；丘逢甲因中日甲午戰起，奉親回歸粵籍。

²⁹ 見陳運棟鄭錦宏著《張維垣進士家世》〈裔孫序〉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民國 99 年 4 月，頁 7。或說乾隆 33 年（1768）。見同書〈清同治新位科進士張維垣〉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民國 99 年 4 月，頁 99。及見同書〈集地方菁英與詩人於一身的張春華〉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民國 99 年 4 月，頁 107。

³⁰ 張維禎為清咸豐壬子科舉人。

³¹ 見陳運棟鄭錦宏著《張維垣進士家世》〈乙未抗日田賦軍師張玉甫〉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民國 99 年 4 月，頁 95～106。

³² 見陳運棟鄭錦宏著《張維垣進士家世》〈集地方菁英與詩人於一身的張春華〉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99 年 4 月，頁 107～204。

調本縣東河、南庄及田美學校校長；後為化解南庄選舉幫派爭鬥，民國 66 年出選南庄鄉長，當選之後自盡。³³

二、張維垣家氏族世系

表世系	表直傳	表過繼	表抱入	①②③④⑤⑥⑦表次序			
19 世	20 世	21 世	22 世	23 世	24 世	25 世	26 世
張德貴	①秀俊						
	②秀傑						
	③秀超	①維禎	①玉甫	①春華	○渙光	①茂德	①欽賢
							②晉賢
						②樹德	○晃賢
						③清德	①承賢
							②孟賢
						④源德	○振賢
			②桂華	×			
			③育華	①文光	①仁德		
					②禮德		
					③崇德		
					④聖德		
					②蕩光		
					③宏光		
					④榮光		
					⑤瑞光		
					⑥宗光		
			④英華				
	②維垣	①玉甫（出嗣維禎）					
	○維清（二房）						
	○壽興（二房）						
	○成興（二房）						
	○崇興（二房）						
	○益興（三房）						
	④秀拔						

（本表依據陳運棟鄭錦宏著《張維垣進士家世》調製）

³³ 見陳運棟鄭錦宏著《張維垣進士家世》〈儒者胸懷總輸他覆雨翻雲手—鄉長當選人張文光自盡〉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民國 99 年 4 月，頁 205～214。

第三節 大姓氏族

壹、苗栗市田心陳留堂謝氏家族

一、苗栗市田心陳留堂謝氏宗祠—緣由

苗栗原為平埔族道卡斯族所在地，漢人入墾大致在清乾隆初年，根據《苗栗市志》記載，當時入墾的以粵民為主。如乾隆二年（西元 1737 年）有粵人謝氏兄弟彭仁、雅仁、昌仁、成仁等自後龍上岸，墾拓苗栗的維祥、內麻、芒埔一帶（即今維祥、勝利、恭敬、玉清、清華等里），張清九、劉明周拓墾嘉志閣（嘉盛里），羅開千兄弟墾殖大田庄（福星里），湯子桂墾殖五隻寮（勝利里），徐華均兄弟墾殖西山地區（福星里），何子報、楊宗華墾殖羊寮坑（新川里），謝永江墾殖社寮崗（上苗、北苗里）。³⁴

除了經由後龍溪進入苗栗市開墾的漢人，還有來自台灣其他地區的二次移民，如廷紀公後的謝氏族人即其中一例。廷紀公謝氏族人來自福建省汀洲府永定縣羊背村。族人繁衍至十七氏日豪公時渡海來台，從鹿港登岸，並墾殖彰化縣境。道光初年（西元 1820 年代）謝氏族人遷居苗栗，與來自廣東梅縣、鎮平籍的其他謝姓家族於咸豐三年（西元 1853 年）共同成立「謝申伯公嘗」，成為苗栗謝氏宗族的一部分。

二次移民到苗栗的永定謝氏族人對於其本族仍存有相當程度的關心，為敬宗收族，³⁵到日治時期成立「廷紀公嘗」，購產興業，在苗栗市田心（今苗栗市清華里田心）建立祠堂，並以「陳留」（註 3）為堂號，以凸顯原本「永定」為祖籍的謝氏。³⁶

二、汀洲永定謝氏廷紀公

謝姓，據聞是炎帝神農氏之後，至申伯時，為周宣王之舅，受封於謝（今河南唐縣），遂以此為姓。其後謝姓族人四處遷徙，尤以東晉之時南遷為最，有往廣東者、有往福建者，也有遷往汀洲一帶居住的。其堂號有：寶樹、東山、陳留、會稽等。

謝氏廷紀公是謝氏羊背開基祖四九郎公之後第九世祖。來台祖日豪公為謝氏羊背開基祖四九郎公之後第十七世祖，於乾隆末年自福建永定渡海來台，初定居中縣大里市，第十八世意元公後裔輾轉苗栗世居，合股墾殖苗栗芒埔一帶，開創基業，綿延世族。民國 21 年歲次壬申，在夢花庄田心建造陳留堂祖祠—廷紀公謝氏宗祠。³⁷

謝氏子孫浩繁，不汲汲於功名，有來台第六世裔孫謝森才曾任第六屆、第七屆苗栗農田水利會會長、民國 81 年第二屆國大代表及台灣省農田水利基金會秘書，又謝成登曾任造橋鄉民代表會主席。³⁸

³⁴ 見劉定國監修《台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台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 22。

³⁵ 此一謝氏被來自廣東之謝氏譏為「斂斂謝（liam liam qia）」—暗諷非正統謝氏。

³⁶ 陳留—地名，現在河南省陳留縣，是謝姓最早發祥地。陳留堂為謝姓發祥地總堂號。

³⁷ 中國科技大學《苗栗縣歷史建築苗栗市謝氏宗祠修復計畫期末報告》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民國 99 年 8 月，頁 2~3。

³⁸ 見廷紀公管理委員會《陳留堂謝氏大族譜》96.7。

三、謝氏來台祖第十七世祖日豪公派下世系

| 表世系 | — 表直傳 \ 表過繼 ... 表抱入 ①②③④⑤⑥⑦表次序

17 世 18 世 19 世 20 世 21 世 22 世 23 世 24 世

日豪 | — ①周生 ×

| — ②永元 | — 順松 | — 標開 (住居南部)

| — ③水元 | \ 慶松 | — ①標炳

| | | — ②標列 | — 連福 | — 阿木 | — ①伴水 | — ①□□

| | | | | | | — ②清順

| | | | | | | — ③榮華

| | | | | | | — ④富貴

| | | | | | | — ⑤萬年

| | | | | | | — ⑥萬寶

| | — 榮松 | — ①標聰 | — 連發 | — 學老

| | | — ②標漢 ×

| | | — ③標威 | — ①連明 | — 清云

| | | | — ②連登 | — 清鼎

| | | | — ③連網 | — 清元

| | | — ④標段 ×

| — ④意元 | — ①登松 | \ ①標玉

| | | — ②標亂 | — ①連方 | — ①阿養

| | | | | — ②阿亮

| | | | — ②連德 ×

| | | | — ③連安 | — 清喜 | — 阿雲 | — ①正松

| | | | | | | — ②正光

| | | — ③標煌 | — ①連河 | — 清乾

| | | | — ②連貴 ×

| | | \ ④標作

| | — ②旦松 | \ 標玉 | — ①連鄧

| | | | — ②連進 | \ 清日 | — 阿統 | — 登清 | —

| | | | — ③連捷 | — ①清雲 | — 統養 | — ①阿慶 | —

| | | | | | | — ②炳郎 | —

| | | | | \ ②清日

| | | | — ④連洋

| | | | — ⑤連提 | — ①清遠 | \ 勤肇 | — ①振豐

| | | | | | | — ②慶豐 | —

					—②阿滿	—①鳳肇	—①振光	—
							—②永光	
						—\ ②勤肇		
						—③昌榮	—①世維	
							—②世文	
						—④昌華	—①森雄	
							—②正雄	
						—⑤昌順	— 忠志	
						—⑥昌輝	— 知學	
			—\ 標熙	—①連禎	— 清根	— 承因	×	
				—②連富	—①清雙	—①阿來	—①源福	
							—②柏文	—
							—③明禮	—
						—②阿金	—①木衡	
							—②木豐	
					—②清竹	— 順妹	— 明光	
	—③應松	—①標煥	—①阿壽	— 清順	—①楊送	— 喜松	—	
					—②承來	— 喜郎		
					—③承炎	— 喜宏		
				—②連任	— 清秀	—①承露		
						—②承金		
				—③連位	—①清良	— 承接	—①錦徽	
							—②鎮隆	—
							—③錦桂毓	—
					—②清井	— 承昌	×	
						— 芹妹	— 松木	—
						— 申妹	— 登松	—
					—③清水	— 承戊	—①錦增	—
							—②慶瑞	×
							—③錦輝	—
							—④金助	—
			—④連代	—\ 清石	—①承康	—①文欽	—	
							—②錦州	
							—③榮寬	
						—②承株		

						——③承承	
				——⑤連保	——①阿番	——①承林	——①炳生
							——②欽海
						——②承森	×
						——③承燕	——①政宏
							——②良鴻
				——②阿近	——成發	——①新興	——
							——②新鎮
						——③清合	×
					——④清有	——苑清	——①新明
							——②新良
							——③新才
				——⑤清和	——成開	——秉倫	
		——②標煙	——①連興	——清元	——①玉森	×	
					——②玉英	——①鼎豐	——
						——②鼎清	——
					——③阿焱	——①瑞祥	——
						——②瑞宏	——
					——④阿台	——①瑞明	——
						——②瑞堂	——
						——③瑞坤	——
						——④瑞鳳	——
						——⑤瑞寬	——
						——⑥瑞浮	——
						——⑦瑞淮	——
			——②連基	——①清乾	——①振祥	——①瑞明	——
						——②瑞錦	×
						——③貴榮	——
					——②振禮	——①常二	——
						——②瑞春	——
						——③瑞文	——
						——④發盛	——
				——②清光	——振坤	——①榮華	——
						——②榮富	——
		——③標熾					

└─④標熙

└─⑤標通

└─⑥標輝 └─①連華 └─①清添 └─ 阿春

└─②清友 ×

└─②連葛

└─③連信

└─④連存 └─ 阿海

└─⑦標員 └─①連趙 └─①清賢

└─②清遠 └─①福添 └─①昭和 └─

└─②致和 └─

└─③欽和

└─④傳和

└─②福章 └─①德聖

└─②德興

└─③德金

└─④德霖

└─②連水 └─①清來 ×

└─②清習 └─①成勳 └─①明星

└─②明君

└─③明雄

└─②成春 └─①明光

└─②明華

└─③成田 └─①文昌

└─②一玄

└─④成錢

└─③清運

└─④清四 └─ 成堂 └─①明政 └─

└─②明璋

└─③明霖

└─③連波 └─①木煥 └─①文雄 └─①東陞 └─

└─②東炎 └─

└─②成富 └─ 東欽

└─③成銘 └─①東興

└─②東霖

└─②清鳳 └─①成貴

						——②志雄——①國樑
						——②國源——
						——③國城
						——③桓雄—— 德育
						——④滿雄——①建良
						——②建德
						——⑤細雄—— 家明
						——⑥青天
						——⑦白日
						——②清松——①森森—— 建業——
						——②森才——①朝熹——
						——②仁峰——
						└─③勇夫——
						——③清榮 ×
						——②連鳴——①清湘 ×
						——②清彩——①承錦——①宏仁
						——②宏信
						——②承榮
						——③清萬——①承增——①宏毅
						——②宏志
						——②承永—— 孟書
						——③承泉——①孟庭
						——②孟帆
						——④承煥—— 念祖
						——④清全——①承宗——①宏盛
						——②宏鋒
						——③宏其
						——②承琳—— 宏沼
						——⑤清滿—— 秀人—— 誠（居日）
			└─ 標通—— 連鼎——①清來——①添丁			
						——②喜蘭—— 增田——
						——③阿進——①文吉——
						——②文雄——
						——③文星——
						——②清養 ×
						└─⑤增元

（註：上表截錄自（《陳留堂謝氏大族譜》）廷紀宮管理委員會 96.7.頁 120～133）及（《苗栗縣歷史建築苗栗市謝氏宗祠修復計畫期末報告》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99.8）

貳、頭份鎮尖下里弘陽堂譚姓氏族

一、弘陽堂號與弘農堂

譚姓，以國為氏。

譚之先祖與商同姓，姓子氏。當周武王授命為天子，分封諸侯，譚國為殷商故國，不著始封，仍食采譚國，後以國稱譚公。譚公子孫世代相傳，承襲子爵，保有譚國，至周莊王十三年，即魯莊公十年，為齊桓公所滅。³⁹譚子奔莒，譚國子孫先後奔散四方，各以國為姓，宗支繁衍。漢時有河南尹譚閔，籍弘農（河南洛陽以西至陝縣），爾後子孫以弘農為郡號。至清康熙三十八年，因避諱被改為弘陽郡，載之族譜，沿用至今。⁴⁰

二、尖下里弘陽堂譚家氏族

頭份鎮尖下里譚姓，是本省譚姓聚居最多的地方。

據其族譜記載：譚家先祖因西晉永嘉之亂，由中原南遷湖南東北洞庭湖濱的益陽，明太祖洪武度江而南，遷廣東省開平縣沙陀村，二世祖有仲公抱祖骸來廣東省海豐縣吉康都，十世祖俊千公在於清乾隆元年（西元 1736 年）由廣東陸豐縣東渡來台，初在台南安平港登陸，先居諸羅山。乾隆 26 年（西元 1761 年）沿海北移居後龍白沙屯。十一世祖開秀公於乾隆 56 年（西元 1791 年）移居蛤仔市庄（今公館）麻齊寮（今玉泉村），開基立業。另有原鄉一族人斗冲公之後第十一世開選公，於乾隆 57 年（西元 1792 年）來台，定居竹塹下湖口村。十三世上日公子茂海公於道光 20 年（西元 1840 年）移率諸弟居本縣頭份尖山下庄，墾闢成立家業；開選公一系，其長房上通公之長子茂朋公，亦於道光 30 年遷來頭份尖山下庄合居。

譚家在移居蛤仔市庄麻齊寮時，經商致富，十三世茂海公捐納進身國學生（監生），至十五世達禮公為日據時期一時之清望；茂湧公之後，十六世石娘公，於光復後連任九屆三十二年尖下里里長。其家族之獲博士學位者有十七世金盛公，碩士學位者有十六世木盛公、正泓公、十七世盛桂公等人；其出任主管官職者有十六世木盛公為台北市政府建設局長，十六世蘭興公任頭份興國小校長、騰輝公任造橋橋樂國小校長，是以譚家是本地一望族。⁴¹

³⁹ 左傳莊公十年：「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即其入也，諸侯皆賀，譚又後至，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⁴⁰ 《弘陽堂譚氏族譜》譚氏族譜編修委員會，民 74.11，頁 4。

⁴¹ 《弘陽堂譚氏族譜一序》譚氏族譜編修委員會，民 74.11。

三、譚氏來台祖俊千公派下譜系

1.自廣東省開平縣沙陀村太高祖起至十世俊千公：

太高祖—壹貫—日新—國政—可通—斗沖—玉坤—士清—俊千

2.第十世俊千公派下譜系

俊千公下有四子：長為開富、次為開仁、再次為開秀，第四子為開桂。11 世開富公於林爽文事件時捐軀，開桂公，此一房派下居嘉義。茲將二房開仁公、三房開秀譜系敘如下：

表世系	表直傳	表過繼	...	表抱入	①②③④⑤⑥⑦表次序	
11 世	12 世	13 世	14 世	15 世	16 世	17 世
①開富（林爽文事件捐軀）						
②開仁	上月	①茂逢	①海發			
		②旺發				
		③盛發				
		④再發	達皇	石妹	榮華	松吟
	②茂遠					
③開秀	上日	①茂海	①禎發	①達仁	①文廉	①顯章
						①昭元
						②次郎
						②細顯
						①華元
						②華英
						③華榮
						③漢章
						①華連
						②樹元
						③春元
						④華喜
						④錦章
						廣元
						②文明
						壬妹
						鑑元
						②達義（過繼壽發公）
						③達禮
						①文清 ×
						②文明（過達仁公收養）
						③阿讚
						①龍章 ×
						②嘉章 ×
						③宏章
						①兆期
						②雙議
						④品章
						⑤義三 ×

				—④煥文 —	安垣	
				—⑤鉞威 —	品芳	
			—④達智 —①文讓 —①虎章 —①金喜			
					—②文瑞	
					—②紹章（出征南洋）	
					—③慶章 — 釗孟	
				—\②阿盛（過繼母舅為嗣）		
			—⑤達信 —①文濤 —	阿昌	—①金生	
					—②玉生	
					—③福生	
					—④全生	
				—②阿雲 —	衡和	—①博文
						—②博敏
		—②祥發 —①達有 —	記業	—	阿福	—①國香
						—②國盛
						—③國富
						—④國雄
			—②達石 —①明珠 —	清河	—①坤星	
						—②坤發
						—③坤寶
						—④坤城
				—②阿水 —	阿龍	—①坤源
						—②坤順
						—③坤盛
				—③阿鼎 —	阿錦	— 湧星
				—④阿滿 —①錦旺 —		茂生
					—②錦祥	
					—③錦坤	
				—⑤細滿 —①勤輝 —①孟峰		
						—②國陵
					—②明鏡 —①文坤	
						—②文凱
						—③文家
					—③阿耀 —	富元
					—④順賢 —①文男	

						——②文淇
						——⑤順生
		——③壽發	└\	達義	——①清雲	
					——②華雲	——鼎煌 └\ ①金城
						——②世琳
					——③煥雲	└\ 戊雄 ——①德祥
						——②德章
						——③德民
						——④智仁
					——④謹雲	└\ ①戊雄 (過繼煥雲公)
						——②武雄 ...
					——③武烈	——①如豐
						——②旭竣
		——④結發	——	達亮	——①阿振	——興生 ——①順銘
						——②順城
						——③順任
					——②振榮	——錦箱 ——①仁建
						——②仁義
		——⑤才發	——①達香	——①生旺	——鳳英	——①木松
						——②木全
					——②來旺	——①新章
						——②新愚 ——①瑞錦
						——②豐
						——③新男
						——④新方
					——③來添	——①新民
						——②新光
						——③貴文
						——④惠文
					——②達山	——①雲焰 ×
					——②戊妹	——玉花 ——建成
					└\ ③川古	(過繼乾發公及莫發公為嗣)
					——④達北	——①火旺 ——清雲
						——②細旺 ——①寶宏
						——②光庭

					—③金旺	—①順星
						—②坤星
					—④喜旺	—①錦圍
						—②開陽
					—⑤秀雄	
		—②茂湧	—①長發	—①達雙	—	阿枝 ×
				—②達舜	—①煥光	—①阿喜 —①連池
						—②文鎮
					—②運福	—①連財
						—②宏隆
					—③東星	— 永忠
					—②煥榮	(過繼達昌公)
					—③榮水	—①阿祥 —①欽文
						—②凱文
					—②廷春	—①政文
						—②信文
						—③明文
					—③運寶	— 亦荃
					—④運忠	
					—③榮和	—①新福 —①少林 ×
						—②少益
					—②新雲	—①永泉
						—②永宏
					—③新乾	×
					—④新田	— 育浚
					—④榮盛	—①運來 —①至緯
						—②至宇
						—③至極
					—②運登	—①宗銘
						—②宗文
					—③運添	
				—③達城	— 水傳	—①清泉 —①永源 ×
						—②松正
						—③圳田
						—④連興

							—⑤日紅
						—②有分	—①松順
							—②慶國
							—③連慶
							—④國彬 ×
						—③義本	—①益進
							—②諺林
						—④阿定	—①坤進
							—②順育
						—⑤清龍	—①振輝
							—②瑞霖
			—④達金	— 水源	— 順治	—①朝通	
							—②燈耀
		—②賢發	— 達成	— 水信	—①享春	(鼎外祖)	
					—②享光	—①錦宗	
						—②錦生	
						—③錦才	
		—③進發	— 達賜	—①阿煌	—①坤森	—①憲棠	
						—②憲光	
					—②坤炆	— 燕埕	
					—③坤玉	—①庚泓	
						—②錦輝	
				—②桶旺	—①坤煥	—①錦富	
						—②錦貴	
						—③朝恭	
					—②坤和	—①鴻霖	
						—②鴻鎰	
					—③坤耀	—①輯懋	
						—②璟琪	
					—④坤雲	— 智夫	
				—③阿良	—①潤元	— 甄成	
					—②潤桂	—①賢	
						—②錦	
				—④通吉	—①坤汶	— 淵	
					—②坤泉		

						——③坤國 —— 詠仁
						——⑤木榮 ——①坤財 ——①為松
						——②椀升
						——②坤龍
						——③坤峰
						——④德發 ——①達昌 ——①煥榮 ——①玉來 ——①木清
						——②木盛
						——②應章 —— 生興
						——②招妹 ——①元章 ——①松男 ×
						——②漢成
						——②逢章 ——①漢江
						——②漢機
						——③漢成
						——③火章（繼饒姓）
						——④鼎輝（繼饒姓）
						——②達養 ——①阿岳 ——①阿慶 ——①鴻星
						——②勤星
						——③宏星
						——④國星
						——②貴章 ×
						——③游章 ×
						——④鼎輝 ——①佳勝
						——②佳明
						——③慶祥 ——①欽文
						——②傑文
						——③博文
						——②華郎 ——①雲章 ×
						——②玉章 ——①文生
						——②武生
						——③本文
						——③阿裕 ×
						——③興良 ——①玉輝 ——①日政
						——②日東
						——②炳輝 ——①勝明（繼魏）
						——②勝為

						└─③勝鴻
					└─③光輝	└─①國維
						└─②國鈞
						└─③國樑
					└─④盛輝	
				└─④春郎	└─玉葉	└─①光榮
						└─②光明（繼陳）
			└─③達安	└─增郎	└─①仁章	└─①坤貴
						└─②坤欣
						└─③坤宏
					└─②文雄	
					└─③文章	└─①新鵬
						└─②新華
						└─③少麟
						└─④瑞銘
					└─④文彬	└─①明賢
						└─②明宗
						└─③明峰
		└─⑤文發	└─①達伸	└─①石娘	└─①煥章	×
					└─②蘭桂	└─瑞弘
					└─③騰芳	└─①潤豐 ×
						└─②鎮弘
						└─③杰弘
					└─④蘭興	└─①至弘
						└─②聖弘
					└─⑤桂興	└─①伯弘
					└─⑥福興	└─①兆宏
						└─②旭弘
						└─③耀宏
				└─②慶傳	×	
				└─③順郎	└─①騰輝	└─①國榮
						└─②國宏
					└─②騰祥	└─①俊仁
						└─②淵仁
					└─③盛桂	└─博仁

					└─④金盛┐	凱仁
				└─②達乾┐	└─①春華┐	有妹┐ 月星
					└─②阿天┐	×
						└─②博宇
					└─③寬華┐	└─①辰光┐└─①南生
						└─②瑞生
						└─③佳生
					└─②振光┐	└─①煒生
						└─②孟生
					└─③吉光┐	└─①琳生
						└─②新翰
					└─④廷光┐	秀生
					└─⑤盛光┐	伯瑾
					└─⑥永光┐	└─①博生
						└─②博宇
					└─④欽華┐	└─①福光┐└─①萬生
						└─②義生
						└─②福源
					└─⑤添水┐	×
					└─⑥銀華┐	└─①漢光┐└─得生
						└─②為光┐└─木生
					└─⑦榮華┐	└─①鴻光┐└─①鉉生
						└─②祺生
					└─②雲光┐	年志
					└─③燕光┐	裕生
					└─⑧桂華┐	×
					└─⑨章華┐	└─①明光┐└─①元豪
						└─②元保
					└─②量光┐	凱中
					└─③權光┐	└─①元誠
						└─②元瑋
					└─④鑫光	
			└─⑥武發┐	達桃┐	└─①阿昂┐	└─①水妹┐└─鑫福
					└─②元芳┐	└─①廣成
						└─②廣宏

					└─②運郎	└─①阿芳	└─①鴻儒
							└─②鴻恩
						└─②元芳（過繼阿昂公）	
						└─③春吉	└─①鴻馨
							└─②鴻雄
							└─③鴻閔
					└─③順郎（過繼達仲公為嗣）		
					└─④運古	└─①日芳	×
						└─②忠雄	×
						└─③添雄	└─①世宏
							└─②瑞昌
						└─④進雄	└─①瑞鳴
							└─②智豪
						└─⑤增雄	×
						└─⑥福雄	
					└─⑤運興		×
					└─⑥運財	└─①德輝	└─①淵修
							└─②凱富
						└─②耀輝	×
						└─③德添	
		└─③茂添	└─①連發	└─①達平	└─①捷盛	└─①彰相	└─①桶生
							└─②道生
							└─③文生
						└─②旺水	└─①金塘
							└─②金輝
							└─③金炫
							└─④金乾
						└─③坤旺	└─①金成
							└─②金兆
						└─④接旺	└─①建文
							└─②銘文
						└─⑤源旺	└─①汶淦
							└─②良淦
							└─③君淦
					└─②榮盛	└─①桂福	└─孟生

					└─②桂秀	└─①文生
						└─②文金
				└─③發盛	└─①阿木	└─①金枝
						└─②金生
						└─③金榮
						└─④金維
					└─②阿鏡	└─①銀倉
						└─②銀貴
					└─③添財	└─智仁
				└─④阿田（過繼達鳳公為嗣）		
				└─⑤阿智	└─①阿標	└─①文熊
						└─②文斌
						└─③文忠
						└─④文賢
					└─②振雲	└─①文昌
						└─②文岳
				└─⑥阿裕	└─①福彰	└─文豪
					└─②運生	└─①文舉
						└─②文誠
					└─③運興	└─文政
				└─⑦慶春	└─①錦龍	└─①志恩
						└─②志鵬
					└─②松弘	└─①志生
						└─②志昌
					└─③燕東	└─①志晟
						└─②志傑
			└─②達鳳	└─阿田	└─①水源	└─①金來
						└─②金光
						└─③金順
						└─④金盛
						└─⑤金亮
					└─②阿富	└─①錦榮
						└─②錦華
					└─③光雄	└─①文芳
						└─②中勇

						——④增源
			——②來發	——達春	——①傳盛	——①廷章 卜\華交
						——②日旺（繼黃姓）
						——③復章 卜——①華林
						卜\②華民
						卜\③華山
						卜\④華交
						——⑤華清
						——④玉章 卜——①華民
						卜\②華光
						——⑤慶章 卜\華山
						卜\②雲盛（繼吳姓）

開桂（本支派居嘉義）

四、譚氏來台祖開選公派下譜系

1. 自廣東省開平縣沙陀村太高祖起至十世俊昇公（為俊千公之堂兄）⁴²：

太高祖—壹貫—日新—國政—可通—斗冲—玉振—士榮—俊昇—開選⁴³

開選公是譚氏第十世俊昇公第三子，其下有：上通、上明、上省、上元、上惟、上月六子，譜系如下：

表世系	表直傳	表過繼	...	表抱入	○表次序			
11 世	12 世	13 世	14 世	15 世	16 世	17 世	18 世	19 世
開選	——①上通	卜\①茂林（過繼上省公為嗣）						
		——②茂朋	——①坤發					
			——②協發	——阿榮	——①阿冉	——①錦煥	——①雲盛	
							——②雲祥	
							——③雲光	
						——②錦昌	——雲清	
						——③錦增		
					——②添發	——森元		
					——③阿和	——添財		
		——③力發	卜\①阿度（鼎外祖）					
			——②運富	——①木庭	——①炳輝			
						——②錦城		

⁴² 見《弘陽堂譚氏族譜》譚氏族譜編修委員會，民 74.11，頁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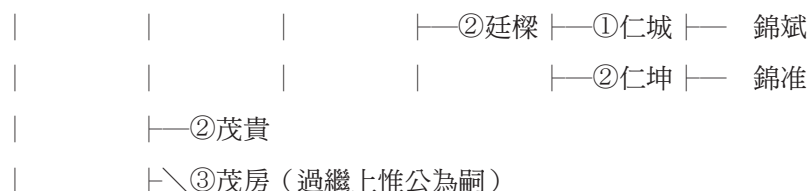
⁴³ 開選公為第十一世俊千公之堂兄俊昇公第三子。

					└─②茶妹┐	萬山
					└─③添來┐└─①木盛┐└─①本榮	
						└─②又榮
					└─④福來┐└─①火盛┐└─①學衡	
						└─②翔文
					└─②村華┐└─①學鴻	
						└─②學宇
					└─③村龍	
					└─⑤滿來┐	文達┐智海
					└─④和發（過繼茂順公為嗣）	
					└─⑤統發	
					└─②茂饒┐└─①緞發	
					└─②情發┐└─①阿青┐	平進┐└─①文安
						└─②文杰
					└─②阿山	
					└─③忠發	
					└─④相發┐└─①阿枝┐└─①正銘┐	守燕
						└─②正洊
						└─③正浩
						└─④正隆
					└─②金妹┐└─①鳳君┐└─①信義	
						└─②信民
						└─②賢捷
					└─③盆裕┐└─①信仁	
						└─②信智
					└─⑤石發	
					└─③茂順┐	和發
					└─②上明┐└─茂永┐└─添發┐└─①阿艷┐└─①華雲┐└─①富清	
						└─②富光
					└─②華斗┐└─①清森	
						└─②元征
						└─③桂钿
					└─③華財┐└─①振生	
						└─②振田
					└─②鼎艷┐└─①阿喜┐└─①清榮┐└─①勝夫	

							└─②皓文
						└─②清貴	
						└─③清斡	
						└─④清安	
						└─⑤清仁	
						└─⑥清忠	
					└─②華全		
					└─③華維	└─①錦榮	
						└─②錦源	
						└─③錦祥	
						└─④錦盛	
						└─⑤錦良	
						└─⑥錦泉	
						└─⑦琳富	
						└─⑧錦有	
					└─④華文	└─清宏	
				└─③阿統	└─①華寶	└─①富欽	
						└─②富榮	
						└─③富國	
						└─④富財	
					└─②華旺	└─富勝	
					└─③華相	└─富吉	
					└─④俊雄	└─①富峰	
						└─②富城	
					└─⑤華勇		
└─③上省	└、	茂林	└─①乾發	└、	川古		
			└─②英發	└、	川古	└─①添旺	└─①廷雲
							└─錦成
						└─②庭雄	
						└─③庭琳	
					└、	②添增	(過繼阿金公為嗣)
			└─③宙發				
			└─④鼎發	└─①阿求	└─添丁	└─清貴	
				└─②阿金	└、	添增	└─①庭昌
						└─②庭和	
						└─③庭岳	

				└─③阿昂	└─證中			
└─④上元	└─①茂興	└─松發	└─阿旺	└─①阿立				
					└─②金龍	└─①玉全	└─①文炘	
							└─②文光	
							└─③文忠	
						└─②玉水	└─瑞祺	
					└─③金蓮	└─①玉林		
						└─②玉華		
						└─③芳明		
	└─②茂甲	└─①亮發	└─\阿金	└─①仁輝	└─①正男			
					└─②正宏			
					└─②仁貴	└─①正平		
					└─②正次			
					└─③仁松			
					└─④仁祥			
					└─⑤仁進			
		└─②賀發	└─①阿粉	└─參妹	└─①松土			
					└─②阿增			
					└─③煥振			
				└─②阿沐	└─①木通			
					└─②仁華	└─①雙連		
					└─②雙對			
			└─\③阿金（過繼亮發公為嗣）					
	└─③茂才							
	└─④茂集	└─①城發						
		└─②果發	└─廷明	└─①仁統	└─①桂雲			
					└─②桂寶			
					└─③桂添			
					└─②仁圓			
					└─③九送	└─①貴勇		
					└─②貴文			
					└─③富貴			
		└─③喜發	└─阿榮					
		└─④古發	└─①香妹	└─阿來	└─①錦森			
					└─②維鈞			

~ 248 ~



（資料來源：《弘陽堂譚氏族譜》譚氏族譜編修委員會 民 74.11）

參、頭屋外獅潭陳特賢家氏族—墾闢外獅潭⁴⁴

一、陳特賢先祖

陳特賢家族乃中國名傾天下的江州「義門陳」後裔。史載：江州「義門陳」自唐至宋歷時三百二十年，聚族三千九百餘口，並未分異，有田庄三百餘處，十三世同堂，老幼和睦相處，百犬共槽而食，朝廷屢以「義門」旌之。⁴⁵

據說陳氏出自媯姓，其始祖為媯滿，是虞舜之後裔。據《通志氏族略》所載，商朝末年，舜的第 33 代孫遏父（又稱閼父）投附了周國，擔任陶正一職，他制陶的技藝極為精湛，博得了周文王的讚賞。周武王滅商以後，追封先賢遺民時，把遏父的兒子媯滿封為陳（今河南開封以東，安徽亳縣以北）侯，在太昊之墟奉守帝舜的宗祀，並將大女兒太姬嫁給他為妻。媯滿死後，謚號為陳胡公，又稱為胡公滿。陳國在媯滿死後，其子孫有以國為氏，就是陳氏。

陳姓始祖胡公第 78 世孫—魁公，是唐旌表義門袁公之姪孫，宋嘉佑七年（西元 1062 年）義門分庄時，攜眷 92 人入閩，入居福建汀洲石壁村。⁴⁶

魁公生五子：崑、崙、嵩、嶽、峰。79 世嵩公避元兵之亂，與四第嶽公入居福建汀洲寧化縣石壁村。80 世欽德公、81 世爵壽公、82 世重八郎公、83 世梅白公，移居漳州龍溪縣白石鄉。84 世均祿公、85 世仁傑公、86 世宗泰公，遷居汀洲府上杭縣官廊里。87 世定容公、88 世仕賢公、89 世彥舍公、90 世景山公，移居嘉應州長樂縣橫流渡。

91 世秀甫公，為長樂橫流渡開基祖，另立為一世。明初，護糧有功，受封護國英武光祿大夫。2 世仲貞公、3 世希達公、4 世謙即公、5 世崇德公，移居惠州府陸豐縣南河鄉下圓村坑尾。7 世森公、8 世爵公、9 世德弘公、10 世立正公、11 世俊郁公、12 世受榮公、13 世特賢公，受榮公次子，號仕武，東渡到台，為來台開基始祖。⁴⁷

⁴⁴ 陳運棟編纂《重修苗栗縣志》—（人物志），卷 32 上冊，民 95.3，頁 164。

⁴⁵ 江西江州陳氏家族曾被唐僖宗敕封「義門陳氏」，至宋嘉佑七年宋仁宗恐其「朝野太盛」而下詔讓其分莊，其間義門陳氏的先祖們創造了 332 年 15 代不分家，高峰時人口達 3978 人聚居的世界家族史奇觀，更有「擊鼓傳餐，白犬同槽而食」「三千燈火讀文章」等典故，留下了無數經典文化遺產，被當代學者稱為「義門陳文化」。目前，通過兩岸義門陳宗親的努力，義門陳家族和諧共生的文化精髓在臺灣得以傳承，同時被推廣到全世界。據了解，「義門陳文化」將申請列入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名錄。

⁴⁶ 中國南北朝時南朝陳宣帝第六子宜都王叔明。遷江州德化縣（今江西九江市），是為江州義門陳氏的開基之祖。嘉佑七年（西元 1062 年），陳氏已衍傳到十九代，三千九百余人，族眾名著，滿門顯貴，恐遭世忌。便由義門陳氏奏請分家）。

⁴⁷ 依據《陳氏家譜》來台組特賢公派下 仁錦仁茂仁海公派下裔孫祭祀公業陳維和公嘗 陳世賢作 15 世與陳運棟〈外獅潭陳特賢家族〉《苗栗文獻》第三十七期 世賢公以下世序均差二世。

二、陳特賢家氏族

乾隆年間，廣東陸豐人陳上賢、陳特賢家族到外獅潭墾闢。

13 世特賢公（註 5）來台初期，落腳苗栗縣西湖鄉，妣蘇氏，生四子：長毓道、次毓載、三毓倉、四毓燕；四兄弟分別在四湖、造橋、外獅潭定居。長毓道公在頭屋外獅潭設置蒸嘗，即現在的祭祀公業陳為和嘗產業，建立祠堂祭祀列祖列宗。

15 世仁錦公，乾隆年間，自外獅潭移居造橋鄉造橋村墾荒。其後人 18 世之光標公移居大湖鄉敬湖村社寮角，以官庄佃戶方式開墾河川地立業，力田讀書，為堪輿名師；22 世裔孫樹業，水彩畫聞名於世。

18 世連標公有二子，福興與福松；19 世福興公有四子：阿富、阿廣、運廣、運才，派下子孫，以耕墾黃捷榮之地遷頭份土牛口，居佃主黃家大伙房。20 世阿富公為水泥師，有四子卓乾、卓雲、卓河、卓火；卓乾、卓雲昆仲日治時期讀新竹中學，卓乾任職警官，卓雲隨淑運才到大陸，改名志平，留學美國，回大陸任教成都華西大學；卓河先在三灣鄉開設診所行醫，後在楊梅繼續執業；卓火畢業於台大農經系，曾在中壢任職農業技師。20 世阿廣公於民國 22 年（西元 1933）遷居花蓮吉野庄，生有卓錦、卓坤、卓沐、卓妹、卓輝等五男，期中卓錦、卓妹早殤；卓沐任職吉安鄉公所吉鄉民代表會；卓沐赴日本法正大學深造，在日經商，捐款興建 15 世祖仁錦公派下墓園；卓輝任吉安鄉農會供銷部主任。20 世運廣公生卓郎、卓魁二子，卓郎台灣鐵路局退休，現任陳氏仁錦公派下祭祀公業主任，有子四人：志洋、志略、彥弘、志碩；志洋台大法律系畢業，為高等法院法官；志略留英，電機工程博士，為大學系主任；彥弘台北醫學院牙醫系畢業，在加拿大及台北開設牙科診所；志碩中山醫學系畢業，現任雲嘉長庚醫院泌尿科主任。20 世運財公，台北師範畢業後任教頭份公學校，不滿日人統治，與頭份張漢文潛赴大陸，入上海天遊學院，就學於康南海，後入中央軍校，以江上風別名從事情報工作，抗戰時期官拜少將，擔任軍郵處長，後為大連、新疆郵政局長，1949 年國民政府退守台灣，以特殊背景被指為國特，送新疆勞改，晚年得癡呆症，逝於成都，以兄運廣公之二子卓魁為嗣。

19 世福松公有四子：細富、細運、運傳、運旺。運傳公在頭份創立昭和旅館。20 世運傳生有四子：雙蘭、雙森、雙溪、雙炎；雙森過繼 18 世輝標之孫 20 世南診公為嗣；雙溪，新竹師範畢業，國小主任退休。20 世運旺公，臺北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新竹女中教師。

16 世招泰公有三子：安記、安福、興春。安福公之孫 20 世阿添公，臺北師範本科結業，曾任公校訓導 12 年，造橋庄役場書記、庶務主任、造橋鄉長及民選第一、二、三屆鄉長，卸任後苗栗縣政府秘書，民國 53 年、57 年苗栗縣第六、第七屆縣議員。

又據《頭屋鄉志》22 世勳承，為鼎福公之子，曾任獅潭村長，苗栗縣農會代表，子世榜亦任光復後獅潭村第十四屆村長（註：《頭屋鄉志》頁.505）；奉承公，曾任新

竹州警察部刑事、廣東日本領事館警察署刑事部長（註：《頭屋鄉志》頁.512）；亮承公，曾任四屆頭屋鄉鄉民代表、五屆頭屋鄉農會主席、六屆監事之職，其長子世火，曾任後龍新港國小校長（註：《頭屋鄉志》P.519）；毓道公派下 20 世萬承公，國民政府光復台灣派其接收頭屋鄉，為光復後首屆頭屋鄉長，後以高票當選第二屆苗栗縣議員（註：《頭屋鄉志》P.524）。

來台 19 世起定有輩分世系字如下：發、福、成、世、業、衍、慶、家、聲、克、昌、其、德、瑞、雲、警、星。

茲就有族譜之特賢公孫 15 世（註：依據西元 2012 年 10 月仁錦仁茂仁海公派下裔孫祭祀公業陳維和公嘗《來台組特賢公派下陳氏家譜》作 17 世仁錦公）公派下世系表如下：

三、陳特賢家族世系表

表世系	表直傳	表過繼	表抱入	表次序	表女子	表男子		
13 世	14 世	15 世	16 世	17 世	18 世	19 世	20 世	21 世
賢世輩	毓世輩	仁世輩	泰世輩	安世輩	標世輩	福世輩	承世輩	世世輩
特賢	①毓道	①仁錦	①金泰	①安榮	①光標	①福興	①友承	①麟鳳
								└②相壘
							└②秋承	└②相壘
							└③堂承	└金獅
						└②福旺	└①天承	└①庫妹
								└②世貴
							└②金承	└
							└③香承	└榮勝
							└④漢承	└
						└③福盛	└①茂承	└①世源
								└②世灝
							└②精承	└①世祥
								└②世華
								└③雲開
					└②新標			
					(註：兄弟序號與名諱與 2011 族譜不一)			
					└③團標	└①福成		
						└②福增		
						└③福風	└冉妹	└光富
					└④寧標	×		
					└⑤連標	└①福興	└①阿富	└①卓乾

								└─②卓雲
								└─③卓河
								└─④卓火
			└─				└─②阿廣	└─①卓錦
								└─②卓坤
								└─③卓沐
								└─④卓妹
								└─⑤卓輝
			└─				└─③運廣	└─①卓卿
				└─				└─②卓魁
			└─				└─④運財	└─卓魁
			└─			└─②福松	└─①細富	└─清南
			└─				└─②細運	└─①世勳
								└─②坤銀
							└─③運傳	└─①雙蘭
								└─②雙森
								└─③雙溪
								└─④雙炎
							└─④運旺	└─①振輝
								└─②振龍
				└─②安祿	└─①接標	└─①福？		
							└─②福？	
			└─②進泰	└─安成	└─書明	└─①福實		
							└─②福慶	
			└─③招泰	└─①安記	└─阿冉	└─火炎		
				└─②安福	└─①水妹	└─①阿添	└─①鑑淇	└─①逸忠
								└─②逸明
							└─②銑淇	└─①逸舟
								└─②逸宇
							└─③鈞淇	└─①逸航
								└─②逸文
					└─②亞登	└─福生		
			└─③興春	└─①水養				
					└─②木養	└─①阿添（出繼水妹）		
						└─②運興	└─①照耀	└─亞男

								└─②照輝	
							└─③運添	└─①仁聖	建閔
							└─④萬年		
							└─⑤添來	└─①沐宏	└─①彥清
									└─②仕軒
								└─②泉宏	└─①威立
									└─②亮
								└─③志宏	
					└─③炳貴	└─①鼎福	└─泉承	×	
							└─煥承		
							└─②傳生	└─①煥承	(出繼鼎福)
								└─②焜承	└─世卿
							└─③傳裕	└─①永承	└─①吉盛
									└─②德順
									└─③世峰
								└─②金承	└─郡蘋
								└─③萬承	└─①世家
									└─②世桓
								└─④瑞承	
								└─⑤碧承	└─①世航
									└─②世文
								└─②仁海	(出繼海燕)
└─②毓載	└─①仁茂	└─①旺泰	└─①安秀	└─①標接	└─①阿發	└─①細添			義雄
								└─茂森	
							└─②阿己	└─①阿雲	└─①勝光
									└─②勝松
									└─③勝宏
									└─④勝其
								└─②維生	└─①忠源
									└─②正宏
								└─③明雄	└─勝昌
					└─②洪標	└─①阿元	└─①安員	└─①運生	
									└─②旭生
									└─③保生

									└─④明生
									└─⑤火生
									└─⑥玉麟
			└─②來蘭	└─①世雄					
				└─②世傑					
				└─③世凱					
			└─③來富	×					
				└─④進來	└─奕君				
			└─②阿月	└─華龍	└─①世明				
				└─②世宏					
			└─③添日	└─①子承	└─①振中				
				└─②皇佑					
				└─②章承	└─世浩				
				└─③漢承	└─世光				
				└─④勳承	└─品霖				
				└─⑤錦承	└─世又				
				└─⑥燕承	└─①少謙				
				└─②睿達					
			└─③標祥	└─①阿輝	└─龜雄				
				└─②細妹	└─新華	└─威佑			
			└─④金標	└─①福養	└─①新龍	└─①文宏			
				└─②文雄					
				└─②新鳳	└─①文光				
				└─②文泉					
				└─③文生					
				└─③新財	└─①文智				
				└─④新富					
				└─⑤新吾	└─①文城				
				└─②文忠					
		└─②傳泰	└─炳進	└─阿雲	└─①阿祥	└─①阿元	└─德昌		
					└─②阿龍	└─阿路			
					└─②阿全	└─①阿生	└─①木榮		
						└─②木信			
						└─③添華			
					└─②福生	└─丁松			

						└─③阿明	└─①添喜	└─①木盛
								└─②木財
							└─②水傳	└─ 木興
							└─③冉來	└─①木榮
								└─②木堂
								└─③沐泉
							└─④冉傳	└─ 仁漢
								└─③坤泰
							└─②仁桂	
							└─③仁芳（承嗣毓倉）	
							└─③毓倉	└─ 仁芳
								（歿於番害）
						└─④毓燕	└─ 仁海	└─①昌泰
								└─①安福
								└─①登標
								（歿於番害）
								└─②盛標
								└─③添標
								└─④亞爻
							└─②安龍	└─①聰標
								└─ 添水
								└─①坤金
								└─ 仁宗
								└─②坤源
								└─①仁文
								└─②仁佳
								└─②坤彬
								└─ 仁寶
								└─②明標
								└─ 運福
								└─③志標 ×
								└─④裕標
								└─①雙昇
								└─②阿春
								└─①玉麟
								└─②玉堂
								└─③玉珍
								└─③春義
								└─⑤光標
								└─①添盛
								└─①貴昌
								└─①文男
								└─②文錢
								└─③文田
								└─②昌成
								└─ 華光
								└─③萬成
								└─①華財
								└─②華興
								└─②添貴
								└─①新錦
								└─②新森

								└─③新鑫└─①智明
								└─②智建
								└─③智華
								└─④新財└─①侑文
								└─②博文
								└─③傑文
								└─⑤新東└─翰文
								└─⑥新水└─①杰
								└─②偉
								└─⑦新增└─正宇
							└─③煥章└─勝賢└─①金城	
								└─②金衛
							└─④添德└─①雙貴└─①永福	
								└─②志成
								└─②春連└─①志宏
								└─②文宏
								└─③奇能
							└─④添進└─①增章└─李福	
								└─②增雄└─文森
								└─③增華└─①文龍
								└─②文欽
								└─④增榮└─文達
			└─②盛泰└─①友朋└─①金發└─鼎└─①勳承└─①世超					
								└─②世通
								└─③吾三
								└─④世榜
								└─②水妹
					└─②進發└─①城福└─①奉承└─①世慶			
								└─②世村
								└─②讓承└─①世政
								└─②世雄
								└─③世勇
								└─④世智
								└─⑤世昌
								└─③分承（出繼周家）

									└─④分承└─①世貢
									└─②世闊
									└─③世標
									└─⑤寬承└─世家
									└─⑥近承 ×
									└─⑦銓承└─①世傑
									└─②世萱
									└─③世敏
									└─④世特
									└─⑤世雄
									└─⑥世銘
									└─⑦正雄
									└─⑧志洋
									└─⑧謙承 ×
									└─⑨選承└─①世養
									└─②淨
									└─⑩選承└─①世仁
									└─②世愛
									└─○歡承└─①世計
									└─②宣銘
				└─②友安└─①松發└─東福└─①申承└─①世健					
									└─②世湘
									└─③世香
									└─④世玉
									└─⑤世平
									└─⑥克盛
									└─②煥承└─①世隆
									└─②世忠
									└─③欽承└─①世登
									└─②世財
									└─③世旺
									└─④世木
					└─②秀發└─①輝福└─①繼承└─①世寶				
									└─②世龍
									└─③世南

								└─④世金
								└─⑤世業
								└─⑥世滿
								└─⑦秀雄
								└─②統承 ×
								└─…③阿雲 └─①世乾
								└─②世球
								└─③世霖
								└─②順福 └─… 貴承 ×
								└─\①萬坤
								└─②萬春
								└─③登坤 └─ 瑞枝
								└─③耀福 └─ 運昌 └─①梅腥
								└─②水星
								└─③清發 └─①祥福 └─①恭承 └─①世帝
								└─②世德
								└─③世岳
								└─④世灶
								└─⑤世榮
								└─②謹承 └─①世乾
								└─②世雄
								└─③世傑
								└─④世祿
								└─③錦承 └─①世靈
								└─②世修
								└─③世火
								└─④世沐
								└─④學承 └─①天送
								└─②克食
								└─…○英二
								└─③阿九
								└─④世森
								└─②瑞福 └─①送承 └─①世彬
								└─…○燈旺
								└─②士文

								└─②禮承└─①世鑑
								└─②世雄
								└─③世振
								└─③保承 ×
							└─③相福└─①益承 ×	
								└─②源承└─①世泉
								└─②雲興
								└─③世臺
								└─④世椿
								└─⑤世廷
								└─⑥世維
								└─⑦世英
								└─⑧世明
								└─③協承└─①世林
								└─②木水
								└─③世文
								└─④坤承 ×
			└─③友文└─	雲發	└─①福官└─①師承└─①世鏡			
								└─②世坭
								└─③阿鳳
								└─④勝炎
								└─②恩承└─ 世微
								└─③萬承└─①世淵
								└─②政弘
								└─③兆堂
								└─④善承 ×
								└─⑤木承 ×
								└─②賜福└─○寅承└─ 世通
								└─③光福└─①谷承 ×
								└─②訓承└─ 江鈞
								└─② 慧
								└─③栢承└─①世饒
								└─②世村
								└─…○昌隆
								└─④其集└─①湖承└─①世洋

									└─②世銘
								└─②楷承	└─①世湧
									└─②世家
									└─③世炫
								└─③均承	×
							└─⑤福良	└─鼎和	└─世民
							└─⑥福梅	└─①韶承	└─①世鐸
									└─②世鎬
									└─③世鎰
			└─③友武	└─增發	└─①炳福	×			
						└─②茂林	└─①雪松	×	
							└─②蘊通	└─①運鴻	
								└─②永富	
								└─③運昌	
								└─④錦昌	
						└─③全福	×		
		└─③吉泰	└─①友富	└─①雙發	└─①添福	└─①達承	└─世天		
						└─②景承	└─①世芳		
							└─②世馨		
							└─③世和		
							└─④世南		
							└─③應承	(出繼千福)	
							└─④機承	(出繼紅福)	
							└─⑤紫承	└─①世鏡	
								└─②世信	
							└─⑥青承	(出繼皇福)	
						└─②千福	└─應承	└─世紀	
						└─③奎福	└─①榮承	└─①世冠	
								└─②東盛	
							└─②華承	└─①世鎌	
								└─②世豐	
								└─③世遠	
								└─④德雅	
						└─④造福	└─①銘承	×	
							└─②戌妹	└─①世爐	

									└─②世澤
							└─⑤立福	└─ 細玉	└─①義雄
									└─②義隆
									└─③義寶
									└─④義芳
							└─⑥皇福	└─ 青承	└─ 世永
							└─②喜發	└─①春福	└─①沐承
									└─ 世軒
									└─②就承
									└─ 玉枝
							└─②紅福	└─④機承	└─①世振
									└─②世炎
									└─③貞雄
							└─③傳發	└─①漢福	×
							└─②廣福	└─①辛承	×
									└─②蘇承
									└─①秋金
									└─②進發
									└─③進文
									└─③米承
									×
									└─④吉承
									×
							└─④捷發	└─①興郎	└─①垣承
									└─①世修
									└─②事保
									└─③世塘
									└─②定承
									└─①事祥
									└─②事全
									└─③事維
									└─④事美
									└─⑤貴鈺
									└─③冉承
									×
									└─④乞食
									×
							└─②阿福	└─ 金承	└─①世有
									└─②世癸
									└─③ 雪
							└─⑤志發	└─ 嬌妹	└─ 連承
									└─ 乙妹
							└─①康福	└─①德承	×
									└─②評承
									└─①世秋
									└─②世鐘

(資料來源依據：《苗栗文獻》第三十七期 改版季刊第二十三期，民 95 年 9 月，頁 59~61 及《來台組特賢公派下陳氏家譜》仁錦仁茂仁海公派下裔孫祭祀公業陳維和公嘗，2012 年 10 月)

人口篇

本人口篇，是《重修苗栗縣志》〈人口志〉的續章，自從民國九十一年起至民國一〇一年止，對人口數量、人口變遷給予逐年登錄，可做詳細比對；人口結構如年齡層五歲組距與男女比率僅取首尾年代，便可之其梗概；而人口的分佈，山區鄉鎮人口逐漸少，向都市搬遷，都市人口逐漸多，十年間未見其有多大變動，也就略而不專章寫了。

第一章 人口數量

一、民國九十一年度全縣人口

本年度本縣全縣人口為 560,766 人，男 294,175 人、女 266,591 人。

全縣及所屬各鄉鎮市戶數、人口密度及男女比例表列如下：

區域別	戶 數 (戶)	人口數(人)			戶 量 (人/戶)	人口密度 (人/km)	性比例 男/100 女
		合 計	男	女			
全 縣	150,845	560,766	294,175	266,591	3.72	308	110.35
苗栗市	26,173	90,977	46,542	44,435	3.48	2,401	104.74
苑裡鎮	12,329	49,474	26,054	23,420	4.01	725	111.25
通霄鎮	10,546	41,046	21,962	19,084	3.89	381	115.08
竹南鎮	18,984	71,135	36,392	34,743	3.75	1,894	104.75
頭份鎮	23,759	90,168	46,466	43,702	3.80	1,691	106.32
後龍鎮	10,987	42,074	22,383	19,691	3.83	555	113.67
卓蘭鎮	5,575	19,451	10,361	9,090	3.49	255	113.98
大湖鄉	4,938	17,039	9,202	7,837	3.45	188	117.42
公館鄉	8,812	34,884	18,413	16,471	3.96	488	111.79
銅鑼鄉	5,608	20,603	10,959	9,644	3.67	263	113.64
南庄鄉	3,588	12,102	6,784	5,318	3.37	73	127.57
頭屋鄉	3,339	12,294	6,483	5,811	3.68	234	111.56
三義鄉	4,789	18,092	9,559	8,533	3.78	261	112.02
西湖鄉	2,490	8,476	4,700	3,776	3.40	206	124.47
造橋鄉	3,653	14,200	7,534	6,666	3.89	296	113.02
三灣鄉	2,143	7,738	4,220	3,518	3.61	148	119.95
獅潭鄉	1,478	5,420	3,024	2,396	3.67	68	126.21
泰安鄉	1,654	5,593	3,137	2,456	3.38	9	127.73

(依據《苗栗縣統計要覽》民國 91 年第 52 期 苗栗縣政府編印民 92 年 8 月)

本年度人口數最多的前三鄉鎮市為：一苗栗市 90,977 人、二頭份鎮 90,168 人、三竹南鎮 71,135 人；最少的三鄉鎮為：一獅潭鄉 5,420 人、二泰安鄉 5,593 人、三三灣鄉 7,738 人。

二、民國九十二年度全縣人口

本年度本縣全縣人口為 560,903 人，男 294,225 人、女 266,678 人，比去年增 137 人。

全縣及所屬各鄉鎮市戶數、人口密度及男女比例表列如下：

區域別	戶 數 (戶)	人口數(人)			戶 量 (人/戶)	人口密度 (人/km)	性比例 男/100 女
		合 計	男	女			
全 縣	153,177	560,903	294,225	266,678	3.66	308	110.33
苗栗市	26,597	91,226	46,590	44,636	3.43	2,408	104.38
苑裡鎮	12,504	49,340	25,998	23,342	3.95	723	111.38
通霄鎮	10,614	40,720	21,813	18,907	3.84	378	115.37
竹南鎮	19,450	71,810	36,760	35,050	3.639	1,912	104.88
頭份鎮	24,389	91,102	46,907	44,195	3.74	1,709	106.14
後龍鎮	11,085	41,948	22,302	19,646	3.78	553	113.52
卓蘭鎮	9,954	19,300	10,263	9,037	3.45	253	113.57
大湖鄉	4,956	16,947	9,186	7,761	3.42	187	118.36
公館鄉	8,955	34,753	18,402	16,351	3.88	486	112.54
銅鑼鄉	5,677	20,639	10,973	9,666	3.64	263	113.52
南庄鄉	3,647	11,911	6,679	5,232	3.27	72	127.66
頭屋鄉	3,359	12,209	6,459	5,750	3.63	233	112.33
三義鄉	4,830	17,956	9,507	8,449	3.72	259	112.52
西湖鄉	2,470	8,352	4,623	3,729	3.38	203	123.97
造橋鄉	3,695	14,141	7,490	6,651	3.83	295	112.61
三灣鄉	2,149	7,626	4,182	3,444	3.55	146	121.43
獅潭鄉	1,508	5,352	2,993	2,359	3.55	67	126.88
泰安鄉	1,698	5,571	3,098	2,473	3.28	9	125.27

(依據《苗栗縣統計要覽》民國 92 年第 53 期 苗栗縣政府編印 民 93 年 9 月)

本年度人口數最多的前三鄉鎮市為：一苗栗市 91,226 人、二頭份鎮 91,102 人、三竹南鎮 71,810 人；最少的三鄉鎮為：一獅潭鄉 5,352 人、二泰安鄉 5,571 人、三三灣鄉 7,626 人。

三、民國九十三年度全縣人口

本年度本縣全縣人口為 560,643 人，男 293,975 人、女 266,668 人，比去年減少 240 人。

全縣及所屬各鄉鎮市戶數、人口密度及男女比例表列如下：

區域別	戶 數 (戶)	人口數(人)			戶 量 (人／戶)	人口密度 (人／km)	性比例 男／100 女
		合 計	男	女			
全 縣	155,816	560,643	293,975	266,668	3.60	308	110.24
苗栗市	26,877	91,606	46,466	44,643	3.39	2,405	104.08
苑裡鎮	12,708	49,329	25,982	23,347	3.88	723	111.29
通霄鎮	10,738	40,336	21,633	18,703	3.76	374	115.67
竹南鎮	19,964	72,395	37,077	35,318	3.63	1,927	104.98
頭份鎮	25,229	92,218	47,368	44,850	3.66	1,730	105.61
後龍鎮	11,173	41,637	22,169	19,468	3.73	549	113.87
卓蘭鎮	5,644	19,137	10,173	8,964	3.39	251	113.49
大湖鄉	5,005	16,834	9,118	7,716	3.36	185	118.17
公館鄉	9,072	34,635	18,313	16,322	3.82	485	112.20
銅鑼鄉	5,732	20,501	10,929	9,572	3.58	262	114.18
南庄鄉	3,716	11,807	6,598	5,209	3.18	71	126.67
頭屋鄉	3,366	12,105	6,427	5,678	3.60	2,31	113.19
三義鄉	4,928	17,936	9,538	8,398	3.64	259	113.57
西湖鄉	2,499	8,265	4,586	3,679	3.31	201	124.65
造橋鄉	3,746	14,066	7,453	6,613	3.75	293	112.70
三灣鄉	2,187	7,555	4,147	3,408	3.45	144	121.68
獅潭鄉	1,524	5,262	2,934	2,328	3.45	66	126.03
泰安鄉	1,708	5,516	3,064	2,452	3.23	9	124.96

(依據《苗栗縣統計要覽》民國 93 年第 54 期 苗栗縣政府編印 民 94 年 9 月)

本年度人口數最多的前三鄉鎮市為：一頭份鎮 92,218 人、二苗栗市 91,606 人、三竹南鎮 72,395 人；最少的三鄉鎮為：一獅潭鄉 5,262 人、二泰安鄉 5,516 人、三三灣鄉 7,555 人。本年頭份鎮人口總數已超過苗栗市人口 388 人，是全縣人口最多的鄉鎮市。

四、民國九十四年度全縣人口

本年度本縣全縣人口為 559,944 人，男 293,424 人、女 266,520 人，比去年減少 699 人。

全縣及所屬各鄉鎮市戶數、人口密度及男女比例表列如下：

區域別	戶 數 (戶)	人口數(人)			戶 量 (人/戶)	人口密度 (人/km)	性比例 男/100 女
		合 計	男	女			
全 縣	157,967	559,944	293,424	266,520	3.54	308	110.09
苗栗市	12,890	90,747	46,223	44,524	3.34	2,395	103.82
苑裡鎮	10,762	49,178	25,866	23,312	3.82	721	110.96
通霄鎮	20,446	39,990	21,440	18,550	3.72	371	115.58
竹南鎮	25,865	73,074	37,433	35,641	3.57	1,946	105.03
頭份鎮	11,203	92,925	47,727	45,198	3.59	1,743	105.60
後龍鎮	5,654	41,259	21,962	19,297	3.68	544	113.81
卓蘭鎮	5,056	18,879	10,060	8,819	3.34	247	114.07
大湖鄉	9,220	16,667	9,005	7,662	3.30	183	117.53
公館鄉	5,766	34,518	18,265	16,253	3.74	483	112.38
銅鑼鄉	3,730	20,265	10,850	9,415	3.51	259	115.24
南庄鄉	3,396	11,695	6,508	5,187	3.14	71	125.47
頭屋鄉	5,017	12,092	6,387	5,705	3.56	230	111.95
三義鄉	2,521	17,990	9,565	8,425	3.59	259	113.53
西湖鄉	3,800	8,204	4,562	3,642	3.25	200	125.26
造橋鄉	2,198	13,998	7,387	6,611	3.68	292	111.74
三灣鄉	1,544	7,505	4,117	3,388	3.41	144	121.52
獅潭鄉	1,733	5,308	2,951	2,357	3.44	67	125.20
泰安鄉	12,890	5,650	3,116	2,534	3.26	9	122.97

(依據《苗栗縣統計要覽》2005~2010 磁碟片)

本年度人口數最多的前三鄉鎮市為：一頭份鎮 92,925 人、二苗栗市 90,747 人、三竹南鎮 73,074 人；最少的三鄉鎮為：一獅潭鄉 5,308 人、二泰安鄉 5,650 人、三三灣鄉 7,505 人。

五、民國九十五年度全縣人口

本年度本縣全縣人口為 559,986 人，男 292,885 人、女 267,101 人，比去年增加 42 人。

全縣及所屬各鄉鎮市戶數、人口密度及男女比例表列如下：

區域別	戶 數 (戶)	人口數(人)			戶 量 (人/戶)	人口密度 (人/km)	性比例 男/100 女
		合 計	男	女			
全 縣	160,455	559,986	292,885	267,101	3.49	308	109.65
苗栗市	27,522	90,828	46,171	44,657	3.30	2,397	103.39
苑裡鎮	13,055	49,024	25,716	23,308	3.76	718	110.33
通霄鎮	10,831	39,581	21,182	18,399	3.65	367	115.13
竹南鎮	21,123	74,233	37,951	36,282	3.51	1,976	104.60
頭份鎮	26,481	93,757	48,090	45,667	3.54	1,758	105.31
後龍鎮	11,283	40,701	21,658	19,043	3.61	537	113.73
卓蘭鎮	5,684	18,681	9,957	8,724	3.29	245	114.13
大湖鄉	5,050	16,431	8,888	7,543	3.25	181	117.83
公館鄉	9,392	34,577	18,211	16,366	3.68	484	111.27
銅鑼鄉	5,815	20,086	10,720	9,366	3.45	256	114.46
南庄鄉	3,773	11,628	6,471	5,157	3.08	70	125.48
頭屋鄉	3,415	12,025	6,340	5,685	3.52	229	111.52
三義鄉	5,038	17,883	9,481	8,402	3.55	258	112.84
西湖鄉	2,538	8,126	4,506	3,620	3.20	198	124.48
造橋鄉	3,829	13,965	7,380	6,585	3.65	291	112.07
三灣鄉	2,260	7,552	4,109	3,443	3.34	144	119.34
獅潭鄉	1,590	5,201	2,903	2,298	3.27	65	126.33
泰安鄉	1,776	5,707	3,151	2,556	3.21	9	123.28

(依據《苗栗縣統計要覽》2005~2010 磁碟片)

本年度人口數最多的前三鄉鎮市為：一頭份鎮 93,757 人、二苗栗市 90,828 人、三竹南鎮 74,233 人；最少的三鄉鎮為：一獅潭鄉 5,201 人、二泰安鄉 5,707 人、三三灣鄉 7,552 人。

六、民國九十六年度全縣人口

本年度本縣全縣人口為 560,163 人，男 292,522 人、女 267,641 人，比去年增加 177 人。

全縣及所屬各鄉鎮市戶數、人口密度及男女比例表列如下：

區域別	戶 數 (戶)	人口數(人)			戶 量 (人／戶)	人口密度 (人／km)	性比例 男／100 女
		合 計	男	女			
全 縣	163,163	560,163	292,522	267,641	3.43	308	109.30
苗栗市	27,913	91,082	46,187	44,895	3.26	2,404	102.88
苑裡鎮	13,247	49,071	25,708	23,363	3.70	719	110.04
通霄鎮	10,887	39,218	20,965	18,253	3.60	364	114.86
竹南鎮	21,777	75,246	38,412	36,834	3.46	2,003	104.28
頭份鎮	27,198	94,525	48,414	46,111	3.48	1,773	104.99
後龍鎮	11,362	40,460	21,473	18,987	3.56	534	113.09
卓蘭鎮	5,742	18,536	9,847	8,689	3.23	243	113.33
大湖鄉	5,110	16,218	8,744	7,474	3.17	179	116.99
公館鄉	9,604	34,647	18,221	16,426	3.61	485	110.93
銅鑼鄉	5,828	19,885	10,597	9,288	3.41	254	114.09
南庄鄉	3,826	11,449	6,376	5,073	2.99	69	125.68
頭屋鄉	3,428	11,906	6,293	5,613	3.47	227	112.11
三義鄉	5,081	17,687	9,377	8,310	3.48	255	112.84
西湖鄉	2,558	7,985	4,439	3,546	3.12	194	125.18
造橋鄉	3,855	13,857	7,331	6,526	3.59	289	112.34
三灣鄉	2,291	7,496	4,093	3,403	3.27	143	120.28
獅潭鄉	1,622	5,188	2,910	2,278	3.20	65	127.74
泰安鄉	1,834	5,707	3,135	2,572	3.11	9	121.89

(依據《苗栗縣統計要覽》2005~2010 磁碟片)

本年度人口數最多的前三鄉鎮市為：一頭份鎮 94,525 人、二苗栗市 91,082 人、三竹南鎮 75,246 人；最少的三鄉鎮為：一獅潭鄉 5,188 人、二泰安鄉 5,707 人、三三灣鄉 7,496 人。

七、民國九十七年度全縣人口

本年度本縣全縣人口為 560,397 人，男 292,352 人、女 268,045 人，比去年增加 243 人。

全縣及所屬各鄉鎮市戶數、人口密度及男女比例表列如下：

區域別	戶 數 (戶)	人口數(人)			戶 量 (人／戶)	人口密度 (人／km)	性比例 男／100 女
		合計	男	女			
全 縣	166,760	560,397	292,352	268,045	3.36	308	109.07
苗栗市	28,361	91,136	46,086	45,050	3.21	2,405	102.30
苑裡鎮	13,497	49,034	25,680	23,354	3.63	718	109.96
通霄鎮	11,042	38,773	20,699	18,074	3.51	360	114.52
竹南鎮	22,627	76,323	38,923	37,400	3.37	2,032	104.07
頭份鎮	28,194	95,687	48,978	46,709	3.39	1,795	104.86
後龍鎮	11,469	40,127	21,265	18,862	3.50	529	112.74
卓蘭鎮	5,828	18,391	9,749	8,642	3.16	241	112.81
大湖鄉	5,213	16,165	8,721	7,444	3.10	178	117.15
公館鄉	9,815	34,744	18,301	16,443	3.54	486	111.30
銅鑼鄉	5,865	19,597	10,443	9,154	3.34	250	114.08
南庄鄉	3,867	11,301	6,264	5,037	2.92	68	124.36
頭屋鄉	3,466	11,678	6,198	5,480	3.37	222	113.10
三義鄉	5,155	17,643	9,349	8,294	3.42	254	112.72
西湖鄉	2,616	7,924	4,403	3,521	3.03	193	125.05
造橋鄉	3,904	13,725	7,290	6,435	3.52	286	113.29
三灣鄉	2,332	7,400	4,036	3,364	3.17	142	119.98
獅潭鄉	1,648	5,048	2,835	2,213	3.06	64	128.11
泰安鄉	1,861	5,701	3,132	2,569	3.06	9	121.92

(依據《苗栗縣統計要覽》2005~2010 磁碟片)

本年度人口數最多的前三鄉鎮市為：一頭份鎮 95,687 人、二苗栗市 91,136 人、三竹南鎮 76,323 人；最少的三鄉鎮為：一獅潭鄉 5,048 人、二泰安鄉 5,707 人、三三灣鄉 7,400 人。

八、民國九十八年度全縣人口

本年度本縣全縣人口為 561,744 人，男 292,217 人、女 269,527 人，比去年增加 1,347 人。

全縣及所屬各鄉鎮市戶數、人口密度及男女比例表列如下：

區域別	戶 數 (戶)	人口數(人)			戶 量 (人／戶)	人口密度 (人／km)	性比例 男／100 女
		合計	男	女			
全 縣	170,104	561,744	292,217	269,527	3.30	308	108.42
苗栗市	28,812	90,826	45,834	44,992	3.15	2,397	101.87
苑裡鎮	13,751	49,016	25,609	23,407	3.56	718	109.41
通霄鎮	11,237	38,535	20,534	18,001	3.43	357	114.07
竹南鎮	23,443	77,344	39,371	37,973	3.30	2,059	103.68
頭份鎮	28,840	96,261	49,088	47,173	3.34	1,805	104.06
後龍鎮	11,560	39,822	21,079	18,743	3.44	525	112.46
卓蘭鎮	5,898	18,497	9,777	8,720	3.14	242	112.12
大湖鄉	5,292	16,186	8,695	7,491	3.06	178	116.07
公館鄉	10,022	34,813	18,325	16,488	3.47	487	111.14
銅鑼鄉	5,960	19,633	10,401	9,232	3.29	250	112.66
南庄鄉	3,953	11,318	6,248	5,070	2.86	68	123.23
頭屋鄉	3,492	11,702	6,185	5,517	3.35	223	112.11
三義鄉	5,237	17,713	9,343	8,370	3.38	255	111.62
西湖鄉	2,662	7,939	4,390	3,549	2.98	193	123.70
造橋鄉	3,950	13,737	7,269	6,468	3.48	286	112.38
三灣鄉	2,379	7,393	4,014	3,379	3.11	141	118.79
獅潭鄉	1,682	5,059	2,826	2,233	3.01	64	126.56
泰安鄉	1,934	5,950	3,229	2,721	3.08	10	118.67

(依據《苗栗縣統計要覽》2005~2010 磁碟片)

本年度人口數最多的前三鄉鎮市為：一頭份鎮 96,261 人、二苗栗市 90,826 人、三竹南鎮 77,344 人；最少的三鄉鎮仍為：一獅潭鄉 5,059 人、二泰安鄉 5,950 人、三三灣鄉 7,393 人。

九、民國九十九年度全縣人口

本年度本縣全縣人口為 560,968 人，男 291,177 人、女 269,791 人，比去年減少 776 人。

全縣及所屬各鄉鎮市戶數、人口密度及男女比例表列如下：

區域別	戶 數 (戶)	人口數(人)			戶 量 (人／戶)	人口密度 (人／km)	性比例 男／100 女
		合 計	男	女			
全 縣	172,725	560,968	291,177	269,791	3.25	308	107.93
苗栗市	29,163	90,703	45,695	45,008	3.11	2,394	101.53
苑裡鎮	13,841	48,645	25,413	23,232	3.51	713	109.39
通霄鎮	11,333	37,977	20,161	17,816	3.35	352	113.16
竹南鎮	24,170	78,420	39,844	38,576	3.24	2,088	103.29
頭份鎮	29,589	97,150	49,361	47,789	3.28	1,822	103.29
後龍鎮	11,691	39,389	20,840	18,549	3.37	520	112.35
卓蘭鎮	5,971	18,446	9,718	8,728	3.09	242	111.34
大湖鄉	5,311	16,052	8,561	7,491	3.02	177	114.28
公館鄉	10,204	34,745	18,250	16,495	3.41	486	110.64
銅鑼鄉	5,968	19,401	10,281	9,120	3.25	248	112.73
南庄鄉	3,993	11,117	6,133	4,984	2.78	67	123.05
頭屋鄉	3,525	11,605	6,135	5,470	3.29	221	112.16
三義鄉	5,272	17,548	9,238	8,310	3.33	253	111.17
西湖鄉	2,671	7,869	4,364	3,505	2.95	192	124.51
造橋鄉	4,014	13,727	7,233	6,494	3.42	286	111.38
三灣鄉	2,383	7,264	3,956	3,308	3.05	139	119.59
獅潭鄉	1,689	4,928	2,745	2,183	2.92	62	125.74
泰安鄉	1,937	5,982	3,249	2,733	3.09	10	118.88

(依據《苗栗縣統計要覽》2005~2010 磁碟片)

本年度人口數最多的前三鄉鎮市為：一頭份鎮 97,150 人、二苗栗市 90,703 人、三竹南鎮 78,420 人；最少的三鄉鎮仍為：一獅潭鄉 4,928 人、二泰安鄉 5,982 人、三三灣鄉 7,264 人。

十、民國一〇〇年度全縣人口

本年度本縣全縣人口為 562,010 人，男 291,218 人、女 270,792 人，比去年增加 1,042 人。

全縣及所屬各鄉鎮市戶數、人口密度 及男女比例表列如下：

區域別	戶 數 (戶)	人口數(人)			戶 量 (人／戶)	人口密度 (人／km)	性比例 男／女
		合 計	男	女			
全 縣	175,305	562,010	291,218	270,792	3.21	308	107.54
苗栗市	29,521	90,900	45,702	45,198	3.08	2,399	102.12
苑裡鎮	13,980	48,506	25,301	23,205	3.47	711	109.03
通霄鎮	11,410	37,614	19,882	17,732	3.30	349	112.12
竹南鎮	24,818	79,656	40,436	39,220	3.21	2,121	103.10
頭份鎮	30,430	98,377	49,903	48,474	3.23	1,845	102.95
後龍鎮	11,780	38,986	20,606	18,380	3.31	514	112.11
卓蘭鎮	6,004	18,417	9,705	8,712	3.07	241	111.40
大湖鄉	5,355	15,899	8,459	7,440	2.97	175	113.70
公館鄉	10,324	34,847	18,208	16,639	3.38	488	109.43
銅鑼鄉	6,004	19,332	10,254	9,078	3.22	247	112.95
南庄鄉	4,004	11,010	6,065	4,945	2.75	67	122.65
頭屋鄉	3,557	11,513	6,077	5,436	3.24	219	111.79
三義鄉	5,335	17,487	9,213	8,274	3.28	252	111.35
西湖鄉	2,687	7,801	4,328	3,473	2.90	190	124.62
造橋鄉	4,055	13,687	7,222	6,465	3.38	285	111.71
三灣鄉	2,399	7,210	3,929	3,281	3.01	138	119.75
獅潭鄉	1,689	4,821	2,702	2,119	2.85	61	127.51
泰安鄉	1,953	5,947	3,226	2,721	3.05	10	118.56

(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苗栗縣統計要覽 第 61 期 苗栗縣政府編印 民 101 年 9 月)

本年度人口數最多的前三鄉鎮市為：一頭份鎮 98,377 人、二苗栗市 90,900 人、三竹南鎮 79,656 人；最少的三鄉鎮仍為：一獅潭鄉 4,821 人、二泰安鄉 5,947 人、三三灣鄉 7,210 人。

十一、民國一〇一年度全縣人口

本年度本縣全縣人口為 563,976 人，男 291,598 人、女 272,378 人，比去年增加 1,966 人。

全縣及所屬各鄉鎮市戶數、人口密度及男女比例表列如下：

區域別	戶 數 (戶)	人 口 數 (人)			戶量 (人／戶)	人口密度 (人／km)	性比例 男／女
		合 計	男	女			
全 縣	178,404	563,976	291,598	272,378	3.16	310	107.06
苗栗市	29,969	91,007	45,657	45,350	3.04	2,402	100.68
苑裡鎮	14,135	48,452	23,192	23,260	3.43	710	108.31
通霄鎮	11,504	37,449	19,787	17,662	3.26	347	112.03
竹南鎮	25,574	80,864	40,996	39,868	3.16	2,153	102.83
頭份鎮	31,373	99,993	50,675	49,318	3.19	1,875	102.75
後龍鎮	11,864	38,777	20,426	18,351	3.27	512	111.31
卓蘭鎮	6,106	18,480	9,715	8,765	3.03	242	110.84
大湖鄉	5,402	15,798	8,383	7,415	2.92	174	113.05
公館鄉	10,486	34,932	18,189	16,743	3.33	489	108.64
銅鑼鄉	6,077	19,178	10,181	8,997	3.16	245	113.16
南庄鄉	3,987	10,863	5,968	4,895	2.72	66	121.92
頭屋鄉	3,591	11,454	6,049	5,405	3.19	218	111.91
三義鄉	5,409	17,495	9,160	8,335	3.23	252	109.90
西湖鄉	2,717	7,748	4,290	3,458	2.85	189	124.06
造橋鄉	4,085	13,626	7,171	6,455	3.34	284	111.09
三灣鄉	2,432	7,191	3,916	3,275	2.96	138	119.57
獅潭鄉	1,719	4,777	2,677	2,100	2.78	60	127.48
泰安鄉	1,974	5,892	3,166	2,726	2.98	10	116.14

(依據苗栗縣統計要覽民國 101 年第 62 期 苗栗縣政府編印 民 102 年 10 月)

本年度人口數最多的前三鄉鎮市為：一頭份鎮 99,993 人、二苗栗市 91,007 人、三竹南鎮 80,864 人；最少的三鄉鎮仍為：一獅潭鄉 4,777 人、二泰安鄉 5,892 人、三三灣鄉 7,191 人。

第二章 人口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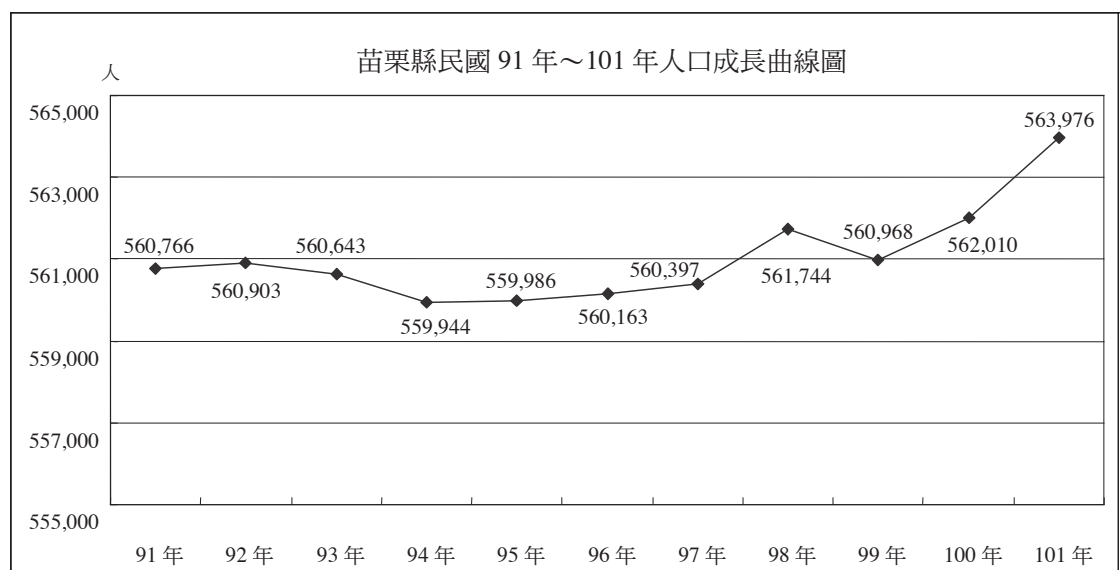
本縣人口自民國九十一年至民國一〇一年十年間人口成長情形：

一、民國九十一年至一〇一年度全縣人口數量

年 度	合 計	男	女	與上年度增減
民國 91 年	560,766 人	294,175 人	266,591 人	
民國 92 年	560,903 人	294,225 人	266,678 人	137 人
民國 93 年	560,643 人	293,975 人	266,668 人	-260 人
民國 94 年	559,944 人	293,424 人	266,520 人	690 人
民國 95 年	559,986 人	292,885 人	267,101 人	-42 人
民國 96 年	560,163 人	292,522 人	267,641 人	177 人
民國 97 年	560,397 人	292,352 人	268,045 人	234 人
民國 98 年	561,744 人	292,217 人	269,527 人	1581 人
民國 99 年	560,968 人	291,177 人	269,791 人	-776 人
民國 100 年	562,010 人	291,218 人	270,792 人	1,042 人
民國 101 年	563,976 人	291,598 人	272,78 人	1,966 人

全縣人口民國九十一到民國一〇一年十年間，其中民國九十三、九十四年和九十九年三年度曾經人口負成長；而民國九十八年和一〇〇、一〇一年這兩年人口又顯著增加了。

二、苗栗縣民國九十一年～一〇一年人口成長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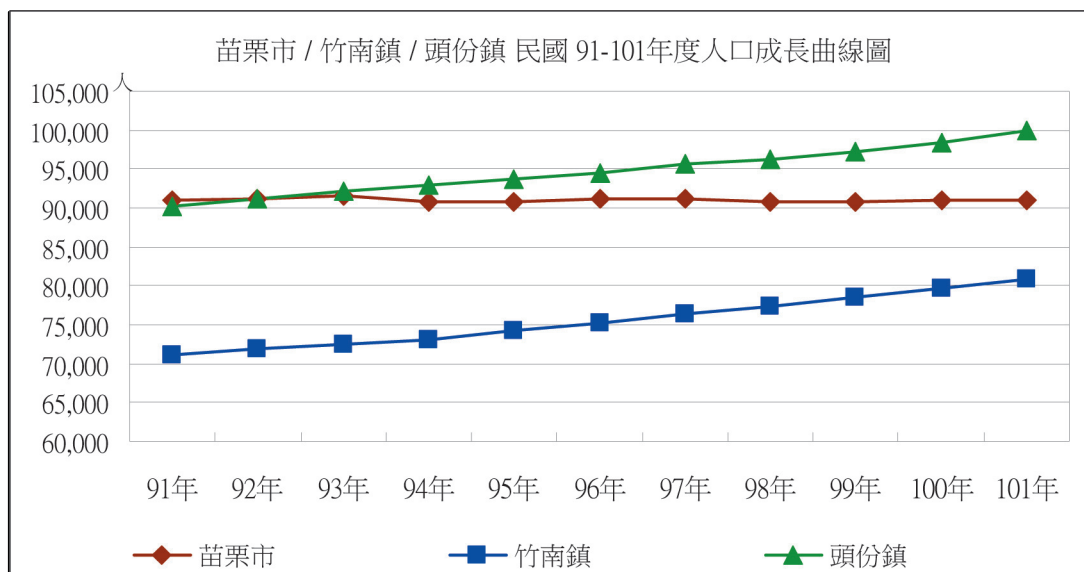


（全縣人口民國九十一到民國一〇一年十年間，其中民國九十三、九十四年和九十九年三年度曾經人口負成長；而民國九十八年和一〇〇、一〇一年這兩年人口又顯著增加了）。

三、苗栗縣各鄉鎮市民國九十一年～一〇一年人口成長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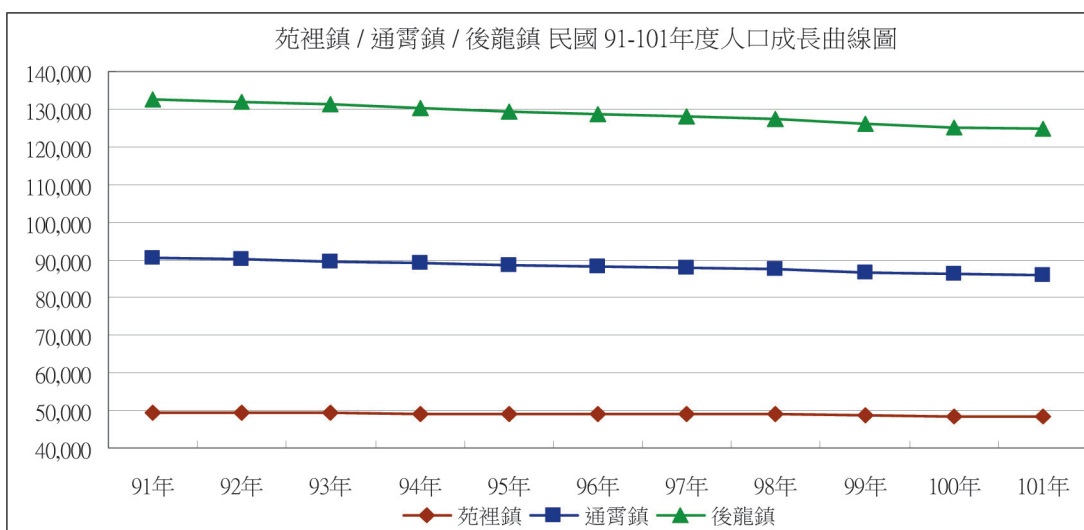
以人口數接近的三個三個鄉鎮市歸成一圖，以作比較。

1. 苗栗市（紅）、竹南鎮（藍）、頭份鎮（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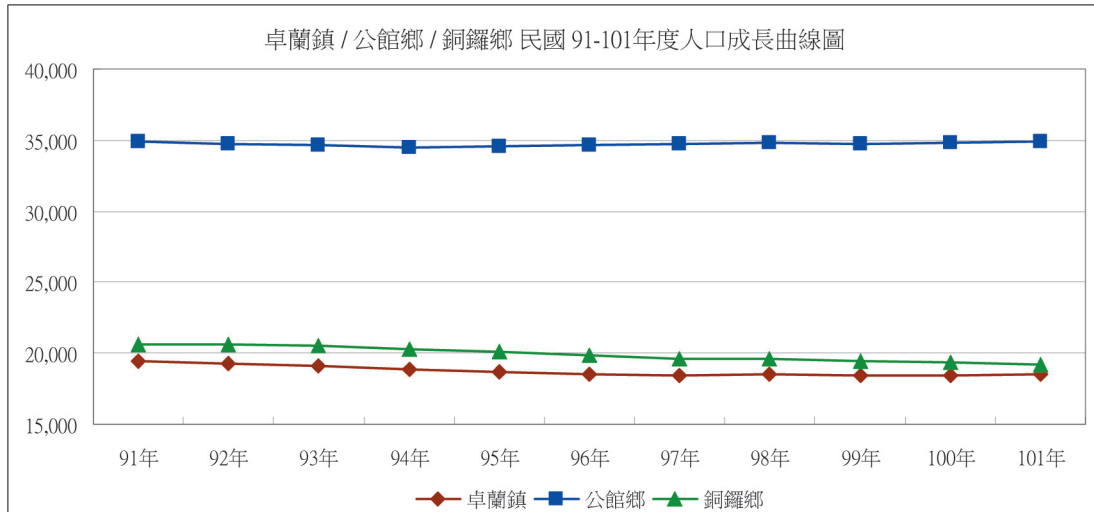
苗栗市人口 97 年後顯現緩慢下降現象，頭份竹南兩鎮，人口持續上升中。

2. 苑裡鎮（紅）、通霄鎮（藍）、後龍鎮（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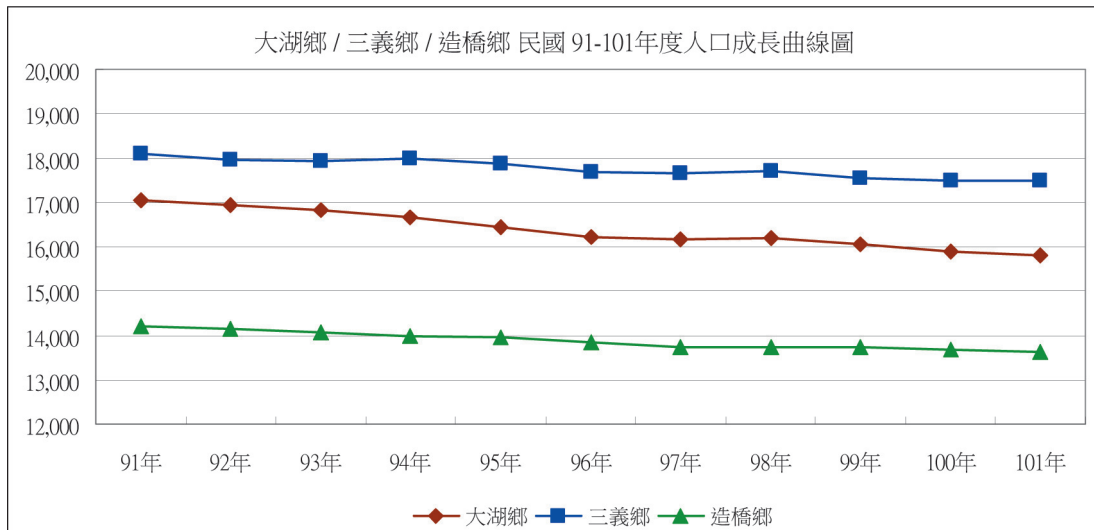
苑裡、通霄、後龍三鎮人口緩慢下降。

3.卓蘭鎮（紅）、公館鄉（藍）、銅鑼鄉（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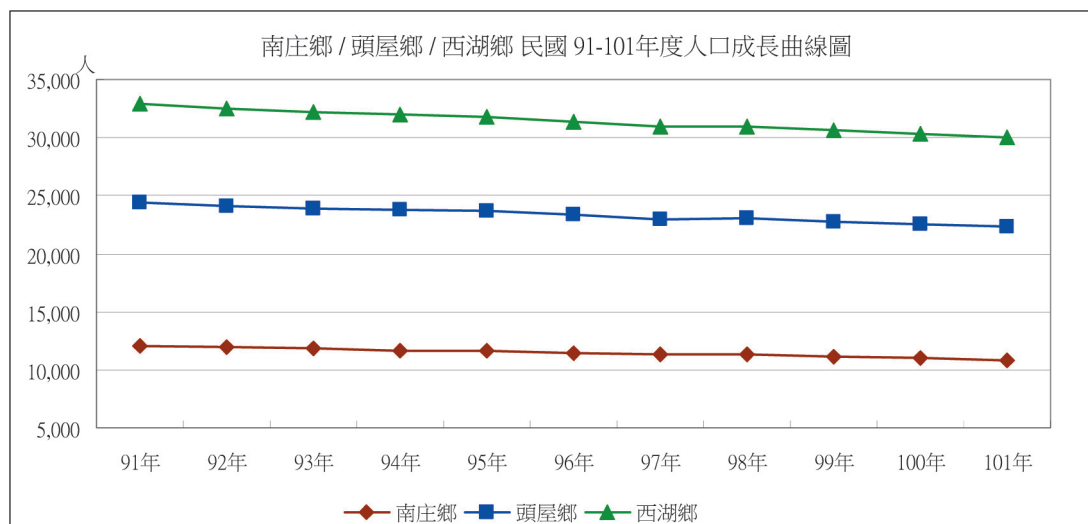
卓蘭鎮、銅鑼鄉人口緩慢下降，公館鄉偶有上升偶有下降，屬穩定的鄉鎮。

4.大湖鄉（紅）、三義鄉（藍）、造橋鄉（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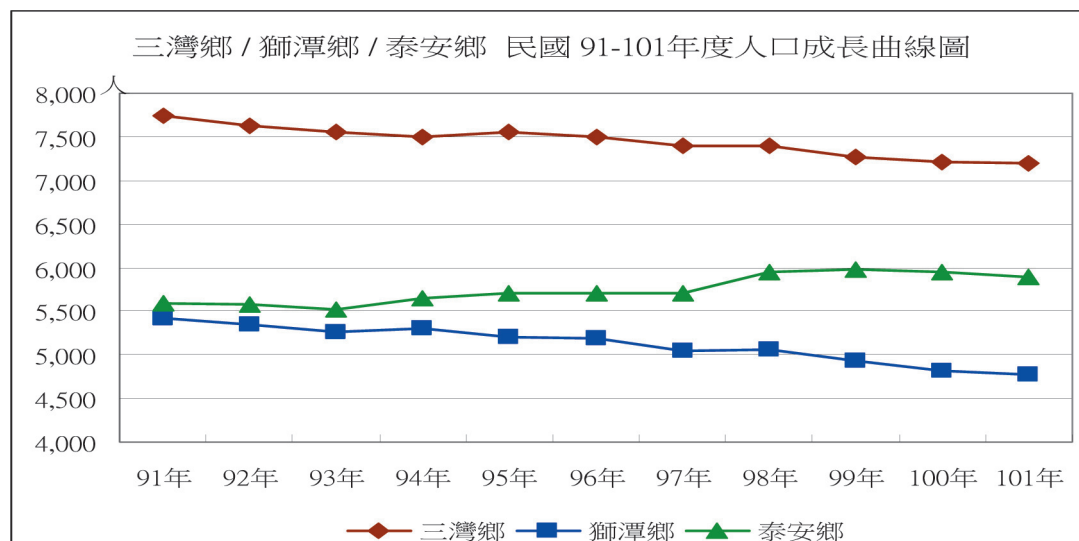
大湖、三義、造橋三鄉人口緩慢下降。

5. 南庄鄉（紅）、頭屋鄉（藍）、西湖鄉（綠）



南庄、頭屋、西湖三鄉人口緩慢下降。

6. 三灣鄉（紅）、獅潭鄉（藍）、泰安鄉（綠）



三灣、獅潭、泰安此三鄉人口僅泰安鄉有回升現象。

大體上來說，苗栗縣十八鄉鎮市當中，僅頭分鎮、竹南鎮人口上升，公館、泰安兩鄉回升不多，其餘人口都在下降中。

第三章 人口結構

第一節 男女比例

民國九十一年度本縣全人口 560,766 人，其中男性 294,175 人，佔全縣人口總數的 52.46%，女性 266,591 人佔全縣人口總數的 47.54%，男性人口多於女性 27,584 人，男女性別比例是 110.35%。

1. 民國九十一年苗栗縣及各鄉鎮市男女人口比例：

區 域	合計人數	男		女		性比例 (男／女) %
		人 數	比 例%	人 數	比 例%	
全 縣	560,766	294,175	52.46	266,591	47.54	110.35
苗栗市	90,977	46,542	51.16	44,435	48.84	104.74
苑裡鎮	49,474	26,054	52.66	23,420	47.34	111.25
通霄鎮	41,046	21,962	53.51	19,084	46.49	115.08
竹南鎮	71,135	36,392	51.16	34,743	48.84	104.75
頭份鎮	90,168	46,466	51.53	43,702	48.47	106.32
後龍鎮	42,074	22,383	53.20	19,691	46.80	113.67
卓蘭鎮	19,451	10,361	53.27	9,090	46.73	113.98
大湖鄉	17,039	9,202	54.01	7,837	45.99	117.42
公館鄉	34,884	18,413	52.78	16,471	47.22	111.79
銅鑼鄉	20,603	10,959	53.19	9,644	46.81	113.64
南庄鄉	12,102	6,784	56.06	5,318	43.94	127.57
頭屋鄉	12,294	6,483	52.73	5,811	47.27	111.56
三義鄉	18,092	9,559	52.84	8,533	47.16	112.02
西湖鄉	8,476	4,700	55.45	3,776	44.55	124.47
造橋鄉	14,200	7,534	53.06	6,666	46.94	113.02
三灣鄉	7,738	4,220	54.54	3,518	45.46	119.95
獅潭鄉	5,420	3,024	55.79	2,396	44.21	126.21
泰安鄉	5,593	3,137	56.09	2,456	43.91	127.73

男女人數比例相差最大的鄉鎮是：首為泰安鄉 127.73，次為南庄鄉 127.57，再次為獅潭鄉 126.21，西湖鄉 124.47，三灣鄉 119.95，大湖鄉 117.42；男女人數比例相差最近的鄉鎮是：首為苗栗市 104.74，次為竹南鎮 104.75，次為頭份鎮 106.32，苑裡鎮 111.25，頭屋鄉 111.56，公館鄉 111.79。有越都市區男女比例越接近，越山區的鄉鎮男女比例相差越大，男勝於女的現象。

2.民國一〇一年苗栗縣及各鄉鎮市男女人口比例：

民國一〇一年度本縣全人口 563,976 人，其中男性 291,598 人，佔全縣人口總數的 51.70%，女性 272,378 人佔全縣人口總數的 48.30%，男性人口多於女性 19,220 人，男女性別比例是 107.06%，男女比例已比十年前更為接近了。

區 域	合計人數	男		女		性比例 (男／女) %
		人 數	比 例%	人 數	比 例%	
全縣	563,976	291,598	51.70	272,378	48.30	107.06
苗栗市	91,007	45,657	50.17	45,350	49.83	100.68
苑裡鎮	48,752	25,192	51.68	23,260	48.32	108.31
通霄鎮	37,449	19,787	52.84	17,662	47.16	112.03
竹南鎮	80,864	40,996	50.70	39,868	49.30	102.83
頭份鎮	99,993	50,675	50.68	49,317	49.32	102.75
後龍鎮	38,777	20,426	52.68	18,351	47.32	111.31
卓蘭鎮	18,480	9,715	52.57	8,765	47.43	110.84
大湖鄉	15,798	8,383	53.06	7,415	46.94	113.05
公館鄉	34,932	18,189	52.07	16,743	47.93	108.64
銅鑼鄉	19,178	10,181	53.07	8,997	46.93	113.16
南庄鄉	10,863	5,968	54.94	4,895	45.06	121.92
頭屋鄉	11,454	6,049	52.81	5,405	47.19	111.91
三義鄉	17,495	9,160	52.36	8,335	47.64	109.90
西湖鄉	7,748	4,290	55.37	3,458	44.63	124.06
造橋鄉	13,626	7,171	52.63	6,455	47.37	111.09
三灣鄉	7,191	3,916	54.46	3,275	45.54	119.57
獅潭鄉	4,777	2,677	56.04	2,100	43.96	127.48
泰安鄉	5,892	3,166	53.73	2,726	46.27	116.14

(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苗栗縣統計要覽 第 62 期 苗栗縣政府編印 民 102 年 10 月)

男女人數比例相差最大的鄉鎮是：首為泰安鄉 127.48，次為西湖鄉 124.06，再次為南庄鄉 121.92；男女人數比例相差最近的鄉鎮是：首為苗栗市 100.68，次為頭份鎮 102.75，再次為竹南鎮 102.83。有越都市區男女比例越接近，越山區的鄉鎮男女比例相差越大，男勝於女的現象。

第二節 階層年齡人口

壹、民國九十一年度本縣及各鄉鎮各階層年齡人口

一、本縣各年齡層人數及比例

依據九十一年度臺閩地區人口統計，民國九十一年全縣人口數 560,776 人，男 294,175 人、女 266,591 人，五歲組距年齡層人口數如下：（註 1）

年 齡 層	共 計	男	女	佔人口比率%
	560,776 人	294,175 人	266,591 人	100%
0	6,669	3,576	3,093	1.19
1~4	28,195	14,769	13,426	5.03
5~9	39,824	20,790	19,034	7.10
10~14	40,689	21,123	19,566	7.26
15~19	42,642	21,916	20,726	7.60
20~24	50,189	25,919	24,370	8.95
25~29	44,014	23,353	20,661	7.85
30~34	42,996	23,571	19,425	7.67
35~39	43,473	28,877	19,596	7.75
40~44	43,593	23,752	19,841	7.77
45~49	37,782	20,219	17,563	6.71
50~54	30,496	15,852	14,644	5.44
55~59	21,209	10,866	10,343	3.78
60~64	24,096	12,422	11,674	4.30
65~69	21,484	10,917	10,567	3.83
70~74	18,930	9,651	9,279	3.38
75~79	12,760	6,397	6,363	2.28
80~84	7,179	3,362	3,817	1.28
85~89	3,269	1,466	1,803	0.58
90~94	1,034	397	637	0.18
95~99	206	69	137	0.04
100~	37	11	26	0.01

從上表中可知：全縣人口數在 20 歲~24 歲組的人口數最多，占 8.95%，即民國 68 年到 72 年次出生者，此時是本縣人口出生的最高峰期。

又從 0~4 歲組的人口百分比率來看，自民國 45 年 19.27%、民國 55 年 15.30%、民國 65 年 10.59%、民國 75 年 8.46%、民國 85 年 7.90%及民國 91 年的 6.22%每十年人口比例都顯著下降，這表示嬰兒出生人口的下降，多胎的情形迭年的減少。

二、各鄉鎮各階層年齡人口

依據九十一年度臺閩地區人口統計，本縣民國九十一年底各鄉鎮按五歲組距年齡層分人口數如下：

(一) 0～29 歲

區 域		人口總數	0～4 歲	5～9 歲	10～14 歲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苗栗市	計	90,977	4,897	6,557	6,847	7,214	8,275	6,832
	男	46,542	2,596	3,481	3,546	3,739	4,264	3,598
	女	44,435	2,301	3,076	3,301	3,475	4,011	3,234
苑裡鎮	計	49,474	3,250	3,662	3,653	3,791	4,501	3,912
	男	26,054	2,646	1,929	1,896	1,910	2,356	2,136
	女	23,420	1,604	1,733	1,757	1,881	2,141	1,776
通霄鎮	計	41,046	2,682	2,567	2,711	3,112	3,798	3,402
	男	21,962	1,422	1,345	1,426	1,564	1,980	1,844
	女	19,084	1,260	1,222	1,285	1,548	1,818	1,558
竹南鎮	計	71,135	4,514	5,533	5,873	5,780	6,781	6,147
	男	36,392	2,371	2,920	3,040	2,931	3,480	3,154
	女	34,743	2,143	2,613	2,833	2,849	3,301	2,993
頭份鎮	計	90,168	5,793	7,253	7,256	7,296	8,315	7,234
	男	46,466	3,106	3,767	3,768	3,747	4,232	3,753
	女	43,702	2,687	3,486	3,488	3,549	4,083	3,481
後龍鎮	計	42,074	2,784	2,892	2,760	2,915	3,757	3,684
	男	22,383	1,480	1,484	1,411	1,534	1,900	1,951
	女	19,691	1,304	1,408	1,349	1,381	1,857	1,733
卓蘭鎮	計	19,451	1,126	1,118	1,250	1,584	1,845	1,400
	男	10,361	584	594	656	803	961	764
	女	9,090	542	524	594	781	884	636
大湖鄉	計	17,039	1,086	1,081	1,064	1,085	1,301	1,236
	男	9,202	558	543	542	577	676	656
	女	7,837	528	538	522	508	625	580
公館鄉	計	34,884	2,125	2,628	2,731	2,671	2,904	2,368
	男	18,413	1,111	1,372	1,434	1,384	1,476	1,251
	女	16,471	1,014	1,256	1,297	1,287	1,428	1,117
銅鑼鄉	計	20,603	1,176	1,414	1,498	1,519	1,728	1,467
	男	10,959	612	714	775	788	869	775
	女	9,644	564	700	723	731	859	692

南庄鄉	計	12,102	844	672	617	671	938	977
	男	6,784	443	345	315	372	498	579
	女	5,318	401	327	302	299	440	398
頭屋鄉	計	12,294	735	735	754	869	1122	985
	男	6,483	385	375	372	422	582	550
	女	5,811	350	360	382	447	540	435
三義鄉	計	18,092	1,050	1,312	1,415	1,448	1,604	1,308
	男	9,559	568	701	746	731	834	673
	女	8,533	482	611	669	717	770	635
西湖鄉	計	8,476	563	502	381	509	601	604
	男	4,700	293	263	199	274	328	328
	女	3,776	270	239	182	235	273	276
造橋鄉	計	14,200	923	901	980	1,087	1,360	1,074
	男	7,534	467	450	538	563	690	598
	女	6,666	456	451	442	524	670	476
三灣鄉	計	7,738	493	466	480	497	534	555
	男	4,220	261	261	239	272	292	274
	女	3,518	232	205	241	225	242	281
獅潭鄉	計	5,420	342	235	203	271	382	348
	男	3,024	188	102	109	142	201	201
	女	2,396	154	133	94	129	181	147
泰安鄉	計	5,593	481	296	216	323	443	481
	男	3,137	254	144	111	163	200	268
	女	2,456	227	152	105	160	243	213

續（二）30～64 歲

區 域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苗栗市	計	6,873	6,821	7,220	6,712	5,522	3,733	3,906
	男	3,580	3,448	3,587	3,387	2,656	1,822	1,891
	女	3,293	3,373	3,633	3,325	2,866	1,911	2,015
苑裡鎮	計	3,790	3,968	3,771	3,129	2,457	1,853	2,140
	男	2,041	2,163	2,135	1,666	1,314	976	1,134
	女	1,749	1,805	1,636	1,463	1,143	877	1,006

通霄鎮	計	3,014	2,904	2,911	2,646	2,272	1,563	1,861
	男	1,739	1,705	1,647	1,429	1,268	801	990
	女	1,275	1,199	1,264	1,217	1,004	762	871
竹南鎮	計	5,927	5,604	5,563	4,918	3,763	2,523	2,469
	男	3,142	2,896	2,831	2,468	1,912	1,284	1,202
	女	2,785	2,708	2,732	2,450	1,851	1,239	1,267
頭份鎮	計	7,268	7,293	2,122	6,011	4,957	3,384	3,291
	男	3,996	3,733	3,713	3,073	2,480	1,721	1,713
	女	3,382	3,560	3,409	2,938	2,477	1,663	1,578
後龍鎮	計	3,399	3,192	2,997	2,464	2,094	1,659	1,891
	男	1,973	1,880	1,740	1,407	1,073	822	980
	女	1,426	1,312	1,257	1,057	1,021	837	911
卓蘭鎮	計	1,243	1,352	1,561	1,382	1,261	772	940
	男	690	770	848	770	668	430	522
	女	553	582	713	612	593	342	418
大湖鄉	計	1,216	1,332	1,347	1,111	868	611	921
	男	103	807	835	644	481	318	466
	女	513	525	512	467	387	293	455
公館鄉	計	2,612	2,738	2,888	2,351	1,735	1,232	1,599
	男	1,378	1,543	1,574	1,320	954	645	823
	女	1,234	1,193	1,314	1,031	781	587	776
銅鑼鄉	計	1,444	1,637	1,663	1,309	1,086	721	970
	男	801	934	954	733	605	383	528
	女	643	703	709	576	481	338	442
南庄鄉	計	1,000	911	841	742	641	515	714
	男	645	609	538	433	355	264	363
	女	355	302	303	209	286	251	351
頭屋鄉	計	932	925	914	899	695	510	526
	男	529	549	521	514	335	242	277
	女	403	376	393	385	360	268	249
三義鄉	計	1,273	1,460	1,517	1,318	974	593	720
	男	689	782	833	740	522	323	386
	女	584	678	684	578	452	270	334

西湖鄉	計	674	657	632	494	390	323	486
	男	419	417	402	297	225	181	263
	女	255	240	226	197	165	142	223
造橋鄉	計	944	1,088	1,135	1,010	782	503	599
	男	540	619	637	535	417	273	317
	女	404	476	498	475	365	230	282
三灣鄉	計	545	634	572	506	405	300	431
	男	302	291	351	309	227	168	226
	女	243	243	221	197	178	132	205
獅潭鄉	計	400	431	430	375	289	203	355
	男	232	296	284	240	171	104	188
	女	168	135	146	135	118	99	167
泰安鄉	計	442	526	509	405	305	211	277
	男	282	340	318	254	189	109	153
	女	160	186	191	151	116	102	124

續（三）65 歲以上

區 域		65~69 歲	70~74 歲	75~79 歲	80~84 歲	85~89 歲	90~94 歲	95 歲以上
苗栗市	計	3,092	2,762	1,960	1,083	494	146	31
	男	1,527	1,466	1,107	542	235	60	10
	女	1,565	1,296	853	541	259	86	21
苑裡鎮	計	1,930	1,681	1,040	580	270	78	18
	男	982	812	545	266	114	28	5
	女	948	869	495	314	156	50	13
通霄鎮	計	1,711	1,651	1,154	653	301	105	28
	男	907	864	564	281	137	42	7
	女	804	787	590	372	164	63	21
竹南鎮	計	2,045	1,678	1,079	596	250	76	16
	男	957	871	529	269	103	27	5
	女	1,088	807	550	327	147	49	11
頭份鎮	計	2,722	2,108	1,537	818	365	120	25
	男	1,380	1,049	748	371	176	42	8
	女	1,642	1,059	789	447	189	78	17
後龍鎮	計	1,747	1,570	1,172	673	316	77	31
	男	894	819	558	315	129	25	8
	女	853	751	614	358	187	52	23

卓蘭鎮	計	857	810	501	289	126	29	5
	男	439	410	242	135	59	15	1
	女	418	400	259	154	67	14	4
大湖鄉	計	925	860	518	293	130	46	8
	男	475	422	265	147	62	21	4
	女	450	438	253	146	68	25	4
公館鄉	計	1,466	1,249	771	289	228	83	16
	男	780	628	370	216	111	33	8
	女	686	621	401	273	117	40	8
銅鑼鄉	計	974	902	575	306	158	45	11
	男	517	461	279	143	65	17	6
	女	457	441	296	163	93	28	5
南庄鄉	計	677	560	438	213	91	32	8
	男	340	290	227	107	44	13	4
	女	337	270	211	106	47	19	4
頭屋鄉	計	530	499	318	209	90	36	11
	男	277	252	156	95	32	14	4
	女	253	277	162	114	58	22	7
三義鄉	計	691	657	410	203	98	32	9
	男	349	335	193	96	42	11	5
	女	362	322	217	107	56	21	4
西湖鄉	計	512	478	319	193	104	48	6
	男	267	221	160	97	41	21	0
	女	245	257	159	96	63	27	6
造橋鄉	計	572	537	347	223	94	32	9
	男	295	266	175	102	46	11	2
	女	277	271	172	121	48	21	7
三灣鄉	計	419	386	259	160	72	19	5
	男	207	206	116	77	30	9	2
	女	212	180	143	83	42	10	3
獅潭鄉	計	375	343	231	125	57	21	4
	男	181	169	109	70	29	7	1
	女	194	174	122	55	28	14	3
泰安鄉	計	239	199	131	73	25	9	2
	男	143	110	54	33	11	1	0
	女	96	89	77	40	14	8	2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年鑑》製表）⁴⁸

各鄉鎮人口最多的階層，十八鄉鎮都一致，是在 20~24 歲階段，即民國 68 年到 72 年次出生者，此時是人口是高鋒期。

⁴⁸ 《中華民國統計年鑑》行政院主計處編印，民 91 年 10 月出版，頁 66~69。

貳、民國一〇一年度本縣及各鄉鎮各階層年齡人口

一、本縣各年齡層人數及比例

依據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苗栗縣政府統計年報統計，本縣民國一〇一年底，全縣人口數 563,976 人，男 291,598 人、女 272,378 人，五歲組距年齡層人口數如下：

年 齡 層	共 計	男	女	佔總人口比率%
全年齡人口	563,976	291,598	272,378	100%
0～4	24,789	12,826	11,963	4.39%
5～9	26,404	14,041	12,363	4.63%
10～14	32,529	17,125	15,404	5.78%
15～19	39,600	20,633	18,967	7.02%
20～24	41,117	21,255	19,862	7.29 %
25～29	42,314	21,520	20,794	7.50%
30～34	47,844	24,447	23,397	8.48%
35～39	41,165	21,596	19,569	7.30%
40～44	40,986	21,986	19,000	7.27%
45～49	42,137	22,568	19,569	7.47%
50～54	42,563	22,658	19,905	7.55%
55～59	36,932	19,399	17,533	6.55%
60～64	29,234	14,889	14,345	5.18%
65～69	19,116	9,596	9,520	3.39%
70～74	20,212	10,057	10,155	3.58%
75～79	16,326	7,767	8,559	2.90%
80～84	12,152	5,604	6,548	2.15%
85～89	5,998	2,645	3,353	1.06%
90～94	2,085	800	1,285	0.37%
95～99	424	165	259	0.07%
100～	49	21	28	0.01%

全縣組距人口當中，比例最高的是：15 歲至 54 歲間，即民國 46 年次到 86 年次者，其中最多的是 30 歲到 34 歲這一組，即民國 66 年到 71 年間出生者，有 47,844 人，佔全縣總人口數的 8.48%。

二、各鄉鎮各階層年齡人口

依據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苗栗縣政府統計年報統計，本縣民國一〇一年底各鄉鎮按五歲組距年齡層分人口數如下：

(一) 0~29 歲

區 域		人口總數	0~4 歲	5~9 歲	10~14 歲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苗栗市	計	91,007	3,592	4,196	5,496	6,548	6,604	6,861
	男	45,657	1,822	2,226	2,865	3,458	3,409	3,544
	女	45,350	1,770	1,970	2,631	3,090	3,195	3,317
苑裡鎮	計	48,452	2,053	2,264	2,860	3,596	3,736	3,770
	男	25,192	1,074	1,224	1,444	1,895	1,951	1,875
	女	23,260	979	1,040	1,416	1,701	1,785	1,895
通霄鎮	計	37,449	1,440	1,464	1,903	2,488	2,730	2,849
	男	19,787	734	772	1,007	1,286	1,395	1,426
	女	17,662	706	692	896	1,202	1,335	1,423
竹南鎮	計	80,864	4,264	4,706	5,459	5,813	5,800	6,062
	男	40,996	2,218	2,526	2,892	3,035	3,022	3,020
	女	39,868	2,046	2,180	2,567	2,778	2,778	3,042
頭份鎮	計	99,993	5,241	5,494	6,271	7,327	7,329	7,595
	男	50,675	2,714	2,841	3,340	3,809	3,821	3,829
	女	49,318	2,527	2,653	2,931	3,518	3,508	3,766
後龍鎮	計	38,777	1,580	1,631	2,210	2,736	2,730	2,796
	男	20,426	804	856	1,184	1,400	1,399	1,425
	女	18,351	776	775	1,026	1,336	1,331	1,371
卓蘭鎮	計	18,480	756	697	837	1,171	1,300	1,519
	男	9,715	396	344	438	617	661	761
	女	8,765	360	353	399	554	639	758
大湖鄉	計	15,798	562	686	741	1,048	1,127	1,070
	男	8,383	297	380	381	523	575	560
	女	7,415	265	306	360	525	552	510
公館鄉	計	34,932	1,420	1,498	2,086	2,606	2,716	2,680
	男	18,189	749	803	1,093	1,337	1,422	1,389
	女	16,743	671	695	993	1,269	1,294	1,291

銅鑼鄉	計	19,178	750	749	936	1,324	1,465	1,441
	男	10,181	408	409	496	684	757	754
	女	8,997	342	340	440	640	708	687
南庄鄉	計	10,863	414	462	551	646	653	660
	男	5,968	209	266	297	333	333	360
	女	4,895	205	196	254	313	320	300
頭屋鄉	計	11,454	443	407	464	718	833	865
	男	6,049	244	225	241	366	414	428
	女	5,405	199	182	223	352	419	437
三義鄉	計	17,495	696	811	870	1,207	1,403	1,372
	男	9,160	345	465	466	660	732	692
	女	8,334	351	346	404	457	671	680
西湖鄉	計	7,748	280	235	309	470	512	490
	男	4,290	142	127	165	246	252	260
	女	3,458	138	108	144	224	260	230
造橋鄉	計	13,626	555	481	720	900	1,046	1,101
	男	7,171	302	261	372	453	547	565
	女	6,455	253	220	248	447	499	536
三灣鄉	計	7,191	251	223	359	420	502	500
	男	3,916	128	113	199	238	252	265
	女	3,275	123	110	160	182	250	235
獅潭鄉	計	4,777	157	123	157	225	237	271
	男	2,677	74	66	88	105	113	144
	女	2,100	83	57	69	120	124	127
泰安鄉	計	5,892	335	277	300	357	394	412
	男	3,166	166	137	157	188	200	223
	女	2,726	169	140	143	169	194	189

續（二）30～64 歲

區 域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苗栗市	計	7,600	6,220	6,701	6,739	6,929	6,359	5,156
	男	3,875	3,130	3,353	3,323	3,374	3,162	2,424
	女	3,725	3,090	3,348	3,417	3,555	3,197	2,732
苑裡鎮	計	4,046	3,358	3,423	3,831	3,616	3,017	2,324
	男	2,124	1,796	1,830	2,053	1,976	1,550	1,227
	女	1,922	1,562	1,593	1,778	1,640	1,467	1,097
通霄鎮	計	3,122	2,528	2,560	2,650	2,819	2,544	2,180
	男	1,635	1,530	1,469	1,514	1,560	1,367	1,197
	女	1,487	1,098	1,091	1,136	1,259	1,177	983
竹南鎮	計	7,659	7,242	6,403	5,658	5,506	8,860	3,645
	男	3,789	3,660	3,352	2,869	2,747	2,404	1,805
	女	3,870	3,582	3,051	2,789	2,759	2,456	1,840
頭份鎮	計	9,413	8,459	7,664	7,308	7,011	5,902	4,737
	男	4,601	4,266	4,027	3,696	3,566	2,943	2,290
	女	4,812	4,193	3,637	3,612	3,445	2,959	2,447
後龍鎮	計	3,163	2,834	2,886	2,929	2,833	2,314	1,941
	男	1,646	1,547	1,679	1,693	1,603	1,292	973
	女	1,517	1,287	1,207	1,236	1,230	1,022	968
卓蘭鎮	計	1,641	1,138	1,084	1,266	1,542	1,341	1,224
	男	851	633	610	717	809	735	634
	女	790	505	474	549	733	606	590
大湖鄉	計	1,108	954	1,029	1,262	1,296	1,150	868
	男	583	518	590	724	786	623	478
	女	525	436	439	538	510	527	390
公館鄉	計	2,697	2,170	2,469	2,613	2,834	2,374	1,740
	男	1,380	1,130	1,304	1,415	1,493	1,292	983
	女	1,317	1,040	1,165	1,198	1,341	1,079	803
銅鑼鄉	計	1,443	1,149	1,270	1,516	1,619	1,289	1,050
	男	770	628	667	860	927	716	561
	女	673	521	603	656	692	573	489

南庄鄉	計	736	727	863	848	880	761	615
	男	411	436	528	542	535	453	329
	女	325	291	335	306	345	308	286
頭屋鄉	計	921	807	803	866	887	876	676
	男	491	441	455	508	501	490	341
	女	430	366	348	358	386	386	335
三義鄉	計	1,398	1,123	1,154	1,402	1,484	1,277	927
	男	736	584	584	740	806	702	496
	女	662	539	570	662	678	575	431
西湖鄉	計	486	459	586	645	644	529	418
	男	280	254	371	394	413	330	234
	女	206	205	215	251	231	199	184
造橋鄉	計	1,185	880	864	1,064	1,112	981	758
	男	632	484	469	582	621	507	412
	女	553	396	395	482	491	474	346
三灣鄉	計	492	442	466	595	592	523	400
	男	267	241	257	349	366	308	225
	女	225	201	209	246	226	215	175
獅潭鄉	計	316	248	329	380	429	418	288
	男	173	164	183	257	281	280	169
	女	143	84	146	123	148	138	119
泰安鄉	計	418	427	432	565	530	417	286
	男	203	254	258	332	294	242	156
	女	215	173	174	233	236	175	130

續（三）65 歲以上

區 域		65~69 歲	70~74 歲	75~79 歲	80~84 歲	85~89 歲	90~94 歲	95~99 歲	100 歲 以上
苗栗市	計	3,301	3,230	2386	1,788	921	301	69	10
	男	1,580	1,497	1,110	866	457	136	39	7
	女	1,721	1,733	1,276	922	464	165	30	3
苑裡鎮	計	1,640	1,773	1,437	1,070	463	143	26	6
	男	840	892	679	479	222	46	12	3
	女	800	881	758	591	241	97	14	3

通霄鎮	計	1,408	1,589	1,314	1,053	553	207	44	4
	男	705	821	658	489	241	66	13	2
	女	703	768	656	564	312	141	31	2
竹南鎮	計	2,320	2,088	1,558	2,081	522	186	28	4
	男	1,157	985	683	515	233	73	11	0
	女	1,163	1,103	875	566	289	113	17	4
頭份鎮	計	3,030	2,719	2,084	1,376	737	254	38	4
	男	1,515	1,385	990	607	318	105	11	1
	女	1,515	1,334	1,094	769	419	149	27	3
後龍鎮	計	1,483	1,588	1,315	1,004	551	210	39	4
	男	717	789	619	479	225	78	15	3
	女	766	799	696	525	536	132	24	1
卓蘭鎮	計	701	813	649	493	213	75	18	2
	男	377	450	311	240	93	29	8	1
	女	324	363	338	253	120	46	10	1
大湖鄉	計	545	777	705	521	245	84	17	3
	男	271	375	338	236	108	30	5	2
	女	274	402	367	285	137	54	12	1
公館鄉	計	1,152	1,379	1,126	810	383	144	31	3
	男	591	692	575	359	154	57	12	1
	女	561	687	551	451	229	87	19	2
銅鑼鄉	計	653	820	741	587	263	93	20	0
	男	344	417	362	267	116	30	8	0
	女	309	403	379	320	147	63	12	0
南庄鄉	計	446	557	436	340	203	50	12	3
	男	221	259	198	148	84	22	4	0
	女	225	298	238	192	119	28	8	3
頭屋鄉	計	462	467	394	339	147	66	12	1
	男	219	247	198	150	64	22	4	0
	女	243	220	196	189	83	44	8	1
三義鄉	計	542	612	539	418	175	67	17	1
	男	287	312	246	194	80	27	6	0
	女	255	300	293	224	95	40	1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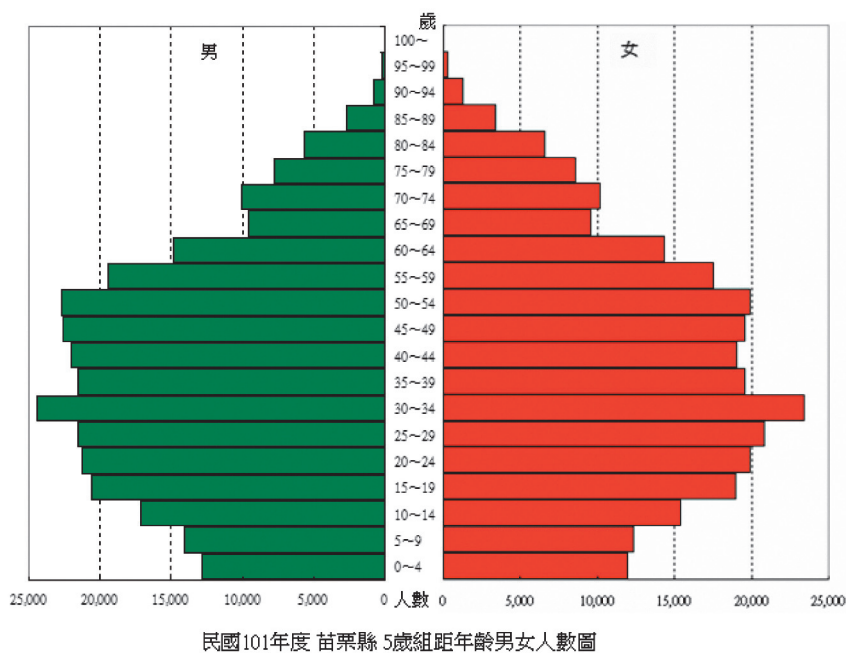
西湖鄉	計	311	425	394	332	155	50	17	1
	男	180	224	195	143	61	14	5	0
	女	131	201	199	189	94	36	12	1
造橋鄉	計	447	493	457	344	159	65	13	1
	男	245	246	229	148	67	26	3	0
	女	202	247	228	196	92	39	10	1
三灣鄉	計	282	368	339	260	125	42	8	2
	男	151	200	160	131	46	16	3	1
	女	131	168	179	129	79	26	5	1
獅潭鄉	計	194	303	292	230	135	34	11	0
	男	99	157	133	106	62	17	6	0
	女	95	146	159	124	73	17	5	0
泰安鄉	計	199	211	160	106	48	14	4	0
	男	97	109	83	47	14	6	0	0
	女	102	102	77	59	34	8	4	0

（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苗栗縣統計年報》第 62 期 製表）⁴⁹（註 3）

⁴⁹ 《中華民國統計年鑑》行政院主計處編印，民 91 年 10 月出版，頁 66～69。

三、本縣各年齡層男女人數圖

▼苗栗縣民國一〇一年度五歲組距年齡男女人數圖（綠男紅女）



（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苗栗縣統計年報》第 62 期製圖）

上圖中，可以看出幾個現象：15 歲至 59 歲年齡層人口人數最多，其中又以 30 歲到 34 歲，即民國 67 年次到 71 年次出生者為最；三十歲以下人口，即民國 71 年以後出生者有縮減現象，成倒三角形，其中又以 10 歲以下，即民國 91 年後出生者為最顯明；75 歲以下以男性的人數較女性為多；75 歲以上以女性的比例較男性為高，即女性較為長壽。

第四章 動態人口

本章動態人口，記載民國 91 年到 101 年遷入、遷出，出生、死亡及結離婚，十年中人口數量，並作比較。

一、苗栗縣民國 91 年到 101 年遷入、遷出、出生、死亡及結離婚人口

年度	遷入人口	遷出人口	出生人口		死亡人口		結婚對數	離婚對數
			合計	男／女	合計	男／女		
91 年	20,792	23,408	6,973	男：3,748	3,955	男：2,370	4,353	1,405
				女：3,225		女：1,585		
92 年	18,800	21,032	6,277	男：3,395	3,910	男：2,326	4,265	1,442
				女：2,882		女：1,584		
93 年	18,820	20,870	6,010	男：3,253	4,184	男：2,518	3,352	1,425
				女：2,757		女：1,666		
94 年	20,592	22,439	5,451	男：2,895	4,282	男：2,593	3,468	1,434
				女：2,556		女：1,689		
95 年	22,733	23,801	5,289	男：2,733	4,179	男：2,600	3,427	1,441
				女：2,556		女：1,579		
96 年	19,318	20,046	5,258	男：2,772	4,353	男：2,663	3,227	1,311
				女：2,486		女：1,690		
97 年	20,308	20,795	4,976	男：2,603	4,255	男：2,630	3,913	2,635
				女：2,374		女：1,625		
98 年	20,909	19,919	4,639	男：2,421	4,282	男：2,592	2,739	1,328
				女：2,218		女：1,670		
99 年	20,942	21,606	4,198	男：2,169	4,302	男：2,589	3,323	1,290
				女：2,029		女：1,713		
100 年	19,263	18,780	5,084	男：2,624	4,525	男：2,732	3,933	2,504
				女：2,460		女：1,793		
101 年	18,506	18,210	6,207	男：3,206	4,532	男：2,739	3,450	1,263
				女：3,001		女：1,793		

（本表依據苗栗縣統計要覽第 58、59、60、61、62 期調製）

從民國 91 年至 101 年間，本縣人口遷入遷出情形，一直是遷出人口多於遷入人口，民國 100 年、101 年這兩年才有遷入人口多於遷出人口。

二、苗栗縣各鄉鎮市 101 年遷入遷出、出生死亡及婚離人口

依據民國 101 年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縣各鄉鎮市民國 101 年度遷入遷出、出生死亡及婚離人口數如下：

鄉鎮市別	遷入人口	遷出人口	出生人口		死亡人口		結婚對數	離婚對數
			合計	男／女	合計	男／女		
苗栗市	2,817	2,967	894	男：461	637	男：381	559	213
				女：433		女：256		
苑裡鎮	1,219	1,357	520	男：258	436	男：263	269	96
				女：262		女：173		
通霄鎮	840	1,029	425	男：228	401	男：233	205	65
				女：197		女：168		
竹南鎮	3,215	2,604	1,031	男：554	434	男：249	537	196
				女：477		女：185		
頭份鎮	4,044	3,102	1,261	男：651	587	男：359	695	249
				女：610		女：228		
後龍鎮	1,003	1,195	380	男：191	397	男：230	201	90
				女：189		女：167		
卓蘭鎮	584	539	209	男：120	191	男：121	103	38
				女：89		女：70		
大湖鄉	457	521	147	男：74	184	男：108	73	34
				女：73		女：76		
公館鄉	1,138	1,130	383	男：189	306	男：189	209	73
				女：194		女：117		
銅鑼鄉	549	707	176	男：100	172	男：104	111	37
				女：76		女：68		
南庄鄉	323	432	101	男：51	139	男：91	67	30
				女：50		女：48		
頭屋鄉	391	456	107	男：54	101	男：62	82	22
				女：53		女：39		
三義鄉	502	539	177	男：82	131	男：80	103	31
				女：95		女：51		
西湖鄉	232	270	79	男：36	94	男：58	32	14
				女：43		女：36		

造橋鄉	486	574	138	男： 71	107	男： 66	91	33
				女： 67		女： 41		
三灣鄉	279	301	66	男： 36	63	男： 39	38	11
				女： 30		女： 24		
獅潭鄉	181	198	43	男： 18	70	男： 46	24	9
				女： 25		女： 24		
泰安鄉	246	289	70	男： 32	82	男： 60	51	22
				女： 38		女： 22		

（本表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苗栗縣統計要覽調製）⁵⁰

苗栗縣各鄉鎮市 101 年遷入遷出人口情形，十八鄉鎮當中只有竹南鎮、頭份鎮、公館鄉、卓蘭鎮四鄉鎮遷入人口比遷出人口多，其餘十四鄉鎮市遷入人口比遷出人口少。

⁵⁰ 中華民國 101 年苗栗縣統計要覽第 62 期 苗栗縣政府編印，民 102 年 10 月。

第五章 結 語

全縣人口民國九十一年 560,766 人到民國一〇一年 563,976 人十年間僅增了 3,210 人，其中民國九十三、九十四年和九十九年三個年度曾經人口負成長；而民國九十八年和一〇〇、一〇一年這兩年人口又顯著增加。從民國九十一年至一〇一年間，本縣人口遷入遷出情形，一直是遷出人口多於遷入人口，民國 100 年、101 年這兩年才略為遷入人口有多於遷出人口。

縣內各鄉鎮市 101 年遷入遷出人口情形，十八鄉鎮當中只有竹南鎮、頭份鎮、公館鄉、卓蘭鎮四鄉鎮遷入人口比遷出人口多，其餘十四鄉鎮市遷入人口比遷出人口少。大體上來說，苗栗縣十八鄉鎮市當中，僅頭分鎮、竹南鎮人口上升，公館、泰安兩鄉回升不多，其餘各鄉鎮人口都在下降中；民國九十三年度，頭份鎮人口已超越苗栗市成為全縣人口最多的鄉鎮市。

男女人數比例指數相差最大的鄉鎮是：首為泰安鄉 127.48，次為西湖鄉 124.06，再次為南庄鄉 121.92；相差最近的鄉鎮是：首為苗栗市 100.68，次為頭份鎮 102.75，再次為竹南鎮 102.83。有越都市區男女比例越接近，越山區的鄉鎮男女比例相差越大，男勝於女的現象。這大概是鄉區從事農耕需要較粗重的人力，男性較為適用，而都市公教服務業較多，女性工作有較多方便的關係。

在人口結構方面，本縣 15 歲至 59 歲年齡層人口人數最多，其中又以 30 歲到 34 歲，即民國 67 年次到 71 年次出生者為最；三十歲以下人口，即民國 71 年以後出生者有縮減現象，成倒三角形的縮減，其中又以 10 歲以下，即民國 91 年後出生者為最顯明；75 歲以下以男性的人數較女性為多；75 歲以上以女性的比例反較男性為高，即女性較為長壽。這個現象和全臺人口結構吻合。

依據聯合報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九日報導⁵¹：我國人口老化指數持續攀升，老年人比例較高的地方主要在農業縣。本縣屬農業縣，工商業不如其他縣市的發展，加上全國少子化的現象，再從本縣人口移動現象看，鄉村鄉鎮的人口向市鎮都市移動，本縣南北比鄰大都市，人口長年向臺北、桃園、臺中、高雄這些大都會地區遷移，造成本縣人口增加緩慢，甚至有些年份還下跌的現象；這兩年人口稍稍回升，也可解釋為都會區人口的暈擴，新竹科學園區與竹南頭份的工商發展的現象。

苗栗縣十八鄉鎮市當中，僅頭分鎮、竹南鎮人口上升，公館、泰安兩鄉回升不多，其餘鄉鎮人口都在下降中。十八鄉鎮當中只有竹南鎮、頭份鎮、公館鄉、卓蘭鎮四鄉鎮遷入人口比遷出人口多。這種現象，竹南、頭份本身工商業比縣內各鄉鎮發達又鄰近新竹工業園區，泰安略微回升、卓蘭遷入比遷出多，也許是近年工商業不景氣，外出就業少，與鄉村人口回流從事農業有關。

⁵¹ 聯合報 民國 103 年 1 月 19 日 A7 版。

附 錄：參考書目

1. 《台灣省苗栗縣志人文志》〈人口篇〉台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編，民國 53 年。
2. 《台灣省苗栗縣志人文志》卷二〈氏族篇〉台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編，民國 58 年。
3. 《台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民國 61 年。
4. 《重修台灣省通志人文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民國 53 年。
5. 《台灣原住民史》〈賽夏族史篇〉林修澈著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民國 89 年。
6. 曾桂龍主編《獅潭鄉誌》獅潭鄉公所，民國 88 年。
7. 《南庄鄉風土誌》苗栗縣政府，民國 89 年。
8. 《南庄賽夏族田野調查報告》政大民族學系八七級，民國 91 年。
9. 《苗栗縣泰安鄉志》〈下冊第四篇第二章氏族〉泰安鄉公所，民國 98 年。
10. 《苗栗縣南庄鄉志》〈下冊第九篇原住民篇〉民國 98 年，南庄鄉公所。
11. 郭慈欣〈清代苗栗的開發與漢人社會的成立〉國立暨南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1 年。
12. 《新竹市志》〈氏族篇〉新竹市政府編印，民國 86 年。
13.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民國 86 年。
14. 林修澈《臺灣原住民史賽夏族史篇》臺灣文獻委員會，民國 89 年。
15. 《苗栗文獻》衛惠林〈賽夏族的氏族組織與地域社會〉。
16. 林修澈《臺灣原住民史賽夏族史篇》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89 年。
17. 《臺灣省苗栗縣志》〈卷二人文志氏族篇〉臺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58 年。
18. 陳運棟編纂《重修苗栗縣志》—（人物志）卷 32 上冊，苗栗縣政府，民國 95 年。
19. 《苗栗縣彭姓宗親會成立 20 週年紀念暨苗栗縣彭姓宗親會拓墾史話特刊》，民國 102 年。
20. 《苗栗文獻》第三十七期 改版季刊第而十三期，民國 95 年 9 月。
21. 《苗栗文獻》第四十四期 苗栗縣傳統家廟祠堂府第專集上，民國 97 年 12 月。
22. 黃鼎松主編《頭屋鄉志》）頭屋鄉誌編纂委員，民國 85 年。
13. 陳運棟鄭錦宏著《張維垣進士家世》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光關局，民國 99 年。
14. 《陳留堂謝氏大族譜》廷紀宮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5. 《苗栗縣歷史建築苗栗市謝氏宗祠修復計畫期末報告》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民國 99 年。
16. 劉定國監修《台灣省苗栗縣志一卷首》台灣省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 年。
17. 《客家雜誌》第 279 期 彭晃治〈田心謝屋辭堂文物寶庫〉上 客家雜誌社 2013.9。
18. 《客家雜誌》第 280 期 彭晃治〈田心謝屋辭堂文物寶庫〉下 客家雜誌社 2013.10。

19. 《弘陽堂譚氏族譜》譚氏族譜編修委員會，民國 74 年 11 月。
20. 《中華民國統計年鑑》行政院主計處編印，民國 91 年 10 月。
21. 中華民國 93 年《苗栗縣統計要覽》第 54 期，苗栗縣政府編印 民 94 年 9 月。
22. 中華民國 97 年《苗栗縣統計要覽》第 58 期，苗栗縣政府編印 民 98 年 9 月。
23. 中華民國 98 年《苗栗縣統計要覽》第 59 期，苗栗縣政府編印 民 99 年 9 月。
24. 中華民國 99 年《苗栗縣統計要覽》第 60 期，苗栗縣政府編印 民 100 年 9 月。
25. 中華民國 100 年《苗栗縣統計要覽》第 61 期，苗栗縣政府編印 民 101 年 9 月。
26. 中華民國 101 年《苗栗縣統計要覽》第 62 期，苗栗縣政府編印 民 102 年 10 月。

宗教篇

林本炫 編纂

宗教篇

第一章 苗栗宗教概論

華裔宗教社會學家楊慶堃（C. K. Yang）將華人社會的宗教分為「普化宗教」和「制度化宗教」，普化宗教有時也翻譯成「擴散性宗教」。制度化宗教指的是有明確教義和經典、有固定神職人員、有固定制度組織的宗教團體，典型的代表是佛教、基督教和天主教。而所謂的「普化宗教」，則是沒有明確的教義和經典，沒有固定的神職人員，也沒有明確制度組織的宗教信仰型態。漢人社會的祖先崇拜以及一般各種神明的崇拜，都是屬於這裡所說的「普化宗教」，因為這種宗教信仰型態通常都是滲入擴散到世俗的社會組織裡，所以又翻譯為「擴散性宗教」，祖先崇拜就是最典型的。關於一般民眾對各種神明的崇拜，有的學者將其歸類為「道教」，有的學者則認為屬於「民間信仰」。

所謂的「民間信仰」的「民間」，並非相對於「官方」而言，乃是這種信仰型態普遍存在於民間，成為民間文化的一部份，也就是已經融入成為民俗的一部份，因此稱為民間信仰。如果就前述楊慶堃的分類來說，就是屬於普化宗教（楊慶堃本人則翻譯為「擴散性宗教」）。另外，在佛教方面，除了原有的佛教寺院之外，也有被稱為佛教「新興化」的宗教團體，譬如慈濟功德會，採用新型態的組織運作方式，獲得了很大的發展，這種新興化的組織型態，除了一般人耳熟能詳的「慈濟委員」和「榮譽董事」等頭銜之外，最主要的是以公益慈善的行善動機，引發眾人的追隨，而後引領其追隨者進入佛教信仰的領域。而其組織的特徵則是「以信徒為中心」。

就制度性宗教來說，有明確的教義和經典固然是其特徵，但是除了一般人所熟知的佛教、基督教和天主教之外，當代還有一些新創立的宗教，一般稱為「新興宗教」，它們也是有明確的教義和經典，有的也有固定的神職人員，也可以算是制度化宗教的一種。這些新創立的新興宗教，有的是從國外傳進來的，有的則是在台灣本地創立。這些新興宗教主要以都會區為發展重點，尤其是大臺北都會區，但是也會到其他城鎮發展。

苗栗縣的宗教信仰，在傳統宗教類別方面，主要為佛教、道教（或稱為民間信仰）、基督教、天主教，戰後傳入臺灣或在臺灣創立的宗教則主要有一貫道和天帝教。在國內目前極為活躍如創價學會和日蓮正宗，在苗栗也有設立活動據點。另外，還有傳統宗教如回教（伊斯蘭）、傳入臺灣歷史較久的天理教、摩門教，以及戰後才傳入臺灣的許多新興宗教。

佛教在臺灣之傳佈，始於明鄭時期。明永曆 15 年（1661）鄭成功來臺，鄭經掌政後，以承天府內尚無叢林，乃命建彌陀寺於東安坊，為臺灣有佛教寺院之嚆矢。永曆 19 年（1665）諮議參事陳永華捐資於赤山壁（今臺南縣六甲鄉）建龍湖巖，並延請福建僧伽參徹法師前來主持，開啟僧伽來臺之端緒。

苗栗縣之佛教寺院，根據文獻記載，最早創建者為通霄鎮烏眉里之紫雲寺，建於清乾隆 27 年（1762）。依創建時期大致可分：1.清領時期（光緒 20・1894 以前）18 座。2.

日治時期（1895～1945）22 座。3.光復後至民國 60（1945～1971）年 23 座。4.民國 61 至今（2014 年）36 座。

苗栗縣之佛寺，創建於清領時期的大多屬於「齋堂」性質，僧侶、齋姑及居士庶民自由而個人性的佈教弘法為主。日治以後，本縣的佛教信仰大致可分三個階段：日本佛教的傳入，民間齋堂信仰的演變，以及純正佛教之發展。

臺灣光復後，本縣的佛教發展，伴隨臺灣地區大環境佛教發展的趨勢而演變。從政府遷臺初期的「重建期」（大陸佛教時期）、60 年代以後的「蛻變期」（人間佛教的發展及藏傳佛教的輸入）以及 80 年代的「多元分化期」（全面性的參與社會關懷）。

民國 39 年（1950）2 月中國佛教會在臺復會，苗栗縣於民國 42 年（1953）成立支會，選出理監事等執事人員，惟當時本縣的寺院，多屬於僧侶個人性的弘化，除了具有同門同派關係者外，寺院之間少有橫向溝通。佛教會苗栗支會成立後，殊難發揮整合佛教寺院庵堂力量，發揮利樂眾生，服務社會的功能。

60 年代以後，臺灣佛教發展進入「人間佛教」階段，主張弘法利生的佛光山、重視濟貧醫療的慈濟功德會、以禪修為主的中臺山及勳力教育禪修的法鼓山等四大僧團陸續興起，本縣佛教發展的生態，也深受影響，各教團紛紛在縣內設立傳布機構，吸收各界信眾，投入弘法事業及相關活動。至於不屬於這些教團的寺院，大多仍一本傳統，呈現「小眾」弘法的方式，繼續度化信眾。期間，最特殊的是由主張儉樸苦修的福慧尼師指引創建的九華山大興善寺，短短數年，成為臺灣中部重要的佛教信仰聖地，每逢假日朝山信徒往往長達數公里，其盛況為台灣中部寺院所僅見。

80 年代開始，隨著政治上的解嚴以及人民團體法的修改，各種佛教社團組織紛紛成立，而形成佛教更多元的發展。除弘揚佛法外，紛紛透過講座、教育、研習、法會、營隊等活動，以淨化人心、扶助孤苦、發揚慈悲精神，匡正社會風氣，成為安定民心、福利人間的重要力量。

道教是中國的固有宗教，主張「遵天法祖，利物濟世」，宗源於黃帝，闡揚於老子，而成教於道陵天師，世稱「黃老之學」。道教認為「道」是宇宙的本體，先天地而生，故為天地之根，萬物之母。道教秉承黃老有容乃大的精神，尚自然，重謙虛，為而不有，成而不居，進必兼善天下，退則明哲保身，誨人少慾息爭，以清靜無為而臻天人合一。由於道教流佈既久且廣，宗支亦多，但仍以積功修德，敬修神人相感的積善派，研證經義，敬修神人相顯的「經典派」；陰陽易卦敬修神人相應的「占驗派」；飛符演法，敬修神人相通的「符籙派」及結丹煉養敬修神人相發的「丹鼎派」等五大道派為主流。

經過長久之遞嬗演變，道教大別之，可分為正乙教與全真教（又名真一教）兩種。正乙教以江西省龍虎山為中心，推廣至南北。全真教則以山東為中心，推廣至南北。前者以後漢張道陵為開祖，是一種他力教。後者以金王重陽為開祖，是自力教，其大本營是北京之白雲觀，主張持戒修煉。前者是以祈禱符咒為主，全靠神鬼之力，而且子孫代代稱為天師，採取世襲之義。故兩者不但開祖有異，而且教理教法亦多不同。胡元瑞著「筆叢卷四

十二玉壺遐覽」曰：「道教之分派，起於宋南渡以後，分為南北兩宗。」故正乙教又可稱為南宗，全真教又稱為北宗。

道教係屬多神教，舉凡天地、斗闕、星宿、三界、四極、五方、八位、山川、社稷以及有功於國族人民者均予崇信。神分為先天、後天二大類，最高之神為三清道祖，所以道教徒又稱三清弟子，三清就是先於天地萬物的宇宙原能一切的本體，玉皇上帝則係萬天之主。由人進修成神者有神、仙二大類。仙人係修道大成，具自在無礙之神通者；而神人則祀「有功德與民者」。成神之要有五：法施於民，以勞定國，以死勤事，能禦大災，能捍大患，成其大者為大神，成其小者為小神，故言道者成神成仙，人人可躋，出世入世咸能成功。道教的經典均收在「道藏」之內，現用道藏係明朝正統年間刊印，故稱「正統藏」，計分三洞四輔十二類，含共 5,485 卷。

臺灣之道教信仰，源自中國大陸，早年隨著移民之拓墾而傳入。漢人之風俗習慣，含有許多道教要素，諸如喪葬、祭祀、乃至疾病，皆與道教有關，福建廣東兩省移民，早在中國大陸即有此種習俗，故可以說道教是存在人民日常生活之中的。雖然如此，一般民眾乃以民間信仰為主，自稱為道教徒者為數甚少，只是一旦有事，民眾會找道士祝禱，一般廟宇拜斗做醮也都須要請道士來主持。依據內政部民政司之規定，所有民間信仰之神廟均納入「道教」體系登記，本縣也不例外，其實本縣並無純道教的道觀。

臺灣民間的神廟崇祀是以遠古的泛靈信仰為基礎，再融合儒、釋、道三家思想而成，成為一種綜合性的信仰，也是民間最普遍的信仰活動，學術界通常以「常民信仰」或「民間信仰」稱之，俾與屬於制度化宗教的道教信仰有所區別。

先民由大陸移居臺灣之初，大體上面臨三大問題，即航海、瘟疫與「蕃害」。當時由於航海知識不足，船小，臺灣海峽風浪又猛，一開始即需面對海難之威脅，大海茫茫，波濤洶湧，人在大自然中，尤顯渺小而無助，只有祈之於神靈，以求海上平安。因此，指點迷津的航海之神媽祖和玄天上帝普受崇拜。

登上陸地後，接踵而來的有水土不服、瘴癘瘟疫的肆虐與颱風、水災、地震的摧殘打擊。因為當時來臺的移民，大多是拓荒的農民，少有醫生，即使有，醫藥也缺乏，因此，疾病瘟疫無法控制，只得藉諸祈求瘟神的保佑，是以沿海地區居民對瘟神—王爺和醫藥之神保生大帝之崇信，即特別盛行。

移民定居後，人數越來越多，同一祖居地的移民往往群居一地，崇拜相同的神祇；此一神明很快成為團結統合的象徵，各有各的守護神，如漳州人崇信開漳聖王，泉州人崇拜廣澤尊王，客家人崇拜三山國王。

先民經過一番胼手胝足，慘澹經營之後，闢成一片平疇沃野，最殷切的希望是五穀豐登，於是崇信神農大帝。另外，被認為是掌管土地和農作物的福德正神，也普遍奉祀於水頭田尾。

經過長期的開發，社會秩序上了軌道，城鎮市集逐漸出現，商業逐漸繁榮，人們溫飽已不成問題，開始尋求心靈的慰藉，追求更完美的人生境界。這時，佛教的觀音、釋迦的

信仰，日漸增多，所以，本縣的佛教寺院多數建於滿清中葉以後。而且頗多融入神廟崇祀，呈現神佛不分的現象。

在寺廟重要宗教儀式方式，除了農曆七月苗栗義民廟的義民祭典之外，苗栗縣的宗教儀式當中，最具有特色的，要屬通宵鎮白沙屯拱天宮的媽祖北港進香，以及竹南中港慈裕宮的「祭江洗港」儀式，而拱天宮和慈裕宮都是供奉媽祖的著名廟宇，慈裕宮同時還是國家三級古蹟。

白沙屯媽祖至北港朝天宮進香，據傳已經有 150 年以上歷史，其主要特色是徒步進香，並且沒有固定進香路線，進香的重要事務以媽祖旨意為依歸，除了起駕、進火、回宮及相關儀式的時辰之外，沿途沒有固定路線、沒有規劃好的路程，也沒有固定的停駕歇息地點，全由媽祖隨興決定，憑藉媽祖神轎來決定行走的方向，途中該走哪一條路、或該在何處停息，都是依照媽祖采轎而定，媽祖旨意直接傳達到神轎上。並且行進路線多半捨大路而走鄉間小路，以此帶給鄉民更親近的庇佑。

依循舊例拱天宮於每年農曆 12 月 15 日由值年爐主向媽祖筊筴擇定次年進香日期，啟駕、進火、回宮及相關儀式的時辰。進香隊伍到達北港鎮郊新街時，媽祖依往例會停駕「北辰派出所」等候雲林地區各方陣頭匯集迎駕，以及各地數以萬計的信徒前來迎接媽祖，在人山人海信徒的高聲吶喊中，以傳統的犁轎儀式三進三退後衝進廟裡大殿安座。

白沙屯媽祖進香回來第二天舉行遊庄遶境，藉由遶境帶領香丁腳巡訪東西里、南北庄，過港、山邊、南坑、北坑、內島、過山等每個村落，並將媽祖的庇佑帶到每一個村落。

「祭江」儀式，相傳已經有百餘年，是竹南中港慈裕宮主導的重要儀式，一般稱為「祭江洗港」，正式說法為「端午祭江」。端午祭江儀式的由來有許多種說法，其一是當年大陸先民渡海來台，隨身攜帶媽祖神像，在船上供奉，護佑平安抵台。為了感念媽祖的庇佑，抵台後便在港口附近搭棚膜拜，逐漸發展至今日的規模和盛大儀式。

另一說法是先民感念渡海來台罹難者，便在中港溪出海口設壇祭拜冤魂。比較常見的說法是清道光年間，中港地區發生閩客大械鬥，死傷人數眾多，有許多在戰鬥中掉入或被丟入中港溪，因而後世有「土虱好吃，不過沒有死人頭多」的俗諺。更近的說法，則是 1943 年中港溪畔有一隻大鯨魚擱淺，日籍老師帶著學生去觀看，民眾亦爭相搭船前往觀看，結果因為超載而翻船，造成 30 多人罹難，地方上乃擴大舉辦祭江儀式，希望透過媽祖神力淨江，清除邪煞穢物。祭江洗港儀式在端午節舉行，但從農曆五月初一就開始安營。安營之後則是貼符令、遶境五十三庄、洗港淨江，儀式結束時眾人必須靜默離開，並且神像面向海面，象徵護衛眾人平安離開。

外來宗教泛指傳入本土較晚的基督教、天主教、摩門教等西洋宗教。本縣民眾對外來宗教之崇信，基督教傳入較早，基督教新教又稱「耶穌教」，於明末天啟年間，首次由荷蘭人傳入臺灣，荷人以臺南為中心，傳教並教授聖經，主要傳教對象為平埔族的西拉雅人。北至鹿港、南至鳳山，皆受其影響。明鄭據臺後，嚴禁新教，傳教工作一度斷絕。至 1858 年中英、中法天津條約簽定，新教復起。清同治 11 年（1872），長老教會開始在本

縣三義鄉鯉魚潭創立教堂傳教，又分蘇格蘭長老教會及加拿大長老教會，其他主流教會還有臺灣聖教會和真耶穌教會。在清同治年間，已有零星教會設立，當時，以平埔族為主要傳佈對象。天主教的發展，在民國 40 年前後，受到中國大陸各教區的神父、修女以及隨著政府播遷來臺的教友鼓吹推動下，掀起一番受洗熱潮，各地教堂紛紛設立。不過，到了民國 60 年代，受到社會的世俗化，促成人們以現世生活的安逸為主要目標的影響，信仰基督教、天主教的熱潮逐漸消退，加上神職人員也漸趨老化，基督教和天主教在苗栗縣的發展，除了泰安鄉外，其他鄉鎮市均逐漸停滯下來。

根據文獻記載：清同治 10 年（1871）7 月，基督教長老會在本縣三義鄉鯉魚潭創立教堂傳教，是為基督教傳播本縣之始。其他歷史較久的教會有：後龍新港社教會創立於清同治 11 年（1872）4 月，翌年 10 月設立獅潭教會。基督教長老會苗栗教會，創建於清光緒 17 年（1891）3 月 21 日，由教友黃哲臣、邱永發等人發起，會同苗栗牧道人士，聯合向三義偕叡理牧師請求來苗傳教，而後設立教會。日治時期，因皇民化運動所及，長老教會被迫加入「日本基督教臺灣教團」，成為少數沒被日人關閉的臺人教會。直至光復前，除了一些日本人的小會，長老教會在臺灣幾為獨大的局面。

光復後，許多教派紛由中國大陸、美洲、歐洲而來，民國 38 年（1949）大陸失陷後，來臺教會尤多，除了少數教派外，這些教會多在山地或外省人之間活動，後期始向本省人傳道。在臺灣所有的族群中，客家人崇拜基督教的比例最少。基督教各教派在苗栗市的信徒，多為外省新住民、閩南人或原住民，與臺灣其他各地的情況類似。苗栗縣基督教派，除了長老教會之外，還有信義會、浸信會、聖教會、神召會、錫安堂、行道會、靈糧堂、喜信會、召會等。

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止，根據內政部建立之「全國宗教資訊系統」上的資料，苗栗的道教廟宇總共有 290 家，其中 239 家為已登記廟宇，51 家補辦寺廟登記。已登記的道教廟宇如下表。290 家道教廟宇的總數，較《重修苗栗縣志》所登載的 257 家，增加了 33 家道教廟宇。

寺廟名稱	主祀神祇	行政區	地 址	宗教別	建別	組織型態	電 話	負責人
萬善祠	地藏王菩薩	後龍鎮	龍坑里 10 鄰 9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王福萬
廣濟宮	道濟禪師	後龍鎮	埔頂里 9 鄰 中心路 96 之 16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制	(037) 723017	陳勇志
福寧宮	倪府王爺	後龍鎮	福寧里八鄰 烏眉 97 之 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450409	趙守岳
開基福德祠	福德正神	銅鑼鄉	銅鑼鄉銅鑼村 東田洋 20 鄰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937- 297075	李錦良
三仙宮	荷葉、巧聖、 爐公仙師	通霄鎮	梅南里 6 鄰 南和路二段 458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935- 563829	莊俊煌
營全宮	刑府王爺	竹南鎮	頂埔里 5 鄰 頂大埔 79-3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687227	張中和

寺廟名稱	主祀神祇	行政區	地 址	宗教別	建別	組織型態	電 話	負責人
福德祠	福德正神	頭份鎮	頭份一小段 327 地號（聯絡處：裕賢宮：頭份鎮土牛里 6 鄰 66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人（住持）制		蔡正文
新港庄福德宮	福德正神	後龍鎮	豐富里 13 鄰新港路 170-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730837	張友火
德天宮	玉皇大帝	西湖鄉	龍洞村 4 鄰船底窩 6 之 2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22043	邱蘭選
南海聖保宮	圓通自在天尊	通霄鎮	通南里 18 鄰 109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754250	鄭清本
母德宮	天上聖母	通霄鎮	白東里 21 鄰白東 138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792380	駱國呈
慈后宮	天上聖母	通霄鎮	通灣里 10 鄰 93-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762675	溫李朝
通天宮	關聖帝君	通霄鎮	城南里 14 鄰城南 16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783178	林月寶
拱朝雲天宮	玄天上帝	通霄鎮	新埔里 6 鄰 41-23 號	道教	私建	管理人（住持）制	(037) 792489	錢明陽
東龍宮	關聖帝君	通霄鎮	白東里 16 鄰 117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791117	駱文龍
福德祠	福德正神	通霄鎮	通東里 14 鄰福德路 11 巷 19-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李隆錦
慶雲寺	觀音菩薩	通霄鎮	五北里 2 鄰 18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756365	賴玉樹
文天宮	紫微大帝	竹南鎮	中英里功明街 56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920-550473	連素卿
法龍宮	張天師	西湖鄉	五湖村 3 鄰九份 23 之 1 號	道教	私建	管理人（住持）制	(037) 911266	李春南
忠元宮	道德天尊	西湖鄉	高埔村 3 鄰 20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80783	邱誌詠
宣王宮	三恩主	西湖鄉	四湖村學堂下 10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22355	劉沐祥
天福宮	關聖帝君	西湖鄉	金獅村 2 鄰 9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23966	何國章
五龍宮	天上聖母	西湖鄉	三湖村 1 鄰店仔街 4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21680	吳峻毅

寺廟名稱	主祀神祇	行政區	地 址	宗教別	建別	組織型態	電 話	負責人
聖靈宮	關聖帝君	西湖鄉	五湖村茅仔埔 17 鄰 24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11093 ; 911091	李森雄
顯化宮	豁落靈官	西湖鄉	五湖村 7 鄰 112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11068	邱坤鑫
北龍田厝 福德宮	福德正神	後龍鎮	北龍里 11 鄰 中華路 50 之 5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722384	潘清田
媽靈宮	大眾媽	後龍鎮	南港里 10 鄰 80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21381	翁隆吉
福德祠	福德正神	後龍鎮	大庄里 12 鄰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謝慶波
砂崙湖 福德宮	福德正神	後龍鎮	溪洲里 7 鄰 四份路 18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730810	鄭煙龍
清海宮	天上聖母	後龍鎮	南港里山邊 114 之 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22288	葉宗顯
清天宮	天上聖母	後龍鎮	南港里 14 鄰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陳春明
慈聖宮	天上聖母	後龍鎮	中和里 19 鄰 18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23989	鄭有進
迴天宮	二郎神	後龍鎮	中和里 7 鄰 67-4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450237	陳朝明
五福宮	蕭府千歲	後龍鎮	龍津里 4 鄰 50 之 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450014	蔡明堂
乾富宮	三府王爺	後龍鎮	龍津里 15 鄰 176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450320	李鳴貴
慈靈宮	保生大帝	後龍鎮	校椅里 8 鄰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724084	魏早炳
厝奉宮	中壇元帥	後龍鎮	埔頂里厝勝路 14 鄰 221 之 10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720663	李滄堯
慈雲寺	觀音大士	通霄鎮	五南里 10 鄰 92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861354	鄭錦江
真武宮	玄天上帝	通霄鎮	內湖里 14 鄰 135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757528	李隆星
雲天宮	天上聖母	通霄鎮	新埔里 4 鄰 25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792273	陳連松
天德宮	蘇大王爺	通霄鎮	白東里 3 鄰 17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793115	黃萬順
飛龍宮	玄天上帝	西湖鄉	三湖村 3 鄰 店仔街 38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21457	徐錦福

寺廟名稱	主祀神祇	行政區	地 址	宗教別	建別	組織型態	電 話	負責人
五龍宮	七府王爺	通霄鎮	白東里 8 鄰 57-2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792597	陳文章
埔頂 上帝宮	玄天上帝	後龍鎮	埔頂里 7 鄰 76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722377	魏水樹
受天宮	媽祖	通霄鎮	烏眉里 8 鄰 95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鄧金發
慈安宮	天上聖母	後龍鎮	新民里 15 鄰 西社 143-4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張建鎰
紫雲宮	玄天上帝	後龍鎮	新民里 4 鄰 30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720527	劉新益
金興宮	金府王爺	後龍鎮	復興里 12 鄰 128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728439	李忠合
福龍宮	五府千歲	後龍鎮	復興里 3 鄰 3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洪進枝
保安宮	黃清吉	後龍鎮	海寶里 5 鄰 56-2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432395	黃清吉
真武宮	玄天上帝	後龍鎮	海寶里 11 鄰 125 之 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432704	洪清爐
五龍宮	五府千歲	後龍鎮	灣寶里 8 鄰 151-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432867	黃天友
德龍宮	關聖帝君	西湖鄉	五湖村 14 鄰 198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11330	張永深
和興宮	五府千歲	後龍鎮	大庄里 1 鄰 大庄 22-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728380	王文瑞
龍雲宮	薛府王爺	後龍鎮	灣寶里 4 鄰 46 之 2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432185	楊賜端
江西 正天府	正一天師	後龍鎮	龍坑里 11 鄰 128-3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722561	蔡清山
太龍宮	朱府王爺	後龍鎮	龍坑里 6 鄰 48 之 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726711	彭貴春
武德宮	玄天上帝	後龍鎮	秀水里 4 鄰 27-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727740	洪錦銅
母慈宮	皇靈地祇	後龍鎮	龍坑里 15 鄰 168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726113	賴逢生
天文宮	包青天	後龍鎮	水尾里 3 鄰 9 之 5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723489	顏淵坤
合興宮	觀世音菩薩	後龍鎮	海埔里 16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431845	呂 銅

寺廟名稱	主祀神祇	行政區	地 址	宗教別	建別	組織型態	電 話	負責人
南天宮	朱池李 三千歲	後龍鎮	海埔里 14 鄰 642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陳坤騰
吉興宮	諸府千歲	後龍鎮	外埔里 9 鄰 83-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張萬富
昭靈宮	大眾媽	後龍鎮	溪洲里 15 鄰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蔡建昆
中興宮	李府千歲	後龍鎮	溪洲里 10 鄰 85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李騰宏
福龍宮	鄭成功	通霄鎮	福龍里 10 鄰 10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21523	邱紹俊
五雲宮	章大巡	通霄鎮	白西里 4 鄰 25-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792314	王 在
北極宮	玄天上帝	後龍鎮	灣寶里 10 鄰 124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433262	劉進生
拱天宮	天上聖母	通霄鎮	白東里 2 鄰 8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792058	洪文華
福德宮	福德正神	後龍鎮	大山里 3 鄰 685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433471	張瑤瓊
受天宮	真武大帝	後龍鎮	大山里 7 鄰 53 之 6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431289	陳文進
五德宮	諸府千歲	後龍鎮	東明里頂浮尾 55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432946	李乙廷
北帝宮	玄天上帝	後龍鎮	北龍里 4 鄰 107 之 6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723791	杜月英
正賢宮	福德正神	後龍鎮	北龍里正賢路 119 之 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杜月英
順天宮	七府千歲	後龍鎮	南龍里 10 鄰 144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723150	杜添樹
長安宮	真武大帝	後龍鎮	中龍里三民路 138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727643	陳敏男
慈惠宮	天上聖母	通霄鎮	通西里信義路 119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752070	吳敏柏
後龍 慈雲宮	天上聖母	後龍鎮	中龍里三民路 120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722367	郭金國
龍洲宮	福德正神	竹南鎮	崎頂里 1 鄰 青草 8-13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581351	龍洲宮
福陽宮	池府元帥	造橋鄉	造橋鄉朝陽村 9 鄰海埔仔 24 之 4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621594	李添發

寺廟名稱	主祀神祇	行政區	地 址	宗教別	建別	組織型態	電 話	負責人
田心福德祠	福德正神	苑裡鎮	苑裡鎮田心里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865951	劉阿萬
聖隍宮	瑤池 西王金母 大天尊	三灣鄉	永和村 3 鄰 石店 13-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833677	鄒林梅妹
保安宮	開漳聖王公	三灣鄉	三灣村親民路 2 巷 15-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831798	邱坤鏞
無極聖皇宮	玉皇大帝	造橋鄉	造橋鄉龍昇村 12 鄰山仔頂 21 號	道教	募建	執事會	(037) 724915	張黃阿梅
玄壽宮	玄天上帝	三義鄉	三義鄉 鯉魚潭村 13 鄰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931- 657962	陳天送
萬善祠	百姓公	三義鄉	三義鄉雙湖村 內草湖 84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872885	吳錦水
無極聖天宮	觀世音菩薩	頭屋鄉	獅潭村 4 鄰 27 之 5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250863	楊永雄
盡善佛堂	南無觀世音 菩薩	南庄鄉	南庄鄉南富村 15 鄰 6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821117	宋阿葉
永聖宮	三官大帝	南庄鄉	東河村 4 鄰 82 之 2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822420	李雙鼎
大坪金母宮	無極瑤池 金母大天尊	銅鑼鄉	銅鑼鄉樟樹村 雙 2 鄰 30-2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984145	邱華鈿
雙峰山 平河慈惠堂	無極瑤池 金母大天尊	銅鑼鄉	銅鑼鄉樟樹村 雙峰山 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84213	吳立雲
南河萬善祠	排骨先師	公館鄉	南河村 4 鄰 42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232691	邱煊堂
公館聖安宮	關聖帝君	公館鄉	福星村 216-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223015	林增坤
北天三玄宮	西王金母	卓蘭鎮	卓蘭鎮西坪里 10 鄰 西坪 122 之 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林淑姬
雙鳳宮	地母娘娘	卓蘭鎮	卓蘭鎮坪林里 17 鄰雙連 106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4) 25892127	廖忠雄
保福宮	福德正神	苑裡鎮	苑裡鎮 房裡里 6 鄰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861952	張素英
萬善祠	福德正神	苑裡鎮	苑裡鎮 苑港里 1 鄰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867932	王獻榮
福德祀	福德正神	苑裡鎮	苑裡鎮社苓里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743032	陳晉杉

寺廟名稱	主祀神祇	行政區	地 址	宗教別	建別	組織型態	電 話	負責人
頂田心福德祠	福德正神	苑裡鎮	苑裡鎮田心里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851753	呂聯慶
無極玄聖宮	西王金母	苑裡鎮	苑裡鎮城南里 4 鄰 51 之 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000000	王金龍
靈元天雲樓	觀世音菩薩	苑裡鎮	苑裡鎮南勢里 1 鄰南勢 1 之 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742009	柯阿國
聖賢宮	玄天上帝	苑裡鎮	苑裡鎮苑坑里 12 鄰苑坑 125 之 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867068	沈健松
福德祀	福德正神	苑裡鎮	苑裡鎮中正里 13 鄰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740820	林金雄
巧聖先師廟	魯班先師	苑裡鎮	苑裡鎮中正里 15 鄰中正 126 之 3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740820	王秋桂
代天府	吳府千歲	苑裡鎮	苑裡鎮海岸里 5 鄰海岸 36 之 5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855988	林文玉
客庄福德祠	福德正神	苑裡鎮	苑裡鎮客庄里 2 鄰 5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862477	郭喜郎
苗栗縣佛心宮	觀音佛祖	頭份鎮	蘆竹里永貞路 1 段 21 巷 85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690603	溫德雄
東庄福德祠	土地公	頭份鎮	東庄里 8 德 1 路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690602	謝鍾壬妹
太極宮	伏羲八卦祖師	頭份鎮	成功里中興路 8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688003	蕭月亮
湖蓮宮	觀音佛祖	頭份鎮	流東里信德路 139-2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601050	鄧清華
觀音宮	明明上帝	頭份鎮	興隆里 16 鄰興一街 5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673689	邱增雄
天仁堂	明明上帝	頭份鎮	田寮里 3 鄰 32-1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624657	徐中正
正義福德宮	福德正神	竹南鎮	公義里 6 鄰大坪 16 之 6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581351	謝玉燦
順行慈惠堂	西王金母	竹南鎮	崎頂里 2 鄰牧場 8 之 20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583269	林老善
金木哪吒太子行宮	中壇元帥	竹南鎮	崎頂里 15 鄰保興街 38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582698	陳天助
社興宮	蘇李池三府王爺	竹南鎮	中華里 10 鄰復興路 33 之 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465342	方福助

寺廟名稱	主祀神祇	行政區	地 址	宗教別	建別	組織型態	電 話	負責人
萬善公祠	地藏王菩薩	竹南鎮	新南里 24 鄰崁頂 58 之 22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461322	劉錦祥
聖天宮	邪府王爺	竹南鎮	照南里 4 鄰 竹南 9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469702	鍾廖桃妹
廣澤宮	廣澤尊王	竹南鎮	開元里 8 鄰 下街仔 37 之 3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469702	洪木村
溫靈宮	溫府千歲	竹南鎮	港墘里 13 鄰 塹仔頭 1 之 26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480889	王宥屏
公館北龍宮	玄天上帝	竹南鎮	公館里 6 鄰 700 之 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624319	張來傳
崁頂朝陽宮	三府千歲	竹南鎮	新南里 14 鄰 崁頂 37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612400	蕭金來
新興宮	中壇元帥	竹南鎮	竹興里 16 鄰 新興街 40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465556	洪水桔
土地公廟	福德正神	大湖鄉	大湖鄉新開村 4 鄰新開 24-6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91111	楊慶汶
石雲宮	玉皇大帝	大湖鄉	大湖鄉義和村 石屋 1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926-714556	徐健雲
協雲宮	觀音菩薩	獅潭鄉	獅潭村新豐村 八角坑 34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31965	張盛明
義民廟	義民爺	獅潭鄉	獅潭鄉新店村 4 鄰 46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32190	黃宏昌
南衡宮	三恩主	獅潭鄉	獅潭村竹木村 5 鄰北庄 28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92435	劉森泰
玉虛宮	關聖帝君	獅潭鄉	獅潭鄉豐林村 10 鄰 24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31547	劉漢龍
宏化宮	關聖帝君	獅潭鄉	獅潭鄉百壽村 7 鄰 9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32080	池武雄
五文宮	神農大帝	獅潭鄉	獅潭村和興 8 鄰 13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31482	賴錦豐
仙山靈洞宮	三恩主	獅潭鄉	獅潭鄉新店村 小東勢 24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31373	黃勝發
關帝廟	恩主公	三灣鄉	銅鏡村 2 鄰 小銅鑼圈 17 之 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834275	徐盛淇
慈天宮	觀音佛祖	三灣鄉	大坪村 33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541469	張盛興
蓮座宮	觀世音菩薩	三灣鄉	大河村 6 鄰 60 之 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833235	甘東承

寺廟名稱	主祀神祇	行政區	地 址	宗教別	建別	組織型態	電 話	負責人
慈善堂	觀音佛祖	三灣鄉	北浦村 3 鄰 40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832839	古盛達
南天宮	關聖帝君	三灣鄉	銅鏡村 7 鄰 77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831023	鄭錦清
三元宮	三官大帝	三灣鄉	永和村 3 鄰 1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832747	張添成
文衡宮	關聖帝君	三灣鄉	內灣村 6 鄰 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833489	林永沐
龍山吾母宮	天上聖母	造橋鄉	造橋鄉龍昇村 5 鄰 3 之 1 號	道教	私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651858	朱火爐
慈聖宮	天上聖母	造橋鄉	造橋鄉大西村 8 鄰 136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541196	張德貴
龍湖宮	玄天上帝	造橋鄉	造橋鄉龍昇村 10 鄰 15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651435	林子耀
保龍宮	保生大帝	造橋鄉	造橋鄉龍昇村 4 鄰 44 之 2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651295	陳裕福
玉倫宮	玉皇大帝	三義鄉	三義鄉廣盛村 廣聲新城 8 巷 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874906	湯申源
聖靈宮	玄天上帝	三義鄉	三義鄉西湖村 9 鄰八櫃 1-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873291	吳永金
南天堂	三官大帝	三義鄉	三義鄉雙湖村 8 鄰 86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871668	傅建峯
慈善宮	圓通 自在天尊	三義鄉	三義鄉龍騰村 3 鄰新庄 7 之 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881212	吳聲金
關聖宮	關聖帝君	三義鄉	三義鄉雙潭村 6 鄰 86 之 24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873779	黃煥彩
天后宮	觀世音菩薩	三義鄉	三義鄉雙潭村 2 鄰 39 之 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871969	連來安
五穀宮	神農大帝	三義鄉	三義鄉廣盛村 2 鄰廣聖 22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872351	賴仁章
大象山 清水巖	清水祖師	頭屋鄉	象山村象山路 6 之 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253900	彭森福
濟世宮	關聖帝君	頭屋鄉	鳴鳳村 1 鄰 17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252355	吳德勳
開臺 聖王廟 (雲洞宮)	開臺聖王	頭屋鄉	鳴鳳村 6 鄰 三湖 20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31147	黃孟廷

寺廟名稱	主祀神祇	行政區	地 址	宗教別	建別	組織型態	電 話	負責人
永春宮	關聖帝君	頭屋鄉	明德村仁隆 24 鄰 37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252040	羅紹文
東善堂	關聖帝君	頭屋鄉	明德村 13 鄰 189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252429	郭永旺
明德宮	關聖帝君	頭屋鄉	明德村 11 鄰 144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252987	劉家鈞
曲洞宮	關聖帝君	頭屋鄉	曲洞村 6 鄰 52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253477	劉汝明
五聖宮	關聖帝君	頭屋鄉	獅潭村 8 鄰 95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253547	詹金源
紫明宮	五極大帝	頭屋鄉	象山村孔聖 2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252590	張銀妹
玉衡宮	玉皇大帝	頭屋鄉	象山村 9 鄰 孔聖 39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252408	邱玉麟
文德宮	玉皇大帝	頭屋鄉	頭屋村中山街 50 巷 1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250439	劉豐宏
南庄 慈惠堂	瑤池金母	南庄鄉	南庄鄉南江村 14 鄰小東河 2 之 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822272	吳文達
三聖宮	關聖帝君	南庄鄉	南庄鄉員林村 10 鄰下員林 6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831302	張丁旺
七星宮	三官大帝	南庄鄉	南庄鄉蓬萊村 19 鄰 107 之 4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821419	張春貴
文武宮	關聖帝君	南庄鄉	南庄鄉南富村 大南埔 80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823802	劉文光
永和宮	三官大帝	南庄鄉	南庄鄉田美村 17 鄰 153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821338	陳國康
永承宮	三官大帝	南庄鄉	南庄鄉南江村 3 鄰東江 41 之 3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823408	范明男
崇聖宮	關聖帝君	南庄鄉	南庄鄉員林村 5 鄰 33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832420	邱鎮森
永昌宮	三官大帝	南庄鄉	南庄鄉東村 12 鄰 27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822326	廖明順
五福廟	五嶽大帝	銅鑼鄉	銅鑼鄉福興村 中山路 4 之 2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85117	連國成
至倫宮	關聖帝君	銅鑼鄉	銅鑼鄉樟樹村 6 鄰 75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81208	林國源

寺廟名稱	主祀神祇	行政區	地 址	宗教別	建別	組織型態	電 話	負責人
明新堂	關聖帝君	銅鑼鄉	銅鑼鄉銅鑼村 22 鄰東田洋 35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83491	范錦福
七十份 天神宮	三官大帝	銅鑼鄉	銅鑼鄉中平村 七十份 5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229012	陳毓君
觀音宮	圓通 自在天尊	銅鑼鄉	銅鑼鄉福興村 中山路 106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82192	賴順松
九湖武聖廟	關聖帝君	銅鑼鄉	銅鑼鄉九湖 2 鄰 15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81140	王金源
天佑宮	神農大帝	銅鑼鄉	銅鑼鄉盛隆村 8 鄰 83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85835	邱期武
三聖宮	神農大帝	銅鑼鄉	銅鑼鄉興隆村 7 鄰 88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82439	魏漢鴻
宏善堂	觀世音菩薩	銅鑼鄉	銅鑼鄉朝陽村 4 鄰朝北 47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83893	謝發強
五穀宮	觀世音菩薩	銅鑼鄉	銅鑼鄉中平村 11 鄰 145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222854	徐日明
銅鑼天后宮	觀世音菩薩	銅鑼鄉	銅鑼鄉福興村 復興路 48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82682	張金土
武聖廟	觀世音菩薩	銅鑼鄉	銅鑼鄉銅鑼村 永樂路 17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83910	李慶源
關帝廟	關聖帝君	公館鄉	石墻村 10 鄰 202 之 1 號	道教	募建	執事會	(037) 222572	邱德真
城隍廟	觀音菩薩	公館鄉	開礦村 9 鄰 134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222086	陳瑞雲
福靈宮	觀世音菩薩	公館鄉	福基村 2 鄰 19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225323	江華仁
五鶴山 五穀宮	五穀大帝	公館鄉	玉穀村 1 鄰 1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226874	邱煊堂
公館五穀宮	五穀大帝	公館鄉	館中村 宮前路 68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225204	謝運煌
大湖福德祠	福德正神	大湖鄉	大湖鄉大湖村 中正路福德巷 10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91063	楊榮勝
聖安宮	關聖帝君	大湖鄉	大湖鄉大寮村 15 鄰大窩 20 之 5 號	道教	募建	執事會	(037) 994649	杜萬金
大湖觀音宮	觀世音菩薩	大湖鄉	大湖鄉富興村 芎蕉坑 5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94338	陳永福

寺廟名稱	主祀神祇	行政區	地 址	宗教別	建別	組織型態	電 話	負責人
龍天宮	五谷大帝	大湖鄉	大湖鄉南湖村 10 鄰南湖坑 37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93969	范發添
護安廟	義民爺	大湖鄉	南湖村南昌路 護安巷 33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92940	賴省宏
天后宮	天上聖母	大湖鄉	大湖鄉富興村 1 鄰水尾 3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91263	邱政光
南昌宮	關聖帝君	大湖鄉	南湖村 南昌路 47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92087	范榮源
義民廟	革命先烈 羅福星 褒忠義民爺	大湖鄉	大湖鄉靜湖村 竹頭圍 21 之 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91421	彭阿炎
聖衡宮	關聖帝君	大湖鄉	栗林村 9 鄰 1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51217	謝新斗
萬聖宮	關聖帝君	大湖鄉	大湖鄉大湖村 2 鄰中山路 58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91210	鄧源溯
昭忠廟	湘軍 劉少斌將軍	卓蘭鎮	卓蘭鎮老庄里 1 鄰 3-5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4) 25891616	徐文治
朝南宮	三恩主公	卓蘭鎮	卓蘭鎮景山里 5 鄰 79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4) 25921247	許玉榮
峨嵋廟	三山國王	卓蘭鎮	卓蘭鎮中街里 中正路 81 巷 10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4) 25891148	詹璟芳
麻園福德祠	土地公	頭份鎮	合興里 11 鄰 天祥 42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592630	黃吉安
後庄福德祠	福德正神	頭份鎮	後庄里 2 鄰 文林路 36 巷 96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000000	陳源坤
田寮福德祠	福德正神	頭份鎮	田寮里 11 鄰 157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622791	陳冠宇
頭份福德祠	福德正神	頭份鎮	仁愛里中山路 137-2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665533	饒文雄
勸善堂	關聖帝君	頭份鎮	尖下里 13 鄰 192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623470	胡盧春妹
仁忠堂	三恩主	頭份鎮	潘桃里 6 鄰 105 之 2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665610	吳秋喜
頭份鎮 宣化堂	關聖帝君	頭份鎮	流東里 13 鄰 31 號	道教	私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601761	林展宏
鑒化堂	關聖帝君	頭份鎮	下興里水源路 26 巷 29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660286	徐進福
九天堂	九天玄女	頭份鎮	土牛里 8 鄰 正興路 250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660832	張阿源

寺廟名稱	主祀神祇	行政區	地 址	宗教別	建別	組織型態	電 話	負責人
昊天宮	玉皇大帝	頭份鎮	上興里水源路 4825 巷 18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663649	溫文雄
裕賢宮	玄天上帝	頭份鎮	土牛里 6 鄰 66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668462	蔡正文
通天宮	玄天上帝	頭份鎮	蘆竹里 7 鄰 78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612956	葉宏基
國王宮	三山國王	頭份鎮	流東里 3 鄰 24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601293	陳仁耀
大化宮	三山國王	頭份鎮	斗煥里 7 鄰 大成街 185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690165	徐榮安
得勝宮	朱李池 三府王爺	竹南鎮	港墘里 13 鄰 16 之 2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469256	葉慶隆
福德宮	福德正神	竹南鎮	中港里 13 鄰 街仔頭 3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481669	葉榮堂
康寧宮	三府王爺	竹南鎮	公義里 3 鄰 17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582616	洪國隆
苗栗市水頭 福德祠	福德正神	苗栗市	水源里 8 鄰 龜山 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262565	邱源忠
龍山宮	倪府王爺	竹南鎮	龍山里龍好街 10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467553	林登旺
天文宮	天極上帝	竹南鎮	新南里 7 鄰 三角店 3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622867	蔡火爐
福安宮	圓通 自在天尊	苗栗市	高苗里中山路 992 之 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355898	劉炳均
苗栗市 建功里 府前福德祠	福德正神	苗栗市	建功里莊敬街 20 鄰 6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陳 騫
祠廟文昌祠	文昌帝君	苗栗市	綠苗里中正路 756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333993	劉國昭
維祥福德祠	福德正神	苗栗市	中正路 433 巷 3 之 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曾惟海
西勢美 福德廟	福德正神	苗栗市	大同里光復路 161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320131	江炳源
五穀宮	神農大帝	苗栗市	嘉新里五谷路 45 之 7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265466	賴桂煖
五福宮	關聖帝君	苗栗市	新川里柑園 11 鄰 33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354257	劉來旺
安瀾宮	天上聖母	苗栗市	福星里中華路 487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261642	徐雲喜

寺廟名稱	主祀神祇	行政區	地 址	宗教別	建別	組織型態	電 話	負責人
隆順宮	三府王爺	苗栗市	文山里 14 鄰 236 號	道教	私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328293	陳國華
五文昌廟	關聖帝君	苗栗市	嘉盛里 3 鄰 155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261395	彭阿田
聖帝廟	關聖帝君	苗栗市	文聖里 1 鄰 文山 117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322519	徐慶榮
苗栗義民廟	褒忠義士 高顯爺尊神	苗栗市	北苗里 4 鄰 義民街 1 巷 38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261951	吳盛和
三山國王廟	三山國王	苗栗市	高苗里 13 鄰 中山路 942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321165	徐啟基
東嶽府	東嶽大帝	苗栗市	福麗里 忠貞路 5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330716	賴世香
天雲廟	玄天上帝	苗栗市	高苗里 天雲街 20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323042	林岳爐
天后宮	天上聖母	苗栗市	綠苗里 8 鄰 中正路 794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321245	劉清玉
苗栗縣 城隍廟	城隍尊神	苗栗市	玉苗里米市街 5 鄰 34 號	道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321184	曾惟海

在佛寺方面，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止，苗栗縣一共有 132 座佛教寺院，如下表。至於補辦寺廟登記的佛教寺院則有 24 座，合計 156 座。和《重修苗栗縣志》登載苗栗縣有 99 座佛教寺院相較，增加了 57 座佛教寺院。

寺廟名稱	主祀神祇	行政區	地 址	宗教別	建別	組織型態	電 話	負責人
大同寺	觀音佛祖	頭份鎮	老崎流東里 24 號	佛教	私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598567	林木生
覺通寺	西方三聖	銅鑼鄉	盛隆村 5 鄰 盛隆 51 號	佛教	募建	執事會	(037) 971307、 971301	黃水妹
慈雲宮	觀世音菩薩	銅鑼鄉	盛隆村 15 鄰 盛隆 169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71363	謝錦德
蓮臺山 妙音淨苑	阿彌陀佛	獅潭鄉	竹木村大興窩 20 之 6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221132	廖榮尉
觀音淨苑	釋迦牟尼佛	苗栗市	新川里 4 鄰大坑 16-13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917- 599650	張鐘洋
大華嚴寺	華嚴三聖	竹南鎮	營盤里 22 鄰 南寶街 62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463510	吳炳南

寺廟名稱	主祀神祇	行政區	地 址	宗教別	建別	組織型態	電 話	負責人
佛壽 普陀山 大圓覺禪寺	千手觀音	公館鄉	大坑村 9 鄰 大坑 206 號	佛教	募建	執事會	(037) 230101	釋宏願
淨願寺	釋迦牟尼佛	通霄鎮	福興里 3 鄰 29-3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783961	林海隱
崇佛寺	釋迦牟尼佛	頭份鎮	濫坑里 7 鄰 藤坪 165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 7542111	陳豐珍
法華寺	觀音、佛祖	通霄鎮	內島里 2 鄰 24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792670	溫美彩
紫雲寺	觀音菩薩	通霄鎮	烏眉里 10 鄰 122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751845	徐啟西
福智寺	華嚴三聖	通霄鎮	通西里信義路 193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752265	張春梅
淨雲寺	釋迦牟尼佛	西湖鄉	五湖村 17 鄰 茅仔埔 242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911501	陳美秀
法龍寺	觀音佛祖	西湖鄉	高埔村水甲埔 5 鄰 5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981860	劉新理
源豐寺	三寶佛 觀世音菩薩	後龍鎮	豐富里 11 鄰 新港路 135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葉仕興
聖玄宮	玄天上帝	後龍鎮	灣寶里 11 鄰 76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431916	張家男
善光寺	釋迦牟尼佛	後龍鎮	龍坑里 10 鄰 90 號	佛教	私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725039	鄭光原
新蓮寺	釋迦牟尼佛	後龍鎮	校椅里 41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723855	余文秀
興山寺	釋迦牟尼佛	後龍鎮	大山里 5 鄰 大山腳 73-2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433979	林宛霏
班若淨寺	阿彌陀佛	泰安鄉	泰安鄉錦水村 5 鄰園墩 16-1 號	佛教	募建	執事會	(037) 941320	薛淑榮
山外山 淨慈寺	濟公佛祖	獅潭鄉	獅潭鄉永興村 7 鄰下窩 17-1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932177	王清泉
五寶 慈湖禪寺	釋迦牟尼佛	三灣鄉	北埔村 6 鄰 下坪 120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833758	游陳菊
九華山 大興善寺	釋迦牟尼佛	三義鄉	三義鄉西湖村 7 鄰 上湖 25 之 8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877465	林秀嬌
三寶寺	觀世音菩薩	三義鄉	三義鄉雙潭村 6 鄰 雙連潭 92 之 1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874556	江錦樹
承天妙法寺	釋迦牟尼佛	南庄鄉	南庄鄉田美村 5 鄰 田美 102-1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824082	郭勝雄

寺廟名稱	主祀神祇	行政區	地 址	宗教別	建別	組織型態	電 話	負責人
西蓮精舍	阿彌陀佛	南庄鄉	南庄鄉田美村 5 鄰 田美 102-6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824178	邱金蓮
明清寺	釋迦牟尼佛	公館鄉	福德村 4 鄰 35-1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220890	郭素蓮
公館海山寺	地藏王菩薩	公館鄉	福德村 1 鄰 6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229623	賴彥良
釋迦牟尼 佛寺	釋迦牟尼佛	公館鄉	北河村 5 鄰 北河 58-2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	(037) 221333	劉勝平
香嚴精舍	本師 釋迦牟尼佛	公館鄉	館東村 10 鄰 143-6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237999	劉美蘭
佛陀山 大金佛寺	釋迦牟尼佛	大湖鄉	大湖鄉村號栗林村 11 鄰日石下 2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951418	李生傳
如來山 清心寺	觀世音菩薩	大湖鄉	大湖鄉大南村 大南勢 55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990214	吳翁美枝
妙雲精舍	釋迦牟尼佛	卓蘭鎮	卓蘭鎮西坪里 9 鄰 西坪 109 之 10 號	佛教	募建	執事會	(04) 25898111	張阿桃
三德寺	釋迦牟尼佛	苑裡鎮	苑裡鎮石鎮里 石鎮 5 之 2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744820	邵國利
臺灣少林寺	圓通自在 天尊	苑裡鎮	苑裡鎮石鎮里 石鎮 1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740373	黃正雄
普航禪寺	千手千眼 觀世音	頭份鎮	上興里水源路 417 巷 39 號	佛教	募建	執事會	(037) 689009	謝文志
普濟寺	三清道祖	竹南鎮	崎頂里博愛街 2201 巷 70 之 1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584163	林嫦娥
正覺禪寺	阿彌陀佛	竹南鎮	崎頂里 13 鄰 崎腳 2 之 6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584328	翁連見
廣行淨寺	阿彌陀佛	竹南鎮	龍鳳里 14 鄰 勤興街 66 之 16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464073	張英玉
金蓮寺	釋迦牟尼佛	竹南鎮	海口里 187 之 1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466169	陳秀卿
心眼道場	觀音菩薩	苗栗市	新川里龍岡 6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356659	張錦秀
弘法禪院	釋迦佛尼佛	獅潭鄉	獅潭村竹木村 北庄 37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991513	黃榮享
法華寺	釋迦牟尼佛	三灣鄉	永和村 2 鄰 九份寮 46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834900	洪慶忠

寺廟名稱	主祀神祇	行政區	地 址	宗教別	建別	組織型態	電 話	負責人
信修精舍	釋迦牟尼佛	三灣鄉	銅鏡村 1 鄰 銅鑼圈 15 之 3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834715	賴美妹
本慈寺	釋迦牟尼佛	三灣鄉	頂寮村 1 鄰 10 號	佛教	募建	執事會	(037) 834515	陳子雲
晏修精舍	釋迦牟尼佛	造橋鄉	造橋鄉錦水村 14 鄰 124 號	佛教	私建	執事會	(037) 541837	江滿妹
妙豐寺	觀世音菩薩	造橋鄉	造橋鄉錦水村 4 鄰 64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541667	黃郁妹
清泉寺	西方三聖	造橋鄉	造橋鄉談文村 10 鄰小鼓坑 8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631218	郭玉枝
靈天禪寺	釋迦牟尼佛	造橋鄉	龍昇村 10 鄰 新庄仔 12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651352	陳聖學
三合寺	釋迦牟尼佛	三義鄉	三義鄉鯉魚潭村 16 鄰 14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881601	李廣慈
明善寺	觀音大士	三義鄉	三義鄉雙湖村 18 鄰大坑 5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873074	黃月瑩
蓮池山 彌陀禪寺	三寶佛	頭屋鄉	曲洞村 8 鄰 71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254678	葉明達
觀自在蘭若	釋迦牟尼佛	頭屋鄉	飛鳳村 10 鄰 116 之 1 號	佛教	募建	執事會	(037) 250058	鄭玉環
法明寺	釋迦牟尼佛	頭屋鄉	明德村 4 鄰 明德路 42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252862	蔡采玲
明崇寺	釋迦牟尼佛	頭屋鄉	明德村 18 鄰 82 之 1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252278	釋心定
普光寺	釋迦牟尼佛	頭屋鄉	明德村 22 鄰 仁隆 36 之 1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252009	吳碧珠
慈願寺	釋迦牟尼佛	頭屋鄉	頭屋村 17 鄰 雙龍街 18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250360	蕭金榮
妙峰學舍	釋迦牟尼佛	南庄鄉	南庄鄉蓬萊村 19 鄰 147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821845	張璧琴
法音寺	西方三聖	南庄鄉	南庄鄉蓬萊村 紅毛館 136 之 1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823191	曾昭忠
白雲寺	觀世音菩薩	南庄鄉	南庄鄉南富村 四灣 52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	(037) 823727	翁興桂
天寶寺	觀音大士	銅鑼鄉	銅鑼鄉九湖村 8 鄰 61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	(037) 983663	黃慶錦

寺廟名稱	主祀神祇	行政區	地 址	宗教別	建別	組織型態	電 話	負責人
勤善寺	關聖帝君	銅鑼鄉	銅鑼鄉興隆村 3 鄰 34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	(037) 982373	吳德興
樹泉寺	三恩主	銅鑼鄉	銅鑼鄉竹森村 11 鄰 83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981461	陳清雲
廣德宮	神農大帝	銅鑼鄉	銅鑼鄉竹森村 4 鄰 22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	(037) 981508	湯達勳
玉清寺	觀音佛祖	公館鄉	北河村 5 鄰 57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	(037) 226276	宋永萬
同善寺	觀音佛祖	公館鄉	尖山村 5 鄰 72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226931	謝己妹
行修寺	觀世音菩薩	公館鄉	大坑村 6 鄰 157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	(037) 224258	黃新發
復興寺	釋迦牟尼佛	大湖鄉	大湖鄉義和村 15 鄰 40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992034	謝連嬌
法寶寺	釋迦牟尼佛	大湖鄉	大湖鄉大寮村 16 鄰龜山 1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991157	吳秀英
大湖 法雲禪寺	釋迦牟尼佛	大湖鄉	大湖鄉富興村 16 鄰法雲寺 11 號	佛教	募建	執事會	(037) 991045	游玉妹
慈信堂	圓通 自在天尊	苑裡鎮	苑裡鎮山腳里 16 鄰錦山 17-3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741502	曾雲火
慈護宮	天上聖母	苑裡鎮	苑裡鎮山腳里 14 鄰 378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	(037) 744252	鄭銀城
金善堂	觀世音菩薩	苑裡鎮	苑裡鎮蕉埔里 1 鄰 1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740922	邱英雄
淨光寺	釋迦牟尼佛	苑裡鎮	苑裡鎮福田里 13 鄰 167 之 1 號	佛教	募建	執事會	(037) 745925	莊惠雯
慈光寺	釋迦牟尼佛	苑裡鎮	苑裡鎮中正里 13 鄰 100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861117	陳秋娘
廖府先生廟	廖先生公	苑裡鎮	苑裡鎮福田里 4 鄰 39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740418	李清祥
玉天宮	神農大帝	苑裡鎮	苑裡鎮南勢里 8 鄰 104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	(037) 862033	邱華國
寶靈宮	五顯大帝	苑裡鎮	苑裡鎮海岸里 11 鄰 92 之 1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	(037) 852875	李春雄
房裡順天宮	天上聖母	苑裡鎮	苑裡鎮房裡里 1 鄰 26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	(037) 860986	黃敏雄
鎮安宮	神農大帝	苑裡鎮	苑裡鎮泰田里 3 鄰 34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	(037) 742810	劉連坤

寺廟名稱	主祀神祇	行政區	地 址	宗教別	建別	組織型態	電 話	負責人
慈和宮	天上聖母	苑裡鎮	苑裡鎮苑北里 中山路 305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	(037) 861518	洪木貴
佛恩寺	觀世音菩薩	頭份鎮	流東里 6 鄰 流東 62 之 3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603293	劉泓妙
靈龍山 宣元寺	西方三聖	頭份鎮	流東里老崎 34 號	佛教	募建	執事會	(037) 601569	麥維橋
明光寺	阿彌陀佛	頭份鎮	民生里 2 鄰 新屋家 74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663992	彭甘妹
三學精舍	釋迦牟尼佛	頭份鎮	山下里 6 鄰 山下 61-1 號	佛教	募建	信徒代表大會	0972- 624644	羅元隆
宏法社	阿彌陀佛	頭份鎮	和平里東興路 37 巷 17 號	佛教	募建	隸屬高雄 佛光山	(037) 680337	邱秀枝
廣修佛院	釋迦牟尼佛	頭份鎮	斗煥里中正 2 路 35 巷 38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663845	林鳳嬌
寶平寺	釋迦牟尼佛	頭份鎮	濫坑里 4 鄰 藤坪 42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542723	張秀枝
太陽宮	太陽星君	頭份鎮	珊瑚里 中正三路 303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	(037) 602128	黃清和
永貞宮	天上聖母	頭份鎮	田寮里 13 鄰 134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	(037) 624429	傅福雄
頭份義民廟	褒忠義民	頭份鎮	仁愛里 2 鄰 中山路 135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	(037) 663017	陳添松
保福宮	五府千歲	竹南鎮	海口里 14 鄰 11 之 1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	(037) 462911	葉福來
明德宮	金王爺	竹南鎮	海口里 7 鄰 85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	(037) 462002	陳福田
聖福宮	福德正神	竹南鎮	聖福里公教路 138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	(037) 469941	謝清順
光明宮	玉皇大帝	竹南鎮	港墘里 6 鄰 63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	(037) 462002	林聰明
善福堂	觀世音菩薩	竹南鎮	中華里民生路 5 鄰 104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472728	陳秋男
菩提講堂	西方三聖	竹南鎮	大厝里南大路 115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470401	廖陳金嬌
永蓮寺	釋迦牟尼佛	竹南鎮	海口里 20 鄰 187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466169	陳秀卿
竹南寺	釋迦牟尼佛	竹南鎮	正南里 13 鄰 中正路 71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471062	鍾秀英

寺廟名稱	主祀神祇	行政區	地 址	宗教別	建別	組織型態	電 話	負責人
昭靈宮	三府千歲	竹南鎮	中美里 12 鄰 201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	(037) 464386	黃茂雄
后厝天文宮	五顯 靈官大帝	竹南鎮	龍鳳里 8 鄰 13 之 2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	(037) 460305	陳天送
清豐宮	三府千歲	竹南鎮	海口里 1 鄰 8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	(037) 465858	林榮周
頂埔萬聖宮	池府王爺	竹南鎮	海口里 1 鄰 8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	(037) 671882	陳水源
合安宮	福德正神	竹南鎮	營盤里 16 鄰 營盤邊 54 之 7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	(037) 473377	顏福雄
德勝宮	朱府王爺	竹南鎮	港墘里 12 鄰 塹內 35 之 7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	(037) 478578	葉慶隆
福龍宮	金府王爺	竹南鎮	大埔里 7 鄰 105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	(037) 581572	劉榮昌
崁頂福神宮	福德正神	竹南鎮	新南里 14 鄰 57 之 1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623528	黃盛機
保興宮	蘇府千歲	竹南鎮	竹興里 2 鄰 60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	(037) 629706	陳福水
全天宮	玄天上帝	竹南鎮	開元里 1 鄰 開元路 488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	(037) 465342	林宏嘉
南天宮	真武大帝	竹南鎮	大厝里 6 鄰 開元路 132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	(037) 466514	林慶旺
水興宮	中壇元帥	竹南鎮	山佳里 2 鄰 53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	(037) 629706	李榮旺
番社保安宮	雷朱薛刑 四府王爺	竹南鎮	中美里 4 鄰 43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	(037) 469111	張偉洲
中港龍鳳宮	天上聖母	竹南鎮	中英里 6 鄰 民生路 101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	(037) 461193	張堅城
保民宮	福德正神	竹南鎮	正南里 13 鄰 保民巷 1 號	佛教	募建	竹南保民宮 董事會	(037) 464611	洪玉明
竹南五穀宮	神農大帝	竹南鎮	新南里五谷王 1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	(037) 622454	蔡津照
延平郡王 三聖宮	鄭成功	竹南鎮	中港里 9 鄰 61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	(037) 476246	葉榮堂
竹南中港 慈裕宮	天上聖母	竹南鎮	中美里民生路 7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	(037) 462353	蔡銘雄
后厝龍鳳宮	天上聖母	竹南鎮	龍鳳里 12 鄰 42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	(037) 464620	陳超明

寺廟名稱	主祀神祇	行政區	地 址	宗教別	建別	組織型態	電 話	負責人
吉祥寺	釋迦牟尼佛	苗栗市	維新里新庄街 1 巷 7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355872	巫秋蘭
佛光山 大明寺	釋迦牟尼佛	苗栗市	維祥里經國路 2 段 485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327401	張優理
西山 福德正神祠	福德正神	苗栗市	文山里 6 鄰 117-1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	(037) 322519	余慶章
觀音宮	觀世音菩薩	苗栗市	新英里 18 鄰 151 之 3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358446	劉玉珍
善德寺	釋迦牟尼佛	苗栗市	嘉盛里 19 鄰 192 號	佛教	募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264312	陳秀卿
和善堂	釋迦牟尼佛	苗栗市	新苗里 4 鄰 1 號	佛教	私建	管理人 (住持) 制	(037) 322093	劉柏志

132 座佛教寺院中，其中有 9 家佛寺是登記為財團法人，如下表。

寺廟名稱	主祀神祇	行政區	地 址	宗教別	建別	組織型態	電 話	負責人
財團法人 台灣省苗栗縣 月稱光明寺	釋迦牟尼佛	通霄鎮	五南里中山路 334 巷 66 號	佛教	募建	董事會制	(037) 866885	尚無法師 進駐 (建造中)
財團法人 台灣省苗栗縣 三灣鄉五穀廟	神農大帝	三灣鄉	三灣鄉三灣村 中山路 46 號	佛教	募建	董事會制	(037) 831214	吳春增
財團法人 台灣省苗栗縣 石觀音寺財團	觀世音菩薩	頭屋鄉	頭屋鄉飛鳳村 1 鄰 3 號	佛教	募建	董事會制	(037) 931355	蕭細來
財團法人 苗栗縣南庄鄉 獅山勸化堂	三恩主	南庄鄉	南庄鄉獅山村 17 鄰 242 號	佛教	募建	董事會制	(037) 823895	黃錦源
財團法人 苗栗一乘寺	觀世音菩薩	銅鑼鄉	銅鑼鄉新隆村 12 鄰新隆 136 之 1 號	佛教	募建	董事會制	(037) 971370	蘇玉珠
財團法人 臺灣省苗栗縣 日蓮正宗 寶林山妙德寺	御本尊	頭份鎮	頭份鎮廣興里 11 鄰 224 之 5 號	佛教	募建	董事會制	(037) 623723	黑澤糾道
財團法人 無極混元 監樞院	無 極 混 元 三聖大天尊	竹南鎮	竹南鎮海口里 14 鄰 1 之 9 號	佛教	募建	董事會制	(037) 478047-8	杜世凱
財團法人苗栗 慈導寺財團	阿彌陀佛	苗栗市	苗栗市青苗里 建臺街 33 巷 1 號	佛教	募建	董事會制	(037) 336516	陳阿春

寺廟名稱	主祀神祇	行政區	地 址	宗教別	建別	組織型態	電 話	負責人
財團法人 台灣省苗栗縣 苗栗市福星山 淨覺院	釋迦牟尼	苗栗市	苗栗市大同里 福星山 18 號	佛教	募建	董事會制	(037) 320916	陳淑宜

這 9 座登記為財團法人的寺院中，「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日蓮正宗寶林山妙德寺」的主神是「御本尊」，屬於日本傳來的「日蓮正宗」信仰，從其名稱中有「日蓮正宗」也可以看出。日蓮正宗是十三世紀由日本僧人日蓮所創立，屬於法華系，其後不斷分支，日蓮正宗為當中較大之一支，「創價學會」原屬於日蓮正宗，1991 年創價學會領導人池田大作遭日蓮正宗開除，創價學會和日蓮正宗從此不相隸屬。

第二章 苗栗縣佛教的發展

苗栗縣佛教會創立於民國 39 年（1950）11 月，並於民國 43 年（1954）12 月經苗栗縣政府核准立案，成立人民團體「中國佛教會臺灣省分會苗栗縣支會」之組織，會址設於苗栗市中山路本願寺，即現今之慈導寺。成立之初由於法令規章較為簡要，導致組織運作並不正常，至民國 52 年（1963）底成立復會籌設委員會，旋改選第三屆理監事，始由智道長老領導教會，會館設於苗栗市淨覺院，帶領僧俗二眾修行，弘揚佛法，並配合政府推行公益慈善事業，每於冬令期間率眾行腳托鉢募款，遇有社會重大事故亦適時發動信眾及時救助，基於智道長老的德高望眾，直至民國 82 年（1993）第九屆理事會改選。其間第五屆理事長由大湖鄉法寶寺達道長老擔任外，歷屆均由智道長老領導教會。

民國 82 年（1993）7 月該會第九屆會員代表大會時修改章程，全銜修訂為「苗栗縣佛教會」，並限定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大會同時改選，理事長由頭屋鄉普光寺住持常端法師當選，會館遷至苗栗市勝利里新東街 180 號，繼續推展會務。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88 年（1999）7 月 1 日起行政功能精簡，臺灣省佛教會亦配合精省，於同年 10 月將會務移由中國佛教教會接辦，部份業務則由各縣市佛教會自理。

由於社會變遷經濟繁榮，傳播媒體傳達訊息快速，促成該會所有會員對教會凝聚向心力，至第九、十兩屆常端理事長時，在智道長老、達道長老所奠定的鞏固基礎下，積極發展會務。得到全體理監事及會員的全力支持，辦理佛學講座、梁皇法會、園遊會等活動籌募善款，推行公益慈善、福利社會的事業，也因此至第十屆止為教會儲有仟餘萬元之基金。

歷屆理監事為承先賢之基業，繼往開來推展會務，苦無固定會所，倍感難伸志業，及至第十一屆真悟理事長會同理監事勘查，始選定苗栗市蕉嶺街 136 號購置會館。因辦理會館產權登記，該會之全銜同時修訂為「社團法人苗栗縣佛教會」。

苗栗縣佛教會歷任理事長在民國 52 年（1963）整頓復會之前由黃光榮、謝肇香先後出任。復會後，第三、四屆由釋智道擔任，第五屆釋達道、第六、七、八屆復由釋智道出任，第九、十屆釋常端、第十一屆選出釋悟珊為理事長，後因悟珊法師興建「三學精舍」，工作繁忙，由釋真悟暫代十個月後，續由釋悟珊掌理會務。

第一節 主要佛教寺院的發展

壹、佛光山

佛光山寺是由星雲大師創辦於 1967 年，屬於大乘佛教，其四大宗旨為以文化弘揚佛法、以教育培養人才、以慈善福利社會、以共修淨化人心。總本山在高雄市大樹區，佛光山是臺灣第一大佛寺，它在全世界亦設有許多分院。星雲大師提倡「人間佛教」，為中國

佛教臨濟宗法脈傳承，並創辦一個由出家僧眾及在家居士所組成的國際組織，稱為「中華佛光協會」，1992 年定名為「國際佛光會」，總部設於佛光山西來寺。該會在 2003 年獲聯合國正式邀請成為經濟及社會理事會非政府組織（NGO）會員。

佛光山的弘法工作，有本山舉辦的信徒朝山、精進佛七、禪七、寺院巡禮；別分院則辦理法會共修、八關齋戒、各種懺法、聖地參訪等。佛光山的三大重要事業，包括文化、教育及慈善事業；文化事業部分，有編藏處、佛光文化事業公司、佛光書局、佛教文物流通處、佛光緣美術館、香海文化事業公司、如是我聞文化公司、人間福報、人間衛視、普門學報等，負起大眾傳播法音的責任。

教育事業部分，佛光山除在海內外創辦了十多所佛教學院，培育僧俗二眾弘法人才外，亦致力於各項社會教育。尤其，1998 年成立的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致力於推動全人教育，提倡社會文化、慈善服務、教化工作、贊助文教公益等活動，在創辦人星雲大師及其所創立之佛光山教團的領導下，歷年興辦幼稚園、小學、中學及佛學院，乃至國內外之大學甚多，因不囿於宗教性佈教弘法之範疇，使該會成為一獻身社會教育工作之專業基金會。

慈善事業部分，創有「佛光山慈悲基金會」，提供各項免費服務，包括佛光診所、雲水醫院、老人福利、兒童福利、殘障福利、貧困病患醫療補助及舉辦義診、低收入戶之照顧、急難救助、僧伽病患醫療救助、貧困喪葬補助、志願服務之辦理及推廣、器官移植之補助，與大慈育幼院、佛光精舍、萬壽園公墓、宜蘭仁愛之家、崧鶴樓等。

中華佛光協會在苗栗地區的發展，係自 1987 年佛光山因舉辦全省行腳托鉢法會，在熱心信眾護持下行經苗栗，當時借用謝其光居士家作為行腳僧俗二眾安單的地方，1990 年 9 月星雲大師擬籌組佛光會，遂請謝其光居士擔任中華佛光協會苗栗地區創會發起人。1991 年 2 月正式成立中華佛光協會苗栗分會，其後會員與日聚增，會務持續發展。1994 年苗栗講堂滿勇法師將苗栗分會及頭屋分會分散成立為六個分會，同年 11 月 6 日在頭份禪淨中心由星雲大師授證，將苗栗分會拓展為苗栗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教師分會。推動文化教育、慈善弘揚、福慧共修、聯誼交流等，並秉持效法四大菩薩之精神，發揚悲智願行勳力慈善。

苗栗第二分會的首任會長由劉汝尊居士擔任，舉辦各種講座、講習、法會共修等，在苗栗區頗為活躍。第三分會緣起於頭屋分會，因會員人數急劇增加，而細分為現在的第三分會。第四分會規模較少，其會員人數僅 80 人。公館分會，則是規模最大的分會，積極推動總會之各項活動及配合道場各項例行性活動，每月及年度之活動如關懷會員、會員慶生、不定期之捐血活動、固定與公館鄉公所配合『馬上關懷』活動等。教師分會於 1994 年 11 月 6 日由星雲大師授證時，僅有 60 人，其使命係召集更多學佛的老師參與，現已達 150 人。各分會的會員人數，詳列如下表：

分會名稱	會員人數
苗栗第一分會	178 人
苗栗第二分會	227 人
苗栗第三分會	213 人
苗栗第四分會	80 人
苗栗公館分會	253 人
苗栗教師分會	150 人

佛光山在苗栗縣有 3 所道場，即苗栗大明寺（苗栗市經國路二段 485 號）、頭份宏法社（苗栗縣頭份鎮東興路 37 巷 17 號）、明崇寺（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村 18 鄰 82 之 1 號）。

一、苗栗大明寺

1949 年星雲大師初到台灣時，受到苗栗縣大湖鄉法雲禪寺妙果長老的知遇之恩，發願要在苗栗興建一座道場弘揚佛法。1987 年派慈容法師接收明崇寺，但明崇寺緊臨水源保護區的明德水庫，不得開發，遂於 1990 年在苗栗市建功里暫購置 2-5 層樓的苗栗講堂，並於當年 3 月 11 日由星雲大師親臨主持佛像開光、皈依及主講「佛法與人生」，正式展開佛光山於苗栗客家庄地區弘法。1996 年初再覓得經國路的現址，由星雲大師命名為「佛光山大明寺」，取光明普照之意，經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及苗栗信眾的合力，於 2001 年開始規劃設計，2002 年 8 月 2 日開工，2004 年 11 月 4 日取得苗栗縣政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

大明寺為現代化、多功能道場，地下一樓是大眾集會堂，一樓為大寮、齋堂、滴水坊及展覽空間，二樓為大殿、禪堂、圖書館，三樓為教室、會議室，四樓為教室及寮房。星雲大師特別將大明寺定位為文教功能，並與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的文教使命相結合，成立了「大明社區大學」，提供苗栗地區民眾一個修行、充實知識、學習的地方，其開設課程含括人文藝術、社會管理、地方文史及自然生態、生命管理及比較視野、生活應用與親子共學課程等，並設有長青社等 11 個社團之課程，且成立大明社區大學義工隊。此外，還有「大明青年團」，聯合大學的香海社即為佛光青年在校園的服務據點。

二、頭份宏法社

宏法社創建於 1961 年，住持玄空老和尚主修淨土法門，常於國內外道場佛學講座，舉辦有大專佛學夏令營、念佛會、放生會、印經會、佛七等弘法活動。於 2002 年底將道場捐給佛光山，因此，原本的頭份禪淨中心即遷移至此，繼續接引頭份、造橋、三灣、南庄等地區學佛信眾。

宏法社位於頭份鎮下公園市場旁，外觀為傳統式寺廟建築，鬧中取靜。道場面積共 409 坪，一樓原為齋堂，但因二樓不敷使用，所以將原本禪淨中心之五方佛供奉於此，作為信眾平日之共修，法會時使用的殿堂，可容納 200 人共修，約 80 坪。二樓

則是原先的主殿，供奉西方三聖，可容納 50 人，約 40 坪。三樓為念佛堂，兩側共有長生祿位及往生牌位，約 20 坪。

宏法社辦理的事項有佛光會；文教活動如佛學講座、中國結藝等；法會活動，如共修法會、光明燈法會、藥師法會、彌陀法會等；青年活動，如青年寺院生活體驗營、大專青年心靈成長營等；亦有頭份合唱團及童軍團集會。

三、明崇寺

明崇寺由真空法師於 1972 年創建，真空法師俗名謝東妹，頭屋鄉明德村人。明德水庫落成後，為替家鄉增添禪修場所，故創設明崇寺。1987 年，年僅 40 多歲的真空法師因長年操勞，身罹重病，無法繼續弘法，又不忍才建起來的佛刹自此失去香火，幾經打聽，與星雲大師晤談後，正式把明崇寺託付給佛光山，成為佛光分院，由佛光山釋永銘法師任住持，負責管理，在苗栗、頭份等地舉辦法會，弘揚佛法，開悟信眾。

貳、法鼓山

法鼓山為聖嚴法師所創建，其前身為東初老人創建「農禪寺」與「中華佛教文化館」。農禪寺籌建於 1971 年，以禪修為主、務農為生，於 1975 年定名為「農禪寺」。當時，東初老人致力於推動台灣佛教文化，培養佛教人才，每年並舉辦冬令救濟活動。1977 年，聖嚴法師接任中華佛教文化館與農禪寺住持，除承繼東初老人之志業之外，更將佛法轉化為大眾能夠理解、接受與運用的觀念及其修行法門，並接著進行推廣工作。隨後由於農禪寺與中華佛學研究所信眾和學生與日俱增，遂於 1989 年因緣購得今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的一塊土地，聖嚴法師將之命名為「法鼓山」，故以「法鼓山」為名成立財團法人，從事社會教化，心靈輔導及關懷弱勢等公益活動，對台灣社會有相當的影響力。

法鼓山的弘法據點在台灣有 15 處，惟苗栗地區尚無據點，海外部分則有馬來西亞、泰國、香港、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 16 處。此外，全臺尚有 42 個辦事處，17 個共修處。苗栗地區的辦事處在苗栗市大埔街 42 號，辦理合唱團訓練、讀書會、法器練習、念佛共修、禪坐共修、兒童讀經及菩薩戒誦戒會等；共修處則在苗栗縣苑裡鎮苑南里和平路 71 號。

法鼓山僧團的決策機制，分為四個會議，分別決策不同層級和領域的事項：1.僧務綱領執事會議，為決策僧團總本山事務運作；2.僧務聯席執事會議，係與海內外各地分院監院，共同決策有關僧團弘化法務運作；3.宗務綱領執事會議，則是僧團最高的決策會議，決策法鼓山整體政策、組織發展及營運方向。4.宗務聯席執事會議，係教團最高會議，成員包括宗務綱領執事會議的成員，及各獨立事業體的最高行政主管，議決有關各事業體、護法會團體系之發展方向及經營策略等討論。

法鼓山的推廣事項含括三個面向，即「三大教育」一大普化、大關懷、大學院，此外還有護法會團及基金會，以下分別介紹：

一、大普化教育

運用佛教修行與現代文化，舉辦相關的修行弘化、教育成長活動。例如：禪坐、念佛、法會、朝山、誦戒、讀經等修行弘化，佛學課程、演講、講座、讀書會、成長營、禪修營、教師營、兒童營、人才培育等佛法普及、教育成長，對談、展覽、音樂會、文化出版與推廣等相關活動，以及僧團禮祖、剃度，心六倫運動，在臺灣舉辦的國際性普化、青年活動等。

二、大關懷教育

對於社會大眾、信眾之間的相互關懷、急難救助，及心靈環保、禮儀環保、自然環保、生活環保等相關活動。例如：關懷感恩分享會、悅眾成長營、正副會團長與轄召召委聯席會議等信眾關懷教育，佛化祝壽、佛化婚禮、佛化奠祭、助念關懷、心靈環保博覽會等社會關懷教育，以及海內外慈善救助、災難救援關懷，國際關懷生命等。

三、大學院教育

為造就高層次的研究、教學、弘法及專業服務人才之教育單位，所舉辦的相關活動。大學院教育共有四個單位，1985 年創辦的中華佛學研究所、1998 年籌設的法鼓大學、2001 年正式成立的僧伽大學，及 2007 年設立的法鼓佛教學院，為全國第一所單一宗教研修學院。所舉辦的活動，包括國際學術研討會、成長營、禪修，以及聖嚴教育基金會主辦的「聖嚴思想研討會」等。另為籌募法鼓大學建設經費，於 2007 年啟動的「5475 大願興學計畫」，至 2011 年已有 20 多萬人加入護持行列，而接引百人的鼓手，共有近 7 百位。

護法會團係由在家居士所組成，協助僧團落實法鼓山關懷與教育功能，包括護法會、教師聯誼會、法行會、助念團、義工團、合唱團、榮譽董事會、法緣會等，各會團之間彼此相互支援，並定期舉辦念佛、禪坐、讀書會。

四、基金會

「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成立緣起於半世紀前，1956 年起，東初老人每逢歲末均舉辦「冬令救濟」活動，法鼓山聖嚴法師為持續進行冬令救濟與平日慰訪關懷的工作，特別設立了「福田會」。1999 年 921 大地震後，法鼓山在主要災區成立了「安心服務站」，期能長期、持續的深入災區服務，協助災民重建。2001 年，法鼓山為了更進一步落實急難救助與關懷工作，擴大關懷層面，因此結合「福田會」與「安心服務站」，正式成立「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聖嚴法師早年留日，曾受華僑資助順利完成學業，故期以獎助學金的設立，資助並獎勵對社會、人文有深遠貢獻的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作為社會的報恩與回饋。1999 年「財團法人法鼓山人文社會暨獎助學術基金會」

成立，2000 年正式立案，2006 年更名為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除保留已設的獎助學金項目外，並調整以「心靈環保」為核心理念，推動「關懷生命」與「心六倫的社會運動」，實現「人文社會化、社會人文化」的願景。

「財團法人聖嚴教育基金會」成立於 2006 年 1 月 18 日，以推廣聖嚴法師所倡「提昇人的品質，建設人間淨土」之思想理念來淨化人心、淨化社會的教育事業為宗旨。其推動之工作有：一、對聖嚴法師之平面書刊、影音資訊等各種之著作文獻文物，進行蒐集整理、研究翻譯、編印製作及發行推廣。二、為獎助與聖嚴法師思想理念相契相同的佛教教育之推動、佛教學術之研究、佛教著作之出版，及與淨化社會等相關之教育項目工作。

第二節 慈濟功德會在苗栗縣的發展

1966 年證嚴法師與弟子到花蓮鄉下一家診所，探望一位胃出血而住院開刀的信徒，當他走出病房，看見地上有一攤血，並得知是豐濱山上一位原住民婦女難產，因繳不出 8 千元的保證金而離去，當時便下定決心，要設法籌募善款來救人。

秉持著佛教「無緣大慈，同體大悲」的精神，證嚴法師結合 5 位同修弟子及 30 位信眾，於 1966 年 4 月 14 日在台灣花蓮創立了「佛教克難慈濟功德會」，簡稱「慈濟功德會」。1985 年慈濟美國聯絡處獲政府核准成立，是慈濟腳步從台灣拓展到國際的開端。1996 年，證嚴法師在慈濟 30 週年慶祝大會上，將每年 5 月第二個星期日訂定為「慈濟日」。2006 年慈濟舉辦 40 周年慶時，聯合國顧問朱兆吉博士專程與會，代表聯合國秘書長安南，宣讀致證嚴法師的祝賀函。2008 年獲准在中國成立基金會，是首家由非大陸居民擔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會。至今，慈濟已遍布在全球五大洲，47 個國家，及 375 個分支機構，超過 10 萬人是長期參與慈濟的志願者，擔任過慈濟志工服務者也超過 4 百萬人。

在佛教團體中，「慈濟」是近年來發展最快，也是最具有影響力的組織，以下先簡單介紹慈濟的志工功能團體：

壹、慈濟委員、慈誠隊及慈濟榮譽董事

早期熱心參與會務的會員們，除向人募款外，進而組織了「慈濟委員」的菩薩隊伍，成為日後推展慈濟志業的重要力量。而當時多以女眾委員為主，男眾則處於幕後護持。在 1989 年慈濟護專開學時，男眾居士為配合創校 2 萬人活動的秩序維護工作，自動組織起來，稱為「保全組」，隔年 7 月則正名為「慈誠隊」。2004 年證嚴法師密集推展慈濟委員和慈誠隊融合的新組織架構，委員以「組」、慈誠以「隊」名之，組隊再區分為合心、和氣、愛、協力組（隊），加強落實「社區志工」及「小組關懷、多組活動」。1986 年，慈濟醫院開幕前一天，為感恩捐款滿百萬元台幣者，證嚴法師特地頒發慈濟榮譽董事聘書，翌年在靜思精舍成立榮董聯誼會。

貳、慈濟國際人道援助會及國際慈濟人醫會

2003 年，一群實業家志工為能讓慈濟急難救援，發起成立「慈濟國際人道援助會」，它是個有系統的后勤行政與研發志工團隊，分為食品、衣物、居住、行動四個小組，由相關產業實業家認領規劃，協助提昇慈濟的賑災效率。1998 年，由一群有愛心的醫師、護士、藥師等醫事人員組成「國際慈濟人醫會」，目前成員約有 1 萬人，遍布在全球 15 個國家，58 個醫療據點，從事義診等醫療服務，係慈濟醫療志業的后援組織。

參、懿德母姊會、慈濟教師聯誼會

1989 年在慈濟護專成立「懿德母姊會」，證嚴法師遴選慈濟委員，以協助照顧學生，1999 年隨著慈濟護專改制為慈濟技術學院，且招收男學生，而有慈誠大德投入，故改名為「慈誠懿德會」，簡稱「慈懿會」。1992 年，由社教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之專業人員及教師，在花蓮靜思堂成立「慈濟教師聯誼會」，協助教育英才。而以不同因緣認識的慈濟孩子，為持續其養成，應運而生了不同年齡的「慈青、慈少及慈幼」。

肆、其他

1994 年的「警察消防暨眷屬慈濟聯誼會」，關懷警察及其眷屬，1996 年由 1 百多位畫家組成的「慈濟書畫聯誼會」，1998 年的「慈濟筆耕隊」，傳播慈濟人文志業。以及不同勤務的志工群，包括「醫院志工」、「環保志工」、「社區大愛媽媽」、「福田志工」等。

40 幾年來，從慈善工作開始，慈濟逐步開展出四大志業八項重點工作，即：慈善志業、醫療志業、教育志業、人文志業、國際賑災、骨髓捐贈、環保、社區志工，稱之為「一步八法印」。

一、慈善志業

慈濟的慈善志業是由花蓮逐步擴展到台灣各地，進而澤被海外。隨著經驗累積，其所建立的「長期濟助」、「急難濟助」、「房屋修繕」、「冬令發放」、「大型賑災」等五大基本模式，至今依舊是最主要的慈善工作型態。

二、醫療志業

慈濟在 1966 年成立之初，即在花蓮、臺東等地舉辦貧民義診，1972 年成立「慈濟功德會附設貧民施醫義診所」，係為慈濟醫療志業的開端。1986 年，慈濟醫院啟業後，長期致力於偏遠地區及原住民社區義診，並陸續於玉里、關山、大林、台北、台中等六處成立醫院。此外，在美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和新加坡，慈濟也設有 9 個義診中心、3 個門診中心、3 個貧民洗腎中心。另有「國際慈濟人醫會」，主動舉辦巡迴義診與健檢服務，並提供醫療關懷與災難搶救。

三、教育志業

因感於培養良好醫事人才的重要，首於 1982 年辦理「慈濟醫學清寒獎助學金」。1989 年慈濟護專創校，是一所全國唯一私人創辦，但提供公費就讀的護理專科學校。1994 年「慈濟醫學院」創校開學，校方對「大體老師」人性化、尊重生命的處理過程，大步開啟國人捐贈遺體的風氣。2000 年慈濟大學附屬慈濟中學暨慈濟實驗小學創校招生，正式邁向自幼稚園到研究所一貫連續教育的「教育完全化」新里程。慈濟中學、技學學校、大學，均設有「慈誠懿德會」之輔導制度，啟發學生對生命的尊重及對蒼生的關懷。

四、人文志業

1989 年「證嚴法師靜思語」出版問世，1991 年成立「慈濟人文志業中心」，設有出版社、雜誌社、網路廣播電台、大愛電視台，作品具有人文深度，及國際視野。

五、國際賑災

自 1991 年援助波斯灣戰火孤兒、孟加拉水患災民起，開啟了慈濟的國際賑災，其服務遍及 69 個國家，除提供糧食、藥品等緊急援助外，亦援建房屋、協助開發水源、提供義診等，如 2002 年印尼雅加達紅溪河水患、2004 年南亞大海嘯、2008 年四川地震等，均有慈濟的足跡。

六、骨髓捐贈

1993 年發起骨髓捐贈，9 月更成立了「骨髓捐贈資料庫」，為血癌病患帶來一線希望。2002 年骨髓捐贈中心擴展為「慈濟骨髓幹細胞中心」，並成立慈濟臍帶血庫，捐贈者將近 32 萬人，是全世界志願捐贈比例最高、拒絕率最低的骨髓庫，花蓮慈濟醫院並完成第一例成人周邊血幹細胞移植。

七、環保

1990 年證嚴法師呼籲民眾「用鼓掌的雙手作環保」，從此慈濟志工在社區推動資源回收，並成立環保教育站。目前全球慈濟環保志工人數超過 5 萬人，回收資源變賣的所得，全數捐作社會公益用途。2006 年，在證嚴法師鼓勵下，由企業家組成的「慈濟國際人道援助會」志工，將環保回收的寶特瓶，研發製成環保毛毯及保暖衛生衣褲，用於急難救助和濟貧發放。

八、社區志工

慈濟自 1996 年開始推動「社區志工」，鼓勵志工以社區為道場，對內透過團體聚會共修，提升志工的專業實力與志業精神。

伍、苗栗縣的慈濟功德會

苗栗縣內的慈濟聯絡據點有三處，分別是苗栗聯絡處（苗栗市中華路 243 號）、後龍共修處（後龍鎮信義街 5 鄰 57-1 號）及苑裡共修處（苑裡鎮中山路 321 號），苗栗聯絡處並設有苗栗書軒。靜思小築部分，則有竹南靜思小築（竹南鎮光復路 73 號）一處。

相對於台灣其他地區，苗栗縣的慈濟規模並不大，歷年苗栗縣慈濟委員人數與慈誠人數，臚列於下表。苗栗地區的服務概況，分述如次。

年 份	委員人數	慈誠人數
2005 年	345	177
2006 年	420	207
2007 年	482	237
2008 年	527	247
2009 年	567	271
2010 年	604	292
2011 年	626	303
2012 年	692	313

一、慈善志業

苗栗慈濟志工於每年母親節前夕，均會至老人養護中心為長者提前慶祝，有時偕同當地農會老人關懷陶笛班學員，舉行浴佛並帶動團康。並在苗栗看守所舉辦「沐佛、浴心、念報親恩」活動，透過影片播映，搭配奉茶及浴佛儀式，感念孝親與佛恩。對於在苗栗地區發生的交通意外，慈濟志工除提供探視，致贈慰問金外，並將持續關懷家屬。苗栗慈濟志工也結合在地學校的社區生活營，帶領師生為慈濟照顧戶提供打掃住家環境等協助。2012 年苗栗縣慈濟慈善機構關懷的活動有，身心障礙學校機構 1 家，安養養護機構 5 家，監獄輔導警政機構 1 家，志工動員共 1,174 次，服務人次 613 次。

二、醫療志業

中區慈濟人醫會醫師及志工，例行前往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中心苗栗分院舉辦義診，為院民提供洗牙服務。也於苗栗縣南庄鄉東河國小等地舉辦義診及居家往診。醫師節時，醫療團隊會前往苗栗縣各社區進行衛教，透過醫療知識宣導，達到預防醫學的目標。2012 年國際慈濟人醫會在苗栗縣地區義診服務概況如下：

1. 苗栗縣卓蘭鄉、南庄鄉及臺中縣新社鄉

服務場次共 33 次，服務人次 1,127 次，醫療動員人次為 696 次，志工動員人次為 1,959 次。

2. 苗栗縣看守所

服務場次共 12 次，服務人次 330 次，醫療動員人次為 48 次，志工動員人次為 83 次。

3. 居家醫療往診服務：苗栗縣、新竹縣市

服務場次共 6 次，服務人次 73 次，醫療動員人次為 26 次，志工動員人次為 80 次。

三、教育志業

除舉辦兒童親子成長班等課程外，慈濟大學苗栗分部的籌設計畫，亦已獲得教育部的審議通過，如都市計畫變更順利，預計不久即可招生。該計畫將先成立環境永續發展學院，設環境教育、綠色產業與安謐災害等三個研究所，每班招生 9 人，第一年共招生 27 人。新建校舍將包括研究館、圖書館、環境教育體驗館及師生宿舍、室內體育館、四百公尺運場等。經費方面，籌設階段與設校前五年，由慈濟捐助 9 億多元。

慈濟大學苗栗分部的預定地，位於苗栗市中華路上的慈濟苗栗園區，園區面積約 24 公頃，原為新竹玻璃公司廠房，經慈濟基金會購買，改做慈濟苗栗園區，招募志工推展四大志業，慈大分部校地近 9 公頃。

四、環保

2012 年苗栗縣的慈濟環保志工有 447 人。慈濟苗栗聯絡處曾舉辦「廚餘再利用推廣研習」，教導製作環保酵素。苗栗園區環保教育站、竹南的尖山慈濟環保教育站也提供學校參訪，以實做學習資源分類與回收的方法，傳遞資源回收的意義。

第三節 藏傳佛教在苗栗縣的發展

有些宗教團體不一定向民政單位登記為宗教團體，而是向社會行政單位登記為人民團體，譬如藏傳佛教就通常以這樣的組織形式存在，有些新興宗教也會以人民團體的方式存在。具有相互隸屬關係的宗教團體，也會以人民團體的方式進行結社，其組織內包含有一般會員和團體會員，例如「社團法人苗栗縣佛教會」，其前身為中國佛教會台灣省分會苗栗縣支會。也有的佛教在家信徒會組織共修團體，並登記為人民團體。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主管人民團體業務的社會行政科，登記的宗教團體（宗教性質的人民團體）有 47 個。這 47 個人民團體中，除了前述「社團法人苗栗縣佛教會」之外，其中有些屬於其他佛教團體，包括藏傳佛教，也有屬於新興宗教性質的佛教團體，也有的是宮廟組成的團體，還有的則是屬於神明會性質。其中屬於藏傳佛教團體的如下表。

團體名稱	理事長	立案日期	地 址
苗栗縣寧瑪巴光淨佛學會	郭金星	2002/12/21	竹南鎮南大路 287 巷 1 弄 1 號
苗栗縣福慧佛學會	陳明鳳	2004/7/25	竹南鎮博愛街 318 號
苗栗縣道佛共修研究促進協會	曾英雄	2008/8/1	竹南鎮崎頂里仁愛路 2201 巷 70 之 1
苗栗縣三義真佛學會	洪兆基	2008/7/20	大湖鄉新開村 16 鄰十份 39 號
苗栗縣真佛宗密宗學會	康素梅	2000/2/3	頭份鎮忠孝里光大街 58 號
苗栗縣真佛宗樹德學會	徐瑞玲	2010/12/30	苗栗市上苗里 13 鄰中正路 165 號六樓
苗栗縣圓覺金剛禪修學會	許詠錄	2002/8/11	苗栗市忠孝路 171 號

上表的宗教團體當中，「苗栗縣寧瑪巴光淨佛學會」和「苗栗縣圓覺金剛禪修學會」屬於藏傳佛教團體，「苗栗縣三義真佛學會」、「苗栗縣真佛宗密宗學會」、「苗栗縣真佛宗樹德學會」屬於真佛宗，屬於「真佛宗教總會」，為盧勝彥所創，其總部在南投草屯的雷藏寺，為台灣人自己創立、帶有藏傳佛教色彩的宗派。

第四節 其他佛教團體在苗栗縣的發展

中台禪寺是台灣戰後新近崛起的佛教寺院與僧團，本山設於南投縣埔里鎮，其創立者是惟覺老和尚。惟覺老和尚本為在萬里鄉閉關修行的一名苦行僧，後來因為陽明山產業道路的修築，為過路遊客發覺，來訪請益和皈依者日眾。於民國 74 年興建靈泉寺，民國 83 年進一步動土興建中台禪寺，其後又設立了普台國小、普台高中和中台佛教學院及中台山博物館。在苗栗縣設有普和精舍、普雲精舍和興山寺。普和精舍地址在苗栗市中山路 608 號，普雲精舍地址在苗栗市為民街 405 號，興山寺則位於後龍鎮大山里五鄰 73-2 號。

香光尼僧團是戰後興起的著名佛教僧團，民國 69 年悟因法師於嘉義縣竹崎鄉成立香光尼寺及香光尼眾佛學院，甚多大專知識青年以追尋生命存在的意義歸依佛門，依止悟因法師披剃出家。香光尼僧團目前比丘尼成員百餘人，志工、護法居士無數，結合僧俗的力量，以教育、文化、社會服務等三大志業服務社會。同時籌設「香光佛教學院」，以培養宗教研究人才。悟因法師創立的尼僧團稱為香光尼僧團，以「財團法人伽耶山基金會」為運作組織，設在台北市，在各地有學苑，為其分支機構，在苗栗市設有「定慧學苑」，地址在苗栗市福星街 74 巷 3 號，「財團法人香光尼僧團伽耶山文教基金會」為登記在苗栗縣的財團法人，地址設在苗栗市福星街 74 巷 3 號之 1。

「生命電視台」是由海濤法師所創立，是和「中華護生協會」緊密相關的機構，兩者的總部都設於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 20 號，是專門倡導放生的佛教組織。設有「生命基金會」以支持生命電視台的運作。各地的「佛陀教育中心」為其弘法道場，苗栗的相關機構如下。

中心名稱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指導法師	聯絡人
苗栗弘法禪院	(037) 991-513	(037) 995-409	苗栗縣獅潭鄉竹木村 北庄 37 號	禪慈法師	湛法法師
苗栗菩提道場	(037) 336-026	(037) 336-096	苗栗市中正路 621 號	禪慈法師	
苗栗中心	(037) 265-376	(037) 266-486	苗栗市上苗里站前 1 號 9 樓之 4	禪慈法師	廖陳翠琴
竹南吉祥書坊	(037) 460-146	(037) 460-147	苗栗縣竹南鎮立達街 55 號 1F	禪慈法師	林虹汝

登記為人民團體的「苗栗縣佛教佛乘真宗學會」則屬於佛乘宗之一支。佛乘宗是由羅雷與弟子共同創設的當代新興宗教團體，揉合了佛教義理和氣功。羅雷高中時參加過中日戰爭，隨軍撤退來台，自稱得到第一代妙空祖師的傳法，自己是第二代祖師，法名緣道。佛乘宗主要發展為「大自在禪林」、「佛乘宗大乘禪功」、「佛乘宗世界弘法總會」等。佛乘宗承傳法統為「妙、緣、善、法」，凡皈依弟子均得以為法傳人，弘揚佛乘宗大乘法門。「苗栗縣佛教佛乘真宗學會」設於苑裡鎮興隆路 60 號，亦即為「大慈佛堂」所在。佛乘真宗（即大慈佛堂）主法是李法生，俗名吳生得，民國 82 年經友人介紹進入佛乘宗「大乘禪功」，從法號來看，為此一新興宗教團體佛乘宗之第四代。

第三章 苗栗縣道教和民間信仰的發展

苗栗縣道教人士，為研究道學，闡揚教義、福利蒼生、安定社會，於民國 48 年（1949）10 月 6 日成立「臺灣省道教會苗栗縣分會」，時由劉傳村擔任第一屆理事長，51 年（1962）第二屆理事長林新，54 年（1965）至 65 年（1976）第三屆至第五屆理事長王裕均，前五屆均聘陳德輝為總幹事。

民國 65 年（1976）配合政府政策，改制為「中華民國道教會臺灣省分會苗栗縣支會」。改制後之理事長，第一屆至三屆為王裕均，第四屆陳德輝，第五屆、第六屆（現任）賴仁章，自民國 90 年（2001）7 月起擔任。民國 65 年（1976）起總幹事均為陳國勳擔任迄今。其間，人團法修正，各縣市道教會成為獨立單位，第五屆（民國 86 年 7 月）起會名改稱「社團法人苗栗縣道教會」。道教會之功能，除宣揚教義外，主要在維繫各道神廟的情誼，並充作政府與民間之橋樑，結合道廟力量，淨化人心，服務社會。

民國 45 年（1956）苗栗縣文獻委員會編纂「臺灣省苗栗縣志」，調查全縣神廟崇祀的廟宇共 144 座。民國 91 年（2002）苗栗縣政府民政局的統計資料 208 座，民國 93 年（2004）撰述「重修苗栗縣志」，調查全縣神廟有 257 座（正式辦理寺廟登記者）。其中，創建於清領時期（光緒 20 年以前）者 105 座，日治時期 63 座，臺灣光復後 89 座。從上述寺廟資料統計分析，可以明顯看出神廟崇祀與地方拓殖的密切關係。

媽祖為最早引進本縣的神明之一，竹南慈裕宮、後龍慈雲宮、苑裡順天宮及慈和宮，隨著先民的入墾沿海地區，於乾隆年間或更早，均已創設。關聖帝君為本縣崇祀最盛的神靈。嘉慶、道光、咸豐、同治、光緒年間，多以開拓守護神的名分創立，日治時期最盛，這與鸞堂信仰的興起有關。另外，關聖帝君被奉為多種行業神，信仰盛況維持不墜。神農大帝為農業之神，先民在拓殖事業穩定之後，自嘉慶年間，陸續創設，成為本縣香火鼎盛的神廟之一。公館鄉的兩座五穀宮，隨著部分信眾二度移民，也將香火帶至花東地區。

光緒 8 年（1882）設立苗栗文昌祠、光緒 15 年（1889）苗栗首度設縣後，於祠內創設「英才書院」，弘揚地方教育文化。昭和 2 年（1927）地方文人在祠內創「苗栗詩社」，傳承傳統文學。文昌信仰結合地方文教發展，呈現神廟崇祀的多元化，迄今，苗栗市文昌祠仍是文人及學子崇拜最盛的廟宇。

本縣的神廟崇祀，日治以前，主神多集中在媽祖、關聖、神農、玄天、玉皇、三官、王爺、福德等聖神，臺灣光復後隨著社會型態的改變，過去習俗上較少奉祀的神明，紛紛設立寺廟供信徒膜拜。傳統的寺廟，也在主神之外增列各方同祀神，以因應不同層面信眾的需求。

第一節 新成立的道教團體

解嚴之後，「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當中，「同一性質、同一層級」的人民團體只准設立一個」的規定取消，各種民間團體大量成立，在道教方面，以推廣某一神明信仰為宗旨的各種協會，或者崇祀同一主神的廟宇組成的聯誼會，構成道教發展的另一重要現

象。修改後的「人民團體法」允許這些各類的協會和聯誼會成立，使得「道教會」不是宮廟唯一能參加的團體。而這些新成立的宗教性質人民團體通常由社會處主管。

苗栗縣社會處主管的 47 個宗教性質人民團體當中，「苗栗縣通霄五福庄媽祖文化協會」和「苗栗縣社南庄鎮安宮天上聖母推展協會」，是信仰同一個神明的廟宇所成立的組織，一方面有聯誼的功能，也有共同推廣同一個神明信仰的功能。「苗栗縣太子會」和「苗栗縣媽祖會」也是民間信仰的組織，但從名稱來看，更像是屬於「神明會」的性質，它既不是寺廟，也不是如「苗栗縣社南庄鎮安宮天上聖母推展協會」是推廣同一個神明信仰的聯誼組織，而是傳統民間神明會的社團化。其他的道教團體如下表。

團體名稱	地 址	理事長	立案日期
社團法人苗栗縣玉虛玄天上帝宏道會	南庄鄉獅山村 1 鄰田美 18-5 號	陳義勇	2007/6/30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哪吒太子功德會	竹南鎮山佳里 3 鄰 54 號	陳洪茂	1996/11/10
社團法人苗栗縣玉虛玄天上帝宏道會	南庄鄉獅山村 1 鄰田美 18-5 號	陳義勇	2007/6/30
苗栗縣苑裡鎮社苓媽祖民俗文化協會	苑裡鎮社苓里 4 鄰 50 號	陳晉杉	2008/7/6
苗栗縣通霄鎮四庄媽祖民俗文化協會	通霄鎮梅南里 5 鄰南和路 2 段 289 號	陳溪松	2007/12/9
苗栗縣竹南鎮玄龍宮媽祖文化交流協會	竹南鎮龍鳳里 21 鄰海埔 30-28 號	林文祥	2012/5/19
苗栗縣五福藝文傳承協會	造橋鄉造橋村 10 鄰禮蘭路 33 號	劉茂林	2012/9/1
苗栗縣天上聖母二媽民俗文化協會	苑裡鎮苑東里 1 鄰建國路 10 巷 20 號	何建榮	2010/8/15
苗栗縣道佛共修研究促進協會	竹南鎮崎頂里仁愛路 2201 巷 70 之 1	曾英雄	2008/8/1
苗栗縣太子會	竹南鎮頂埔里中華路 369 號	楊萬興	1995/9/2
苗栗縣玉皇太子文教協會	竹南鎮港墘里 5 鄰港仔墘 65-15 號	姚清義	2011/3/6
苗栗縣代天府民俗文化推展協會	苑裡鎮海岸里 5 鄰 36 之 5 號	鄭貞得	2009/7/11
苗栗縣慈和民俗文化推展協會	苑裡鎮苑北里中山路 305 號	鄭文魁	2009/9/16
苗栗縣鴻鈞靈修協會	竹南鎮海口里 22 鄰育才路 23 巷 5 弄 12 號	黃火傳	2009/9/20
苗栗縣媽祖會	竹南鎮龍鳳里龍山路 2 段 7 號	林文華	1990/4/17

團體名稱	地 址	理事長	立案日期
苗栗縣雙慈民俗文化推展協會	苑裡鎮客庄里 24 鄰 132-16 號	張阿郎	2009/11/14
苗栗縣鎮安神農文化協會	苑裡鎮泰田里 3 鄰 34 號	解振昌	2010/1/22
苗栗縣傳統宗教文化藝術協會	竹南鎮中美里 6 鄰守法街 50 號	許超俊	2009/12/20
苗栗縣通霄五福庄媽祖文化協會	通霄鎮五南里 6 鄰中山路 640 號	張池田	2010/7/18
苗栗縣社南庄鎮安宮天上聖母推展協會	苑裡鎮泰田里 3 鄰 34 號	邱義明	2010/10/24
苗栗縣公館鄉淨慈堂管理協會	公館鄉福星村 1 鄰福星 26 號	陳富仁	2012/4/21
社團法人苗栗縣獅潭鄉永興村三聖宮廟文化資產保存協進會	獅潭鄉永興村 4 鄰 32 號	謝添華	2008/10/7
苗栗縣龍聖協天文化協會	通霄鎮通灣里 7 鄰通灣 62 之 61 號	朱洧良	2008/12/28
苗栗縣五寶慈福推廣協會	頭份鎮民族里 15 鄰中華路 953 巷 20 號 7 樓	鍾申淇	2013/4/7
苗栗縣無極凌雲宮王母仙家會	西湖鄉金獅村 8 鄰杜石地 1 之 1 號	陳映辰	2013/2/3
苗栗縣修緣宮慈善公益協會	後龍鎮溪洲里 10 鄰砂崙湖 89-1 號	何錦麟	2010/7/18
苗栗縣石母娘娘文化推展協會	苗栗市勝利里 22 鄰中正路 1099 巷 1 弄 1 號	田阿連	2013/1/27
苗栗縣良安宮道法功德會	頭份鎮廣興里 9 鄰 188 號	林明發	2013/6/16
中華道教民俗文藝學會	台北市青島東路 4 號 6 樓之 8		2009/4/8

第二節 廟宇和文創產業

對於寺廟來說，文創產業還是很陌生的名詞，所以和傳統的公益慈善項目比較起來，投入的寺廟不多。以調查收集到的寺廟來說，主要是贊助藝文活動和節慶，如下表。

寺廟名稱	文創產業
觀自在蘭若	釋日慧老和尚的佛學創作。
造橋鄉靈天禪寺	協助社區舉辦苗栗縣南瓜節活動。
晏修精舍	茶禪茶道。
造橋鄉龍湖宮	打包帶、小果籃（編織品）。

寺廟名稱	文創產業
五穀宮（三義）	1.客家戲曲公演。 2.推廣傳統中國書法藝術文化。
後龍鎮萬善祠（百姓公）	1.承辦鄉土語言台語流行歌唱比賽及繪畫比賽，並辦理巡迴展出。 2.印製台語叢書 2,000 本分送各校圖書館。 3.聘請醒獅團到廟表演，答謝神恩。 4.捐獻贊助後龍鎮龍坑國小成立舞龍隊，倡導民俗體育活動。 5.捐獻泰安鄉士林國小發展女子足球隊。 6.製作文化走廊，張貼各項活動壁報、萬善爺神尊之由來、本廟之建造改革史、為信徒做些什麼，警世勵志標語和獎狀。
媽靈宮	舉辦民俗文化官將首展演。
通宵福龍宮	新年福袋、中秋青龍柚禮盒。
竹南后厝龍鳳宮	大媽祖之公仔、書包、撲滿、手機吊飾、手機套。
玉清宮	福卡、百財圖、財寶米、發財母錢。
頭份福德祠	繪畫。
濟世宮	設立文物園、小公園。
福基福靈宮	辦理各項慶典時，保存文化傳承。
發一崇德苗栗道場	延續客家傳統作法製作：菜包、艾粄、粢粑、酸菜、梅干菜、桔醬等俱客家風味。

第三節 廟宇和公益事業及社區營造

苗栗縣的各寺廟積極從事慈善公益事業和社區營造。在慈善公益事業方面，從下表的調查可以看出，主要還是以發放獎助學金、配合地方政府冬令救濟發放物資、補助低收入戶、捐助警消購置設備等為主，如下表。

寺廟名稱	社會福利事業
觀自在蘭若	參加苗栗縣佛教會主辦的各種社會或國際救濟和全民祈福之社會捐款。
造橋鄉靈天禪寺	1.一年兩次提供弱勢團體米糧。 2.提供學校每學期清寒獎學金。 3.響應政府慈善活動無償為往生者助念佛經。
財團法人苗栗慈導寺財團	平時對信眾依個案情況差別而隨緣開示並作輔導幫助。
獅山勸化堂	1.辦理弱勢兒童青少年夏令營。 2.辦理寒冬送暖、賑濟低收入戶活動。 3.資助縣內安養機構、啟智中心、孤兒院、育幼院白米和民生物資。

寺廟名稱	社會福利事業
	4.補助各藝文團體辦理各項展演活動。 5.提供納骨塔位及免費火化幫助無能力處理喪葬者。
香巖精舍	八八水災、日本 311 大地震、四川大地震、建國百年祈福燈會、廣愛教養院、幼安教養院、愛恆啟智中心等救災救濟工作。
晏修精舍	七月普渡後會施放白米於本村。
金善堂	設立慈心基金會辦理救災、社會福利，贊助孤兒院、養老院、冬令救濟、地震、天災、急難救濟、念佛會、免費助念、佛學教育、國學漢學教育。
大湖義民廟	興辦福壽俱樂部福利老人。
五鶴山五穀宮	1.社區老人便當。 2.捐助鶴岡國小、國中、五穀國小、南河國小獎學金。 3.義警、義消、民防補助。 4.社區發展協會長壽俱樂部獎品。
造橋鄉龍湖宮	配合鄉公所冬令救濟、白米佈施、善書農民曆發送。
苗栗天后宮	1.贊助苗栗市元宵烤龍活動。 2.提供白米 1500 台斤給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苗栗支會幫助低收入家庭。
竹南鎮水興宮	每年元宵節、中秋節發放縣府登記在案救濟戶、急難救濟（現金、物品包、救濟品）。
五穀宮（三義）	冬令救濟、急難救助。
武德宮	貧寒獎助金。
竹南南天宮	冬令救濟。
廣德宮	每年作低收入戶，弱勢兒童等救濟活動。
天雲廟	冬令救濟，捐獻白米由苗栗市公所轉交弱勢團體。電視牆，苗栗縣政府、市公所公益播放，贊助市公所烤龍活動。
中港龍鳳宮	冬令救濟。
大化宮	1.春秋勞軍活動。 2.急難救濟。 3.發放低收物資。 4.發放重陽敬老金。 5.冬令救濟，白米。
銅鑼鄉九湖武聖廟	資助本村善信大德。
武聖廟	每年全鄉新入學學童入學用品，贊助社區敬老金，贊助義消加菜金。

寺廟名稱	社會福利事業
三灣五穀廟	捐助三灣鄉中小學獎學金、三灣消防隊、本區巡守隊。
銅鑼五穀宮	清寒補助、清寒學生補助。香草山復健中心，補助物品。
房裡順天宮	成立房裡順天宮天上聖母獎學金管理委員會。
南昌宮	配合行政單位，社區年度寒冬送暖，春節聯歡，端午佳節中秋賞月捐助活動。
開臺聖王廟	救濟弱勢，災害救濟等。
雲天宮	地方建設配合捐獻，海內外災難救災，發放白米助清寒戶（本里）。
慈和宮	鎮內國中、小學清寒學生獎助學金。鎮內低收入戶，寒冬送暖救助款。
苗栗市福安宮	貧困急難濟助，舉辦冬令救濟。
三灣鄉內灣文衡宮	贊助巡守隊。
後龍鎮埔頂里厝奉宮	後龍地區低收入戶每年白米濟貧，新港國小每年約 30 位貧寒獎助學金，後龍天主教聖方濟育幼院捐獻補助。
清海宮	村里義警巡守，慈愛協會。
慈惠宮	冬令救濟、捐贈白米、社區社團各項活動補助，里民急難救助，學校社團活動補助。
東嶽府	一般平民、社會團體、政府發起急難救助等。
後龍鎮萬善祠（百姓公）	1.設立清寒資優獎學金。 2.補助後龍國中、維真國中辦理夜間課輔。 3.補助後龍鎮內各國中小學生家庭突遭重大變故致生活困頓恐有失學者。 4.配合苗栗縣觀護協會、苗栗縣婦幼安全協進會辦理「隔代教養」講座。 5.家境清寒者喪葬補助及急難救助。 6.捐助設備給苗栗縣衛生所和消防隊。 7.常年捐款照顧弱勢族群，如幼安、新苗、華嚴、明德等教養院。
媽靈宮	捐贈學校所需，捐獻民防所需，捐助路燈電資，贊助社團活動，提供各單位活動場所。
太陽宮	發放全鎮 80 歲老人敬老金，捐助八鄉鎮中低每戶現金和白米，捐助七鄉鎮畢業生獎學金。
萬聖宮	國中小學獎學金、低收入戶救濟金、守望相助隊獎勵金、長壽俱樂部老人福利。

寺廟名稱	社會福利事業
國王宮	1.贊助本里信德國校活動（運動會、畢業典禮）。 2.贊助社區巡邏隊經費。 3.本里信徒往生時，以奠儀金表關懷。 4.贊助重陽節敬老及老人旅遊經費。
蔴園福德祠	中低收入戶補助金、清寒學生獎助金、急難救助金、響應鎮公所寒冬送膳、重陽敬老紅包等。
竹南五穀宮	發放獎助學金、救濟米。
公館鄉出磺坑城隍廟	災難救濟。
慈善宮	捐獻各募捐團體。
仙山靈洞宮	學生清寒獎助學金、世界和平會獨居老人送餐、受飢兒愛心早餐、辦理急難救助、冬令救濟、貧病、老年、身心障礙等扶弱捐助。
竹南后厝龍鳳宮	冬令救濟、急難救助、認養道路、興建長青大樓文化大樓、捐贈土地興建鎮立托兒所，舉辦民俗活動、展覽及訓練班。
北帝宮	普渡白米送佑安教養院。
大湖天后宮	低收入戶慰問，警局民防總隊值勤贊助經費，鄉公所愛心巴士。
玉清宮	贊助各項公益活動、弱勢團體。
銅鑼天后宮	媽祖慈善金（救助清寒學生、發放低收戶及邊緣戶救助工作）。
南衡宮	提供獎學金、冬令救濟。
頭份福德祠	社會救濟、寒冬送暖、勞軍等。
濟世宮	印製農民曆、義工清掃道路提供礦泉水。
石雲宮	免費供應山泉水。
保民宮	苗栗家扶中心捐款、捐助保民長壽俱樂部等。
崇聖宮	每年頒發崇聖宮信徒子女獎學金。
福基福靈宮	各項捐助：921 地震、國小、活動中心、圖書館、溫馨巴士、路燈等。
發一崇德苗栗道場	苗栗縣居家老人福利協會提供各項有益老人身心靈健康之教育，每年舉辦慶祝母親節及重陽敬老活動。

在社區營造方面，參與的寺廟就少得多，參與的項目主要為興建社區公園或改善景觀、配合舉辦節慶活動，參與農村再生計畫則是比較特殊的項目。如下表。

寺廟名稱	社區營造
造橋鄉靈天禪寺	不定期舉辦衛生、健康、食品安全講座、提供幼教校外教學活動、里民健行活動、佛寺參訪等。
合興宮	贊助七府王爺王船送天朝儀式協助活動基金。
新蓮寺	1.提供場地為活動（如歌謠班、研習班、晚會等）之用。 2.合作整理後龍鎮第一公墓。
獅山勸化堂	協助社區購置活動器材、補助辦理各項精神倫理建設、建立環保義工隊，辦禮佛學講座。
造橋鄉龍湖宮	龍昇再生計畫。
苗栗市五文昌廟	嘉盛社區發展協會配合。
竹南鎮水興宮	山佳社區理事會、山佳文化協會、佶興社區理事會、山佳里巡守隊。
五穀宮（三義）	協助辦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海埔里南天宮	配合里內社區發展協會各式活動。
七十份天神宮	100 年 10 月捐宮後 430 坪廟產，配合城鄉風貌計畫，闢建社區天神宮公園。
廣德宮	各種社區慶典活動、青少年活動場所。
聖帝廟	闢建廣場旁花園。
大化宮	元宵、端午節、中秋節，社區辦活動。
南庄鄉大南埔文武宮	舉辦中秋晚會及社區大型活動。
五德宮	出資營建社區活動中心禮堂、餐廳、圖書館、廁所等。
房裡順天宮	協助辦理房裡蘭工坊蓬山蘭編。
三義鄉玉倫宮	打造木雕精神中心。
後龍鎮萬善祠（百姓公）	1.贊助災害搶修工程。 2.每年重陽節發放敬老金。 3.中秋節贊助社區里民烤肉活動。
媽靈宮	中和里發展協會、南港里發展協會、南勢山社造，中南樂活會。
太陽宮	配合社區推廣農村再造。
通宵福龍宮	配合社區各項活動。
國王宮	提供場地供社區過年辦理歌唱會和端午節辦理活動（摘粽子比賽）。
公館鄉出磺坑城隍廟	提供空間給社區運用。

寺廟名稱	社區營造
仙山靈洞宮	捐助社區免費巴士之維修費、協辦守望相助、義警、民防春安工作及社會公益回動。社區各種活動及節慶，宣導反毒觀念、國民禮儀。
大湖天后宮	宮前旁休閒涼亭及美化。
銅鑼天后宮	1.與社區合辦春聯現場揮毫及發放。 2.辦理春節年糕教學工作。
崇聖宮	提供場所成立「員材守望相助隊」、「長壽俱樂部」。
福基福靈宮	與福星社區共同營造農村再造。

第四章 天主教和基督教在苗栗縣的發展

第一節 天主教

天主教最早創立的是苗栗市南苗聖亞納天主堂，創設於民國 41 年（1952）12 月，由天主教臺北總教區於當年 9 月間派美國籍神父，前來苗栗籌設教堂。民國 39 年（1950）初期，苗栗地區是天主福音的處女地，許嘉祿神父開教南、北苗延至公館鄉，深入幾個大家庭，與石油會社、工商團體結緣；賴主恩神父在大湖開教，向卓蘭鎮、泰安鄉邁進。後者是原住民部落大本營，並結緣詹添慶醫生家庭。慕道宏神父在銅鑼、五湖等地開教；謝根基神父在公館、獅潭傳教；梅蒂堅神父向北苗、後龍北勢、頭屋鄉進發；馬覺民神父，教友稱為「四腳馬」，走遍竹南、三灣、南庄、造橋等地；羅方神父開教於通霄、苑裡二鎮；戴禮神父在竹南開教；鼎道雅神父先在南庄建造東河、蓬萊分堂，後至造橋，再往三義傳教；白彷彿神父三義街上開教，後至西湖傳教。

苗栗總鐸區神父 40 餘位，修女 50 餘位，福傳員 80 餘人，信友 3 萬人左右，聖堂 30 多座，幼稚園 30 多所，男女福傳學校各一所。設立文化中心，並成立耶穌瑪利亞聖心修女會。首任總鐸許嘉祿神父在位 5 年，民國 46 年（1957）由第二任唐汝琪主教續任，任職長達 23 年，民國 68 年（1979）由陳梅福神父繼任，任期 12 年，而後陳遠皓神父接任。

苗栗教會創建之初，大批瑪利諾會神父和修女全力投入傳教工作，當時歸化日眾，各鄉鎮教堂、分堂和傳教站，如雨後春筍，紛紛成立。近來社會轉型，教會人事變遷，傳教事業日漸衰退，神父、修女相繼退休、撤離。目前苗栗總鐸區 15 堂區，只剩 13 位神父，美籍 2 位、愛爾蘭籍 1 位、菲籍 3 位、韓籍 2 位、本國籍 5 位。教友疏離者多，教外皈依日少。依據「全國宗教資訊系統」之統計，苗栗縣一共有 17 座天主堂（不含社會福利機構），如下表。

教會名稱	行政區	地 址	電 話	負責人
象鼻天主堂	泰安鄉	象鼻村 1 鄰象鼻 30 號	(037) 962254	歐仁義
大安天主堂	泰安鄉	象鼻村 6 鄰大安 23 號	(037) 962254	歐仁義
天狗天主堂	泰安鄉	梅園村 4 鄰 3 號	(037) 962254	歐仁義
中興天主堂	泰安鄉	中興村 3 鄰長橋 36-1 號	(037) 995026	高文傳
錦水天主堂	泰安鄉	錦水村 6 鄰圓墩 43 號	(037) 941497	黃興發
財團法人 三灣天主堂	三灣鄉	三灣鄉三灣村民治街 28 號	(037) 832430	金尚均
財團法人天主教 新竹教區 三義天主堂	三義鄉	三義鄉廣盛村 27 鄰光復路 2 號	(037) 872134	魏明禮
財團法人天主教 新竹區耶穌瑪利亞 聖心修女會	頭屋鄉	頭屋鄉頭屋村 4 鄰中山街 22 號	(037) 250741	王淑菱

教會名稱	行政區	地 址	電 話	負責人
南庄天主教堂	南庄鄉	南庄鄉東村大同路 21 號	(037) 822061	魏明禮
財團法人台灣省 天主教會新竹教會 新竹教區 苗栗縣銅鑼天主堂	銅鑼鄉	銅鑼鄉朝陽村中正路 277 號	(037) 981037	李克勉
公館天主堂	公館鄉	公館鄉館中村近光路 1 號	(037) 224669	高德奎
大湖天主堂	大湖鄉	大湖鄉大湖村中正路 46 號	(037) 991037	李克勉
天主教新竹教區 苑裡耶穌聖心堂	苑裡鎮	苑裡鎮苑南里世界路 12 號	(037) 861049	石天梯
頭份天主堂	頭份鎮	頭份鎮中華路 834 號	(037) 663141	張文福
竹南天主教會 聖家教堂	竹南鎮	竹南鎮延平路 55 號	(037) 475534	林安德
北苗天主堂	苗栗市	苗栗市長安街 15 號	(037) 261175	楊安仁
苗栗市聖亞納堂 (南苗天主堂)	苗栗市	苗栗市新東街 35 號	(037) 320528	陳遠皓

第二節 基督教

苗栗縣有 68 座基督教各宗派的教會，如下表。和《重修苗栗縣志》登載的 78 座教堂相較，少了 10 座，具體原因仍有待進一步查證，最可能的原因是有些教會係屬家庭式教會，因此無法正式登記。

教會名稱	行政區	地 址	電 話	負責人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 神召會竹南神召會	竹南鎮	正南里 14 鄰和平街 58 號	(037) 472543	王中柱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 公館教會	公館鄉	公館鄉成功路 19 號	(037) 230367	湯振安
士林基督長老教會	泰安鄉	士林村 4 鄰 10 號	(037) 358141	萊撒、葆度
士林真耶穌教會	泰安鄉	士林村 4 鄰馬那邦 13-2 號	(037) 962070	葉金發
永安真耶穌教會	泰安鄉	象鼻村 3 鄰大安 41 號	(037) 962227	楊德石
大安真耶穌教會	泰安鄉	象鼻村 5 鄰大安 4 號	(037) 962255	詹福生
努呼路瑪基督長老 教會	泰安鄉	象鼻村 5 鄰大安 29-1 號	(037) 962300	雅福、夏德
大安神召會	泰安鄉	象鼻村 6 鄰大安 16 號	(037) 962420	張廣治
麥路豐基督長老教會	泰安鄉	梅園村 2 鄰梅園 25 號	(037) 962331	雅孟、猶淦
社舞繞基督長老教會	泰安鄉	梅園村 2 鄰天狗 8 號	(037) 962110	張凱莉
司馬限基督長老教會	泰安鄉	中興村 5 鄰司馬限 16-2 號	(037) 995698	優桂、瓦但

教會名稱	行政區	地 址	電 話	負責人
中興曠野教會	泰安鄉	中興村 4 鄰司馬限 4 號	(037) 994309	蔣忠仁
細道邦基督長老教會	泰安鄉	中興村 1 鄰長橋 13 號	(037) 994796	黃 霞
大興神召會	泰安鄉	大興村 7 鄰南灣 11 號	(037) 990072	陳欽海
基督教 大興新使徒教會	泰安鄉	大興村 2 鄰高熊卡 12 號	(037) 996823	劉光文
錦水神召會	泰安鄉	錦水村 11 鄰 85 號	(037) 941451	詹朝棟
斯瓦細格 基督長老教會	泰安鄉	錦水村 9 鄰橫龍山 43 號	(037) 941357	林春輝
汶水基督長老教會	泰安鄉	錦水村 4 鄰圓墩 2-1 號	(037) 941436	陳夏志
馬巴督安 基督長老教會	泰安鄉	清安村 7 鄰 168 號	(037) 334471	法度、 斐呼雨
獅潭基督長老教會	獅潭鄉	獅潭鄉新店村 8 鄰 70-1 號	(037) 931267	蘇耀靈
財團法人基層福音 基督教造橋教會	造橋鄉	造橋鄉平仁路 128-1 號	(037) 633567	周鴻文
基督教造橋教會	造橋鄉	造橋鄉朝陽村 10 鄰 93 號	(037) 633567	陳希耀
基層福音差傳會 大西教會	造橋鄉	造橋鄉大西村 14 鄰 6-11 號	(037) 544675	李進春
財團法人台灣省 苗栗縣中華基督徒 祈禱院	造橋鄉	造橋鄉談文村 3 鄰 3 號	(037) 635135	戴義勳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 行道會西湖平安堂	西湖鄉	西湖鄉東村埔頂 7-35 號	(037) 920466	戴金雄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 鯉魚潭教會	三義鄉	三義鄉鯉魚村 10 鄰上山下 12 號	(037) 881375	潘哲雄
基督教崇真堂三義 福音中心	三義鄉	三義鄉廣盛村 13 鄰八股路 12 號	(037) 875332	葛欣如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 三義教會	三義鄉	三義鄉廣盛村 5 鄰復興路 2 路	(037) 872724	邱志仁
臺灣基層福音差傳會 頭屋教會	頭屋鄉	頭屋鄉頭屋村 5 鄰中山街 33 號	(037) 250191	謝秋莉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 蓬萊基督長老教會	南庄鄉	南庄鄉蓮菜村 14 鄰大湍 20 號	(037) 822873	根鼎全
東河基督長老教會	南庄鄉	南庄鄉東河村 6 鄰 6 號	(037) 825079	林韋恩
東河真耶穌教會	南庄鄉	南庄鄉東河村 2 鄰 129 號	(037) 821012	謝建宇
東江基督長老教會	南庄鄉	南庄鄉南江村東江新村 1 號	(037) 822204	鄭金治
東江真耶穌教會	南庄鄉	南庄鄉南江村 25 鄰 50 號	(037) 822340	賴阿明

教會名稱	行政區	地 址	電 話	負責人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 客家宣教中會南庄 教會	南庄鄉	南庄鄉東村南庄 2 號	(037) 822520	陳以諾
基督教神召會	銅鑼鄉	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文化街 62 號	(037) 981492	李瑞英
銅鑼神召會	銅鑼鄉	銅鑼鄉銅鑼村雙峰路 138 巷 30 號	(037) 982670	盧永豐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 長老教會客家區會 銅鑼教會	銅鑼鄉	銅鑼鄉朝陽村平陽路 28 號	(037) 982110	蔡士逸
財團法人台灣省 苗栗縣公館教會 聚會所	公館鄉	公館鄉館南村民生街 19 號	(037) 220440	崔位西
大湖神召會	大湖鄉	大湖鄉靜湖村民權路 21 號	(037) 991570	郭豐濤
卓蘭神召會	卓蘭鎮	卓蘭鎮民族路 15 號	(04) 25892100	劉石連
卓蘭長老教會	卓蘭鎮	卓蘭鎮老庄里中路 201 號	(04) 25894930	蕭敏風
基督教台灣神召會 福音堂	後龍鎮	後龍鎮四份仔路 146 號	(037) 720710	陳秋雲
後龍長老教會	後龍鎮	後龍鎮南龍里城外 98-1 號	(037) 721250	黃益祥
通霄長老教會	通霄鎮	通霄鎮平元里中正路 258-1 號	(037) 757713	鄭仁和
中華信義會遵道堂	通霄鎮	通霄鎮平元里南和路 1 段 102 號	(037) 762867	張天造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苑裡教會	苑裡鎮	苑裡鎮建國路 58 號	(037) 851119	冬鴻恩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山腳教會	苑裡鎮	苑裡鎮舊社里 76 之 1 號	(037) 744212	黃哲彥
基督教苑裡聖教會	苑裡鎮	苑裡鎮仁愛街 38 號	(037) 862707	張豐裕
財團法人基督教 家庭教會	頭份鎮	頭份鎮郵政信箱 40 號	(037) 660513	鄧靈德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頭份教會	頭份鎮	頭份鎮中央路 67 號	(037) 665381	汪王楷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 神召會尖山神召會	頭份鎮	頭份鎮廣興里尖豐路 35 號	(037) 612056	高信永
財團法人台灣省 苗栗縣頭份教會 聚會所	頭份鎮	頭份鎮東興路 165 巷 24 號	(037) 660103	林壯烈
耶穌基督後期聖徒 教會竹南支會	竹南鎮	竹南鎮中美里 7 鄰 21 之 1 號	(037) 474043	羅國健
基督教竹南靈糧堂	竹南鎮	竹南鎮中山路 115 號 3 樓	(037) 484392	曾惠香

教會名稱	行政區	地 址	電 話	負責人
中華基督教信義會 救恩堂	竹南鎮	竹南鎮延平路 31 號	(037) 473415	巫士宛
基督教竹南聖教會	竹南鎮	竹南鎮中華里中正路 212 號	(037) 469040	黃銀成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竹南教會	竹南鎮	竹南鎮正南里民族街 11 號	(037) 461553	林玉蘭
財團法人基督教 苗栗錫安堂	苗栗市	苗栗市和平路 99 號 1 樓	(037) 268130	高淑芳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台灣區會苗栗教會	苗栗市	苗栗市新東街 286 號	(037) 369160	蔡光賓
苗栗基督喜信會	苗栗市	苗栗市嘉盛里 1 號	(037) 263296	賴月英
苗栗市神召會	苗栗市	苗栗市中正路 1099 巷 11 號	(037) 326040	馮春玲
財團法人台灣省 苗栗縣中華基督教 苗栗浸信會	苗栗市	苗栗市郵電街 8 號	(037) 350584	游中川
苗栗市召會	苗栗市	苗栗市勵志街 15 號	(037) 335770	羅文慶
台北靈糧堂苗栗 甘泉分堂	苗栗市	苗栗市福星里國華路 301 號 16 樓	(037) 266545	陳逸民
苗栗基督長老教會	苗栗市	苗栗市米市街 9 號	(037) 320254	林信道

第三節 天主教和基督教的社會福利事業

天主教和基督教對台灣的社會福利事業，一直有很大的貢獻，從早期的發放救濟物資，興辦幼稚園、中小學和大學，興建醫院。近來由於受到外國教會較少支助台灣教會，而台灣的天主教和基督教信徒人數也少有成長，天主教信徒人數甚至還不增反減，影響到興辦社會福利事業的能力。目前天主教和基督教興辦的社會福利事業，整理如下表。

基督教苑裡聖教會	1.長青社區大學。 2.社會急難救助仁愛基金。 3.國際志工服務。
基督長老教會後龍教會	弱勢家庭扶助、社區婦女成長班、社區孩童品格教育、社區青年生命教育、仁德專校社區、社區長輩服務。
基督教頭份崇真堂	食物銀行 1919 救助協會簽約教會（針對中低收入戶或是無法取得中低收入戶資格，但卻是需要資助的家庭為主）。
基督長老苗栗教會	弱勢家庭國小課後陪讀計畫。
基督長老頭份教會	1.受刑人家屬探訪，贈送書券。 2.健康講座與免費身體檢查。
臺灣神召會卓蘭教會	1919 食物銀行、急難救助、課後陪讀班。

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 士林教會	1.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照顧。 2.學童課後陪讀班。
竹南長老教會	社區舞蹈、桌球班、兒童戲劇。
苗栗旌旗教會	沐風（弱勢家庭的課後輔導）。
天主教新竹教會附設 聖瑪利亞堂	辦幼兒教育（聖愛幼兒園）。
聖保祿堂	定期到戊山園拜訪老人。
南庄鄉聖母無玷聖心 天主堂	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及主日學。

第四節 其他基督教團體

台灣的基督教教派眾多，大部分的基督教教派也在苗栗傳教。《重修苗栗縣志》宗教篇記載了長老教會、神召會、信義會、聖教會、浸信會、錫安堂、行道會、靈糧堂、喜信會、召會，另外也介紹了真耶穌教會、基督教晨曦會苗栗戒毒村、頭份崇真堂、頭份客語教會、基督教頭份家庭教會、銅鑼鄉教會聚會所等，

在苗栗縣造橋鄉另外有中華基督徒祈禱院，值得加以介紹。中華基督徒祈禱院是由戴義勳牧師創立的台灣最早的祈禱靈修中心，於 1982 年創立於造橋鄉談文村，又稱苗栗禱告山。戴義勳牧師於 1974 年赴韓國參加學員傳道會舉辦的「福音大爆炸」聚會，受到韓國禱告山運動的影響，回台後開始籌劃，在台一線附近的山坡地上覓得一塊地，成立中華基督徒祈禱院，院內有會議室和住宿空間外，還有個人禱告間、小團體禱告間和禱告殿，成立初期經常舉辦以禱告為主的營會，吸引不少基督徒參加。

第五章 新興宗教在苗栗縣的發展

第一節 一貫道

根據一貫道教義的說法，一貫道為中國固有「道統」的正傳，傳衍的歷史源遠流長，而且歷經波折。自盤古道降中國聖人馭世，至孟子，共傳「東方十八代」。孟子之後，新法失傳，道脈西遷，盤轉印度，由釋門（佛教）接衍，釋迦牟尼至菩提達摩，再傳「西方二十八代」。五代梁武帝時，達摩東來，真機妙法，復還於中國，是謂「老水還潮」，釋終儒起。自菩提達摩起，至張天然及孫慧明為十八祖，被奉為末後師尊、師母，辦理末後一著，大開三曹收圓普渡。

一貫道十八代祖張光壁，道號天然，山東濟寧人，生於清光緒 15 年（1889），據說係濟公佛化身，及長，在濟南經營雜貨鋪。其間，適逢褚善老師設堂闡揚孔孟大道，乃虛心求道，並追隨開荒辦道。歷時 5 年，褚師歸空後，再從師路中一學道，授以天道新法，並成其門下八大領袖之一。

民國 19 年（1930）農曆 6 月 15 日，自稱奉明明上帝乩命為十八代祖，開始掌教，首開濟南，然後傳至天津、青島、北京、西安等地。起初，教勢平平，至民國 26 年（1937），抗日軍興後，始在華北、華中、華南等淪陷區大為流行。民國 34 年（1945）後，一貫道受到國民政府查禁，但教勢並未受阻，不數年，已擴及全中國及海外，成為當時信徒最多，勢力最龐大的教派。

張天然於民國 36 年（1947）秋歸空，續由師母孫素貞接掌道盤。孫素貞道號慧明，傳係月慧菩薩化身，接掌後適逢政局紊亂，內戰方起，加上政府查禁，遂奔波於大陸各地，重整道場。

民國 38 年（1949）大陸易幟，中共政權將一貫道定位為「反動會道門」之首，嚴加查緝。其在大陸之教勢，受到嚴重打擊，一貫道之發展重心，因而轉移海外，其中，臺灣是最重要的據點。孫慧明於民國 43 年（1954）移錫臺灣，定居臺中市，幽潛深閉，領導道場，慘淡經營，民國 64 年（1975）歸空時，各方道場已逐漸復甦，終於發展為臺灣極具實力之教派。

一貫道在臺灣的發展，並非一帆風順，而是歷經政府的取締、外教的攻擊和輿論的批評等「劫難」，其中以政府的取締打擊最大。由於一貫道秘密結社方式，沖犯政府強調安全的大忌，以及妖言惑眾的疑慮。其間歷經多次大規模查禁，不過，一貫道的發展，並沒有因政府的查禁以及下令解散而停止，民間的信仰活動仍然相當活絡，甚至因社會環境的變遷，而流向中產階級和社會政治菁英。民國 70 年代，臺灣政治情勢丕變，政府於 75 年（1986）秋宣布解嚴，立法院部分委員於民國 76 年（1987）元月提出正式質詢，要求政府准許一貫道立案，內政部於翌年元月 13 日宣布一貫道解禁，一貫道自此可以公開活動。

一貫道的信徒稱為道親，尊張天然為「師尊」，為了避諱通常稱「弓長組」。孫慧明被道親尊為師母，避諱稱為「子系組」。一貫道是清末以來流傳於民間的「先天道」民間教派的改良，所以也稱天道，張天然取孔子「吾道一以貫之」而稱為「一貫道」。傳入台灣後，由於各支線係由其「前人」領導，獨立傳道，彼此不相統屬，因而後來也就發展成為許多個「組」。每一個組最先來台傳道的開拓者被尊為「前人」。

一貫道之教義主要是「無極老母」、「三期末劫」、「三曹普渡」等教義，以及「點玄關」、「合同印」、「五字真訣」等三寶儀式。以「無極老母」（明明上帝，全稱是「明明上帝無量清虛至尊至聖三界十方萬靈真宰」）為最高神，強調儒、釋、道、耶、回五教合一。由於從大陸傳來的地點不同，而稱為不同的「組線」，但其教義並無不同。一貫道早期分為基礎組、寶光組、發一組、興毅組、天祥組等，但隨著組織的發展，發展比較快速的「組」底下又分為多個「單元」，譬如發展最快的寶光組又有「建德單元」、「玉山單元」、「崇正單元」等，所以稱為「寶光建德」、「寶光玉山」、「寶光崇正」。目前一貫道主要的「組線」有基礎忠恕、基礎天基、發一天恩、發一崇德、寶光崇正、寶光紹興、寶光建德、寶光玉山、寶光明本、明光、寶光元德、興毅、天祥、安東、常州、浩然育德、浩然浩德、天祥大同、文化、天真總壇、正義、法聖、基礎天賜佛院、文化儒林道院等。

苗栗縣的一貫道道場（佛堂）主要有 5 座，如下表。

名 稱	主祀神祇	行政區	地 址	建別	組織型態	電 話	負責人
一貫道天祥竹南仁化佛堂	明明上帝	竹南鎮	崎頂里 13 鄰崎腳 12-18 號	募建	董事會制		
天賜佛院	明明上帝	造橋鄉	造橋鄉豐湖村 11 鄰阿義埤 8 之 2 號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莊金平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一貫道天泉宮	明明上帝	公館鄉	公館鄉仁安村 9 鄰 117 號	募建	董事會制	(037) 227378	謝遠智
天仁堂	明明上帝	頭份鎮	田寮里 3 鄰東田街 176 號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624657	徐中正
觀音宮	明明上帝	頭份鎮	興隆里 16 鄰興一街 5 號	募建	管理委員會制	(037) 673689	邱增雄

天泉宮

天泉宮為中華民國一貫道臺灣省分會苗栗縣辦事處，屬「寶光建德」組線，供奉明明上帝（老中娘）為主神，配祀三恩主公。天泉宮道場源起於民國 40 年間，點傳師陳稞奉呂建德前人之命下種佈道，初由三義、苗栗、新竹、桃園再傳到台北等地，民國 48 年 8 月 15 日在苗栗中山路設立天泉本堂，其間由謝曾兜點傳師、黃杜點傳師及何阿保點傳師之接續承辦，於民國 82 年 5 月 13 日在公館鄉仁安村創建天泉道場。

民國 85 年由謝遠智點傳師接續領導天泉宮道務至今，並由張坤財點傳師擔任副領導協助道務推展，積極規劃道場與社會之連結並開荒海外道場，現已開展至美國、馬來西亞、泰國、中國大陸等地。

如前所述，到台灣開拓的一貫道道親，在解嚴之後，向內政部登記成立「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多數的組線都加入了這個總會，屬於全國性社團法人性質。但由於歷史發展和內部因素，有少數若干組線並未加入「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其中一部份組線在若干年後另外成立「中國民國天道總會」，自稱「天道」，不承認自己是「一貫道」。另外一部分則成立「彌勒大道」，總部設在新竹北埔的峨眉湖小島上。以上這兩個團體也都向內政部登記為新的宗教類別獲得通過，成為台灣現有二十七個宗教類別之一。由於它們和一貫道的教義大同小異，並且都以明明上帝為主神，主祀彌勒佛，暫且稱為「泛一貫道信仰系統」。

彌勒大道是由王好德創立，王氏生於民國 10 年（1921 年），籍隸山東省昌邑縣，27 歲至台灣。民國 37 年，王好德因緣際會而求道，後追隨被一貫道道親尊稱為師母的孫月慧座前，前後共達 21 年。師母孫月慧曾賜「高山」之字，因此號高山愚人。民國 76 年，王好德於新竹創立「天恩彌勒佛院」，並設佛員班，為三曹造就人才。又陸續開辦講道員班、青少年班、道歌班、良心劇團等。更感於社會風氣、倫理道德日益敗壞與淪喪，故自 86 年起，開始於各校園及監所中，積極推廣「良心之道」活動，並以演講、獻唱等方式，將「感恩、惜福、歡喜」之宗旨播入各角落，由於貢獻社會之效果顯著，獲省政府頒贈「德惠群黎」之匾額。民國 88 年 12 月 25 日在泰國清邁成道，享壽 79 歲。

民國 76 年王好德在新竹市設立佛院，有感於佛院乃是蒙受上天的恩典、彌勒祖師的鴻慈護佑而成立，故以「天恩」「彌勒」為院名，稱為「天恩彌勒佛院」，主祀維皇上帝（即明明上帝）、諸天神聖、彌勒祖師等仙佛菩薩暨配各位仙佛菩薩之歷代祖先。其後因道務發展，舊佛院已不敷使用，於民國 77 年起，在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湖上覓得一塊地。王好德成道後，接任的汪慈光於民國 89 年將佛院遷往峨眉，並於 89 年 6 月經內政部許可設立財團法人彌勒大道總會基金會。90 年 5 月，獲內政部函覆認可為一新興宗教。

彌勒佛是彌勒大道主要崇祀對象。依據彌勒大道的教義，「彌」者，彌滿宇宙之義，天地之間，有緣的眾生、地獄的鬼魂，皆得其救也。「勒」者：勒令護佑、勒回之義，就是返回天堂的意思。廣救無數眾生，得能回故鄉天堂，以及把混亂污濁的世間，慈化成人間天堂，故把混亂世界化為大同世界之唯一光明大路，稱謂：「彌勒大道」。

彌勒大道以慈為宗，以發揚並實踐「慈」字心法，為救人濟世之道，以慈容滿面為待人處世之方，以「慈心滿懷」為持心、持念之法，以「慈行遍處」為行為舉止的指南，以「皆大歡喜、打不還手、罵不還口」為修持之究竟圓滿，以助彌勒佛完成大同世界、人間天堂、彌勒世紀之實現，為終生志業與生命之最高昇華。

彌勒大道在台灣各縣市設立分會，有台北大光分會、道心分會、濟德分會、桃園聖化分會、新竹天浩分會、豐原天寶分會、台中天慈分會、卓蘭慧明分會、彰化慧道分會、南投天德分會、高雄慈化分會及屏東明心分會。在全世界各大洲，包括美國、加拿大、巴西、澳洲、紐西蘭、法國、奧地利、瑞典、日本、韓國、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高棉、印度、馬達加斯加等二十餘國，均設有分會或分院。彌勒大道目前在苗栗縣的道場設在卓蘭鎮，稱為「卓蘭慧明分會」，但在苗栗縣政府所登記則為「社團法人苗栗縣彌勒大道弘慈會」。至於「天道」部分，目前在苗栗縣並未發現其道場設立。

第二節 天帝教

天帝教是由李玉階於民國 69 年所創立，當時仍為戒嚴時期，在「九大宗教」之外，向內政部設立「財團法人天帝教」，成為戒嚴時期的第 10 個宗教。李玉階道號李極初，自稱「涵靜老人」，早年在華山白雲深處潛修，以其所撰「新宗教哲學思想體系」（又名「新境界」）一書，為天帝教教義。天帝教主張奮鬥目標——天之道重在先盡人道再修天道，效法天帝的天體自然運行，積極以向自己奮鬥為起點，實通向自然奮鬥與向天奮鬥，以達天人合一之最高境界。所以天帝教稱其信徒為「同奮」。天帝教主張「聖凡平等」，其主要教義濃縮在「忠恕廉明德正義信忍公博孝仁慈覺節儉真禮和」20 字，稱為「廿字真言」，崇拜主神是「玄穹高上帝」，並無神像，是一片光幕。其信徒的宗教聚會稱為「親和集會」。

天帝教不稱創立，而稱在人間復興，也不稱自己為新興宗教，認為自己是「宇宙最古老的宗教」，只是在人間復興。以其在地球復興，遵奉道統，教主為立教始祖天帝，因此在人間不設教主，由天帝遴選傳人，授命為「首席使者」，駐在地球教化，為帝教作先鋒，奠定人間教基。第一任首席使者為李玉階，李玉階證道（天帝教稱過世為「證道」）後，由其子李子弋（道號李維生）接任第二任首席使者。第三任首席使者為童光照。

天帝教的組織分為五級，在人間復興發祥地台北成立教院，名為「極院」，為首席使者行使職權之最高組織。下設「始院」（第一級教院），為全球宏教中心，並於各洲分設「統院」（第二級教院），各國分設「主院」（第三級教院），各省或市分設「掌院」（第四級教院），各縣市分設「初院」（第五級教院），並於各鄉鎮或相當地區設「堂」，為教院之基層組織。

天帝教於創教後，分別在臺灣設北中南東四個教區，在教區之下設立教堂，教堂通常以「天」開頭為命名。另有「天曹」鐮力阿道場（設於南投縣魚池鄉）、「地曹」天安太和道場（設苗栗縣三義鄉）、「人曹」天極行宮（設臺中市清水區）等三處道場。「地曹」天安太和道場實際上類似於專門收容過世同奮的納骨塔。

天帝教在苗栗縣的發展，始於民國 76 年（1987），現有一所「初院」、兩所「堂」。天帝教在苗栗縣的發展，相較於臺灣其他縣市，是較為遲緩的地區，民國 79 年（1990）初，為拓展教務，先後在苗栗市及竹南舉辦兩次「靜心靜坐」發表會，引渡原人 30 餘名，同年 10 月，於苗栗市新東街租屋成立初院籌備處。其間，因新東街環境欠佳，於 81 年（1992）7 月遷至為公路，82 年（1993）6 月 6 日正式開光，成立為初院。民國 90 年（2001）再遷至苗栗市文聖里文發路 458 巷 196 號現址。

天祿堂位於苑裡鎮客庄里。民國 76 年（1987）年底，住在苑裡鎮山腳從事教職的天帝教同奮顏光門、陳敏旺夫婦兩人，設家庭公共親和室，使苑裡地區的同奮們有處奮鬥親和的據點。民國 81 年（1992）5 月由陳敏旺、陳敏教、卓光溶、楊緒矩等多位同奮熱心奔走，並覓得苑裡鎮現址。同年 6 月成立天祿堂。天祿堂命名的「祿」是由於裡面的同奮大部分皆是於公家機關單位服務。民國 96 年才搬遷過來現今地址。

天蘭堂位於卓蘭鎮市區外約 1.5 公里處的田野之間。民國 76 年（1987）9 月，經卓蘭當地邱光瓚、詹光規、詹光苗、古光炆等同奮籌設教堂，於民國 77 年元月開光，正式成立天蘭堂。

第三節 日蓮正宗與創價學會

日蓮正宗和創價學會都是源自於日本的在家佛教團體，屬於佛教日蓮系。以法華經（漢譯現存有三種版本，以妙法蓮華經為主）為主要經典，且認為法華經是釋迦牟尼佛所教示的最重要經典，之前的佛經都是為了彰顯或說宣講這一部經典而做準備，故法華經是最終極、究竟的佛經。

日蓮系的創立者是日蓮大聖人（1222-1282），出生於今日本千葉縣。16 歲出家，32 歲時立宗，自稱「日蓮」。主要反對當時流行於日本的念佛宗（法然）和真言宗（空海）。1260 年提出「立正安國論」，主張破除當時的錯誤信仰（念佛宗和真言宗）。1279 年建立「一閻浮提總與之大御本尊」，完成他的出世本懷。日蓮系信徒所禮拜之對象為「御本尊」，是一幅捲軸，中央書寫「南無妙法蓮華經一日蓮」，兩側配置自地獄界至佛界的十界眾生。

日蓮的六個主要弟子（六老僧），其中的日興，繼承日蓮的思想並且發揚光大，所以日蓮系的這一支稱為「日興門流」，亦稱「富士門流」，也就是日蓮正宗，總本山為富士山下的大石寺。

創價學會於 1930 年由牧口常三郎創立，初名為「創價教育學會」。戶田城聖擔任第二任會長（1951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受到日本軍政府的彈壓，兩任會長均曾入獄。第三任會長是池田大作，自三十二歲（1960 年）起擔任會長，目前為日本創價學會名譽會長。創價學會原本是「日蓮正宗」底下的一個在家信者組織，日本實施宗教法人法之後，成為日本眾多宗教法人之一。1975 年各國創價學會在美國關島聯合成立「國際創價學會」（SGI），由池田大作擔任會長至今。現在有 165 個國家有創價學會組織和會員，會員人數將近二千萬人。

1990 年 11 月 21 日以僧侶為領導的日蓮正宗，正式解除池田大作在日蓮正宗的「總講頭」職務，1991 年 11 月 28 日並發出「破門通知書」，以出家人為主的日蓮正宗和在家人為主的創價學會遂正式分裂。

創價學會會員的主要功課是每天實踐勤行（唱誦妙法蓮華經第二及如來壽量品第十六之經文）、唱題（自行，誦念「南無妙法蓮華經」七字題目）、廣布（化他），以之為邁向成佛的根本佛道修行。主要的信仰實踐是信、行、學三要點。信是指信仰禮拜對象「一閻浮提第一之御本尊」。行是指正確修行，包括自行／勤行（自身為獲得法之功德而修行）和化他／弘教（教導他人佛法，使其獲得功德，也就是折伏他人）。學則是拜讀日蓮聖人的「御書」，學習佛法。創價學會強調信心即生活，佛法即社會，重視「宿命轉換」和「人間革命」的理念，強調學習佛法的目標在於「創造生命價值」和「追求幸福」。

日蓮系信仰系統目前在台灣有三個，分別是位於臺北市民權東路的「台灣創價學會」，位於臺北市八德路三段的日蓮正宗（日蓮正宗中道山本興院，正式登記名稱為「財團法人日蓮正宗基金會」，民國 85 年 5 月成立，創價學會方面稱其為「宗門」），以及位於臺北市新生北路的「中華民國日蓮正宗佛教會」（也是在家信者組織的團體）。台灣日蓮系信徒人數較多的是創價學會。

民國 49 年間，日蓮系佛教信仰傳到台灣，曾經受到彈壓。民國 77 年勤宣文教基金會成立，為台灣創價學會組織化的前身，民國 79 年「中華民國日蓮正宗佛學會」成立（民國 88 年改名為「台灣國際創價學會」）。民國 83 年另外成立「中華創價佛學會」，為登記於內政部社會司底下的人民團體，民國 89 年 7 月再成立「台灣日蓮佛教基金會」。主要的例行活動是「座談會」與「佛法講座」。目前台灣創價學會已經不再使用日蓮正宗的名稱，因為創價學會是「學會」，所以其信徒都稱為「學會員」。整體來說，創價學會傳到台灣的時間較早，「破門」之後，由出家人領導的「日蓮正宗」才開始派僧侶到台灣建立道場。不過，早期信仰創價學會的會員也有一部份改到日蓮正宗，但人數不多。苗栗縣目前有「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日蓮正宗寶林山妙德寺」，乃是屬於有出家人的日蓮正宗信仰系統，和創價學會無關。創價學會在台灣各縣市均設有文化會館或講堂，前者是較大的活動場所，後者規模較小，另外還有會員服務中心，目前在苗栗縣沒有文化會館和會員服務中心，有兩個講堂，分別是苗栗講堂，設於苗栗市為公路 709 巷 101 號，以及萬喜講堂，設於頭份鎮蟠桃里上庄路 58 巷 9 弄 5 號 2 樓。

第四節 其他新興宗教

在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登記的 47 個人民團體當中，「苗栗縣一貫道協會」屬於一貫道，隸屬「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為「汎一貫道信仰系統」當中人數較多者，協會地址所在即為天泉宮。「社團法人苗栗縣彌勒大道弘慈會」是「汎一貫道信仰系統」當中的一支，但通常不承認為一貫道。「社團法人苗栗縣天德教教會」則屬於天德教系統，天德教在大陸由蕭昌明所創立，天帝教即是源於天德教創立。「苗栗縣印心佛法研修協會」則屬於「妙天禪師

」的信仰團體。從上面的社團分佈來看，新興宗教多半以社團的方式成立和運作，較少以寺廟的型態存在，因此從寺廟登記名冊不容易發現這些新興宗教團體。

團體名稱	理事長	立案日期	地 址
苗栗縣一貫道協會	謝遠智	2011/9/17	公館鄉仁安村 9 鄰 117 號
社團法人苗栗縣天德教教會	徐文妙	1991/7/27	頭份鎮濫坑里 4 鄰藤坪 42 之 38 號
社團法人苗栗縣彌勒大道弘慈會	詹盛欽	2001/9/27	卓蘭鎮老庄里 1 鄰 1 之 1 號
苗栗縣印心佛法研修協會	蔡煌寶	2002/8/24	頭份鎮中華路 951 號 8 樓

對於苗栗縣的新興宗教來說，特別需要一提的是「清海無上師」這個團體。「清海無上師」是越南華僑，本名張蘭君，1986 年開始在台灣公開傳教，初始以佛教出家人面貌出現，強調傳播禪宗的頓悟法門和打坐方法修行。後來受到台灣佛教界很大的抨擊，於是脫下僧袍，切斷和佛教的關係，強調其所傳授的是「觀音法門」。其所創立的宗教團體稱為「清海無上師世界會」，清海本人則以華麗的造型現身。並且創作「天衣」服飾和「天藝」藝術品創作販售，以及「即刻開悟之鑰」等書籍。清海本人所謂「觀音法門」並非吾人一般熟知的「觀音菩薩」，而是指「觀音」和「觀光」兩個部分，分別以向內觀視「光」和觀聽「音」的兩種打坐方法。根據國內學者的研究，清海所宣講的教義，有相當部分是錫克教教義，而所謂的「觀音法門」打坐方法，其實是源於印度北部 19 世紀以來流行的「音流瑜珈」。

早期清海無上師將其總部設在苗栗縣西湖鄉，稱為「苗栗西湖道場」，地址在苗栗縣西湖鄉三湖村東三湖 39 號，佔地廣大並有個人的修行石洞。1996 年爆發「宋七力事件」以及一連串「宗教掃黑」，警調搜索苗栗西湖道場，清海離開台灣到美國。在此之前，苗栗西湖道場是其總部或稱大中心，苗栗西湖道場在假日時經常有大規模集體禪修活動或國際禪。此後將其重心轉移到美國和世界各國，在台灣甚少有公開活動。

第六章 宗教行政

第一節 寺廟登記與管理

我國現行有關寺廟登記的法令，主要是《監督寺廟條例》和《寺廟登記規則》。《監督寺廟條例》於民國 18 年由國民政府公佈，雖然未經後來的立法院三讀通過，但一般視為法律，其第五條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寺廟登記規則》於民國 25 年公布，則屬於行政命令。《寺廟登記規則》第一條規定：「凡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規則登記之」，除了公建與私建寺廟之外，凡是募建寺廟都必須辦理寺廟登記。

從《監督寺廟條例》和《寺廟登記規則》的背景來看，強制寺廟辦理寺廟登記是為了監督寺廟並防止法器和法物的流失，而從統計以及蒐集資訊的角度，政府應該儘可能讓所有的寺廟都登記，尤其是募建的寺廟，按照監督寺廟條例的立場，至少透過財產和法物的登記可以保護寺廟財產。但由於寺廟登記規則實際上將登記轉為執照的發給，因此登記與否成為權利發生的依據。並且在實務上，司法機關和稅務機關在大部分場合也都將寺廟當成準法人或說擬制法人，而是否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又為其中之判準。因此寺廟要辦理寺廟登記不一定都能通過，不能取得寺廟登記證的原因，除了崇拜的主神是否恰當之外（譬如早期曾經有人以蔣公為主神而申請寺廟登記遭到駁回），主要在於寺廟的建築是否取得建築執照以及基地所在的土地所有權。

凡是合乎規定的寺廟，可以取得「寺廟登記證」，一般是綠色的。但由於不能取得寺廟登記證的寺廟眾多，也就是所謂的「違建寺廟」，因此乃有四次的「補辦寺廟登記」，讓寺廟在「建築安全無虞」並且「不阻卻違法」的情況，辦理「補辦寺廟登記」，而「補辦寺廟登記證」通常是黃色的，以有別於「寺廟登記證」。補辦寺廟登記的寺廟通常是因為無法取得建築執照或者是無法取得建築基地的土地所有權。建築執照的部分又分為違反使用分區編定，寺廟蓋在農田上或者不應建築寺廟的土地上，或者寺廟蓋在山坡地上，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和環保規定，土地所有權的部分則是因為早期「農地農有」政策，寺廟或者住持本人並非自耕農，無法取農地的土地所有權。由於建築執照和土地所有權的問題通常極難解決，因此政府雖然希望「補辦寺廟登記」之寺廟盡快改善缺失，但實際上效果有效。

在寺廟組織上，根據《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寺廟應該由住持為管理人。但是為了建立廟宇內部的監督機制，於民國 40 至 50 年代透過函文對「監督寺廟條例」各條文所進行的解釋，內政部曾經規定寺廟必須設立「信徒大會」，規模大的寺廟還要選舉信徒代表，再由信徒代表或信徒大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而寺廟主持則要獲得信徒大會投票。經過半世紀的演變，「管理委員會」成為各寺廟常見的組織型態。而強制佛寺也要成立信徒大會，違反「以僧為師」的傳統，引起佛教界強烈反彈，這項透過歷年函文解釋而形成的規定，終於在民國 90 年也

同樣透過函文加以廢除，可依其教制和傳統成立管理組織，最常見的是執事會。但是信徒大會和管理委員會仍然是一般廟宇常見的組織型態。另外，在日治時期進行寺廟調查時，要求寺廟填寫「管理人」，光復後沿用此一觀念，有些規模較小的寺廟仍然有「管理人」這一稱呼。

為了讓寺廟的監督機制更為健全，政府歷年來輔導規模較大的寺廟成立財團法人組織型態，並且，為了能夠獲得稅法上的各種優惠，大型寺廟通常也會設立財團法人組織。在全國一萬多座寺廟當中，有四百多座是屬於財團法人的組織型態。也因此，我國目前的宮廟組織型態，實際上有「財團法人」（董事會制）、「管理委員會」和「管理人」三種型態，而純正的佛寺則又可能採取「執事會制」。

第二節 寺廟土地問題

寺廟土地問題主要可分為三個方面，第一個是更名問題，早期台灣的一些寺廟，主要是在日治時期，在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時，將土地所有權登記在神明的名義之下，譬如將所有權人登記為「媽祖」或是「玄天上帝」，導致所有權人和廟宇名稱不一致，造成寺廟不具有其基地土地所有權，以致於無法辦理寺廟登記。在辦理更名之後，讓土地所有權人和寺廟名稱一致，寺廟便可以取得寺廟登記證。另外一個原因，則是有些農民將農地捐給寺廟或出家人蓋廟，但由於早期法令規定只有自耕農才能持有農地，因此無法將土地過戶，造成寺廟無法取得基地土地所有權，無法辦理寺廟登記。民國 90 年修改「農業發展條例」之後，非自耕農亦可持有農地，原先捐贈土地給寺廟的民眾，乃就可以將土地過戶給寺廟，辦理寺廟登記。但另一方面，由於捐贈者必須負擔土地增值稅，捐贈土地者及廟方在不願或者無力負擔土地增值稅的情況下，仍可能造成無法過戶的情況。再者，當年有些農民捐贈土地無法過戶，農民過世後，子女不願承認當初捐贈，遂產生糾紛。

和寺廟登記以及寺廟土地相關的另一個問題是神明會。神明會指的是共同祭祀一個神明的組織，但是不一定建立廟宇，然而為了維持祭祀活動的持續進行，通常會有田產，這些田產通常是信徒捐贈，也可能是購買取得。這些神明會所擁有的財產，通常登記在神明或者該神明會的名義之下。但是在歷年土地清理的過程中，有些神明會演變成登記在管理人名義之下，也可能雖然仍登記在神明或者該神明會的名義之下，但是由於會員的流失或者運作不當，實際上淪為管理人控制，形同私人土地的局面。以苗栗市的廟宇苗栗義民廟來說，目前的管理組織是管理委員會，但是事實上還有一個「義民祀」存在。

苗栗義民廟草創時的祭祀組織稱為義民祀，為一神明會組織，義民祀可算是義民廟祭祀的母體。台灣不少民間信仰寺廟的建立來自於神明會的祭祀需求，有關神明會與廟宇的關係，人類學者施振民界定為「神明會是某一神明信徒組成的會社，常附屬在寺廟中成一祭祀單位參與該廟的大祭典，神明會有時亦有其公產可以維持它的宗教活動，有的終於進一步建立廟宇」。人類學者林美容則將神明會與寺廟的發展關係分成三種，第一是未建廟宇之前的神明會；第二是附屬於廟宇的神明會；第三是與廟宇有關但獨立於廟宇的管理組織與祭祀組織之外的神明會。

苗栗的義民祀成立於清代，乃是為了祭祀在「林爽文事件」中戰死的苗栗義民軍而成立，由苗栗、公館和銅鑼地區的七個「伙」，一共 327 位會友組成，並且擁有大量田產，以田產出租收入供作祭祀費用。義民祀符合神明會定義，義民祀早期負責義民墳塚的祭祀以及建廟之後廟宇的管理。歷經時代變遷，此會友身份以繼承的方式傳承至今僅剩 20 多位，民國 61 年苗栗義民廟改建完成後，廟宇管理的事務則另外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義民祀僅剩下負責義民墳塚的祭祀以及一年四次的祭拜儀式。

義民祀早期擁有不少祀典不動產，但是為了規避民國 42 年「耕者有其田」政策，寺廟只能保留 6 公頃土地，其餘土地必須被放領，義民祀聽從地方人士之建議，將土地捐贈給當時的建台中學，日後由建台中學按年撥經費給義民祀作為祭祀費用。但義民祀人士後來才發現，當年捐給建台中學的土地，實際上乃另外成立「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建台中學財團」，和建台中學所屬的「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建台高級中學」並非同一個財團法人。實際的結果是，義民祀失去了大量田產，而建台中學亦未獲得田產以辦學。建台中學乃和「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建台中學財團」打官司要回土地，官司纏訟經年。而原先義民祀田產所在的公館鄉中義村以及西湖鄉的部分農民租用這些土地耕種，向「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建台中學財團」繳納租金，仍以為是向建台中學承租土地。

目前有面臨土地問題的寺廟教堂如下表。

寺廟名稱	土地問題
造橋鄉靈天禪寺	佛寺土地遭私人佔用為墓地。
新蓮寺	基地仍有部分屬私人土地。
獅山勸化堂	寺廟向林務局承租之土地，使用上限制很多，比如在承租土地上，鋪設水溝蓋卻要透過公部門申請。
盡善佛堂	經費問題。
晏修精舍	國土重劃後變成誤占他人土地。
大湖義民廟	向國有財產局承租，購廟宇土地。
海埔里南天宮	地主女兒不願承認當初捐獻要求廟方購買，但財源拮据。
七十份天神宮	尚有二筆合計 811.33 平方公尺土地承租中，期盼早日承購。
天雲廟	土地狹窄，舉辦活動不佳，停車不便。
開臺聖王廟	三七五減租承租戶，轉作他用，欲取消租約而受困。
後龍鎮埔頂里厝奉宮	特定農業用地無法變更為寺廟用地。
清海宮	改編寺廟用地。

寺廟名稱	土地問題
後龍鎮萬善祠 (百姓公)	1.先調查本廟土地所有者。 2.經多年協商拜託，終獲結論，有的地主後裔願無償獻出，有的地主後裔願出售，則用現值加成價錢購得。 3.聘土地代書辦理過戶手續。
樹泉寺	承購農地無法登記為寺廟所有。
國王宮	1.土地是祭祀公業國王祀所掌握。 2.地上物之建物為募款及信士提供之資金，建廟及活動中心。
仙山靈洞宮	希望購買國有土地，有了場地更能做公益慈善及文化教育的工作。
玉清宮	政府之輔導、法規早期較欠缺。
銅鑼天后宮	鄰居佔用本宮土地等，現已解決。
昭忠廟	土地面積不足無法分割。
頭份福德祠	土地公的土地被委員使用，未付一毛錢。
永春宮	先人所贈土地無法過戶登記。
福基福靈宮	入廟路口道路太窄，建議購買私人土地拓廣路面。
基督教苑裡聖教會	有意擴大遷建，因地目為都市區內農業區而無法興建教會。
基督教大安神召會	原地主已去世，現今由地主女兒繼承，不願將土地過戶給教會。
天主教新竹教會附設 聖瑪利亞堂	歷經二次（尖豐公路拓寬及打通大同路）政府徵收，幾乎失去 1/3 土地，造成本堂的完整性缺失。

第三節 宗教與環保課題

苗栗縣政府為鼓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訂有「苗栗縣政府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作業要點」，如附錄。此一要點呼應內政部長期以來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政策。本縣宗教推動環保最著名的是玉清宮鼓勵香客只點兩柱香，一樓和三樓各點一柱，並且不鼓勵點大支香，以減少煙霧。

第七章 苗栗縣寺廟的興修與遷移

第一節 重大整修的寺院和廟宇

本縣最近 10 年內最重大的修建當屬苗栗市的三山國王廟重建，於民國 98 年 4 月起改建，並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舉行登龕安座大典。位於頭份鎮中山路老街、義民廟旁的頭份福德祠，地方人稱「大伯公」廟，有 120 年歷史，因老舊狹窄，信徒遂組成改建委員會，推舉當時立委徐耀昌擔任改建委員會主委，於 95 年中旬動土興工，經過四年多改建，於 100 年 1 月 9 日竣工。本縣其他各寺廟和教堂因為不同原因，也有規模大小不一的整修。如下表。

寺廟名稱	整 修
造橋鄉靈天禪寺	98 年和 100 年。各為前後殿內部整修、禪堂大整修。
獅山勸化堂	94 年，紫陽門與輔天宮整修。
盡善佛堂	84 年全堂改建。
晏修精舍	90 年，因 921 大地震，全體重修。
大湖義民廟	(102 年) 翻修義民廟屋頂及整修昭忠塔。
五鶴山五穀宮	1.101 年景觀改造、維修神農亭、六角亭休閒場所。 2.停車場人行步道全面翻修。
武德宮	戊寅年(87 年)，整體重建。
廣德宮	95 年內埕、大門、圍牆、天公爐、金爐。
天雲廟	89 年，九二一地震，五樓屋頂毀損，於 95 年整修。
武聖廟	98 年，屋頂全面翻新。
五德宮	98 年廟頂剪黏翻修，廟埕整建。
銅鑼五穀宮	93 年重建。
房裡順天宮	101 年，樑柱跟屋頂。
後龍鎮埔頂里厝奉宮	101 年，擴建停車場，重建廟幟工程和彩繪。
後龍鎮萬善祠 (百姓公)	為使善男信女方便祭拜祖先，故於 92 年興建「懷恩堂」拜庭。 94 年 7 月，為美化環境，建造雙面石雕圍牆及花圃三座，種植杜鵑花和仙丹花。
媽靈宮	99 年廟頂修繕，廟內彩繪。
通宵福龍宮	921 大地震、納莉颱風，廟宇部分設施修建。
國王宮	57 年 12 月重建，本來為土角厝。

寺廟名稱	整 修
蔴園福德祠	99 年拆除重建，募款增購土地，拆除原建物，新建祠宇供參拜。
竹南后厝龍鳳宮	100 年起，大媽祖基座護體及表演台，三川殿正殿重修。
正賢宮	96 年屋頂老舊漏水重修。
大象山清水巖	100-102 年頂樓屋頂裝修，6 樓前廣場圍牆增建。
銅鑼天后宮	61、74、101 年修繕。
昭忠廟	100-101 年建築物外觀及內部整修。
頭份福德祠	99 年整修。
濟世宮	90-93 年建造 42 尺關公大聖像、觀音白衣菩薩。
保民宮	99 年廟內整修，有建醮活動。
福基福靈宮	102 年油漆工程。
苗栗五穀宮	82 年，從小廟改建成三層樓宮殿式廟宇。
發一崇德苗栗道場	93 年獲准雜類項建築物許可證，將邊臨 7 號縣道之山坡地綠美化。95 年獲准地目變更，做為宗教使用，修築大門階梯步道及景觀。96 年滴水觀音雕像安座及蓮花池啟用。100 年獲准牌樓建築雜項執照，興建牌樓一座。
基督教苑裡聖教會	95 年整修屋頂。
基督教大安神召會	90 年，經歷九二一大地震的災害，教會受損，經重修後，加蓋二樓鐵架。
基督長老教會後龍教會	84 年，馬路拓寬，重建。90 年，會堂拓寬、座椅更換。
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 士林教會	1999 年，921 之後，重建完成
法蒂瑪聖母堂	98 年內部重新裝潢
天主教新竹教會附設 聖瑪利亞堂	102 年建物防漏及油漆工程
聖亞納天主堂	102 年修建

第二節 寺院廟宇和古蹟保存

本縣有些廟宇注意到文化資產的保存。譬如七十份天神宮持續辦理北港進香，並不因鎮瀾宮於 1988 年將百年傳統至北港進香改為至新港奉天宮進香而有所改變。這些持續百年以上的進香活動可以發展成為無形文化資產。而房裡順天宮則將申請歷史建築並加以維護，屬於有形文化資產的維護。本縣從事古蹟保存的寺廟如下表。

寺廟名稱	文化資產
七十份天神宮	持續輪值始自 1909 年以來「芎中七石隆」五莊輪辦天上聖母北港進香活動並保持該年天字號原始資料乙本。
房裡順天宮	申請歷史建築、維護。
後龍鎮萬善祠 (百姓公)	於 97 年 8 月 1 日為紀念百姓公建廟百年，特聘彩繪專家，重新粉刷廟宇、康樂台及 24 孝圖壁。
竹南后厝龍鳳宮	原三川殿正殿為日據昭和 9 年完工之建築，乃當時一流匠師精采作品，為保存古蹟，聘請有古蹟修復經驗之團隊進行整修。
昭忠廟	申請原「軍民廟」為縣級古蹟，縣政府處理中。
永春宮	成立客家文物館。

第三節 寺院廟宇教會和觀光休閒的發展

本縣若干寺廟教會有意發展觀光或者已經發展觀光休閒者，已經開始著重自身之文化資源，或者和社區及附近景點互相結合，未來若能和相關觀光休閒資源結合，可發展成獨具特色的宗教觀光。本縣致力於結合觀光發展的寺廟教堂如下表。

寺廟名稱	觀光事業
造橋鄉靈天禪寺	建議集中有限資源協助有潛力發展觀光休閒之寺院，以提升民眾禮佛風氣，有助端正民心、社會更和諧。
新蓮寺	本寺大殿屋頂屬日本式，已有近 80 年歷史，全台罕見，計畫申請古蹟當中。
造橋鄉龍湖宮	「龍昇湖」配合觀光局推動。
竹南鎮水興宮	準備推展山佳史前文化遺址展示館、山佳老街再造工程。
南庄鄉大南埔文武宮	配合南庄旅遊景點，請有關單位重視本宮所在地致力發展觀光休閒事宜。
開臺聖王廟	宮廟後山設遊憩區步道供大眾休閒。
三義鄉玉倫宮	配合木雕觀光產業及客家文化。
清海宮	連結附近貝殼化石、舊鐵路隧道、好望角風景區。
苑裡鎮田心福德祠	提供鄰近社區體育運動。
媽靈宮	協助好望角風車旅客認識在地文化。
國王宮	與社區發展，配合做為觀光休閒事業，因本宮正處於中心點，是鄉下客家文化之中心。
竹南五穀宮	全國最高神農大帝大神像。
慈善宮	建停車場，但目前無經費。

寺廟名稱	觀光事業
仙山靈洞宮	觀光花園。
竹南后厝龍鳳宮	以大媽祖神像（世界最高 136 台尺）結合宗教、休閒事業發展本地觀光產業。
昭忠廟	逐步改善廟宇四周環境景觀。
石雲宮	園區美化櫻花盈野。
福基福靈宮	正在籌劃發展如香火鼎盛的鎮瀾宮。
發一崇德苗栗道場	配合頭份後花園觀光休閒事業，設置登山步道，景觀長堤，可遠眺頭份市區，庭內置有停車場及石桌椅、石獅、石像、茶童、書童等石雕，林相優美，是觀光休閒的寶地。
基督教苑裡聖教會	婚紗攝影。

第八章 結 語

截至 2013 年 12 月為止，苗栗縣總共有道教廟宇 290 家，其中 239 家為已登記廟宇，51 家補辦寺廟登記。有 132 座佛教寺院，補辦寺廟登記的佛教寺院則有 24 座，合計 156 座。苗栗縣一共有 17 座天主堂，有 68 座基督教各宗派的教會。在 290 家道教（或稱民間信仰）的廟宇中，只有兩家是登記為財團法人，分別是竹南鎮安宮和苗栗市玉清宮，132 座佛教寺院中，其中有 9 家佛寺登記為財團法人。道教和佛教持續發展，而天主教和基督教的發展則面臨一些問題。

在道教（和民間信仰）方面，由於解嚴後「人民團體法」的修改，同一性質、同一層級的人民團體不限於只能成立一個，因此各式各樣的人民團體不斷成立，在宗教信仰的領域也不例外。信仰各個神明的宮廟，紛紛成立自己的社團組織，或者信仰同一個神明的民眾，也成立弘揚某一神明信仰的人民團體，可以說是將傳統的神明會加以社團化的形式。在苗栗縣，也可以看到這類人民團體的出現。

在佛教方面，佛光、慈濟、法鼓山和中台禪寺，一般稱之為台灣佛教四大道場，宗教篇特別針對這四大道場在苗栗的發展情形，做了比較詳細的討論。一般說來，這四大道場在苗栗都有相當程度的發展。四大道場也都重視在苗栗的發展，設有層級不等的分支機構。

近年來在台灣極為活躍的藏傳佛教，可以分為西藏傳來的藏傳佛教以及漢僧建立的藏傳佛教宗派。西藏傳來的藏傳佛教通常不會興建廟宇，而是成立各種人民團體，作為藏傳佛教在台灣弘法的中心。所以要瞭解這類藏傳佛教中心的情形，必須從社會處所登記的人民團體去瞭解。而另一方面，建立寺廟的通常是漢僧建立的藏傳佛教宗派，由於是光復後新成立的，往往也被視為新興宗教，這類宗教團體在建立寺廟之餘，也可能登記成立人民團體或者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社會處登記的人民團體中，也有一些是西藏傳來的藏傳佛教團體，但以漢僧建立的新興藏傳宗教團體較多。

在新興宗教方面，主要的新興宗教，如天帝教、一貫道等，在苗栗也都設有分支道場。比較特別的是發展得不錯的創價學會，在苗栗並沒有任何相關組織。

在文創產業和社區營造方面，有不少寺院和宮廟著手投入文創產業，試圖透過文創產業塑造新形象，也拉近和年輕人的距離。但整體來說，寺院和宮廟所投入的文創事業，仍多屬傳統的出版、影音多媒體等產品，或者贊助藝文和節慶活動，仍少見較有創意之作法。也有若干宮廟投入社區營造，但多仍屬硬體方面的建設。

在寺廟管理方面，本縣大體上遵照內政部頒發的各種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寺廟行政，我國的寺廟管理組織目前主要有管理人（住持）制、管理委員會制和財團法人制，除了少數規模較大的宮廟採取財團法人制，較小規模的宮廟採取管理人制，多數則為管理委員會制。至於佛教寺院則有採取執事會制。

苗栗市著名的義民祀曾因為「耕者有其田」政策而致喪失其原有之祀產，而在改組並重建義民廟之後，廟後方之義塚由義民祀管理，義民廟則由管理委員會管理。但民國 101

年則有業者蒐購義塚附近之土地，試圖將義塚所在之基地改建為大樓，並企圖移走義塚。然因縣府在前一年已經將義塚指定為古蹟，且經過各民間團體發起保護義塚行動後，改建大樓動作暫時停止，義塚危機暫時化解。

若干宮廟或寺院因年久損壞，近幾年進行重建或修建。其中最引人矚目的是苗栗三山國王廟的改建。苗栗市三山國王廟從民國 98 年開始重建，101 年 12 月 21 日舉行登龕安座大典，但由於經費不足，細部裝修工程仍未全部完成。有些宮廟已經有保存古蹟或無形文化資產的意識，將宮廟申請為歷史建築，也有如白沙屯拱天宮、苗栗市天后宮以及銅鑼鄉的七十份天神宮堅持到北港朝天宮進香，不隨大甲鎮瀾宮而改變到新港奉天宮進香。

至於環保、觀光休閒和文創產業方面，雖然若干宮廟和寺院已經開始注意到這方面的趨勢，也有實際投入者，但多半仍屬零星而仍欠缺新意，整體來說，宮廟和寺廟在這些方面的認識和投入仍有待觀察。

附 錄

苗栗縣政府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作業要點

102 年 2 月 23 日府民宗字第 1020036386 號函訂頒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宗教團體運用其資源興辦或贊助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以發揮宗教功能，增進社會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寺廟、教會（堂）等宗教團體。
- 三、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成效良好有具體事蹟佐證經本府審查合格者，得依本要點予以獎勵。
- 四、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 （一）各宗教團體填妥事蹟表（如附件一）並附佐證資料或照片（含電子檔），報請各鄉（鎮、市）公所推薦，或自行報送本府審查。
 - （二）審查作業由本府組成審查小組依據本要點及「苗栗縣政府表揚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宗教團體審查原則」（如附件二）審查。
- 五、本要點所稱之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如下：
 - （一）公益慈善事業：
 1. 兒童福利：設置托兒所、育幼院、兒童收容教養、兒童康樂中心等兒童福利機構及推動兒童保護工作等事項。
 2. 少年福利：設置少年輔導、服務、收容教養及育樂等福利機構、推動保護工作、獎助學金、職業訓練等事項。
 3. 婦女福利：推動婦女福利服務、職業訓練、親職教育、婦女保護及安置、婦女成長教育等事項。
 4. 老人福利：設置老人安養及育樂服務機構及其他老人福利等事項。
 5. 身心障礙者福利：設置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及提供身心障礙者教養、職業訓練、就業、諮詢、育樂、復建等服務及資助促進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發展等相關事項。
 6. 社區福利：社區公共設施、生產福利、文化體育及精神倫理建設等事項。
 7. 一般福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醫療救助、急難災害救助、冬令救濟、清寒學生獎助、巡迴醫療義診等事項。
 - （二）社會教化事業：
 1. 社會教化：舉辦宗教、生活、文化、藝術、資訊、健康、人際關係等講座，辦理反毒品、反雛妓、宣導活動或設置中途之家等事項。
 2. 文化建設：興辦學校、圖書館、出版優良刊物、電化弘法教育、活動中心文康育樂設施、配合地方節慶，舉辦傳統優良民俗技藝活動、加強文化資產與古蹟之保存，維護宣揚工作及各種語文教學研習等事項。

3.端正禮俗：推行國民禮儀範例、倡導婚喪喜慶節約、改善不良喪葬及其他習俗事業等事項。

4.其他事項：其他有益於社會教化、淨化人心等事項。

六、宗教團體全年度興辦或贊助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依下列標準由本府予以獎勵：

（一）宗教團體興辦或贊助公益慈善事業，經審查其事蹟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所列之事項，且年度累計捐資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由本府頒發獎牌獎勵之；年度累計捐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頒發匾額獎勵之。

（二）宗教團體興辦或贊助社會教化事業，經審查其事蹟符合第五點第二款規定所列之事項，且具有特殊貢獻者，由本府頒發獎牌或匾額獎勵之。

（三）宗教團體興辦或贊助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其事蹟符合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者，由本府報請內政部審查。

七、宗教團體興辦或贊助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教化事業，獲內政部或本府表揚者，得由本府優先邀請參加本府舉辦之宗教參訪活動，藉由參訪觀摩，達到鼓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目的。

八、捐資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金額之核計，以前一年度內實際支付且有據可稽者為限，不含政府補助經費；固定設施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而收有費用者，其金額之核計應扣除當年度收取之費用。

九、鄉（鎮、市）公所對所推薦之宗教團體，應事前詳為審查，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問查證。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續修苗栗縣志》編纂委員名錄

卷二《社會建設志》主持人 龔萬灶

社會篇 編纂委員 吳正賢



出生：苗栗縣。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畢業，荷蘭文化交流國際大學社會學碩士。

行政資歷：創辦苗栗縣星光服務協會、苗栗縣志工推廣中心，曾任教於耆毅中學、立林國中立隆分部。從事志願服務，曾獲十步芳草光輝錄、師鐸獎、金駝獎、世界和平獎。

相關資歷：《重修苗栗縣志—社會志》編纂委員，著作《簡明英文法圖解》《民風樸實老雞隆與新雞隆》《庫光秀麗老雞隆與新雞隆》《來去鉦鐸—鉦鐸鄉觀光導覽手冊》《立林國中立隆分部20、30、40週年特刊》，合著有《鉦鐸響起—人文科技新庫貌》《竹南鎮水興宮歲次辛卯年慶成福醮專輯》《立林國中60週年特刊》《竹南鎮后厝龍宮宮歷史沿革》。

行政現職：財團法人林木林日村文教基金會董事，苗栗縣星光服務協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多元創業就業開發協會理事長。

住民篇 編纂委員 徐清明



學歷：淡江文理學院畢業，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結業。

行政資歷：曾任西湖國中、苗栗農工教師，曾獲教育廳專題研究特優獎、夢花文學獎。

相關資歷：《重修苗栗縣志》《住民志—客家族詳篇、福佬族詳篇、新住民篇》編纂委員。合編《客語辭典》（中原遼刊社出版）、《客語字音詞典》（臺灣書店出版）、《客語辭典》（瀚文出版社出版）、合編《客家話》及部編版《客家話》教材，著有《客家韻順口溜》。

行政現職：苗栗農工教師退休。

語言篇 編纂委員 龔萬灶



出生：民國34年（1945）出生於苗栗縣鉅鑼鄉。

行政資歷：參加「中原客家學術研究會」，編成《客語辭典》。參與教育部國中小學《客語教材》、光復書局國小《客語教材》編輯。曾任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認證」委員，苗栗縣社區大學客語教師、客語師資班講師。

相關資歷：《西湖鄉志—住民篇》《苗栗市志—住民篇》《重修苗栗縣志—戶政志》編纂委員，與楊政男、徐清明等人合編《客語字音詞典》，出版《客語辭典》（增訂本）、《阿揪箭个故鄉》散文集及《客語實冊手冊》等書。

行政現職：國立苗栗農工退休，著名客語作家。

氏族篇 編纂委員 楊政男



出生：民國33年（1944）出生於苗栗縣頭屋鄉。

學歷：輔仁大學中文系畢業，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結業。

行政資歷：苗栗市教育會理事長，頭屋鄉曲汴社區理事長，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諮詢委員，苗栗市市政顧問，歷屆全國話音競賽客家語評審，苗栗縣社區大學、靜宜大學與聯合大學講師。

相關資歷：《頭屋鄉志》《苗栗市志》《重修苗栗縣志》編纂委員，教育部鄉土教材、九年一貫客語課本編撰委員，客語辭典、客語字音辭典編著，客語詞庫編輯，客委會客語認證考試試題暨閱卷委員，教育部「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冊字」委員，教育部《俚俗諺語辭典》暨《客家語六腔辭典》編纂委員。

行政現職：大倫國中教務主任退休。

宗教篇 編纂委員 林本炫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博士。

行政資歷：曾任真理大學宗教學系助理教授，南華大學應冊社會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合聘副教授，臺灣社會學會理事，臺灣宗教學會理事長。

相關資歷：主要研究領域為宗教社會學、客家研究、質性研究方法。著有《臺灣的政教衝突》，編有《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等書。

行政現職：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文化觀光產業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教育部中梵學術交流條約聯合會委員，臺灣客家研究學會常務理事，臺灣宗教學會監事。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續修苗栗縣志，社會建設志 / 龔萬灶等編纂。 --

苗栗市：苗栗縣府，民 104. 06

面；公分

ISBN 978-986-04-4035-5 (精裝)

1. 方志 2. 苗栗縣

733.9/113.1

103027447

續修苗栗縣志 卷二 社會建設志

發行人：徐耀昌

總編輯：甘必通、邱蓬新

編纂總顧問：陳運棟

編纂顧問：黃鼎松

本志主持人：龔萬灶

編纂人員：龔萬灶、吳正賢、徐清明、楊政男、林本炫

審查委員：陳星宇、賴澤涵、彭欽清、林茂賢

行政人員：林彥甫、彭德俊、溫益智、賴碧美、曾新士
洪一珍、黃鳳霞

封面題字：許志明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地址：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

電話：(037) 352961 轉 711—717

定價：新台幣 300 元整

印刷：立誠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I S B N：978-986-04-4035-5

G P N：1010400292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